

## 中法戰爭資料叢刊第七冊目錄

- 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下上)……………故宮博物院檔案館編……………一
- 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下下)……………一六
- 法國外交文牘(譯文)……………二九
- 一 法國外交文牘第二卷(有關越南部分)……………二九
- 二 法國外交文牘第三卷(有關越南部分)……………三四
- 三 法國外交文牘第四卷(有關越南部分)……………三三
- 四 法國外交文牘第五卷(有關越南部分)……………一五
- 法國黃皮書……………張雁深等譯……………三五
- 東京事件·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天津專約·北黎案……………三六
- 中國與東京事件……………三六
- 英國藍皮書……………林樹惠譯……………三七
- 美國對外關係文牘——中法事件……………林樹惠譯……………三七
- 越法條約……………畢樂撰 張雁深譯……………三五

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越法順化條約	三三五
一八八四年六月六日越法順化條約	三六九
越法關於安南與東京礦產管理制度的協定	三八〇
茹費理內閣倒台(譯文)	畢樂撰 三六三
內閣的危機與初步協定的簽訂(譯文)	畢樂撰 三九三
北京四年回憶錄(譯文)	謝滿感撰 四一
中法條約選輯	四一五
一 中法簡明條款(天津專約)	四一九
二 中法停戰條件(中法初步協定)	四二〇
三 中法越南條約	四三三
四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四三五
五 中法界務專條	四三三
附一 廣東越南舊界史據	四三六
附二 滇越勘界文件	四四〇
六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四四七
七 廣東越南第一圖界約	四四九

八 廣東越南第二圖界約	四三三
九 中法桂越界約	四六六
一〇 中法商務專條附章	四六八
一一 中法界務專條附章	四七〇
【附錄一】 中法戰後越南抗法鬪爭資料彙略	四七三
一 越南咸宜元年諭告	四七三
二 故宮博物院檔案館所藏越南抗法鬥爭資料	四七六
三 馬中丞遺集	四八八
四 譚中丞文稿	四九一
五 劉忠誠公遺集	五〇六
【附錄二】 法國對越南暴行之點滴	五〇八
一 越南亡國史	五〇八
二 越南遺民淚談	五〇九
三 越南正史及安南通史（摘譯）	五〇九
越南巢南子述	梁啓超撰
羅惇融撰	羅惇融撰
張雁深	張雁深
張綠子合譯	張綠子合譯

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下上）

故宮博物院檔案館編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奕訢等奏摺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竊查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經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等與法國使臣巴特納立定條約，第三款內開：「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六箇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等語。茲接法使巴特納照會，「據近接外務部電咨，已派總理勘定邊界事務大臣浦理燮及勘定邊界官師克勤、倪思、狄塞爾、卜義內、巴律共六員，於中曆十月初三日即可行抵河內。中國所派何員，仍希照知」等因前來。

竊維越南北圻與兩廣、雲南三省毗連，其間山林川澤，華離交錯，未易分明。從前屬在荒服，彼此居民久安耕鑿，自無越畔之虞。此次既與法國約明勘定中越邊界，中外之限即自此而分，凡我舊疆固應剖析分明，即約內所云「或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亦可容稍有遷就」。現在法國業已派員前來，計期可到，中國亦宜豫為部署。相應請旨簡派大員總理勘界事務，飭令先委明幹之員，帶同熟悉輿地之人，周歷邊境，詳細履勘，繪具圖說，以備考證。仍俟法國勘界大臣到後，即由欽派大臣會同勘定，以昭慎重。為此恭摺具陳……

軍機處寄雲貴總督岑毓英等上諭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軍機大臣字寄雲貴總督岑、兩廣總督張、雲南巡撫張、廣東巡撫倪、傳諭護理廣西巡撫布政使李乘衡。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大員勘定滇粵邊界一摺。據稱現接法國使臣已特納照會，近接外務部電咨，已派浦理燮等六員勘定邊界，於中曆十月初三日即可行抵河內等語。越南北圻與兩廣、雲南三省毗連，其間山林川澤，華離交錯，未易分明。此次既與法國勘定中越邊界，中外之限即自此而分，凡我舊疆固應剖析詳明，即約內所云或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亦不得略涉遷就。本日已降旨派周德潤前往雲南，鄧承脩前往廣西，會同各該督撫辦理勘界事宜。即著岑毓英等各委明幹之員，帶同熟悉輿地之人，周歷邊境，詳加履勘，繪具圖說，以備考證。一俟法國勘界大臣到後，即由周德潤、鄧承脩與岑毓英、李乘衡會同勘定。該大臣等務當詳細審慎，按照條約，持平辦理，是為至要。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岑毓英、張之洞、張凱嵩、倪文蔚，並傳諭李乘衡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上諭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著派內閣學士周德潤馳驛前往雲南，會同岑毓英、張凱嵩辦理中越勘界事宜；並著五品卿銜吏部主事唐景崧、江蘇試用道葉廷眷隨同辦理，與周德潤隨帶員司，一併馳驛前往。欽此。」

上諭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著派鴻臚寺卿鄧承脩馳驛前往廣西，會同張之洞、倪文蔚、李秉衡辦理中越勘界事宜；並著廣東督糧道王之春、直隸候補道李興銳隨同辦理，與鄧承脩隨帶員司，一併馳驛前往。欽此。』

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摺附片 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再，臣欽奉八月十一日寄諭：『法國使臣來華會議滇、粵陸路通商章程，該大臣務當悉心籌畫，詳細商議，總期周密妥善。至與該使會議，或在京師，或在天津，均無不可，並著酌度具奏。』等因，欽此。

遵查本年四月中法商定條約第五、六款，載明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中外商人運貨進出貿易，擇地設關收稅，事係創辦會議之際，必須詳慎周妥，免致將來窒礙。頃法國水師提督利士比來津謁晤，據稱該國新派會議商約使臣喀戈當於七月初起程，繞美國、日本來華，約九月初可抵上海，巴德諾擬先期由京赴滬交代使事，計喀戈當須九月間抵京等語。臣酌度情形，兩國會議商約，非急切所可辦妥，臣自應先行陛見，面請聖訓。如法使喀戈當到京，臣即就近與總理衙門王大臣會同商酌，妥議大略；如一時議難就緒，或再商令喀戈當來津議辦。且商務與界務相連，應先勘定邊界，方能指定通商互市處所。周德潤、鄧承脩等昨始由津乘輪南下，計到滇粵會勘需時，正不妨從容籌議也。合先附片覆陳……

##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

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再，臣查越法兵爭未已，越事固不可問，即中法勘界、通商各務亦因之耽延；緣河內入滇必須經過夏和清波、館司、文盤、保勝各地，千有餘里，現皆越民屯紮，道無由通。伏思法既迫據越郡，又欲盡佔北圻，使其君民失所，以致人心憤而兵禍愈結；法若欲力爭各處，恐未必即操全勝。道途梗阻，商務固屬難通，界務亦無從勘查。北圻自館司以上不通輪船，宜與東西各省之地皆礙瘠不腴，法得之一無所利；即現在所據之宜興各城，不能進一步。所為爭此無益之境，致礙有益之商，爲法計，不如即在河內、海陽界上建設碼頭，轉輸商貨，以宣光、宜興以西暨粵邊之諒山、高平各省遠之越南，安置越民，奠厥攸居，一無所佔，兵戈自解，商務立可興辦，實屬兩有裨益。

現在中法和局既定，額外之事，本可置之不理。但越南臣服我朝廷二百數十年，不忍坐視其淪陷，現在叩關求拯，輿議繼絕，要皆仰賴聖恩。且會勘界務，已蒙簡派各員來滇辦理，商務亦當次第經營。若道常阻，法使不能前來，則諸務皆停擱不行，竊恐日久又生枝節。

至滇省貧瘠，亦欲急收通商之利。因滇路離水道太遠，計至四川瀘州暨貴州鎮遠、粵西百色等處，皆二十餘站，陸路商情阻滯，百貨不能暢銷。若通商事成，則滇省陸路十站可達蠻耗，由紅江下至河內入海，而粵、而滬、而津，四達無滯。臣此次出關，始悉紅江一水之利，大有益於滇省，貨物皆可於此委輸，滇民即可漸期富厚；邊界設立關卡，每歲稅厘當可多獲數十萬金。故通商一層，在滇亦不容緩。可否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商之法使，剴切開導，令其退還越南北圻數省，以存越祀，而利商務之處，出自逾格鴻慈……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 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再，臣前奉諭旨：「本日已降旨，派周德潤前往雲南，會同該督撫辦理勘界事宜，」等因，欽此，欽遵。旋接內閣學士臣周德潤來函，已於九月初七日由水路行抵廣西梧州府，擬即開船由南寧、百色一律入滇，屆計十月下旬可抵蒙自縣，亟應由臣派員先行履勘。茲查有統帶懷遠正副十營會辦營務道員岑毓寶，於沿途地方尚稱熟習，當即檄飭該員前往各地，周歷查勘。所有營務事件，現在裁併勇營，已將逾半，事務稍簡，即交道員陳希珍專辦營務，足可勝任……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 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再，臣查馬白關為入越要路，惟汛地臨邊，雖小賭咒河不過數里，兼之地面平敞，四面通達，無險可扼。由馬白直出越界數十里，有地名都竜新街，險峻異常，實為徼外之要隘。本在大賭咒河內，為雲南舊境，失於明季，國朝雍正年間，督臣高其倬奏請查勘，奉旨撤回內地。後因越藩陳訴，奉諭以馬白汛外四十里地賜之，而都竜遂仍歸越南，雲南即以小賭咒河為界。

臣伏思越為中國外藩，要地歸藩，原係守在四夷之義，不必拘定撤回。現在越幾不能自存，何能為我守險？應否俟勘界時，將都竜、南丹各地的酌議撤回，仍以大賭咒河為界，以固疆關，而資扼守之處，伏候聖裁……



軍機處密寄直隸總督李鴻章上諭

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軍機大臣密寄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岑毓英奏越南國王嗣子阮福明遣使遞書請封頒印，繕呈原書請旨，並通商勘界事不可緩，請飭開導法使退還北圻數省，以存越祀各摺片。越南從前與法私自立約，並未奏聞，此次和議定後，又來求庇，是其首鼠兩端，已可概見。目前該國與法人戰鬥情形，中國無從過問，若欲以口舌爭回北圻數省，亦屬事所難行。惟通商勘界二者，均關緊要。倘法與越南戰爭不已，則通商固多窒礙，勘界亦必濡遲。岑毓英所奏各節有無可採，或於戈古當回津時設法辯論，若李鴻章悉心酌覈，妥籌覆奏。岑毓英摺片二件，阮福明原書一件，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軍機處密寄內閣學士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等上諭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二日

軍機大臣密寄內閣學士周鴻臚寺卿鄧雲貴總督岑兩廣總督張雲南撫巡張廣東巡撫倪傳諭護理廣西巡撫布政使李秉衡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二日奉上諭：「中越勘界事宜，前經諭令周德潤、鄧承脩會同各該督撫詳細勘定，此事關係重大，必應慎之於始。各處所繪地圖，詳略不一，法使所攜，難保不互有異同；目前分界，自應以會典及通志所載圖說為主，仍須履勘地勢，詳加斟酌。或有謂諒山地勢在分水嶺之東，不宜劃歸粵界。此說與新

約不甚相符，須費辯論。若於兩界之間，留出隙地若干里，作為甌脫，以免爭端，最屬相宜。周德潤、鄧承脩親自履勘，該處地形瞭然在目，自可相機辦理。岑毓英、李秉衡就近面商，務臻妥善。張之洞、張凱嵩、倪文蔚身任地方，如有所見，亦當詳告，以資商榷。聞法國所派巴呂，人頗和平，如能孚以誠信，辦事或可順手，並著周德潤等隨時加意聯絡，以期於事有益。將此由六百里密諭岑毓英、張之洞、周德潤、鄧承脩、張凱嵩、倪文蔚，並傳諭李秉衡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左都御史會紀澤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信函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二日

……法國議紳巴呂，當中法未戰之際，曾聯絡議院諸紳，設法駁法廷之議，為中國出力，經紀澤電咨衙門有案。

法之新政府頗思反茹翁所為，以巴呂前有排難解紛之議，其人亦通達和平，故此大特派為越南分界委員，偕其同事五人，前往滇、粵。巴呂因紀澤駐法時往來頗密，復感中國相待之情，思從中稍効微力，瀕行特親來倫敦，與紀澤面談機密。謹命譯官譯成漢文，鈔寄衙門察覈。是否可將巴呂所陳，密寄滇、粵邊帥，或囑特派分界大臣采用，乞由衙門酌奪施行。惟渠諱囑不可宜露，以致兩無所益。此中委曲，必蒙衙門洞鑒。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送到會紀澤與法國分界委員巴呂密談情形

光緒十一年

十月初二日

一、法國所派分界委員六人：一名桑沙費，是外部幫總辦；一名師克勤，是廣東領事；一名狄色爾，是兵部

武官一名布衣納，是海部武官；一名那依斯，是醫官；連我共六人。訂於中國八月十九日自馬賽起行，九月下浣可到海防，然後前往廉州，會同中國分界官員履勘邊界，自廉境始，一按外部所授委員之諭，定界之事期在速成。查東京氣候，自十月初至二月初，溫和晴朗，道路易行，過期則炎蒸淫雨，道路難行。故欲明年三四月以前，將雲、粵與越南邊界一律定妥；否則必待明年十月再行續勘。

一、邊界最要之處在於諒山、保勝兩路。按諒山地勢在分水嶺之東，本擬劃歸粵界。第津約既有東京歸法之說，若欲以諒山歸華，須待辯論。分界之時，若能於兩界之間留隙地若干里以爲贖脫，可免爭端。統在兩國分界官員斟酌辦理。

一、法國委員所勘地圖，新舊不同，精粗互異。大抵分界之處，欲遵大清會典及通志所載圖說爲主，德微理亞亦有此說。不過察看地勢，變通辦理。

一、越南東京現在雖歸兵部管理，然法廷所以遣派文員爲領袖者，因恐武官充當委員，不能和平商議，或專爭險要，不顧商路，是以分界之事，外部作主，以免爭端。

一、法廷急欲辦完越事以減防兵。緣西洋各國，擁兵各百萬有奇，彼此虎視，觀隙而動。近日德國與日斯巴尼亞忽起爭端，幾開兵衅，法居二國之間，時有戒心，更覺暴師遠方，大有不便。故於商務，界務皆願速定，以防不虞。

一、法廷有請中國遣使專駐法國之意。聞陳季同謀此位甚力聞外部已囑署使高克登，俟商約定妥之後，卽向中國露此意，而以商務，界務事繁任重爲詞。其實法、德世讎，互相猜忌，恐有彼此相讒之事。

一、中國官場，往往機事不密，左右既知，遽運悉露；所以西人每有要語，不敢相告，恐有洩漏，兩敗俱傷。况我既充法國委員，更宜慎密。如蒙採擇，或某事可告當道，務求隱我姓字，作為訪聞。倘承賜書薦引，以為遇事調停之資，儘得道其名姓，意在言外，不宜指實。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摺附片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再，臣等欽奉寄諭：「越南北圻與兩廣、雲南三省毗連，其間山林川澤，華離交錯，未易分明。此次既與法國勘定中越邊界，中外之限，即此而分，凡我舊疆，固應剖析詳明；即約內所云，或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亦不得略涉邊就。本日已降旨派周德潤前往雲南，鄧承恪前往廣西，會同各該督撫辦理勘界事宜。即著岑毓英等各委明幹之員，帶同熟習輿地之人，周歷邊境，詳加履勘，繪具圖說，以備考證。」等因，欽此。

查兩廣界越之處，延袤二千餘里，自必先從桂邊開辦。所有東省欽州、越南交界處所，正宜先期查勘，明晰繪具草圖，以備勘界大臣履勘，較為省便。當經飭委通判劉保林、直隸州州判張炳麟，並由督辦欽廉防務提督馮子材揀派熟習將弁，署廉州府知府李燧、署欽州知州余鑑海派委熟習員紳，偕同該委員等詳加履勘，繪圖附說，以備覆核。理合附片奏陳……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摺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竊臣於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二十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奏請派大員勘定滇、粵邊界一摺，一等因，欽此。茲勘界大臣周德潤、鄧承脩等於八月二十四日到粵，當經與該大臣等詳述邊關情形，籌商一切，並先經電商護西撫臣李秉衡分派將吏，先行查繪草圖。該大臣等於九月初旬先後啓程西行。署雷瓊道王之春來省，接見後，即回瓊州，部署一切，由瓊、廉徑赴龍州相候。五品卿銜主事唐景崧，因定議劉永福毋庸赴龍，現亦由龍取道南寧赴滇。

查此次勘定中越邊界，為以後邊防樞紐，關係甚鉅，必須有熟諳法文繙譯、通曉西法輿圖測量繪畫之人，隨同前往。况兩廣、雲南三省沿邊將及三千里，惟有分途測繪，再成總圖，庶可精詳，且免曠日。現經探聞法國派來繪圖人員甚多，約計二十餘人，尤應廣為儲備。惟是各省習法文者甚罕，精西法輿圖者亦不多，邊關瘴遠，擇人殊難，當經分向粵、港、閩、滬多方采訪調集，後覆加考驗，分派應用。計桂邊繙譯二員——福建船政總監工守備李壽山、六品頂戴陶瑟瓊，測算繪圖十二員——監生鄒璣、八品頂戴羅國瑞、廣州駐防附生韓貞元、八品頂戴姚文炳、監生祝永清、鄭澄、貢生陳築、船政學生劉義寬、監生孔繼榮、李播榮、知州顧潮、都司黎中配以上各員，令赴龍州，備鄧承脩、李秉衡委用。滇邊繙譯一員——船政學生都司林慶昇，測量繪圖四員——廣東水雷局教習六品頂戴老顯安、八品頂戴王紹衡、七品頂戴王仁培，原在龍州軍營之船政學生石紹祖——該學生並可兼充繙譯；以上各員，令赴蒙自，備周德潤、岑毓英等委用。並分向上海、香港購置測繪儀器、表尺、圖籍、紙筆一切器具物料，攜帶同行。兩項人員，蒐羅殆徧，實難多得。查滇邊勘界事宜，數月之內，斷不能遽行舉辦。因與周德潤商定，俟桂界事竣，再將測繪各員分撥赴滇應用。並派委明習桂邊情形之同知黃寶田、尹恭保、直隸州知州鄧兆松、知縣賴聯桂及佐雜數員，供鄧承脩等差委。

至此次分畫之疆域，即爲他日戰守之要害。現接外洋電稱，法國分界之員係兵部武官狄色爾、海部武官布依納等。竊思該國勘界多係武職，意在考究形勢，審探路徑，用意甚深。在我亦應揀派將官，隨往體察。查有總兵侯勉忠、李宗賢、副將李定勝、馮紹珠、黃義德、參將梁振基、桑儒修、龍名晃、都司王同標、莫善積、葉華泉等十一員，均係久經戰事，熟習越邊情形，當派隨往邊境，令其周歷險要，審度築台設戍處所，考究軍行出入道路，藉資閱歷，以備他日有事之用。其西省明習員弁，應另由護西撫臣李秉衡派委。至東境欽、越交界，另行會同東撫臣倪文蔚委員先行履勘，繪具草圖，以備覆勘。

惟勘界之舉，於兵情、商路兼有關係。或剖析舊疆，或更正現界，該大臣等自能欽遵諭旨，按照條約，持平辦理，不涉遷就；臣如有所見，謹當隨時會商在事諸臣，竭力籌辦，斷不敢略涉遷就，以仰副聖主慎固封守之至意……

###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摺附片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再，越圻西路興化以上，自劉永福移軍入關，其故地卽爲游勇所踞，部黨甚盛，越官、越民和之、河窄地險，以逸待勞。聞九月內法兵屢次上攻，俱未獲勝，至今未過興化。至東路諒山所屬暨高平、太原、北寧等處游勇與越團亦復麇聚；自四月間，法兵爲黃廷經、阮氏兩枝所敗以後，法兵未與接仗。揆此情形，一年之內，法人斷不能遠定越亂。滇界固不能遠達，桂界亦難一律暢通。法領事師克勤在粵晤鄧承脩，曾有或先辦桂界之語。查新約邊界設關收稅之處應在諒山以北，考鎮南關至諒山四十里，出關至文淵十里，亦稱八里，文淵

至驅驢三十里，驅驢與諒山僅隔一河，驅驢在河北，諒山在河南。此次桂越分界設關之處，竊以為必須力爭以文淵州為限；該處大山分峙，其山頭安砲，飛彈可擊至南關內之關前隘。若就鎮南關設稅關通商，則法亦於此設領事，中外之險法與我共，將來實無防遏之策。惟發議之始，尤宜先爭驅驢，與約內諒山以北之語無礙；驅驢不得，再議文淵。如此，或可就範。稅務司赫政過粵時，聞臣之意，臣即告以止能讓出諒山，總在文淵以外，此節已與鄂承脩、李秉衡籌商，應俟臨時竭力辦理。僅稅關分界可在文淵，並應議定法人不得於此築砲台。理合附片密陳……

軍機處密寄直隸總督李鴻章上諭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軍機大臣密寄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奉上諭：「前因岑毓英奏法國通商勘界事不可緩，當經諭令李鴻章妥籌覆奏。現在所立新約，分界一層，尤關緊要。或有謂諒山宜歸粵界，留出隙地以免爭端；許景澄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信兩，亦有乘其暗中鬆勁，與議寬留瓠脫之語，其意大略相同。著李鴻章與岑毓英前奏一併酌覈具奏。並於法使戈古當到津時，設法與之辯論，多爭一分即多得一分之益。又接許景澄鈔錄法報，內有法將與劉永福往返兩商一節。該督如亦有所聞，即著隨時電奏。分界說二條，許景澄信兩等二件，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 軍機處密寄內閣學士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等上諭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軍機大臣密寄內閣學士周鴻臚寺卿鄧雲貴總督岑兩廣總督張雲南巡撫張廣東巡撫倪傳諭護理廣西巡撫布政使李秉衡：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奉上諭：「前因中越勘界事關緊要，若於兩界之間，留出隙地，作為甌脫，最為相宜，業經諭令周德潤等相機妥辦。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呈遞許景澄信函，所陳寬留甌脫以杜後來爭釁等語，與前次諭飭辦法正相脗合。目前與法使會議分界事宜，必應博採衆說，以資辯論。岑毓英前奏，擬請開導法使，令其退還北圻數省，於河內、海陽地方通商等語。周德潤、鄧承脩等與法使晤談時，不妨姑持此論，以為抵制。總之，分界一半，有關大局，周德潤等務當詳度地勢，設法辯難，多爭一分，即多得一分之利益，切勿輕率從事。再，許景澄譯鈔法報，內有法將古爾西與劉永福往返函商之說。本日據張之洞電稱，劉永福已抵南甯，部衆安靜等語。是法報所稱，不足深信；或法人為此離間之計，亦難逆料。張之洞務須不動聲色，妥籌駕馭，并將該提督目下行徑如何，先行電奏。辦法已改立越君，是否確鑿，并著周德潤、鄧承脩訪查奏聞。分界說二條，岑毓英片一件，許景澄信函等二件，均著分別鈔給閱看。將此由六百里密諭周德潤、鄧承脩、岑毓英、張之洞、張凱嵩、倪文蔚，並傳諭李秉衡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送到出使法德義奧等國大臣許景澄函一件

光緒十一年

十月十一日

再密啓者：法外部現派幫辦桑薩費一作沙佛來等六員，由越南東京取道，前赴粵境，會同勘定交界，以是月中旬啓行，計到粵當在初冬。該總辦來晤參贊陳季同，懇弟向中國委員作一薦書，而委派何員，無由遙知。因據法員成意，致達張制軍，以兩代牘，給伊寄遞。在彼因公爲請，不能不循文周旋，敬以附陳。

聞法廷以馬達加島戰事未了，越都君民保聚不服，北圻一帶兵力不敷屯守，深悔勞師遠地之失。此次定界、通商、遣員並議，窺其隱衷，不過敷衍輿情，藉圖結束。查新約第三款載明中國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是界地大端已有規模，似可乘其暗中鬆勁之時，與議寬留礙脫，以杜後來爭釁，似或可以辦到。

至其來議商務、贖陳條目，未能確知，想在我分別准駁，亦不能無酌許之事。弟以爲可就其中無關實事而有利益虛名者，略予通融，如新約第七條訂法，彼可粉飾議院耳目，或冀易就範圍。管見所及，不審有當否。弟擬新舊條一切辦妥，約以十月當赴法館，以符駐紮之例。摘譯新報諸條，并以附覽。尚此密布。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送到出使法德義奧等國大臣許景澄譯鈔法國各報

論越事一件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署公使高蔭棟持有通商約稿一通，前往北京與總署商辦。其中最爲緊要者，莫過於邊界通商免征税

課一事。緣自東京以至雲南、廣西，道里險遠，江路迂折，運送貨物，所費不貲。若到邊界之時，再輸稅課，則資本愈重，銷傳愈難。故議雲南、廣西之貨人東京邊界者，亦不納稅，以示均平。倘雲南、廣西定欲征稅，則通商之說既無利益，而况英商處心積慮，靜候雲南開市，以爭貨利。此時香港已造小輪船，專備紅江之用。即如目前東京商業，已推英商爲首。按本年東京進口之貨，共值九百五十萬佛郎，其中貨物自香港來者七百三十萬佛郎，自法國來者僅二百二十萬佛郎。且香港貨物皆萃畢集，無所不有，貨精價廉，雖法國官商亦樂用之。是東京商務利屬英人，而東京口岸統於香港矣。

法外部現派定分界官六員——外部幫辦總辦桑沙費、廣東領事師克勤、兵部武官狄色爾、海部武官布依納、醫官那伊思、連巴呂等，訂於西曆九月二十六日（即八月十九日）啓程，西十一月初可到海防，再行進赴中國廉州地方，會同中國分界官員，擬即從廉界爲始，順道履勘。並聞外部密諭各員，定界之事，務盼速成。查東京自冬至春，天氣晴朗，道路通暢，一交夏令，則炎熱薰蒸，且多雨潦，徑行不便，故欲趕早辦竣也。

東京分界之事，雖已派員前往，而地方不靖，亦難從事。蓋法軍之在越南者二萬五千人，抱病就醫者約五千人，防剿越南叛黨者五千有奇，各處守城者幾一萬人，其餘士兵全不可恃。是以中國所讓紅江上游之地及廣西關外之地，至今未能遣兵接收；即欲抽調一營之兵，亦勢有所不能，誠可惜也。分界最要之地莫如諒山、保勝二處。查天津條約，訂明東京歸法國保護。然諒山地勢實在分水嶺之東，若按平常分界之例，此處應屬中國。不知將來尚有爭執否？保勝爲雲、越要衝，紅江行船至此而止，過此即爲淺灘，惟土人小舟可往。由保勝至蒙自約十日程，彼處爲中越貨物必由之路。雲南地產豐厚，米穀充足，如臨安、如開化、如普洱，皆可開

商市之區，西人寓居其地亦甚相宜。是越南用兵本無功效，必須交好中國，開通商路，方能有益也。法國新舊屬地，或歸海部派兵鎮守，或歸兵部派兵鎮守，尚在未定。然屬地兵制，亟當創設。按越南土兵已有兩軍，此時再募一軍，皆為東京之用；又在越南另立一軍，專為越南之用。明年成軍以後，法國正兵可大裁減，不過酌留散營，以資坐鎮。則越人編入法軍者最為可靠。宣光被困之時，城內之兵，越人居半，竟能堅守勿去，其肯為法出力可見一斑。且兵餉節省，每兵一年費餉僅三百五十佛郎，現法兵每年七百二十七佛郎，所省甚鉅。計土兵每營千人，連將弁薪俸共費年餉五十五萬二千佛郎。至東京土兵，現增一軍，若不敷用，再募一軍，共設四軍，萬六千人，以法國將弁六百人統之，每年費餉九百萬佛郎。又須暫置法兵九營，以助防剿。加以各處辦公之費，統計東京屬地每年用度二千五百萬佛郎。查西貢屬地，每年所收賦稅，除去支用，尚有餘資。况東京地大物阜，若整理有方，則入多於出必矣。

古爾西所獻各策，兵部不准舉辦。並謂現已派員往越，督帶土兵，未到以前，不准大隊深入內地。此固因慎重起見，然俟法員到時，尚須督練出兵，非數月之功不可。越南亂黨，乘機聚合，事餉中變，將奈之何？無如政府之意已決，古爾西不得行其志，故有回國之請。又聞古爾西瀕行時，國家許其便宜行事。乃到任以來，一舉一動皆須請示。且水師將弁因其係兵部之員，不聽約束。古之在越亦真為難處耳。

古爾西捕獲越南攝政大臣，幽囚荒島，另舉河內總督攝理越事。現越王及兵部大臣避居清化省山內，為據險抗拒之計。

越都亂黨潰敗以後，古爾西欲派兵遠追，期獲越王，並擬南北兩路夾攻。乃請命政府，以為選舉在邇，不

許進兵，恐亂民心。是以越南處處爲亂，除越兵、山苗之外，又有黑旗兵三四萬衆。法國將士疲於奔命，其何以堪？現在古爾西欲廢越王，更立新君，使之自相攻擊。又遣河內總督至越郡，擅爲越相，期少認真攝理。此越南圻目前之情形也。至於北圻地方，除陸軍駐劄處所尙爲安靖，其餘各處皆爲黑旗與中國散勇所據。始而古與黑旗商議，許以西北邊地安插，不准佔據江而之地。不意黑旗不肯就範，仍欲據險抗拒，致古無法可施，惟有候至秋後進兵剿除而已。

古爾西八月初六日由越都來電，現從越王家屬及越官之請，並蒙法廷允准，已將長蒙王立爲越君。長蒙係前王之子，已於今日入宮，年二十三歲，法人見之咸悅。

倫敦來電，咸謂法廢越君，中國視爲背約，將出與法廷理論等語。本館查外部未得公文論及此事。倘中國竟來爭論，外部必答以法越新約，授法保護之權，今越人圖變，黑夜圍攻法館，越君遠遁，境內不安，不得不如是辦理耳。

越都八月十一日來電，言古爾西所立新君，已於本日卽位成禮。古定後二日仍回河內駐劄。兵部得古爾西電告，現與劉永福往返函商，果能成議，則紅江一帶可卽肅清。劉意願棄紅江岸邊各村，但須將雲南界外可以耕種之處歸其屬將管轄，自願爲法國帶領土兵居副將之職，並許到巴黎發誓。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榕等到粵，與張督、倪撫會商後，趕程西上，十月二十一日抵龍，與李護撫、蘇督辦商，俟繪圖事竣，再行出

調查看。聞法兵現駐谷松，而諒山以西，越團游勇充斥，未見法騎。浦使是否抵越，擬即派員前探，並請照會法公使電，以便訂期會勘。請代奏。脩肅。養。十月二十三日到。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奕劻等奏摺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奉旨：『着派奕劻、許庚身與法國使臣互換條約，欽此。』臣等當即照會法國使臣，可當訂於本月二十二日申刻在臣衙門，將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李鴻章等與法國使臣巴特納所定中法詳細條約十款，並各立憑單一紙，當面互換訖。理合恭摺覆陳……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密應。奉寄諭，諒山宜歸粵界，或寬留甌脫，令洞等如有所見詳告。確查歸諒、甌脫兩節誠要，洞於洋約未定時，屢次電奏瀝陳。今議此不易，欲籌挽救，恐非口舌所能為功，惟有盛我兵威，隱相攝制。可否電敕馮、蘇兩督辦會辦界務，令其嚴駁折衝，並敕馮、蘇於粵越界上整頓軍容，會哨耀武，但不得生事。春間兵威，法人頗懼，仍密敕此事，以鄧、李主持，馮、蘇不過與議。將帥示之以威，使臣懷之以德，剛柔並用，或有可商。遵旨謹抒所見，恭候聖裁。

再，洞前告鄧、李分界，宜爭驅犂墟與諒隔一河，墟在河北，與新約諒山以北不遠。初九日已回奏，如能以驅犂為我界，並將諒山抵郎甲，船頭一帶河北地均為甌脫，最善，但不知能辦到否。請代奏之。洞肅。敬。十月二十

五日到

軍機處致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密應馮蘇耀兵，虛喝無益，易生枝節。驅離甌界，與鄧、李商辦，遵旨電達。宥。

出使法德義奧國大臣許景澄電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定。澄移駐法。議院願乘北圻，政府以可得商界利勸之，議未決。宥。十月二十七日到

出使法德義奧國大臣許景澄電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密。法水師提督科布來勸退北圻，與中國議明，仍訂商利，議紳慮我拒，未決。澄意若立約明退，於我似便。鈞處有意，再詳探候示。汪。十月二十八日到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致出使法德義奧大臣許景澄電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法議退北圻，意在多佔商利。戈使現交二十四條，多難允行。如彼以立約明退來商，答以電告總署候覆，慎勿自我開談，仍隨時詳探電知。

##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致李鴻章函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少荃中堂閣下：

法使送來通商章程二十四條，多與原約不符；其所指貿易處所，漫無限制；稅則數目所減過多，運貨界限語多含混；他若開礦、運礦、開廠、造物各條，皆為原約所無；節外生枝，萬難允許。茲已逐條酌核，進呈御覽，抄錄寄閱。其中有無再應斟酌之處，諒尊處必能詳細察核。

前接許使函稱，法廷灼知爭越之失計，此次議辦界務，商務不過就此結局，掩人耳目，必不因此再起爭端。昨又接許使電信，謂法水師提督杜布來勸退北圻，與中國議明，仍訂商利，議院慮我拒未決云云。察其情形，大約因北圻地瘠瘴重，又為游勇、義民所梗，若欲經營，重煩兵力，得不償失，故欲棄北圻以圖商務，多得利益。現在彼棄北圻與否尚未明言，我可置之不問；惟商約斷不可鬆。似宜將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及各國通行章程一切防弊之法，詳細考訂參酌而定；其諒山、保勝兩處關稅，約以十分減二為斷，方為平允。如一時議不能成，亦可不必急急。諒閣下洞知情偽，定能操縱自如也。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

再，會勘滇越界務內閣學士臣周德潤等據報於九月二十五日行抵廣西南甯府，即日解纜前進，計期將入滇境。日下越法兵爭未息，法使恐難遽來。臣擬於本月十九日起程由蒙自縣至開化府城，俟周德潤等

到來，會同查勘馬白關一帶界址，預爲籌畫，臣并可操操開化邊防各勇營，選留精壯，以補練營戰兵。謹附片具陳……

### 出使法德義奧國大臣許景澄電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

密。法政府恐棄地失體，盼商界二議速成，以靖衆論。議紳主乘者有俟我議如數月無成再決者，有欲與我明議冀易商利藉全體面者。密探聞。澄蒙。十一月初五日到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奏摺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

……竊臣於八月初一日具奏叩辭，遵旨前赴廣西，會同督撫臣勘定邊界。仰蒙召見，訓示周詳，莫名欽悚。

陛辭後，剋日帶同隨同辦理直隸候補道李興銳、司員工部郎中關朝中、起居注主事楊宜治、候選知縣廖錫恩等，束裝起程。初十日行抵天津，晤北洋大臣李鴻章，派定招商局輪船，於十三日開旋，十六日至上海，仍乘原船於二十三日抵廣東省城，晤督臣張之洞、撫臣倪文蔚，熟商應辦事宜。一面商由督臣派令隨同辦理之督糧道王之春，由雷瓊署任先赴欽州與越界毗連處所察看。適臣在衙門商調之稅務司翻譯官赫政、哈巴安及與李鴻章商調之繪圖官鹽大使馬復賁亦先後到粵，臣卽於初十日由水道啓行。節逾秋末，水涸灘多，十月二十日始抵龍州。探知法員尙無到邊準期。所有東西邊界，經護撫臣李秉衡於奉旨後委員帶同



繪圖人等，分歷陞卡勘繪，往返五十餘日，現各呈具草圖；證之舊繪各圖，詳略互有同異，將來勘定時，計里開方，固當考查舊籍，參合西圖，以求一是。臣所經行太平府屬及附近鎮南關一帶，隨時查詢土人，訪求將弁，形勢較爲瞭悉。

查太平府屬自東南接壤上思州之遷隆土崗起，至西北鎮安府屬下雪土州交界處止，在在與越界連原以龍州附近三關爲扼要。南關緊接由隘，向爲越南入境貿易通衢，歧路岔出，守禦爲難。平而關插入南關右脅，水口關界連上龍，實爲龍州之脊。而越之上下琅崗州皆與西北境接，諸界肘腋毗連，腹背環繞，往來則四達不悖，控馭則三面孤虛。在當日與我輔車，本有屏藩可固；而此後捍吾牧圉，保無偏處之虞。臣抵龍後，與護撫臣李秉衡連日晤商，僉謂非兩界之間廣留隙地，則不足以限彼族而固邊防。嗣於十月二十九日奉到十月初二日密諭：「中越勘界事宜，關係重大，各國地圖詳略不一，應以會典、通志爲主。有謂諒山宜歸粵界，此說與新約不甚相符，須費辯論。若於兩界之間，留出隙地，作爲甌脫，以免爭端，最屬相宜。」等因。欽此。仰見聖明博訪周諮，慎慮終始，凡臣等之籌商，皆朝廷所先見。

臣才庸識淺，謬膺重任，惟有隨事請旨指授機宜，斷不敢輕率從事，致誤大局……

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奏摺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竊臣於八月初一日蒙恩召見，仰承懿訓周詳，諄諄以盡心辦理界務，毋稍遷就爲勗。跪聽之餘，曷勝惶悚！

旋即率同江蘇試用道葉廷春、司員張其濬、李慶雲、關廣槐及供事等，於初五日出都，由津航海至東，取道廣西百色，十月十二日入雲南利隘，十一月初六日行抵開化。適值督臣岑毓英先期到郡，迎請聖安。臣前奏請馳赴蒙自，原為就商界務。於今岑毓英業已會晤，且由開化勘界較蒙自為便，因即暫駐開化。

據岑毓英云，前奏派記名道員岑毓寶踏石沿邊一帶，均繪圖帖說，粗具規模，足備臨時考證。惟法越相爭，戰氛不靖，由河內至保勝各境道路，間有未通，法使恐難驟達等語。臣竊維山河寸金，關乎形勢。岑毓英熟諳邊徼，為臣口講指畫，備極分明。第耳聞不如目覩，擬與岑毓英詳細商定後，即率同道員、司員等先期查勘馬白關、邵竈、古林箐一帶，即沿南溪河至河口汛、新街、燈耗等處，則沿邊險要瞭然在目，仍即回駐開化，靜待法使到邊。

查法使浦理燮等定期十月初三日必到河內，距今月餘，尙無消息；邊徼梗塞，無從催問。如遲至明春療起，恐法使更有耽延。可否飭下總理衙門照會該國駐京公使，告以臣等已至滇邊，令其轉催浦理燮等迅速來滇會勘界址，以重新約而定邊疆……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密黃。十月十九日，法京電報，法議籌款濟越餉，其欲索北圻不願籌款者過半，一時未能定。又西貢法報，照津約，法應在附近華界之越地設領事官三員；茲聞法廷決意緩辦，俟分界定後再辦。又接許星使初七日自法京巴黎來電，法院議索北圻，政府不願未決等語。特奉聞。已電鄂、李等酌之。洞肅。庚十一月初九日到。

## 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等奏摺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

……竊臣等欽奉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諭旨：「越南北圻與兩廣、雲南三省毗連，其間山林川澤，華離交錯，未易分明，諭令周德潤等詳細查勘，」各等因，欽此。跪誦之下，仰見聖謀深遠，訓誨周詳，莫名欽悚！

臣等伏查滇邊要界以馬白關、蒙自縣兩面之地爲最重，就通商而論，蒙自一面尤屬要區，馬白關直臨滇邊，因無餘地。山蒙自六站出河口汛地皆險要，對岸卽越保勝，中隔南溪一小河，約設保勝以上通商，保勝以上尺地皆屬滇土。據史記匈奴傳稱：「中有集地莫居千餘里，各居其邊爲甌脫。」是甌脫留地必寬，始使屯守，若僅數十里或百餘里，一旦有警，朝發夕至，防不及防；况滇邊河口汛緊鄰保勝不及一里，隙地全無。臣毓英前奏，請旨飭總理衙門開導法使退去北圻、宣光、興化、太原、高平、諒山各省，祇在河內、海陽地面設埠通商，中間千有餘里，中法彼此不居，還諸越南，亦正竊取甌脫之說。仰蒙聖明採納，飭臣德潤與法使晤談時，姑持此論，以相抵制。惟現據邊報，越臣阮光碧、阮文甲、阮文如等仍紮臨洮、興化一帶。九月中，法兵水陸夾攻臨洮府屬之石山屯，得越三營，不能守，退去，越兵仍復還紮。十月中，法兵三百餘人，由安平府出至館司，另設安平府知府，被越兵擒斬，法權又退去。現在越兵層層固守，法使行抵何處，杳無消息，臣德潤無從與法使晤辯。若待其驅散越民之後，領兵抵境，則彼兵力所及之地，豈肯尺寸讓人？彼時與商退還北圻，持論已晚，合無仰懇天恩，密飭總理衙門電致出使法國大臣許景澄，乘彼是時欲罷不能，相機與法外部熟商，或當就我範圍，再，條約第三款載明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箇月期內，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

會同勘定界限。現在該國之使逾限不到，應並請旨飭下總理衙門迅催該使速來。

臣毓英現至開化會商臣德潤，先勸馬白關，取次查看河口汛各要隘。如法使竟已抵邊，執持保勝以上通商之約，臣等自當按照會典及通志所載圖說，並相度形勢，設法辯論，斷不敢略涉遷就，分寸讓人，以副朝廷保重邊疆之至意……

李鴻章轉倫敦電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

倫敦來電：法國下議院紳，覆以法國早日退出東京、北圻爲宜云。鴻燕。十一月初十日到

出使俄英國大臣曾紀澤電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密黃。乘越以增邊患，本非得已。今法人多議退越，我揚言法退越於我無關係，使不至藉索他事；然於界務多爭，商務不讓，使法爲難，則早遲必退。如此，則越事較易辦，西藏亦不危。減稅斷不可允，恐礙通商大局。澤不敢不越職言之。願。十一月十五日到

暫護廣西巡撫李秉衡奏摺附片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再，臣於本年八月十五日欽奉上諭：『越南北圻與兩廣、雲南三省毗連，其間山林川澤，華離交錯，未易分明，』等因，欽此。

臣查廣西邊界，外通越南宣光、高平、諒山等省，自鎮安府屬小鎮安廳轄境起，至南甯府屬上思州轄境止，延袤二千餘里，自應先行委員查勘，繪圖貼說，以備勘界大臣到日覆勘。當即遴派隨營委員甘肅候補班前先用道陳嘉植、廣西遇缺儘先補用知縣吳慶蕃，指發廣西候補班補用知縣嚴家驥，並由提臣蘇元春委派派熟悉將弁，分投前往，會督該管府協各文武，派出地方熟習員紳，逐一履勘，繪圖貼說，先後呈繳前來。鴻臚寺卿鄧承脩已於十月二十一日行抵龍州，與臣查看圖說，互相考證，應俟將來履勘，再行隨時具奏……

李鴻章轉倫敦電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密。倫敦十九來電：法首相百里霜，因法國勢難退出東京，以免恥辱，故擬與中國通融商議云。鴻號申。十一月二十日到

兩廣總督張之洞等奏摺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

……竊惟廣東欽州一境，東南濱海，西北負山，有如昔時羅點浪、思勒、羅浮、河洲、漸濠、古森八嶼地，向係隸屬中華，與廣西及越南犬牙相錯。如昔時羅點浪、三峒密邇內地，與越境尚少膠葛，思勒、羅浮、河洲、漸濠、古森五嶼，則自宋明以後，不設關卡，半為安南侵蝕，遠非從前舊址，以致華夷參錯，險要全失，殊乖固圉保疆之道。從前越為屬藩，中外界限尚可稍為渾涵。今該國歸法人保護，此時勘界一歸越境，其土地即淪為異域，其人民即乘為僕隸。近聽邊民呼籲之聲，遠考歷朝沿革之故，不得不為聖主謄陳之。

查欽、越接界地方，先經臣等派通判劉保林等，又經督辦欽廉防務前廣西提督馮子材派都司陶烈武等，先後帶同熟悉邊界土民，詳加履勘，以備將來勘界時辯論。茲據該員等勘畢，各呈界圖，並五峒紳耆糜生王永儒等六十人公稟，聲稱自廣西思陵土州南境外，沿十萬山而南，其處名「三不要地」——舊志謂廣東不要，廣西不要，安南不要，古之甌脫是也。自此沿丈二河東南行，經河東之峒中、永安、雁羣、新安州、潭下河、枹河西之舊街，直抵海口，兩岸崇山峻嶺，有險可守，居民約數萬，皆華人。查係前朝古界，因越爲屬國，不甚拘限，地由民間自墾，就近納稅越官，仍赴欽州考試，在庠序者甚多，廬墓皆在其中，懇勿乘之異域。并云分茅嶺，卽銅柱分界處，今名坑謝，在上思州屬北崙汛外，相距約五日程。又云據欽州志，明宣德間黃金廣等以五峒九十九村外附交趾，林希元請還四峒，而羅浮峒未還，以致江平、黃竹各村墟混入越界，故欽州素有八峒之名，今缺其一。又據署欽州知州余鑑海稟稱，嘉道以前，五峒地曠人稀，耕墾不及之區，任越墾闢，始於江平設萬甯州，續於芒街設海甯府，而移萬甯於河枹、潭河以上，故立新安州，華民十居其九。其間紳商多欲內附。若趁勘界之便，將新安、海甯一帶收回內地，則中越以海爲界，有險可憑。又據調署廉州府知府李璣稟稱，考府志，欽州各峒，黃姓世鎮其地，宋爲峒主，明罷爲峒長，分茅嶺在州西南三百六十里，卽古森峒地，有漢將軍馬援、唐節度使馬總所立銅柱，爲中國交趾分界處。三不要地亦在古森峒，爲水土極惡之區，又荒僻險遠，難以統轄。雍正六年，督撫會疏請歸欽州就近撫綏，故北有北崙汛，東有白鷄汛，設兵戍守各等情。

竊查廣西上思、下思、思陵三州，沿邊以外，有崎嶇荒僻地數百里，東爲廣東欽州，西爲越南諒山、廣安、南濱大海，有快子籠、亞婆灣、九頭山、青梅頭諸島嶼，北界北崙、扶隆、愛靈等隘，而十萬大山盤互其中，其地總名

古森嶼，亦稱三不要地，最高之山曰分茅嶺，嶺有銅柱，實爲歷朝中華邊徼之地。遠憑銅柱，近據方志，有歸欽州撫綏之案，有入欽州學籍之人，歷來峒主，峒長本係華人，此時土著居民皆非異族，而又形勢在所必爭，邊氓急於內附，按照條約，亟應改正，自宜盡歸華界，上游緊接廣西三峒思陵土州之地，下游直出新安州海口，東包青梅頭、海甯府、芒街，接連竹山、江平、白龍尾一帶，以正封域。該處山僻瘠壤，彼嘗不復措意。惟芒街即海甯府，濱海形勢尤要，法國設有教堂，與欽州東興汛僅隔一小河，冬令即涸。又江平近接防城，又在東興之後，去州城僅百餘里，均屬華離要害之地，不能不與力爭。應請旨電飭勸界大臣鄧承脩與法使勸辦辯論，庶邊氓不致終淪異域，而於設防固實大有裨益。

除將該處地圖咨送鄧承脩暨隨時電函商辦外，所有查明欽、越邊界亟應勸明改正各緣由，謹合詞由驛馳陳……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

密用周碼誦。二十九、三十條，衛已與浦使來往會晤。浦函請會議時輪設總理一人，並將問答未定言語記錄，畫押互換，執爲確據，意在箝束吾口，不得展轉辯論，亦不能乘間請旨。且此次彼報（據？）約，掣辦易，我依約，不費辭難，二者均不可行，當以從前中外議約所無力却。聞浦已電戈，欲引西例向署求逞，請飭總教習、總稅司等詳查中外議約舊例駁斥，請代奏。冬。十二月初四日 奏

軍機處寄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旨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

奉旨：鄧承脩等初二日電奏已悉。浦請勘界辦法，向例所無，自應駁斥。界限據約稍有改正，固不免費辭，仍宜隨時相機極力辯論。欽此。

軍機處密寄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等上諭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

軍機大臣密寄內閣學士周鴻臚、寺卿鄧雲貴、總督岑、兩廣總督張、雲南巡撫張、廣東巡撫倪傳諭護理廣西巡撫布政使李秉衡：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奉上諭：周德潤等奏商辦滇邊界務情形，鄧承脩奏行抵桂邊附陳關隘情形各一摺，覽奏均悉。會勘滇、桂邊界，必須統觀全局，詳細通籌，界務與商務相表裏。彼族注意者尤在商務，得估便宜，會紀澤，許景澄均曾陳奏及之。我於寬留甌脫一說，必冀實在可行，於事有濟，不宜僅博爭地之名，致令彼於商務有所藉口。岑毓英前奏，開導法使，令其退還北圻數省，於河內、海陽地面設埠通商，誠恐未能辦到，故於寄諭中令周德潤、鄧承脩與法使晤談時，姑持此論，以爲抵制。嗣據張之洞電奏，分界宜爭驅疆，係在諒山以北，與新約相合，亦經諭令與鄧承脩、李秉衡商辦。此次周德潤等摺內所稱越南兵勢稍振，則事機自較順手。現在鄧承脩、李秉衡已與浦使會晤，卽著公同籌商，設法辯論。周德潤等亦當豫爲籌畫，胸有把握，所請飭令許景澄與法外部熟商之處，應毋庸議。目下戈克當在津議辦商務，經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與李



鴻章往返籌商，絕不放鬆一步。所有滇、桂界務，責成周德潤、鄧承脩與該督撫等竭力圖維。新約第五款內所載中國邊界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係指通商處所而言。又第三款內，有「或因北圻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以期兩國公同有益」等語，既有改正，則展寬甌脫一層亦屬有詞可措。應如何相機辯難之處，周德潤、鄧承脩等務當竭力辦理，隨時請旨遵行。將此由六百里密諭周德潤、鄧承脩、岑毓英、張之洞、張凱嵩、倪文蔚，並傳諭李秉衡知之。欽此。一遵旨寄信前來。

### 總稅務司赫德遞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節略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

前數日，據粵海關稅務司電稱：法國駐廣州師領事早奉其國飭往越南隨辦分界事宜，因在彼抱病，現請假回國調理，法國復派署領事官法蘭汀前往接代云云。復於本月初三日據電稱：法署領事又奉其國飭即回署任，勿庸前往接代分界隨員事，各等情前來。

伏思師領事回國，在法國辦界大臣左右並無能譯傳言語之隨員，今法署領事前往接代，似屬當然之事；惟已飭其往，復止其去，其故實不可解。因恐內有不妥之事，是以不欲緘默不言。

查中法當稱兵之際，原不易於息兵。而說和後，法之於越南，自計一切定必無不順手。惟近日所聞各電前後不一，其說或云法國現欲請中國幫同料理越南事務；或云法國自覺諸不如意，擬罷兵撤越南事一概不管；或云法國因越南事，現有更改辦事大臣之說，前任後任主見兩歧云云。若果如此，是法國後來究竟如何定局，非可預料。惟法事至於如此，其間則有甚為緊要之故，中國應慎存於心者，即現在中國若毫無紳端

牽及於法，則法當不日自退而自罷其兵也；若中國稍有牽及，恐法將舍彼而尋幹於中矣。其不牽及之要，則惟在中國守約而守約之要，此刻有兩要端：一則分界事務，須照新約明文辦理；一則邊界通商章程，須照新約明文商議。若中國於此少有絲毫違易，則法即必執此為柄而尋幹有辭也。

鄙人所言之警宜為戒備者，實以刻下之外論已多矣。即如有云白議和之後，朝廷漸漸以為以戰為是，以和為非。又有云特派鄧、周兩大臣辦理界務之緣故，即以此兩員人係主戰為是之人。若法國無力，即可照原議定局；若法國有力，則同心之人即可變為主和為是之人。又云，兩大臣經粵時，因張制軍係主戰之人，已在彼有改約之見。又云，在京商議通商章程，彼有較新約所允以少為貴各等言。其外論之真假雖不可知，然既如此，而法又當此無藉之時，則中國所宜慎持者無他，新約是守之為宜乎。其分界一節，須記得兩國所訂新約之意，即係以原界仍為界；其訂邊界之通商章程，須記得兩國所訂新約之意，即係除邊界兩處派領事官駐紮外，其餘邊界各處均可聽彼通商。現在值此了結其事之時，新約明文之兩意既不可忘，並不可少有違易之處。若使法國覺此兩處於新約有違易之舉，則法有辭可恃，而得覓幹端矣。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密誦。初七奉電旨，浦亦接戈電，會議仍照向章，不持前議。初八、初十兩日，恪等與法使在關門，文瀾往來會議，謹遵歷奉密寄並執約內「北圻邊界必要更正，以期兩國有益」之語，應以諒山迤西自芄荇、高平省至保樂州、東自祿平、那陽、先安州至海甯府劃歸中界。浦以「稍有」二字，據伊國文義，甚屬微少，不過於初

邊界址略爲更改，不能說到諒山及東西如許之地。答以：「北圻全聽貴國保護，更正此區區之地，非稍有而何？」浦云：「既要更正，是兩界交錯者都可更正。」答以：「約內祇言北圻現在之界可改正，並未言中國之界亦可改正。據個說，則直背約矣！」浦又云：「諒山是北圻內地，不得指爲中國邊界。」答以：「約內分明有「準定中國邊界兩處，一在諒山以北」字樣，是中界原可以諒山爲斷。」浦又云：「或因「」二字，是該有纜有，也可有，也可以不有。」答以：「約內本有，不得說無有。」浦又力持「稍有」二字，不肯擴充，脩等亦堅執「改正」二字，力爲辯論。浦云：「如此非我等所能作主，必須照約請示本國。」謹摘要先電，請代奏。脩、蔣慮。十二月十二日到。

### 軍機處寄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旨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旨：法辦北圻費手，又避棄地之辱，取舍正在兩難；我若隲約而爭，彼或藉口罷議退去，則豈端終歸未了。該大臣等守定「改正」二字，辯論甚是；惟須相機進退，但屬越界之地，其多寡遠近，不必過於爭執，總以按約速了，勿令藉端生釁爲主。並將此意電知周德潤等一體遵照，以免參差。關朝宗撥故可憫，照請賜卹，俟奏到降旨。法蘭亭、巴律之去，有無別故，浦使繙譯尙有何人，均電覆。欽此。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密誦。本日會議，浦以「稍有改正」四字，請照第三條約定現在之界勘定再立標記，堅執如前。脩等答：

「以外改正即不能立標，既立標即無可改正。」力拒辯論。竟日。浦答以意見不合，應照約請示。聞已電戈矣。若如浦云，不過以咫尺之地餌我，使我沿邊諸隘形隔勢裂，恐此後邊事不堪設想。脩等惟有始終力爭，不敢稍涉遷就，致貽後悔。請代奏。脩、衡、肅、元。十二月十四日到。

##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密。頃電覆鄂，李云：「頃戈使持浦電來晤，謂鄂、李議以諒山、高平以南劃歸中國版圖，與原約稍有改正，又「邊界在諒山以北」等語相背，殊出意外。浦已電外部及戈，萬難遵允，意甚著急。鴻再三開導，揣鄂、李語意，慮將來兩國紮兵太近，易起紳端，故劃界稍遠，法如說明不在諒山、高平兩城紮兵，似可照約於諒山以北定界。戈謂諒、高現法兵紮營，若有土匪滋擾，難保後不紮兵。且華界紮營甚多，獨強令法不在諒、高紮兵，實損法體面。相持半响，鴻謂若在諒山以北一帶劃界，法須多讓，不得執定中越原界，我勸鄂、李稍讓，汝勸浦多讓，方易合權。戈允電浦及外部，看彼意，諒、高要地必不肯棄。且中法前爲諒山開紳，豈願白送於我諒、高以北擇山水要隘處拓界，或可做到。乞相機酌辦。」云云。新代奏。鴻。咸西。十二月十六日到。

##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

龍電，連日會議，保樂已允歸我東路鄰欽之新安州、海寧府兩處，語亦活動。惟中路堅執不讓，現已略鬆。頃遣人與彼明言，諒山歸彼，總在保、諒附近畫界等語，驅驢之說，若稍持之，當可商。據鎮安府稟，保樂於十月

二十八日被游勇劉煥棠攻據，彼不爭，當因此。許使電法撤守越武將，改派文官前來等語，似彼意已疲。近探法人多病，轉瞬春煖，牛，彼多不便。近未得鄧、李、電，想因未定議。故謹擇要電聞，以紓宸廑。請代奏。十二年正月初一日到。

### 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等奏摺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竊臣周德潤於上月二十六日率同江蘇試用道葉廷眷，記名海關道戶部郎中張其濬，戶部主事李慶雲、兵部主事關廣槐等，在開化起程，出勸馬白關、都竜、南丹、古林箐一帶，即沿南溪河到河口汛，保勝、蠻耗等處；巨岑毓英在開郡督操防營，未能偕行，因派記名道員岑毓寶、安平同知凌應梧等，隨同前往履勘畢後，均於十二月初八日回駐開化。

臣等查馬白關外約二里許，即小賭咒河，有雍正六年碑記。河北屬滇，地勢平衍，無險可憑。河南屬越，層巒迭嶂，峭峻異常，如敵人登高俯視，凡關外營屯皆飛彈可擊。翻山而南，以都竜為最險。從馬白至都竜有三路：右路至都竜，管門、南窠、中路至都竜，漫美、黃樹皮、南翁；左路至都竜，管口、南翁河、船頭河、紆繩，度其隘口，有惟容一人行者。都竜為三路喉嚨，扼守都竜，則萬夫皆阻。考通志輿圖內刊載開化南二百四十里至交趾賭咒河為界，不得指馬白汛外之小溝為賭咒河也。自開化府起，丈南丹、都竜等處應在界內。交趾領地結文亦云馬白汛外四十里並係內地，本國蒙恩賞賜等語。值越南顛覆之餘，豈能為我守險？昔受之天朝者，今還之天朝，在中國只收還舊界，與另行改正者不同。持論既屬有根，迎機不妨善導，或當就我範圍。至古林箐一帶，

深林叢竹，高坡懸厓，數十里迴環起伏，上爲馬白關聲援，下爲河口汛策應，實中路之要區。惟沿南溪河到河口汛水道，漂石擊舟，順流如駛。河口對岸即越之保勝，中隔南溪小河，河面約寬數十丈，相距不及一里，兩界之間，別無隙地。在昔爲輔車相依，在今爲臥榻之側，設埠一條，似應於議商務之時會商改正，以在保勝之下爲宜。倘事機可以轉圜，於河口較有防範。

總之，界務關係匪輕。法使到時，臣等惟有加意聯絡，設法辯論，恪遵聖訓，以會典、通志爲體，甌脫爲用，務期爭得一分卽有一分之益；如事有疑難，敬謹請旨遵行，不敢稍涉遷就……

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奏摺附片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再，粵西關外中法會議尙無確音。法酋帶兵潛繞諒江，徑趨文淵，意在驅逐桂邊越民，次第開闢道路，似非旦夕能竣。至滇邊界外由河陽至保勝一帶，越將據險扼截，法人每顧後瞻。前轉瞬節屆清明，瘴癘漸生，彼族或多裹足。值此情迫之時，詭謀百出，難保不乞請護照，希冀由內地遊行。查滇省開廣各邊境，儂、寮、獠、獯諸夷雜處，驍悍輕生，忽見異服異言，恐難免鬥毆生事。可否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如法使請由內地出關勘界，卽行嚴詞拒絕，以免枝節，而杜弊端……

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等奏摺附片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再，各處所繪越南地圖，詳略迥殊，自應折衷一是。查繪圖必上窺赤道以辨里差，卽利瑪竇、艾儒略、南懷

仁之遺法。我純皇帝著定西域、回疆、青海、金川、藏衛等處，皆測斗極，考月食，以劃定邊疆。臣岑毓英前呈滇越圖說，於山川向背、道路險夷，及犬牙交錯之處，固已剖析分明，至測量經緯度數，分方計里，合繪滇粵邊界總圖，自應在勘明界址之後。臣周德潤商調之繙譯官福建船政教習邵司林慶昇、潮海關稅務司哲美森、粵海關四等幫辦馬谷，均隨帶同至開郡。惟兩廣總督臣張之洞奏派之繪圖官老頌安等，俱俟桂界事竣始行來滇，屆時再行咨催到邊，以定輿圖，而免歧異。……

###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密大。出使隨員自巴黎來函云：此次議員三十三，願棄北圻者二十九，多以恐我國圖報爲言；惟該國政府慮傷國體，欲少留兵守紅江以下。其提督杜布來宣言，北圻宜棄，但既與中國立約，須略得利益。寶海私告我云：游勇難靖，政府不能遽棄也，故欲專候中國議定通商、分界事，以靖衆論；其從前已允未發之餉，僅足供三月，備屆時仍無成效，則決意棄之，議員不能再籌一餉矣等語。果如所云，是法棄北圻與否，全在商、界之遲速。前商務妄求，已經鈞署駁拒，而界務又不予遲緩，三個月後彼僑匪力細，必當變計，甌脫諸說，庶乎可行。彼尙懼我報復，似諸事稍緩，亦斷無決裂之理。竊思此事應如何操縱緩急，兩謀自己周詳。惟既有洋商備述情形，不敢不以上聞，有無可採，恭候宸裁。請代奏之洞肅。諫。十二月十六日訓

### 軍機處寄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旨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奉旨：界務業經開議，張之洞三月之說，故作紆遲，恐生枝節；岑毓英河內、海陽之議，亦在約外，尤不可自  
我而發，致貽口實。鄧承脩等當懷遵前旨，將改正事宜，按約速辦，並電知周德潤一體遵行。欽此。

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張之洞等電旨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奉旨：張之洞等奏，欽州與越南接壤地界，應照志乘所載及時改正等語，該處地圖，已由該督咨送，著鄧  
承脩、李秉衡於桂界議定之後，酌量情形，妥慎辦理。欽此。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擬覆照會法使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爲照覆事：

本月二十一日接准貴大臣照會，以中國勘界大臣有與該約明文頗不相符之議，請轉行鄧大臣悉照  
新約辦理等因。查鄧大臣奉命勘界，自必遵照新約辦理。但新約第三款有「北圻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之  
語，必應和衷商議。又第五款有「通商處所在中國邊界者，應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之  
語。所云中國邊界，總應在保勝、諒山附近處所，畫定設關，方與原約相符。此事本衙門亦甚願早日定議。除行  
知中國勘界大臣照約酌辦外，並希貴大臣知照。浦浦大臣，務與鄧大臣和平相商，幸勿稍執己見可也。爲此照  
覆。



## 軍機處擬電鄧承脩李秉衡信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戈使照稱勘界大臣欲將諒山山城等處闢大地境讓入中國版圖，與約不符，如執前說，即應停止勘界。本處覆以約有改正語，必應和衷商議。又載通商在中國邊界，指定保勝以上，諒山以北，總應在保，諒附近處畫界設關，方符原約等語。此次應遵彙次電旨，按約速了，若在諒山以北擇地劃界，與約尚不相背，勿過爭執，致令藉口違約，竟至罷議，別生枝節。

##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密。前鄧、李使電，高非諒北，約言諒北，不言諒高以北，且芄葑、高平西距龍州眉背，自法視之，則高軍。浦若照約，芄葑、高平、保樂必劃歸於我。浦連日電戈，而不約會，未審法外部及戈有何論說云云。鴻已密定鄧，以戈句日不晤，但與外部及浦日有電報往復，未知所云。清卿頃自都回，醇邸切囑轉致，勿過爭執，致啓弊端，或謂宜先與浦查明舊界所在。今議改正，請法讓出若干里，以某由某河爲界。如彼不肯讓，再各請示本國。否則，停留長智，更難結束。高平彼不讓，似徒費辭，或在高北著意，乞酌等語。理合電聞。鴻卅。十二年正月初一日到。

## 軍機處寄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旨

光緒十二年正月初二日

奉旨：李鴻章轉電鄧承脩等電信，暨張之洞電奏，均悉。勘界總以按約爲主，鄧承脩等所稱浦若照約，芄

葑、高平、保樂必劃歸於我等語，新約無此明文，是否別有確據？張之洞所稱保樂歸我，新安、海寧兩處，語亦活動；驅驅之說，稍持可商等語。究竟現議若何，著鄧承脩等切實電聞。欽此。

### 醇親王奕譞致軍機處函

光緒十二年正月初三日

赫議秋末一節，較故延三月之計爲善，且既不費辭，又合情理；如蒙准行，仍宜囑赫贊成其事。法既坦然而返，我亦乘機暫歇。而此數月間，必須定一切實辦法，勿但希冀法之棄越，庶屆時免致棘手。鄙意內無重兵，而外爭脫，爭如不爭；卽有重兵，而無大志，亦與無兵相等。若目前辦法，徒予人以口實，致彼漸肆挾制，故技各國復從而背論，此則甚不值也。

###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正月初三日

密。頃戈使來晤，持其外部密電云：中國勘界大臣之議，實係故違新約；而中朝現似有以爲然之勢，甚爲可惜。向來中國無不恪遵新約，今忽有此變，其故何在？卽應於互商尙未決裂之先，詢明一切。是否因我議院前暫有擬退北圻者，則中朝以我能將北圻境內何處割入中國乎？應與言明，斷不可允。緣議院現已定議，不得不恪遵辦理。我國雖願與中國和好，而我所應得，永不許棄；倘有犯佔之事，我卽力阻，必能較近年尤覺得法。可在總署卽爲告知，以免或有誤會，致成岌岌之局云云。以上係照譯文。戈言按浦電，鄧、李等欲將新安、海寧至高平、保樂沿邊一帶極大地方劃歸中界，實與新約一稍有改正一語意相背。浦業經停議數日，擬卽折

回河內，戈當遵訓條赴總署申理。鴻告以朝廷暨總署並無成見，鄧李因原約有「改正」字樣，故與商酌。戈謂照約「稍有改正」，公同有益，豈能獨益華而損法，有礙法國體面。鴻詢究可讓若干，戈云：外部意仍照舊界，斷不能多讓。戈擬後日起程赴京，鴻勸令候回電，並屬其電外部及浦，勿著急，仍妥商。請代奏，速電示戈。又稱法廷調越帥各爾西回，仍留提督在越統兵。除電知張、鄧、李、外、鴻、江、西。正月初四日到。

軍機處致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

光緒十二年正月初四日

密。勘界一事，近日疊奉諭旨，照約速辦，勿滋弊端。原以保樂、海寧近議爭地過多，恐資藉口，大局攸關，刻座懸慮。乃連日未得電覆，而浦已停議，戈欲進京，顯以違約爲詞，嗶嗶詰問，若再固持前說，勢將決裂開釁。現奉旨即日約會浦使，先按原界詳悉勘明，以後稍有改正，再行妥商續辦；如今春趕辦不及，緩至秋末再勘。所有現議多劃之界，均作罷論。雲南、廣東一律遵旨，按約辦理，不得違誤。貴大臣接奉此旨，務即懷遵約期，另議先勘原界，切勿再有拘執，致滋歧誤，是爲至要。遵旨電達，並轉周、岑、張、倪、支。

李鴻章轉辦理勘界事鄧承脩等電

光緒十二年正月初四日

密。鄧欽使、李護撫初三未到來電，與浦會議四次，彼此據約堅持。二十三日，狄來轉圖，請各派一人按圖指明改正處所，然後歸兩國欽差定議。恪等派赫政與狄指商三次。據云：東西邊界尙可活動，惟諒北難以寬讓。赫再往返，伊始允文淵至南關適中爲界，持改正確據，彼亦不能不遵。查西界卽不以高平省分歸我，尤對

牧馬、鐵廠、保樂均在諒山以北，且有甕江爲限，東界光安，那陽則有枝河爲限，劃歸我境，實與西例山川爲界相符。惟關內至驅驢三十餘里，直抵洪江，中間山勢蜿蜒，無可爲界。諒高我既全讓，則洪江一水，天然之限，於理於勢，俱所必爭。擬請敕署堅持此說，脩等非敢過執，線關外邊疆逼仄，非此無可設防。現連日風雪，浦帥督病，師病重將歸，因此續議稍遲，請轉電總署代奏。云云。鴻支中。正月初四日到。

軍機處密寄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內閣學士周德潤等上諭

光緒十二年正月初九日

軍機大臣密寄內閣學士周雲貴總督岑雲南巡撫張

光緒十二年正月初九日奉上諭：「周德潤等奏，履勘雲南邊界陳明各路險夷形勢一摺，覽奏均悉。近因廣西勘界割地較多，法外部以與新約內稍有改正辦法不符，堅持不允。當經電諭鄧承楨等，先按原界詳悉勘明，以後稍有改正，再行妥商續辦；如今春趕辦不及，緩至秋後再勘，並令轉電雲南，一律遵旨，按約辦理，周德潤等諒經接到。現據奏稱，已將滇越界址豫爲履勘。著依法使到時，慎遵初四日諭旨，先勸原界，以後酌度情形，再議改正，總勿豫存成見，致令該使以違約藉口，別生枝節，是爲至要。另片奏請飭嚴拒法使由內地出關等語，浦理髮前赴廣西，欲由內地行走，當經諭令李鴻章轉電阻止。此後該使如欲由內地赴滇，亦可仿照辦理。將此由六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

光緒十二年正月十二日

密誦。奉旨先勘原界，再商改正。脩、衡等再四籌思，附界居民畏法虐，不願改隸者不下數萬。脩抵龍州，紛紜呈訴。若先勘原界，彼必驚疑，恐遮道攀轅，因而滋事，難一游勇進攻得保樂、牧馬以東，千百爲羣，道路梗塞。若乘間邀擊，法將咎我，別生枝節，難二。原界俱在亂山之中，十不存五，懸崖疊嶂，春瘴漸生，加之淋雨，人馬不前，難三。既勘原界，彼必闕去新界，決無可商，豈惟驅驅文淵亦不可得，關門失險，戰守俱難，害一。文淵已失諒，北無寸地屬我，勢必脅我關內通商，邊營盡落後著，拏盜入門，已棄越地，復失粵地，害二。脩、衡等不敢畏難，亦當慮害。初十日，與浦等會議，彼即詳述廷旨先勘原界，脩、衡等答以廷旨不敢不遵，約文亦當依據，且以三難相詰。浦即云先勘南關，餘俟秋末，頗係包藏禍心，脩、衡等答以可行。但勘界改正是一事，舍此別無辦法，並責浦以前議活動，今更棄之，殊非情理，祇好暫罷。浦語塞，始轉圓，定十三日再議，請代奏。脩、衡稟。正月十二日到。

##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正月十四日

密。頃電鄧欽差云：「日來續議若何？諒山以北應何處設埠通商？昨戈云已屬浦酌議，渠意似不肯在越境，或先將此路酌定改正，再議碼頭處所，其餘少緩無礙。」云云。鴻文。正月十二日到。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

光緒十二年正月十六日

密誦。十三日派王道至文淵與狄議，極言先看老界，與原約實有窒礙，反覆辯詰，狄允文淵、海甯、保樂三處可以歸我。十五日狄來，復派王、李兩道與商，所言改正三處，尚無異詞；而牧馬、先安等堅執如故，惟言保樂、海甯附近可稍寬展。脩、衡等查牧馬以東，河流入關，地據龍州上游，最關緊要，較先安尤重，俟續議再商。請代奏。脩、衡稟。銑。正月十八日到。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正月十八日

密。鄂欽差等十六電，諒北至關門可設埠者惟驢驢、文淵兩處，文淵山多而逼。十五日會議，狄已面許文淵、保樂、海甯三處歸我，若戈使願在驢驢通商，則擇文淵、驢驢適中之地爲界，中路或可先定，餘如牧馬、先安等處，照尊議少緩再議，請與戈詳酌。再，芄葑距龍甚近，地在諒山以西，戈若指作商埠，望照約力阻。鴻頃電覆，以狄許文淵，就該處設埠通商，浦能允否？戈意不但不肯在驢驢設埠，且欲在我境，難與酌定。若浦允，則可強迫戈。至芄葑無添商埠之說云云。鴻。嘯。申。正月十八日到。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日

密號。頃電鄂、李云：「昨戈使來議商約，據云連接浦電，公等力爭文淵後，未能允，因詢狄已面許。戈云：必係誤聽，請再詳審電告。」鴻。號。已。正月二十日到。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

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密誦。十九日派王、李兩道赴文淵與狄商牧馬、先安、狄仍堅執，因改於文淵以西，照舊界展寬三十里，東十五里，狄允與浦商。本日與浦使會議，詢以三處及改正事。狄云我原說可商，浦作伴為不知，詞語閃爍。狄係浦派，豈有不知？顯係接戈電，意在悔滅前說，令我事敗垂成。脩等告以狄前允三處，並親繪文淵草圖，竟可食言，我之改正亦必以淇汛、芄葑、牧馬、先安為斷。浦臨行出法文一紙，譯與前說略同。聞近日芄葑以西游勇肆擾，浦一夕數起，將去情跡。兼奏瘴已發，議迄無成，自當恪遵前旨，秋末再議。請代奏。脩肅。衛稟。漾戊。正月二十五日到

軍機處致直隸總督李鴻章信

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密啓者：昨接養、漾兩電，已進呈。所稱廷議已定，無可再改，持論頗堅，甚愜上意；醇邸亦以堅持為正辦。本處查戈使貪狡無厭，於議界一節，不肯令浦稍從鄧說；而我將約中改正之語，暫且放寬，弗與力爭，業已意存誠讓。至稅則一層，我已允其五分減一，實與約文較減之語相符。彼仍爭執不休，即果因此罷議，斷不能謂我違約，且安知非彼設詞恫喝，故相箝制？若遽與遷就，恐適中彼狡謀，自不如姑與堅持，相機操縱。將來必不得已，或洋貨抱定五分減一，而以減三之一為土貨放鬆地步，既合西例，亦利華民，尙是通融辦法。或以彼讓界址，我讓稅則為言，兩相抵制，然此第可留為末著。總期台端盡力維持，察看情形，再行的辦，不可遽許通融，致

彼得步進步也。特此由五百里專函馳布，仍先電覆爲盼。

軍機處寄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旨 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奉旨：鄧承脩等漾電均悉。前電諭先勸原界，再商改正，原因北圻未靖，春深撥起，彼必自退，然後以秋末續議爲結束，彼自無從藉口。乃該大臣等不能體會此意，空言爭執，迄無成說。至此次仍有我之改正，必以洪汛、芄葑牧馬、先安爲斷等語。若果從此罷議，彼必以違約爲口實，預留後日爭端，辦法殊屬非是。著鄧承脩等卽行知照浦使，狄所允商，伊旣翻悔不認，則遵旨先勸原界之議，更不可緩。卽約彼迅速會同履勘，所爭新界，暫置不論。如彼因撥生求去，則我仍是照約結束，彼更何詞可藉。該大臣等辦理此事，務存遠大之識，切勿見小拘執，致誤大局。慎之。欽此。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密。鄧欽差、李護撫廿五來電：「廿四日照會法浦使，「光緒十二年正月初十日，本大臣與貴大臣在座面約，各舉一人就圖商議，本大臣當於本月十三日，派王道台到文淵與狄使臣商議，當經狄使臣以海甯、文淵、保樂三處，答爲可商。本月十五日，狄使臣到南關，王、李兩道台皆見商議，狄使臣仍以海甯、文淵、保樂三處爲可商。是日狄使臣且繪文淵後日劃界圖一紙，備查看。本月十九日，王、李兩道台又到文淵，遂議以東自海甯起，沿老界至芄葑後，稍移老界出十五里；自芄葑後起，沿老界西自保樂稍移老界出三十里，合計海甯、



文淵保樂三處爲改正地方，約明白驛驢至高平之路不在內。狄使臣答以此亦可商。二十三日，貴大臣等到南關會議，狄使臣仍說此三處可商，實有此語。究竟本月初十、十五兩日，狄使臣許以可商之海甯、文淵、保樂三處，貴大臣能否劃歸中國？十九日所議改正之界，貴大臣能否劃歸中國？若貴大臣於本大臣等與次所議及狄使臣所許爲可商之處，均作爲罷論，此後春疫漲發，須如何辦理，即乞酌定，務須彼此可行。云云。謹錄呈。狄係浦派，則非私議，關係狄資，則非誤聽。今狄不認許我，而改認可商，明係戈電浦作祟，請轉總署。云云。鴻查廿二會議商約時，戈接外部電，詢其何說。戈云：「狄若許文淵，必能允。」詢浦議難成，進止若何。戈云：「浦電未提，倘尙不違謬議。」合並電開。鴻。右午。正月二十六日到。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

密。前接李道與銳電，以議事不合，力竭病重，已稟鄂即日南歸，請就近據奏。鴻程勸忍耐，暫留。頃接該道廿六密電：「鄂公子重大界務，前不遵旨，後不迎機議結，謬欲一切拖到秋後，弗顧彼族反覆挾之端。邊防狼狽，夷據之患，忠謀苦口，始終剛愎。近日銳與王道極力斡旋，反以誦計掣肘，事敗垂成，積愆成怒，辱罵百端，且迫之去。與銳褊急，大相頂撞，拂袖離闕，非此辱，縱病斃不去也。中堂不允據奏，咸得暫留龍州，聽候停議。聞法人極願速了，機不可失。乞中堂婉勸戈使電浦，議定草約，秋後再勘，庶可對朝廷，省後悔。統所鈞裁。」云云。此事本不敢上聞，但邊情緊要，李道撲直，向不說謊，謹以密告。戈屢晤，亦冀鄂速遵旨妥辦。鴻。沁午。正月二十七

軍機處寄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旨

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

奉旨：二十六日已電諭鄧承脩等，仍約會法使履勘原界，所爭新界暫置不論，諒可奉到。法人於此事極願速了，機不可失。著鄧承脩等迅速前旨，催其會勘，不准稍涉延宕。倘彼因難求去，議立草約，必須聲明，兩國因春深發起，商允秋後再勘，以免別滋藉口。切勿固執己見，貽誤大局，自干重咎。并將商辦情形，即日電聞。欽此。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正月三十日

密。頃電鄧欽差，戈云：「外部電浦暫住文淵，候公等如何變計與說。廿八，戈已電浦通融商辦，戈意半月後癡發，可先勘原界一二段再說；或先就不關緊要處會勘一段，先立文據，俟秋後再勘。祈酌辦」等語。鴻冊已。正月三十日到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一日

密號。本日照會法使云：「本大臣因患病不能與貴大臣會晤，心甚抱歉。本日特派王道台到文淵，與貴狄使臣商議。茲王道台回稱，貴狄使臣答云：「如本大臣患病，可緩至秋末再辦一節，逕行照會貴大臣，亦甚願意，電請貴國示。如奉貴國准後，即可彼此互換公文，暫行停辦」等語。本大臣現因春癡日重，本大臣等均

皆患病，難於會勘界務。為此將緩至秋末再辦一節，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可也。一請轉總署代奏。

再，脣腹脹足腫，昨電奏，本日派王道與狄互商，其實衡及王道皆病，李尙在龍就醫。幸狄等亦甚願緩至秋末，允電外部，尤望中堂鼎力婉商，使戈不至中阻。卅電亦權宜辦法，惟不能不需時日。關門自去臘至今無日不雨，茅棚局處，滋濕蒸蒸，度日如年，人無生理，能令戈電浦暫緩，則功德實無涯矣。脣意，衡稟。卅戌。二月初一日到

### 軍機處寄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旨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二日

奉旨：本日鄧承脩自南關電奏各節，不勝詫異！迭次電諭該大臣等先勘原界，並不違旨速辦，輒思託病回籠，又不請旨遵行，遽與照會，緩至秋末再辦；是緩辦一語，自我先發，已與前旨相背。鄧承脩執拗任性，罔知大體；李秉衡同辦一事，何以隨聲附和，於迭次諭旨置若罔聞，任令鄧承脩肆意徇行，一至於此！仍著懷遠前旨，卽行知照浦使，先勘原界，倘礙發趕辦不及，亦必勘辦一二段，先立文據，餘俟秋後再勘。若再託故遲延，始終違誤，必當從重治罪，懷之愼之。欽此。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二日

密誦。昨因病派王道、赫政與狄議，狄請浦示，甚願以緩勘事請示該國；隨卽照會該使，並電北洋大臣轉署。本日浦來信，又稱暫緩之說難以轉電，仍係浦接戈電作梗。復以近奉諭旨，約會貴使履勘原界，惟本大臣

患病甚重，萬難會約，已將情形電奏，如何辦理，候旨到再照會貴使云云。綠脣病勢日重，南關並無醫藥，腹脹脚腫，兼之鼻衄，步履委重，浦亦深知，自念力不從心，恐悞大局，惟有仰懇天恩，先飭回龍州，南甯醫治，冀可就痊，脣不勝迫切待命，請代奏，格肅。冬。二月初三日到。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二日

密。雲督岑廿二日來電：「法兵於正月朔抵屯關，阮光碧等退入山谷，阮仲光迎降，為之前導，於十二日抵文盤，遂至龍魯，距保勝九十里。英現飭各營嚴守滇界，如果法人安靖，俟其到邊商勘界務，請代奏。」云云。鴻聞戈使言，法已派兵赴西北剿匪清路，待浦與鄧勘界畢，再赴雲邊，似無另有派人勘雲界。蕭戊。二月初三日到。

暫護廣西巡撫李秉衡電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四日

密號。疊奉諭旨，先勘原界。緣鄧大臣病重，兼春癘大起，故照會浦使，探其能否從緩。衡遇事均與鄧大臣妥商辦理，固不敢偏執，亦萬不敢附和。昨日復奉嚴旨，遵當商同定期照會浦使，先勘一二段，如鄧仍不痊，擬派員往同履勘。衡等伏念時局，雖至愚極，斷不敢以域小之見，貽誤事機，上煩宸慮。惟巖疆逼處，後患萬端，曾經屢次電陳。前屢奉密諭，此事關繫重大，必應慎之於始，多爭一分即多得一分之利益，切勿輕率從事。循經稟諭，憂憤涕零，既不忍貽君父以累日無窮之戚，更不敢辜職守而蹈疏失邊防之咎。所以遵旨照約，稍尚

更正，百計羈縻，冀得稍裨大局。總之，三城實有可得之機，法國斷無輕開之費。我非強佔力爭，實因彼此羸病暫緩，彼當無詞，種種委曲，無非仰體朝廷苦衷。查彼欲速勘原界，意在全毀更正，入龍通商，不至驅邊民入教不止。且龍州爲兩粵上游，三關室奧，數歲設防，費餉甚萬，待敵入室，籌備全虛，大局所關，敢不豫計？衛會屢電北洋大臣與戈力爭。除衛等一面遵旨辦理，有通商處所祇宜在諒山以北之越地，未應牽混華境，至難措手。懇飭北洋大臣籌緩秋末妥議力爭，亟圖轉圜。再，衛前以駐邊病久瘵發，於上月二十八日未奉電旨以前，奏請開缺調理，前已電北洋，非因界務託病可知，合併聲明。請代奏。秉衡稟。支。二月初五日刊。

軍機處寄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旨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六日

奉旨：疊次電諭鄧承脩、李秉衡會商法使，先勘原界，機宜所繫，前諭已詳。乃該大臣等並不遵旨辦理，因執已見，託病遷延。昨鄧承脩電稱，卽重罪亦復何辭，併少垂明察等語，已屬負氣。本日李秉衡電奏各節，尤爲執謬。據奏，三城實有可得之機，法國斷無輕開之許。李秉衡有何把握，而爲此臆度之語？豈竟未覩法外部電信所云耶？界務改正以及通商在諒山以北，新約業已訂明，法國豈能違約妄索，徑議入龍通商？至驅民入教之語，更屬無據。朝廷特命該大臣等勘界，關係如何重大，豈僅派一道員所能了事？飾詞規避，始終執拗，殊屬大負委任。鄧承脩、李秉衡著交部嚴加議處，仍遵前旨，速卽履勘，倘再玩延，致誤大局，著英治罪成案具在，試問該大臣等能當此重咎乎？欽此。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到李鴻章函

光緒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敬啓者：

滇、桂邊境通商章程，連日與法使議商情形，迭經函報，並於二月初一、初三及本日電達大略在案。所有正月三十、二月初六會議問答節略，及改定稿本，鈔呈鑒核。

戈使仍欲求開運鹽及在口製造土貨之禁，鴻章堅不允行。彼謂電外部請示，即再糾纏，斷斷不稍放鬆。其餘各款，大致就緒，似尙於中國無損，已商令法參贊、繙譯等與海關道周觀，候選道伍廷芳再行訂期會同逐細斟酌，校覈字句，或有更易意義，難再駁改。是否可行，伏祈酌核代爲請旨遵辦。專肅奉布，敬頌

中堂  
王爺大人  
鈞祺！

李鴻章謹啓

二月初七日  
直字四百五十九號

附鈔問答兩本、章程一本。

附件（一）

光緒十二年正月三十日下午三點鐘，法國公使戈可當帶同參贊卜法德、領事白藻泰、繙譯徵席葉來見。

李：分界事，法國能讓地更好辦。

戈：讓地與中國，恐辦不到；鄂大人如堅執此說，兩國大臣惟有散開。

李：散後又如何辦法！彼此即攔起麼？

戈：鄧大人何不遵旨辦事？

李：鄧大人照條約辦事，條約也是用過國寶的，改正一節，上諭及條約上均有此語。彼此顧全大局，總須和衷商辦。鄧大人意思要一面勘界，一面改正。

戈：原界全勘明後方能商量改正。

李：全界勘明尚早。聞彼處近日雨水甚多，還有不能走的地方。

戈：鄧、浦兩位可以商量辦法，有些地方不必兩大臣親往察勘，只須各派委員勘明，繪出地圖，再行商定。

李：海寧沿邊一帶寬十五里到文淵州，七溪沿邊一帶寬三十里到保樂，前經狄老爺兩次應許讓與中國，如今浦大人不認此話；鄧大人已照會浦大人，詢其作何辦理。

戈：狄老爺并未應許，有赫政爲證。

李：鄧大人與浦大人當面說定，彼此先行派員商議，故讓地一節，係王道、李道到文淵州會議時，狄老爺當面應許的，當時赫政想未跟去，聞數日後狄老爺又來南關商量一次。

戈：狄老爺并無許讓文淵州之權。

李：所以鄧大人怪汝干預此事！

戈：外部意思係早定的，並非聽我的話。

李：昨鄧大人有電與我，許再與浦大人商酌，且看商量如何。

李：現且議通商章程，如第十二款，係言中國土貨出入北圻，法關收過境稅之事，其中所稱此處，彼處等語太含混，應改爲此邊關、彼邊關等字樣。

戈：此處，彼處係指水陸各口而言，改爲邊關字樣恐不統括。

李：凡運貨必出入關口，如不提出稅關字樣，甚屬含混，必滋流弊；若慮不能包括海口，可於下面添寫明白。

戈：意本相同，字可酌改。

李：將來法邊關擬設何處？據我意思，中國稅關應設在相近法關之處，庶貨物出入彼此易於稽核。如諒山、保勝爲越南商務總匯之區，中國借越南地界設關，有何不可之理？若華關設在諒山城，北法關設在諒山城，南與恰克圖華俄稅關相仿，於兩國官商均便，於法國尤爲有益。

戈：法國境內亦有邊關，但不緊靠邊界，惟相距邊界十里，數十里地方收稅，其過界處所，只設卡置兵巡視，以免偷漏。此事容後商。

戈：出中國海關之土貨運進越南海口，到邊關完過境稅，不過值百抽二，但須駐中國海口之法國領事官給一憑單，交該商持往。

李：法國領事官在中國海口既無查驗給發貨單之權，且華商不識法國領事，亦無從請其查驗給發貨單。



李：第十三款係言洋人自用貨免稅，原稿內祇一人一家所需者等字，可添人或添估價不過值銀三十兩以內者，方予免稅，以示限制；兩邊一律，價錢多者仍令納稅。此間亨達利洋行慣漏崇文門稅。今為邊關立法之始，不能不思防弊。

戈：一人一家為數太少，估價三十兩亦不好辦，有流弊。

李：章程上立有限制，地方官方便稽查。

戈：一人一家等字或改為各家洋人所需者。

李：各家所需即含買賣之意，買賣即應納稅，數目無多，底下應添不出賣於他人者。

戈：或寫不賣與中國人。

李：賣與外國人豈不是一樣的買賣？

戈：舊約上無不出賣與他人者等字樣。

李：咸豐八年條約有隨時設法防弊之語。

戈：如此辦法，恐邊關通商處所無人開洋雜貨舖了。

李：完稅即可出賣，何必過慮？

戈：此節應請照舊約寫。

李：惟底下應添：凡中國人之入北圻者，隨身所帶銀錢、行李、衣服、首飾、紙張、筆墨、書籍及自用傢伙、食物，到法邊關一概免稅；至中國領事官所運自用各土貨，亦一律免稅。

戈：可照寫。

李：第十五款，軍火一節，應寫：「日後可由中國大員先商法國領事官准將兵器、軍火免稅過北圻運進邊界。」

戈：可照寫。請議第十六款。

李：洋人在內地製造土貨一節，勿庸議；各國公使與總署議論多年，從未答應；近德國因允洋藥稅釐合徵，復有是請，總署不准；此條是萬不行的。

戈：華人既可在越南各處設廠製造，法人亦可在邊關通商處所製造，方昭公允。

李：越南是中國屬邦，華人自可任便在彼設廠製造。法人在中國，情形不同，豈可准其製造土貨，以奪小民生計？總署不准洋人在各口及內地製造土貨，實有深意。日後如有中國富商在邊境上日出股本設廠製造，僱洋匠做工，中國官憲亦不阻止。

戈：請議開礦事宜。

李：法人在內地開礦，更不必說。汝願於章程內載明中國商民在越南開礦否？

戈：法人在華開礦，並非要奪華民生計。

李：礦為雲南出產大宗，必不許外人來開。

戈：法商與華商合夥開礦，似可准辦。

李：法人素不講理，華商必不願與之合夥。且越南亦有礦地，何必來內地開採？此條總是不行的。

戈：鐵路一條與新約語意相仿，請寫入章程。

李：日後中國自造鐵路，如果法國工料較廉，中國自可向其購辦；否則，仍令他國人辦理。新約第七款上既有此意，現即不必重提。

戈：第十六款暫行擱下。

李：這三事斷不能議，請論詞訟一條。

戈：華人在越南詞訟，請照英、德各國一律辦理。

李：越南是中國屬邦，不是英、德屬國，不能比較。

戈：華人在越，凡有詞訟本歸越南官審斷；今歸法官管轄，不猶愈乎？

李：華人在越詞訟從無歸越南官審斷之事。越王素來恭順，設有粵人在越南被屈，可歸訴地方官，咨請越南王查辦。中國現將於越南設立領事，自應有審斷之權。

戈：華民在朝鮮是否歸華官管轄？

李：自歸華官管轄。越南、朝鮮同為中國屬邦，自應照辦。在越南無論華人與華人，或華人與越南人詞訟，均歸中國領事官審斷；如華人與法人詞訟，可由被告者之官審斷，原告者之官聽訊。

戈：中國駐越領事官與駐紮新嘉坡、舊金山各處之領事官無異，不能有審斷詞訟之權。

李：新嘉坡、舊金山係入英、美版圖，英、美係中國之友邦，與屬國大不相同，不能相提並論。華人在越詞訟，應照在朝鮮辦理。

戈：現在越南歸法國保護，與朝鮮不同。中國駐紮越南領事官應得權利，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不能另出別樣。

李：詞訟一事應提出另辦。

戈：中國在越南設立領事，只有兩處，越南全境詞訟，亦難兼顧。

李：或敝明在越南設有中國領事地方，其詞訟歸華官管理；其未設領事之地，如有詞訟案件，暫由法官代理。

戈：與西屬公法通例違背，實難答應。至中國邊關，遇有華人或越人詞訟，歸兩國官員會審。李：華人與法人詞訟尚可會審。然會審一事，終辦不清楚，是以烟台英約，訂明一切案件歸被告之官審斷，原告之國之官聽審，以期事權歸一，各口現多如此辦法。至越南人到中國，總要歸中國官保護，在邊關通商處所，越南人要想與法國人一樣，是萬不行的。或分作兩層，在越南華人與越南人詞訟歸法官審理尚可照辦，如在中國地方，應歸中國官審斷；至在越南華人與華人詞訟，自歸華官審斷。

戈：在越南地方無論華人與華人詞訟，華人與越南人詞訟，均歸法官審理。

李：中國各海口法人與法人詞訟，向不歸中國官審問；在越之華人與華人涉訟，歸法官審問，大不公道。

戈：議院必不答應。

李：我不管汝的議院。或載明無領事之處，並未設領事官之前，暫由法官代理。

戈：縱使中國於越南地方永遠不設領事，此層也不行的；西國通例，向不准他國官在境內審案。將來英、德諸國人到越，如有詞訟，亦歸法官審斷。

李：在法國境內可不准他國官審案，越南乃法保護之國，究未入法國版圖，不能援照辦理；且中國與越南更有不同，亦不能與英、德人比例。

戈：此層早說過，萬難行。

李：中國亦萬難讓。

戈：何時再會？此等無甚緊要條款，會議一次可成。

李：再會一次，必議不成，我有要差將料理進京，可俟回津再議。

戈：稅則究如何定？

李：進出口減五分之一，必不能再少。

戈：物然作色曰：如此則我亦只好進京！

遂散去。

附件（二）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六日下午三點鐘，法使戈可當帶同參贊卜法德、領事白藻泰、繙譯徵席葉來見。

李：詞訟一條還未說妥。

戈：詞訟好辦，請將第十七款抽起，以舊約第三十五款至三十九款補上便是。

李：要改新樣子，不能照老約寫。

戈：我有另擬第十七款，呈與中堂閱看，如以為不合式，即請照老約寫。

李：照汝這樣寫，未免法國佔便宜。

戈：外部早有訓條，大意萬不能改，字句不妨斟酌。

李：狄隆前日帶來法越續約兩款，我並未見過原文。彼時法國以兵力要約越南，縱有此兩條也算不得。

戈：新約上本有認明以後法越條約之語。

李：總要看與中國威望體面有礙否，設法國與越南約明來害中國，豈能照辦？

戈：法越所定條約萬不至有害中國。

李：汝保護越南，中國已失上國之權，在中國境內審案，為中國自主，萬不能讓的。法國保護之人一句，應行刪改。越人在中國境內案件，總要歸中國官審辦。

戈：法國與越南約明，越南人無論在越南或在外國，均由法國保護管轄，是與法人無異，即在中國通商處所，亦應歸法官管轄，不能讓與中國。我若一時答應，議院萬不準行，我回國時亦必因違背訓條革職。

李：互交逃犯一條，應載明所犯罪名，不能含混。

戈：兩國風俗不同，有按中律爲有罪而法律爲無罪者，似不如渾說。

李：小罪尙不要緊，大罪總要裁明，可寫『命盜、叛逆、匪犯、逃匿、越南，一經照會即行交出。』

戈：命盜可寫，叛逆不可寫。

李：叛逆按中律爲絕大罪名，可改爲『按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等語，更爲簡括，罪名輕重不同，情節虛實則一，查明實係罪犯等字，如要寫兩邊都要寫，否則皆刪去。

戈：兩邊都添入。

李：我們的人跑到汝的地方，汝就要查明實係罪犯方行交出；汝的人跑到我地方，我也要查明實係罪犯方行交出，亦抵得過。

戈：減稅請中堂多讓些。

李：不必多說話，進口減五分之一，出口減四分之一。

戈：出口請再多減，於中國實在有益。

李：我很曉得，惟各海關出口俱係值百抽五，故不能多減。

戈：照新約進出都要減稅，如今進口少減，出口總要多減。

李：總署本不答應，還是我從中婉說方許四分之一，實在不能多減。

戈：進口五分之一，出口四分之一，實在太少，議院必謂中國待法國遠不及俄國。

李：情形不同。俄國路遠，越南路近，議院如有議論，可以此話駁之。

戈：路遠一層，中堂前已說過；但俄國路好走，越南路不好走。

李：俄國路過沙漠，又遠又不好走；越南一路雖多山，有樹有水，比俄國好走。

戈：越南運貨到邊界入關後都是小道。

李：不是小路，也有大道。

戈：貨多，關稅亦多，稅重則洋貨必由長江運入，邊關稅必不旺。

李：進口只減五分之一，出口只減四分之一，不能再議多減。

戈：外部還要多減，如只四分之一，我實不能請示外部。

李：這是總署之意。此事不是戈大人作難的，就是我作難的，如今將出口稅減為三分之一，總署本未答應，這是我擔承了，戈大人要給我甚麼好處，以為酬答？

戈：還有另外別的貨物務請抽出多減。

李：萬萬不能。總署本未說四分之一，我今硬擠責成減至三分之一，汝不可更有奢望。雲、廣通商，土貨出口最多，既可運銷各處，又可轉回中國口岸，法國已得實惠了。

戈：法國有利益，中國亦有利益，從前土貨不出去的。

李：從前土貨何曾不出去？劉永福設卡抽釐，足供兵餉，另外別的貨物減稅，不必再說。

戈：我即電勸外部。

李：我應許汝出口減稅三分之一，汝可給一好處對抵。



戈：我還要再請一好處。

李：汝不殺朋友！我給汝好處，汝在議院已露臉了，不要再想好處。

戈：要添入日後他國在西南邊通商，如另有利益，法國應一體均霑。

李：一體均霑，如今不行了。我知汝意，怕將來英國另得利益。今有三個主意：一照巴西條約第五款，

一照俄國續約第十六條，一寫以上第六、第七二款，日後有他國在中國西南邊境通商，如另定稅則，法國亦可一體商辦。

戈：何以要照巴西條約？

李：譬如日後英國願將巴牧讓與中國，中國以別項利益對抵，法國也要將河內讓與中國，方能受

此利益。

戈：河內是不能讓的。若照俄約寫，也要照俄約減稅。

李：出口減三分之一，不照俄約麼？

戈：俄在張家口買土貨，僅納半稅，新疆喀什噶爾等處不收稅。

李：我與英國歐署使說，英如要喀什噶爾通商，須照值百抽五納稅，歐似可答應。

戈：一體商辦，只有中國得便宜，法國無便宜可得，宜提出減稅字樣。

李：減稅字樣不能提明，有商辦二字，兩邊都好。如將來喀什噶爾通商，英國願值百抽五，法國亦應照辦。

戈：可寫聽憑法國辦理。

李：是不能的，總要與中國商議。

戈：咸豐八年條約第四十款，本有一體均霑之語。

李：如今用不著了。

戈：只要西南邊關各國減稅一體均霑。

李：你放心了，英國於商務最爲明白，不至再請減稅。

戈：英國於緬甸所得便宜不可多於法國在越南所得者，故宜加入一體均霑之條。

李：另訂稅則句中，已有此意，法國只可請中國商辦，不能將英國條約即作爲法國條約。

戈：可否寫明，「除應以相當利益酬報外，其餘利益一體均霑。」

李：此即巴西條約之意，要照巴西條約全寫，纔能明白。

戈：照中堂所寫，惟一體商辦改爲一律辦理。

李：這亦可行。如後來英國加稅，法國也須一律辦理。洋藥一條何如？

戈：可寫兩國議明，洋藥土藥，禁止在邊關出入北圻。這是法國讓中國一大好處，總要以在口製造

土貨或開礦相抵。

李：禁止洋藥、土藥，不過是兩國體面之事，也不算大好處。製造、開礦、鐵路，三者俱不能提；否則，洋藥

照英國新章征稅，土藥不提亦可。

戈：洋藥也是洋貨，應減稅。

李：我與英國議定新章，各國都不請減稅，汝法國能減稅麼？

戈：鐵路不再提，開礦也不再議，只議製造土貨以禁止洋藥，土藥出入北折相抵。

李：製造一節，萬不答應，更不能請示總署。法國愛體面，要禁洋藥，可照辦理；法國不愛體面，不禁洋

藥，也就算了。且土藥與洋藥拉平，中國并未得好處。

戈：外部問越南食鹽一項，可照軍火例准其入口。

李：斷斷不能！食鹽與軍火不同，中國鹽法最嚴，各省各有引地，譬如漢口以上應食川鹽，漢口以下

應食淮鹽，均是奏定的。如川鹽運漢口以下，淮鹽運漢口以上，即為犯法。越南鹽豈能運入內地？

戈：越南鹽平日運入中國內地者一年約有五萬擔，與其走私，何如令其納稅？

李：從前未設關，百姓偷運，官不知道。今既設關，如有走私，即行拿辦，章程上斷不能提。

戈：現尚有二件未定：一製造土貨，二食鹽，三一體均露。

李：此三件斷斷不行。

戈：我再電告外部請示。土司、苗蠻等字，寫在章程上不好看。

李：土司、苗蠻地方，不能給照前往販土貨、賣洋貨。

戈：各海關向未發過洋商到土司、苗蠻地方販貨單照，此次條款內已載明查照各海關章程辦理，

即不必再寫不給單照字樣。

李：如此，則通商章程各款大致已定，可將條款中法文謄清，彼此校對，如有更動字句，再行斟酌。我將有要差進京，擬十三日起程。

戈：我亦即進京，俟中堂回津後，再來定期查押。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

光緒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密誦。初十日，脩、衡等到文淵會浦，沛意盡日重宜趕辦，從中段起東自隘店隘即洗馬關，西至水口關，繪圖互認。昨下來定十五日起勘，脩、衡等議當遵旨力疾就道。請代奏。脩、衡稟。文中。二月十三日到。

###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

光緒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再，法人於本年正月十二日到越南文盤州，途至距保勝九十餘里之龍魯地方停紮，曾經臣附片陳明在案。

茲據探報，法人將龍魯民房燒燬殆盡，誓回文盤州。二月初十日，法又率帶教民二百名復到龍魯，聲言即至保勝，法使巴律是否同來勘界，仍無消息。臣與會勘中越界務內閣學士臣周德潤在邊久候，無從與法使會晤。現在隨勘界務福建台灣道唐榮椿偕同司員李慶雲於本月初八日前赴馬白關沿邊一帶，探聽法使究由何路入滇，行至何處實信，一面帶同繪圖學生前赴測繪地圖。

伏查法使於上年十一月行抵粵邊，屢與勘界大臣鄧承脩等會議，迄今已閱四月，尙未議定。即法人行

抵保勝，前來商勘，亦非旦夕所能成議。轉瞬烟燧即生，邊關難於久處，彼族藉詞推宕，更在意中……

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等奏摺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一日

……竊臣毓英於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一、十九等日，將越兵退紮三猛，法兵上至文盤，龍魯地方各情，奏報在案。

嗣據探報，法人由龍魯修路而上，越官黃正、梁定圍等各率兵勇百餘人突入保勝駐紮，居民驚擾。查保勝緊鄰滇邊河口防營，爲法人所必爭之地。該越官不自量力，佔居此地，將來與法攻拒，必至敗竄奔入滇境，致生他釁。臣毓英當飭河口防營勸令該越官等另紮他處，以避其鋒。二月二十七日，接據河口防營稟報，越官黃正等業已紮出猛圻，猛瀾各地。二十四日，法兵三百餘名執持白旗直入保勝，教民五六百人陸續隨至，越民避徙者紛紛渡河住居沿河一帶，法人亦並未施放槍砲。旋據法國帶兵官投遞三函，乞請轉呈各情前來。

臣等飭令繙譯員生譯出漢文，一函投臣德潤，一函投臣毓英，均係帶兵官莫雄聲報帶兵到保勝日期，並轉致和好之意；其另一函係托轉寄與勘界法使。當將原函付寄粵西轉遞。臣等一面覆函，詢問法使到邊勘界日期，一面嚴飭河口防營約束兵丁，各守疆界，不准出營滋事。現在邊境照常安堵。

再，隨勘界務福建台灣道唐景崧，前赴馬白關沿邊一帶查探法使行抵何處，竟無消息，現於二月二十七日仍回開化府城。稱出馬白關六十里爲都章，又三十里爲南丹，三十里爲霞莫，慢美，有河名南燈河，再六

十里爲黃樹皮，有河名黑河，二水往西合流南行，此外別無河道。以府志道里計之，慢美之南燈河應卽是大賭咒河，其地原屬雲南之界，已飭繪圖學生詳細繪畫，以備臨時辯證……

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等電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八日

密誦。疊奉諭旨，先勘舊界，按約速了等因，自應欽遵辦理。法兵已至保勝，西商亦集懇開貿易，但非勘界不能通商，法使未來，無從勘界。若待桂界勘畢始勘雲界，未免遲緩。查法使六人，若分起前來保勝，即可開辦。可否由總理衙門與法公使商酌，以期界務速了。請代表德潤、毓英、蕭齊。三月十八日到

李鴻章轉雲貴總督岑毓英電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九日

雲督岑廿九來電。二月廿日，法兵已到保勝，邊境照常安堵。並據該領兵投函前來，轉致和好，並未言及界務。查其情形，巴律尙未到邊。請代奏。云云。鴻。佳中。三月初九日到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

光緒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密誦。二月十五，恪、衡等與法使議，由南關起勘，分東西路。十七，王、李兩道會法使勘東路，至由隘，十九至羅隘，廿三至那支隘，二十五至隘店隘，卽洗馬關，逐款辨誌繪圖。廿八，衡在隘店隘與兩道會法使書約畫押。惟關左之邱契山界未議定詳明圖約。兩道回勘西路，本月初五至巴口，初七至絹村，僅列至平而關。恪時已

照議先至水口關俟浦。因春瘴大起，山水陡發，浦、卜二人皆病，不能前。彼此議定，至平而關止。初十，恪折回平而關，與兩道會浦書約葺押。另約議中曆十月初一前到海甯，從廣東界起勘。十一，浦行，聞芄葑打仗砲聲崩騰，當派弁兵數十護送出境。恪病未痊癒，從官從人皆疲病。恪擬在龍州休養數日，即率同兩道司員等赴東省。至秋末就近赴欽勘東界。請代奏。恪肅、衡稟文。三月十三日到。

## 中法越南交涉資料（下）

軍機處寄直隸總督李鴻章電旨 光緒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奉旨：前據周德潤等電奏，法兵已至保勝，西商已集，懇開貿易；法使未來，無從勘界，請飭總署與戈使商酌，以期速了等語。李鴻章與戈可當定約，有「保勝以上通商處所，俟勘界定後再商」之語。此時法國能否分人赴滇，著函商該使如何答覆，即行覆奏。欽此。

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摺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竊臣欽奉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國使臣來華，請派員會議通商章程一摺，已另有諭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矣。此次中法議立滇粵陸路通商章程，事係創辦，該大臣務當悉心籌畫，詳細商議，總期周密妥善，免致將來窒礙。」等因，欽此。仰見聖謨閎遠，訓示周詳，莫名欽感。

嗣於上年十一月間，法國使臣戈可當擬具章程二十四條，並經總理衙門王大臣逐條簽駁，函商到臣。經臣督飭津海關道周馥另擬章程十八條，兩請總理衙門核奪，作爲底本。十二月初五日，戈可當帶同參贊等官來津拜晤，當將底本交閱，彼此意見懸殊，面談數次，萬難就緒。戈可當因與臣商訂，彼此各派員先行會



議大略，其關緊要及所執各異之處再行面商。臣派津海關道周馥、候選道伍廷芳、候補知州朱幹臣、戈可當派參贊卜法德、繙譯微席業，各將彼此稿本逐條辯論。自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本年正月十七日止，疊據周馥等與卜法德、微席業會商多次，將彼此稿本分別刪改，另訂章程十九條。臣復於本年正月十九、二十三、二十七、三十、二月初六、初九等日，面與戈可當詳晰辯論，舌敝唇焦，始得粗有規模。經臣鈔稿寄呈總理衙門在案。

竊惟滇、粵陸路通商，事係創辦，敢不稟遵聖訓，悉心籌畫，詳細商議。惟此次訂章，既不能稍邀上年四月之新約，尤不能與咸豐八年舊約相背。彼此防損取益之處，各有援引，每因一字一句，辯論多日，難就範圍。其在彼最著意者，通商處所不能僅指兩處，雲南、廣西省城須派領事駐，又進出口洋土貨稅須較各口減半徵收，并求在滇、粵地方開礦及製造土貨，連越南食鹽數大端，皆於彼商務有益，意在必行，爭之甚力。臣以新約第五款，雖有貿易限定若干處日後定奪之語，而下文仍載明邊界通商處所指定兩處字樣，目前斷不能另有增添。該使謂中國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照新約須與法國商酌，如中國許彼派領事駐雲南、廣西省城，則中國在北圻城鎮設領事亦易商辦。臣以通商口岸設領事原為照料本國商民而設，滇、桂省城係屬內地，實不便設立領事。該使又請將邊界領事准其每年分駐省城數月，察看商務，臣亦堅不允行。該使詞屈理窮，祇以中國在北圻城鎮派領事一節，執定新約內「商酌」二字，曉曉置辯。臣思中國此時本不必多派領事，徒增耗費，因即於第二款訂明先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其餘各大城鎮隨後商派，尚可操縱由我。至開礦、製造、運輸各節，通商以來，各國覬覦已久，屢經總理衙門辯阻未行。該使欲於章程內添此數條，意在

決我藩籬，攘奪華民生計，事關中國內政，須保我自主之權，屢經嚴詞拒絕。該使仍以奉有外部訓條，必將在口製造一節添入，與臣再四碰磨，力執不允。該使因請於第三款內「法國商民前來通商，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中法條約」句下添入第七一款，蓋咸豐八年約內第七款有「工作」二字，彼欲藉此以塞外部之意；既是援引舊約，自不便拒之過甚。況自咸豐八年立約迄今已三十年，法商并無因「工作」二字在各口開設製造各廠，則滇、粵邊界地方亦必不能借詞設廠製造。此法使要求各節，均經詳細辯駁之大略也。

至減稅一節，該使初議照現行稅則減征一半，其估價之貨向按值百抽五者改爲值百抽二兩五錢。臣以新約第六款所載進出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之語，不過稍爲減輕，詎能驟減一半？祇允按照現行稅則減去五分之一；其估價之貨，援照俄國陸路章程，仍應值百抽五，不能照減。該使謂俄國陸路稅則係照各海關三分減一，法國事同一律，厚彼薄此，深恐貽笑鄰邦。臣謂北圻與俄國道途遠近懸殊，不能比例。辯論數日，該使悻悻，形於詞色，罷議而去。當經臣商准總理衙門電覆，由臣酌量辦理。緝查泰西各國通例，大都進口稅重，出口稅輕，無非爲暢銷土貨起見。中國通商之始，未諳各國情形，所定稅則，進出口均係一律，所以洋貨暢銷，土貨滯銷；但因約章久定，不能設法挽回。滇、桂地方瘠苦，物產不豐，值此邊界通商，尤須維持小民生計，以期商務漸旺，稅課日增。因與戈可當籌商，定爲出口貨照稅則三分減一，進口貨照稅則五分減一；若估價之貨爲稅則所未載者，無論進出口仍照值百抽五征收。至洋土各貨赴內地買賣，應完子口稅，仍照通行章程辦理，不在減征之列。該使已一一遵允，均於第六、第七兩條載明。如此變通辦理，庶滇、桂土貨可冀暢銷。將來如欲修改各國條約，加重進口，減輕出口各稅，亦可發端於此。此分別減稅應輕應重之要端也。

至於在我所應爭者，其大約亦有數端：一爲水陸稅關分清界限。查此次陸路通商酌減稅項，係專爲雲南、廣西邊界而設。新約第六款既有「通商各口無涉」一語，自應切實照行，以免虧損。現於第八、第九兩條載明「洋土各貨，凡在邊關已完稅項復轉運通商各海關者，均照海關稅則另收正稅，不准以邊關稅單作抵；其在邊關所領存票，亦祇准在邊關抵稅，概不發還現銀。」各守定章，可以杜絕一切影射轉等弊。

至洋藥一項，新約載明另議專條。臣查洋藥流毒已久，俄、美諸國已議不准販運，即英國現議稅釐併征新章，無非寓禁於征之意。聞法人欲於越南廣種罌粟，而緬甸新併於英，亦恐洋藥從西侵入，偷漏更多，因於第十四條載明，洋土各藥均不准販運買賣。

至互交逃犯，新約亦載明另議專條。查中西律例不同，交犯最多糾葛。現於第十七款內載明，倘有中國人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照會領事官設法拘送，庶免借詞庇匿。

又僑居越南華人，近日頗有以法人征收身稅爲苦者，臣力與辯駁。該使電告本國，許以從寬辦理，請不必載入章程。因與第四款載「中國人自家財產，法國應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又於第十六款內載明「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等語，以爲將來辯論地步。至土司、苗蠻地方，慮洋人前往游歷滋事，准於請護照時載明不能保護。

其通商處所，洋人游歷在百里以內，向不請照，今改以五十里爲限。

又洋人自用免稅各物，舊約漫無限制，今更嚴切聲明，必係洋人自用，數目無多，方准免稅；如入內地，仍照舊征稅。

其餘各案，有參照舊約者，有較舊約稍便宜者，均經再四商辯，期於得寸則寸。內惟第十一、十二兩條，係法人在越南收稅辦法，臣與詳細推敲，附於此次章程之內，亦為保衛在越華商張本。

但恐慮所及，或有未周，復將會議章程寄交總理衙門王大臣處覆核，進呈御覽。旋奉電覆，章程進呈無改，希細酌字句照辦等因。

近日戈可當又函飭駐津領事林椿迭次謁商，請將廣西通商處所先定載入章程。臣以界務未定，不能遽許。該使遂請在第一條註語內聲明諒山以北本年內擇定通商處所字樣，以期早日開辦。經臣電商總理衙門允行。

該使來津，諄催畫押。因將稿本發繕，飭由津海關道周馥、稅務司德瑾琳、督同中西繙譯各員，詳細校對無訛，於三月二十二日齊集公所，將中法文章程四分會同畫押，鈐印竣事。彼此各存正副本二分。

伏查此次議訂章程，自去冬迄今，四月於茲，往復折辯，詳細電商，其要求過甚者絕不敢稍予通融，而舊日約章所准者，亦未便概行拒絕，相機因應，煞費經營。皆由稟承廟謨，隨事與諸王大臣和衷商榷，得以從容成議。而此後恪守定章，認真籌辦，引患無形，是尤在總理衙門暨滇粵各督撫臣之操縱得宜也。

謹將章程正本封送軍機處進呈，恭候批准，以便屆時互換，其副本咨送總理衙門查核。臣原奉全權大臣諭旨一道，敬謹咨繳軍機處備查……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密。簡電敬悉。昨畫押後，又面詢戈可當，此時能否派員赴雲會勘。戈允即電外部請示，或派保勝一帶營員就近勘界。俟覆電再奉閱。看彼意重在速定通商處所，不甚重勘界。乞代奏。鴻。謹辰。三月二十三日到。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再，法兵前抵保勝邊境，安堵如常，經臣於本年三月初一日奏報在案。

該國帶兵官莫雄常派法兵驗防，意欲直入內界，屢經各防營婉為攔阻。該帶兵官妄指各地係屬越界，致函辯論。臣查滇越界址犬牙交錯，法使尙未前來勘界，自未便任由法兵出入。相應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傳諭該國公使，飭令該帶兵官約束兵丁，安駐保勝，聽候勘界，不得越界四出窺伺，以免別生枝節，而弭叢端。除將與該國帶兵官往復函件鈔咨軍機處暨總理衙門查照外，謹附片具陳……

雲貴總督岑毓英咨呈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竊照本督院於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雲南開化府城行營，由驛附奏，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傳諭法國公使飭令該帶兵官約束兵丁安駐保勝，聽候勘界一片，所有片稿以及法國帶兵官往來函件，相應鈔錄咨呈。為此咨呈軍機處，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計鈔呈片稿一件函二件

右咨呈

軍機處

鈔函

照鈔法統領莫來函

茲擬派兵官一員前往黑江以看地方，並託該處居民與老街及下紅河一帶照舊貿易。該員隨同兵丁不過數名，為防游匪起見，特問宮保可否於定期動身之時，另派帶路人一、二名，以便同行引道，其工食由本統領發出。若能派此二人，實為感激不盡。特此佈達，並乞見復。三月二十二日由老街發。

照鈔復法兵官莫函

本部堂接貴統領信，請派華人一、二名帶領貴國官兵去看黑江。惟越南亂黨未平，華人不能引路。現中國欽差久在邊界等候貴國大臣親到看界之後，貴統領自行往看可也。此復。三月二十六日自開化發。

照鈔法統領莫來函

本月十九日本統領委派兵官搭坐華式船二隻上往紅河，將近漫我，有貴國帶兵官告知本國兵官，以有大憲飭令，禁止我船上往，若許該船上河，實得大罪等語。該法官俯思，中法係和好之國，未便致彼此兵丁相爭，是以返回老街，聲明各情。本統領隨即轉致駐越之本國大臣，請其轉致貴國朝廷，以便

認真辦理。查若某兩國之境以河爲界，各該國有權在河內依本國之岸駛行，此係明理也。我華式船若貴督憲復函說明，無不可上河至南岸法界限爲止，本統領自可轉致駐越之本國大臣，未便以此事申報貴國朝廷。可否如此，函達酌奪，速日見復是禱。再請轉飭貴國統領，未便擅自攔阻本國兵官等爲要。

三月二十二日自老街發。

照鈔復法兵官莫函

本部堂接貴統領信，請准越南船駛入中國界內。查保勝以上中國所轄，本部堂奉命帶兵守邊；現兩國邊界既未勘定，未便因貴統領一言擅自開關。須兩國大臣將界址勘明，聽候旨諭遵行，本部堂不敢自專也。此復。三月二十六日白開化發。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頃法領事林椿函稱：接戈使電，本國特派大臣狄隆總管辦理勘定邊界之事，狄三四日即由東京起程，前往保勝等語。除電周岑外，請代奏。鴻文。四月十二日到

雲南總督岑毓英奏摺

光緒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竊臣於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一、二十八等日，曾將法兵駐紮保勝，暨帶兵官英雄函辯各情，奏明在案。

茲據河口防營營官朱沐清等稟報，該法官英雄已於三月下旬交卸，另換晤得河河莽接替管事。四月初一日，晤得河河莽偕同頭日六人，前至河口營盤請見。據稱兩國已經和好，同方共處，務期相安。惟該國官兵到此月餘，罕見各商來往，懇乞出示代為招護等語。並投寄書信一兩，洋琴一張，洋酒十瓶，玻璃酒杯三個，理合轉呈等情前來。

臣查新約第六款載明北圻與中國之雲南陸路通商，應由兩國會議另定條款等語。現在尚未接准總理通商衙門議定條款明文，且界務未清，應在何地開建碼頭，設立關卡，均屬無從措辦。當即據約函復，中法通商須俟勘明界址，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文，方能照辦；並飭防營嚴守本界，勿任該國兵丁侵擾。中國民人有自願販賣零星食物出境者，聽其自便。該法人送來琴、酒各物，退還恐生疑釁，臣亦未敢擅受，因與內閣學士臣周德潤相商，發交開化府郭在鏞點驗存庫。臣一面仍備茶葉十筒，蔗糖二十斤送給法官，以答來意，而示和好。

除將與該國帶兵官往復函件鈔咨軍機處暨總理衙門查照外，所有法人投送函物業經答覆緣由，是否有當，僅會同會勘滇越界務內閣學士臣周德潤恭摺由驛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再，近據邊報，法人前毀踞越南三猛之昭晉州，復進攻萊州。經萊州知州刁文持擊敗，并克復昭晉州，殺斃法教五六百名，陣斃三團一名，二團一名，奪獲槍砲數百餘件。關外游勇復攻芄封，法教傷斃不少，合併陳明……



雲貴總督岑毓英咨呈 光緒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竊照本督院於光緒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在雲南開化府城行營，會同欽差會勘中越界務大臣內閣部堂周由驛具奏法人投送函物，乞爲招護往來客商，業經據約答覆一摺，又附片一件。所有摺片各稿，以及往來函件，相應鈔錄咨呈。爲此咨呈軍機處，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計呈摺片稿二件、鈔函一件

右咨呈

軍機處

鈔函

照鈔法國兵官來函

本日接得書來二片紙，心中所喜。元帥大臣聞貴大臣近居界首，前已委法官等將通商交和特貴大臣飭報貴國人民往來商賈，兩國交和之款，只欲一源富足安民而已。法人只亦有心幫助客人，如日前客船一團即放派回河內發兌，無有阻梗何理，可證元帥大臣亦有幫助客人若此。仰祈貴大臣飭下屬民，係見南人往來雲南商賈，亦宜如此幫助，喜甚。且大元帥大臣名望實爲敬愛，所有微物送來，仰祈照顧是望。

大清國岑大人几下 丙戌年四月初一日

照鈔覆法國兵官函

頃接貴副將來函一紙，名片八紙，洋琴一張，酒十瓶，杯三具，足見貴副將和好之意。中法如何通商來往，須要勘明界址，奉到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文，方能出示照辦。目下專候貴國使臣到來勘界，界務早清一日，則商務可早通一日也。送上微物，用酬厚意，即煩查收。此覆。四月初七日自開化行營發。

軍機處寄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等電旨

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北洋來電：法特派大臣狄隆總管勘界，不日由東京往保勝，即可與之會勘。彼前議先從保勝上游辦起，未嘗不可；惟應行改正處所，務照桂邊辦法先立標識，庶將來定議時見免枝節。遵旨電達。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

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再，臣接准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臣李鴻章電稱，法戈使電本國特派大臣狄隆辦理勘定邊界之事，又電稱巴貝意欲速定設埠處所，邊界讓改數十里，尚可酌商等因。

查法國勘界人員，現據保勝法官莫雄函稱，該法員等已於四月十五日由河內起程，計五月初二、三日可抵保勝等語；所有滇邊界務，屆時自當妥為商辦。除將法官莫雄原函鈔咨總理衙門查照外，謹會同會辦滇、越勘界事宜內閣學士臣周德潤附片具陳……

軍機處致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密。四月十四日已遵旨電達與狄隆會勘邊界。現狄已抵保勝，請催速辦，希遵前旨即與會商，先勘原界，並將應行改正處所，豫立標識，以便臨時定議，即轉電周岑。

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電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密誦。六月初九由開化起程，十三行抵南溪，岑督到疾頗重，不能支持，暫駐南溪調治；該處距保勝五十里，一俟稍痊，即行馳往。德潤於十五日已抵河口。十八、九日，率隨員唐景崧、葉廷春、司員張其溶、李慶雲、關廣槐，與法使狄隆及狄塞爾、達魯倪思、海士往來會晤。俟開議後，辦有端倪，請旨遵行，先祈代奏。德潤肅。 七月  
初八日到

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電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三日

密誦。德潤馳抵河口，與法使狄隆等會晤，業於養電陳明。自六月二十一至七月初二等日，疊經與商勘界事宜，舌敝唇焦，始公同議定，先勘保勝上游一二段，並擬全局辦法八條：一、中法兩國勘界大臣等說明，所應勘之界，俱是現在之界；一、勘現界後，或有改正之處，兩國勘界大臣等公同相酌，如彼此意見不合，各為請旨商辦；一、續開勘雲、越交界，中國大臣等意欲一律勘完，所以照會法國大臣請旨；一、各大臣等商議，先由老

街勤到龍牌河及龍膊河鄰近地方後，回老街，再勘老街鄰近地方；一、勘老街至龍牌河之界，中法繪圖各官，從紅江南岸歸一路同走，中國繪圖官歸法國保護，自老街起到龍牌河止，兩國勘界大臣等各走雲越邊界，一、紅河自北河岸之老鑿至南岸之龍膊，以河中爲界；一、雲、越交界，遇有以河爲界，均以河中爲界，如有全河現在歸中國界者，仍歸中國，全河現在歸越南界者，仍歸越南；一、勘界時，隨處開節略圖說，均由兩國大臣等畫押。以上節略，彼此畫押遵守。至大賭咒河及南中、都龍等處，業經反覆辯論，該使堅持不允，以先勘現在之界爲詞，擬於勘原界後商量改正。現法人據守昭誓，意在勾結猛梭，以窺十州三猛；土目刁斗持等聚兵守險，法人卒未得志。查各土司接壤之區，道途多梗，履勘恐亦不易。據狄隆云：「現值伏暑炎天，雲邊瘴毒最大，狄塞爾、海士皆患病。且山高水險，游匪出沒無常，兩國辦理界務人員，應格外慎重」等語。查其辭意，頗有戒心。既恐彼族藉辭逃遁，又慮界務日久宕延，惟有與岑督詳慎函商，持平辦理，以安邊鄙而慰宸廑。乞代奏。德潤肅講。七月二十八日到。

會辦滇越勘界事宜周德潤等奏摺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竊光緒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接准北洋大臣大學士直隸總督臣李鴻章電寄，總署現奉諭旨：「勘界從保勝上游辦起，未嘗不可；惟應行改正處所，仍照桂邊辦法，會立標識」等因，欽此。欽遵。又於四月十八、二十一等日，接李鴻章電寄法派副將狄塞爾率法國大員會勘雲邊定界，又電稱法派大臣狄隆辦理勘界之事，又電稱越帥巴貝意欲速定設埠處所，邊界讓改數十里，尙可酌商等因，各在案。

五月二十三日，臣德潤接准法使狄隆照會，已帶同官員行抵老街，專候商辦勘界。六月初一日，道員唐景崧、葉廷眷先行馳赴河口。時值霖雨連旬，山水驟發，途道艱阻，慮有耽延，臣等因即於初九日自開化起程。臣毓英患痢正劇，力疾而行，十三日至南溪，益覺困憊，河口醫藥兩難，暫留南溪調治。臣德潤率司員張其潛、李慶雲、關廣槐於十五日行抵河口。所有開勘事宜，仍與臣毓英往來函商，悉心酌定。

自六月二十一至七月初二等日，疊與狄隆、狄塞爾、達魯倪思、海士等會議，應遵旨開勘保勝上游地段。查保勝與滇省河口汛地方僅隔一小河，並無餘地。由保勝南岸沿河而上百餘里至龍膊地方，地屬越南，應從此路開勘；即將來通商設埠處所，亦應於此路指定，以符保勝以上之約。披圖共閱，臣德潤與唐景崧等因指大賭咒河，都竜各地係滇省舊界，應歸改正，反覆辯論；該使堅持不允，且指猛梭土司爲越南之地。查該土司地係雲南建水縣屬，歷年完納籽糧，載在省志；因與越南十州三猛逼近，該猛梭土司曾在越南出力建功，兼受越職，並管越地。其猛梭地面籽糧，歷年仍赴建水完繳；咸豐年滇亂，道路梗塞停徵。厥後催辦承襲，又爲越南昭晉州知州阮文光把持。上年大兵出關，派員前往清釐，各猛土司均先後赴滇照舊完納籽糧，並具有甘結。該法使乃欲影射冒混，與之辯論，執意甚堅，勢須勘定各界，始克定議。

惟查現在北圻之義民，游勇各數千人，屯紮附定、都竜、安隆、六安一帶，越宗室阮福說亦至該處經營，與法抗拒。其與猛梭接壤之三猛、十州，又有越臣阮光碧督同刁文持等固守，道路不通，該使實難往勘。阮文甲等出款興化之錦溪、清波，各處攻擊。聞法人目下糧餉並缺，頗有戒心，尤復如此種種刁難，誠恐藉詞逃遁，有意宕延界務。臣毓英函商臣德潤，諸事皆宜持平辦理，但得先勘一二段，即設法催其結束全局，再行商訂通

商處所。因議定開勘節略八條，於初二日臣德潤即與該使畫押。日來該使又於狄塞爾、海士病重，托詞遷延，屢次催促，尙未往勘。一俟勘畢各段，臣毓英當卽力疾前往畫押。其餘爲越兵所阻之界，如何開勘及應行改歸滇省之界如何辦理，俱俟勘明保勝上游之後，細與該使確商，以杜狡謀，而免枝節。……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密。前四月十三日法領事林樞來言，接越帥巴貝密信，如雲邊速定通商設埠處所，則邊界讓改數十里，尙可酌商；鴻卽密電周岑，相機辦理。頃周欽使六月廿八來電，連日會晤法使狄隆等，商定先勘保勝上游一二段，並公同酌擬全局辦結之法，容卽咨明。現在伏暑炎天，瘴癘正盛，山高路險，匪黨橫行，法使屢面陳，實有懼心。惟四月間所奉電示，若能早定通商設埠處所，邊界可酌改數十里一節，狄大臣似有其意，尙未言明。細譯改正，在勘界之後，通商在改正之後，如將改正提前辦理，使中國有益，自可將通商及早議定，使法國有益。望設法開導，令就範圍，並懇賜覆云云。查粵邊勘界，艱難尙多，一時難定，法意注重雲邊設埠，故願讓改邊界。若及早辦結一路，粵邊稍宕，尙無礙大局。乞代奏請旨飭遵。連日水阻，今甫通電。鴻願。七月十四日到。

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電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密語。七月初二日節略畫押，業于講電陳明。自畫押後，屢催法使派往先勘保勝上游至龍膊河止。乃狄隆始云狄塞爾、海士病重，繼云請中國派差弁護送，末云夫馬未曾催齊，節節耽延，情殊難測。經嚴詞駁斥，並

極力督催，始於十三日，彼派達魯倪思前往，我派遣員葉廷眷、司員關廣槐前往，在於龍牌河口會面，繪立圖說，旋後考覈清楚，再行畫押。保勝臨近一帶，濕熱最深，瘴毒最重，道員唐景崧大病新愈，未能偕行；司員張其濬、李慶雲尚須隨德潤逐日與狄隆會商勘界全局各事宜，亦未能前往。再，節略第三條，由法使請旨一節，接其上月二十九日照覆云：「十日內准有外部電覆。」計期已十五日，辦給照會，並派員催促，彼以覆電未到為詞，察其情形，不無閃爍。乞代奏。德潤肅鑒。

### 軍機處致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密。願電已進呈。前勘粵界，因先議改正，致有齟齬，豈可再蹈覆轍。周電所云改正，在勘界之後，通商在改正之後，按約辦理，必應如此；且林椿所述狄隆並未明言，儻自我先發，必致貽以口實；况先議設埠，恐讓地亦成畫餅。此後伏暑向闌，仍宜速約法使會同勘界。待彼將先辦通商情願讓地之說自行吐露，而後以改界設埠與之互相抵制，則我守定約，彼欲通融，辦法易於就緒。至周電稱先勘保勝上游一二段，果否勘畢，其公酌全局辦結之法，要領何在？讓地數十里，究指何處？設埠宜在何地？並分別詢譯覆奏。遵旨電達，並轉電周大臣諫。

###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

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再，臣正緒摺間，適接學士臣周德潤函稱，中法使臣派員會勘龍牌地段，各照開勘會議節略，由各邊界

行走。法船六隻循越界南岸前進，本月二十日在越地吉祥社，猛烘河面，突有越南匪黨攔截，殺斃法兵官二名，法兵十一名，將前行之船一隻燒燬，其餘法船五隻，仍退回保勝。道員葉廷眷等船由滇界北岸前進，聞警即退至防兵紮處暫泊等因。究竟法使何時再往龍牌會勘及越南匪黨殺斃法人兵弁詳細情形，由內閣學士臣周德潤查明電奏外，謹附片具陳……

### 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電

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密誦。七月二十一日接佳電，奉旨：分界事宜，著妥與商辦等因，敬悉。前於十三日中法派員會勘龍膊河一段，循保勝上游行駛，按照節略所開各走雲、越邊界，彼南岸，我北岸，揚帆前進。月之二十一巳刻，法船六隻行至南岸者蘭地方，一名猛烘河，即中國田房之對岸，突遇越南匪黨，率衆攔截，殺斃法兵十一名，兵官二員，焚船一隻，餘五隻且戰且走，駛回保勝。計自本月十六至二十等日，督率司員張其潛、李巖雲茲次與狄隆商議結束全局之法，道員唐景崧亦力疾辯論，界務粗有端倪。忽於二十日晚狄隆遣人告知，該國勘界船隻，業經退回。二十一日早間，派繙譯哲美森前往詢問秋隆，備述遭難情形，並云能否再往會勘龍膊，一時尙難決定。午後接其照會，據稱渠願商定，通共前往，並請德潤同去等語。當辦給照覆，可以商訂同行。二十二日，道員葉廷眷、司員關廣槐於聞警後，添撥防勇護送退塘河口。查紅江南岸爲越南苗、瑤雜處之區，前訂第五條節略勘界各大臣各走雲、越邊界，該使堅持不允，德潤力爭始定，原防其有意外之虞，中國不任保護之責。且聞越兵蜂起，警報紛傳，彼族內有懼怯之心，外作煽強之狀，往往諱言不去。如果重訂會勘日期，擬率道員



司員等由紅江北岸山路前往，俟到龍牌後，再與彼會面商定界址。除函知岑督並鈔錄來往照會及哲美森節略咨呈存查外，乞代奏。德潤肅。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八日到。

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電

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密誦。法使被劫情形，業於深電陳明。連日探報，越南汪搖游勇將分路攻龍魯、文盤、大灘等處，保勝勢甚岌岌。查法使五人，海士病重回河內，達魯倪思均有傷未愈，界務恐有耽延。頃接岑督函稱，歷年積受瘴氣，淋痢之證，一時未能就痊。現值時勢艱難，越法戰氛方熾，不敢乞假養病，仍力疾布置邊防，檢校公牘，以酬高厚而効涓埃等語。祈代奏。德潤肅。光緒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到。

總稅務司赫德電

光緒十二年八月 日

香港新聞紙云：中國兵勇於老街相近之地，攻打法國勘界官員，親兵武官二位，兵十人被殺，其事係西曆八月二十日前後於周大人離開法國官幾點鐘之後等語。鄙意此事以後或關係甚重，請總署電致岑宮保，務必和平遵約。再，總署與法國公使會否訂妥，廣西勘界官員於何日再行起辦。赫稅司政應於何日赴廣州府會齊。八月初七日到。

軍機處寄雲貴總督岑毓英等電旨

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八日

奉旨：近聞香港新聞紙內，有中國兵勇於老街相近之地，攻打法國勸界官員，親兵武官二人，兵十人被殺等語。此信雖未辨虛實，然閭閻甚重，如有其事，應迅速妥辦，以弭衅端。著岑毓英、周德潤確切查明，先行電覆。欽此。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八月初九日

密。頃法使來晤，以接越電，勘路弁兵被戕，係由雲南方提督遣散之勇入越境伺殺。鴻謂越游勇多華人，華官礙難過問，且不能辨其為何營遣勇。該使催速勘定，庶無他變。鴻謂宜勸巴貝讓改邊界若干，則竣事自速，恭允電商。除電知周、岑外，至續勘粵邊，法尙未派人，恭擬即電催。鴻佳西。八月初九日到。

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電

光緒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密誦。法白者蘭被劫後，商請就圖定界之意益堅；極力拒絕，又恐另生枝節。屢次會晤，略予轉圜，或勢不能動，請與駐京法使會商展限等因，業於初一日電奏請旨。謹將議明奉旨允准後，再行畫押之節略，擬要咨明：一、先於彼此圖上，比較現界；一、交界處所，註明中法文字；一、界限各段，意見相合、不相合，與改正之處，分別清楚；一、意見相合界線，擬立節略繪圖；一、彼此意見不合之處，邊界梗阻，將來勘定；一、改正處所商酌。以上六條，議明請旨允准後畫押等情，中國請旨，擬至多四十五日有覆電，法國約明任此四十五日。除另咨外，先此咨呈存查。潤肅。冬。八月二十日到。

## 軍機處寄直隸總督李鴻章電旨

光緒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奉旨：二十、二十一日，連接周德潤等冬、東二電奏，法使因者關被劫，界務亟求脫卸。周德潤等與之擬訂六條，暫爲結束，又請展限數年，俟越界肅清，再由法照會續勘。其六條所訂，無庸改正之舊界，擬立節略繪圖，應行改正而意見不同處，所記明俟後補勘。就此彙結，本無不可；但讓地數十里，設埠通商之說，彼始終不露一字。此次第六條但云，改正處所商酌，并未言明何時，亦屬含混之詞，此節必須及時豫籌。况桂界續勘辦理，亦須一律。著李鴻章統合全局，詳細酌度，應否照議暫緩，抑或另籌辦法，飭令趁此併議之處，於日內迅速電覆，再降諭旨。欽此。

##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密。養電敬悉。法恭使前在津商催勘界趕緊辦結。鴻謂中朝亦願早結；但勘越界並非法地，中越早有定界，法何必代爲計較？且邊境越寇游勇甚多，本係不毛之土，費力無用，不如暫就圖定界；其應改正處所，法即讓出數十里，亦不要緊。恭允轉電外部及越帥巴貝。今狄隆堅請就圖定界，其意見不合處將來勘定，改正處商酌，似係拖宕之詞。彼既未明允讓地數十里，又未提及設埠通商，我正可藉此宕過。法不急在勘界，而急在通商，尤急在雲邊設埠。將來彼若催設埠，我即先令改正，若保勝以上界限相合，我不得不照約指定通商處所；其他邊界彼此仍可兩渾，於我亦無所損。至桂界已勘而未定，粵界將勘無甚關要。狄隆既約明四十五日

必往廣西；若電旨再令改議，計電到須十日後，亦難再改，似宜照議暫結。周德潤請與駐京使議展限數年，俟肅清再請派員會勘，轉屬蛇足。彼欲含糊了事，我亦樂得含糊。管見是否有當，伏候聖裁。乞代奏。鴻養。八月二十三日到。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密。頃法領事林椿譯送狄隆來電：中國委員推辭，致該處匪黨膽大，易山中界過越境，故有戕斃法弁兵之事。廣西定界，乃兩國委員同去勘定。現雖由兩國大臣議訂，將地圖互相觀看比較，作為定界張本；然周大且不看法國地圖，惟將該省所著地理志為定界根據。究竟明白有識者，以為不能照辦，蓋因其地里不準，且地方過大；且如中國一統志及該處地志等，如于中國有利益處，周即以爲可，否則不容辯論。查兩國地圖，無甚相差，以此定界，未爲不可。大概即照圖分割，無須再延時日，所有地方即可逐一指明某處屬中國，某處屬越南，似於兩國無甚礙事。蓋此局勢，中國數百年亦俱是如此，未嘗不足；若定欲撤換局面，非有數年工夫不能辦定。我等不但未稍存侵佔中國邊界之意，即有零星事件俱易商辦。乞速致周、岑，勿過拘執延宕等語。鴻云：若謂一統志、地志等書所稱舊邊界及現在地圖，自應參酌互商。狄既云兩國地圖無甚相差，周、岑當能斟酌妥定。惟若與我有損之處，汝當酌讓若干里，則竣事更速云云。除電周、岑外。鴻。八月二十九日到。

軍機處致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等電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五日

密誦。前議六條，奉旨允行，業經電達。第六條云：「改正處所商議。」昨恭使到署面談，意在及時辦結，並云：越本中朝屬國，但使與中有益，與法無損，即稍讓地界，亦無不可。當告以讓界數十里之說，發自巴貝，但狄隆在滇總未明言。恭使既有此意，總須電告狄隆，令其照辦。恭允即日發電。此事彼即肯通融速了，我於越南界內之地亦不必過爭，遠近多寡間，彼此湊合，便宜就緒。至萬難通融之處，可先電知，以便與恭使商酌。歌

直隸總督李鴻章電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八日

密。周岑八月廿六來電：奉齊、佳三電，謹悉。法兵被戕，已於前月奏電。本月朔電懇請代奏。旋探聞法兵自二月到保勝後，頗多虐政，越民不堪，勾結游勇、苗瑤截殺；又傳係阮光碧前鋒所為，並無確耗。總之，既係越地，即游勇亦應歸法驅逐，華人礙難過問，誠如中堂之言。且滇省並無方提督，恭使之說，殊無聊賴。應請總署照約持論，以免別生波瀾。口下越邊皆係越民游勇屯聚，法使皆不願勘界務，無從速辦；或展限，俟越事大定數年後，再勘或准其校閱定界。前經請旨，恭候飭下辦理，請代奏云云。查敬電照所訂六條，當即轉電欽遵。鴻齊已。九月初八日到

暫護廣西巡撫李秉衡電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密。接北洋咨與法會議雲、桂邊界通商第一條「諒山以北，本年內擇定通商處所」是通商應在何處，必須豫籌。查諒山以北，自應在諒山之驅驢、文淵等處。况奉二月初六日電旨，「通商在諒山以北，新約業已訂明，法國豈能違約妄索，徑議入龍通商」一尤當欽遵辦理。龍州匯越南各水，順流邕、潯、梧，直達廣東，實兩粵形要，全邊堂奧。法人屢請買物龍州，均經理阻。議者或以沿海、沿江城鎮久已通商，桂何必獨多過慮？不知江海口岸，各國均有商務，羣相牽制，莫敢發難。今則通商獨法，情形迥異，使得闖入，勢據上游，邊防落後，彼既一無顧慮，我尤難備未然。是關係龍州，實係兩粵安危，必應嚴其限制。遵旨據約力持不移，深知總理衙門、北洋大臣必能察微防患，仰乘宸謨，乘衡權護此疆，亦不容不先事豫籌。謹抒所見，請代奏。乘衡稟文。九月十三日到。

### 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電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二日

前月奏請校圖定界之後，逐日參考異同，該使每懷疑意，學經辯析，漸就範圍。九月初六日，得旨允行，當卽相機操縱，設法力催，幸得次第定議，分別辦完，二十二日彼此查押。所有進呈界圖節略，及改正一切詳細情形，謹擬旋開化後，由驛馳奏，以慰宸廑，先祈代奏。德潤肅。奏。十月初四日到。

### 李鴻章轉雲貴總督岑毓英電

光緒十二年十月初三日

雲督岑九月廿二來電：界圖校畢，英疾未愈，欽使已將圖說節略寄至英營畫押。聞法使狄隆等定於本

月廿三起程赴粵，請代奏云鴻。江申。十月初三日到。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密。脩初三日行抵那梭，距東興百里，途次疊接王道之春函稟，廿九至初二，越南游勇晝夜攻海甯，城破，海士不知下落等語。查游勇現廣集芒街，西自下垓，先安等處，道路隔絕，界務無從會議，擬請照會公使，電詢狄隆，如何籌辦，以免稽延。脩肅。歌。十一月初八日到。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

密。據防營參將周天意報：十月初七日，法輪七由白龍尾來泊竹排池口及榕樹潭，連放大砲，擊長山村，砲彈有落思勒各村者等語。又據委員知府尤恭保報：附近分茅各莊，法人帶兵攻打等語。王之春前電尙未詳晰。茲據報，殊堪詫異！查白龍尾係龍門協水師汛地，竹排、榕樹皆係現在內地，分茅各莊係中國老界尙未勘定，法人越界屯船攻擊，悖謬太甚！竊惟使臣會勘，未言用兵，中國豈少防營，原以此事應和平辦理。現在華民憤極，與越地義民接壤錯處，若合力拒擊，既難收拾，又難分斷。前圖老界數線之內，各處民情堅賊，屬華糾衆拒法，紛紛響應，海甯府即前車之鑒。王之春到後，各村呈訴，奉酒食來獻，日十數起。法人違約釀禍，必反誘咎中國，請救總署，北洋，切詰法使，令將各船駛離華界，弭兵息事，彼此大局有益。不然，設激成事端，我不任咎，似必須及早議明方妥。請代奏之洞肅。陽。十一月初七日到。

## 軍機處密寄兩廣總督張之洞等上諭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軍機大臣密寄兩廣總督兼署廣東巡撫張鴻臚寺卿鄂：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奉上諭：「張之洞連次電奏法越攻擊情形均悉；本日已將現在機宜電諭該督矣。中越勘界尚未定局，目前總以現在中國界內華民居住之地為斷。若據前史及志乘所載，如分茅嶺之以漢唐銅柱為憑，概欲劃歸中國；彼之狡執不允，實在意計之中。此次王之春到彼後，正值法越互鬪，該處號稱義民，大半游勇，紛紛向該道呈訴。祇宜告以界尚未定，遣之使去；一經獎慰，並有向隸版圖安忍棄之語，該游民等難保不假借中國旗鼓，益滋釁端。昨法使至總署饒舌，已有越攻海甯由粵主使之語。倘竟藉口稱兵，意外生變，彼時勢成騎虎，不可收拾，咎將誰歸？現在辦法，法越相爭，祇有聽其自然，中華不必過問。如有越民至營申訴，斷不可受其酒食饋獻，轉致貽為口實，枝節橫生。我兵駐紮，祇須認定現在中國界內之地，堅守勿移。其餘邊荒瘠苦之區，無論一時無從議及，即使劃歸於我，設官置戍，費餉勞人，水土失宜，瘴癘時作，將來種種窒礙，不可枚舉。總之，自強之道全不在此，切勿徒驚虛名，不求實際。慎之！慎之！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 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張之洞電旨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奉旨：歌陽兩電均悉。長山本越地，分茅非現界，越既攻法，豈能勸法弭兵？雲南按圖定界，由法白請，若自



我發端，彼必狡執。越民反覆無常，計窮走險，一經受其迎獻，加以撫慰，彼必自附華民。法使昨至總署，謂越之攻海甯由粵主使，雖經嚴切辯駁，彼意總不釋然。職此之故，現在惟當守定現界，一切按約和平辦理，界外法越相攻，宜置不問，勿得妄加收撫，致法藉口；倘固執成見，激成邊衅，定惟該督是問！慎！白龍新築砲台，有無其事，即電奏。餘詳寄諭。欽此。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

初八日電旨恭悉。現界外越法相攻，置之不問，按約和平辦理；宸謨明切，謹當恪遵。已電鄧並電王之春，切諭妥辦，勿資藉口。白龍尾築砲台，太無影響，該處荒遠，從無此議。防海台砲費餉數十萬，購到須年，築成又數月，財力日期皆不能辦此，與法人前言粵兵三千赴東興，兵輪泊海面之誣相類。至粵主使妄說，乃法人無聊慣技。洞前奏之圖，正以西例最重在證，故欲專持證據辯論，以四線相機操縱，臨時請旨。若越民決裂，法必報復，力取西例生刷所得之地，不以讓人，待其攻下設守，必不再容置議，則從前考圖集證，無數心力，前功盡棄矣。故驟聞越亂，深為恨情，蓋惜其有礙勘議也。且主使越鬪，必助其聲勢，洞奏派馮督辦子材全軍渡瓊，辦黎，留東興止二百五十人，粵不主使甚明。至王之春遇事穩細，保其決不鹵莽，前慰答邊民，皆係設法開導，力勸息事語，略言界未定，宜靜俟，勿鬪，再來攻，宜暫避等語，並未敢承攬收置。並陳請代奏之洞肅。佳。十一月十一日到。

## 軍機處寄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旨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前接歌電，已函致恭使，電詢狄隆，尙無覆信。現在西界高平兩處游匪擾亂，與東界同添派分勘之議，未可自我而發，應由署再催問法使，如何作覆分界，候覆電到，電知照辦。遵旨電達。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密誦。法團江平、黃竹地方，開砲擊衆，彈及思勒。狄隆遣狄寒爾等就王、李兩道議開辦，便詰之。狄云：江平、黃竹係越地，故轟驅游勇，不料逮及思勒。告以界未勘定，不應開砲驚嚇百姓。狄唯唯。十一辰，繙譯等赴彼校譯約稿。歸言：狄隆等竟以江、黃爲越境，殊深詫異。脩查現在廉郡、欽州等志圖及說，係道光壬辰、甲午所刊，載中越界在古森磊海口，海口之東，江平、黃竹、白龍尾一帶皆內地，有圖可據。又查越南志，海甯轄下無江、黃等名目，其爲我界無疑。內地不同藩壤，悉由列聖經營，尺寸豈敢淪棄。探聞法聽搃處交匪及奸民吳貴峻使，恐將來辯認現界，藉此爲爭執之端；俟我不允，必危詞陰聳恭使，向署饒舌。先電並將州郡志由驛馳呈，以備查核。境壤至微，所關甚大，鄙懷迂執，不敢遷就，以取後戾，干乞垂察。鑑此愚悃，應否上陳，豫備彼使來署妥濟，即可據此辯駁，統候議裁。脩肅。真。十二月十二日到。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密。十三赴芒會議，減雲約爲三，我特增「辦完再商改」一語，各畫押訖，始出圖。彼圖載白龍尾、江平等處爲伊界；當以白龍尾、江平等處係我龍門營所轄折之。狄以兩圖不類爲疑。答以爾探無稽之口，我乃有證之圖，是以不類。彼因約今日遺繙譯會狄塞爾將兩圖細校，拈出再議。脩肅寒。十二月十五日到。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密。廿一在芒街會議。狄言我志圖不足憑，手出一紙，云係鈔我志說內，「由安南、沐平入海」之語。答以安南、沐平並舉，兩界顯然，文法雖有參差，圖說斷無妄繪；既約校圖，當就圖辨。因再出赫政所藏英法十年前所繪中越界圖二紙，刊印精細，圖線由白龍尾橫過東興，沿海皆廣東界線；外西南芒街、海甯爲越界，與我圖志不謀而合。狄置該圖不論，謂乃法無學問人所畫，不足據。折以畫圖出售，其人詎知後日會勘界事，遂豫爲中國地步。且何求於華，而故爲分晰？狄言法人繪圖，未奉國家之命，當以國家所繪爲憑。答以我國家郡志，何以不足爲憑耶？狄言郡志不詳。折以不詳，滿載有之，已載分明，何得異議？狄又執越人收租零星鈔帳及現繪新圖，口講指畫，意甚佛然。折以如此則中國戶冊、學冊、訟牘、稅契等何止數十種，新圖更多，將不勝舉矣。狄又申前議，無非固執己見，反覆折辯，終不聽。狄約往履勘，允訂期再議。脩肅養。十二月二十四日到。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 日

密誦。有電敬悉。前電係「江平」電碼誤作「沐」字。連日會校界圖，惟竹山至北市一大段意見相合，至東之江平、白龍尾西之北市以上，彼堅執無據之詞，謂為越界，與郡圖不同。約校完會商請示。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訓。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正月初六日

密誦。江平、白龍尾一段，我據郡圖辯論八次，彼終不肯認為中國現界，然亦不照約請示朝廷，已於豔電敬陳矣。惟此界內，法於未開議時，因防游勇，先已紮兵數百，壓詰不撤，故歲首連日辯論，仍勸其先撤已駐之兵，然後請示。伊執未定之界，我不能再阻前往。約明未奉旨以前，切勿置議。此外廣東、安南未定之界，彼此不得另派兵及官員前往，冀杜後來。約定續陳第一條，由北市至竹山彼此較圖，意相合。二、由竹山至白龍尾蓋未定之地，彼此較圖意見不合，應可請示本國。至未奉到朝旨之前，此未定之界，法國已有兵及官員。今彼此約明，照現在情形，中國且不置議，彼此並繪圖註明未定之界所在。三、除此處未定之界外，如廣東、安南有別處較圖意見不合未定之界，今約明彼此請示，未奉到朝旨之前，均不另派兵及官員前往。以上意見，係由中法使臣各飭官員知照云云。乞代奏，候旨遵行。俯慮魚……正月初八日到。

##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三年正月初七日

密陳。鄂大臣與狄隆議立草約三條，其第三條云：「未定時，彼此均不派兵，」極善。惟江平現駐法兵數百，意在久駐，鄂令撤兵不允。此次第二條所云：「法國已有兵及官員，」現在情形者，即指法兵不撤也；中國且不置議者，即言我不派兵也。竊謂狄既明言未定之界，兩國均不駐兵，方昭平允。江平插入東興之後，實爲華境，有乾隆、嘉慶、道光以來案牘、印契，不同前代圖書。洞所奏圖說，與鄂去臘真、養致總署兩電已詳。鄂來電並云，狄無實在圖據，但執越人指江平爲越地之言爲據等語。今若約定照現在情形，兵既不撤，界即難收，東興、思勒隔絕域外，後路被斷，有事難守。今日不必勤遠略，而不能不慮近憂。此處插入內地，患在切膚。仰懇聖明垂覽前圖，形勢自斷。且該處居民，有華無越，正與寄諭「以華民居住之地爲斷」之語相符。我使臣竭力辯論，無如彼族一味橫狡。但目前尙未畫押，可否由總署與法公使婉商，謂未定之界駐兵強占，非和平酌辦之道，於兩國敦睦大體有礙，勸彼撤兵，我亦不派，或將江平抽出另議。總之，此時不約定，許其駐兵，將來歸入請示朝廷，從長計議，留此活著，庶可徐籌抵制之方。洞爲粵境邊防利害起見，是否有當，伏候聖裁。再，鄂昨夜電囑會奏，正與電商妥酌間，復接鄂電，已單銜電奏，合併陳明。請代奏之洞肅。陽。正月初八日。

## 軍機處致辦理勘界事宜鄂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正月初八日

密。法使云：中國勘界大臣告知狄大臣云，有數股匪徒，豫備攻打法國勘界大臣，另有中國大臣不欲與

法國大臣同行。又云：數日前，在中國地方遇獲海士屍身，明係匪徒逃回中國藏匿等語。其意欲以匪徒擾越歸咎中國，所言是否屬實，希電覆。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正月初八日

密。江平、白龍尾載在郡岡，法狡執既窮，始肯立約。請旨魚電甫發，法人即在該處出示，狂言脅逼，居民驚亂，其勢岌岌。本日辰刻，江平、黃竹紳耆周敬襄等五十名暨男婦數百人來轅泣稟，情詞哀迫。除一面飭地方官照會法官蒞月波外，事關邊局，不敢壅聞，請代奏。原稟附陳。恪肅。庚。

竊生等食毛踐土，不忍輕棄其鄉。江平一帶，祖居數百年矣；即有一二越人往來耕種，並非土著。現法人吞越，將我內地混入越疆，荼毒我華民，焚毀我廬墓，紛紛逃竄，其計丁口萬餘人，分寓附近村莊，情既不堪，窮殄無告。昨法官蒞月波傳示江平、白龍尾一帶，已經辯認歸越，凡華民來歸者，趕緊向華官求執照，方准居住；稍遲數日，雖有執照，亦不准回來，拿獲即行槍斃等語。生等欲降法，則彼向仇視華人，勢必槍砲擊死；欲依棲他所，則立錐無地，凍餒即在目前。且法兵未來，各憲不准與之爭論；法兵既駐，又不能回，以致為流民則無依，為游勇則不敢進退一死，竟無一生。各憲為國籌邊，亦當為民請命。况春耕已屆，刻不能緩，每聞議界，皆引領而望，如法所言，今無望矣。情急呼籲，冀得萬一生機云云。

此事甚急，請速告該公使，飛電禁止，靜候兩國朝廷妥議，不得妄生枝節。正月初十日親

##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三年正月初八日

頃北海鎮王孝祺、高廉道王之春、署欽州李受彤電稱：江平、黃竹、萬尾等村紳耆數百人稟稱，法官示華民入越地者須有華官執照，若再遲延，雖有照亦不准居住，否則用槍射斃。民等祖居數百年，田園廬墓均在其中，今被法佔踞焚殺，無家可歸，爲流民則無依，爲游勇則不敢進退一死。各憲爲國籌邊，亦應爲民請命，迫求安置云云。現尙未散。該鎮、道等均有地方之責，日擊心傷。華民尙在江平等村耕種者，自法兵至，避入內地，年終饑寒交迫，暗回原地，剝奪斫蔗，被法兵槍斃者無數。日食其土，自殞其身，實可矜憫。現除東興迤西外，約計邊氓一萬二千有奇，將來誠求安置，何以處之？情危勢岌，寢食難安，稟請指示等語。鄂臘底電亦云，法兵焚掠數百里，分兵攻破江平、分屯勾冬、石角、白龍，百姓死亡轉徙，洶洶乞求，地方官無可如何。法既難以理商，使臣又無阻止之權等語。查江平等村，據我國志，則爲華界，卽如狄會言，亦稱爲未定之界，邊兵虐民，實非條約所有。且查津約第一款云：「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在越南安分守業者，無論農、工、商、賈，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等語。是確爲越地於僑居華民尙應優待，況此未勘未定之界，不匪不勇之民乎？竊惟此項邊民，實與越人及游勇不同，安置則無此曠地鉅費，禁拒難施，坐視不忍，輾轉籌思，實無善策。惟有各地收回，則無此窒礙。如能與法非使議明，暫將兵撤退，將來議定後，屬華則安堵如故；屬越則再籌妥策，庶抒眉急。潮陽電所請，係爲邊防，此爲民命，兩事相爲表裏，皆非爲爭界計。既據鎮、道欽州瀝稟，不敢不以上聞。應如何與法使議辦，邊民轉入內地應如何辦理，請旨遵行。請代奏。之洞肅。庚。正月初十日到。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正月初九日

密誦。齊電敬悉。匪徒在越，踪跡飄忽，脩何從知其欲打法而妄以告狄？狄欲履勘同行，責我保護，條約所無，故不允。海士之變，脩尙未抵東興，詢之地方官云，蚌起越地，海士如何下落，並無人知。東興訪緝極嚴，斷無匪情事。與狄晤談多次，其反覆變幻類如此。脩肅。佳。正月初十日到。

##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三年正月初九日

密陳。目前邊事岌岌，非令法暫撤江平等處之兵，更無善策；欲與議撤兵，非揣彼所忌，權詞挾制不可。熟察法情畏強欺善，情願履勘速了，似即可就此脅之。或與議云：江平等處本華界，若不憑圖據強占，踐蹂則界議無從議辦；須允撤此兵再議他處。否則，校亦空校，勘無從勘，界務遷延，非我之咎。或云：法茶毒華民如此，中國皆憤，粵尤甚，恐在法華民不安難護。或云：法兵橫逼邊民數萬內遷，我地方文武防營職守所在，不能不彈壓保護，設有枝節，殊傷和誼。或云：若未定之界，用兵強占，則我只可派兵分往他處守界，未免彼此不便。此四條，皆中國決不肯爲之事，不過姑爲權詞，或冀就範。鄧去臘廿四往議，狄屏從人，使槍隊守門，拍案威脅；鄧怒斥之，立轉和婉；洋情可見。又上年未開議時，恭使先捏稱粵兵三千山海甯赴東京白龍尾修砲台云云，是忌我有兵尤易見。此事鈞署自有操縱至計，特察知敵情，謹陳備考，有無可採，請裁酌之。洞肅。佳。正月十一日到。



##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三年正月十二日

頃鄂電云：本日總署電稱，魚電三條照辦，餘與恭使晤商等語。此事鈞署覆准，自必詳審機宜，何敢再瀆。惟鄂約所稱註明法兵照現在情形之地，即有白龍尾在內，鄂魚電首已聲明，且屢電俱言法兵分屯白龍尾，狄將白龍尾圖上畫一線，左歸華，右歸越等語。查該島係龍門協水師汛地，載在現行營制冊，總督、藩司、水師提督、鎮協各衙門案牘炳然，每歲具題兵部有案，國家舊制，軍民皆知。海防處分載「白龍尾如失事，責成汛守」等語。此地乃廣東現界，從無屬越之說，與江平等處中越交錯者尤不同。前奏圖上填作黃色，尙可覆按。該處近欽遠越，正接欽州防城汛河口門戶，防城乃欽、廉水陸要衝，由欽距東興之總道。東興現設有州判，守備，白龍尾屬我，則築台設守，可以遙矚海甯。敵窺欽、廉，必顧其後；若爲敵踞，豈惟東興、思勤、那樓諸汛地被隔，抑且防城難保。此島甚狹而長，若中分一線，彼旣築台，我將安守？法人狡橫，駐兵即是占地，向來慣技如此。設因狄陸蒙混要脅，姑與含糊立約，以後斷難改正。洞職在守土，此時若不詳切奏明，他日邊防貽害，必將追論。邊邊棄險之由，不惟疆臣重咎難當，朝廷亦當追悔。仰懇聖明熟察，賜覽前圖，電飭鄂大臣將約內白龍尾一處抽出，萬萬不可許其駐兵。我疆我土，即法國朝廷其將何詞？且僅此一隅，更無難於駁斥。至約內「法兵照現在情形，中國且不置議」二語，萬不得已，亦宜於「照」字、「不」字之上均添入「暫」字，或可留爲後圖。洞爲疆土緊要起見，因鄂約簡略，總署必未能深悉所指爲何地，職難緘默，非敢阻撓。披瀝迫切，仰乞聖裁。請代奏。洞文寅。正月十三日到。

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張之洞等電旨 光緒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奉旨：文電已悉。查圖內白龍尾係填黃色，白龍之西至江平一段皆白色。鄧承樞前電，但稱竹山至白龍尾一段意見不合，而於白龍尾駐兵及分畫一線，左歸華，右歸越，均未明晰聲敘。既據該督奏稱，確係中國現界，則約內亟應抽出，以免含糊狡賴，著即轉電遵辦。昨飭總理衙門以未定之界不應駐兵出示，向恭使而議，囑其電狄阻止。渠云，界務係狄專主，渠當發電詢問。恭於江平等近事茫乎不知，似狄并未電告。狄專界權，恭詞涉推諉，恐難爲力。姑候其覆信，再電知。欽此。

軍機處致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密陳。本署新得法海部辛巳所刻越圖，白龍屬華，倘有爭論，可憑此圖立言，請轉電鄧。願。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頃鄂電云：「約文由竹山至白龍尾意見不合，不合本指中間而言；竹山、白龍皆我界，語意分明。昨彼此校閱，狄強將白龍尾畫入未定之界，與約不符，當力爭不能畫押。恪願」等語。鄧稍遲自有電達，特先奉聞之洞。願。正月十五日到。

###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頃接北洋電，鈞鑒現與恭使商白龍尾事。查嘉慶十六年三月新例：「上班五月初十日，下班十一月初十日，龍門協與該屬一都司，兩守備在白龍尾自行會哨，責成欽州稽察稟報」等語。此現行定例，載在每年題咨洋巡冊及道光十二年刊本廉州府志卷十四，並於內外洋面下列有白龍尾名目，註云：「內外洋界祇就中國所管洋面分之，非內華外夷之謂也」等語。特洋陳以備辯論之洞肅願。正月十五日到。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

光緒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本日復有失業百姓數百人，圍聚使館，擁人跪號慘訴，衛隊揮遣不去。查詢流離填布山谷不止萬人，饑寒無歸，愈聚愈多，必致激成事變，非兵勇所能彈壓。請速會恭使籌辦，款不曉事。法兵暫撤，彼此有益。迫切屏營，洞合肅願。正月十六日到。

### 軍機處寄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旨

光緒十三年正月十五日

奉旨：勘界一事，原以各清現界爲正辦。前歲初議展寬，阻脫乃因聞法廷議棄北圻，特命鄧承脩等相機與言，藉以安插越衆。迨該大臣與浦理髮議久不合，勢將決裂，而法外部電稱，兵力所得，斷難輕棄，從此阻脫之說，無從再議。故自上年正月以後，屢次敲電該大臣，先勘舊界，再商改正；因時進退，具有權衡。然所謂舊界

者，指中越現界而言，並非舉歷代越地曾入中國版圖者一概闖入其內。乃張之洞因鄧承脩有先勸老界之說，遂博考載籍，繪圖貼說，凡前史舊聞，一二可作證據者，無不搜集，實亦煞費苦心。但查圖中指出地段，大率越南現界。以二百餘年未經辨認之地，今欲於歸法保護後悉數割還於我，法之狡執不允，朝廷早經逆料。故於王之春初到時，撫慰越民，有本隸版圖之語，特申誥戒，恐因緣內附，別滋事端；並將拓地之無益，後患之宜防，反覆周詳，電旨之外，加以寄諭。乃該督等接奉此旨，並無一字覆奏。朝廷深意，不知細心仰體，仍復膠執成見，以致江平開勘，又復屢議不成，反啓彼族白龍尾一段之狡賴。蓋我於越南現界中，強思多割；彼即於中國現界中，妄肆貪求，倒戈反唇，正未有艾。鄧承脩魚電三條，凡有意見不合處所，聲明請示本國。此雖滇界辦法，然彼尙止一二處。今按粵東圖證所欲多割者江平一條之外，尙餘其九。從此西連桂界，直抵保樂，延袤之廣，地段之繁，若盡歸之請示，是以該大臣等現在履勘所不能了者，悉誘之朝廷，需諸異日，又何賴此疆臣，專使爲耶！况西例最重全權。凡全權所不允者，後此斷難改議。『請示』二字，不過空言。倘罷議各歸之後，彼竟於請示未定之界駐兵築台，又將何以處之？總之，大臣謀國，當深思遠慮，通籌全局；若廣發難端，不能收束力求見好，貽患將來。現在開勘伊始，業已其致可觀；若再不思通變，則齟齬詎有了期耶？茲特明白申諭，嗣後分界大要除中國現界不得絲毫假借外，其向在越界華離交錯處所，或歸於我，或歸於彼，均與和平商酌，即時定議，不必歸入請示。凡越界無益於我者，與開有前代證據而今已久淪越地者，均不必強爭。無論新舊各界，一經分定，一律校圖畫線，使目前各有遵守，總期速勘速了，免致別生枝節。至現勘江平一段，既已約明請示，未便更改。將來斷非空言所能得，須飭總署設法與商。倘請示之處過多，則直無從設法，該大臣等勿再爲此虛

文矣。此旨到後，鄧承脩、張之洞當熟思審處，將如何遵辦之處，即日電覆。欽此。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正月十六日

密。去臘廿四、五等日晤狄，覆我詞甚直，難通融。以白龍尾中畫一線，左歸華，右歸越。答以此我正轄會哨之地，何得通融。恪意白龍尾全歸我而失江平，猶慮失險，况得半乎？且狄多反覆，故前奏未敘及。查江平一帶，民居萬數千人，白龍尾東南插入海中，東興五峒貨食皆由欽、廉海運繞白龍至江平入口，無龍尾則江平失障，棄江平，則龍尾孤峽，勢如唇齒。府志繪明我界自白龍東過竹山包絡江平，並無越地交錯，兼有舊法但平前所繪兩圖，一府圖，無絲毫異，足為確據。昨總署電，新得法海部越圖，白龍屬華界，則江平顯非越界，勢難遷就。欽奉碩電諭旨，洞鑑萬里，當恪遵會狄相機力辯。十四日辰刻，粵督代轉願電，除圖約不符不能畫押情形六十二字，想達署。請代奏。恪肅。鈇。正月十七日到。

###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三年正月十七日

十五日電旨恭悉。謹當遵辦。上年十一月底奉寄諭，即飛咨鄧欽遵。洞圖雖刊四線，乃備使臣相機辯論層次，原奏已聲明，並稱法人貪狡，即使老界尙待勘明，現界亦不至更從剝削，此洞恐慮本意，非敢膠執求多。鄧議係據廉州府志圖及林政英、法二圖，自開議以來，並未令狄照四線圖劃歸於華。去臘初十日開議，初九日法兵已入江平。蓋狄初議即甚狡橫，事機棘手，廣闊處直無從語言矣。調諭周詳，自當懷遠，斷不敢膠執成

見邊旨覆陳，請代奏。之洞肅。篠。正月十八日到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密誦。連日與狄降會晤，執約駁闕，力辯白龍尾係中國會哨之地，不得混入未定界內；狄意稍轉，而不肯明言，只允用顏色在圖上分別，尚須駁正。至欽西地屬荒僻，桂邊均有舊界可稽，大約無甚參差，似容易了結。乞代奏，以紓宸慮。脩肅。馬。正月二十二日到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二月初四日

密誦。近與狄使會議外，照會往來六次。我以署所得該國海部圖與府志合，應早退兵，以安百姓；狄意稍轉。復云，我並不敢謂中國官書不足憑，但我亦有所據，若說定是中國界，即行撤兵，我無此權；此段請候我朝廷定准。彼此遂入校欽西及桂界，連日遣繙譯挈圖與狄卜校對，稍有不合，大致不差。惟土名多異稱，尚須詳校。百姓常千百人擁入行館泣訴，脩等暫為設法遣退。現既多死亡，若春耕不歸，盡成餓殍。狄適來，見此情形，意頗悔。可否據情告知，恭使轉達法外部，冀得轉圜。脩謹覆。支。二月初五日到

軍機處致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密誦。恭使來署，言急盼界務速了，以免邊界肇釁。請將白龍尾及江平、黃竹暫從緩議，兩國勘界大臣先

自欽西至桂省全界彼此不爭論之處一律作速勘畫，或有爭論不決者，隨後由伊與署和平斟酌。伊已電請本國，給予全權，並知照狄隆等語。意在藉此轉圜，當與言明，白龍尾雖從緩議，而中國認爲我界，決無游移。至江、黃未定之界，可歸入後議不決處所，一併在京商定。頃得諭旨，飭署電達，希晤詢狄使。如接恭電相符，即會同照辦，仍隨時電覆，以慰宸廑。並知照粵督。歌。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二月初七日

密誦。支電計達。初六奉歌電，謹當遵辦。連日續校桂東隘店隘至欽西一段相合，次當校平而關以西。查恭使致狄之電，俟明午晤詢狄使後，再電陳。請代奏。恪肅。陽。二月初八日到

### 軍機處致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二月初八日

密。恭使來告，勘界不日可了，兩國大臣應在差次候京中議定江平等處界地，究歸何屬，即可就近立標分割，以資遵守云云。已允其照辦。遵旨電達。巧。

### 軍機處致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二月初九日

密誦。陽電悉。頃恭使言，外部回電，已准給伊全權，在京商辦界務。又稱接狄電，江、黃一帶，有華兵，恐生枝節。是否謠傳，希速查，並將晤商情形電覆。佳。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二月初九日

密誦。佳電敬悉。本日校桂東圖，間有不符之處，彼此各遣員往查，並約明日校平面圖以西。脩前據欽州李牧受形稱，江黃流民以春耕無望，勢將蠢動，恐匪類因而肇釁滋事，遂稟商王道，移防勇三哨駐紮思勒純山頭彈壓，並先期照會法官，法照覆亦無齟齬。此山距法營十餘里，中隔一河，斷不致生事。昨日狄奧王道面談及此，告以此舉實為安靖地方起見，彼此有益，狄愈渙然，了無疑慮。現王道已派李牧當川駐彼，並聞百姓亦陸續歸耕矣。脩肅。佳。二月初十日到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密誦。巧電敬悉。自應遵旨辦理。惟會議之初，即執志圖暨英法各圖與法使辯論。查約文立標應在更正之後，此次江平等處既未定議，而先定立標，歸華歸越，脩未敢妄調。但歸華則有江河現界，毋庸立標；若議歸越南，則百姓萬數千人，失業嗷嗷，勢必攀轅阻撓，若脅以兵威，則會辦督撫臣既未在差次，使臣又無此權力，萬一激成事變，使臣挫辱，有關國體，且恐因而與法為難。請飭總署與恭使妥商，令界務速了，以免釁釁。請代奏。脩肅。效。二月二十日到

軍機處致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密誦。效電已進呈。前巧電言候京中議定，即可就近立標，正合約文立標在更正之後。來電云未定議而



先定立標，似是誤會。此後縱令江、黃歸我，與越界之芒街、海甯等處應如何畫線定標，及江名、地名何處起訖，圖記標識，均須詳細明確，方昭信守。來電謂江海爲界，尙覺籠統；此事務須兩國勘界大臣在彼靜候辦結，非本署所能懸斷。現擬與恭使議，除由白龍尾決無游移外，其江、黃等處擬於商務中略予通融，爲抵換之計，成否尙難預決。專待貴處勘畢桂界，覆信到日，卽與開議。總之，未定之界，貴處與狄議既成，鄙館本署無不設法力爭，祈勿多慮。馬。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

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密誦。馬電敬悉。效電脩實係誤會。桂界早望校竣，稍有展拓。惟欽界南自嘉隆河，北抵北嶺，十萬山，分坐嶺西至嗣中城北，兩河包絡，土泉沃美，縱橫數百里，村城鱗接；我若棄之，百姓逃歸，驅之不忍，撫之不能，實又江、黃之續，以故爭持日久。本日脩與王、李兩道司員繙譯等在芒街會議，自午至戌，狄見我終不能奪，始允歸我現界竹山起至雲界，卽晚已立草約，彼此畫押。全界既定，脩等當遵旨，在差次靜候，謹先電陳，以紓宸廑。請代奏。承脩之詞，大激同肅。癸亥。……二月二十六日到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

密誦。初五日已刻，脩偕王、李兩道及司員、繙譯官詣芒街與狄使詳校細圖，更立清約。自竹山起，至雲界止，界界同分四段。畫押畢，脩卽向狄言，圖內照約尙有應行更正之處。狄乃應有「可否另日再商」答以「可」。

狄又出所繪沿海圖相示云：「江平等處雖歸兩國定奪，洋面亦要議及，我已電恭大臣海峽泰蘭直南所屬之海島洋面皆應歸越南，中國應無異議。」脩答以「我亦電我朝廷，竹山直南之海島洋面俱應歸華，法亦不得有異議。」狄唯唯，遂訂後議而散。謹將全粵舊界辨認完竣情形，先行電陳，請代奏。承脩之洞、大澂同肅。

徵。三月初七日到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

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密。初五日畫清約後，歷次會議，狄俱以辨認島界爲言。答以津約所無，現未奉旨議海界，當照約議改正。狄云：「海界總宜先認，可否擬由竹山畫一直線，迤西新安附近之九頭山、亞婆灣兩島均畫歸越。」答以「海界自應照線畫勘，惟交錯處猶陸地，亦須辯認。九頭山昔爲盜藪，中國以兵力克之，越王不認爲屬地，有咨文可據。」狄言附近越地，不得以曾經巡哨，便謂華地。津約已不及海界，止可請示法廷等語。脩意彼此請示。九頭山已有舊案，鈞署亦可相機爲江平等處作抵。請代奏。承脩之洞、大澂同肅。馬。三月二十三日到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密。馬電謹悉。二月廿二發，廿八勘，三月初五徵，廿一馬四電想已達署，俱未奉覆，未審中途有失落否。草約畫後，初一即遣繪圖官馬復賁攜圖趕往北京，以備考閱，計程應到。初五換立清約，約文地名略有更改。全界已竣，狄始及海界，擬立約由竹山之西中越交界處，自北至南畫一直線，以西歸越。脩即言以東歸華。狄

以江平未定，以東各島宜併歸恭使處署議，而九頭山、亞婆灣兩島先割歸越。格以九頭山粵署有案，且津約未及島界，江平未定，故不允。已詳前電。至江平、白龍尾等處，不獨有郡志及英、法兩國可憑，峒民有錢糧，欽州有學額，有詞訟，有稅契，俱令狄閱。狄無一實據，無可置喙；只因法兵已紮江平，始終狡賴，白龍尾亦歸人請示，後始築台駐兵為要脅地。近日江平之高嶺，我已移兵駐紮，白龍尾亦駐汛兵十餘名。未定之界，法故不能阻我。謹將近狀電陳，以備採擇。恭使訂何日開議？狄云十九。乞示知。格肅。三月二十四日到。

軍機處致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密誦。馬電已進呈，圖說何時可到？繪圖人係何時起身？除江、黃外，自竹山至雲界，前電云已分段畫押，尙有應更正處，另日再商。日內是否商定？更正係何處？海界為津約所無，究竟如何定議？仍速覆。漾。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密誦。海界原可因岸定，狄急欲將竹山以西各島為越界，而以江平未定又不遵訂竹山以東為華界，故格諱以海界津約所無，九頭山署有案併歸請示，多此一層，冀可為江平作抵耳。惟狄以海界未清，非得恭使示，不敢議更正，徒稽時日。可否商令恭使電狄，速與格速議此餘波，望賜覆。格肅。敬。三月二十四日到。

兩廣總督張之洞等電

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界務將竣，有亟應議者三條：一、海界祇可指明近岸有島洋面，與島外大洋無涉。緣大海廣闊，向非越所能有。若明以屬越，深言某處以南或西，則法將廣占洋面，梗多害鉅，宜加限制，約明與畫分近岸有洲島處，其大海仍舊，免致影射多占。一、法海甯府副總理官照會欽州李受彤云：『我兵船之守白龍尾，我隊之在白龍尾，故有一小砲台居住。因恭使及總理衙門商妥，可以駐兵及官員』等語。查彼捏稱商妥，以搪塞地方官，前已電問鈞署。迄今日久，台未毀，船未撤，亟須嚴折，難再緩。一、竹山海甯以西至潭橋、河下等處，華民數千家，一旦歸越，受法苛虐難忍，必仍轉徙中界，恐生事。如速與法議，設立領事官駐紮該處保護此等華民，既繫民心，於邊防亦有益。請代奏之。洞，大激同肅。敬。三月二十五日到。

兩廣總督張之洞等電

光緒十三年四月初二日

閱法恭使欲以白龍江、黃輿商務抵換，必係欲在龍州通商。此事有礙邊防，其害甚鉅，斷不可許。龍州設埠，鎮南關之險虛設矣。竊思九頭非越有案可據。若以九頭與之作抵，尚不受虧；或別籌抵制，事關廣西全省邊防，會商相同，不敢不瀝陳。請代奏之。洞，乘衡同肅。沃。四月初三日到。

軍機處致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密誦。恭使函稱，駐越舉大臣電云：『華官禁附近芒街人民欲再回越境者，犯則斬身。請本署電囑，不可如此辦理』等語。是否有此禁令，即覆。界務將定，馬委員暫留。鑒。

### 辦理勸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初二日

密誦。前因流民無所得食，與狄約，畫押後，華民產業即歸華民管理。法不如約，華民逃歸覓食者渡河，被法轟斃無數，又在白龍尾洋面砲沉商船二隻，斃十二命，兵民憤忿，幾釀釁端。前經電署並照會詰狄，狄一味支吾。近又令教民用人情紙誘令百姓因下坡縛執百人往西南，不知去向。百姓由此忍死，不敢逃歸。是法虐民以自絕也，而反言華官禁止，殊不可解。至東與斬鼻盜犯，以靖地方，乃華官自主之權，法不應造言誣阻。恭使之函，似應駁回。愚見是否，乞酌行。脩肅。宋。閏四月初三日

### 軍機處寄辦理勸界事宜鄧承脩電旨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一日

奉旨：界務將竣，即日立約，鄧承脩等准其暫回欽州候旨。李興銳病如就愈，即著來京豫備召見。欽此。

### 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張之洞等上諭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五日

軍機大臣字寄兩廣總督張、傳諭護理廣西巡撫布政使李秉衡：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上年三月，張之洞、李秉衡會奏籌辦邊防摺內，以龍州開闢通商，重兵所萃，請專設道員駐紮該處，並管稅庫使、繙譯委員，一一籌措甚詳。此奏外洋傳播通知，法使現請通商處所，首列龍州，謂為該督奏明指定之地。乃近日張之洞等疊次電奏力爭，以為龍州一許，關隘全失。本日

又據李秉衡由六百里馳奏，與去歲會奏一摺，顯然矛盾，殊堪詫異，且所論亦不合事情。自中外交涉以來，沿江沿海與西北各口，防務商務並行不悖，歷有年所，廣西何獨不然？龍州去鎮南百有餘里，天津去大沽亦百有餘里，近畿之與邊省孰爲輕重？天津通商無礙大沽設防，豈龍州通商而龍州以外之地遂舉非我有耶？前津約所稱諒山以北，保勝以上，本未指定地界。現經熟籌博訪，通商必於繁會處所，江海各口，比處皆然。若瘴蕪荒遠，素無貿易之地，斷難駐紮關道，安設稅司。况前約於界務但云稍有改正，今則除勘界大臣業經劃入地段外，又將江平、黃竹一帶及內丹山以內各數百里悉數劃歸中國，統計兩處開拓疆域，豈復鮮少？設於商務再不稍爲通融，試問此時但憑口舌，何以得之？張之洞等自辦理此事，一味固執私見，故作危詞，有意齟齬，不思收束，雖屢次嚴諭開解，始終不悟。迨紛紜兩載，終歸請示，又幸此事不由該省了結，無妨多發難端；得之則以首議爲功，不得則有他人任咎，——責以沽名取巧，亦復何辭？朝廷於該督等夤次謬誤，屢屢詳細指示，而未加嚴譴者，原因事在未定，姑予優容。今則一切條款已飭總理衙門、北洋大臣反覆熟商，分別准駁，與法使定約龍州、蒙自兩處准其通商，事在必行，決無更改。此後該省所應辦者，惟當慎擇關道，曉諭居民，一切平允施行，免致橫生枝節。倘不知悛悟，又思異議阻撓，以致官民承風，邊疆多事，定治該督等以應得之罪，勿謂誥誡之不豫也。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張之洞并傳諭李秉衡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軍機處奉旨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奉旨：『若派奕劻、孫毓汶與法國使臣畫押。欽此。』

軍機處寄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旨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奉旨：中法續訂界務，商務條約，已派王大臣與法使畫押，所有照繪欽州界圖及照錄條約各件，即日由總理衙門發交委員馬復賞查回；其設立界牌事宜，照約由地方官會同駐越法員辦理。鄧承脩著即馳驛回京。欽此。

軍機處寄兩廣總督張之洞等上諭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十日

軍機大臣字寄兩廣總督張、廣東巡撫吳、傳諭護理廣西巡撫布政使李秉衡：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十日奉上諭：『中法續訂界務，商務，已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與法使恭忠當畫押，業經電諭該督撫知悉。此次所定粵省界務，將勘界大臣意見不合歸入請示之白龍尾、江平、黃竹等處一律劃歸中國；江平、黃竹向爲華民聚居，白龍尾地方歲只巡哨一及。此後各該處善後事宜，應如何設官分汛，妥籌布置，該督撫務當悉心會商奏明辦理。龍州應設領事官，經總理衙門與法使議定。將來何時設立必於數月之前，先期照會。張之洞、李秉衡前奏龍州開闢通商添設道員各節，業據吏部於上年會議准行。新設之太平歸順道辦理中外交涉事件，關係緊要，應作爲何項缺分，並著查照該部所議，體察情形，卽行具奏。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張之洞、吳大澂並傳諭李秉衡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 軍機處寄雲貴總督岑毓英等上諭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十日

軍機大臣字寄雲貴總督岑毓英等上諭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十日奉上諭：「中法續訂界務商務條約，已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與法使恭思當畫押，所有條約照會各件，不日由總理衙門咨行該督撫查照辦理。滇省界務，周德潤與法使狄隆會勘時，意見未合，歸入請示者兩段。此次定議，經總理衙門與周德潤按圖面商，據稱猛梭、猛賴一段，荒遠瘴癘，棄之不足惜，岑毓英所見相同。至我所必爭者，南丹山以北，馬白關以南，其中山川險峻，田疇沃美，如能劃歸中國，既可固我疆圉，亦可兼收地利。當經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與法使恭思當反覆辯論，將猛梭、猛賴一段准歸越界，其南丹山以北西至狗頭寨，東至清水河一帶地方均歸中國管轄，約計收回各地段不下方四百餘里。此事煞費唇舌，始克就我範圍。所有各該處界址，應照約按圖，由地方官會同駐越之法員中畫清楚，設立界牌。其餘善後各事宜，屯田應如何興辦，防兵應如何分戍，該督撫務當詳細籌商，次第經理。界務既定，即須接辦商務。岑毓英前奏布置邊防摺內，有蒙自爲通商要津之語。現准蒙自設立領事，開辦通商，正相配合。至釐耗係保勝至蒙自水道必由之路，准其分設領事屬員，與中國分設之稅司互相稽察。現經議定蒙自設立領事官時，必於數月之前，先期照會，以便駐紮關道，安設稅司。粵省以龍州開關請設太平歸順道一員，駐紮該處。雲南事同一律，著該督撫趁此尙未開辦之時，悉心布置，奏明辦理。至滇之士藥釐金向來徵收甚微，現定每百斤稅釐各收銀二十兩，必須完過釐銀後方准法商完稅接買，將來於課項，亦有裨益。總之，界務商



務，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所定條約，挈其大綱，此外節目周詳，施行盡利，全在該督撫隨時規畫，用人得會，一切慎之於始，免致別生枝節，是爲至要。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電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十日

陽電謹悉。脩遵於十二日率道員王之春、司員楊宜治、廖錫恩等由欽遠邕水驛赴廣州。屆時圖約當可。由京齋到，統俟會同督撫，彙合東西兩界各圖，約校覈後具摺馳奏。請代奏。脩肅。五月十一日到。

### 軍機處致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密相。現據署法使照會，准駐越大臣畢電稱，白龍尾法兵已於七月初二日盡數撤退，請轉電兩廣總督等語。希即派員前往辦理善後事宜，仍電覆。眞。

###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據欽州知州電，白龍尾法兵盡撤。正在電達間，接眞電具悉，遵即派員往籌善後。之洞肅。眞。七月十二日到。

## 法國外交文牘

### 一 法國外交文牘第二卷(有關越南部分)

第一九九號 外交部長德喀斯(Decazes)公爵致海軍殖民部長季格爾德杜希(Giquet de

Touches)海軍提督 巴黎一八七七年九月六日

我收到你七月三十日寫給我的信，告訴我己委派羅豐海軍少將(Le contre-amiral Lafont)担任交趾支那總督的職務。你問我是否有些特別的建議對這位將官說。他不久就要赴任，負責與我們的殖民地相鄰的各獨立國保持國際條約規定的特殊關係。關於這些特殊關係會有多次由我們(外交、海軍)兩部共同協商處理。

我以為最主要的一點，是羅豐少將必須深澈瞭解那指導我們追求與順化王朝訂立條約的思想，(註一)以及我們對條約所下的解釋。

這個政策自開始即由各方面加以考慮。這些考慮要求我們小心謹慎。因為有這些顧慮，我們放棄了將安南公開作為我們的保護國。無疑的，辦理這事的法國外交人員個人的看法本來是如此。我們不能在這些國土內，作可能引起其他國家疑慮的擴大權力的計劃；而且你曉得，即我們想法使其他國家不至有

磨擦的各種變通辦法，仍然不免供給人以便人爲難的要求的口實。（註二）

因爲考慮到這點，我們應該是已從條文解釋方面，把某些條款的涵義加以局限了。如果（過去）把保護國的原則明白地提出來，這些條款便顯得自然。不過，因爲我們（過去）在東京和在其他的省份一樣，無限制地承認安南的主權，所以這些條款便變成與普遍承認的國際法規難於相容了。因此，在最後議定的約文中，便有某些富彈性的語句，甚至一些矛盾存在。

在載於這些條約的條款中間，有一部分是特別涉及外國人的條款的。其他條款只涉及我們與安南的直接關係並規定法國人員的任務。這些法國人有責任監督並維持我們所建立起來的新情勢所發生的作用。

很爲明顯，如果東京被一敵意的，或單是對立的，強大海軍國所佔據，對於我們的交趾支那殖民地，以及對於我們在整個半島的勢力，是一個確定的危險。預防這種危險，在我們是極重要的。預防結果已充分的由一個約定獲得。按着這個約定，順化王朝答應從此以後，沒有我們事先的同意，它絲毫不變更王朝與其他外國政府間現有的外交關係。而且我們的條約，爲着將來，已給這個約定預先佈置了最富有限制性的性質。

我們在這一方面一經獲得保障，我們便不再有理由拒絕考慮外國政府的請求。我就是根據這一個思維程序去答覆英國大使對我們提出的抗議的。黎那（Raimart）君所獲訓令——後來我們駐河內及海防的領事也一樣收到的訓令——其目的之一，便是將你的前任福利昌（Fourichon）海軍提督所

完全同意的一種看法，明白表示出來。自此以後，我們建立混合工作制時的平靜與安定，法國人員與外國居留人士間的全無不合，充分證明外交、海軍兩部商定了一般內容的那些指令是合理。這些指令在兩部決定後有一部分通知了有關政府。

對於順化王朝，我們便不受相同的提防所限制。我們的條約不留給相同程度的解釋餘地。嗣德王 (Tu Duc) 曉得，我們有權利要求他忠實服從我們的政治系統，我們在行使中只受我們本身的便利限制，現在要決定的便是這些便利。遊悲黎 (Dunre) 海軍少將，第二次到西貢，曾將他對這事的見解送呈貴部。其見解被嚴肅地研討。照這位將官的意見，在有了履行條約而引起困難的經驗之後，我們只有兩種辦法可行，即攻取東京或加以放棄。退却（即放棄）的意義應如此了解：即我們在最近期間撤回我們諸領事的扈從及執掌組織與監督海關的官員，而把本地行政完全交由土著政府自行管理，縮減法國外交或領事人員的權限，使像他們在中國或在日本所行使的職權一樣，最後讓安南的獨立在我們來看，完全與中國及日本相同。我想不必在這裏詳細複述遊悲黎海軍少將根據自己的意見所提出的議論，因為在他寫給你的前任的公文裏，你可以看到這些議論被發揮。這公文當時曾被遞送給我。

雖然從國際關係上看，現在的環境對我們比當時有利，但是我不以為我們應當想法擴充我們在東京的地位。即使假設這樣一個企圖本身是所費（人力物力）不多的話，它將更可能讓我們遭到一個嚴重的不利，即拖我們到我們不願再往前的地方，而且它無論如何可能給我們造出重大為難情形，因為我們可加以分配的特殊人員的數量是不足的，這樣少的人員完全不適於管理一個比下交趾支那多三

四倍的人口。所以，照我來看，這個方策現在不值得我們注意。但是，如果我認為放棄這方策是明智的話，這並不是說我就贊同（另）一個計劃，即撤出我們在安南已經建立的（各種）設施，付出這個代價以使用我們與安南的關係更正常些更簡單些。我們激起安南政府（對我們）的猜疑和偏見。我完全認識到這些猜疑與偏見對我們的不利。我亦同樣顧到因此發生的爭執刁難，海關收入由此而減少，以及官吏士紳對被看作為我們同謀人的基督教徒日見增長的惡意。總之，我以為這對我們法國的人員有種種嚴重的阻礙，特要他們在這一種艱苦的考驗中，表示他們的閱歷、機智、耐心。但亦不應忘記放棄我們經長久的交涉而確保的地位對安南政府和人民所將發生的影響。順化政府對法國奪取了外交趾支那而有的仇恨情緒，亦定然相當激烈。我們能不顧慮到：因一般的意見以為我們的讓步是由於我們的軟弱，這種仇恨的表示是否將反而加劇？我們有什麼理由對所有亞洲民族的習慣和本能作例外，認為安南人對我們的寬大較為敏感，而非被逼於我們的武力呢？又，如果在順化的推理方法並非不同於在江戶（Yedo）（日本東京）或在北京的話，那我們怎能叫人不認為我們放棄是因為我們不能保得住？怎能叫人不相信：我們曾在另一時期因武器優越而獲得的利益（現在）突然放棄，只能是因為我們沒有力量去保持它呢？

這些考慮將顯得更具有決定的作用，如果顧及到這樣一種退却的行動，在所有與安南，尤其是與中國多少保持一定關係的國家中所將引起的印象。關於這點，還需要我們回憶安鄴（Garnier）司令的遠征的慘痛結局在中國所生的回響，及其給予我們的威信以幾乎很嚴重的打擊嗎？幸而諸條約的訂立和條約的正式通告把這些開始以使人憂慮的速度傳播的謠言消釋了。這些謠言在北京總理衙門對我們法

國使館的態度上不是有了一種暫時的，但很顯明的影響嗎？

因此，如果我們再給人一次藉口，給人以產生評論的良好機會的話，人們的重新攻擊還用等待麼？我們的撤出東京將好像是證實評論裏那些最惡意的明譏暗刺為正當。因此我個人傾向這樣一個想法，即：在我們對各國政府和對安南的關係上，我們應當保持現有的形勢，除了在實行上有必要時，可緩和或改變我們的負責人員的行為，藉以防止衝突，及避免新的犧牲，把我們局限於保守已經取得的位置上。

羅豐少將關於這種情勢的特殊微妙方面，得你的明白指示，我確信他必能避免這情勢裏的暗礁，他對於可能使我們的行動加入我們不願意做的那些決定（方面）和對於即小心謹慎亦不主張我們做的那些放棄（方面），都曉得保持相等的距離。無論從我們與安南的將來關係上看，和從我們在所有遠東國家的普遍利益上看，我們都應當對這兩方面保持相等的距離。

（註一）特別是一八七四年三月五日的條約，在這條約中，法國保證安南的獨立和領土의 完整。安南方面則約定使自已的外交政策與法國的對外政策相一致，並且不另與其他外國建立外交關係。

（註二）英國政府自一八七四年後，曾經抗議法國船隻在安南各海港所獲得的特殊權利。

（註三）Ministe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1871—1914), Ire série (1871—1900), Tome II (書名及原譯者校)。

## 二 法國外交文牘第三卷(有關越南部分)

第一四號 海軍殖民部長海軍提督游列居伯利 (Jaureguiberry) 致外交部長法來西訥

(de Freycinet) 第號一八八〇年二月五日 (一八八〇年二月六日政務司收到)

我很注意地讀了你昨日那封信，值得這樣注意的關於東京問題的信。

無疑地，你還能記得，在部長會議中，這個微妙的事件，曾經討論過，我不僅對佔領東京，就對於我們方面干涉地方的事件，極表示反對。我當時主張的理由，你自己在這緊急的信中已加以發揮。理由是：由於鄰近中國，我們的干涉要發生一些困難，順化朝廷對這類計劃定然反對。

我可向你保證，在未經政府正式表示其意願，及上下議院投票支持之前，我將不採取任何步驟；就是有限的佔領東京，亦必由兩院投票通過必要的款項。

第一三八號 交趾支那總督盧眉 (Le Myre de Villers) 致游列居伯利 四頁一八八〇年五月

二十八日

我榮幸地轉遞給你我剛纔接到的一張駐北京法國代辦關於中國在安南宗主權的問題的電報。

安南政府繼續它累世政策。它依據當天的需要決定與中國疏遠或接近，宣告獨立或臣服；現在它害怕我們，情願低首下心，希望得到強鄰的協助及保護。

我與巴德諾 (Patenôtre) 先生看法完全相同，我認為法國政府不能允許其違犯一八七四年條約

所賦予我們的保護國的權利。

我們愈等待，困難便愈多；我們必須武力干涉的時候已經不遠。

武力干涉的後果，可能是嚴重的；避免作武力的干涉或者還未過遲。但須果斷地行動，並阻止西班牙條約的批准。(註一)我已經榮幸地給你寫過信，我們的一切遲疑，順化均認為是軟弱的行為；我們的一切退讓，都被當做是無力的證據。從嗣德王看來，我們現在及將來，都是野蠻人；一般執政的文人，都厭惡我們；只有我們強制他們服從我們的意願的時候，他們才尊敬我們，他們才俯首貼耳，甚至至於上前迎合我們的意願。但或趁我們官員的弱點與缺乏經驗，或因我們不懂語言對原文的含義不能確定，而給我們一些文詞解釋的困難，以便恢復已失去的地盤。

實際上我們今日比一八七三年後退了。

(註一)「一八八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西班牙與安南訂立商務條約。這個條約批准後，西班牙領事將在各通商口岸駐紮，我們對安南事件的獨佔行為，亦將告終了。」依據盧眉先生的命令及其指示而擬草的一張公文這樣寫道。文內指出自一八七四年條約訂立以來，從外交上看，法國在安南是唯一的國家，一八七五年法國對英政府自願作一些讓步，因而變更為「道制情勢」。

第一九七號 法來西訥致駐法國柏林大使聖華蓮 (de Saint-Vallier) (文第二四三號) 巴黎

一八八〇年七月七日

德國(「使館」)主事處從新聞報的路線得到消息，說衆議院預算委員會討論時，提出了德國對東京



方面未來的計劃問題。主事處委任拉道維茲 (de Radowits) 先生向我們明白地聲明，德國在東京純爲商務利益，並沒有獲得領土或政治行動的任何計劃。

拉道維茲先生在執行其政府的（這個聲明的）命令時又說，德國爲其商務安全起見，將歡迎法國在東京鞏固並擴張其威權。

我們對於德國公使友好的聲明，極爲滿意，業已登錄備查。

第三三〇號 駐彼得堡法國大使商犀 (Chanzy) 將軍致外交部長聖提達 (Barthélemy Saint-Hilaire) (文第二號) 彼得堡一八八一年一月八日 (收到辦公室十七政務司長十八)

你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九九號函告訴我，駐法中國公使認爲應給你的一張關於我們東京事件的傳言（駐）的照會。該公文中所附各件，我已知悉，致曾侯的信，我已立刻轉交。

曾侯與我鄰居，我亦常見，昨日來訪問我，由他自己談到東京問題。他先陳述種種緣由使他決定寫信與你。他並同我說，不能坐視謠言復起，這種謠言，他已請你的前任注意過，而未探知其根據之所在。他應報告政府，政府聞諸謠言，必將驚動。他繼則陳述安南在中國面前所處的地位，認爲安南向來承認中國的宗主權，且北京朝廷不能不注意其邊境上發生的一切事情及一切足以變更中國與安南間的關係的情況，因爲安南的國君是受中國冊封的。

我答覆曾侯，我關於這個問題所知道的，僅他與你交換的信中所述及者而已，因你會把這些信告知我。我說，但法國和安南帝國的關係，從我看來，已由一八七四年的條約很明確地解決了。我又說，這個條約

使我們在這塊亞洲地方有義務保護歐洲的利益，同時亦給與我們權利，用我們認為有用的一切方案去維持安南的秩序及安全。安南的秩序與安全，中國是第一個感到關心的國家。

會侯接着說：「我們知道法國由這條約所取得的義務及權利，你的政府曾經把條約照會北京。我們看來，條約只是對安南的一個保證，對安南是一個好處，但毫無安南與我們藩屬關係斷絕的標記；倘使以上所述的謠言不成爲事實，因而不變更對中國有切身利益的中越間的既定關係的話，我們沒有理由反對，亦不提出任何意見。」

很容易看得出来，中國代表還沒把他的意見全都告訴我，他被疑慮所圍困，我因爲不知道東京地方有何計劃存在，而無法解除他的憂慮。會侯在將其已經陳述過的論據，反覆申言後，便提出我所預料的問題；他問我：「你轉交給我的信全沒有提到我請外交部長注意，並會與法來西訥先生談過的謠言。這些謠言說法國有合併東京的意思；我願意你們關於這個問題給我一個明確的說法，並告訴我如這樣計劃在預籌中，我應以何種意思報告我政府；如果中國對於這樣重要的問題不加關心，因爲它完全信任法國，因爲它以兩國間的友好邦交爲重的話，中國則將因此造成一個危險的先例。日本已經併吞琉球諸島，因爲中國沒有在這些海島肯定其宗主權。明日，俄人如沒有遇到任何障礙，將奪取朝鮮，英人將取西藏，行見中華帝國及其附屬國的情況完全改變。我重言申明，你們依據一八七四年條約在安南實施保護權，我們只認爲是一種利益，但是把東京合併於你們的交趾支那殖民地，將安南皇帝的權威以另外的一個權威代之，不僅有損於我們的利益，且必然要引起衝突與糾紛。流通安南的大江巨川，其大部分流域都在我們的

領土內。這種衝突與糾紛如能預見並及早防範是有益的。」

我回答中國公使說，我沒有使命和他討論這些計劃。我不知道這些計劃的存在及其要領，但我可以向他保證，法國有意嚴格遵照一八七四年條約的條款，履行條約所產生的義務。

談話至此為止，候爵別我而去。中俄未了懸案，更費躊躇，均由他担負，如與法國再發生困難，勢將更加嚴重。所以他請我把他所掛慮的告訴你，因將此會晤詳情向你陳述。這個會晤可能有它的重要性。

（註）這話曾說法國有意併吞東京。

第三四四號 聖提蓮致商岸（文藝五號） 巴黎一八八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關於一月八日彼得堡來電，報告商岸將軍與會談話情形事）

關於一八七四年各條約在安南所造成的局面，曾候和我所交換的文件，使中國使節得有與你商談東京事件的機會。

假使他再和你進行此項商談時，你可以向他保證，我們同他一樣地也非常願意中法兩國之間繼續維持友好關係。有助於達到這種結果的最有效方法，莫過於把將安南置於我們管理之下的這些協約作一個公正的評鑑。

我想，北京方面對於這一點不致有什麼誤解。不過，假使尚有任何疑問發生，那末最重要的是要立刻徹底消滅誤會的一切起因。必須使中國政府深切了解安南，因之安南的領地——東京，現在除與法國外，和其他任何一個國家都已經脫離一切關係。所以安南的情形和西家的情形絕對不能相提並論，西藏顯

然是中華帝國全部中的一部；同時，也不能把安南的情形和朝鮮相比擬；關於朝鮮，列強一般地都同意承認它隸屬中國，和中國有直接的藩屬關係。因此，北京內閣對於西藏與朝鮮改變國際地位的種種顧慮，毫無理由可以應用在紅江兩岸各省上。兩者情形如此不相同，絕對無法找出任何類似之處。

法國對安南的保護權，給法國產生了一些權利，但是也給法國加上了些義務；這些義務，即使有一個如同中國似的友邦從中勸告，法國也不會逃避的。關於這一點，最能使中國政府明瞭個中意義的人物莫如曾侯。我們深信只須仔細審查一番我們送交給中國政府的條約原文，總理衙門很容易地就會自己了解真實情況如何。至於我們這一方面呢，我們不能夠和一個外國政府進行解釋，解釋在某些情形中我們對於安南可能有的行動；我們應該是這些情形的唯一判斷者，否則勢必致改變我們在一八七四年所採取的立場。

你已經把各該觀點轉達曾侯；你與曾侯的私人關係毫無疑問地能夠讓你有機會把各該觀點再向他用最友誼的語氣婉轉申述。

第三九五號 聖提達致法國駐北京公使寶海 (Bothe) (文第八號) 巴黎一八八一年三月三日  
你由政務司轉給我的各信件，其第三十三號及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諸封，我都已經照收無誤了。

關於所傳稱嗣德王派遺使節前赴北京的用意，你所能蒐集到的種種消息，我也都很有興味地看過了。在我一八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和一八八一年一月七日及二十一日各函件中，我曾經向你說起我

與會候之間的來往文件；按照我的意見，在未見有新訓令以前，這些文件已經足夠使中國政府明瞭我們對於安南國際地位的看法。

我覺得你那一方面，假使能碰到一個良好機會的話，不妨附帶地向北京內閣說明我們雅不欲與北京方面進入有關安南各項問題的討論，但是我們對於在安南和安南各領地根據正式條約所獲得的種種權利決不放棄，我們也決不認為我們已經卸却了我們對於安南所負擔的種種義務。

交趾支那總督致海軍部報告中，報導在安南洋面出現了一艘中國國籍的砲船，茲把這份報告附入本文。關於此事，你可以友誼地提請總理衙門注意，這一帶洋面上剿滅海寇的行動是法國的事情，我們將會作有效的進剿。你並且可以再加上一句說，不論任何一個外國國家，想代替我們來執行這種屬於我們的警察權，這是我們所不能設想的。

第四六一號 海軍殖民部長克路埃 (Cloué) 海軍提督致聖提蓮 (文第六七七號) 巴黎一八八

一年四月十五日 (收到政務司四月十六日)

貴部和會候關於東京問題的往來文件，我曾轉達交趾支那總督，茲接交趾支那總督三月二日來函，說文件已收到。他指出：這是第一次中國政府正式干涉我們與順化朝廷的關係。

照盧眉看來，情形很為棘手。他認為中華帝國之干預安南事務，是由於我們在對順化政府的關係上，至今一直保持慎重的態度，使中國人和安南人可能信為這是一種軟弱無能的表現。中國人的奢望，因為我們起首態度強硬，曾歸消滅；但今天又死灰復燃，而且比以前更為大胆。爲了我們在遠東的尊嚴和威信，

此類爭執必須立刻加以停止。毫無疑義的，我敢說你的意見一定和我相同。

現正向國會提出撥款請求，目的在使本部能夠保證嚴格執行一八七四年的各項條約。該項請求在衆議院預算委員會裏已蒙嘉納，假使衆議院或上議院對之尚稍有遲疑的話，想你必定會與我合力支持這項請求的。

第四七〇號 聖提道致克路埃 巴黎一八八一年四月十九日（函）

你本月十五日的來信向我提起種種緣由，應該使我們決定再殫竭精力來支持我們和安南所訂各協約中賦予我們的權利。同時，你要我在議會方面，協助支援貴部提請議會裁可的撥款請求，以便貴部能夠保證嚴格執行一八七四年各條約。從外交部的來往信件中，你知道本部從來沒有放棄過，而且老是贊成一八七四年各條約的全部執行的意見。因此，關於你所發起的撥款請求——目的在保證我們和安南的邦交不失一八七四年議約諸人心目中所企求的性質——我毫不躊躇地向你肯定說明，你可以相信一定會得到我的合作。

（L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1871—1914), Ire Serie

(1871—1900), Tome III (27 janvier 1880—13 mai 1881) (王資獻任起譯原譯者校)

### 三 法國外交文牘第四卷（有關越南部分）

#### 第一三號

海軍殖民地部長克路埃海軍提督致外交部長聖提蓮 巴黎一八八一年五月十七日（五月十八日政治司收到）

關於在東京諸口岸建立居留地及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條約所規定的領事裁判權問題，自該年以來，我們兩部之間曾經有不少書信往返。該年的條約，在原則上確立了我們對法國人及外國人的審判行為。

在這期間，法國對於安南和對於這帝國的藩屬東京要採取的一定態度的首要問題，經過了不同的階段。這些經過結果使我們默許地把問題的解決拖延下去。因我們在這個國家的政治情況對於應採取的何種措施，似多少有些先決的重要性。事實上，我們在東京的代表們還保留着那些不適當的名稱如「領事」（Consul）、「公使」（Resident）。因為用這些名稱去指保護權的實施，所以，將要賦與他們的權力的性質，便顯然有異。

這就是在在一八七四年的條約簽定的第二天即已擺在我們面前的稱謂問題。我們不久即認識到，關於我們代表人員職權的性質的規定是不恰當的。自此之後，由於英國政府提出抗議，反對我們領事的特權對於英國僑民的行使，又由於西班牙政府與順化朝廷所訂條約有條款，正式承認西班牙有在安南的通商港口設立領事的權利，所以情形更為複雜起來。以上兩件意外事件使我們無形中默許其他的歐洲

國家亦有同樣的權利；法國官員只是那些沒有領事館的外國人的保護者（和裁判官）了。

這樣一種情況，對於我們在安南勢力的前途，當然不能沒有危險。我們自然要問一問，我們對於安南，因而對於東京的行動，將來可能有重大變更，在這遠景中，如果讓這種情況繼續下去，是不是不使多而利益少呢？

這裏所附的交趾支那總督三月三十日和五月二日的兩封信，就是為回答這個顧慮而寫的。希望你加以注意和關懷。關於軍以諭旨將裁判權賦與我們領事的問題，在第二封信的附件裏有很完全、很明白的、詳細的討論。這附文作出的結論，規定上述裁判權為一種行政權力的行為，依據一八七四年條約，外國人在原則上都受我們領事裁判權的管轄，但外國人其本國依據國際條約得在通商口岸設立自己的裁判機關者，不在此限。

如果對於一八七四年的條約不能有任何的更改，——果如此我只能表示遺憾——如果我們因為這個不完全、不充分的條約的緣故不能不尋找一種暫時的方案，與順化政府及與本問題有關的歐洲國家妥協的話，我想這麼一個方案，是很好的，而且可能與現情勢相適應。但照我的意思，如果我們的行動加強，在東京和安南建立起真正的保護權，——這是很可能的——那末問題的處理則將完全不同。我們的代表人員，便將變為這保護權的執行人，真正的「統斂」。關於他們地位的含糊觀念，便將完全不見了。到那時候，我們的裁判權將是完整的，法國人和其他外國人都一樣地受這裁判權的管轄。保護權的性質是將外交關係交由保護權國掌握，其他國家的政府不得再向安南政府遣派領事，他們的領事應當從保護



權國獲取「認可證書」。我以為，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簡單的聲明便足以指出這種地位的特殊性，並避免和那些在這方面沒有既得利益的歐洲國家發生爭執。其實只有西班牙一國是這種情形。我以為我們可以沒有多大困難，使它同意放棄一種它似乎還認為是行使尙非其時的權利。

這個考慮使我覺得應該和你談另外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在交趾支那總督盧眉本月二日信第二個附件中，也有詳細的討論，且與信中所談的問題密切關連。不論我們關於更直接地干涉東京事務的提議，究竟如何解決，如果我們擊退一切和我們競爭的主張，排除任何歐洲國家要求干預安南政治的一切理由，甚至藉口，這毫無疑問，對我們是有利的。從這一點看，我們很希望能有一種財政方面的辦法，使我們得將安南所欠西班牙的債務（賠款）自今起，完全清理；本來這債務我們是拿東京海關的收入作担保，按照每年收入的總數不定量地逐年償還；我以為，在另一方面，西班牙政府，因得避免由債務償還而發生的意外，必定很樂意接受我們的提議，而立即取得安南所欠債務的餘數，一百萬元（dollars）左右。

如果關於這問題你同意我的看法，那上面的兩個問題應當連繫起來，從今以後便可試探西班牙政府對於安南欠它的債務，經由我們立即償還一事，究竟意見如何。關於清償方法的問題，我認為還是先由將最先享受所獲利益的交趾支那政府的財庫支付這個必要的款項，後再由東京海關的純淨收入項下扣除，如對西班牙借款所實行的一樣，逐年將款交還財庫。

如蒙將你關於這兩個問題的意思見告，則不勝感謝。我相信你必甚願此兩問題獲得解決。

我收到你本月六日給我的信，信內附有代理交趾支那總督的一封公函，及我們駐順化代表的兩篇報告，述說我們的官員想使安南政府答應，在嗣德王與我國派往國王朝廷的使節之間，建立直接關係的交涉，沒有獲得成功。

如你所指出，自從進行談判的時期起，由於兩院投票通過經費，使共和國政府得對安南政府採取一種更有效的行動，情勢已顯然改變。所以，我覺得現在應當從更廣泛的觀點研究關於我們與順化朝廷的關係的各種問題。

（將此意見加以發揮）

根據我所得的消息，交趾支那總督，現正在假，應於短期內返任。如果乘他在巴黎的時候，決定所要給他的訓令的內容，定然是有益的。訓令，他返任時可以帶走，且訓令的內容，大部分將由他執行。

（外交、海軍兩部關於這事所成立的協議）

第一五二號 克路埃致交趾支那總督盧眉 巴黎一八八一年九月

在你回到原任的時候，我認爲必須讓你明白政府關於我們遠東政策各種問題的看法，這些問題必然和交趾政府是互相牽涉的。

（總督的估量與海軍部長的看法一致）

我們東京政策的目的應該是：「恢復因我們的猶疑和軟弱而減低的法國的威信，但是首應謹慎不作軍事征服的冒險，並明顯地保護歐洲人在這些地帶的利益和安全。」

因此，我們對順化朝廷必須採取一種態度，使用一種言詞，使它明白嚴肅對待條約的時候已經到了，這些條約因為它不直正的政策，使用詐術之故，直到現在尚為一紙空文。為使它接受我們的態度，這態度應有實質的示威加以支持，這種示威不必為軍事行動性質，但要足以使它明白我們是有方法讓它尊重法國的意志的。

一八七四年的條約未曾履行，應為我們追究的主題，及使用嚴厲言詞的理由。為使我們必要的支持發生效力，你便應將你可能支配的一切海軍力量派到東京海岸去。你將依據政治的機宜及季候之適否，去決定這種示威行動應該在什麼時候發動。

現在海盜搶劫事件，與其說是減少了，不如說是轉移地方了，必須繼續驅除；對歐洲商人必須確保（紅）江上商務的航運自由；這樣，從條約的觀點上看，纔得使這次海軍的示威行動，以及我們在河運方面的干涉行為，絕對正確合理。

你可以在必要的時候（總是根據相同的思維程序），將河內和海防的駐兵略為增加，藉以支援你的海軍示威行動。這種駐兵的增加，交趾支那可以供給，而不至影響它的安全。增加駐兵的方式應該用少數目，闌無聲息的逐漸進行，使人家毫不覺察，但是到某一天，我們在當地的駐兵已比現在增加了一倍。例如要增加一百人，現在只送去五十人。

隨後，你無疑可以找到駛入（紅）江的理由。我們在這方面的行動的進展，將因你使居民和商業得到安全，而遭遇更少的阻力。

在這些和緩平穩的做作中，我希望我們的政策不至引起其他國家的疑慮。我們的政策反將給其他國家在這些地帶的僑民一直至目前尚缺乏的安全保障。如果我們可以使西班牙和安南脫開關係（必須盡速使它脫開關係），我又希望西班牙能同意減少它在東京的地位到不妨礙我們權利行使的程度。無論如何，你要將事情的經過情形，隨時準確地報告給我，因為如果有意外複雜的事態發生，你可以接到政府的調令。

（關於柬埔寨的貧困和紛亂的詳情）

第二二〇號 盧眉致商業殖民部長盧維埃（Rouvier） 西曆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我榮幸地向你肯定我於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安南事件的電報，原文如下：

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巴黎殖民部

順化事件嚴重，使館僱員被種鴉片農人監禁。安南政府在順化和在東京一樣，無力使人尊重它的權威。

為獲得滿意答覆，已經十二天。很麻煩的討論。代辦必須極端費力。國王方面干預。

我為避免嚴重事態，確保歐洲僑民安全，維持我們的威信，或將不得已增加東京的駐軍。

安南當局權威喪失。一意外事件可能使我們作「和平的」干涉。安南政府像是無力作最微弱的抵抗。我們的利益要求我們避免軍事行動和大砲的轟擊。我嚴格遵守我收到的調令。加緊雖鳩號（le pluvier）裝備，加迅速遣送平底船。

國王要遣發一些差使，使我得以順利歸來。單這一事已可知情況如何。」

我將黎那代辦的報告寄給你。這是日記之類，隨事件的進展，按當時所得的印象，逐日寫下來的東西，因為我們的代辦沒有所需要的時間來寫一篇政治的文件。

我同時寄給你好幾種附件，是商船官的來文和我的答覆的副本。

你看了這些不同文件，將逼真地瞭解：安南的內部情形，順化朝廷不斷製造給我們的困難，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應當如何費力以免為求和平無事反而跌入亞洲人的詭計所給他預備的陷阱中。

（黎那工作的困難及商船官的巧妙手段的敘述）

在我的答覆中，我注意將事實的真正意義指出來，把安南官吏願意詳加討論以便閃避要點的細節放過不談，我明白地聲明，如果我們以前所要求，即關於保護歐洲僑民、驅逐黑旗軍、履行條約的要求，得不到滿意的答覆，我們即將採取自由的行動。但我小心不讓人曉得我打算採取的方策，以便事先與你商議。果實成熟了，採摘的時候到了。如果我們不採，或是別的人採去，或是這個國家分崩瓦解，在這二種情形之下，我們都將碰到極大的困難；照我的意見，不行動就是愚妄。

我曾經榮幸地向你的前任諸部長幾次說過並寫過信，我們不用作軍事的征討，因為在我們面前並沒有能夠抗拒我們的力量，我們可以為所欲為，但要避免不幸的安南所犯的錯誤。他為最初幾次的成功所迷醉。他沒有確保安治的力量，而想佔領一個帝國。他和他的同伴不可避免地遭到了死亡。

這要從政治方面、行政方面、和平地、逐步地進行；獵取我們能夠保得住的東西，堅固地建立我們的基

地，使我們不至受突然的襲擊，而等待事件的到來；我唯一的恐懼，是在我所願意的時間以前被過快地捲入漩渦中。

（順化王朝的軟弱無能；法國人只須援用一八七四年的條約）

我們繼續與亞洲人談判有什麼用處？我們空費了我們的時間；他們所有的外交策略是逃避，是不履行條約。在這些地區，有力量時，便可以運行己意，若是弱者，則應小心不動。

在這條唯一的、收穫豐富的道路，誰能引導我們？我們只須學英國人和他們的先驅者——我們的法國人杜蒲列克斯（Duplex）在印度的榜樣。在等待你發出新調令的期間，我只根據你前任的部長給我的調令行事。

我將力持沉靜，同時確保我們國旗的尊嚴。

第二三八號 盧眉致盧維埃 四頁一八八二年一月十七日

順化政府的懦弱無能，面前黑旗軍的態度如此，我以為必需加倍我們在河內的駐防軍。

門拉克號（le Draz）戰艦將於星期四出發。

將無軍事行動。我只是採取防備的措施。

我現不需經費。

第二七七號 外交部長法來西訥致海軍殖民部長游列房伯利海軍提督 巴黎一八八二年三月

十六日

我光榮地收到了你本月四日給我的信。信中敘述交趾支那總督爲着增加我們在東京的駐兵二、在明江與紅江的交會點建築軍事防衛基地，三、驅逐黑旗軍出紅江沿岸地區，所採取的各種布置。你同時向我說明你對於盧眉的計劃及其連帶的執行方案的意見。你對我表示，你很想曉得，我是否和你一樣，贊成交趾支那總督提議做的事，以及我是否願意和你商議關於實現這位高級官員所提出的行動計劃。

（回潮過去。一八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給盧眉的訓令繼續支配着法國政府的行動）

這訓令可概括述之如下：要求安南政府詳審履行一八七四年的條約；以某種武力的炫示去支援我們的要求，但除警衛紅江外，不將武力使用於其他事項上。紅江在條約上，是開放給歐洲人的，但事實上是爲海盜和佔據沿岸的獨立武裝團隊所關閉。

我在盧眉給交趾支那海軍基地司令的各項書面命令中，看不見有什麼與上述訓令的文字與精神相違背的地方。而且相反的，它們是原有訓令的邏輯的謹慎的引伸發展；所以我不能不予同意。所以我現在只向你陳述一些我關於這些書面命令，發命令者本身應如何解釋，我們安南北部軍司令應如何執行的意見。這些意見的目的乃在清楚地說明我認爲是好的解釋法與執行法。

紅江的真正開放，從我們看來不過是一八七四年條約的履行而已，它結果將連帶地驅散黑旗軍，並在紅江沿岸建一處或數處小的軍事防禦基地。但是相反的，它不能連帶地佔領任何附近的領土。盧眉業

已指出，「我們應從政治方面和平地擴充和鞏固我們在東京和在安南的勢力，」但我有點不清楚，他又加上：「從行政方面」這幾個字的意義。實際上我們的行動，照我看來，應小心地使其地方化，而不能對安南的城市和省份作任何甚至是和緩的與行政方面的佔據行為。如果我們以這類窺佔行為來動搖安南政府和安南官吏的威權，那末盧眉本人在他給李維業（Rivière）司令的命令中所預見的危險，便更有可能發生了。這事實上是我們所追求的事業中最嚴重的危險，即激起反叛。這些反叛，即使是同情於法國的話，將有可能使我們面臨無政府的紊亂狀態，並且給我們一些我們所不願意、所不預見到的工作責任。

我滿意地看到巴令李維業司令十分小心謹慎，避免與完全違法的駐在東京的中國正規軍發生任何接觸。這個中國軍隊駐紮東京的問題，共和國政府以後不能不加以處理，但如果沒到時候即提出來，那自不合機宜。

此外，則又希望我們的海軍基地司令，不要在任何方面，受到駐在安南邊境上、距紅江沿岸不遠地方的中國正規軍的阻礙，不敢有所作為。

至於交趾支那總督所使用的行動手段（武力）雖為重要，惟應有適當限制，則我東京事業的範圍將較確定，其目的將較有嚴格規定，（不至寬泛無邊），其執行亦較可謹慎將事，不應漫無限制，超越範圍。我們的問題僅僅是開放紅江，使商務通暢，並肅清滋擾沿岸的匪幫而已。最少在目前是如此。

（法來西訥讓游列居伯利自己估量，決定必要的軍隊數目）



第三〇四號 盧眉致游列居伯利 西曆一八八二年五月一日

河內的官吏採取恐嚇威逼的態度，所以我們轟擊、佔領、並破壞該城。四人受了傷。我們仍與安南保持關係。

第五三四號 外交部長杜克列 (Dulauroy) 致游列居伯利 巴黎一八八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自河內被佔以來順化朝廷的態度)

現在要深加研究的最緊急的問題，是安南政策突變的問題。我跟你一樣相信，這是由於中國的影響。中國對於安南，總是要求它有宗主權，並以很關切的眼光注意我們在安南的進展。所以我絕對與你同意，共和國政府必須採取強硬堅決態度，打擊這些結果很為可慮的陰謀；而且，自這次遠征開始，外交部即採取一種行動方針，恰好與這種看法相合。中國駐巴黎公使，因為受我們在東京的行動所激動，曾好幾次書面地並口頭地向法國政府要求解釋。有時這些抗議所用的形式且不加考慮，多過分之處，我們不能不向北京政府申訴。不過我的前任和我，從沒有掩飾地對會侯說，東京事件只單獨關係一八七四年條約的兩簽訂國法國和安南，我們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均不能容許中國的干涉。我們駐北京公使亦曾受命，將相同的意思告知中國政府。我應當說，寶海公使所知道的總理衙門的意向態度似乎是和婉得多。衙門的大員們陳述他們關於我們印度支那半島政策的意見時，他們的口氣和中國駐法國代表（會侯）的口氣大不相同。總理衙門的大員們，在與法國使館翻譯官的一個實在說是秘密私人性質的談話中，甚至承認，在東京事件中，他們希望首先保全體面，如果法國至低限度能尊重安南國王，他們便以為是獲得滿意了。

(外長預計順化朝廷態度柔和並很密切注視遠東的情勢)(註)

(註)杜克列在九月二十九日給法國駐北京公使寶海的一封信中說，他以為順化王朝近來較不妥洽的態度，是由於中國方面的影響。

第五四二號 游列居伯利致杜克列 巴黎一八八二年十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政治司收到)

(批評盧眉總督關於東京情勢諸文件)

但有一點，我完全與交趾支那總督的意見相同。我認為東京問題必須解決，我又跟他一樣，認為解決這問題，只有共和國政府有這種權能。

(照他看來，並非近來意外的事件，而是法國對東京的未經明確規定的地位，使人得到這個必要的結論。)

所以我覺得，必須請求內閣會議考慮這種情況，因為這個情況如果拖延下去，可能使我們的榮譽受到損害。我的意見，像我曾榮幸地在一八七九年和一八八〇年內閣會議中陳述過的一樣，法國在下面兩種辦法中必擇其一，毫無可以游移的餘地，即或奪取東京，或完全放棄。所有以上解決辦法，都比維持現狀，比維持目前的條約為可取。(註)重要的是，再不要遲延將我們的意圖明白地表示出來。照我的意見，現在放棄東京是過遲了；因為八年來，我們的國旗即飄揚於這個地方；我們因為東京之故已作了無數的犧牲；而且，一八八〇年開始時可以做而不失共和國政府體面的事，現在已不可能做了，為的是順化朝廷其後對我們的代表做了種種暴行，破壞了條約並陰謀引致外國政府的干涉。所以我的結論是立即行動，正

式（在東京）建立我們的保護權並予保護權以應有的實質保障。

（游列居伯利海長認為佔領東京在軍事方面很為容易，中國沒有什麼可怕的地方。）（註二）

（註一）杜克列於十月二十七日寫信給寶海說：「游列居伯利以為再不要讓事件長久拖延下去……我們必要或放棄東京，或限定地佔據它，不管關德國王政府可能有什麼阻抗。」

（註二）杜克列在十月二十二日的信申回答，說他贊成游列居伯利所有的提示。他宣佈，十月二十一日的內閣會議同意這辦法，他又說：「這計劃的實行可能在我們與中國的外交關係中引起某些困難，我需要在最短期間內曉得你打算執行的方案，以及我們應強制安南政府接受的約言。關於以上各點，我希望得於與貴部取得一致意見後，通知我們駐北京公使。如有必要，他可與總理衙門進行談判。」

第五六一號 上院議員聖華達（Saint-Vallier）致外長杜克列 巴黎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我們在上一次談話中，我跟你談到我在三四年前的一次秘密性質的會談。在這次會談中，畢斯麥（Bismarck）公爵對我提出一個有關我們對東京的看法的問題。我依從你的願望，想法使我當時的回憶準確些。拿當時外交部長瓦定敦（Waddington）的回憶來幫助校正。可惜我與瓦定敦對此事往還的書信，不在我手頭；我要想法找來，並於最短期內將其副本送給你，但在此等待期間，我從速把這件事的大要向你陳述。關於此事，瓦定敦和我的回憶一致。

我想，是在一八七八年的十月或十一月，在一次私人性質的談話中，畢斯麥公爵和我談到，德國各大商港漢堡（Hambourg）、伯列美（Brême）、斯提丁（Stettin）諸港的船主和商人對於殖民事業的熱

情，使他很是為難的情形。他告訴我，他個人的意見是反對德國在海外成立殖民地；他看來，這對於德國是一種危險和浪費金錢的根源，因此他拒絕了最近好幾次的這類企圖，有如摩洛哥蘇丹王向他提議，願意讓出一個海港，丹麥提議，可以賣給德國在安特（Antilles）羣島中的一個港口，他都未答應。不過，他亦不能不認識到，一個像德國這樣強大，有這樣廣闊商務及發展需要的國家，既無殖民地，是有興趣通過貿易辦事處、經理公司，在遼遠地區，給德國商業尋找出路的。另一方面，他不能不惋惜地看到，德國移民的巨大潮流走向北美合衆國去，而絲毫無補於祖國。以上的思慮，使他准許國民在某些遼遠的地帶，海洋洲、亞洲或者南非洲，建立德國的商業辦事處；他又說：「殖民地的征服，在我們現在海軍不發達的情況下，結果將佔住我們的海上力量，削弱了我們並使我們付出高昂的代價而收益甚少，因為「好的地方」和富饒區域老早就被歐洲的海軍國家所佔據了，而德國當時仍是分裂、軟弱，不能參加這些土地的取得；但我對於貿易辦事處及經理公司的設立沒有相同的理由可以去反對。而且德國民族的企業精神和活動力量，將因此而獲得一些滿足，我們的移民亦將漸被吸引或推動到這方面去。我根據這個意思，在薩摩亞（Samoa）、在東嘉（Tonga）及在其他一些地點，開始行動；現在有人和我談起，與你們的領島達夷提（Tahiti）和新嘉列端尼（Nouvelle-Calédonie）相鄰，尚有無人佔據的其他大洋洲的一些島。最後，某些德國的探險家敦促我，乘地方仍是自由的時候，在東京紅江的沿岸建立我們的商業殖民地。他們告訴我，紅江是一條唯一可航行的動脈，可以把我們的商品帶進，直至現在尚無法侵入的中國南部腹地。我對我們的旅行家提出反對意見說，東京在我看來，是在法國領地交趾支那的自然軌道內，而且在數年前，在一八七四年，法

國與安南兩國間甚至於訂了一個條約，承認法國對於東京有一種建立保護地的權利。但我們的旅行家們回答我說，法國並沒有實行這次的條約，它似是放棄了它對東京的計劃，它對於這個地方十分不關心，讓中國海盜佔據了紅江南岸，封閉這條商路。照他們的意見，一次花費不大的遠征，便足以肅清紅江兩岸的盜匪，重開歐人商務的航運，在兩岸建築一些軍事防禦基地，以保障他們商務的安全。我沒有接受也沒有拒絕這些人的提示，主意在採取決定行動之前，要與你們商得同意；我不願侵入你們的獵場，亦不願反對你們的意圖；所以我請你以完全友好和私人的形式，詢問瓦定敦部長，你們的政府是否有意利用它與安南所訂的條約並履行其有關東京的各條款，或是它不管這個國家，放棄在東京建立保護地的企圖，放棄紅江的安全及警察的工作。你們的答覆將決定我們的行動。

我立即將公爵的這次秘密會談告知瓦定敦部長，我以一封特別的信告知他，使得確保這個消息的祕密，因為畢斯麥要這事為完全祕密的性質；瓦定敦部長以相同的方式答覆我，要我十分感謝公爵，讓他曉得，法國認為領有東京，對於法領殖民地交趾支那的安全和發展是必要的，它常是打算履行它與安南所訂立的條約，清除中國海盜，使紅江開放自由，單是我們不能說定在那一個時期我們可以完成我們在這些地帶的事業，這或者在最近的將來，亦未可知。

我把這個答覆讓公爵知道，他沒有什麼反對意見，但我記得他做了一個保留說，如果我們將來放棄對於東京的計劃，放棄一八七四年與安南的條約的利益，那時他可以自由行動。自此以後，我不記得他是否曾與我重新提到這個問題，但有好幾次，德國內閣半官式的報告，在他意思的鼓動下寫的，有一些文章

的結論是：面着法國的懈怠不動，讓紅江沿岸爲中國海盜佔據，德國對於清除海盜在東京地帶的紅江南岸，建築有軍事防禦的貿易辦事處，以確保這條有利河道爲德國的商業服務，殊覺利益攸關。我在通信中總是指出這些文章，同時要人記得畢斯麥公爵第一次談到這事的情形。我七九、八〇、八一三年中的政治文件，好幾次再提到這個問題，即在我給瓦定敦、法來西訥、聖提達私人的多次書信中，亦討論過。我所寫關於這事的東西在政治司的鈐記下是可以容易找出來的。只要一查我的文件前面的提要，瀏覽一下當我駐柏林時所寫的關於殖民地問題的十二或十五封書信，便就夠了。在談到德國對於新埃伯利提羣島 (Korvelles-Hebrides) 達夷提的前標羣島的企圖，以及它在薩摩亞和在東嘉建立的商業基地時，我亦同樣的讓人記起它關於東京的蓄意圖謀。

第五七〇號 法駐北京公使寶海致杜克列

上海一八八二年十二月五日晨九點五十分（晨十一點三十

分收到）

與中國的戰爭似是避免了；我相信經堅強的抗拒後，把危險撇開了。中國政府同意撤退它駐在東京的軍隊。撤退命令由急遞送至廣西和雲南。在等待期間，請火急電告交趾支那，以便防止對中國軍隊的戰爭行爲。我們兩方約定，在執行北京訓令的必要的遲延時間內，發生相類的衝突事件，兩方政府都不負有任何責任。

我正在討論，不久即可將關於雲南省開放的協議的基礎送給你審查。

第五八一號 杜克列致法總統格理微 (J. Grévy) 日期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我明天不可能出席國務會議，如蒙重新喚起我的同僚們對於東京問題的注意，則不勝感謝。

我不再談我們在這個國家目前的形勢。自一八七四年的條約給予法國在安南王國一種特權的地位之後，我們在紅江流域的好幾個城市保有了駐防的軍隊。這些軍力最近都增加了。這事實已莊嚴地說明我們無意拋棄我們的權利。如果我們中斷我們已開始了的事業，人家不免要斥責法國政策的有害的游移不定；我們在東京的多數顧客必將很為失望，我們將喪失努力的果實；我們好幾年來的努力，本意即在求於遠東最富饒的一個地區，確保我們確定的優越地位。所以要緊的是，毫不遲延地增強鞏固我們的佔領地。為此目的，我們並不需要準備一種真正的軍事遠征；我們的目的，無非是對於我們事實上已經行使的保護權，給予一種確定的組織。在確保東京內部的平靜及商務的安全的時候，我們從法領交趾支那的例子，有理由相信，軍事佔領的財政方面的犧牲，不久即可獲得補償，而且因我們保有歲收的微收權，其剩餘必將超出原來付出的代價。

我們接到從中國來的消息，使我們想像，這個計劃的實現，在中國方面，將不至碰到什麼阻難。事實上，帝國政府由於我們駐北京公使的照會，剛剛下令它駐在紅江左岸直逼法軍前哨的軍隊，向北部撤退。我們很有理由相信，如果我們快捷地，堅強地表示我們的意圖，我們將能夠防止中國人的反擊。中國人過去因法國政策的游移不定而更加大胆；他們將避免結果可能與法國發生武裝衝突的事件。又再從這點看，要緊的是我們不應再等待，如果再猶豫不決，恐怕人們將更相信謠言，說法國已放棄東京，一個所有歐洲

國家都已經認為是法領交趾支那的附屬地的省份。不但如此，即法國的一般輿論亦已經十分習慣於東京附屬交趾支那這個思想，如果聽說共和國政府要確定地放棄東京，則不能不感到很大的失望；最近幾天，大部分政治色彩不同的報紙，態度十分明顯，此點已毋庸置疑。

最後，請准許我在結束這封信時，提出另一方面的考慮，其價值將不能逃開內閣的注意。東京物產的豐富與土地的肥沃為所有商業國家貪婪的目標。我的前任諸部長和我所收到的外交方面的報告證明：其他國家所以沒有想法在紅江流域插足，是因為大家承認我們對這個地方有一種先佔的權利。但是這個權利，如果我們想保存它，就必須有效地行使它，這是很重要的。我這樣想，是有嚴正的理由的。

我可以特別指出，不久以前德國政府探問我們對於東京的意向；我們駐德大使的正式聲明說，我們在東京的殖民地應視為業已確定，並沒有引起任何的反對；但人家亦沒有掩藏地說，如果我們不能不拋棄這個地方的話，德國不久即要為本身利益而實行它的計劃了。

因為所有這些理由，總統，你將瞭解我們應毫不遲延地作出決定的重大關係。為着維持法國在遠東的尊嚴及維持我們以對中國和對交趾支那的兩次軍事遠征的代價而取得的優越地位，這個決定似已刻不容緩。

第五八七號 杜克列致寶海 巴黎一八八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未注明時刻）

你昨天發的電報收到了；照你簡明的敘述，你所報告的條約草案的條件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堅定的決心，是要通過對東京切實有效的保護，以保證貿易的安全，及我們條約上的權利的自由行使。這就是由



姑類茲號 (La Corrése) 戰艦遣派援軍給李維業司令的目的。此外，你曉得，我們的軍事當局有命令，避免與即要撤回中國本土的帝國軍隊發生任何的戰鬥。我們不僅對於中國政府沒有任何敵視的企圖，我們且有誠意和信心，達成調和兩國間共同利益的友好的協議。關於此點，你可以向總理衙門確切申明。

第五九〇號 杜克列致游列居伯利 巴黎一八八三年一月二日

我榮幸地將我十二月三十日給我們駐中國公使的覆文送給你，俾供參考。這是根據外交、海軍兩部的協議，關於處理東京和雲南問題的協同草案的覆文。

寶海公使新來一封電報（抄稿亦隨函奉上），說中國政府繼續撤退東京方面的軍隊，力請我們在進行中的交涉未得結論之前，不要將我們的隊伍向前移動。你以前發給西貢方面並於十二月六日將內容通知我那個訓令，或者已足確保現狀之維持，使中國政府的希望得到滿足。不過，你定然以為，讓我們殖民地的總督曉得我們與中國的關係的新形勢，並不是多餘無益的事，因為這樣可以使我們在東京的遠征軍司令，在接到新訓令之前，只限於鞏固原有的軍事據點，監視中國軍隊的撤退而已，並且，除非有絕對的必要，不作任何可能引起衝突的行動。這種態度有雙重的便利，可以毫不冒險地等待你向紅江輸送的增援軍隊的到達，又可以繼續談判以達成友好的解決。

我為答覆寶海公使的來文起見，等待你告知我海軍部對於本函的意見。

第五九五號 杜克列致寶海 巴黎一八八三年一月五日（晚七點）

我們駐東京遠征軍司令已獲得通知，除非有絕對的必要，切須防止可能引起與中國軍隊衝突的一

切行動；他應僅限於監視中國軍隊的撤退，同時留心加強原有的軍事據點。這些建議已由海長向他再次申述。

第六一二號 代理海軍殖民部長農業部長馬意 (Mahy) 致代理外交部長化利埃 (Fai-

Hager) 巴黎一八八三年二月二十日(二月二十二日政治司收到)(密)

我剛從中國接到的信件，有些是關於東京問題的消息，在我看來是極端嚴重的。一方面依據交趾支那總督所得到的情報，中國軍隊的撤退似乎只是偽裝的做作，那些越過東京境界的軍隊，數量無疑不多，仍然繼續留在這個省份內。本函附件沁衝 (Thomson) 的信中，有一些關於此事的情報，我以為立即通知你，是有用處的。

另一方面，中國報紙，關於我們公使與總理衙門兩者間所議定的條約草案，發表了一些消息，我應認為是不正確的，但這些消息在遠東引起一種我不能不理睬的感情衝動。關於此點，假使十二月間曾向我們報告了的條約的原文你已經接到了的話，希望你能有以教我，使我堅定，當不勝感激。

這條約好像是承認中國對安南的宗主權，或至少承認中國對安南和東京的事件有一種干預的權利。你不能不注意到，這就是海軍殖民部以最顯明的方式抗議過的主義；而且外長杜克列，在他以前發出的函件中，對於這點完全與海部的意見一致。

我不能相信這些消息是的確，但這些消息被一再發表，一月九日的上海一家報紙，特載一篇半官式性質的文字，否認關於這條約的報道中的一點，但隨即更加肯定這報所載的其他各點；因此，我恐怕法國

在東京的利益，沒有由寶海公使獲得完全的保衛。

在北京政府方面所進行的交涉，恐將不能得到我們所預期的良好結果；相反的，這些交涉結果將使我們用更多的兵力去示威才能在東京建立我們的地位。我們對於這點不應有任何的錯覺；當德國人在汕頭高聲宣稱他們決不容許中國方面任何輕侮行爲的時候，如果我們面對着中國拋棄我們的權利，則對於我們在遠東方面的勢力，對於我們商業的利益，可能發生重大的後果，所以不能不請你對於這一點予以高度的注意。

(見：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1871—1914), Ire Serie (1871—1900), Tome IV (13 mai 1881—20 février 1883) (北京譯文館編者校。)

## 四 法國外交文牘第五卷（有關越南部分）

第六號 外長沙梅拉庫 (Challamel-Lacour) 致法駐華公使寶海

巴黎一八八三年三月五日晚

七點四十五分

由你主動而擬定的關於東京問題的協定草案，對於我們條約的地位沒有充分的估量，且為中國利益，作了不是我們可以答應的一些讓步。為特別表示我們對於這點的意思，我不得已只好結束你的職務。在等待召回文件來到期間，你應力求表明，法國政府的決定毫不含有敵視中國的意思，我們的唯一目的，是在依據一八七四年條約的條件，保證東京的秩序。

第二一號 法駐英大使狄索 (Tissot) 致沙梅拉庫 倫敦一八八三年四月十五日（四月十八日內閣收

到，四月二十五日政治司收到）

部長曉得，英國報紙不僅對於法國殖民地政策的行為，而且對於這政策上的一切意志不堅決的情況，都以十分的小心來論述。我們對於東京問題似有意採取的措施，當然不能不引起注意，倫敦報紙實際亦以值得注意的一種觀點來評論它們。

目前英國在遠東這一部分地區毫無直接利益，因為不能拿英國的直接利益以作抗辯，所以英國報界在表面上對於法國的擴大殖民地的計劃，不表示反對。它還且裝着贊許法國所經營的事業，以為做得好，不僅對於法國，而且對於英國商業，都可開闢新的寶貴的銷路。但當它對於它這個冷淡的贊許附加一

個主要條件時，它不快的脾氣使洩露出來了。附加的條件是：要我們的行動很堅強而且很決斷。可是，它絕對懷疑這個條件能實行。自某些時候來，我們對外政策的特徵是游移不定，延誤時日，甚至於倉皇失措；這些使它怕這一次仍是一樣，我們將只採取折衷辦法，而這些折衷辦法結果將完全歸於失敗。根據這些友好的預見，英國報紙又以相同的友好態度，勸我們不要經營這種它說是超出我們實力，至少是超出我們心力的事業。

英國政治家也是同樣的說法，而提到法國目前計劃對他們所引起的憂懼時，則更明顯露骨了。一位英國內閣最有力量的閣員，最近對我的一個同事就這樣表示，並且讓他明白地曉得，英國不能不担心地看到這些行動定然要與中國發生衝突，成爲正式嚴重的戰爭；他又說，在我們進行這事的情形下，戰爭地結局只能是我們軍事的失敗。這種失敗，對於英屬印度，對於俄國邊境，當然不能不發生一種反響，自後法國對倫敦和彼得堡內閣，可能有一種很爲難不愉快的責任情況。

此外，我又曉得我的同僚，德國大使，好幾次在葛蘭維爾（Granville）爵士面前強調，要英國不讓我們在遠東方面得自由行動。他說：『良好的理由是，我們德國不久便受羈束，長期都無法施展了。』閔斯台（Münster）伯爵又說，在這事件中等待着法國的種種嚴重的困難，就是英國和歐洲的安全保障。

第二二號 寶海致沙梅拉庫 上海一八八三年四月二十日晚六點二十五分（晚十點收到）

恭親王以極無味的言詞要我打電報請你說明關於沒收放在海防中國米商倉庫的安南大米的事，及中斷在這個『中國藩屬』的國家大米貿易的理由。（註一）他亦想曉得我們怎樣賠償中國米商。

(註二) 我否認了安南爲中國藩屬的說法。

(註一) 中國政府已經指出在順化有些次相同事故發生(四月十六日晚七點三十分,沙梅拉庫致寶海電報)。

(註二) 「我們等待必要的資料,以考量中國米商的要求,他們的合法利益必將得到保護」(四月二十一日早十一點四十分,巴黎電報)。

#### 第二四號 沙梅拉庫致寶海 巴黎一八八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密)

我榮幸地在這封公函中,將昨天提交下議院辦公處,關於執行我們對於東京的計劃的法案原文,連同說明書寄給你。(註一) 這個文件可以使你明悉我們干涉東京的準確的意思和範圍;要求經費相當的少,我們要派至紅江流域的海陸軍數目也不多,這明白地對總理衙門表示,我們對於中國全不想進行一種侵略的或恐嚇的政策。安南官吏的陰謀,得到天朝方面的鼓勵,因此我們有義務,恢復一八七四年條約所賦予我們的權利的正式行使。(註二) 確保我們士兵及依靠我們保護的大部分居民的安全。我們希望在都倫(Toulon)軍港等待命令出發的援軍即足以回復安南政府官員不能或不願担保的平靜。至於總理衙門,如果它不明白我們完全和平的意圖的話,它應當瞭解我們現在已經深深擬入這件事中,是不能因任何威嚇而後退。此外,你在與中國高級官吏談這事時可以使他們明白,當我們在東京的殖民地不被否認的時候,我們決不至不願與他們商議交涉,處理因兩國土地的隣接及兩國間的高業關係所發生的種種微妙問題。

(註一) 法案主旨在海軍殖民部的一八八三年普通預算上,加入一筆五百五十萬法郎的補充經費,編入第二組殖民地事務第九項東京事務項內。

一八八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說明書說，問題是在曉得我們是否僅在一八七三年安鄭遠征事件之後一般拋棄東京，或則相反，我們採取必要的措施，保持我們已得的地位。政府以為近年來的的事件使我們在意圖上躊躇不決。現在已是加以結束的時候了。

(註二)五月九日，曾侯在與沙梅拉庫的一次會談中，表示願意獲得法國準備對東京採取什麼行動。沙梅拉庫「毫無困難的說：法國將準備辦法，以確保一八七四年與安南訂立的條約的正規執行。」他在會談中重複地說：「所要求的目標是一八七四年條約的正規執行，及清除東京附屬商路的盜匪與海賊。」他又說：「這些問題，法國應與嗣後國王協同處理，或單獨處理。」

第三六號 沙梅拉庫致法駐日本東京公使脫利古 (Tricon) 巴黎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五日晚八點

請你立即以特使的身份到北京去，等待寶海的繼任者到來。(註一)我們拒絕接受由寶海擬定的關於東京問題的條約草案一事，引起了誤會，使我們與中國的關係冷淡。下面兩個目標要在你在暫任的期間完成：一、表明寶海公使的召回毫不含有斷交的意思；我們準備在別的基礎上進行商議，我們自一八七四年以來在東京的保護權不因目前產生的情況而有所變更。二、準確地調查中國方面的意圖和準備。據寶海的報告，中國政府決心反對我們在東京方面的行動，準備以大量兵力送至東京，抵抗我們。(註二)這些說法在別方面又沒有什麼可以證實。我們因此以為寶海的觀察可能是由於中國好戰傾向所給他的先入成見所造成。現在要緊是我們當決定這一點。我們信賴你的機智，不單得以無偏見地判斷事物的真實情況，而且可以便利兩國邦交的接近。

已通知北京方面，你即將到任的委任狀將在北京交給你。

(註一)五月十六日(下午二點十分)電令寶海向中國政府呈遞他的召回書,同時通知由謝爾蘇(De Serailis)爲臨時代辦。  
 (註二)寶海在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三日晚十二點十分的電報中說:「他(李鴻章)可以調遣的兵員常有十五萬人之多,他們一個月來,從各省秘密地向廣西和雲南邊境集中。」

第四〇號 交趾支那總督沁衝致海軍殖民部長伯蘭(Brun) 西貢一八八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窩爾達(Volta)號戰艦帶來很嚴重的消息:高輿地從河內出擊,不幸地回來。李維業(Riviere)司令當時認爲必要偵察地方形勢,帶了四百人及勝利(Victorieuse)號和維拉(Villars)號戰艦的陸戰支隊出發。到距河內四公里的地方,被多數的兵力——主要爲黑旗軍所襲擊,我們軍隊受了三面砲火的夾攻,被逼敗退,留下死者給敵人。李維業司令和三個軍官斃命。韋賢(Ville)司令受致命重傷,七個軍官受傷,士兵二十六人被打死,四十四人受傷。死傷總數約爲加入戰鬥人數的五分之一。(註)

(關於侵佔三角地帶及防禦組織的專門軍事的敘述)

(註)五月二十七日伯蘭電沁衝:「請波滑(Bodis)將軍立即擔任東京司令的職務。他毫不惜代價守住河內。」

第四一號 法駐英大使狄索致沙梅拉庫 倫敦一八八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九日內閣及政治司

收到)

共和國政府在東京事件中所採取的種種決定,尤其是我們艦隊對馬達加斯加島(Madagascar)沿岸的初次軍事行動,給倫敦方面相當激烈的衝動。報紙在這情況中的語調只是輿論的反響而已。閣下也曉得,英國報紙一般都以很激烈態度來評論我們在非洲這個大島的西北沿岸的行動。我們的殖民地政策和我們海上的力量若有些微表現,老是在英國引起一種無可醫治的嫉妬情緒。這種嫉妬又明顯地



加上了同樣的一種失意情態。此間直至最後一刻，尙希望我們不對馬達加斯加島作軍事行動……

關於東京，英國不能以類似的利益作藉口，所以只能以慈善的心情，事先告訴我們，有種種困難在等待着我們。它警告我們說，德國在中國後面支持中國，中國決心把（外國）對它的所謂藩屬施行壓力，作爲「宣戰的理由」，天朝已成爲軍事的大國，應加留意，這個大國將有使人不快的突然行動來對付我們。我們的隣人，想法使我們駭怕，正玩他們的花頭；我希望他們根本上對我們還有一些相當好的看法，不至絕對的相信他們的不祥預告將能阻止我們玩我們的把戲。

#### 第四五號 法遣華全權代表脫利古致沙梅拉庫

上海一八八三年六月八日晚九點三十七分（晚十一

點三十分收到）

我打過電報給沁衝總督。我今早會見李鴻章，他肯定地說，沒有任何中國軍隊越過國境；他向我聲明，在東京被捕，穿着中國軍服的士兵不屬於清國的軍隊。我裝作相信他的話，但我並不對他掩飾的說，自後凡被認爲屬於中國軍隊而手中持有武器的人都將毫不容情的槍斃。這個聲明似乎產生了一種良好的效果。（註）

（註）脫利古於六月十二日下午三點五十分由電報說：他的使命獲得了果實，越南的義勇軍接得命令「回返他們的故鄉」。但他又說：「這個措施不應遲延我們的準備，因爲照我的意思，成功繫於持久的堅強力量。」沙梅拉庫於六月十二日晚十二點十五分覆電給他：「已經獲得的結果更能鼓勵你所保持的態度。此外，你的聲明必將山國內繼續用軍事準備來支援。這此準備乃在必要時將撥剛從法國、阿爾及利亞（Algérie）、新嘉列端尼等地方輸送去的軍隊。」

第四六號 沙梅拉庫及伯蘭同致法國駐東京特派員何羅杞（Harmand） 巴黎一八八三年六

月八日

共和國政府獲得兩院的同意，決定將因近來事件使我們在東京必然有所行動的主持職權，交給一位民政特派員。這些職務，六月（七日）的命令，要你來担任，命令副本附上給你。下列的訓令，由外交部和海軍殖民部共同定出，將使你曉得你使命的完全特殊的性質，並告訴你一些你應感悟的一些意見，以便完成所要你盡力完成的目標。

民政特派員對軍事當局，代表政府的思想意見；他負責防止軍事行動不至發生偏差，不至超出本訓令所劃定的範圍。

特派員是一位交涉員，同時他是一位行政官和組織者。他要以他可能使用的一切方法，去阻止中國的干涉，使安南政府聽從法國，打斷順化和北京之間的互通消息，如果可能，想法使黑旗軍的領袖們接受安南的津貼。

特派員在決定的範圍內，負責組織我們在東京的保護地，首先只限於必要的措施，確保在佔領地域內的社會生活的規律進行，及恢復對我們有利益的稅務徵收。

最後，當便利的時機到來，他要進行談判，或將一八七四年的條約加以更改，或訂立一個新約，使因我們在東京確立殖民地而造成的法國與安南的新關係正規化。

在這樣大概地規定了你作為民政特派員的責任和職權之後，我們應當進一步考察關於你的行動必將發生的那些特殊的情況。我們無須回頭重談那些使我們不能不在遠東作強硬干涉的事件。外交部

長在議會中的歷次發言，很明確地指出政府所遵循的政治路線。我只請你參考覆閱便了。

我們打算佔據的東京的唯一一部分，是紅江附近的三角地帶；我們不要超出近明江合流處的北甯和興化地方，但在岸上的一些據點，如有必要佔領時，仍應佔領。現在，不可能規定應防守那幾個軍事據點。

（種種特殊的訓令）

雖則與順化朝廷進行交涉的時候，似乎尚未來到，但目前就要準備這件必要發生的事；直至現在，交趾支那總督賦有與安南政府交涉的必要權力。現在決定，這個責任在將來將交給駐東京的民政特派員。因此，你在附件中可以看到外交部長所發的委任狀。所以當你看見機會到了，你可以使用這個職權的委任，與安南政府直接磋商。你如果把磋商任務交給可加拉德克（de Kerardec）去辦或者更好些，亦未可知。我們從前已經讓他到順化朝廷辦一件事，但因近來的事件，使他未得完成任务。這位交涉員應當由你使用。如果你以為應派他到順化去，他可以使用他離開巴黎前政府給他的權限委任狀。但這委任狀的使用，必須有你的同意方可。

（給可加拉德克的訓令）

第四九號 脫利古致代理外交部長茹費理（Jules Ferry）

上海一八八三年六月十八日晚九點五

十分（六月二十一日早七點半）

壞的謀議佔優勝了。李鴻章受了我曾經說過的各方的影響，系統地抗拒我們，而且做出一種最傲慢的態度。他昨天對我說，中國不承認，而且不能承認一八七四年我們與安南訂的條約；他又說，他亦沒有獲

得權力的委任。我早就料到他要用這個託詞，雖則在我們第一次會談中，他曾經向我正式地、肯定地說，他獲有一切必要的訓令。他爲使我們失去聲勢，想將共和國政府的代表送至北京，總理衙門好用一些遁託的話玩弄他一陣，以後再把他送回給李氏。李氏——不管他怎樣說——是現在有，而且是唯一可能有一切權力委任的人。

李氏確曾向我聲明，中國決不首先提出與法國斷交；我很願意相信他這話，因爲，在一種類似友好商談的掩護下，可以繼續在東京給我們各種阻難而泰然免受其咎，這對他很爲合適。北京政府的策略很是明顯，它亦並不想加以掩飾；它所要的，是使我們麻煩，使我們厭倦，使我們在安南疲竭，希望後來法國的輿論不耐煩了，——請准許我對你說——轉過來反對現在的內閣了。閣下將估量到，我們是否應繼續這種只讓我們受害的容忍態度。戰事的準備停頓了一個時期，現又明顯地重新開始了；但我亦應該說，所謂準備是十分誇張的。中國求以虛而不實的武裝來哄騙我們。

我的一切努力自後都沒用了。如果長久忍耐着，我將徒然地碰到那些打算周密、不理申訴的理由，這對於我們在遠東的威信可有嚴重的損害。不徹底的辦法，在我來看，有很大的危險。我以爲，如果我們不願使一種已經受嚴重打擊的地位更受損害，我們應當在事情發生的地點，立即對安南宣戰，給順化方面以重大的打擊。

（陳述採取強硬有力措施的必要）

## 第五〇號 茹費理與曾侯的談話記錄 巴黎一八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曾侯要求說明脫利古向李鴻章這句聲明的意思和涵義，即凡中國給安南國王的，或公開的或暗中  
的幫助，法國都將看作是一種實戰理由。

（提到總督的名字，曾侯偶然地說：「他有帝國政府的全權」與法國代表談判。）

曾侯問，所謂暗中的幫助的意思。實際上是可能在安南人中間見到中國人；中國在東京有多數的僑民；來自各地的中國人，不停地越過中國和安南的境界；如果他們加入安南國王的軍隊，如從前反抗中國政府的黑旗軍，現由安南雇傭，實際上是不能讓中國負責任！

我答覆說，我首先在曾侯所提出的問題中，記錄下其中暗含着的一個聲明，即中國明白表示，拋棄公開的幫助，或通過曲折的方法幫助安南國王的一切意思；一個像中國這樣大的國家，作這樣的聲明，誰也不能加以懷疑；我們亦同樣瞭解清國政府的友好情感。我們從這話中又得另一個結論，即如果我們在黑旗軍中見有中國人，那中國決不驚異，我們當必要的時候，將以一般盜匪看待他們。

曾侯對此並沒有反對的表示。他繼續地這樣說：中國絲毫沒有侵略的意思，它曉得法國有足夠的力量，可以在安南王國做自己要做的事，它將讓法國去做，不以我們在東京的行動為一種戰爭或斷交的緣由。他又說，但是，我們想維持兩大國間的和平，必須盡量使這和平能夠長遠，能夠持久。如果以安南為藩屬的中國，對於你們（與安南訂立）的協定毫無所知，你們在東京所作所為，是否能夠持久，你們難道還不明白嗎？

我答覆，現在不作理論的討論，我應該向曾侯指出，東京兩個月來發生了一些事情，這些嚴重事件，即在中國人眼中看來，亦改變了問題的情況；李維業司令，連同幾位將官和好些士兵，都被埋伏的軍隊所襲擊，所殺死了，現刻法國的主要義務和決意，便是爲他們報仇。

曾侯亦承認，的確有些事情改變了，並且感謝我這樣坦白地說出來。是的，法國政府在這方面有正當合理的苦情。它有足夠力量可以報仇。但是，爲避免更多的流血，不可以事先協商嗎？爲什麼不看待李維業司令的死爲一種行刺事件，而以科罰或返報刑罰法來處理呢？

我答覆，曾侯是十分認識西方的事情和西方的思想的，決不至驚怪我們不同意看這事件爲一種法律的訴訟；他曉得軍人名譽問題在西方的重要。而且安南政府是直接和明顯應負這事的責任的，因爲誰都曉得嗣德國王蓄養黑旗軍，這點曾侯本身剛才也承認的，所以這事件只能由軍事來解決。

曾侯嘆息一下，又再一次地說，中國對此並不反對。但他要說明帝國政府因爲什麼理由不能不關心安南的事件。中國對待自己的藩屬不像西方的政府；它讓藩屬有很大的自主權，它指揮它們，它讓它們與別的國家交涉往來。但是，如果中國不關心安南，就會怎樣呢？中國有其他類似的藩屬，這邊的朝鮮，那邊的西藏，都要脫離中國了，這是很危險的事。

我於是說，且不提事情的根本內容，單單爲着好好瞭解文字的意義，試問中國所要求的宗主權是什麼？既不在於指揮屬國的政治，又不在于爲屬國事情作主，像現在安南的情形，那宗屬關係是什麼？

曾侯對於這點並沒有什麼話答覆。他繼續作『緩衝』理論的說明。像一個大國如法國和一個大國

如中國之間，應當有緩衝地帶。如果法國擴充它的主權和它的保護權於安南全境，那就沒有什麼緩衝地了。如果法國同意在保護地之外，留下一部分鄰接中國國境的安南地方，那緩衝地便存在了。

我答覆，兩大國之間必需有一中立地區作居間，如果兩國彼此都是侵略兼併的國家，例如英國和帝俄在中央亞細亞，那是不難明白的。但法國對於中國所羨望的土地，絲毫不作侵略的想望；它只有和平的計劃。它想平靖，想開通紅江，這是爲着中國的利益也是爲着歐洲商業的利益。它所花的力量，它所費的金錢，作爲紅江的警衛，將使中國所受的利益大於任何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爲什麼法國與中國不得諒解協商呢？法國很曉得，紅江流域肅清以後，與雲南方面的交通，沒有帝國政府的同意和協力，是不可能建立的。這就是可爲我們談判取得諒解的實際可行而富有果實的方面。

會侯似是作了考慮，經停頓一下子後，他問，法國想對安南行使的保護權的意義如何？保護權與主權不同的地方在那裏？

我答覆，保護權不是主權；主權是權力的一切細節的、直接的、日常的行駛，保護有一定的目標，是在局限的條件中行使的，並且讓被保護的國家在日常的事件上有自治權。

會侯又說，那你們的保護權是類似於我們在你們訂約以後在東京會行使過的一樣？自你們訂約以來，我們派了軍隊懲處滋擾東京北部各省的叛逆，叛逆懲處了以後，我們的軍隊便撤退了。或則你們要建立一種類似英國在埃及所建立的保護地呢？

我答覆，人家可以想像有第三種類型的保護地，我們並非定要於上兩種型式間選擇一種。例如，紅江

流域全部肅清了以後。——我們對這事有決心做一切必要做的事——法國在東京方面只須保留某一些軍事據點，駐紮數目比現在大為減少的軍隊。

曾侯指出，中國留意所有這些事情，並不是怪，因為中國很隣近安南，在安南有大量的中國僑民。

我答覆，中國以這樣提出的利害關係來詢問我們，那不能非難。當我們開始進入突尼斯 (Tunisie) 時，英國和意大利有多數的僑民在這個地方內，詢問我們的意圖。中國在東京有重大的利益。同樣，我們很願意跟中國說明。我們現在聲明，我們對東京除鞏固由一八七四年的條約造成的事態外，沒有其他的最後目的，我們不想征服安南，我們於肅清紅江流域後，很願意與中國談判關於沿紅江而開闢雲南商務的方法。我又說，法國仍有意思與中國共同研究是否有可能把國境略作修正以保障中國的安全。這意思沙梅拉庫前曾向曾侯聲明過。

曾侯說，他很欣幸得見我們表示這樣和協的意向。但這事件引起了這麼多的傳言，這問題已盡人皆知，所以將剛才彼此交換的意見，確定起來，實在是必要的。因此他請我將這次會談內容的綱要電知脫利古。在這裏實際上就有諒解的可能。當然，並沒有決定任何細節，但這是大綱，是諒解的開始……

我答覆，我定然電知脫利古，但我以為另一方面曾侯亦應通知中國政府，使人不至於在巴黎或在上海見到不同的意向。

曾侯答覆，他是根據中國政府的明確指示來說話的，中國政府因此完全曉得所有曾侯獲得准許對我說的話。



（關於沙梅拉庫在上院發出的一次談話的討論）

第五六號

脫利古致沙梅拉庫

上海一八八三年七月三日下午四點四十五分（七月四日早十一點四十五

分收到）

李鴻章好幾次向我聲明，有全權交涉的不是他，而是曾侯。李氏又說，他絕對不知道曾侯所會對你作的各種聲明，他不能保證其準確性。實際是李氏有交涉的一切權力，但他與曾侯通同一氣，以在巴黎和在上海欺騙我們。這是因為那些我會秘密告知閣下的，可惋惜的、壞的謀議，所以中國方面才有我六月十八日的電報所指出的轉變，並且對我們表示出一種很傲慢的態度。自後其意向似顯得比較和婉些。我在上星期六和星期日與李氏作了兩次長時的會談，我引導他作事實方面的談判，將宗主權和保護權這些字眼攔在一邊不提。

下面就是由我所提示的，作為我們討論時參考的基礎：

「中國政府允許不阻礙我們在東京的軍事和民事的行動，不損害我們在安南的地位。

中國政府將於秩序恢復後，依紅江商路，開放中國南部諸省，尤其是雲南省的貿易。

另一方面，法國政府聲明，於時機到來時，願意與天朝政府訂立，性質為規定兩國商務關係，及保衛中國在東京的僑民利益的協定。法國政府必須尊重，並讓人尊重，中國的國境；中國政府方面對於東京的邊界，亦作同樣的約定。

共和國政府甚且同意與中國共同研究是否可能將境界作些修正，使得更能保證中國的安全。」

在協定簽字的時候，我們要給李氏一封照會，表明由於中國方面所作諸諾言，法國毫無困難，承認無意征服安南。李總督堅持這點，而且要將它作為一種必不可少的條件。

李氏堅決拒絕把一種說到一八七四年條約的提案提交北京政府。如果我們想達到一種和解辦法，現在是決定的時候了。總督昨天告訴我，聖旨調他到南京（註）去。要是跟着他走，便有追求他的樣子，對於我們的尊嚴可能將有損傷。我希望能多留他幾天在上海。我等待閣下的訓令。

將來訂立的協定應以那一種方式作成呢？以專約的形式呢？或是聲明的形式呢？

（註）四月早四點四十五分，脫利古又電：「兩天來，李氏裝病。他由曾侯爵得知法國報紙和兩院的意向。據人們所向他描述的，這些意向是和平的，甚至是冷淡的。」

第五七號 沙梅拉庫致脫利古 巴黎一八八三年七月三日下午四點五分

你七月一日的電報所說的協定基礎似是可以接受的。

法國政府將滿足於一個書面的聲明，上面說，中國絕不想法阻撓我們在東京的軍事行動及殖民地的建立。聲明中並應特別指出中國政府將下令南方各省的巡撫，由他們規定辦法，撤回可能仍留在東京方面的中國軍隊，並嚴厲禁止想法越入東京的徒衆。這正是恭親王在一八七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函中回答我們關於一八七四年條約的通知時，所對我們聲明的事情。

反過來，法國政府亦應書面聲明，它絕無征服安南的思想。但是這個聲明中不應有任何語句，可解釋為含有放棄一八七四年條約的意思，或使人爭論條約的價值。此外該聲明，無論如何不得與因五月事件

的需要而採取的軍事方策的執行相抵觸，或與我們在東京的保護權有效的實施相違背。如果受安南給養的匪幫的抗拒繼續延長下去，如果我們在東京事務的恢復重建，不足以引致安南國王成立和解的話，法國將有能力進至順化，使自己的權利獲得承認與確定。在此場合，上面的聲明不得拿來作為反對這種措施的根據。

如果這些條件為李鴻章所接受，而且他又跟你一樣，有充分的權力，你可以無須等待，而以照會或聲明的交換形式，確定所成立的諒解。至照會或聲明的擬草，則完全由你主裁。如果你以為有用的話，你又可以说，一到我們在東京地位穩定之後，我們為鞏固兩國的友好關係起見，將很願意與中國談判關於商業利益、紅江航行制度、開放中國南方各省，而且如果必要的話，甚至關於修正國境線等協定。

請將談判準確的情形隨時告訴我；我切望能於本月八日以前，知道這種辦法是否有成功的機會。

#### 第五八號

脫利古致沙梅拉庫

上海一八八三年七月五日下午三點五十五分（七月六日晚八點收到）

李躲避了，他今天早晨動身赴天津。他的離去可以看作是中國進行的談判的破裂。他的託辭是總理衙門已把他放在後邊，總理衙門不能承認我們在安南的特權地位，及我們在東京的將來殖民地。他堅持地正式否認曾侯所曾對你作的重要聲明。他且裝做完全無知的樣子。事實是總理衙門、李鴻章和曾侯三方面通同一氣玩弄我們。當我們向李說話時，他要我們去問曾，曾又要我們問李，總理衙門則要我們問曾，李二人。如果我所得的消息可靠的話，最近的轉變——這從李的不客氣已經可以使人感到——是由於曾侯的一封電報，讓李看到可以請某些歐洲國家出來調停。

不管怎樣，閣下估量看，爲結束這種推託政策，重新公開採取我們的自由行動，再次肯定我們再不能長久讓人爭論的權利，是不是合適些。去年十二月，寶海公使要中國預一個它只應作旁觀者的問題，實在是錯了。現在我們爲這種可惋惜的衝動所牽引，不管自己願意與否，我們走上了錯路，小心翼翼地冀免遇到沒有根據的、想像出來的、不幸事件，因而追求一種商務協定和一種國境條約，但在同時中國一直在否認我們在東京的殖民權利。當我們佔領這個國土，並做了剛勇的行動時，那些只與強者協商的中國人，必將首先向我們讓步，並開始爲這兩種目標談判。閣下亦同樣估量看，重新採取我們的自由行動，我們是否仍然可以無危險地與中國繼續保持友好的關係。中國滿想我們永不會首先提出斷交，因而頑強地拒絕作和平的談判，這樣，它可以在東京不斷地對我們作一種暗中的戰爭而不受到懲罰。北京朝廷不願斷交，它更小心不向我們宣戰，因爲和平對它太有利了。它曉得，斷交發表的一天，它便將陷入國內國外的種種困難中，讓我們在東京得以自由行動。斷交並不一定要牽入戰爭；斷絕外交關係一方面給我們打開一條最光榮的出路，同時又給中國一個大的威脅。中國在陸海兩方的實力，奇異地爲我的前任所誇張了。如果我們在東京作強力的行動，我們必將看到中國的匪幫在我們面前退却。如果我們決定作一種海軍的牽制行動，我們將能使天朝遭受最嚴重的損害。

現在從南方各省招募來的三萬人，散布在雲南邊境上，武器不良，大部分沒有訓練，他們決不能與有一支強大砲隊支援的、堅強的六個步兵大隊相對抗。

指揮黑旗軍的劉永福受到褒獎，總理衙門給以大官的職銜。中國當局讓南方各省大量流傳一種圖

畫，畫中繪李維業司令被殘戮的屍體，上面有拿清國國旗的中國兵士爭相踐踏。

我等待着閣下的訓令。閣下知道，我在這裏所遭遇的情況，如果延長下去，只能削減我政府的威信。作為特派全權代表，我找不到一位高級官吏，有資格與我會商。在北京，如果我去的話，我看見在我面前的將是一件事物——非人格的（impersonnel）「理性」的（de raison）總理衙門——及一個老婦和一個小孩，他們受偶像般的崇拜，即使臣的國書亦不接收。

我是共和國的忠僕，所以，為保衛它的尊嚴，我只有請你想法立即解除我的這個職務。這職務在目前情況之下，我怕對於我的國家害多益少。而且，閣下也很曉得，我的健康嚴重地受損。

第六〇號 法駐倫敦代辦多奈（D'Aunay）致沙梅拉庫 倫敦一八八三年七月九日（七月十一日內

閣及政治司收到）

在昨天我與會侯的會談中，他有意地告訴我，上海進行的談判似是未獲得滿意的結果而突然中斷。這個消息無須過於重視。他又說，交涉的中斷，而且不是說兩國關係已斷絕，理由是李鴻章實際上並未負有任何正式的使命。他對我說：「共和國政府只可真正地與總理衙門或與有談判必要的全權的我商議。」他認為應提醒我一件事——關於這事我並沒問他過什麼問題。他說中國主張對安南的宗主權，這種權利絕非如人家所想的虛構，天朝不斷地行使這種權利，從安南收到定期的進貢，賜它封號，並且派遣軍隊幫助它平定變亂。據他說，這種權利，他的政府不能放棄，而且很難與法國在這個國家建立的保護權相調和。

他繼續說：「不管怎樣，我應給你保證，我們未曾請求任何國家的支援。當某些國家的政府向我們說到調停時，我們答覆了它們，我們堅定地希望，在最近與法國政府取得諒解，無需藉助它們的調停。」

曾侯隨即對我表示遺憾，見到倫敦的報紙登載，他在法國外交部受到不良的待遇。「我有義務弄清事實，並指出我在巴黎曾相反地得到很有禮的招待。如果共和國政府願意由我居間進行談判，我將很欣幸地爲它効力。總之，請轉告沙梅拉庫部長，我打算於七月十四日左右到巴黎。」

我認爲必須將曾侯對我說的話轉告閣下，同時並指出我對他曾採取極謹慎穩留的態度。

第六一號 法駐柏林大使顧賽爾 (de Courcel) 致沙梅拉庫 柏林一八八三年七月十日下午五點五十五分 (晚七點收到)

哈茲費德 (Hatzfeldt) 伯爵私告我，前些時候中國公使來看他，對他說，中國政府只信賴德國，向它要求關於東京事件的勸言和幫助；哈茲費德伯爵於是明白地勸告與法國和解，並請他的對談客人將這個勸言轉致北京政府。

何亨洛 (Hohenlohe) 公爵亦 (由伯爵) 接到這個情報，他受權在有機會時告訴你。

哈茲費德伯爵又說，根據他最近從中國接到的消息，可以看出中國政府定然由於他的勸言的影響，已不再堅持它的要求，並已決定對我們採取一種協和的政策。

第六十五號 脫利古致沙梅拉庫 上海一八八三年七月十八日下午三點 (晚十一點四十五分收到)

美使楊越翰 (Young) 刻在芝罘。在我與李鴻章談判期間，他在上海，並不掩飾他願作居間，冀能友好

地（使中法）達成協議。他是李氏的好朋友，他與李氏的親密會引起不少的評論。美國公使的建議頗為隱約，我可以裝做不明白；我以為我應這樣做。實際上我怕一個第三國的干涉，可能阻撓我們在安南和在東京的行動，使我們與中國的爭議更加複雜，讓北京政府提出宗主權的問題，這我認為應慎重避免。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這就是中國政府所欲追求的雙重目的。有人確實地告訴我，李氏以前似曾向葛蘭維爾爵士作類似的運動，但沒有成功。

#### 第六八號 沙梅拉庫致股利古 巴黎一八八三年八月九日晚八點三十分

中國公使昨天又來，把他政府的答覆（註一）通知我。他的語氣顯然改變了。他開頭含蓄地承認，在東京有中國軍隊，派去作驅逐某些搶劫匪幫之用。我堅持地說，這些軍隊在東京是有危險的。同時我又說，我們正式要求將該軍隊撤回。他只是答覆，中國將進行一種調查，然後估量應將其撤回，或仍將其留下。（註二）我把這個聲明記錄下來，它證實我們已經曉得的事實。我說，我們是願意閉起眼睛的；如果人們要強迫我把眼睛睜開來，並相信十年來已成的事實。今天可以阻止我們保衛我們的權利的話，他們將是大錯特錯的。我們願意和平，我們可以考慮所有的建議。但我們不能忍受人家在東京對我們作戰，而在這裏或在別的地方，却以表面上的交涉來戲弄我們。這是一種很危險的局勢，每刻都可能逼使我們採取斷然決然的措施。會侯問是否他應當將這些話轉知他的政府，我答說可以；我甚且請他這樣做。（註三）

（註一）他在本星期內已經兩次來外交部了，沙梅拉庫在八月三日晚一點四十五分的電報中說：「我因他的要求，曾一再說，法國並不想征服安南，但一八七四年條約一再受到破壞，逼使我們不能不加以修改。」股利古於八月五日晚五點十分的電報

說：「曾侯多次的行動，證明他政府的權權。當我們走前一步，中國便退後十步。趕快地並猛烈地在安南行動，如同在東京一樣……。」他又說：「嗣德王的死被證實了，他的嗣子，有名的法國敵人繼承王位。這件事意外大事給天朝打開一個通行的大門。」

(註二)利士比 (Lestib) 海軍提督，過後幾天，將一個與曾侯有關係而「消息」一般是正確的「人的信送給畢樂 (Billot) 信中有這句話：「軍軍昨天(八月十日)以後曾侯編明白沙梅拉庫他奪獲的，關於「在東京有目的在攻擊法國人的中國軍隊」的肯定聲說的嚴重性。」

(註三)沙梅拉庫在八月十日將這次談話通知茹費理的信中又說：「曾侯辭去時，似對於我的言詞有很深印象。他把我的請報告給幾個人時，其語調一定是較強的。他已立即報告給北京、倫敦和柏林。」

第七〇號 沙梅拉庫致駐下各地的法國外交代表：倫敦、不魯舍爾、海牙、哥平哈根、斯德哥

爾摩、聖彼得堡、柏林、維也納、里斯本、馬德里、羅馬、雅典、君士坦丁堡、華盛頓、里約熱內盧、倍諾斯艾利斯、蒙得維的亞、聖地牙哥 巴黎一八八三年八月九日

從遠東來的報告，指出在好些地方，有裝藏武器及軍需的船隻，向安南方面開發。我們已到了不能不干涉東京的事件，並佔領這個省份，恢復它秩序的時候，我們不能讓軍火的買賣自由進行，因這種貿易的結果，將使與我們作戰的叛徒的力量增大。因此我們的海軍司令得有命令，在東京灣內，執行一種嚴格的監視，檢查向安南各海港駛入的可疑船隻。在禁止軍火交易的個別通告發出之後，凡是想法卸下他們的貨物，或越過劃定的封鎖線的，都將受緝捕。而且，法國與安南兩國在一八七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訂的條約，目的在不分國籍地對外國貿易開放某些海港，約中明文規定一個例外，即「戰事的武器與軍需不得



作爲貿易的輸入和輸出。』我們駐東京的特派員和海軍艦隊的司令，得有命令，採取所有的必要措施，俾使這一條款獲得嚴格的遵守。

我要你費心將這些意思通知你駐在國的政府，以便它得事先告訴懸掛它的國旗的商船船主們。

第七二號 外交部記錄 巴黎一八八三年八月十一日

八月十一日，美國代辦來部，將華盛頓國務卿費靈胡參 (Fellingshausen) 的一封信文的一部分，通知部長。這部分公文許可他，將會候根據從北京得到的指示所作出的中國的要求的說明書，交給法國政府。(註)

部長認爲不應當接受由布留拉都 (Brulavou) 代辦送來的這個文件，並向布氏說明他拒絕接受的下列理由：

一、法國政府並沒有停止與中國大使的關係，因爲本月九日，星期三，這位外交官到外交部來，並由沙梅拉庫接見，未曾有若何事故阻止他將上述文件交給沙氏。

二、會候不但不提出上述文件，而且完全沒有提到他政府的要求，他還以明確的言詞說，沒有接到任何的指示，除了日期爲六天前的一封信報；他曾概述電報的內容，並沒有提及本問題的地方。

三、最後，法國不接受任何調停與任何公斷。

對於上述的理由，美國代辦答覆說，關於第一點，會候早在星期二將上述文件交至美國使館，當然不以爲又應於星期三對部長說。這個解釋實亦難得人的贊同，因爲，中國代表星期二不是不知道，他明天將

見到，或可能見到沙梅拉庫。關於第二點，布留拉都可以試作解答，因為他與會侯兩人的陳述的矛盾很是顯明。最後提到第三點，美國代辦辯說沙梅拉庫於華盛頓政府提出願意調停後，在寫給他的信中，曾表示希望曉得中國的要求是什麼。這可能是確實。不過，在寫這信的時候，會侯還不在巴黎，或是至少沒到外交部來，在這個情況下，法國政府是可以接受一種好意的干涉，雖不是調停或公斷。現在情況顯然不同了，外交部與中國使館間又重新有了關係，中國公使且自十天來親身三次到外交部。所以，沒有理由可以解釋，為什麼會侯認為不應由他本人將上述文件交給部長；為什麼相反地他曾好幾次正式聲明，未接得他的政府的任何訓令，而且他又讓人認為是法國在做這些關於達成協議的提議。

在這些情況之下，似不應接受一種無法解釋的、目的不可猜測的干涉。

部長略一過目附在費靈胡參電報的文件。其條件概括為六項如下：

- 一、法國絕不更改安南的政治地位，將滿足於交趾支那的六省，不吞併王國的其他部分。
- 二、法國軍隊由它所佔領的領土撤出，只駐紮於某些城市，以保護商務，其條件與中國的開放的城市相類似。

三、紅江的航運和東京的商業將對所有的國家自由開放。

四、中國將設法便利紅江的航運，並使免以武力對待黑旗軍。

五、中國對安南的宗主權應得到承認。

六、法國沒有通知中國將不與安南訂立任何條約。

(註) 楊總統從北京電稱，中國請求美國調停以恢復它和法國間的和平，因此華盛頓國務卿費爾摩胡參事與駐巴黎公使摩爾頓 (Morton) 試探法國政府的意見。(一八八三年七月，未註明日期) 一封電報副本。茹費理管說對於美國代辦在這意義上的外交行動，他十分感佩華盛頓政府的情意，但在接受一種公斷之前，必須「明確為公斷目標的爭點。」他又說：「我們現在對於華盛頓政府要盡力求得解決的那些問題，還沒有充分明確的觀念。」(一八八三年七月十七日茹費理致布留拉部信)

#### 第八〇號 沙梅拉庫致內閣總理茹費理 巴黎一八八三年八月十九日

更加使我焦慮的，我向你承認，是東京，這不可能曉得，對於順安 (Thuan-An) 的軍事行動結果將如何，軍隊是否能給山西 (Sichay) 一個決定性的打擊。波滑將軍六月中旬的一個很誠實的某一次的報告，只能使我一半安心。他「說話」極為謹慎，這我贊成，其某些言詞，我不能不思索。在等待期間，中國為報紙，為寶海的朋友等等所鼓勵，竟表示一種難以相信的、過度的大膽。你曉得曾侯曾「向我們作過關於中國東京駐軍的」自供，據說他很後悔；在此自供之後，他於八天前讓美國代辦交給我某種可疑的文書，而我拒絕接受。布留拉都這位代辦，缺少經驗，文墨較差，但非沒有些謀略的人。他受命令向我們提出調停，我很明白地拒絕了。他妄濫地利用我拒絕時的禮貌，而自專作主，將這文書交给了我。我昨天向摩爾頓大使解釋這事，他表明了他政府的好意。當日，曾侯派專人送給我這個文件。你將看到這文件是什麼，以及人們敢向我們提出的是什麼條件。我不曉得曾侯是否得意地以為我們要加以討論。但我們於此有一定的尺度，不讓人以為可以隨意的做。

你看到，除非有一種決定性的軍事成功，我們沒有可能與中國達成協議。要它轉回來的路程實在是

太遠了。如果沒有嚴重的威脅或武力，中國是不會讓步的；我們不能，我們亦不應，訴諸武力或威脅。議院不聽從我們，我們有切實的理由尋找一條出路，但我們將走出之門，不是勝利之門。照我看來，理由是因為和平只繫於一縷線上，岌岌可危。不單我一個人是這樣的思想。明年的最初數個月也許將看到危機的爆發。它將和通常一樣，爆發於東方。我們不應驚駭。我們所負的責任是多於我們所應負的。我們要把我們的一切力量掌握在手中。像你所說的，我們以為最有根柢和最睦內情的人們，給我們不可靠的報道，我們的人員所給我們做的工作是惡劣的。寶海已給我們做，並繼續在給我們做，許多的壞事，雖然他是否認的。脫利古，雖則戒慎，但過度縱容自己的性子，他亦沒有成功。但在今日，這一切有什麼關係呢？埋怨我們自己將是蠢事；我們只應在不過度損害國家的尊嚴的範圍內，想法免使我們的事業遭遇意外的後果。此外，我們的事業是絕對無法放棄的事業……

書後——附上曾侯送來給我的文件的摘錄。

中國公使的一封信的摘錄，包括中國提議的協定的基礎。

……這些基礎可以概括為下列各點：

一、法國不損害安南王國的政治地位，除開它於一八六二年和一八六七年併吞了的或佔領了的六省外，再不併吞這個國家的其他土地。

二、安南與中國間的宗屬關係仍和過去一樣的存在。

三、法國軍隊由目前所佔領的領土和城市撤出，而某些城市，可依據協定，開放為對外通商口岸，可建

立領事館，條件與外國商業在中國各商港的情形相類似。

四、開放紅江讓外國船隻航行，直至位於紅江左岸，與山西域相對的屯鶴關 (Thuan-Ha-Kouan)

爲止；屯鶴關應暫時作爲外國航運的終點，及來自雲南及紅江下流各地區的產物的貿易交接地。

五、中國答應運用地位上所給予的勢力，去便利紅江的商務經營，並避免使用武力攻擊黑旗軍。

六、法國與安南間的所有新的條約均應與中國協商。

第八九號 沙梅拉庫致法駐倫敦大使瓦定敦 巴黎一八八三年九月五日

自我們被逼以武力干涉，使人們在東京尊重安南於一八七四年訂立的條約以後，中國政府顯示了某些憂慮。

新的形勢激起中國提出它的一些要求。雖然我們認爲不可能理睬這些要求，但我們總是願意考慮它的觀點和它成立協定，使它在協定裏獲得它可以合法希求的保證。而且通過一種共同協定來規定東京事務，這對我們是有利益的，像對中國有利益一樣，因爲我們在東京的行動所能獲得的利益，主要將由中國領土的開放得來，東京是中國領土的自然出口。

關於此事與中國舉行的談判沒有獲得結果，我們不能因而埋怨自己。爲使總理衙門不誤會寶海公使召回的意旨，我們曾令我們最鄰近中國的外交全權公使（脫利古）出發到上海，去和似是經濟國內閣指派主持這件事的人物（李鴻章）進行談判。這些談判突然中斷了——即在大家似乎正向着所期望的協調方面走去的時候——因爲李鴻章莫名其妙地出發到天津去。

在巴黎，我榮幸地與會侯所作諸會談，亦沒有得到更好的結果。真的，中國公使是因爲我的請求才來提出一連串建議的。但他提案的某幾款的性質，在全體上，是沒法作爲日後談判的有用基礎的。

以黑旗軍名字著聞的徒衆，其組織與來源是很難確切認識的；在等待期間，他們延長了他們在紅江流域一帶的抵抗，英國報紙所登載來自中國的最近電報，說中國支授這些徒衆，甚至於讓一些正規軍隊越境至東京。在另一方面，我們與中國仍保持和平，與它的人員的交涉談判，雖則在我們的意思是過於緩慢，但從未完全中止；我們有好幾次機會，從它駐巴黎的代表得到滿意的保證；所以我們不易相信外國所傳播的，中國與黑旗軍的抵抗的流言有真實的根據。

但亦應該把這種反常的情形加以結束，這種情形即因其延長而更加嚴重，可能造成嚴重的糾紛。好幾個歐洲與美洲的國家，第一是英國，與中國有廣大的商務關係；防止必然給它們帶來損害的事件，在它們是一樣地重要。在我們方面，雖則我們有義務保持，並使人尊重，我們無可爭辯的權利；但是我們也十分意識到武力衝突的極端嚴重性，因此不敢出最大的力氣，不敢走到容讓的極端，以免兩國的和平關係受到危害。我們不等待中國的新提案，而準備向它提出一些適合於兩國尊嚴，並與我們不容置疑的權利相容不背的協議的基礎。

英國的政治的和商務的利益，以及英國和我們的關係（我個人心中時刻想加強這個關係，）似乎應該使女皇政府能夠以善意來觀察我們和協的意向，我請你告訴英國的首相，同時把我們認爲可以向中國提出的建議案交給他。你問他是否給我們作調停人，向北京政府支持我們的這些提案。不列顛政府

將爲和平事業真正的服務，如果它幫助我們克服有損和平的緩慢，並幫助我們保衛所有文明國家和中國本身的利益。

### 第九二號 沙梅拉庫致脫利古 巴黎一八八三年九月七日晚八點

我八月七日的電報告訴你，我希望最近可能滿足你先前的請求，結束你的特殊使命。我剛向總統呈遞一道命令，任命巴德諾爲駐中國公使，代替寶海。(註一)我覺得尚欲使我們在北京的外交代表關係恢復常態，並肯定表示我們有意維持有益局勢，俾談判得以繼續進行，現在已是時候了。你不要誤會這個決定的動機；這對於你在特別困難的情況中，負責作一種微妙的工作，所表現的忠誠，毫不懷疑。我在本星期重與會侯商談，某些徵象使人希望不久可獲致一種協議的基礎。(註二)你過不了幾天可以收到提案的原文。在這基礎上可能成立協議。你估量看，你如果留在上海，直至巴德諾到來，是否有用，因爲你可能有機會對交涉的良好結果有所貢獻。

(註一) 謝費理於九月二日寫給他的夫人信說：「我們要乘我們在順化玩的好手法的機會(見下九十三號)與中國談判。巴德諾即出發代替脫利古。脫利古徒勞無功地亂嚷一回，對待中國人像阿刺伯人，巴德諾在北京留過兩年，很溫和敏巧，擁有和協的指示。(嘉納 Gannet 夫人及佐治克列列提 Charles Claret 夫人所交來的書信)。」

(註二) 八月十八日，曾侯帶着提案到外交部，某處建議「似乎不能接受，甚至不能加以討論。」但是沙梅拉庫記錄了「中國公使所表示欲以其行動作爲兩國間談判的出發點的欲望。」他又說：「談判可以有益地打開的時候，無疑是不遠了。」(八月三十一日晚十點巴黎電)。

### 第九三號 脫利古致沙梅拉庫 上海一八八三年九月七日下午五點三十五分(九月八日早十二點收到)

雖則顯然爲顧化王朝的屈服弄得茫然無措，但中國政府，總是以時間爲一種補助的力量，似乎決心把事情拖延下去，繼續地秘密加強及支持中國徒衆和黑旗軍。

在這樣情境中，如果我們在東京和安南沒有萬左右的兵，而想要在那裏穩定地站住，似甚困難。中國以曲折的方法使我們受到的損害，遠甚於它所可能使用的其他方法。

這對中國很合適，因可使事態長久化，這事態對我們有轉趨危險之勢，而中國則希望不冒危險，從中取利。我想會候一定收到了拖延時間的命令。

人家驚異我們的艦隊在香港前面長久地逗留。它留在那裏不動，反而有害，因爲中國方面以爲南方受到威脅，而將他們的一大部分兵力調到南方去。

第九五號 多素致沙梅拉庫 倫敦一八八三年九月十日下午四點四十七分（晚八時收到）

我剛接到了你的電報。（註一）不論我們依照那一種手續，中國必將開始提出對這點或那點不能接受的主張，但我以爲在提出我們的條件之前，最好應先了解這些主張。葛蘭維爾爵士答應要告訴中國公使，英國只有在中國的要求合理並可爲法國接受的場合，出任調停。但葛蘭維爾是曉得我們的條件的，而且除細節的考慮外，認爲這些條件是合理的；你可以確信無疑，他在行動上必忠心耿耿地爲使中國與我們之間達成協議的目標而努力。這關係着英國最重要的利益。此外，我又曾向他聲明，關於國境地帶的問題，我們已經說了我們最後的一句話。如果葛蘭維爾在試探了中國方面的意思之後，認爲不可能成立協議的話，那便是我們提出我們的建議的時候了。我們剛剛對英國表示信任，對它的商業表示關心，這樣可



以把它拉到我們這邊來，這是我們有利的地方。所以我寫信給葛蘭維爾，請他不遲延地試探中國方面的意思，又請他注意必須於短期內獲得答覆。他派給我一個自由使用的差人，可帶我的信至瓦爾梅（Wahlmeyer），我將把他的答覆寄給你。我小心地通知葛蘭維爾，不論若何情形，我們將不停止增送援軍。他答覆我說，我們這樣做是對的。（註二）

（註一）葛蘭維爾表示願作調停，沙梅拉庫於九月十一日一點四十分打電報給瓦定敦說：「據你所知，葛蘭維爾爵士的意向如此，我甚覺欣快。他所指示的方式在我看來有不利之處，因你與中國公使會面時，他將向你提出我們所不可能接受的要求來。」

（註二）沙梅拉庫於九月十一日十點四十五分答覆：「你電報中所有的說明使我完全滿意。」同日十一點四十分，瓦定敦電沙梅拉庫：「我現刻收到葛蘭維爾一封信，說他請替候到瓦爾梅來和他會談。我明天留在這裏。」

第九七號 股利古致沙梅拉庫 上海一八八三年九月十二日晨八點四十分（早晨九點收到）

廣州的嚴重事件（註一）使我必要留在北京。北京目前為法國代表的所在地。我搭窩爾達號艦出發。我請梅依（Meyer）海軍提督派維拉號戰艦至上海。（註二）

（註一）租界被焚燬，歐洲僑民避難艙上。（九月十一日下午四點十分股利古電報）

（註二）晚十點三十分股利古電：「我在天津等待着閣下曾經通知我要送來的，作為重新談判的基礎的提案原文。」（見上第九十二號）

第九八號 沙梅拉庫致瓦定敦 巴黎一八八三年九月十二日晨十一點三十分

我得知，中國公使有意將他業經交給我們的奇怪提案通知葛蘭維爾。我們不能同意以此為討論的

基礎。請你用最和婉的言詞告訴葛蘭維爾，我們拒絕討論這些提案，我們十分劇烈地感到這些提案傷我們的感情，而且這些提案如果公布出來，必將引起輿論的衝動……

第一〇〇號 沙梅拉庫致瓦定敦 巴黎一八八三年九月十三日十二點三十分

我認爲你現在可以將我八月二十七日對中國的提案的答覆和這些提案本身告知葛蘭維爾。沒有比今天更重要了。今天最要緊的事，是在廣州的事件之後，女皇政府要能夠立即決定支持我們的提案。這關涉所有歐洲國家的共同利益。你要指出，我們對中國，除了保證它的南部省份不因與我們邊境鄰接而受到它所認爲可能有的危險而外，並不負任何義務。我們給它提供一個保證，即成立一個保留的地帶。這個保證，是絕對的。

此外，你要堅持，必須於最短期間，阻止所謂中國逃軍的侵入東京。和平的維持或者就在這一關鍵。

第一〇一號 瓦定敦致沙梅拉庫 倫敦一八八三年九月十三日（九月十七日政治司收到）

我遵照你的指示，於九月八日星期六早離開巴黎，直接到瓦爾梅堡葛蘭維爾爵士住處。我在那裏晚餐。當晚，我們作了第一次會談，翌日晝間作了第二次會談。

在第一次會談中，我將產生目前情況的意外事件作了概括的敘述，並聲明我將遞交（給他）的文件現在只能是一種半官式性質；之後，我問爵士，是否願意給我們作調停，解除法國與中國間的糾紛。葛蘭維爾毫不遲疑地答覆，他原則上接受你委任我向他提出的建議。他深信他的同僚們將和他同一意見，並將覺得欣幸，如果他們得參與一切行動，使利重建法國與中國間的良好關係的話。實際上，英國在中國有

頭等重要商業利益，中國與法國的戰爭將使它的利益蒙受嚴重的損害；歐洲所有國家的僑民的安全亦是一樣。

葛蘭維爾爵士又說：「加之，如果我們得和你們看法一致，我們將倍覺欣快。因為我的同僚和我認為在中國問題中，法、英兩國的一致行動，將是走向對於其他各點的諒解的第一步，並將便利我們回到我們願意重新結合的一種親密關係。」

我於是對女皇陛下的首相宣讀你決定向中國提出的協議的條件。我將副本交給他。這是我遞交的唯一文件。關於你所擬訂的兩條款，我向他作了必要的說明；我告訴他，關於中立地帶的第一款，我們看作是我們對於這點的最後一句話，但第二款，關於 *the* 的一款，可以更改，並可以討論。至於中國所追求的宗主權，我聲明，我們不容許我們與順化朝廷所訂立的各條約有任何的變更，我們不同意對於這問題有任何書面的條文，但事實上我們打算藉一種「默認的續租」保持現狀；譬如安南皇帝繼續每年進貢北京朝廷，我們可像過去一樣，閉起眼睛不管；主要的是，中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安南的行政。我結束時請葛蘭維爾爵士在曾侯和中國政府方面竭力支持我們的提案，同時又向他指出，無論若何情形，我們將不中止向東京增送援軍。

對於後一點，爵士答覆我，我們作的對，對於這事的一切遲疑都只能鼓勵中國人的抗拒。關於我的要求的內容，葛蘭維爾向我聲明，雖然我們的提案初看他覺得是合理的，但是現在不能約定即對中國人施用一種壓力，使他們簡單地接受我們的提案。首先，他需要好好地研究提案的涵涉，尤其是關於 *the*，

不的條款；此外，他如果做這樣重大的一個決定，不能不先和現刻散在英格蘭和蘇格蘭各處的同僚們磋商。

他於是向我提議以別種方式進行。他對我說：「想對像中國人這樣機巧的敵手求得成功，你們還是不要急於把你們的提案通知他們好些。我想我還是先試探一下曾侯的意思。這一方面，對你們有利益，同時，我也可以瞭解情況。他明天要到倫敦來，我約定不得你的同意，我不將你們的條件告訴他。」我請他想一想。因時間不早，我們約定明天繼續晤談。

在整個的談話中，葛蘭維爾爵士表示十分同情於法國，並且很願意贊助共和國政府的和平意圖。翌日，午餐後，我們繼續會談。經過考慮，我決定接受葛蘭維爾爵士所提出的進行方式，同時保留要得你的同意。正是，我以為在提出我們自己的條件之前，還是準確地曉得中國的要求，比較好些。葛蘭維爾爵士覺得我們的條件，除了細節的考慮外，整個來說是合理的。此外他又答應我將向中國公使聲明，英國只在中國的要求合理並可能為法國所接受的場合，方願出任調停。如果，在試探了曾侯意思之後，葛蘭維爾爵士認為不可能達成協議的話，那總是老有機會由我們自己提出我們的提案。我們可以對英國人表示信賴，對他們的商業利益表示關心，因而把他們拉到我們這邊來，這是我們有利的地方。因為這些動機，我答覆葛蘭維爾爵士，我接受他所建議的進行方式，但是我須立即請求你的同意。

九月十日，星期一，我很早離開瓦爾梅堡，到倫敦來，那裏我應得看到你的答覆。你的電報上午送到。我立即告訴葛蘭維爾爵士，你同意他的看法。我同時強調必須於最短時間內，獲得中國方面的答覆。我又再

一次告訴我在瓦爾梅會對他說過的話，即不論若何情形，我們一刻也不中止向東京增送援軍。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國使館的翻譯官馬格里（Macartney）代表曾侯到瓦爾梅堡；葛蘭維爾原是招請曾侯，曾侯以身體不適辭。由於葛蘭維爾爵士的詢問，馬格里以中國方面的觀點，向他作整個交涉的敘述，並說明曾侯怎樣定出他八月十八日給你的公文中所有的六個提案。馬格里說，曾侯仍等待對他的提案的答覆。此外，他不作任何新提議，並且只說，他在巴黎聽說，法國政府打算恢復實海草約，但中國從未接受這個「給法國一切，不給中國毫釐」的草約。葛蘭維爾所得到的唯一重要消息，是曾侯真正有全權，這在中國外交中是極端稀有的事。

葛蘭維爾爵士極力使他感到，如果中國政府開始一種中國定然失敗的戰爭，中國政府必將負擔可伯的責任。馬格里承認戰敗在他看來似是不可避免的，但他，曾侯亦一樣，為北京的主戰派所左右，主戰派的要求即中國皇太后亦被逼承受。葛蘭維爾爵士不進入任何細節的談論，而向馬格里聲明，他還不曉得，他是否可能出任調停，但無論如何，他只能在他能夠把可以接受的提案轉遞給法國政府時（意即，中國政府的提案是法國政府可以接受的提案時）才能出任調停。

馬格里辭別了葛蘭維爾，同時說曾侯將於今天星期四來訪。這次會談的一切詳情，均已由葛蘭維爾爵士通知我。

在昨天，九月十二日，我寫信給葛蘭維爾爵士，更正馬格里的陳述。我向他解釋說，你八月二十七日的照會曾答覆曾侯，正式拒絕接受他的六個提案，甚至於拒絕作為談判的基礎；但照會是極端地客氣，並請

曾侯方面提出新的建議來。我向葛蘭維爾爵士指出，討論中國提案將含著我們放棄由與安南所訂條約而取得的無可爭議的權利的意思；在這一點上，毫沒有可以通融的地方；加之，中國人要求我們完全撤退在東京的軍隊，並放棄我們好幾年來即已佔據的許多據點；這樣一類的要求是不可能討論的；如果這種要求在法國公布，它必然引起一般的憤怒，並可能在目前很有利於和平交涉的輿論中產生一個突然的轉變。

同時我讓葛蘭維爾爵士注意，必須在北京方面有所動作；巴夏禮 (Parkes) 公使在北京的干涉應更能夠加強曾侯的勢力；曾侯受主戰派激烈的攻擊，曾侯有交涉全權是真的，但我不可能認為這事實有如何的重要性；相反，我相信曾侯將只是更不敢，更避免，自身負起這一種嚴重的責任；新近被遺派至俄國他的同僚（指崇厚）前車之鑒將老排在他眼前。所以必須在北京行動。這就是我為葛蘭維爾爵士今天要與曾侯會談，而在昨天寫給他的話。

我明天將去瓦爾梅堡。從那裏我將以電報告訴你英國大臣與該中國外交官會談的結果。我將依據情況，或在瓦爾梅等待你的回信，或直接回巴黎。

我剛接到你今天的電報。因此，我將你八月二十七日的信，念給葛蘭維爾爵士聽，我根據你所說明的意義，再一次堅持我們的主張。

第一〇二號 沙梅拉庫致瓦定敦 · 巴黎一八八三年九月十四日晨九點四十五分

我真的曾於上星期告訴曾侯說，我將於最近把我們的條件通知他。你曉得，我只是由於對英國政府

的禮貌起見，遲延了通知。但請你向葛蘭維爾爵士表示：我們的意思總是等待一個機會，自己把條件提出來；如果你與曾侯在他面前討論，可能有嚴重的不便；這樣一種情形人人都將感到困惑；末了，人們對曾侯說的話都將被傳到報紙上去。

關於我們目前的外交行動的範圍，我怕會慢慢地產生某些誤會。和平已受威脅，我們爲着和平的利益，向英國政府建議，支持我們認爲可以接受的協議條件。我們並不是絕對地拒絕這些條件的修改。但是我們無意將這些條件提出來作預備性質的討論。

所以，我認爲你不要把條件告訴曾侯，除非葛蘭維爾爵士現在即決定在北京和在巴黎支持這些條件。(註)就是葛蘭維爾決定支持的話，你對曾侯也只能簡略地說明這些條件。我到時候能夠直接給他一件備忘錄，在列舉條件之先，冠以序文，目的在答覆他的某些疑慮，而便利諒解之成立。

(註) 瓦定致於下午五點十分回答：「葛蘭維爾爵士目前不願答應你所要求的事。我沒有將我們的條件照會曾侯。但我曾和他作長時的會談，內容明天奉告。我明早動身回巴黎。曾侯打算於星期一去巴黎。茹費理於九月十五日有信說：我焦慮地等待瓦定致倫敦報告的消息，我們在那裏企圖作某件事情，沒有失敗，亦沒有成功。但軍事方面的消息是很光輝顯赫的。波將軍作了成功的反擊。但還不是結局。必須與中國成立一種條約，但中國如流入路得林 (Rudolf) 的小河一樣不可捉摸。」(阿伯爾費理 Abel Ferry 夫人文書)

第一〇三號 外交部記錄 茹費理與曾侯的會談 一八八三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八三年九月十八日，中國公使到外交部來，會見內閣總理權代外交部長。他到昨天才收到法國的備忘錄；他沒有時間加以充分的研究；但他懷疑其中所決定的兩點，即成立一個中立地帶及開放邊境

的一個新城市通商，是否足為協議的基礎。

（曾侯認為建立中立地帶是沒有用處的，雖然他在三個月前會要求設置中立地帶。必需顧到中國的老派，這派人不要願把中國向外國人開放，不願與外國人貿易，曾侯本人和現政府的官員都不屬於這派人。）

茹費理太明白他的對話人的識見，決不至懷疑他對本問題的情感；他亦相信，主持北京政事的政黨，有充分的力量和決心使有利於文明的進步及兩國友好關係的條款為人們所接受。但是，如果中國政府有嚴重的理由，遲延問題的實際的解決，法國政府也許要採取剛剛提出的辦法之一種。

另一件為曾侯所懸念的事，是號稱黑旗軍的徒衆的處置問題。雖則這些隊伍原由舊日的叛徒組織而成，但後來他們服屬於安南國王，然因有宗屬關係結合着中國與安南，中國不能不關心他們的命運。此外，這些軍隊如果一方為法國軍隊所壓，他方又為中國國境所阻，恐怕將被激怒，而作過度的行動，如困獸之激鬥。所以，法國不如不與黑旗軍作戰，而讓中國以和平方法，保證他們的驅散；曾侯承認和平的方法尚待尋找，但中國政府相信是能夠找到的。

內閣總理不瞭解中國能有什麼和平的方法可以使用。很明顯的是，黑旗軍不能算是中國的軍隊，而且他們不服從中國的命令。在內閣總理與中國公使六月間第一次會談中，曾侯會向茹費理肯定這點。他甚至於為着防止將來的一切誤會而指出：中國人在東京的很多，中關逃兵可能加入黑旗軍，但無論如何，有某些中國人在黑旗軍的隊伍中，不能作為中國暗中幫助叛逆的證據。茹費理記錄下這些十分正式的



聲明，他並沒有冤枉中國曾圖謀使人對此問題有所懷疑。在這種情況中，吾人只應把黑旗軍當做是一些依據偷竊與勒索爲生的行險者與劫掠者，他們不承認安南和中國的政府。消除他們的唯一方法是使用武力。如果法國軍隊在最短時期內進行清除他們的工作，這對中國本身也是有利益的。

曾侯回答，本來在黑旗軍中間沒有正規的中國人，但事實上，在他們隊伍中估計有一萬人左右原籍是中國人。中國不倒在這邊，亦不倒在那邊；它不願祖讓法國軍隊的成功，亦不肯幫助黑旗軍的抗拒；但是正因爲在黑旗軍中雜有這麼多的中國人，中國認爲以較和緩的方法保證他們的屈服，是比法國軍隊進行消滅戰爭好些，中國相信可以找到這些方法，並且在必要時，給黑旗軍以生活條件和新的居住地區。

內閣總理堅持主張法國有必要以武力恢復秩序。中國政府所看到的和平方法，如果在先沒有黑旗軍的戰敗，是完全沒有成功的機會的；這兩種方法不是不相容的。

曾侯肯定地敘述他政府和協的意向，並問談判應從何處開始。茹費理向他提出一個問題，他答說他有交涉的全權。

內閣總理以爲最簡單的進行方式，是中國公使書面答覆他對法國備忘錄研究的結果，指出那幾點他認爲是可以接受，那些似有必要修改。譬如備忘錄只提出一種中立地帶的原則，地帶的廣狹和界限還有待於決定。人們尤其是應該準確地知道中國公使剛纔對於中立地帶一事所表示的疑慮，是關於原則的本身或是關於地帶的廣狹。

（對於中立地帶的新的討論）

曾侯並不堅持。他說雖然他有全權，他要打電報給北京，並等候政府的命令；中立地帶問題太重要，所以沒有請示政府他不能解決。他相信，他的政府願意「一個良好的國境加上一個保護地帶」而不願意一個中立地帶。

內閣總理對於曾侯的性格和識見估價極高，相信他是為達成協議而盡最嚴肅的努力。但他請曾侯讓北京朝廷注意地考慮到一點，即現在是談判最好的機會，如重新延擱，將不能沒有危險。將來發生了事件（或）法國軍隊獲得一種決定性的成功，可能產生一種輿論衝動，使內閣不能像現在表示得這樣地溫和。

曾侯不承認他有延擱的意思。他又笑着說，他個人的意見，法國軍隊的一種決定性的成功很是要得，因為這樣，便可專作談判了。他即打電報給北京，並將立即把他對於九月十五日的備忘錄的答覆送給外交部。

第一〇四號 瓦定敦致茹費理 蒲尼維爾 (Bourneville) 穆拉非提米耶 (La Ferté-Mac) 埃尼普

(Aisne) 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我昨天接到你的要信。我覺得你現在掌握着一種嚴肅的談判基礎。實際上中國想將我們提議的國境地帶轉變為一種領土的割讓。關於其他問題，你似乎是近於得到對方的諒解，爭論差不多要單純地在「良好國境」的決定上展開。中國人開頭一定要求位於中國國境與紅江之間的整個東京的地區。如果你接受有利於中國的改變國境的原則，你便應要求割讓沿着中國國境相當大的一條長形地帶作為回

答。但是現在在你手頭有關於這地方的形勢充分的地誌學上的材料，有關於本地的富源，關於最好應保留那一塊地方的情報嗎？我相信沒有。因此，你採用的文字應有相當的伸縮性，相類於我們在最近的提案中所使用的，如：「在緯度二十一度和二十二度間，直至老街或其他某一點為止，有一地點待後決定。」雖則對中國割讓一部分東京的地方，對於我們以前的提案是一種退縮，但我將毫不遲疑地接受關於這點的一切合理的協議，尤其是，如果能在安南本部方面獲得各種相當的利益的話。

無論如何，現在總要等待北京的答覆。葛蘭維爾爵士於二十一日給我寫信，說他還沒有接到英國駐北京代辦的回信，他要給代辦打電報，讓瞭解一下中國的真正的主張，並使中國盡力避免決裂。我覺得，交涉尚未得相當的進展，我們不能再請葛蘭維爾爵士出任調停，要調停的話，曾侯與你意見的分歧，必須更明確化，並減至最小限度。

有人從倫敦給我寫信說：葛蘭維爾爵士剛出發，週週訪問各堡，可能有十五天之久。只能等他回來方可重新作這事的會談……

第一〇六號 外交部記錄 茹費理與曾侯的會談 巴黎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內閣總理茹費理問曾侯，(註)他是否接到了中國政府對於九月十五日送去的備忘錄的答覆。總理伸說理由，反對拿紅江作為中國與我們在東京地方的界線。

曾侯仍是等待總理衙門的答覆，不能預知這個答覆是怎樣；但他懷疑是否將選擇紅江作為界線，因為他從北京收到的訓令是，這界線要在交趾支那的廣平 (Quang-Binh) 省，即比紅江還要往南得多的

地方劃分……

(地理上的詳細情形)

內閣總理看到交涉在今天，比在六月中，似乎還要後退，不無遺憾。六月間，中國只要一個它與我們之間的『良好國境』，而今天，它實際是要求我們，不僅完全退出東京，且又要將北京朝廷所謂對全安南行使的，少有實效的宗主權，轉變為一半安南國土的真正占有。北京朝廷的意圖或它的代表的見解，竟改變到這種程度嗎？

(曾侯回答，他在六月中所用的『良好國境』一詞，並沒有怎樣的確指)

內閣總理向中國使臣指出，北京朝廷似乎是在不折不扣地要求我們依據一種正規的條約，撤退法國軍隊所佔領的地方；這些提案，一個重視軍事光榮的大國，除非被強逼，決不能簽字承認。

內閣總理又說：『如果你向英國這樣要求，能獲得什麼成功的機會嗎？如果中國政府本身處在我們的地位，能傾聽這類的提案嗎？恐怕不能吧！』

內閣總理隨即向曾侯指出，法國的任何國會，任何內閣，都不可能承認這類的讓步。它們必將受到一般輿論和各組織，甚至最敵視現內閣的組織，的嚴厲譴責。

(繼續討論)

內閣總理繼續地說：『你不只是一位簡單的外交人員，你的工作不能只限於傳達兩個政府彼此間的言詞；你對我說過，中國賦與你全權。中國政府給你個人的高顯地位。因為你有關於歐洲和法國的知識，

這地位是適當的。既如此，你們的政治家們是會聽你的話的，說服他們，不要固執他們的主張，這些主張如果他們處在我們的地位的話，他們亦將認為不可能接受。請你從我對你說的話，並從你由我們國家的事務所獲得的深切經驗，覓取你的論據，向他們解釋與我們和平地達成協議是如何地必要，這樣可以從安南的隣睦關係中獲得有利於中國和我們本身的果實。」

曾侯回答說，他即將內閣總理的話準確地轉知他的政府，但是他怕他的影響力現在與數月前不一樣。現在中國的人心竟激動到這地步，他說他怕人們將不聽他的話。關於東京事件，李鴻章被指斥為懦弱，中國公使的叔父，兩廣總督，受到黜辱；曾侯又說，從這些徵象去看，我的和平勸言將難有機會受人們考慮。凡我今天對貴總理所說的，都是遵照我以前所得的訓令。我或者認識歐洲，但我是中國人，我定然更認識中國，我的訓令在目前情形之下是否可以更改，不無疑問。而且，我們亦只有在接到總理衙門對你們的備忘錄的答覆時，才曉得對於這事應該怎麼辦。如果總理衙門遲延把回答送給我，那也許是他們要先與脫利古談一談。據最後所得消息，脫利古是在天津。如果衙門更加遲延地將覆文送給我，那一定是因為它事先覺到它的對案將不被接受而在擬訂對案上覺到困惑。

(註) 脫利古於同日晚六點三十分報告：「如果相信李鴻章的話，那是曾侯鼓勵了總理衙門的抗拒，他讓衙門料想國會兩院再議會時內閣必倒。」

第一〇七號 脫利古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晨十一點十分(九月二十七日晨三點收到)

我剛與李作了一次私人的會談。他的言詞顯然與曾侯不同。北京朝廷所謂改正國境的意見，是將東

京分爲兩個地區，北區屬於它，南區屬於我們。在面積盡可能廣大的北區上，中國建立它的保護地，以好好肯定它不放棄它的宗主權，因它跟我們一樣，仍爲保護者。這將是嚴重化了的十一月的計劃；這將否認我們剛與安南訂立的條約。我們與宗主，或自稱的宗主，協同瓜分土地，但對於……（電碼不明）我們約定加以保護。我友好地對總督說，我不能在這場合跟隨着他。

「那你不是我的朋友，」他拉着我的手回答我說。「同時你攜帶另外一個協定回到法國去，這將是你很大的光榮。」

「要曉得，李，我的國家將永不接受，我亦永不勸它接受，一個與體面不相容的和解方案；讓我明天到北京去；在回法國之前，我應向恭親王和總理衙門一致敬禮。從這裏到那裏，你將有時間和他們商議。」

「這個行動是必要的，我跟你意見一樣；但你是否答應我，在你經過天津時，和我會商？在你出發前，我們是絕對要獲得意見一致的。」——「我誠懇地祝望能這樣，」我以最誠意的語調答覆他。

我明天動身赴北京。閣下可以確信，我將不拋棄曾經囑咐我的矜謹隱留。我不應再有懷疑。北京朝廷只事拖延以爭取時間，停止我們援軍的出發，並且把我們拖拉到十月底。它打算在那個時期，得節季的幫助，以它秘密增多的大量徒衆及以最可憂慮的活動，使我們在東京屈從。那時它便將得意地向我們口授條件了。我以為，共和國政府如果不採取緊急措施，將負嚴重責任。如果我沒有弄錯，波滑將軍要求一師人；這就是我本人曾於六月八日的電報中所說的數目。再一次，中國將不向我們宣戰，但是，深信我們將不向它宣戰，它繼續盡所能給我們一切損害而不受到懲罰。我接到的何羅樞發的文書，真使人驚慌。

## 第一一〇號 茹費理致多奈 巴黎一八八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作爲對於我們禁止戰爭武器軍需運入東京所採措施通告的答覆，葛蘭維爾爵士於本月二十一日給你一張照會，表示想獲得有關這種禁運的性質的說明，及保證禁運有效執行的實施法規。

法國要在東京爲着恢復秩序而鬥爭，因此致力於阻止人們由海路把武器與軍需供給叛逆們，使他們獲得延長抵抗的手段。我們對於這個地區行使的有效的佔領，當然賦給我們以封閉這類性質的輸入路線的權利。但我們對於這點並不需要發布任何新的禁令，因爲武器和軍需的貿易已經由安南政府禁止，一如我們一八七四年條約之所證明。因此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只能看作是這種早已存在的禁令的一種個別的執行。而且，在一八五六年的宣言所提出的條件之外，我們不作任何的封鎖，即是說，沒有充分武力的支持以真正禁止船隻進入被封鎖的海港時，則不宣布該港之封鎖。

當你把这些意見照會葛蘭維爾爵士時，要讓他記起，我們是因外國商業的利益，並爲完全避免使人駭愕，所以我們對於所作的規定曾廣予宣布。大使館奉令向女皇陛下的政府所做的外交行動，除此以外沒有其他目的。

## 第一一三號 脫利古致沙梅拉庫 上海一八八三年十月一日晚六點二十分（晚十點收到）

下面是何羅杞最近的電報，日期爲七日，而到達天津爲二十日：

「我們確知黑旗軍從雲南和廣西方面獲得衆多的援軍。他們祕密地加入黑旗軍的隊伍。不可能再忍受中國的這樣的手法。這是……（電碼不明）如果它繼續下去，我們將對它宣戰，並轟擊它的港口。否

則要有一萬至一萬二千人無限期地駐紮東京。順化的條約將毫無效用。(註)我們的事業將遭遇悲慘的失敗。我懇求你要求外交部立即採取有力的決定。」

我答覆何羅樞，我正請求共和國政府緊急增送援軍隊到東京去。

在我與李鴻章私人會談時，他流露出下面的自白，即北京朝廷曾致書順化朝廷嚴責它的屈服。

(註) 遺條約由何羅樞與協和 (Hep-Hoa) 王於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經政府與各委員會的長久審查，尤其是關於土地的劃界有所更改。它到一八八四年六月六日其(修正的)定本才在順化簽字，並於七月十二日提請法國議院批准。但我們在一八八三年十月七日海軍部的一封信的附件中找到一稿情廷派至東京的高級官吏的宣言，還有「關於依安南王陛下命令宣布的大法蘭西王國與我們王國間新和約」的一些聲明。「兩王國是朋友」高級官吏的宣言說：「讓大家都認為當然並向他人言說吧……讓人人各歸本位，各安所樂吧……」

第一二五號 沙梅拉庫致脫利古 巴黎一八八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晚七點二十分

我們現有中國對我們的備忘錄的答覆了。我們的提案被認為與它的利益和它對安南所主張的主權不相容。它要求，或是(一)回復一八七三年以前的狀態，除中國外，各國承認安南王獨立自主，或是(二)成立一種協定，讓中國在紅江有單獨行動的專有權利，同時在東京的南境和二十一度之間劃出一中立地帶。這就等於我們放棄我們的條約，並且讓法國軍隊撤出東京，因為中國政府保留由自己來佔領這個國家。(註)

我們在先曾對付侯聲明，這類的提案將被認為不可接受。你也應當拒絕加以討論。因為他們暗含着中國政府的意向，我認為應當延展巴德諾公使的任期。如你提議於二十七日離開中國，我認為是有利無



弊的這樣，留謝滿祿爲代辦。請將這電報轉給他。

(註) 脫利古於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點二十分回答：「中國政府的奇怪提案，在它方面並不含有任何令人担心的傾向。我堅持

這一點。這是最後一個試探的氣球，如果我們在東京作強力行動，它將跟其他的氣球一樣炸裂。」

第一二六號 脫利古致沙梅拉庫 上海一八八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晚十一點(十月二十六日晨十點收到)

我又會見了李鴻章。他不管安南的事件，自後交給總理衙門去辦。某些態度上和言詞上的軟弱，露出他的失意情態。雖則他沒有承認，但是他很聰明，不會不明白，順化王朝的屈服久後必使北京朝廷的所有策略都歸無用。但他很明白地使人瞭解，中國政府，至少在目前，在一種表暴它的狼狽情形的協定下面簽字蓋章，是不能不失體面的。應當等待時間將使它心情平復。

(對中國人應故作不在乎的樣子)

第一二八號 脫利古致沙梅拉庫 上海一八八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晚十二點(晚十二點三十分收到)

李鴻章於最後一刻鐘來找我，懇切請我留下。我回答他，我的健康情形讓我不得不離開中國。我今晚乘窩爾達號出發。

李總督很爲焦慮。他公然地(責備)會候。

第一二九號 沙梅拉庫致法駐北京代辦謝滿祿 巴黎一八八三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一點

經過兩次會議的討論，下議院於昨天以三二五票對一五五票通過下面的議案：

「下院通過：贊成政府爲保衛法國在東京的利益，權利和光榮所採取的各種措施，並信賴它在使現

有條約獲得履行的事情上是堅定和謹慎的。」

這次投票肯定了政府的政策，或者將消除北京對於國會的意向可能作的種種幻想。你竭力使他們瞭解，應認定我們在東京的殖民地地位已是一成不變的了，但我們亦並非不願意於我們九月十五日的備忘錄的基礎上成立一種協議。此外，你沒有充分權力，應辭謝所有的提議；談判應在巴黎繼續進行。

第一三九號 大不列顛外務大臣葛蘭維爾爵士致瓦定敦（私人祕密信件）（原文英文附

法譯文）斯杜列敦（Stratton）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我從李基斯（Lyons）爵士處獲悉，中國政府照會脫利古稱中國政府已令它在北寧（Bac-Minh）和山西的軍隊於其地受攻擊時，武力抵抗。

在接奉台函之後，不可能不疑懼一種危機即將到來。

各種理由使我們渴望和平解決。

我們可以欣幸地向法國和中國建議的是：這事是可以適宜地提交某公正的歐洲國家，或美國，予以仲裁。這樣，從兩國的利益和體面來說，或者能獲得滿意的解決，而避免真正的衝突所可能帶來的紛擾。

除非你鼓勵我進行這件事，我們無意向中國或法國提出這個建議。

第一四四號 茹費理致謝滿祿 巴黎一八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晚八點十五分

我們曾建議准許法國和中國在東京的軍司令們直接商定兩方陣地的分界線。

如果中國政府對這些提議未敢即予接受的話，請火速通知我，我們現向山西和北寧進軍。

第一四六號 謝滿祿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五點十分（晚九點收到）

今天二十七日，我將閣下對會侯給閣下的宣言書的答覆，念給總理衙門聽。

總理衙門肯定地說，它還沒有從巴黎收到這個答覆；但它曉得關於兩軍陣地間劃分界線的提議。

我說明，中國如果要避免衝突，必須在東京方面，於三個城市（山西、興化、（Houng-Hoe）北寧）受攻擊前，立即採取必要的措施。中國大臣答說，十多年來都有帝國軍隊在東京，這點部長應從會侯方面曉得；從帝國軍隊來說，使他們續駐原防地的義務高於其他一切義務。我強調事態的緊急性，但他們沒有任何回答得以證明中國政府有撤退軍隊以避免衝突的願望。

很為明顯，任何威脅不能使他們後退。一個實際行動的開端是否已足，不無疑問。但如果他們完全不讓步的話，那末對北京採取直接的行動是不可少的了。這點應該嚴格地守秘密。總理衙門問我最近內閣有何變化。關於這事我從閣下毫無所聞。

有些秘密的消息，使我曉得，中國與黑旗軍最近將在東京方面聯合向我們陣地作突然、普遍的攻擊。我相信，應電知孤拔（Courbet）海軍提督。

中國剛從匯豐銀行（The Hong-Kong Shanghai Bank）借得一千四百萬法郎。

第一四八號 謝滿祿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三年十二月三日晨十點三十分（晚十二點十分收到）

你二十七日的電報收到。

在同日我和總理衙門會談時，中國的大臣們讓我明白地瞭解，部長在巴黎所作的建議，惟有你二十

四日電報中所指出的三個城市（山西、興化、北寧）仍由中國防守，此間才可接受。現在他們說這三個城市中國駐軍已十多年了。

我們越多給，中國越多要。唯有立即攻取這三個城市並使用極端強硬的言詞，我們才有和平的機會。

第一五〇號 茹費理致謝滿祿 巴黎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四日晚十二點三十五分

我在十一月三十日給會侯一封重要的照會。（註）

在照會中我提到，八月間，會侯會正式的聲明，在東京方面，近我們所欲攻取的城市，並沒有中國軍隊。所以如果發生衝突，我們將不能負擔衝突的責任，因為中國軍隊只須回返他們先前的防地便好了。

你打聽一下，這個照會是否已經到達總理衙門。

（註）實際上茹費理在他的不是十一月三十日而是二十九日的照會中，對會侯說：「准許我使您想起，在八月一日的開一次會談中，你聲明沒有中國軍隊在東京，如果有的話，他們只能在兩國沒有明白劃清的國境地區內。現刻在山西與河內之間，沿紅江水流，不可能說是有「道界線。」謝滿祿十二月八日晚十二點三十分上海來電說，中國大臣們見到茹費理電報的譯文，對於會侯說話的真實性持異議。他又說：「總理衙門的口頭說話和會侯的一樣，在中國人看來，如果沒有書面文件加以肯定，是毫無正式的價值的（總理衙門承認這點）。」

第一五二號 何羅彬致茹費理 河內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四日（一月二十一日內閣收到，一月二十四日政治司

收到）

我光榮地接到了你十月十二日的文書。這文書是關於在我們的阿爾及利亞衝鋒兵與名為「的」的武裝徒衆之間，可能由宗教的共同性的關係建立連繫的問題。

侵入與東京相隣的老撾（即寮國）東北邊境的那些部落的真正來源與組成，很難斷定。我有理由認為他們是中國人與半開化人的揉合團體；這些人沒有宗教的區別，大部分來自雲南，多少與散布在雲南整個南部的土著民族相混雜。

（不可能如部長所指示的方向來行動。這些日人至少在目前只能看作是單純的匪幫。而且我們的陸地被北寧的安南人、黑旗軍和中國人封鎖起來，與在荒漠地區，日人作戰的地區，相距有數百公里之遠。）

第一五三號 茹費理致謝滿祿 巴黎一八八三年十二月七日晚十點

預料或有新的騷亂，德國政府派一隻砲艦到廣州，並向我們建議，將各國為保護它們的僑民派至廣州水域的戰艦置於單獨一位司令指揮之下。我們接受了這個建議。該建議亦對英國和其他國家提出。你可將這個協議通知總理衙門。（謝滿祿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半電稱，已通知總理衙門。）

第一五四號 瓦定敦致茹費理 倫敦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八日晚十一點五十八分（晚三點收到）

我昨天晚上接到葛蘭維爾爵士的一封信，內容如下：

「中國公使剛剛把他的政府為達到和平解決的目的，所要做的新的讓步告訴我。雖則這些提議還沒有達到法國所要求的條件，但我所以把中國方面所作的建議通知你，是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所以我多少覺得有點兒成功的希望。」

我在沒有接到你的指示之前，不給葛蘭維爾爵士作任何答覆。你或者已經曉得這些中國的新提議

的條款。(註)

(註) 茹費理於八日下午五點三十分回答：「在巴黎和在北京都沒有向我們作任何新的建議。」他要瓦定敦再去見葛蘭維爾爵士，以便獲得關於中國新提議的確切說明；會見定於十二月十日十一點舉行。

第一五五號 瓦定敦致茹費理 倫敦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點二十五分(下午三點十五分收到)

已與葛蘭維爾爵士明白約定，他給了我的通知應守秘密。

下面就是中國的提議：放棄安南和東京方面紅江以南的一切權利，直至山西省內其下游之某點為止。所有紅江以北的領土由中國占有。給所有的國家開放紅江的航運。法國放棄三角洲地，將三角洲地中立化，依中立化條件開放與各國家通商。中立化條件尚未確定。關於最後一款，葛蘭維爾爵士沒有能給我清楚的說明。我向他聲明，這些條件不能接受，而且在我們看來，不是中國方面的一種讓步。我又說，我不能像他一樣，在這個提議中看到雙方接近的因素。你將由郵差接到關於我們這次會談的詳情的報告。我明天三點要再去看看葛蘭維爾爵士。(註)

(註) 一八八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瓦定敦給茹費理的一封信(第一七四號)有一段可作這電報的註解：

「我向他提到，放棄東京是像法國這樣的國家不能接受的一種退讓。」於是他不自覺地喊出：「但占有東京是進入中國的腹帶。」這是第一次葛蘭維爾爵士不自覺地清楚露出英國政治家們看見我們在中國的一個門戶上建立殖民地所感到的深刻的厭惡。我沒有指責他的叫喊，我只回答他說：「法國佔領東京意味着開放紅江給各國貿易，並使此貿易有絕對的安全。實際上，整個這個意外事件，要記住的只是一點，然而是很重要的一點，即英國政府認為中國的提案提供了一個協議的基礎，而且實際上只願意認真地支持一種將我們排除出東京的協定。」

第一五八號 茹費理致法駐柏林大使顧賽爾 巴黎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晚十二點三十分(念)  
昨天下院以很大的多數投票通過為東京事件而要求的經費。其後它又以三零八票對二零一票通過下面的議案：

「下院深信政府將展開所有必要的力量以保衛法國在東京的利益和光榮，通過本案。」  
黃皮書使人曉得我們和協的意圖，以及我們為達成友好協議所作的提案；我特意一再強調這些意圖的堅決存在，並聲明法國準備立即交涉談判，當它看見真是有嚴肅性格的提案放在面前時。

你應該利用你訪問首相的機會，去明確瞭解他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你又可以肯定我們同意德國所提議的辦法，即為臨時保護歐洲人，在廣州水域採取一種共同行動。

第一六四號 顧賽爾致茹費理 柏林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十二點及三點(下午兩點三十分及四點收到)

我回到這裏接到你十一日的電報；這電報在我動身到佛列德利史路(Friedrichstr.)之後到達柏林。

畢斯麥公讀一張何亨洛公的電報給我聽；電報說，下院以極大的多數投票通過你所要求東京事件的經費，這給會侯相當深的印象。中國公使在德國大使面前表示，希望法國軍隊在山西的一個成功可能使共和國政府更願意商談；同時他試探何亨洛公關於德國出面調處一事的意見；他指出，德國的利益可能因法國與中國間的戰爭而受到損害；因為，雖法國答應不從海上攻擊中國，但即使只是陸地上的戰爭，

如果延長了的話，也有給大家不快的紛擾的危險。公爵的答覆是含糊的；他單只否認德國的利益由於法國與中國間的戰爭可能受到損害。

首相在告訴我這個機密的消息時，使我明白，他很願意在東京的問題上幫助我們，但他怕，如果明顯支持我們，將受到誤解，且於法國內閣將是害多益少。在我方面，我關於調處的意見，亦保留不提，因不願武斷共和國政府的意圖；但首相自己又說，他很瞭解，如果法國政府由自己來結束它自己的事務的話，當較依賴一個外國，如英國或德國的干預以擺脫困難，更能滿足法國的自尊心。

在談話的過程中，我談到幾天前何亨洛公向你提出的關於各國成立協議，保護中國各口岸的歐洲僑民的友好建議。首相對我說，關於這事所作的提議出自英國。英國對他提，也要與美國取得諒解；根據首相在別方面所曉得的，英國又向維也納和羅馬的內閣提議；首相不曉得英國是否曾向法國提出。這既然是英國的提議，他不能作主加以更改；所以和何亨洛公未曾有使命請你參加所計劃的這個協定。何亨洛公的使命單單是使你曉得德國已經加入了這個協定而已。這個協定對所有國家在中國的僑民，對法國人和對其他國家的人一樣，應該都是有益處的。加之，首相又看不見有什麼理由法國不參加所要採取的這些臨時的保護方策。即中國本身亦可以加入，因為上述的這些措施目的乃在合力保持秩序，這和中國有直接的利害關係。無論如何，中國曾錯誤地認為這是對着它的一種示威行動；定要想法使它安心無慮。

照這些說明，何亨洛公對你說的那個公共協定，並沒有他的照會的詞句所使你瞭解的那種性質。我覺得有必要把德國首相的真正觀點，立即告訴你。



第一六六號 顧賽爾致茹費理 柏林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十二月十七日內閣收到，十二月二十三日

政治司收到）（密）

爲更安全起見，我光榮地將我本日機密電報的副本附奉察閱。這電報向你敘述我與畢斯麥公會談中有關東京問題部分的主要諸點。雖則你十一日的電報是在我出發去佛列德利史路之後到達柏林，但所囑咐我的事情我非常警覺地憶記在心頭，不至於忽略，不去正確瞭解我的著名對話人的看法。更有的是，當我們談及政治的問題時，他本人就將談話轉移到這一方面，因爲他先對我說，他很高興看到內閣在東京事件的特殊經費的投票中獲得極大的多數。他馬上告訴我，他剛接到何亨洛公關於這事的電報。電報要點，我前業經奉告。

爲使首相和我更深入地談這個問題，我向他指出，東京事件很久以來甚爲人們誇大與誤解。開始的時候，一般輿論沒有十分留意到它所引起的困難，並過於隨便地看待它；現在，人們又過度地鋪張那裏可能遇到的阻礙。特別是人們過分地描擬法國政府的計劃的涵義。我們無意以大砲打開中國的國境，亦無意征服天朝的行省。我們甚至於不想征服東京，而只是要保證我們在東京的既得地位和已經植入這個國土的法國利益。報紙的造作，及它們對於一種所謂法國的殖民政策所提出的各種論調，大大地幫助傳播種種錯誤的印象，並欺瞞世人，使誤會我們的主張。

從畢斯麥公所作的觀察去看，我可以知道他曾經很留心東京事件的發展。此外，他用對法國有很大好意的語調來談這事，雖則他有些話對於進行這事件的方式是不贊同的。照他來看，自開頭則派不充分的

的軍隊到東京去，並且用一些必然是軟弱無力的小型遠征隊來進行，是錯誤的；這樣便同時引起中國的多心多慮，並增加它的自信心和它的要求。而且同時進行好幾件事，打算使突尼斯、馬達加斯加和交趾支那諸問題一齊獲得好結果，這也是很有害的。

關於這點，我說，上述三件事所引起的困難湊在一起，並不是我們方面所願意的，亦不是一種有系統組織的行爲，這是內閣不穩定的不良結果，你對此曾很適當地在下院表示惋惜。實際上各內閣都感到自己前途不甚穩固，所以願意想法子推遲問題而不解決問題，並將責任留給他們的後繼者；這樣便有一天許多未曾及時處理的困難問題積壓在一起，無法再推遲。這些困難常是一個接着一個爆發起來的。現在事情是要改變了，因為現任內閣又謹慎，又堅決地尋求懸案之解決；加之最近的幾次投票中贊成政府的多數的形成，這事實本身就證明在下院有許多明理、帶保守傾向的人，他們願意自後放棄犧牲事件的良好處理以求推翻內閣的滿足那種有害的作風。

首相再談他對於東京事件應如何處理的意見。他對我說，部長們曾因懼怕於國會中引起一個失人心的問題而退縮，這是很大的錯誤；如果他當時是負責領導這事件的話，他老早就毫不遲疑地告訴兩院事情的真相，並提出他個人認為應如何解決的意見。人們做得太遲了。如果兩院不同意他的意見，至少他得卸脫自己的責任。但他並不以不利的投票爲引退的理由；在一個共和國，國會行使的職務，有如在君主政權中君主的職務。部長們的義務是將他們的看法向它提出，力求它的同意，但一定將有國家政策的方向的最高決定權，保留給它。今天可以遵循的最好方法，在他看來，是坦白向兩院要求非過度

的但是充分的經費，以便遣派情勢真實需要的足額軍隊到當地去，並供給這些軍隊的一切需要；照他的意見，在東京作戰需要有用的士兵一萬五千人左右；他相信，如果我們再派出相當於兩個聯隊的兵員，即約六千人，這種補充兵力便足以鞏固我們的陣地了。於是他對我說，他願意幫助你，同時他怕公然地支持你，於你有損害。對於這事，他用實直心情和善意來表示他的意見。他和我一樣，認為干預別的國家對特殊事務的處理，常是極微妙的事，因為在這情況中，很容易發生誤會，即兩方的好意都是真誠的話，亦不能免；一切的國家對於任何一個外國政府的干涉或勸言，都要加以不好的解釋的。

我應該說，畢斯麥公對於法國政府很表示一種普遍的好意，並明顯地希望法、德間不因安南的糾紛而發生憎惡與齟齬；但同時畢斯麥公避免說任何對於中國不客氣的話。他小心翼翼地對這個國家保持正確的言動，不給人以怨憤的緣由；這小心謹慎，在我們會晤中談到關於各海軍國家為保護在中國港口僑民成立共同協定的計劃時，表現得特別突出。關於這點可參照我前給你的電報所作之陳述。

第一六七號 茹費理致謝滿祿 巴黎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晨十點三十分

你在會見了孤拔海軍提督並確切知道他的情況和他的意思之後，講給我來電。你隨後應儘速出發到順化去，那裏國王被殺事件可能給我們造成新的危險。（註）「公使」（即監督）已接到訓令用一切可能的方法，甚至於用佔領的威嚇，使新國王接受條約。承認條約的基礎在我們就夠了，因為我們想修改其中的細節，並和緩其中嚴酷的地方。請看應作何事，必要時提出意見，並通知我。

（註）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王為反法國派所毒害。

第一六九號 謝滿祿致茹費理 上海(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晚七點三十分(晚八點收到))

我遵從閣下的命令。我今天到了總理衙門，按照你十三日電報的訓示，向大臣們發言。我所能看到的只是中國政府日在增長的傲慢；曾侯利用了我們下院（各種）發言；他描述我們的地位在歐洲是次要的（註）；他斷言我們不敢真正有所行動；他就這樣消除了北京朝廷的一切憂慮。在這些情況下，談判對於彼此除拖延時間外，沒有什麼益處。從今日起，如果我們不願他人佔優勝，就必須毫不遲延地準備作戰。我是……（電碼不明）當我說如果中國提出可接受的建議，法國準備在巴黎商談的時候，大臣們以憤怒的語調答說，應作提議的不是中國；它是宗主，它佔領這國土；如果法國要和平的話，它要撤退它的軍隊；這就是今天中國可以接受的提案。

大臣們在他方面又說，據曾侯的通信，他於八月八日對你的前任聲明，清國政府在東京我們想攻擊的那一部分地方駐有軍隊。

（註）曾侯曾打電報給總理衙門說：「英國、德國、俄國和美國已締密定約，阻止法國封鎖和攻打中國港口。」（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點三十分上海電報）

第一九〇號 茹費理致瓦定敦 巴黎（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晚十二點十分）

你可以正式向葛蘭維爾爵士肯定地說，在目前，除非中國政府襲擊我們的艦隊或僑民，我們無攻打任何中國的港口的意思；如果到了不能不採取極端措施的時候，我們無論何種情形，必注意事先通知各中立國。因此中國政府沒有任何合法的理由封閉由條約而開放的各港；我們艦隊的司令將接獲命令參

加他的同僚們（指他國司令們）的抗議。我們駐北京的代辦也要（向北京政府）提出意見。請將倫敦內閣的各種決定通知我。

第一九一號 瓦定敦致茹費理 倫敦一八八四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六點五十五分（晚十點收到）

（葛蘭維爾爵士關於法國政府照會的意見）

我問他關於昨天與會侯會談的事；他對我說，他覺得會侯很強硬主義。會侯向他聲明，如果我們攻佔北寧，中國將盡可能想法使我們受損害，並將使用一切可用的方法以達到此目的。我只回答，我們一旦進入北寧，我們將很樂意曉得中國採取什麼方法將我們驅逐出去。

第二〇一號 茹費理致謝滿祿 巴黎一八八四年二月十一日晚七點二十分

在接到新的通知以前，請將你和總理衙門的關係限於嚴格必要的書面照會。

（註）當謝滿祿於二月五日到總理衙門作訪問時，張（佩倫）大臣對該法國代表作暴烈的斥責。謝滿祿於二月十日下午一點三十五分的電報報告這件意外的事，於是茹費理才給他遞封電報。謝滿祿於十二日晨十一點三十分分電報說，英國公使亦受同樣的叱斥。恭親王出面處理這件意外事。

第二一七號 茹費理致瓦定敦 巴黎一八八四年三月十一日

指揮我們東京海軍的海軍中將，曉得有海運軍火在歸仁（Qui-Nhon）港口卸貨，表示有意將安南海港的封鎖線延展到這個港口。（註）孤拔海軍提督受權為這事採取必要的布置。我通知了我們在香港的領事，要他非正式地告知本地的當局及有關方面。從本月十二日起，歸仁港將進入封鎖狀態。我覺得，把

此事也通知你是有益處的。

(註)十二月二十一日瓦定就出倫敦電報業已將「爲禁止武器與軍需輸入安南與東京」所採取的措施通知葛蘭維爾爵士。

第二二〇號 茹費理致法國駐順化「公使」參嘯 (Champaux) 巴黎一八八四年三月十五日

(無時刻)

我們立即遣派一位全權代表到順化，帶去一件新的條約草案，對八月二十五日條款作些修改。這些修改就是我們的溫和與讓步，證明我們和協的意圖，安南政府將認識其重要性。請你將這事通知國王，並請他緩派代表團到法國。

第二二一號 謝滿祿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五點五十九分(晚四點三十分收到)

本月十六日德國代辦到過了總理衙門。我機密地獲得這次談話的詳情：

「大臣們很爲北寧失陷(註)的消息所影響。他們說，他們的軍隊應當是打了仗，它們受有作戰的命令，但詳情他們還不曉得。他們聲明，他們的行動方針，將不因這次失敗而改變。

中請方面已即刻採取緊急步驟，欲從匯豐銀行支取在廣州所訂立的借款。該款除非確知將無戰事，這家銀行是不願意支付的。中國方面也採取緊急步驟，欲立即在天津訂立一千四百萬法郎的新借款。這家銀行正猶豫不決。我們方面的一種威嚇態度可能阻止這次借款。」

(註)尼格里(Nigra)縱隊在三月十二日進入北寧。

第二二二號 政務司司長的記錄 巴黎一八八四年三月十九日

日本公使館參事官來訪，非正式地詢問，法國是否有意參加一種由日本發起的共同行動，向中國提出關於中國對朝鮮、台灣及安南所主張的那些模糊不清的權利的意見。

我們答覆他說，這樣的一個外交行動將被認為不合時機。

第二三一號 謝滿祿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四月十日晨十一點（下午兩點收到）

昨八日晚，京報發表了一道沒預料到的皇太后的諭旨，剝奪恭親王的一切職務。軍機處的其他官員，包括李鴻藻，亦同樣失寵。繼任人員為不甚開名的禮親王（世鐸）及其他比較敵視外人的官員四人。他們無疑將與（總理衙門）其他留職的五人——中有張佩綸——組織總理衙門。

第二五〇號 茹費理致謝滿祿 巴黎一八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晚八點十五分

巴德諾明天乘船去順化，他在那裏要訂立確定地組織我們的保護地所必要的各種協定。他的使命沒有其他的目的。關於此事，我們不作書面或口頭的正式通知，你要想法讓（中國政府）知道，我們的公使，在中國政府表示願意依如下一種協定結束關於安南的爭執之前，將不到北京去。這協定包括下面兩點：一、互相保證兩國國境；二、對法國賠款。亦請告知（中國政府）：曾侯由於他個人的態度及他違反外交慣例的一些辦事方式，使他與法國政府間的關係無法繼續。

第二五五號 法國駐柏林代辦蘭德爾（Ratelle）致茹費理 柏林一八八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十一

點十六分（下午兩點四十五分收到）

李鳳苞，中國駐柏林公使，受命到巴黎，臨時代理中國公使的職務。他今午將與兩位秘書從柏林出發。他的侍從武官告訴我這個消息。他對我說，中國政府認為在目前情況中必不可使它在巴黎的使館空缺，且必須使談判有恢復的可能。不過，李鳳苞沒有委任狀，因為要他到巴黎去的命令是由電報發給他的。

我問這位侍從武官，他的公使是否表示對他的使命的結果有信心。他只簡單地答覆說，問題是困難的，但有理由希望它不更趨嚴重。

(原註: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1871—1917), Ire Série (1871—1900), Tome V) (曾覺之原譯，編者校)

另將法政府給巴德諾斯令附錄於後——編者

一八八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給巴德諾的訓令

巴德諾於一八八三年九月十二日被任命為駐北京特派全權公使，替代寶海。一八八四年四月底他又負有政府使命到順化，以保證我們保護權的行使；他隨後應到東京並等候政府關於中國問題的訓令。

「你既因共和國政府的信任被派為法國駐中國公使，外交部的意思是要毫不遲延地讓你赴任。在東京發生的事件，及天朝政府在去年底所會表現的態度，阻礙了這計劃的執行，我不得不請你中止出發。今天，中國方面雖有些徵候可看出它和協的意向，但是它和平的意向還沒有清楚地表示出來，所以我們不可能估計你到北京去到底能否獲得有益的結果。在安南情形不同，事態剛剛展開



一個新的局面。自北寧和興化被攻陷以來，紅江三角洲地帶全歸我們佔領，黑旗軍和中國軍之被驅散，完結了真正所謂軍事行動時期；我們對於全部東京的行動將再碰不到嚴重的阻礙。在這樣的一種事態中，我覺得先明確地規定一下最近事件所產生的法國與安南的新的關係，是有益的；至於中國，我們暫不考慮。』

（譯自：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860—1902), 卷三頁

四八五—四八六）（曾覺之原譯，編者校）

## 法國黃皮書

張雁深等譯

### 東京(譯註一)事件·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天津專約·北黎案

第一號 法國駐北京代辦謝滿祿子爵 (Le Vicomte de Semallé) 致總理兼外長茹費理

(Julés Ferry) (譯註二) 北京一八八四年五月二日

據稱有上諭授權直隸總督「李鴻章」與海軍提督利士比(L'Amiral Lespès)開談。總理衙門已表示了欲與法國友好地結束糾紛的願望。

(譯註一)「東京」我國人當時指河內，惟法國人指北圻，今越南北部。

(譯註二)茹費理下原有「先生」字樣，茲略。以下敬稱均略。

第五號 茹費理致福祿諾司令 (Le Commandant Fournier) 巴黎一八八四年五月八日

你有政府的全權以與「直隸」總督「李鴻章」商決專約的初步基礎，不必等待海軍提督利士比之到達。專約的初步基礎即如你在利士比提督轉來電報中所說明者。你要小心確切知道李是否也獲得了他政府的全權。

第八號 茹費理致福祿諾 巴黎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二日

我高興地熱烈祝賀你迅速地結束了「我們」和中國的衝突。這些新的協定必將於法國與中國之

間建立緊密的連繫。告訴李（鴻章）我們在這裏爲此感到慶幸。我快樂地體驗了這位中國的政治家是  
用和我們自己相同的觀點去考慮兩國的利益的。

第一〇號 茹費理致福祿諾 巴黎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三日

條約裏有兩點須立即執行：（一）指派締結將來專約的全權代表；（二）中國兵由東京撤退。法國的全  
權代表爲巴德諾（Patenoire）君。他在五月二十九日將至順化，從那裏他將盡速到北京去。至於中國東  
京（軍隊）之撤退，你要調查帝國防營（即中國戍兵）之所在地，並把（中國）所頒發召回他們的命  
令通知我。你也要同樣地通知我們在安南軍隊的司令。

第一七號 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七日福祿諾遞交李鴻章牒文（摘錄）

二十天後，即六月六日，我們就能夠佔領諒山、高平、室溪及東京領土內背靠廣東、廣西境界的各個地  
方。同天，我們將能於整條東京海岸線上建立海軍碇泊站。

四十天後，即六月二十六日，我們就能夠佔領老街和東京領土內背靠雲南領土的各個地方。  
這些期限屆滿後，我們將立即進行驅逐遲滯在東京領土上的中國防營。

第二一號 東京遠征軍總司令屠臘將軍（Le Général Millot）致海軍殖民部長海軍中將

裴龍（Le Vice-amiral Payron）河內一八八四年六月□日發（六月二十六日到）

在所定中國軍隊撤退日期之後，一法軍縱隊，爲佔領諒山，於開赴該地時，爲不顧天津條約的中國正  
規軍四千人所襲擊。我們死亡七人，傷四十二人。

第二二號 裴龍致東京艦隊總司令海軍中將孤拔 (Courbet) 巴黎一八八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我開赴諒山部隊，爲不顧天津條約的中國正規軍四千人所襲擊。你要負起兩分艦隊的指揮工作，並與法國公使取得諒解。他現在香港，並負有獲取即刻賠償的責任。

第二五號 眉廬致裴龍 河內一八八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我奉你的命令向諒山遣派駐屯部隊；開到諒山及我遣派部隊開來的敵人部隊爲中國正規軍近一萬人。二十三日的攻擊延長到第二天中午。我們的部隊差不多被包圍起來；他們勇敢作戰並設障地於北黎高原。尼格里 (Négrier) 將軍最遲於今晨當可到達該地。

戰死的中國人均着正式制服，並有林明頓 (Barrington) 槍裝備。除非對五月十一日條約的條款有所誤解，其背信乃屬顯然。又悉中國人並未從境界諸地撤離。

第二七號 謝滿祿致茹費理 北京一八八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在我昨天遞交帝國政府的一件通牒裏，我最強有力地抗議對我們部隊的襲擊；我讓中國政府對違背條約的後果負責；我保留我們要求賠償的一切權利；並且堅持帝國部隊要立即調回到中國境界的那邊去。把這通牒交給親王及會集一起來接見我的五位大臣的時候，我口頭堅持主要諸點。他們主張：天津條約沒有一段規定諒山撤兵，也沒確定東京任何地點的撤兵日期。我引條約的第二款（即立刻撤兵的規定）；因爲他們認爲中文的約文和法文的約文不相符合，我又引最末一款——按着這款的規定，法文約文是唯一的根據。雖然如此，總理衙門諸員宣稱：他們認爲撤兵絕不應該在確定的協定簽字之前進行。他

們幾次確言：他們不能忍耐地等候着巴德諾先生的到來，李鴻章已受權和他在天津舉行談判。總理衙門保留把它關於中國的義務作如何了解書面地通知我。

第三〇號 海軍少將利士比副官日格密 (Jaquemin) 致裴龍 天津一八八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督 (李鴻章) 對五月十一日專約的違背，顯出驚慌的樣子。恐怕這是在北京得到勝利的反對派的成績，而李已不再是事態的主人。我看海軍分艦隊的一個強力行動及佔取一地以爲質，對於強制中國履行天津專約，是必不可少的。

第三一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七月一日

我接到一個北京來的電報，說中國否認關於撤兵的約定，並爭論東京的境界。除此而外，中國政府侵略的政策，由天津條約前京報所發表諸敵意的報道，亦可肯定。我們幾個領事機關曾促我們注意過（華方的）戰爭準備。這裏佔優勢的意見是：我們欲獲取賠償，必須據地以爲質。

第三四號 茹費理致李鳳苞 巴黎一八八四年七月四日

今天你好意地把本月二日帝國政府寄給你關於諒山事件的電訓通知我。總理衙門，在回憶它與我國駐北京代辦關於這題目往復的文件後，堅持這一點：即中國的部隊保持他們在東京的地點直到確定的協定締結爲止，同時對法國不作敵對的行爲。因此總理衙門指出，法國艦隊集中於中國海岸，是毫無理由的，並要求我們急速派遣負責締結確定的全權公使到北京去。

關於諒山事件（即北黎案），我只能肯定今天我們會面時曾榮幸地向你申述的口頭解釋。

前五月十一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與中國皇帝陛下間在天津所締結的初步專約第二條明文規定：帝國政府「約定將中國在東京所有的防營立即調回邊界」。「中文約文：『中國約明將所駐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不久以後，爲着規定這條款的執行本身，我們的全權代表遞給有自己政府全權的直隸總督一件補充的辦法，其中說：『二十天後，即六月六日，我們就能夠佔領諒山（Lang-Son）、高平（Cao Bang）、室溪（That Ke）及東京領土內背靠廣東、廣西境界的各個地方。』

但是僅僅在六月二十三日一個人數不多的法軍支隊被遣派去佔領諒山，就在離開該地兩天行軍程的地方，意外地被華兵數千人的「一個軍團所襲擊。法軍支隊連續兩天英勇地和他們作戰。被同意的撤兵日期，即使說：因爲「地方」距離的緣故，是被計算得太草率的話，也是帝國政府所知道的；我們曾經和條約本身同時，通告了這些日期。如果北京朝廷不接受它們的話，它是可以容易地通知我們的，所以無疑的在這事件裏是有預謀了的攻擊與埋伏的。這明顯地違背了天津條約。對這條約的違背，我們明示地保留法國要求合法賠償的一切權利。

至於我們全權公使的遣派，帝國政府應深切知道它有義務先給我們忠實履行五月在天津所締結的協議的正式保證。這些協議在它們性質的本身，就有確定的性格。它們已確定了日後談判的基礎。日後的談判，除了規定接壤諸省份間的鄰居關係與邊界關係外，不能有其他目的。關於這方面，絕不應有任何含糊觀念繼續存在，而且我們在這點上必須獲得積極的保證。這種保證只能這樣獲得：即帝國政府正式地、立刻地、宣告它已發出命令給它的部隊，讓毫不遲延地從他們還駐紮着的東京領土撤出。巴德諾先

生剛剛到上海，他有必要的權力以依照五月十一日條約的條款，進行談判。談判目的，乃在完成我們所希望建立於兩國間的和平關係。不過，在我們確知帝國政府對本通告同意予以接受之前，他不繼續他的行程（到北京去）。在強調我們重視急速知道到底中國部隊已否接到從東京撤退命令一事之同時，我請你把這通告的要旨電告總理衙門。

### 第三六號 眉臚致裴龍

河內一八八四年七月四日

被遣派去佔領諒山的縱隊，自開頭那些天起，即已為遊民所憂擾。一個偵察隊，在六月十七日從六頭江出發，被開了幾槍。這些孤立的遊民，無疑是中國軍隊的偵察員；不過他們衣服褴褛，而沒有正規兵的外表。

二十三日指揮這個縱隊的杜森尼（Dugenne）中校（譯註）自北黎來信說，在前一天晚上，在諒江左岸，有人向他放了幾槍。同天早晨，這位高級軍官派了一個先鋒隊到右岸，目的在掩護（軍隊）渡河。這部隊剛剛渡江，便被開槍襲擊；但是在在一小時戰鬥之後，敵人便被從他們的陣地趕掉。為着這個戰鬥，我們付出了三個傷員的代價。

這次交仗之後，一個使者來，帶着一封信。經不斷地質問，使者和他跟從的人宣稱：中國軍的前鋒隊離此地不遠，早晨向法國人打槍的是周圍的山上人而不是中國兵；他們又說他們知道天津條約，並且避免和我們發生敵對行為。

中國軍總司令所遞的信，容易被譯解（如譯解電報密碼）了出來。信裏表示着和平的意向並明

言避免條約的任何違背的願望；但是信裏又說，在我們（法軍）前頭的衆多的（中國）部隊移到境界那邊需要差不多六天的期限。（後來這封信在河內被譯出，它沒有簽署，裏頭說中國部隊的總司令要求六天期限，以等候北京的撤退令。）

近十點鐘的時候，有一個高級官員到營地來，自稱是廣西巡撫的差官，並自謂有權節制此地帶所有的中國將官。

他要求五六天使部隊撤退，並說他不知道一點鐘前所遞的信。中校答說：按着五月十一日的條約，中國軍隊是應該已經回返邊界了；他們的移動在（法國）縱隊移動之前執行，乃全無可反對者；關於這點，他隨時可以和中國軍的總司令進行商談。那官員答應馬上把指揮全軍的將軍帶來。

兩點鐘的時候，前哨報告兩位官員來到。他們停止在被指為諒山省與北甯省的交界點上。他們拒絕越過這個交界，並且請求中校來和他們商談。中校讓克雷定（Cretein）司令堅持要他們來找中校。在許多猶豫之後，他們終於接受了，但是他們毫不遲延地找了一個藉口回轉脚步，而再也不見了。

其後杜森尼中校便把早晨接見的第一個使者送回前哨去，讓他負責通知（華方）法國部隊在一小時後要繼續前進。

四點鐘的時候，縱隊移動了。各頭目接了命令不得先開槍。

不久，縱隊在一個困難的過道上，被衆多的、無法驅逐掉的敵人攻擊。中校估計其數目為四千人，都武裝着長距離的槍。射擊在前哨繼續到早晨三時。這時候，我們軍官死一人，傷一人，士兵死七人，傷四十二人。



五個鐘頭以後，——六月二十四日——我們的前哨又重新被攻擊，首先從兩面被攻擊，嗣後從三面，將近早晨十點鐘的時候，看出敵軍移動，意圖割斷我們郎甲的路。攻擊者的數目變得那麼多，射擊那麼密，以致一切反攻，都不可能。末後這個襲擊那樣地強烈，是以不得不決定退却。當我們要輜重隊裝備的時候，一陣激烈的槍火向苦力們發射，苦力們差不多全都跑光了。因此不可能運走糧食和大多數軍官的行李。敵人埋伏在錯雜的叢林中，繼續從短距離內射擊我們的士兵，一直到諒江為止。縱隊在下午一時回渡諒江。

在渡過諒江後，縱隊設陣地於北黎，乃不再被騷擾。

在這第二天裏頭，我們的損失數目如下：軍官死一人，傷三人，士兵死十人，傷三十三人，失踪二人。

敵兵全穿正式制服，屬於一個裝備有回轉手槍和快發槍——溫策斯達、鄺莫地、林明頓及背爾丹式的步兵軍團。據幾個被捕的探子說，在諒山與諒江之間有二十個中隊，每隊三百人。

（譯註）原文為校官，茲依實稱譯為中校。

第三九號 茹費理致李鳳苞 巴黎（一八八四年七月九日）

通過我本月四日的通牒，我曾榮幸地向你說明我們依據所接到初步的情報（所作）對諒山事件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可以期待於帝國政府的賠償。其後我們接到的東京總司令的報告，證實了這個案子的嚴重性，最顯著地證明了是中國部隊攻擊了法國士兵。這些法國士兵是為信守條約被派去佔領案山的。我們相信一個和北京朝廷的保證這麼相反的罪惡企圖，只能歸咎於一個尋求擾亂兩國良好關係

的黨派的陰謀，所以我們認為應不再等待，要求天津締結的協定的忠實執行的担保。因此我們在中國的代表受命要求：立即執行五月十一日專約第二條，並在京報公布一道命令中國部隊毫不遲延地從東京撤退的上諭。

此外，他又接到命令要求最少二億五千萬佛郎的賠款，作為違背條約的賠償及我們維持東京遠征軍團所需要的費用的賠償。這賠款的處理，將於嗣後談判時確定地加以解決。我們打算在我們的代表採取行動後一星期內獲得關於這兩點的一個滿意的答覆。要不然，我們將有必要直接地獲取担保與應得的賠償。

我相信把這些決定通知你是有用處的，讓你能夠本身把它們向北京證實，而且我希望在這事態中它們將被當做我們對中國友好意向的一個新證據，被當做我們堅決希望帝國政府將知所以阻止不智懇的忠告者們尋求煽動起來的糾紛——這種堅決希望的一個新證據。巴德諾將用同樣的精神在上海等候着北京朝廷派來進行天津專約末款所預定的談判的全權代表。

第四〇號 李鳳苞致茹費理 巴黎一八八四年七月十日

接奉七月四日惠書，當立將其內容電告我的政府。總理衙門在把這篇公文恭呈御覽後，給我一個電報，我現在依照總理衙門的訓令把該電報轉給閣下。我願意喚起你注意（裏頭）所宣稱的這點：福祿諾司令在離去時向直隸總督提出要求，確定中國部隊從東京撤退的準確而逼近的日期；總督對此要求從未相信過能夠同意；而且沒有任何公文存在，以證明關於這問題曾經締結過協議。

總理衙門無意否認帝國的部隊應該無遲延地被調回，並宣稱：當它正要執行天津專約第二條的時候，不幸的諒山案（即北黎案）發生。它又宣稱：將來依據該專約第五條指派以與巴德諾先生協議的全權代表，將獲得訓令依據一些辦法立即進行帝國軍隊撤離東京事宜，這些辦法不可能不需要兩國當局事前的同意。總理衙門指出：此外，這些軍隊的離開需要一些準備，這些準備不能在司令福祿諾先生所建議的太短的期限內做出來。

從這些解釋，可明白看出：帝國政府未曾有撤消執行天津專約的意圖。而且，我希望閣下從這公函內找到閣下在七月四日的信裏所要求的保證。我將覺到高興，如果閣下考慮由於帝國部隊撤退的假定的期限問題而引起的誤會，願意對閣下維持兩國間良好關係的意願給予新的證據，而訓令巴德諾先生到天津去，開始目的在補充五月十一日專約的談判，友好地解決這沒有預料到的困難的話。這個困難，擾亂了專約在目的上所要開創的和平關係的時代。

（附言）

我收到李鴻章閣下一張新的電報，立即把它轉給閣下。這電報更強力地宣稱，帝國政府沒有逃避天津專約條款的意思；已有一個上諭，訓令中國部隊的司令們，把前哨撤退到諒山。這立刻滿足了閣下七月九日公函中所要求的兩條件之一。倘由總理衙門宣稱（諸點）去推論，帝國軍隊（駐紮）在和法國部隊遭遇的位置上，是不能構成天津專約的破壞的。因此，如直隸總督所指出，把他們的移動停止在不甚確定的邊界之後方，以俟日後協商，也不是惡意行為。又及。

## 第四三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謝滿祿先生依照你的命令在十二號遞給總理衙門下面的最後通牒……（文見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十八第七〇八號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一日軍機處錄呈法署照會等件片附件一）

我昨天接受赫德（Hart）先生的訪問。是總理衙門派他來這裏的。他遞給我一張照會；在那裏頭，諒山事件被當做一個可悲的誤會來陳述。中國政府對這事件表示遺憾，並明確表示它將使專約發生完全效力的願望。我答說：總理衙門今天，在已經通過它以前諸宣示，對過去事件擔當了責任之後，來為減輕罪行的情況作辯護，是不受歡迎的。我又說，北京的朝廷已經接到了一個文詞很有禮貌的最後通牒，但是北京朝廷不應該誤解它的意義，而且，如果我們在各點上沒有獲得滿足的話，我們是絕對地堅決要使用武力的。

## 第四四號 裴龍致孤拔 巴黎一八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遣派你所有可調用的船隻到福州和基隆去。我們的用意是要拿住這兩個埠口作質，如果我們的最後通牒被拒絕的話。

不要使用武力，如果你沒有被攻擊的話。

不過你可以逮捕要被壞閩江封鎖的中國船隻，以阻止戰時違禁品的運輸。你也可以用武力阻止一切戰備，尤其是魚雷的安放；戰備等於攻擊。

第四五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七月十五日

我接到謝滿祿先生一張電報，向我宣稱：總理衙門通過七月十三日遞交的一封公函，告訴他如果我們滿足於部隊的撤退的話，可以發出一道上諭，命令在一個月的期限內撤兵；但是賠款的要求和國際公法相違背，將遲延和約的締結。假如我們擡取担保（即據地爲質），中國將作備忘錄向列強申訴。他們請謝滿祿先生盡速回覆，並催促我快去。

第四八號 李鳳苞致茹費理 巴黎一八八四年七月十六日

我今天早晨榮幸地遞給你總理衙門的一張電報。通過這電報，北京內閣宣稱：它隨時可以請求皇帝陛下公布一道上諭，命令在東京的中國防營從現在還被他們佔領的地點全部撤退，如果共和國政府只限於尋求天津專約的執行而且願意放棄賠款和賠償的要求的話。對賠款、賠償之要求，在原則上帝國政府不可能不爭論。它隨時可給予閣下所要求的善意與妥協的證據，但是同時它須要能夠向元首保證，中國在忠實履行五月十一日專約的條款之後，將無着着法國擡取質物及要索賠款的危險。法國把賠款當做是一個責任的後果，帝國政府一直否認這個責任。我會指出，閣下在七月十日的通牒裏開頭只要求前述上諭的公布，並把法國因六月事件自認有權索要的担保與賠償讓諸嗣後的談判決定，但是同一公文裏說，法國政府堅持它對諒山案性質的看法，並堅認七月九日的通牒向中國所要求的損害賠償是有理由的。這就是北京內閣所反對的地方。

總理衙門和李鴻章閣下斷言（兩國）未曾約定將依照司令福祿諾先生所建議的日期把中國部

隊撤回邊界。有一個補充協定使人們認為六月六日和二十六日日期曾被接受作為部隊撤退的確定期限，這個補充協定只不過是法國全權代表在他離去時遞給直隸總督的一張覺書而已。李鴻章閣下宣稱他未曾同意這張覺書，而且也不能同意，因為當時已經是五月十七日，防營離開的準備乃專屬邊界巡撫們和中國軍隊司令們的事，他不能在像六月六日和二十六日那麼近的期限內讓他們執行；他也不能予以同意，因為按着司令顧祿諾先生告訴我的，這覺書說，如果中國軍隊沒有按其中所規定的日期從東京撤退的話，法國部隊就要開過去；這就是承認有衝突的可能，即使那易於發生的遲延對我們士兵及時撤退的阻礙是很微小的話。

中國的談判代表（李鴻章）應該是決定地不知道這張他沒有答覆的覺書將被當做天津專約的一個「補充協定」，也不知道所建議的日期對這個專約第二款的執行將變為有拘束力。總理衙門也一樣不知道。我也沒認為有必要把閣下五月二十日致衆議院的文告通知總理衙門。總理衙門是通過他在國外的外交人員獲得能夠使它感到興趣的情報的。關於目前的事件，我當時還沒有天津專約的約文，我不必把國會裏所宣讀的文件的内容電告總理衙門。我自然假設總理衙門有了這些文件。

北京內閣會相信：在沒有請求皇帝陛下頒發東京防營撤退的命令之前，可以等待巴德諾先生到來。這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為它知道該法國代表應在很短期內來到，而且恰好可——如閣下之所洞見——爲着軍隊的接防及撤防地區的安全，協議一些辦法。就是這樣子當人們要求中國部隊撤退的時候，他們並沒有接到命令。但是他們在諒山附近，人們是一定知道的，而且，既然有一個專約規定了他們的撤退，那

應並不是不可能由談判的方式去獲致撤退。要是用這談判方式的話，（我們）一定（早）已獲得結果，並已免去了嚴重的糾紛。

就是這些事實，使我的政府不能承認它有預謀的違背天津專約的意圖，也不能承認諒山事件的責任應該落在它身上。

我希望閣下考慮以上這些解釋。我急將今天上午我光榮地和閣下會談的結論，電告總理衙門。

第五一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 巴黎一八八四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公使書面地向我宣稱：總理衙門決定向朝廷建議（頒發）命令撤兵的諭旨。它同時用李鴻章的名義，要求分艦隊不進福州或他處，因為艦隊在那裏，能引起麻煩的事件。我在答覆裏堅持上諭要正式公布。我又宣稱：我們的船隻將維持它們今天所在的位置，一直到我們確知中國政府對最後通牒已予明確答覆。

第五六號 李鳳苞致茹費理 巴黎一八八四年七月十八日

你今天的通牒告訴我，由於命令中國部隊從東京撤退的上諭的公布，七月十二日的照會要點之一則獲協議；又說，同照會所規定的期限，行將屆滿，法國政府同意不利用期限的屆滿。在宣稱不再要求最初所指出的付款的約定之同時，閣下堅持中國政府從今以後要承認一個建立於如下基礎上的金錢補償原則：（即把補償金作為）諒山路上死難士兵家屬應得的救助及（作為）在東京與中國海域為維持原應被調回的軍力法國政府不能不開支的特別費用。

如果閣下惠然一查我七月十六日的照會，閣下應該看到帝國政府先驗地 (a priori) 接受賠款的原則是如何的困難。賠款將使它承認曾犯了對條約預謀破壞及背信的罪行。帝國政府並沒有絕對地拒絕金鎊的補償的原則。如果共和國政府把這問題肯惠然保留給將在天津會集的全權代表們去討論，這從帝國政府看來是合理些，尤其是在剛剛證明它履行它的義務的意願之後。如果依據事實檢查的結果，中國部隊的司令們，由於可非難的行爲，對諒山的衝突應負責任的話，我的政府將不拒絕公平地滿足賠款的要求，法國如果有理由的話，將得到它所要求的賠償而無損於中國的尊嚴。

如果我得向總理衙門宣稱閣下同意此解決辦法，則將覺欣幸。從我看來，這個解決辦法乃在性質上唯一可被總理衙門接受者。這樣子，共和國政府將鋪平北京內閣路上所遭遇的困難，而且通過這個善意的證據和這個公平的行爲，對保證將來兩國間親善的關係將有不少的貢獻。

## 第五七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七月十八日

今天早晨我兩次接受上海道台的訪問。他向我要求延長最後通牒所定的期限，以便利關係賠款的諒解（之成立）並使中國全權代表得以來到上海。我同意把這個建議轉達給你，但以總理衙門立即給我一封證明它將依從賠款原則的公函爲條件。這是該件公函的節要的譯文：

「你七月十二日的照會內有各種要求，其中關於撤兵一項已經明發上諭。在這上諭裏，法國無疑地將看見我們友好意圖的證據。

總理衙門今天甚至請求皇帝指派兩江總督曾（國荃）來和你在上海滿意地商決其餘的要求。所



以我們請你電告你們的海軍將官在得到新的通知前停止一切行動。

中國方面則命令暫時停止一切抵抗法國的戰爭準備。<sup>11</sup>

這個通牒將在明天由謝滿祿先生電轉給我。

第五八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

巴黎一八八四年七月十九日

作爲我妥協的最後表徵，我同意你十八日的電報轉來的總理衙門的公函內所建議的辦法。不過，甚至依據這公函的內容本身，也應該絕對瞭解：你和兩江總督的談判，要專對着最後通牒的第二點，即賠償。它的商定最遲應在八月一日結束。我們的海軍在這天以前要保持現有位置，不作一切行動，除非是他人挑釁。五月四（應爲十一）日條約第五款所預定的商務談判，只能在賠款問題確定解決後才能開始。我把這些條件通知李鳳苞。如果它們被接受，請讓知道，並通知孤拔海軍總司令。

第五九號

茹費理致李鳳苞

巴黎一八八四年七月十九日

你無疑已經知道了的，帝國政府昨天讓人送一封公函給巴德諾先生（下三段敘述彼同意上海會議，並重複上第五十八號公文內容之大要，茲略。）所指出這些，或可使我省去回覆你昨天的信。但是有一點，我不能沒有說話就讓它過去。你要求我們，不但把中國應付的金錢補償的數目，而且連這個補償的原則本身，都保留給天津會聚的兩國全權代表去討論。你又說：如果通過事實的檢查證實中國部隊的司令們對諒山（指北黎）的衝突應負責任的話，中國不拒絕賠款。在我們的部隊被天朝部隊攻擊的時候，我們有不可爭辯的權利去佔領這個地方。你不難明白，我們不可能依從一個結果將把我們這種不可爭辯

的權利變做爭議目標的建議。天津條約以法文約文為唯一準據，它實際上最正式地規定着帝國部隊由東京立即撤退。因此，殊無必要引用李鴻章閣下和福祿諾司令間所同意的特別協議，去證明眉臚將軍在上月裏頗有遣派一個防營到諒山去的絕對權利。我甚望北京內閣認識我們不可能認可賠償的原則的討論；我們在權利上應得賠償，無論我們如何在解決懸而未決的困難的方法上願意給它便利。

#### 第六〇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總理衙門沒有（譯註）把上海官吏議定了內容的公函寄給我。中國政府剛把和我們來往的信件的本和一張備忘錄送致各公使館。備忘錄請求列強斡旋。中國政府在備忘錄裏重述它關於諒山的說法，並斷言李鴻章和福祿諾司令之間未曾可能成立任何關於撤兵日期的確定的諒解。雖然我們的抵抗曾引致許多中國士兵的死亡，中國政府不向我們要求解釋及賠款，但是奇怪的是，有過錯的我們，（却）違背着天津條約的第三款要求金錢。中國和法國之間既無戰爭，賠款的要求從中國政府看來是違背國際法的。在衝突的場合，中國不願承擔關於保護在通商口岸的外國子民、商人、基督教徒等等……的一切責任，不論他們遭受若何損失。按着國際法，列強的義務就是拒絕給我們武器、軍火、糧食及各種供應。中國政府請求外國代表們電告他們的政府。

在附於備忘錄的一張公函裏，總理衙門宣稱：它應等待列強考慮後才能作關於賠款的答覆。它又說：兩江總督已被派作全權代表，以在上海締結確定條約；他又為談判要求十五天的期限——自七月二十日起。

這封通牒和你十九日的電報我同時接到。我不管這張通牒，而讓謝滿祿先生通知總理衙門說：你授權於我與兩江總督會談，但會談是單單關於賠款，而且，現狀將被保持到八月一日（而已）。

（譯註）原文為 'est empressé……'（總理衙門急將上海……）但 Billot 著 *L'affaire du Tonkin* 頁 113 註 1 指出，這是嚴實的錯誤，並說原文應為：'est abstenu……'（沒有把上海……）意義正相反。茲從後者。

第六四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我獲悉兩江總督今天才啓程來滬，並有第二全權代表隨行。赫德先生今晨來看我，告訴我依照（他）所接到，來自北京的意見，總督將受權商決賠償問題一事，殆可一定。據此假設，他問我法國可同意減少多少。我答說：如果我們獲得迅速解決，則兩億三年付清，我們或可認為滿意。

第六九號 茹費理致李鳳苞 巴黎一八八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承你於日昨轉來電報一通，殊為榮幸。通過這電報，總理衙門寄給你謝滿祿先生致總理衙門的一個照會的節要。而且，在此照會裏，謝滿祿先生使你可能給我關於兩江總督所獲權力（問題）的兩個通牒發生矛盾。關於遣派這個帝國的高級官員到上海的事，我所接到諸意見，並不準確地互相符合，這是真的。一方面，實際上巴德諾先生打電報給我，說他接到總理衙門一張照會，（這是你可能給我的一張通牒）在裏頭這個外務部（即總理衙門）回憶七月十二日法國照會所提的兩個要求：一個關於撤兵，一個關於賠款，其後說：第一個要求已經獲得了滿足，又說它已請求皇帝遣派曾總督和我們在上海的公使滿意地解決其他的問題。在另一方面，你把電文轉給了我的七月二十日李鴻章閣下的電報（這是你可能給

而實際上已經給我的另一張通牒）宣稱，曾大人將有全權代表的權力和巴德諾先生討論關於天津專約的一切問題。

謝滿祿先生曾受命總理衙門注意這個矛盾，向它指出我們相信可以從所給巴德諾先生的照會獲得結論：曾大人將有必要的權力去處理賠款的事，但在相反方面，依據你給我轉來的電報，中國全權代表的權力將只應用於天津專約條款的發展。如果謝滿祿先生在他致總理衙門的照會裏，說你曾給我一張通牒包括一道上諭，按着上諭所說，曾（總督）應去上海和巴德諾先生談判關於七月十二日法國照會所確定提出的一切要求——如果謝滿祿先生這樣說的話，這只能是我的訓令由電報轉遞（發生）的錯誤的後果而已。實在來說，是中國致巴德諾先生的照會給我理由相信曾（總督）閣下曾受權去解決一切懸而未決的問題。是你同一日的的照會——比較不能令人滿意的照會——使我護人向北京要求解釋。這個行動的主要目的，是要帝國政府明確而又迅速地答覆：曾（總督）閣下是否已受權解決賠款問題？從我看來，在這裏提到這點不是沒有用處的。在這點上作一決定於總理衙門乃更為急切之事，因為即使我們認可上海談判可以召開，同時商議一切未決的問題的話，我們並未曾因此接受了中國所要求的新期限。帝國政府不應該忘記：如果賠償問題沒有在八月一日以前解決的話，我們將在這天重再採取自由行動。

第七〇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今天早晨我和中國的全權代表們有一個長的會晤。他們自限於重申總理衙門的論點。在一個徒勞

的討論的三個鐘點裏，我試欲從他們獲取任何一種答覆，都落了空。我問他們二十次到底中國贊成不贊成賠款的原則，而不能從他們獲得否定或肯定（的答覆）。因此我遞送給他們一個解決的方案，這個方案是在照顧——也許過分地照顧——他們的敏感的方針下擬草的。在計劃裏我回顧法國拿起了平定東京及重建治安的工作。這個治安的重建，從商務觀之，中國應和我們同樣地獲益；我又說：諒山事件結果大大增加了我們的費用，因此提出了二百五十兆佛郎，作為目的在賠償法國開消的一種出資。法國這些開消對兩國都是有利的。全權代表們宣稱：他們不敢把這樣一個方案轉到北京去，因此我要求他們今天晚上給我提出一個對立的方案。在同意之後，他們剛通知我，他們不可能擬出一些和我的建議相妥協的東西。不過我想明天總能給我一個建議。但是我怕這個建議將是沒法子被接受的。

第七一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全權代表們並沒給我昨天他們答應向我提的對立方案，而自限於遞給我一張照會。照會意在證明我們不能向中國要求賠款，並重申總理衙門所有的辯論。我宣稱：在這樣一個不嚴肅的問答面前，我只有退席。我停止了會議。一個鐘頭以後，總督要求一個新的會面。我同意明天早晨接見他，而以這次我要能夠獲得一個正式建議為條件。

第七四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 巴黎一八八四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公使寄給我兩江總督的兩張電報。總督抱怨你關於（一）二百五十兆賠款及（二）把黑旗首領革職（這兩點）苛索。我答中國公使說：關於後邊這點，應該是有些誤解，我們並沒有把劉永福的貶

法 國 黃 皮 書

黜作爲我們和中國和協的條件。至於維持二百五十兆的原來數目，我答說你完全有理由站在七月十二日照會的論據上，如果中國全權代表不接受賠款原則或不提出一個固定的款額的話——不提出固定的款額和不接受賠款原則結局是相同的。中國公使向我要求延期幾天，比方說延長到八月三日，以給他時間獲得總理衙門的答覆。我告訴他我們在原則上維持八月一日的期限，但是如果他接得嚴肅的建議而且認爲期限臨近屆滿是談判成功的唯一障礙的話，你將受有權力把前定期限延長一天或兩天。

第七五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七月三十日

今天早晨的會議，和以前一樣是徒勞的。現在全權代表們答應今晚給我一個建議。他們裝着相信我們將再延長七月十二日的最後通牒的期限。

第七六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七月三十日

全權代表們全面地、堅持地、宣稱我們的賠款要求是非正義的。他們「依妥協的精神」提議給我們五十萬銀兩，約三兆半佛郎，名義是救助諒山的死難者。他們又說：如果我們接受這個數目的話，他們將建議皇帝用這意思頒發一道諭旨。我自然拒絕這個提議。我只告訴總督，要把這提議提交我的政府。

(見 L'ivre Jaune—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Affaire du Tonkin, Convention de Tientsin du 11 mai 1884, Incident de Langson) (附照譯)

## 中國與東京事件

第一號 美國務卿費靈胡參 (夫里令亥增 Frelinghuysen) 致駐巴黎美國公使摩爾頓

(Morton) (法文譯文由摩爾頓非正式通知總理兼外長茹費理 (Julius Ferry))

華盛頓一八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八五八年中美條約第一款稱，如中國與別一國有糾紛，美國於獲得關於情況的通知時，將用調停方法謀求友好的解決。(按：此條漢文約文爲：「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切。」——編者。)中國政府，鑒於美國方面有這個義務，叫我們出來調停它與法國政府間的現有糾紛。

你對「法國」外長說，美國承認條約所賦予的義務，且對於兩國政府具有同樣友好的精神，如果法國政府認爲可接受的話，美國將樂於同意做一個中間人，使兩國恢復更加友好的關係。

總統向法國政府作此提議，並相信一個有着像法蘭西這樣光榮歷史的民族，在其與世界其他國家的關係上，將不難表現更大的忍耐與合理。

我們抱這樣的感情。我們冒昧地希望法國總統亦同具此種感情，並瞭解我們這次舉動，是出於我們對法國與中國真誠的友誼。

請將這個信的內容，使茹費理先生知道，並告以倘這種効勞能使法國政府愉快，本國政府將感覺到

十分滿意。

本國政府對於盡量避免不幸的紛亂，不能不視為極端重要；此非僅關係法國一國，抑且關係與中國有龐大商務關係的其他各國。戰爭狀態引起這種不幸的紛亂；紛亂則對於一切商務利益起着如此有害的作用。

第二號 費靈胡參政摩爾頓（法文譯文由摩爾頓非正式通知總理兼外交部長茹費理）

華盛頓

一八八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我電美國駐華公使稱：

「總統已提出美國的調停，冀以實現中法糾紛的和平解決。法國懇切地說，它對於中國是寬大的，別國在同一情形則將要求戰爭賠款，它並不要求，此事實已足資證明。現在它所堅持的，是一個原則，即凡違犯已經承認的條約，則應賠償。但此原則被承認後，賠償數目，儘可於日後另行討論決定。」

法國建議美國告知中國，凡正式簽定的條約，均應遵守。直至於今，總統對於被當做是違背條約的行為，還沒有充分的認識。但是一般的原则是無可爭辯的。熟悉就地情況者，莫過於你。當你將這電報的內容告知總理衙門的時候，你可以由你個人負責加上你認為適宜的建議。」

致駐北京美國公使的電文至此完了。

如現在情況之下，不便將最後通牒的接受或拒絕予以展期，請將此節告知法外交部長，聽取他的意見。如屬可行，法國可隨意說這個展期是因美國請求而給予的。



## 第五號 費靈胡參政摩爾頓（法文譯文於一八八四年八月一日送達茹費理）

美國駐華公使與王爺作長時間的會議，中國肯定地說，它沒有違犯條約。它明確表示，如中國方面果有這種違犯情形，它應該，並同意，按照國際公法原則，支付賠款。

中國切望避免戰爭，重行請求美總統調停，並請他把這個問題立即與法國西共和國總統聯系。

關於事實問題，中國熱誠希望法國答應接受美總統的公斷。

駐北京美國公使同我說，他認為這才是避免戰爭的唯一方法。

總統因條約賦予的義務，且因中國迫切的要求及其避免戰爭的願望，如果法國同意，允負此項義務的責任。

總統雖不強制人家接受他的意見，但他認為兩國間友好的關係容許他以親切的態度勸告法國，將他與中國的糾紛付諸公斷，這樣地避免戰爭。他認為法國方面這種行動，一定能得到世界各國的讚許。

## 第八號 法國駐華公使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八月三日

赫德（Hart）建議解決基礎辦法如下：中國承認法國為保證東京商務的安全，需要莫大的費用，約定在捐輸的名義下，於十年內，每年付給八百萬法郎，結果共計八千萬，即為最終之所要求數字。赫德要求法國同意安南對中國繼續納貢，作為交換條件。我已正式拒絕保留納貢的建議，但是讓他們知道該所建議的辦法的剩餘部分是有可能被接受的。

## 第一〇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八月三日

海軍提督利士比 (Lespes) 帶領拉加利桑呢亞號 (La Galissonnière) 及魯汀號 (Le Tatin) 兩艦前往基隆。

當你告知總理衙門我們將取担保品（即照地爲質）的時候，你要再三說明，我們使福州仍處於和平狀態，是我們極端寬和的表現。我們把賠款數目減少至五千萬，可明白看見我們這種寬和。但中國人應該知道這是我們最後的，不能再減少的出價。如中國仍事固執或拖延時間，我們則採取戰爭行動。佔領基隆港口及其礦山僅僅是一個保守性的行爲。你要好好瞭解我的意思：（一）二億及二億半過度的要求，其結果會只使中國匱乏不前；（二）五千萬及一個好的商務條約可以公平了結此案；（三）我們與中國將成爲直接鄰邦，彼此不造成太深的仇恨，於我們是有利的；（四）我們替中國節省賠款，中國以商務上的利益償付給我們。這些考慮之點，使你明白我的行動的路線。這個路線終將達到目的。

第一一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 巴黎一八八四年八月三日

赫德的建議，是一個吉利的徵象。金鎊方面，八千萬的捐輸，分十年付給，與五千萬以三四年付給，頗相接近。如果這些建議被公式地提出的話，我甚至可以接受你所提議並爲赫德所重提的形式。關於安南納貢的條件，不值得一分鐘的考慮。如中國政府自己也主張這個條件的話，你應認識這等於正式否認天津條約，而且是一個冒犯的行爲。請好好告訴赫德。

尤應告訴他，應迅速結束或即開戰。我比較輿論及議會還忍耐些，但是我的忍耐已達極點。你的兩件電報，剛剛到達。我們剛纔接到孤拔 (Courbet) 海軍提督的普通電報。他已接有尙勿攻擊

的命令。

我已拒絕美國的調停，它很親切地援引一八五八年條約的義務。我對李鳳苞作同樣的聲明。至於數目，討價還價，毫無用處。就是五千萬或是戰爭，你照會中要把這數目寫入，並聲明不再減少一生了。你要說接到我的命令如此，並說我認爲這樣我們已到了寬和的極邊了。

第一二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八月四日

赫德與三位全權代表會晤後，又來見我。其間兩位全權，可能有意接受八千萬分十年付給的辦法，但是兩江總督認爲此項解決辦法不得奏開朝廷。總理衙門方面，欲將讓步的一切責任放在談判代表們的身上。它無疑地將等待事態的演變以作決定。但是它注意到赫德所提的問題。

第一六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八月五日

赫德於提議八千萬辦法之同時，向總理衙門提出了一個別的辦法，但是需要我們允許以相等利益來代替賠償。這個辦法，就是中國在五十年內讓與我們建築鐵路の特權，帝國政府約定每年在其境內築造若干長的鐵路。倘出乎意料之外，總理衙門提出類似這樣的辦法，我應如何答覆？鐵路的讓與，原可以在訂立條約時要求，但自然須減少賠款，作爲交換，始可獲得。這樣看來，你要求我（把賠款）減至五千萬一事，從今日起，將使我的談判甚爲困難。

第二三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八月八日（九月二十一日到）

自七月二十日我拒絕兩江總督不可接受的提議之日起，我與中國全權代表的談判，事實上已陷於

停頓。我們至今仍不斷地商談，如果可以把這些會晤叫做商談的話。這些商談多半是不在任何嚴肅的基礎上進行的，所以當不能獲得成果。

此外，近八天來所發生的事件，業經函陳。遵照你的訓令，我於八月二日照會兩江總督（照會鈔稿附呈），爲便利協商賠償問題而展延的新期限，業已屆滿，法國恢復了行動的自由。預料帝國政府，將分送備忘錄與列國，它正尋找外國干涉的口實，再事拖延。你知道美國因蒲安臣（Burlingame）條約，如經中國要求，有應盡調停的義務。一般都認爲美國已負調停者的任務。我如聽信此間外傳謠言，發起人還是駐北京的美國代表。

赫德、上海道及羅豐祿先後問我，照上述的意思，向法國政府提議，法國政府能否接受？我也不隱藏地回答他們說，多半不能得到你的同意。剛纔你給我的訓令，已足證明我沒有回答錯。縱使外國調停的原則在歐美有它「存在的理由」，但對於如中國這樣的國家，實際上似甚難適用。

自我到上海以來，陸續與我往來的談判人員，其間惟赫德一人，得與作鄭重的商談。這位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爲使帝國政府免因與法國決裂遭受毀滅性的後果，想法子找到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辦法。他尤其堅決主張，必須先找到一個可使北京朝廷承認法國要求的公式。我看這樣雙方當不難取得諒解。我對赫德說：「向中國要求賠償的數目，起初可能顯得高些。法國目的乃用該款抵償它無可否認地因爲諒山事件，在現今與將來，所要担负的巨額費用。我已向全權代表們說明過，這些非常的開支，其目標總而言之，乃在保證東京的安全，消除跳梁的土匪，一言以蔽之，即建立一個局面，使兩鄰邦開拓各獲利益的商務

關係。如是，倘中國分担費用，乃甚可贊同者；爲便利（問題的）解決起見，我們法國可承担最大部分，比方說三分之二。我們估計，因目前的困難所將引起現今及將來的負擔爲二億半。中國如分担八千萬，我必盡力使我政府接受這個辦法。無論如何，這似乎是獲致協議的一個基礎了。」

赫德答應去考慮一下。八月三日，他又來見我，並依據我們以前的談話，做了一個解決的計劃，交我考慮。內容即中國答應在邊疆利益捐輸的名義下，十年內每年担负給八百萬法郎。他要求法國維持其安南進貢，作爲交換。在我們與安南訂立諸新約以前，越廷每二年進貢一次與中國皇朝。據赫德的說法，這不過是一種儀式而已。我回答赫德說，關於進貢一節，我不可能贊同他的提議，因爲此項提議，等於間接否認我們的保護權。但是我讓他知道，照他所提的公式，八千萬分十年付給，有接受的可能。他答應與全權代表們協商後，給我回話。

我們有理由推測，總理衙門將等待事態的演變以作決定。所有與中國談判最難之處，即在於此。因爲我們覺得有必要對中央政府果斷地施用壓力，所以孤拔海軍提督與我自初即堅決主張用更明確的最後通牒；必要時，且立刻隨之以軍事行動。最後法國政府決定佔領基隆海口及其礦區，這是否足以解決問題照目前情勢看來，我不敢過多希望。而且，因我們訴諸武力過於遲疑，是以我們今日恐怕不得不費大得多的力氣。又當我寫信的時候，尙未接到關於海軍提督利士比戰爭的消息，我焦急等待軍事的結果。

巴德諾致帝國欽差會，許陳。

（一八八四年八月八日上海電報的附件）（見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九一八號茲略）

## 第二四號 李鳳苞致茹費理 巴黎一八八四年八月九日

關於產生中法關係上目前危機的事態，法國議會曾在數日內將被請表示意見。北京內閣，不像歐洲各國政府一樣，它沒有會議，用公開形式來為它的行動作辯護。我以駐法公使的身分，在地位上不得不謹慎，把我政府所供給的情報及說明，只通知外交部長一人。貴總理在議會辯論的前夕，以黃皮書把這些情報及說明公布於外方，這對於日後事態的演變應有莫大影響。我現在再一次向閣下提出北京內閣駁斥人們對它所作誣議的論證，諒閣下不以為意。

以諒山 (Lang-Son) 事件周圍的情況而論，控告中國政府預謀違犯天津條約是否正當？中國軍隊在北黎鄰近與法軍接觸，中國軍隊會否作埋伏的襲擊？

關於第一點，如東京撤兵事，經催促履行契約上的義務而北京內閣予以拒絕，或用特別方法加以反對，這才算有預謀違犯五月十一日的條約。但從來與謝滿祿 (de Senallé) 先生口頭或書面的通知，或由我轉達於你的北京內閣的電報中，北京內閣並不想躲避這個義務。北京內閣常說，在發布命令之先它在等待着巴德諾先生到來。據宣稱巴德諾先生將於最近到來。

諒山事件是六月二十三及二十四日發生的，法國全權代表（巴德諾）自七月一日起即在上海，他數日後，便可到天津，雙方即可預先協商關於東京撤兵步驟的協定。（倘巴德諾會早日來津，則）這個談判當無困難，帝國政府當准予批准，而問題早已解決。

我不欲再提天津條約談判代表間關於東京撤兵日期發生誤會的事。其間如二人宣言的矛盾，因

此二人崇高地位的關係，不能疑為不信，然因有此矛盾，遂使貴總理將五月十七日的照會擱起來不提了。貴總理會依據這個照會，在其七月四日及十日信中說帝國政府違背前一天剛剛簽訂的條約。

我不得不再提一下。如果法軍總司令沒有接到關於中國軍隊應該在一定日期內撤離東京的通知，恐怕法軍總司令是不會派遣軍隊去佔領他明知尚有中國軍隊防守的地區的。

如果人們沒有通知法軍總司令說，倘中國軍隊仍然留駐防地他可以用武力驅逐中國軍隊的話，則法軍縱隊的司令諒不至於在中國指揮官們因未接獲命令要求等待五六天以便向上峯請示的時候，竟拒絕這個要求而繼續前進。——我這裏所根據的是黃皮書的報告。兩國軍官會舉行商談，這事實說明並無埋伏存在。這點會有幾家法國報紙承認。所謂埋伏即設置伏兵，自己隱藏起來，乘敵人之不備而予突擊。乃中國軍隊，並沒有隱藏，其高級軍官親訪法國支隊，並將華軍駐在之事告知法軍司令。

總之，縱令依據天津條約第二款字面上之意義，中國應於六月二十三日撤退其軍隊的話，惟因有此條約締結之故，中國在東京尚有遺留下來的軍隊，應視為友邦的軍隊，不應視為匪幫。是故應以協商方法使其撤離，不應立刻向他們進軍。

所以諒由事件的責任，不可能卸諸此方或彼方。是故帝國政府，一經貴總理請求，未曾猶豫地執行天津條約，奏請皇上頒下關於東京全部撤兵的諭旨。帝國政府認為義務已盡於此，不能承認賠款，尤其是基於如兩億半，兩億或八千萬數目的賠款。

中國政府時時企望法國政府對這問題採取穩適態度，這對一個強國來說是光榮的。中國政府並希

望中國為維護其權利而向愛好正義與公平如法蘭西之國家所提出的論證，不至於以虛文視之。

第二五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八月九日

總理衙門於八月八日致謝滿祿長信一件，撮要如下：「中國不能以單純的恐嚇就允付賠償，並堅持它以前的聲明，使用武力，可能強制中國付給贖金，但我們將來在中國所將遭遇到的只是人們的惡感。美國的調停是最好的解決辦法。若是我們拒絕，就是我們害怕公斷。」

赫德先生將一件巴黎的電報給我看，電報說法國五千萬就滿足。我回答他這個提議，如早點提出，或可接受，但是現在已太遲了，我們要保持八千萬的數目。

第二六號 李鳳苞致茹費理 巴黎一八八四年八月九日

我接到總理衙門昨日發來的電報，謹轉達給你。關於駐上海法國領事所給的情報一節，請告訴我應如何答覆中國政府。一個友邦的調停阻止兩國糾紛走向極端，其事例不一而足。法國與其使用武力，不若接受公平的公斷人的決定為光榮。如我能將我受委轉達貴總理的提議業經閣下接受的消息回答我政府，則不勝榮幸。

第二七號 茹費理致李鳳苞 巴黎一八八四年八月九日

法國公使巴德諾先生與兩廣（應為兩江——編者）總督閣下在上海所開會議，於本月一日前沒有達成滿意的結果，法國政府有直接自取担保及其應得賠償的必要。茲謹奉告閣下：海軍提督利士比已於八月五日佔據基隆地方，以作担保。縮短佔領時間，全在中國。祇須將我們上海全權代表提出的賠款要



求予以滿意的答覆。

第二八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八月十日

請（向中國方面）說明，海軍提督孤拔前赴基隆，是我們寬和的新表示，我們舉動是有步驟的。八天來如果我們要焚燒（福州）船廠，那是最容易不過的。我們確為取得担保而已，但把更嚴厲的手段留着以對付繼續頑固拖延。關於五千萬問題是不難答覆的。——五千萬分兩三年付給。算上利息，則兩個辦法很接近了。我們選用中國人所指定的，對於他們的担負較輕的辦法。

末後，關於美國調停一節，甫由中國正式提出要求。我固答不允。即美國總統非正式的行動，我也拒絕了。怎麼總理衙門能在照會內說到駐上海法領會向美領宣稱法國政府可能願意接受美國的調停呢？

第二九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八月十日

我接到孤拔海軍提督電稱：

「八月九日，基隆最近消息不佳。利士比海軍提督不得不放棄其陸上的陣地。海軍陸戰隊遇到衆多兵力開展逆襲，祇得回到艦上。僅將防禦工事毀壞。利士比提督估計基隆衛戍部隊有一萬五千人，要佔領這個地方需要兩千人。目前什麼都不能進行。我想必須集中我們的一切力量在一個地點。你認為那一個地點好？在等候你回答的期間，我先令利士比提督盡力守住基隆，因為我們已經在那處着了手。如果你決定地點為基隆的話，我隨時可以把全部可用的兵力開往。」

我認為如果放棄福州，將有不幸的後果。這將使中國建立完全的自信心。基隆什麼時候都可以重行

佔領，但是如果我們離開福州，則無疑應放棄一切攻擊船廠的計劃。我現在建議：

在基隆面前祇留一艦，以資偵察。立刻通過李鳳苞及謝滿祿遞送一張勸告書給總理衙門，要求它依從我們最近提出的條件。不允，則砲擊福州船廠及其各砲台。然後我們的艦隊便可用以佔領基隆，並於必妥時間向（中國）北部。我向孤拔提督建議這個計劃，要宜迅作決定。

第三一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八月十一日

為避免在東京再有衝突，我問眉釐（米律 Millot）將軍能否於七月十七日諭旨所定撤兵的期限，將邊境諸地一律佔領。將軍於八月六日回答我：『現今不可能積極作戰。佔據諒山，可能不必戰鬥，但亦困難。至於老開至少須九月底始可以抵達。黑旗軍現尙佔據蜜溪（That-Ko），其抵抗當在意料中。在我們未到遠以前，這些地點，仍由中國人佔領是必要的。』

此外黎那（Rheinart）君於八月八日告知我：『安南政府有將匪團向東京推進的模樣。』在這種情況之下，佔據東京，無疑以延緩為宜。

第三三號 駐意大利法國代辦呂班（Dubail）致茹費理（電報） 加斯德拉馬列（Castellamare）

一八八四年八月十二日

我今日晤見曼志尼（Mancini）先生。他託我告知你一個消息，中國意欲使列強非正式地干涉，並已發出一個備忘錄給駐在中國的歐洲各國公使。他並已回答意國外交代表：他看不出有什麼理由要依從這個願望；即使參加調停，無論何種情形只能於與列強商得一致並得法國同意條件下為之。

第三四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八月十二日

謝滿蘇先生接到總理衙門對我八日照會的回答。該照會會由兩江總督電轉總理衙門。中國政府表示詫異，並問我們前此諸照會中時露平和的保證的跡象，是否為掩飾戰爭的意圖。在談判期間，不預先宣告而軍事行動，是沒有先例的。中國政府已向列強呼籲。它將照會駐北京及巴黎各外交代表，讓他們評判我們的舉動，並告知他們，中國保留要作同樣的行動。通商口岸之紛擾及中外人民所受損失，將要我們負責。總理衙門質問孤拔提督：「佔領基隆的目標何在？在這種情況之下，商議還是否可能？」

總理衙門的回答，證明我曾向你表示的意見是正確的。你最後通牒中所提友誼的保證，使中國看不見我們恐嚇的真正目標。我們遷延猶豫的辦法，曾經佔了優勝，孤拔提督和我不斷地加以反抗。但這因循的方法已來得更為有害了。諒山事件，已漸被忘却。報復本為無可爭論的正當行為，因遲延之故反被視為侵略行為。中國趁我們給子的限期，加強防禦工事，並用巨款購買軍火。我們對福州理想的示威，毫無效果，且其弊病乃使多數兵艦不能活動。我們遲疑的結果，將使我們不得不作正規的戰爭，倘能在適當的時候作強力的行動，這種正規的戰爭將可避免。

中國新聞紙報道，我們在基隆喪失了一百人及大砲四具。英國報紙僅報告被毀壞了的砲台，仍在我艦砲控制之下。

兩江總督因向我提出了賠償，曾受譴責。北京朝廷為此曾下一道上諭，約於一星期前遞交上海新聞紙，但其真實性今日始由赫德君獲得肯定。

第三六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二八八四年八月十三日

我收到白蘭泰（de Bezaure）先生如下電報：「中國人視某隆事件為我們的失敗。據說，他們繼續積極地備戰並有首先開戰之意思。」

我想中國人不至於首先開戰，但繼續備戰是一定的。不僅在福州，而且在各處都在準備；在一個月以前，上海附近的吳淞砲台我們在數小時內即可將之摧毀而無若何危險，現在則似已困難了。我想即在天我們如攻擊福州無疑仍可成功，但是我們的軍艦將比前冒更大的危險，是明顯的。因我們遲緩之故，情勢日益嚴重。

第三九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二八八四年八月十六日

上下兩院散會以前，給我必要的全權，得在中國沿海作戰，並攫取担保（即臨地為質），現在已是最後向中國要求履行契約義務的時候了。你把這個任務交給謝滿祿先生。他應限四十八小時答覆。在這時候，他應明顯地作啓程的準備。這是（他應給中國政府的）照會文：「議會兩院投票，決議法國政府使用各種必要方法，使天津條約受到尊重。謝滿祿子爵，奉其政府命令，榮幸地通知總理衙門諸位大臣，因七月十六日上諭的公布，結果滿足了法國第一個要求，所以賠償數目被減為八千萬，分十年付給。但倘從本照會的日期起，四十八小時內，不接受這個（賠款）要求，謝滿祿先生則依所奉命令離開北京，孤拔海軍提督則立刻採取他認為有用的一切步驟，以保證法國政府取得它有權獲得的賠償。」

我們剛發電致海軍提督，如你接到中國否定的回答，他應於知照外國領事及船艦後立即在福州行

動，毀壞船廠的砲台，捕獲中國的船隻。福州行動後，提督將即赴基隆，並進行一切他認為以他的兵力可做的一切戰鬪。他將確定地告訴我們須用何種新方法來保證取得磯區。這個磯區，應成為我們補給的中心點。至於其後的作戰，我們給他一切決擇的自由，尋求如何可以最有害於中國而最無損於歐洲各國之商務。在原則上，我們願意避免需要長期佔領之作戰，我們可能樂意接受關於在北直隸的兩個新海口——旅順及威海衛——作戰的計劃。但是我們要將上海除外。（不在上海作戰。）

有人向我報告，帝國內閣將召集會議，並即日討論李鴻章所提出的酌中辦法。這次當有真正的提議；由華盛頓政府轉來的情報，證明這個消息確實。

第四〇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八月十七日

十四日總理衙門遞交駐京各外國代表一個很長的通告。這是謝滿祿先生所作該文告的摘要：

「中國不能再有任何退讓。它祇能請求各國公斷。它對於不宣戰而攻擊它的海口一事提出抗議。撕破天津條約的是法國。（一）強迫安南王交出印璽及中國授予的冊封書（關於冊封書的詳情的敘述是不準確的）——（謝滿祿）」（二）七月十二日最後通牒未滿期以前派遣兵艦至福州。（三）不宣戰而攻取基隆。

如法國固執地違犯國際公法，攻擊各海口，將中國政府的通牒置諸不答，戰爭是必要的，中國將支持這個戰爭。

各外國應向法國要求賠償其各本國人民的損失。」

第四二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八日

如總理衙門拒絕的話，你應通知孤拔海軍提督及各領事。我昨日致孤拔提督電報中確切說明我們將進入的法律狀態。除非中國宣戰，我們所處的狀態，不是宣告的戰爭狀態，而是報復，所以隨時可以恢復談判。你不必離開上海。如上所述，則我們對中立國船隻沒有檢查權。此外，我們可以實行我們的計劃而不攪擾中立國。

第四三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八日

謝滿祿先生已接有命令，倘在指定期限不得到滿意的答覆，即來上海會我。如果林樞（Risselhaue）在天津旅居覺得有危險時，我也同樣准他到上海來。我應料到總理衙門為拖延時間，可能到最後一點鐘，隨便給我們一個提議，例如派李鴻章到這裏來和我解決賠償問題。我認為不得再容許任何這類的延宕方策；如中國不正式接受我們提議的條件，我將讓孤拔海軍提督採取行動——除非你給我相反的命令。

第四七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日

謝滿祿先生於八月十九日一點鐘遞送最後通牒。我告訴他，如果他不能不離開北京的話，請即將保護我國僑民事務委託俄國公使。俄使個人已接受，但須電聖彼得堡請求必要的許可。

總理衙門於八月十八日遞送一個新照會與各外國使館，聲明中國雖努力保持和平，而法國則破壞之。

孤拔海軍提督繼續獲得證明，中國人在福州作戰準備。他怕在軍事行動後，退出河口將遇到極大困難。

第四八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日

囑付謝滿祿先生以最快的速度轉遞（中國的）答覆。你只須告訴我這個答覆是否作出嚴肅的提議。據英國消息稱，有一道上諭，命雲南總督侵入東京，這個消息（或者是捏造的）如果確實，你應即將攻擊的命令轉達孤拔提督，不必再等待中國政府的回答了。

第四九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日

所謂含有承認賠償原則意思的任何提議，尊意是否即以救濟費為名的提議，亦包括在內？

第五〇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日

救濟費的提議，不是一個鄭重的提議，已被拒絕。即派一位新談判代表，如無解決數目的權柄，亦是無用；原則已經正式承認，如中國（真誠地）提出一個非戲謔的數字，即低於八千萬，你亦可報告我。

第五四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在駐北京法國代辦已經離開（北京）之後，中國公使剛接到他政府命令，離開巴黎。他請求的護照，我已給與。自然，你要留居上海。

第五五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今晨才接到電報，知謝滿祿君未接到（北京政府方面）任何提議並已離開了北京。我已通知孤拔

提行。

在福州採取行動能不太遲麼？

第六〇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十月九日到）

茲將總理衙門致謝滿祿先生新照會的譯文三件，附請閣下察閱。其間八月八日第一件，係關於調停問題。其他（十日及十八日）兩件，係關於攻取基隆的事。我已將這些文件交與（主管）司分析。今日我僅引用八月十日函中下列一段，請閣下注意：「總理衙門照會稱：倘巴大臣恪守哀的美敦書之意，其時不待會商遽取質押，貴國尚不失大國之體，茲竟一面照請會商，一面攫取基隆，中外無此辦法。」

我會向閣下肯定地說，中國政府不以我們延期的政策為寬和的證據，而別有一種看法。閣下已可看見，這說法是有理由的。總理衙門不但感謝我們的和解精神，它反歸咎我們因總理衙門本身的請求而屢次給與的延期，且欲以此為攻擊我們的忠實的證據……

附件一 總理衙門致謝滿祿照會一八八四年八月八日（光緒十年六月十八日）

〔此件漢文原文見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二十一第九七五號文附件一——編者〕

附件二 總理衙門致謝滿祿照會一八八四年八月十日（光緒十年六月二十日）

〔此件漢文原文見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二十二第一〇〇四號文——編者〕

附件三 貝勒奕（勳）及總理衙門各大臣致謝滿祿（譯文）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八日（光緒

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日（八月十日）我們致貴使照會，對基隆事件，大為駭詫，並問你們佔據基隆目的何在，務望貴署大臣將文內各節及貴署大臣巴大臣所來照會，尋繹終始，見覆本衙門。

但我們剛纔接到會（國荃）大人及其同僚來電稱，他們接到巴德諾公使照會，未將本衙門明確指出諸點，深加考慮，並稱『倘法國再用嚴厲手段迫使中國滿足其要求……』云云。

且貴署大臣於十六日來照，謂調停礙難接受，而於十五日（八月五日）你們已經詐取基隆。這樣你們趁調停尚未確切答覆的時候，突然間發動攻擊，竊取這個地方，怎樣算是大國的作風？你們今日所說的嚴厲手段，無疑地，你們以為這是絕好的辦法。

但是這將使中國這樣尊重我們間友好關係的精神，未能在談判中表現出來。

加之，據我們所得消息，我們知道法國山海防調遣六個大隊的陸上部隊到中國來。我們從此可知會國所追求的目的，即於今後要傷害兩國友好的關係。列強的一般商務也同時要受損害。這一切都是法國所要做到的。

中國祇得尋求以別種方法來實施國際公法，並獲得它主張的正義性所應獲得的東西。我們應正式通知你，並請轉達巴德諾閣下。

在寄發本照會時，曾大人及其同僚將已啓程，各回本位，執行他們的職務。合併同時奉告。

第六七號 法國駐漢堡（Hambourg）總領事比那（Pina de Saint-Didier）先生致稿

今日人們在金融市場簽字向首相請願，要求依條約開放的中國通商口岸不被我們海軍封鎖。

第六八號 茹費理致海軍殖民部長裴龍 (Peyron) 海軍提督 巴黎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我們駐柏林大使與畢斯麥 (Bismarck) 公會談關於我們與中國衝突問題。請你以電報通知孤拔提督，德國首相對我軍事行動可能使德國在華僑民冒到危險，表示憂慮。在我方面，我已把作戰計劃本身（對僑民）所具有的保證，知照顧賽爾 (de Courcel) 先生，並告以本日即將再一次囑付孤拔提督對德國利益特加注意。卽頌日祉。

第六九號 茹費理致法國駐柏林大使男爵顧賽爾 (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請你向首相保證：在不與我們在中國戰事的性質不相違背的範圍內，我們將採取一切方案以確保外國僑民的安全及其利益；自最初的時候，我們的艦隊長，關於此事，即已接到特別的提示。加之，我們的計劃，乃盡量置無要塞的城市及外國租界地於一切直接的軍事行動之外，俾免受波及。所以福州城並未曾受任何損害，我們專攻船廠、砲台及河面上的艦隊。在上海方面，中國政府因與我們領事成立協議，剛剛出告示，向居民保證上海將不受砲擊，並宣告對煽動擾亂秩序者將處以重刑。致孤拔海軍提督的新訓令，即將於今日電發，囑彼特別注意德國人民的情況。請將這些說明知照首相。

第七〇號 茹費理致駐聖彼得堡法國大使亞貝爾 (Aperet) 將軍 (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八月

二十五日

法國領事及法國商人，已被逐出廣東；總督甚至堅欲傳教師離開該城。據我們駐香港辦事員電稱，我

們在廣東的利益將被放棄，俄國政府無疑地將同意電令其駐廣東領事，如俄國駐北京公使一樣辦法，接受保護法國利益的任務。請與（俄國）外交部長商談此事。

## 第七一號

茹費理致駐日本法國公使先基維克斯 (Stelermans) 先生（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政府拒絕我們因諒山的埋伏及五月十一日天津條約的違背所要求的賠償，我們不能不以報復的手段進行摧毀中國在福州的船廠、砲台及艦隊。這個作戰，昨日幸告完成。孤拔海軍提督現往台灣，將踞地以作質押，這個質押，我們將保留到我們的條件被接受為止。我轉達這些消息給你，以作你個人的情報。

## 第七五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九月一日

二十七日「京報」報載有上諭一道，把天津條約說成是我們想像出來的一種口實，以便拖延時間；把諒山衝突，說成是一種預謀的背約。（此段原文或有錯誤。）把基隆及福州事件，說成法國戰敗，丟掉三隻船。又命令軍事當局無論何處遇到我們軍艦，應予攻擊。授劉永福提督頭銜，令彼克復我們所佔領的東京諸地方。法國官員、商人及傳教師，均可居留中國；然倘他們參加戰事，則將依法懲辦。

上海地方官要求我，使停留江面的戰艦離去此地。我已允許，但必須我們總領事所提辦法，正式獲得中國政府批准。好像總理衙門拒絕此項批准。

前述上諭，總之等於宣戰。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不能居留上海。此間與海軍提督通信，極感困難。如

我身居長崎，通信將較方便。如他欲北上作戰，亦可在那裏停泊。加之，孤拔海軍提督亦以爲目前情況，既不准他檢查中立者，反使情形複雜，不若宣戰爲愈。

第八一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九月七日

八月二十八日總理衙門照會較京各外交代表，因中立的緣故要求他們禁止其各本國人民賣煤與法船。上海道亦有同樣的照會給各領事，將此禁止範圍擴展至糧食及軍需，並宣布在吳淞近處將建築防禦阻擋我們船隻進口，祇准外國船艦通過。我尙未獲悉外交團的答覆。

第八二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九月九日

無論何種商議，不致停止軍事行動，此層你可無疑慮。孤拔提督已得到許可，立即在北方各海口行動，俾可獲取質押。政府許其絕對自由，並切盼他能使我們掌握這種強有力的商議方法。（即臨地作質押。）

應該很坦白地說明一下。我們首先所要的，是天津條約的忠實的、完全的履行，意即中國完全放棄對東京事情的干涉，放棄它對邊境問題及宗主權的一切含糊觀念。因此在開始新的談判以前，必須取得質押；至以金錢賠償，我們視爲次要。所以同等價值賠償問題（即以價值相當的賠償方法代替金錢賠償）我們已準備考慮。東京邊境自由貿易，不是一個嚴肅（提出）的同等價值賠償；你也知道，我們正是要在這個基礎上與李鴻章商議調整兩國的商務關係。至在中國領土上鐵路權的讓與，雖然是很可願望的，但此不過使用我們的資本而已。我們需要的同等價值的賠償，要有實在價值，至少可以補償我國所必需巨大犧牲的一部分。基隆的埠口及礦區的收入，可視爲唯一的同等價值賠償。中國將不必讓與我們領土及

宗主權；它只要，譬如說，在九十九年期間，把基隆埠口的行政和經營、海關、礦區、並與該埠口有關係的各種有用的權利，讓給我們。它仍保留對基隆的宗主權。

第八三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九月十一日（十月二十二日到）

你已經知道，德瑾琳（Detring）先生到上海來，向我探測重開談判的意思。閣下知道，該前天津稅務司巴曾在簽訂福祿諾（Fournier）專約的談判中，担任非正式的角色。

德瑾琳先生意謂，如我允許放棄賠償，換以別一方式給我們利益，協議或將容易成立。

遵照你九月九日電內訓令，我告知德瑾琳先生，成立一個商務制度，使所有法國貨物進入東京，一律免稅，我們不能視為巨大犧牲的充分補償。這種犧牲的原因，是由違犯天津條約而來的。我又說，割讓基隆及淡水（孤拔提督意謂第二點是補充第一點所必需的）連同附近礦區，照我們看法，是唯一可為的、非戲謔的同等價值賠償。

第八七號 先基維克斯致茹費理（電報） 東京一八八四年九月十三日

我剛纔見到（日本政府）外務大臣，他對我說，煤炭貿易，不致受阻，但在大海面上供給煤炭或將被禁止。他又說，海面上所發生的事，將極難證明。

第九〇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九月十三日

三日上諭，總理衙門官員被革職者六人，並云，此外凡有提議付給賠償的官員，一律予以懲處。  
中國屢用中立國旗幟運輸軍隊與軍需。

第九一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九月十四日

巴黎有電報致德瑾琳先生，稱法國雖緊張繼續戰備，惟接受調停。

這個消息怎麼解釋呢？依據德瑾琳先生的話，關於你九日電中所述諸條件下的自由貿易，從來未曾有過協議。關於此事，福祿諾司令諒未曾與李鴻章有任何協議，即口頭也沒有協商。該商務計劃，諒純係根據福祿諾與德瑾琳先生的談話。有一位中國官員，曾經參加所有福祿諾司令與總督的會談，亦確認此說。所以，我們的要求，如不預先依靠戰事的勝利，我們就只能援引條約第三款，這款過於空泛，不足作我們要可靠的基礎。實際上該款說得漂亮：中國將以最和解的精神來解決事件，但像這樣的事件，和解從那裏開始，到那裏為止呢？

第九二號 顧養爾致茹費理（電報） 柏林一八八四年九月十四日

畢斯麥公行將啓程赴波蘭，今日叫我去看他。

公同我談及駐柏林中國公使爲獲得德國外交調停中法間事件的行動。

李鳳苞問德國政府願否最少努力使中法重開談判。他說，他從與巴黎官界連絡所得來消息，知道法國可能答應商議賠償問題。在另一方面，中國原有意批准天津條約的條款。這樣彼此互相結合，如有第三國願對雙方爭端居間調停，則此種彼此間之意向，似有利於談判的恢復。

我們約定，由哈茲費德（Hassfeldt）伯爵以首相名義約李鳳苞來見我，並鼓勵李使（前來）告訴他人們已探詢我的意見，我準備接見他。

第九三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九月十五日

轉與德瑾琳先生的消息，絕對不確。近以來以非正式步驟企圖恢復談判，巴黎方面，由葛德立（C. de Wittig）先生及美國使館進行，柏林方面，則由李鳳苞進行，此乃係事實，我叫人回答：任何調停，帶有公斷性質者，不能接受；報復將以極度的毅力繼續進行，如中國有提議，可以直接向我提出，或請第三國居間轉遞。此外，我們的條件，你已知道。

第九四號 茹費理致顧賽爾（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九月十五日

據我的意見，你在大使館接見中國公使，即在第三者家裏見他，均無不便。

中國如有提議，可以向我們直接提出，或由友好的國家居間轉達給我們；但任何調停，不拘何種方法，帶有公斷性質者，我們不能容許。

至和解條件，中國應以我們的意思來規定。我們首先所要的是完全履行天津條約，意即中國完全放棄對東京事情的干涉，放棄它對邊境及宗主權問題的一切含糊觀念。要獲取担保，就是為着這個目標。此外，因違犯天津條約而需要的特別費用，我們要求八千萬賠款，分十年付給。照我們的看法，賠款比較是次要的，中國如提供同等價值的賠償，我們準備考慮。比方說，中國仍保留其領土的宗主權，而以台灣島的基隆及淡水（兩）埠口的行政及經營，以及其海關、礦山等讓與我們，以九十年為期。

你在李鳳苞前不必隱瞞，孤拔海軍提督得有命令繼續執行報復，並用極度毅力，貫徹其軍事行動。最要你語言上不脫離我剛剛敘述的範圍。（第三國的）非正式的外交行動（指調停），中國政府

同時在上海並且在巴黎發動。

第九五號 顧賽爾致茹費理（電報） 柏林一八八四年九月十五日

今日哈茲費德伯爵將接頭好的意思給中國公使說了。李鳳苞回答：人們建議他到我這裏來的行動，他個人很願意做，但恐第一步這樣明顯的做法，要受中國政府的譴責。哈茲費德伯爵示意給他，在其本人住宅布置好，與我偶然相見，李鳳苞贊成這個提議。

哈茲費德伯爵剛來告訴我上述的談話，我對他說，在第三者地方相見，我已向你請求允許；在答應以前，我應等候你的回答。後來我們同意，一俟我接到你的訓令，立即寫信給他。

中國公使重言其政府有意維持天津條約；他又說，據他得到消息，法國政府可以做到不提出要求賠償，或至少變為別的辦法。哈茲費德伯爵關於此事，自然拒絕表示任何意見。

第九六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九月十六日

我接到林椿先生電報如下：『我昨見李鴻章，他對我聲明，我們在福州的作戰，使戰爭不可避免，他本人不願再聽賠款或領土讓與的話；說他準備好了作戰，法國在陸地不像在海上那樣容易取勝。』德瑾琳先生赴京延期；他想的與我相同，如我們在巴黎及上海同時開始商議，勢必有不愉快的矛盾發生。似應集中各種外交行動在一個地點。加之，我們如沒有担保品在手，商議是無結果的。

第九七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九月十七日

昨日在上海舉行會議，決定邀請德、英、美商會要求其各本國政府干涉，俾可達到解決中法衝突的辦



法。到如今尚佔優勢的姑息辦法，已受人人批評。宣告戰爭狀態，定然較佳。孤拔海軍提督不斷地反對於我們絕對有損無益的狀態，因為他不能阻止中國政府，在中立國旗幟之下，運輸軍隊或軍需品。

第九八號 顧爾致茹費理（電報） 柏林一八八四年九月十八日

如事前所接洽好的，我遇到中國公使。我照十五日你訓令的意義同他說。他想其政府不能接受這樣的條件，他叫我豫防到一個危險，就是激起將來中國人民多年的惡感。李鳳苞認為可能得到中國皇帝降一諭旨，批准天津條約，自然邊境問題中國不會起糾紛，亦不要求安南及東京的何種宗主權，即純乎宗教的或道義的何種宗主權亦不要求；但照他的意見，法國在福州及基隆，應以自己武力得來的為已足，他決然拒絕中國放棄其一點領土的思想，即暫時作担保，亦所不許。臨別我同他說，如北京朝廷用意如此，還是等待為愈。

此外，我請李鳳苞能盡量與你直接商談，因為關於此事，你對議會對國家的輿論，負有個人的責任；而且，在這種情況之下，使人居間調停，引起誤會及糾紛，是不可避免的。

第一〇三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十月三日（十一月十七日到）

美國公使現在天津。由其駐上海領事的介紹，剛剛又來向我提出調停。美使所擬辦法基礎如下：「帝國政府，為嚴格執行五月十一日條約，撤退其東京邊境的軍隊。我們暫時佔據基隆。締結六個月休戰條約。在此期間，中法爭點，邀請美國出來判斷。」如我們答應這些條件的話，楊（越翰 John R. Young）公使想亦能使北京接受。

據我的意見，無論任何提議，不先經中國批准，並以中國名義提出，即傾聽這個提議，是不智的，我確信北京朝廷見我們一切進展的行動，即作爲我們疲倦的標記解釋，或認爲是我們欲不拘任何代價結束戰爭的標記，結果加強了主戰派。

附件 駐上海美國總領事司 (J. S. G. S. G.) 致巴德諾 (此件原文爲英文) 上海一八八

四年十月一日

楊使來電告知我，法、美間已互通信聯系，希望中國能面向光榮的和平前進。他又稱：衙門是決計戰爭的，他屢次見到李（鴻章）總督，雖然總督同意衙門的決定，但未了向它建議認可天津條約並由美國出任調停。

美國政府前曾友好地願爲法國効勞，而未獲結果，是以不能接受總督的建議；但如法國請求美國出任調停，美政府將欣然爲之。

楊使認爲雖然戰爭的主張在總理衙門佔了優勢，然由美國調停，亦能達到光榮的和平。楊使提出六個月的休戰，在此期間法國據守基隆，裁可天津條約，中國軍隊撤退至東京邊境以外，中國各海面船隻自由航行。

這些都是楊使個人的提議，如法國允許的話，他可能使衙門接受這些條件。

在未得巴德諾先生允許以前，楊使將不催逼總理衙門接受這些提議。在得到巴使允許之後，楊使將當做他自己的意思提出，並將視巴德諾先生的同意爲嚴格秘密的事。

第一〇四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十月三日

我對美使所提條件，雖然作有保留的歡迎，美使堅欲知道我們可以接受的同等價值賠償爲何，並欲居間調停，獲取總理衙門的同意。我僅回答他，中國已經知道我們的條件。

第一〇五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十月八日

接孤拔海軍提督電告關於以新近由交趾支那調來海軍陸戰隊在台灣北部最近作戰的結果。我寫信的時候，防禦基隆的各堡壘，已被我們佔領。利士比提督方面，已將淡水的砲台摧毀，並設法將阻擋進口的障礙物及魚雷一律破壞。上海中國報紙，僅登載新聞，不加評論。

政府已決定佔領台灣。這樣順利的開始，使我們有希望很快地把整個台灣北部，不可動搖地置於我們統制之下。但是孤拔提督認爲「無論在礦區方面，或在淡水方面」再向前推進，應預先加強我們已佔據諸點的防禦，而這些防禦工事，需要十幾天功夫。提督又說：此外，軍隊在交趾支那及東京滯留日久，疲勞特甚，必預節用爲要。所以我們艦隊能否在下月前北上至北直隸，尙屬疑問。攻擊旅順一舉，拖延已久，企圖作戰，爲時已晚。但如提督認爲可能，則應一試，因爲這是冬季以前可望達到成議的唯一機會。如果在台灣佔領之後，李鴻章海軍隨被消滅，尤其是如果同時我們在東京進軍獲勝，則有利的談判可望恢復。

第一〇六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十月十日

直隸總督以自己的名義重行開始美國公使曾經試做過的外交行動，由林椿先生轉問我，以何種條件，我們可以接受公斷。

第一〇七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十月十日

我由孤拔海軍提督處得悉淡水失敗的消息。他同時把他向你請示的計劃通知我。台灣封鎖，似有必要，蓋可以防止中國援軍的接濟，且對於阻止我們失敗的消息傳播到中國去，亦屬有益。至於在北直隸採取行動，惟孤拔提督一人能知道以他餘賸的艦隊是否可作此企圖。這樣（向北方進攻）是抵消我們失敗結果的最好方法，但旅順今日已防備堅固。

關於公斷事，我尚未答覆李鴻章，請給我訓令。

第一〇八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十月十日

關於淡水失敗事，我沒有得到孤拔提督任何消息。在未明確知道我們在台灣的情況以前，不能答覆你的問題。尼格里（Nigler）將軍在郎甲（Kao）與中國軍隊作戰獲得一大勝利：六千正規軍被擊潰，向諒山退却的路線亦被切斷。僅中央角面堡一處，中國人死者六百四十人。

是役及以前陸南（Looh-Nam）之役，中國損失了幾千人。

第一〇九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十月十一日

孤拔海軍提督的報告，現在或已到達你處，其要點如下：「淡水失敗嚴重。七艘軍艦的海軍陸戰隊，均被擊退，死六人，失蹤十一人，傷四十八人，內軍官四人。我們軍隊員兵勉強足供基隆之用。孤拔提督放棄佔領淡水，並擬以八艘至十艘軍艦由利士比海軍提督指揮，封鎖台灣西海岸線的全部。其餘艦隊，由孤拔海軍提督自領北上。」尼格里將軍的勝利將可喜地抵消這個不好的消息。這個消息，此間尚未知道，我將盡

力減輕其作用。

第一一〇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十月十一日

請轉李鴻章答覆如下：

按照下列基礎，法國可與中國恢復商議：

中國軍隊自東京撤退；

法國艦隊停止作戰；

批准天津條約及締結條約所預期的商約；

暫時維持基隆的佔領，而不讓與領土的宗主權，至天津條約完全實行爲止。

賠償字樣不再提及；但法國保留據有基隆及淡水的海關及礦區若干年，作爲同等價值（的補償辦法）。其年限另行討論。關於規定佔領期限，甚或關於以付款方法縮短期限，得容許友好的一國或數國出面調停。

第一一二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十月十二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到）

台灣第一段輝煌的勝利，差不多立刻繼以失敗，失敗到如何程度，尙未確知。但中國人必然利用或擴大此項失敗消息，可能有很嚴重的影響。以下是孤拔提督通知我此項不幸消息的電報：

「淡水失敗嚴重。艦隊七艦的陸戰隊企圖突擊魚雷燃點站被擊退。我們的損失十分嚴重：死六人，失蹤十一人，傷四十八人，內軍官四人。利士比提督估計第一線所遇到的中國軍爲二千人。因此我放棄佔領

淡水埠口，因為我們軍隊員兵，僅勉強足供基隆之用；我打算由外面停泊處或由外海予以封鎖。我向政府提議封鎖台灣府與 Ta-Kan-Kan（打狗港？該港後經日本改為高雄市——編者）各海口，及該海口與基隆間的全部台灣西海岸；最急要的是使基隆不能接到任何援軍，如政府贊成此項計劃，我即將八艘至十艘軍艦撥歸利士比海軍提督指揮，以充執行此計劃之用。一俟佔據基隆及礦區似有把握時，我即帶其餘艦隊北上。此行必因淡水事件發生而延遲。」

我們在台灣可能感覺失望，我曾於九月二十五日信中表示憂慮，不幸這種失望已得了證明。近三月以來，中國利用我們所給與的種種便利，加強防禦工事，此乃無可諱言者。照這樣看來，採用孤拔提督所建議的封鎖計劃以阻擋敵人再增加兵力，似係當務之急。此外又應派援軍與孤拔提督。我曾迭次作此要求；此時援軍最關重要，因中國人原無自信心，得此意外的勝利，將獲得自信心。尼格里將軍在郎甲的勝利，在某種範圍內，可減輕台灣消息的令人不快印象，但其效能，是否將被北京朝廷敏銳地覺到，尚屬疑問。我們東京的遠征隊，距離中國邊境還太遠，不能使帝國政府受到嚴重的警告。

第一一四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十月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到）

十月十日電陳李鴻章以自己的名義重行開始美國公使已經試做過的外交行動，由林椿先生轉問我，以何種條件，我們可以接受公斷。茲將我們駐天津領事關於此事來文，附奉督閱。

無可諱言，與中國達成協議，目前局勢最為不利。頃接孤拔提督的電報（十三日），我前之所見，均不幸言中。我們艦隊司令告訴我：「仗打得不好。我們沒得到什麼不得了了的利益。基隆形勢，很像科斯（Cochin）。

用這麼少數軍隊，難作攻勢，因據守須要大部分軍隊。」海軍提督似且不相信在北直隸的海軍行動，能得效果。他又說：「用留下來與我的兵艦，又無軍隊，在北方不可能有任何決定的勝利。」

閣下知道，在我方面，我總是害怕，佔領台灣，計算不免有誤。但我們既已進佔，必須維持下去，因此輸送新援軍，似覺必要。

至封鎖海島，亦是需要；我希望政府關於此事將給與孤拔提督以完全自由裁量之權。關於談判，必須我們無可爭辯地完全取得基隆，始有可能。在東京方面進軍，亦可早日獲致解決；但如果不佔據諒山，而使中國政府受有嚴重影響，則我將引以為奇。

附件 林樁致巴德諾 天津一八八四年十月九日

昨晚李鴻章叫人來請，我去見他；他請你告知他，法國政府在任何種條件下，肯同意把解決兩國間現有的糾紛交付公斷。照他看法，這是唯一達成和平解決的辦法；中國可以正式約定依從一個或數個公斷人的決定，不再聲訴。照李鴻章的口氣，他將能使中央政府同意他所意願的解決辦法，以恢復良好關係。他詳細地說，和平解決，能使法國獲得各種好處，至於戰爭，無論結果如何幸運，將使人聞法國之名而怨恨。此種怨恨，對於我們在中國門口所將成立的殖民地，是不幸的。這些話字字按照李的說法。我確信如我們接受公斷的提議，我們能得到重要的特許。

李鴻章向我明白聲明，他並沒有委託何人正式或非正式地到你那裏去。曾有幾個中間人去見他；他因為禮貌關係，他請他們研究應用何種方法，以便利協議之達成。就是這樣他讓美國總領事約你

到天津或北京來。

第一一六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十月十六日

我海軍總司令已受命致力於防禦工事和必要的封鎖，以保證我們在基隆的紮守及全島的圍攻。這些方策，須盡量宣傳，使北京方面對我們踴躍地為實的決心，毫不置疑。此外，諒山方面作戰順利，中國軍隊蒙受失敗，我軍廣西邊境的前進，皆足以有利地引起帝國政府的憂慮。有這些事實，有李鴻章最近的提議，甚至於有他十五日第一次的問答，所以此時機是利於談判的恢復的。無論如何，要緊的是不應放過任何機會。法國輿論的情況，列強的意向，以及我們在他處應照顧的重大利益（等等）都要求我們，如果可能，應趕緊獲取一個光榮的解決。我新近的提議，皆出發於這些觀點。要緊的似乎是你自己對這些觀點要深切體會，你才能夠有效地用你一切的力量在目前環境中，使它們佔得優勢。

第一一七號 費靈胡參政駐巴黎美國代辦維諾（Vignard） 一八八四年十月十七日由維諾轉致茹

費理

這是與摩爾頓先生幾次會議的結果。

如果茹費理先生願意，我可以探詢到底中國願否接受底下的條件，假使美國為中國取得這些條件的話。但是不應使人認為我的行動已得到茹費理先生同意。

實行天津條約，付給五百萬賠款，付給賠款的担保及方式，聽憑美國公斷。

或是——如果茹費理先生認為這樣更好的話——由楊使探詢到底中國願否將賠款的數目和付



給方式及担保，交付公斷。

雖然我建議這個外交行動，不自以為不謹慎，但倘非經法國請求，——如中國曾經請求一樣，我自覺無權提出調停。

第一一九號 駐倫敦法國大使瓦定敦 (Waddington) 致茹費理 (電報) 倫敦一八八四年十月

二十一日

我到今天才見到葛蘭維爾 (Granville)。

我照你的訓令同他說，近來我們東京的勝利，改變了局勢，報復了北黎的埋伏，我們準備照他所提出的條件與中國交涉，並為此目標，接受英國的調停。葛蘭維爾問我與美國談到若何地步；我向他陳述，我們三月來的商談，就是堅持美國老提出的公斷，不能接受這一點。我已在瓦爾梅 (Walmey) 向他聲明過，但美國仍繼續表示其十分好感。我後來告知他十月十一日致李鴻章條件的原文，並指出這些條件是因「李鴻章」總督向巴德諾先生要求而提出的。葛蘭維爾認為我們的條件與他所提出的差不多一樣。他又問李鴻章如何答覆。我答說，他要求向北京請示；其後則無所聞。他請確定我們所期待英國方面的是何種干涉。我再向他解釋：英國的調停，應在實施我們新近交與李鴻章文件中所提的條件。這就是說，目標應在規定佔據台灣的期間或決定為減少佔領期間及贖回担保品（質地）應付的款額。這個款額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四千萬。在這一點我們是接受葛蘭維爾所提的條件。但不用說，這是最少的數目。這數目不是一下子就達成的，而應視為乃由法國大大的讓步而得來的。法國正當的要求，應比此數高得多。葛蘭維爾

答應我把這整個問題趕早請他的同寅們考慮，並為此召集一個會議。不幸好幾位部長須星期四才回到倫敦。他不願負責作別的回答，然他似已決定維持他半月來已經開始的談判。

他繼續談到宣告封鎖台灣。此事我還不知道。他並提到李彞斯 (Lord Lyons) 關於此事與你的談話。他說他怕英政府或將不得不宣告中立。我不願沒準備地談論像『沒有宣戰的封鎖』這樣微妙的問題。我僅回答他：宣告一般的中立，從我看來，似乎與僅限於台灣海岸封鎖的宣告，是不相稱的。

第一二二號 瓦定致致茹費理 (電報) 倫敦一八八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我剛見到葛蘭維爾。關於他和我開談及法國政府接受事，經他請其同寅考慮，他受委託問我向中國提出第末兩個條款的意義，特別是下列字句的意義：『維持基隆的佔據，至天津條約完全實行為止。』

我回答說，有兩種可能的結果可以考慮。一個是：法國保持海關及礦區若干年，其期限另行討論。另一個是：給付金錢而大大減少佔領期間。在第一個場合，於完全實施條約後，即撤退東京軍隊；締結商務條約後，並不放棄基隆。在第二個場合，在完全實施條約後，立即由基隆撤退。葛蘭維爾同我說，這也就是他所瞭解兩款的意義，如他能知道巴黎方面亦是這樣瞭解，他將甚感愉快。我答應詢問你。

自從二十一日起，葛蘭維爾就個人電詢巴夏禮 (H. Balfour) 先生的意見，並讓探測中國的意向。一俟他接到回答，即來叫我。總之，此事在英國方面進行良好；惟須知道中國的意向。

第一二二號 費靈胡參致維諾 一八八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維諾轉致茹費理

我們的建議——亦即建議而已——即是實施天津條約，並付給五百萬法郎。倘法國不能滿意這賠

償的數目，可付公斷。保證這個賠款的方法，及保證實施條約的方法，均由公斷來決定。美國方面想：如法國佔據中國領土作為担保的意見預先提出，則中國將視為問題已經先行斷定了。

第一二八號 茹費理致瓦定敦 巴黎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四日

由北京直接轉來的報道，告訴我內閣大會將於十一月五日舉行，考慮十月十一日我們送交李鴻章並由你通知英國政府的提議。據同一消息，這些提議，有被採納的機會。這或者是英國調停的好時機。請立即知照葛蘭維爾。

同時你可使他知道，美國已稍稍改變其提議，意旨較為符合我們的看法。據現在華盛頓的糜爾頓先生的電報，美國政府已容納我們視為緊要的兩個條件，即賠款的原則，及維持台灣北部的佔據，作為實施條約的担保。在這樣情況之下，如英政府直接探詢華盛頓內閣果否願與英國共同居間調停，使北京接受被認為合理的條件，這或者更為有利，希徵詢葛蘭維爾的意見。

第一二九號 瓦定敦致茹費理（電報） 倫敦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四日

我遵照你的命令，知照葛蘭維爾（中國）明日將舉行內閣大會，討論十月十一日交與李鴻章的提議。至美國事，以前諸次晤會時，我僅僅與葛蘭維爾說，美國提出中法間未了全部糾紛的公斷，我們曾經拒絕，並不提到任何詳情。今天繼這張照會之後，我告知葛蘭維爾，美國已變更它的看法，容許佔據基隆作担保，及賠款原則；因此與中國獲致諒解的條件，差不多與我們相同。我明白表示我們毫無請求，但英國既提出調停，我們則將事件發生所有的經過使葛蘭維爾知道。應作何種決定，或向北京，或與美國聯系，採取共

同行動，完全由他自己考慮。今晨泰晤士報報道淡水的攻略，我亦請他注意，並告知我們已遣送援軍一萬五千人，其間一部分已在途中。

葛蘭維爾回答我，關於舉行內閣大會事，他要立即電告巴夏禮先生，他還沒有知道這事。但很重要的，是使中國人自行發起請求英國。他同我說，近時他未與會侯會見，但該使已由第三者探測他的意向；舉行的內閣大會討論十月十一日條件，他認為是良好的朕兆；最後又說，他有一切理由相信李鴻章常是贊成與法國達成協議的。至於與美國共同行動，他同我說，他保留他的意見。末了，他問我，關於封鎖台灣的事，你的回答已否達到。

第一三一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七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到）

我會榮幸地將近時李鴻章試以新的基礎來恢復商議的事和一些意料以外的提議報告於你。這些提議，是由我們駐天津領事轉來的。茲將林椿先生在如何情況之下，與總督進行會談，陳述於下：

十月十七日，我接到你的電報，你告訴我為什麼理由我們如果可能，要趕緊取得一個光榮的解決，不要放過任何可以達成協議的機會。翌日（十月十八日）我即通知林椿先生。

我寫信給他說：「如有可接受的條件，巴黎準備接談；自然，要緊的是，不要使人家懷疑我們希望了結的意願。」

你也知道，李鴻章最近會晤時，曾明白向我們駐天津領事聲明他要和平。李鴻章因此問他，法國政府能否答應改變一些最近所提出恢復商議的條件。林椿先生關於這點不留他一點希望，指出如中國仍事

觀望至台灣及東京完全在我們統制之下，那時我們的要求還要大得多。總督曾差德瑞琳先生到北京去，他說負有使總理衙門接受我們條件的任務，如果可能的話。

林椿先生接到我十月十八日的信，於十月二十三或二十四日回去見李鴻章。總督極力辯明他願意迅速達成協議。他並說，你十月十一日電中所述的條件，北京視為不能接受，協議不能達成，即在於此。然後，他請林椿先生和他共同尋覓一個解決辦法，以別的基礎來達成和解。

十月二十六日我接駐天津領事電報如下：

「我有極重要的提議向你報告，必須冗長的解釋，懇請准我立刻去上海，與你面談。」

我們領事到上海來的意思，是出於總督的建議。李鴻章且堅持林椿先生作此一行，並稱我們領事所帶條件，是唯一可能使北京接受的。

林椿先生十月三十一日到此，他帶來的計劃原文附奉；計劃只是根據他與李鴻章交換的談話而已。（意即只是談話，無正式保證。）這個解決辦法把諒山及老開的交還延緩到確定的條約締結為止，我覺不能接受。但是因局勢的困難，你的意見可能相反。我將上述計劃的節略轉達於你，不加批評。

林椿先生到達上海那一天，另一方面接到赫德先生來電，通知內閣大會剛剛召集，討論你十月十一日的提議。

「內閣大會召集了，考慮天津領事轉來的建議；所作決定，將於十一月五日之前通知；再行作戰，極所不取，因預計可能引起新的糾紛。」

我把這電報出示林椿先生，他反覆聲言，他動身以前，總督認爲我們的條件已經被拒絕了；他並稱，德瑾琳先生向他宣稱，我們既沒有佔領淡水，我們便已沒有機會達成決議。加之，十一月三日，總督將赫德先生給我的消息，由我們天津的主事加以否認，仍請我注意他的提議。

在等待你的答覆期間，我僅知照總督：「如不立刻將中國軍隊從東京撤退，我覺不可能達成和解。」翌日，我接到你的電報，通知我，李鴻章所提議的解決辦法不能贊成。

遵照你的訓令，我馬上知照李鴻章，並稱你堅持十月十一日的提議；爲慎重起見，我也知照赫德先生。德瑾琳先生似有可能受總督的委託來我處及福祿諾司令處，支持林椿先生協同草擬的新計劃。但是你信中告訴我該項計劃他是會反對的，這暗示着十月十一日提議尚有被接受的機會。

自知處在這些永遠矛盾之中，殊不適意。

無論如何，同時在巴黎、北京、天津、上海進行談判，必然發生混亂，這對於我們所追求的結果，只有損害。請閣下原諒，我還要再一次堅決地說，這個辦法是有弊病的。中國人的把戲，顯然是利用這些言語的紛歧。爲使這個策略遭受頓挫，我覺必須集中我們的一切外交行動在一個點子下，免除非正式的中間人。要者，應使北京方面知道惟我一人有身分接受中國政府或其官員的兩件。

附件一 巴德諾致天津（法國領事館主事）Bons d'Andy 上海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五日

請知照李鴻章，法國政府因解決辦法不以東京全部撤兵爲起點，不能同意；因此它絕對拒絕林椿先生受託與我所談的提議，並維持前提出恢復商議的條件。

海關稅務司杜德維(Drey)致赫德(經巴德諾請求而發的電報)上海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五日  
法國拒絕李鴻章提出的新解決辦法。巴德諾先生奉命知照總督，法國仍維持(前)所提出恢復商議的條件。這些條件，曾於十一月(應為十月)十三日由林椿先生轉給了他。

附件二

李鴻章致巴德諾先生的提議，由駐天津法國領事林椿先生轉交。

第一條 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天津簽字的條約內所有條款忠實履行，但本附加條約變更的條款除外。

第二條 電請在臺灣及東京的法國及中國軍隊總司令停止戰爭。為避免關於此事的各種誤會，應設法使通知同時到達各軍隊。

第三條 停戰以後，按照天津條約第五款所載，應締結確定條約。在此等待期間：

(一) 在東京中國軍隊暫時留駐老開及諒山，其餘地方則空出，由法國衛戍部隊佔領，其期限另行規定。

(二) 在臺灣：法國兵隊暫時佔據基隆及淡水。

第四條 締結確定條約以後，法國軍隊退出台灣，中國軍隊完全由東京撤退；這兩種調動，同時舉行；至調動應何時完了，其日期另行規定。

第五條 依照五月十一日條約第五款，締約雙方各派全權，按照該約指定的基礎，担任草擬及訂立

## 確定條約。

第六條 中國約定在法國訂立二千萬銀兩的借款，利率從輕。這個借款，分四十年歸還，先以中國各海關的收入作担保，以後如法國認為所築鐵路足敷担保時，再以鐵路担保。

第七條 借款總數的一半（即一千萬銀兩）充作購買法國如下工業出品之用，價從廉：

（一）軍艦、軍器及軍需品等等。

（二）建築及經營鐵路必需的材料。

其餘一半，中國留作鐵路企業及其他土木工程之用。

第八條 中國允許從戰爭停止及和平恢復起，從事鐵路的企業及其他土木工程。他又約定在法國徵募必要的工程師、工頭等等，以實施上述的工程。而且這些法國人，與別的外國人為中國服務者，將享同等待遇。

第一三六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到）

據字林西報昨天北京電訊，為考慮恢復和平而召集的內閣大會，完全遭到失敗。這個消息，由赫德先生於十一月七日來電證明，茲將原電附錄於後：

「上海稅務司：中國政府認為十月十一日的提案，不是會商的滿意基礎，現正在草擬一項對案，不久即可通知。」

你最近提出的條件雖足稱寬和，但在現在環境之下，拒絕是不可避免的。巴黎似對於最近即可講和



抱有希望，我不以為然。現在與中國開始的談判，照我的看法，一點真誠都看不出來；赫德先生所通知的對案，我看目的似只為拖延時間而已。除此而外，北京內閣從來未曾有過其他目的。帝國政府老說隨時可以商議，但四閱月來，簡直是在不斷地加強抵抗的方法。戰爭準備和過去一樣在繼續進行着。近日獲悉旗昌洋行（Kussel）租一船與廣東，裝載四千箱子彈，很可能將運赴東京。在英、美旗幟之下，軍需品的運輸，日繼續不已，我們艦隊不能阻止，因不宣告戰爭而不能對中立者施行捕緝。中國雖然費用巨大而其信用還沒有全完。所以以上星期它向怡和洋行（Yardline）訂立三千五百萬法郎的新借款。我最近又知道人們將在這裏徵募外國人（其間有一人通知我），以破壞台灣的封鎖。很難下結論說，中國快要和我們達成協議。

必須我們有決定性的勝利，證明我們是東京及台灣局勢的主人，商議始有成功的希望。你知道事實全非如此。雖然封鎖了，但是中國人完全知道我們可用的兵隊的定員缺乏，不能補救淡水的失敗。孤拔海軍提督既沒有接到援軍，所以還是一樣；我前信裏說，人家即讓與我一城，我們且無力佔領。

我們東京的地位較好。我請波里也（Brière de l'Isle）將軍準確地告訴我關於我們在東京的情況。將軍於十一月三日寫信給我說，中國人已到處被擊退，且多數因疾病而死亡。但將軍並稱，「他接到政府命令，不要再向前進，」繼續作戰，尚須等待非洲調來的軍隊。我可以推斷，在下月以前，不能佔領諒山。這個新停頓的時間，當然不利於恢復商議。

此外，即使東京是在我們完全統制之下，我也不敢說中國就會急於接受你十月十一日綱領裏所包

涵的那些條件（見二一〇號。）那時冬季已經開始，在北直隸作戰已不可能，或已無用。北京朝廷確知法國將向北方進攻——唯一使它真正懼怕的進攻——它大可不必急求商議；它必須覺得條件對他有利，始肯商議。

我這裏所表明的，不僅是我個人的意見，也是孤拔海軍提督的意見。所有四閱月來，無論敵人友人在事情的看法上，觀察我們與中國戰事變遷的人們，皆有此意見。

第一三七號 瓦定敦致茹費理（電報） 倫敦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我剛見到葛蘭維爾。他僅知道中國在拒絕我們十月十一日的提議以後，預備做一個對案。他問我此項對案，已否到達。我答他尚未收到；他說巴夏禮先生通知他，中國政府或將請求英國轉交此項對案，除非含有對法國絕對不能接受的條件外，他準備為其轉交；但只是純粹的、簡單的轉達而已，無論何種情形均不加述意見。他問我作何感想。雖然他向我聲明尚沒有知道中國的對案，他使我聽得出來，他有點失望。因此，我可以推斷他等待的提議，將是我們所不好接受的。我答他，這是一個分量問題，如中國的提議與我們的距離不甚相遠，我看沒有不便轉交之處，如果相反的話，我請他仔細考慮一下，因為單純轉交的事實，亦常常含有某種程度的贊成成份；無疑的，這就是中國人所願意的。但他同我說：「如我拒絕，亦是表示我不贊成。」我回答他，我覺得這樣還是任憑中國直接通知我們最好；而且中國有意思這樣做。

我們會談到這裏為止，但葛蘭維爾特別請我與你重言申明，他曾行動，並將繼續行動，堅決地希望獲致和平。

第一四〇號 瓦定敦致茹費理（電報） 倫敦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今日午後我去見葛蘭維爾。他同我說，他接到中國政府調停的請求附有中國準備接受的條件。他已答覆，措詞約略如後：「外交部接受中國調停的請求，感覺愉快。它準備作中、法間的中間人，並轉達雙方的提案；它現在對於提案的意義，自覺不必表示其意見，但保留到認為適宜的時機再做；他想今日無須將中國所作的提議，給法國政府知道。」

葛蘭維爾同我說過，中國提案，是「戰勝者對戰敗者」的提案，我沒請他準確地明說下去，亦不開始任何討論。我寧願提醒他，英國政府自己所認為合理的條件，曾經為我們所接受；我們就談到這裏為止。

後來他託我告訴你，如人有問他，他僅回答中國已請求調停，但尚未達成協議。他請你如有人問，作同樣的回答。末了，他向我指出我們尚未取得淡水。他又說，取得這個城以後，中國人就可以好商談些。我答說，我們將以一切犧牲及一切必要的努力，使中國人懂得道理。

第一四一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據林椿先生說，總理衙門的對案內容將為：東京重新劃界，使邊界經過高平（Cao-Bang）下邊；放棄我們對安南的保護權；取消五月十一日條約；絕對禁止法國各種貨物由東京輸入中國。

這個對案是受曾侯的影響而起草出來的。他似乎曾向總理衙門表示，我們願意付一切代價去求得和平。李鴻章由德瑾琳先生的介紹，徵募多數外國人。據宣布，有軍官或工程師十三人前往旅順。

第一四二號 順化法國常駐公使盧眉喇（漢名李梅）（Lemaire）致茹費理 順化一八八四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年七月間，我曾高聲主張，如欲使北京朝廷立即妥協，就應向中國北部進攻。我祇讓大眾回憶一八五九年的事，那時雖然聯軍固守廣州城市及河岸的炮台，但是聯軍的大使們赴津交換一八五八年條約的批准書時，曾受中國政府的炮擊。

經過的事實指示我們，中國政府如不直接覺到威脅，我們就一無所得。當時政府不便給孤拔提督以必要的兵力，獲取大沽炮台，直向天津（如不向北京）進軍，我想亦應在白河附近加以攻擊，此舉既穩當而又易行；炮擊和佔領通州（應為登州）海口及城市；該城居民五萬人，距芝罘約六小時路程；芝罘乃兵站的要地，為北方天氣惡劣時艦隊避藏之所；攻擊並毀壞旅順；以數艦遊弋兩地之間；這樣可封禁北直隸海灣的一切航行。相反地，我不主張福州的行動，因離北京太遠，且有引起該海口外國人巨大利益損失的危險；此外又沒有心理上的作用，因這個兵工廠的名義，我們視為威信所在，中國則以為係一普通海軍建設的工場。據我的意思，今日還須在北方進行攻擊，始能解決我們的困難。因為雖然朝廷由於長期抵抗，已經習慣戰事，而（我們的）困難日益加增，但是它對於北直隸的封鎖，及芝罘（法國島）、通州（應為登州）、威海衛、旅順的佔領，將不能作長期抵抗，而明春則將尋求協議。——春季是漕糧運輸到天津的時候。為保證這計劃的勝利，孤拔海軍提督須準備聯合兵艦三十艘（守護基隆的船隻在內）及七千人的一個兵團。

第一四三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關於中國及東京事件，衆議院經四日的辯論以後，不但批准了所要求的一八八四年份的一千六百萬，並以三四二票對一七〇票通過四千三百萬，作爲供給一八八五年第一季戰事必需的用度。

討論這些費用時，同時舉行了兩次關於中國及東京事件的質詢。

單純作爲對政府不信任行爲而被提出的議案，爲二九五票對二一三票所否決。

末後，衆議院可決下列的議案：

「衆議院堅持它的決心，以求天津條約充分的、完全的履行。」「本院對政府諸聲明予以備案，信賴政府的毅力，能使法國的權利獲得尊重，而通過此案。」

第一段，經三七九票可決，反對者三五票。第二段，經二八二票可決，反對者一八七票。計爲三〇二票對一八五票。

我願意這個結果，得到最廣泛的宣傳。

第一四六號 附件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七日倫敦電報的附件 曾侯致葛蘭維爾附照會的備忘錄（譯文）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五日

曾侯將其所接訓令，重加考慮，認爲不能改變他已於本月三日致葛蘭維爾的問答，就是：

（一）中國政府不能允許批准天津條約，雖然它願意在實質上給予法國依據條約所可主張的同等利益。

(二) 中國政府不能允許法國人佔據基隆，作為履行未經批准的天津條約的担保。

中國政府認為現今中法間的糾紛，發生於法國要求金錢的賠償及法國軍隊相當長期間的佔據基隆；法國所堅持的佔據，成為變相的一種賠償，更足以引起異議。

第一四七號 附件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五日上海電報的附件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五日字林西報摘要（譯文）

在相當期間內我們所接到北京來的電訊，都一致地是和平的論調，然在他處有與這個趨勢絕對相反的運動發生。中國人已決定襲擊台灣被封鎖的海岸，用以攻擊的艦隊，立即南行。這是很明顯的事實，我們認為無需當做是什麼神祕之事。至該船艦將直接開赴的地點，及到淡水，基隆前的行動，雖然我們已得到詳細的消息，却顯然有守緘默的理由。我們祇可說，南洋兵輪五艘，及北洋艦隊軍艦七艘，已被選派，擔任這個決死的任務。德人被招募者二十四名，每船配置砲手一人，機械師一人，統歸一德國司令指揮，由吳（安廉）海軍提督節制。中國人被迫處於守勢已久，對於守勢似已厭倦，茲見法國的攻勢比較軟弱無力，是以決定來大大的回擊一下。當然，他們很有可能遭遇到嚴重而可怕的失敗，但是他們似乎以為與其拖延目前不滿的情勢，毋寧冒一下險。在此等待期間，有一位高級官員，前陝甘總督，名楊岳斌者，奉令代替廣東的彭玉麟而受艦隊司令之職；彭則受東京軍隊總司令銜前往東京，協同劉永福作戰。我們想這些調動，極關重要，如非有意外事件阻其實行，我們將從南方聽到激蕩的事件發生的消息。

第一四八號 瓦定致茹費理（電報） 倫敦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

我從葛蘭維爾那裏出來。自我所寄給你的備忘錄以後，他沒有接到會候新的照會。他說，現在要改變中國的情緒，已屬無望。他同我說：『我在會候處已經碰壁了，因他心意絕對堅決。但是這幾天來——（實則）許久以來，我以最嚴厲的語氣告訴會候，如中國延長戰爭，是冒毀滅及瓦解之禍。戰爭無疑將使法國人受重大的犧牲，但其結果（中國失敗）是無疑義的。』

我問他中國公使及其政府用意之所在。

葛蘭維爾回答我說：『好像是中國相信（一）可以使法國疲勞；（二）無論如何，你們的援軍兩月內不能達到前線；（三）其間可以偶然發生國會或別的事故。但是我一再向他說明，這不是法國內閣變更的問題，而且在議會投票通過後，現在法國的各任內閣對中國必須繼續同樣的強力政策。』

我對葛蘭維爾為和平所作之努力，表示謝意；我又向他聲明事實已證明，而且葛蘭維爾自己也承認，我們不能不認為英國友誼的干涉已告結束，法國深以為憾，我立即將此點向你報告。

第一五二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昨日上議院以一八九票對一票，通過所要求的中國及東京事件的費用。我又在講台上重新宣布，我決意以強力的行動來回答議會的信任及國家的忍耐。我使人們知道，最近英國為使達成和解而試作的行動業已失敗。倫敦內閣向我確認它認為我們十月十一日的條件應為和解的基礎之後，我實際上接受了它的調停。但它不能從中國方面獲得任何別的，它認為可以正式轉交我們的對案，因此，近日它不能不

聲明調停已告終結。我在上議院做完這個說明時，下結論說：商議時期已告終結，祇有行動了。

第一五五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我聞孤拔提督要求的三千名援軍已被拒絕，並聞政府已拋棄其佔據淡水的意旨。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應該放棄利用朝鮮事件的機會。

林椿先生報道，或將由旅順調遣炮艦三艘，兵一千五百名，赴朝鮮。人們確定地說，中國將訂立七千萬的新借款。

第一五九號 瓦定敦致茹費理 倫敦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頃接到葛蘭維爾這張非正式的文件，附錄於後。

你可以看出，邊境的要求，已被確認，但基隆不在問題中。無疑的，這一點是故意避而不談，以便把它當做新要求的起點。

附件（原文英文）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葛蘭維爾伯爵致瓦定敦的備忘錄。

中國允許批准五月的條約，但須雙方同意以下的附加條款：

（一）條約用三國文字寫成：法文、中文及別一國文字。遇有爭論時，以別一國文字為準。

（二）按照五月條約的條款，法國與安南的條約，不應有任何損傷中國的體面與尊嚴的規定，所以法國不應反對安南繼續向中國進獻例貢，如果安南王願意的話。



(三) 將來邊界，應依據一條從諒山南方之一點起向東至海向西至緬甸邊境的界線，予以修改。

第一六〇號 茹費理致瓦定敦（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一月七日

照我們的看法，中國的新提案，是從前提議的複寫。它贊成天津條約，但添加條款，以取消條約中我們所不能放棄的兩點：邊境問題及宗主權問題。我們全不提這些問題，但無意承認。我們想，現今中國肯聽從的唯一談判者是波里也將軍。此外，諒你對我們的決意已瞭然。

第一六三號 亞貝爾將軍致茹費理（電報） 聖彼得堡一八八五年一月九日

駐北京俄國公使博白傅（Pobell）先生寫信給囑（de Griens）先生（俄外長）說，中國人什麼都不願意聽，也不肯讓與，除非我們有武器輝煌的勝利或向北京進攻，使受着實際的威脅，來強迫他。囑先生把台灣作戰，比作蜂蟻象背，他想不能有所成就。

第一六四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月二十三日刊）

一月十日日本與朝鮮在漢城直接訂立了一個協議。

我們可以推測，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方面已沒有嚴重的焦慮，因為自朝鮮事變以來面似乎已被中國拋棄的遠征台灣計劃，現在又復向前推進，且有迫切實行的消息。但關於此事，我所接到的情報，不幸都有矛盾，所以難作一個結論。在我方面，我總不太相信中國艦隊敢到台灣海面去冒險。加之，如果中國艦隊去冒險的話，我們無疑將無可遺憾，因為中國這些船隻我想現在是無法與我們抗衡的，而且，要恢復我們軍事的威信，精神上的勝利是最好的方法；我們的軍事威信，自淡水事件以來，多少受了損害，這是我們應當

好好承認的。

我接到台灣最近來的消息，頗難令人安心。孤拔提督電告我，一月十日在偵察的過程中曾作輕率的襲擊，意在攻略基隆南方的中國工事，遭受了失敗。我們在死十五人，傷二十七人後，不得不退却。此外人們從巴雅號 (Le Bayard) 寫信告訴我，在同一星期內，我們兵士中三人在兵營附近散步，相繼被埋伏兵所獲，並當白晝在他們的同伴們目睹之下，遭受殺戮。照這樣看來，我們在基隆的據點是不穩固的。我們所派給提督薄弱的兵力，恐至多僅可能維持現狀而已。

懸掛中立國旗幟，替中國政府運輸軍隊及軍需品，仍舊在繼續着。瓦維列號 (Le Wavreley) 已到台灣四五次；十餘日前又再開至該地，載兵六百人，克虜伯炮兩具，銀子五十萬兩。

平安號 (Le Pingon) 掛的也是英國旗。在它方面當已組織起來一條往來於廈門及澎湖之間的真正航線，再由澎湖用民船將兵丁及軍需品轉運至鄰近海岸。作此類營業者，不僅此數船而已。人們確信中國政府接濟款項與劉銘傳，係由廈門的一家英國洋行轉匯；該洋行在淡水有交易處。

凡此種種，再一次證明中國資源，離涸竭之時尚遠。關於這一點，我在前此諸信中已強調過。所以福祿諾司令於十月二十日在東京委員會表示的意見，我不能贊成。中國財政的組織，雖有缺點，但它已不能久長繼續戰爭，毫無證明。這個戰爭，將漸漸使中國困乏，但中國將支持戰爭，直到我們獲得決定的勝利的時候。加之，福祿諾自初對此則已大為謬惑。實際上他五月二十九日上船到法國去的時候，從香港所寫的信說：

「中華帝國財政上已遭到極大危機；因急辦無價值的軍備上的開銷，海關的存款已盡；商務已告停頓；中國銀號在破產後都關了門；國營的大公司，開平的煤礦及招商局，均完全破產；政府不能彌補二百萬銀兩的借款；全國各省的半數，均遭受水災及飢饉摧殘；南方發生武裝的暴動，反對官吏特別徵收稅款的辦法。」

這樣說來，應斷定中國八個月前財源已盡。人們可以看見這個估計是如何脫離真情。即以今天的情況來說，我想這個估計也是一樣不正確的。

第一六五號 赫德致稅務司及其非常駐巴黎的秘書金登幹 (James Duncan Campbell)

(譯文) 一八八五年一月十七日

請向費理先生解釋：由別的路線直接和他通訊，已不可能；中華帝國海關總稅務司與最高當局有直接連絡；來源確實的情報，或能使外交行動達到目的。如法國此次願意和平解決，這是適宜的好機會。總稅務司是中國官員，當然想替中國兌取一個最好的、可能的解決辦法，但是切願鼓勵各種可能的解決辦法。

(註) 金登幹先生轉達上述電報的原文於費理先生時，附加地說：為和平的利益，他願意知道天津條約附加一個條款的意見，是否可以接受；如不能接受，何種辦法可以接受。

第一六八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五年二月一日 (三月十四日到)

前天函中我僅僅指出孤拔海軍提督和我認為「北直隸的封鎖，現在恐怕已不能發生去夏我們所

希望的效果」的理由。今天我將這個問題更詳細地加以論述。

我們迄今的作戰方針及對開戰長期的猶豫不決，已在時局上產生了不可避免的後果。然究因何種形勢的湊合，完全改變了我們原定的計劃呢？請閣下允許我簡略地憶述一下。從七月初起，孤拔提督和我，認爲應該主張向北方採取行動。我們提議取得旅順及威海衛作爲担保；如乘那時的好時機佔領這兩地方，是不會有嚴重的困難的，因爲（中國對這兩地方）還沒作防禦的準備。在這種情況之下，北直隸的封鎖，可成爲強制的有效方法。中國偶然被擊。彼時李鴻章的艦隊，尙未經外國軍官的率領，對我們或只能作空想的抵抗。我們有一艘利害的巡洋艦，就可切斷剛剛開始的漕運及迄未間斷的武器輸送。且冬季將臨，北方諸省糧食的供給，極感困難，這個考量，能大大影響北京朝廷的決策。

政府對我們的提議，不加贊成。

當時你說：「我們不能理解襲擊尙在建築中的旅順及威海衛有什麼用處。加之，我們應該盡量寬待李鴻章。」

福州轟擊以後，孤拔海軍提督復又堅決主張將戰爭移至北方。你知道，他曾要求把派去佔據台灣的二千人撥赴旅順作戰。你還記得，我方面在福州事件後，早在八月二十七日則已寫信給巴黎（第六四號）說：

「雖然中國此次完全失敗，我不想它已經打算讓步。福州距離北京太遠，不足使帝國朝廷獲得教訓。如我們願意此地及東京迅速結束，必須屢加打擊，並派來各種可以支配的兵力，即不需要的，亦可遣派。人

們確信在旅順現有砲艦十二艘，我想應該在那裏採取行動。」

我九月二日（第七七號）電中更爲肯定地說：「祇有將我所提議的計劃加以實施，我們才有解決的希望。此項計劃，得孤拔及利士比兩提督的同意，旨在獲取旅順及威海衛作爲担保。有這兩要點在我們統制之下，我們可以封鎖北直隸，阻止米糧的運輸。這是唯一的考慮，能夠真正影響北京朝廷的一個單純的轟擊，我想是不夠的，因爲我們一旦離開這些海口，中國人將如同福州一樣，把勝利歸到自己身上。因中國的節節準備，戰事比兩月前更爲困難了。我堅信援軍實爲必要，即爲心理上的作用亦好。最要是使中國確信我們要幹到底的決定，是不可變更的。」

政府首先對孤拔提督的計劃，是贊成的。該提督於九月七日甚至得到允許「僅守着基隆海灣而立刻在北方行動，如他以為旅順及威海衛的担保更好的話。」我不知道因受何種影響，這個計劃，忽然拋棄不用，爲什麼佔據台灣意見終佔優勝。我僅將九月二十五日（第一〇一號）認爲關於此事應向部提出的意見在這裏重提一下：「孤拔提督告訴我，北直隸的作戰，又要延期；派遣給他的軍隊，應留作佔據基隆及其附近區域之用。我怕這個佔領，對於中央政府不能發生任何效力，甚而使它安了心，因爲它知道所有孤拔提督能支配的援軍，從此停滯在台灣，不能活動了。因延期之故，我們任人在旅順作各種抵抗的準備，旅順作戰，將極爲困難；且將毫無結果，因北直隸的封鎖，到了天氣惡劣的季節，就沒有理由存在了。」

今日政府又回到封鎖北直隸的意見上來，對我們對這行動方針的信賴，不若從前一節，似覺詫異。請閣下准許我指出，情勢已大改變。中國政府自七月間起，在北方曾能夠自由地貯藏糧食及各種軍器，把它

艦隊的統領，兵士的訓練，皆信託於外國軍官，在旅順的周圍，使用歐洲科學化的各種防衛方法。孤拔海軍提督甚至連他在九月間計算可用的上陸軍隊，也沒有了。他向北直隸行動原來可用的艦隊，也減少很多，因為我們最大部分的船隻，今後都滯留福州不動了。加之，北方各省糧食，在天氣好的季節，至少有一部分可由運河輸送；該河雖現狀不佳，但經數月的修濬，定可航行。人們說，這個修理計劃，已開始實施。

此外，人們對我肯定地說，中國政府已作各種預防手段，以便從明春起，把米糧在中立國旗幟之下，向白河運輸。戰爭沒有宣告，我們能阻止這種運輸嗎？如果北直隸的封鎖，亦照封鎖台灣同樣的原則規定，我們的巡洋艦無權捕獲運米的外國船隻，巡洋艦的行動將必然是空虛無用的。海軍提督寫信告訴我，如果要使封鎖有一點用處的話，米糧應該宣布作戰爭禁止品；如沒有這樣宣布，我只有驅逐，而沒有捉捕不載禁止品的中立國船隻的權利，中立國船顯然將試圖破壞封鎖，而最嚴密的巡查，也不能阻止它們經過海峽北方的運河；該海峽寬二十二海里。我們所可用的兵力等戰鬪手段，不甚充足，其效能且受不宜告戰爭所應有的保留的限制，所以在現在情勢之下，極難確定應如何行動為適當。在北方採取行動，無論何時都是可願望的，尤其是如果可以達成消滅北直隸的艦隊的話。但不宜因此而拋棄台灣。

孤拔海軍提督於一月二十四日寫信給我說，好像政府的意向就是如此。他已將他關於此事的意見報告殖民部長：「台灣的撤退將發生可悲的結果，此結果將為向中國各海岸所作的任何一戰所不能抵消的。」

我絕對贊成這個看法，我只能將三十日向你說過的話在這裏重提一下。現在已不再是佔據台灣是

否錯誤的問題；現在是台灣必須佔領到締結和約為止。

加之，基隆是現在在我們掌中的唯一担保品。如果我們從基隆撤出的話，那麼將來在我們可能想要重開談判的日子，我們便沒有可能把担保品還給中國了。遣派提督所要求的援軍，是補救時局唯一辦法。我接到基隆最近的消息，更證明有此必要。我寫信的時候，我們的遠征隊，雖然已作極顯著犧牲，尚不能摧毀離我們陣地僅二公里的中國人所建築的工事，甚至礦區亦不在我們統制之下；按照政府的意思，礦區是我們遠征台灣主要的目標。在這種情況之下，無怪中國人自以為勝利屬於他們；我們如無新的及很嚴重的犧牲，幾全無可能希望獲得光榮的和平。

第一七三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五年二月十八日

中國政府與往來津、滬間三個航運公司訂立合同，於夏季前將七十萬石米糧運到北方。此項運輸，須待至二月底白河開凍時開始。

孤拔提督告訴我，他為佔據台灣所羈束，在四月中以前不能協助封鎖北直隸。從現在到四月，中國有時間補充各省的糧食，我們恐將失掉最近在石浦及諒山所得勝利的裨益。

第一七五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各外國領事接到上海道台的通知，在發見我國艦隊時，他將命沉船封閉河口。為預防這樣有損於國際利益的方法，且為安定人心起見，可否准許我寫一信向領事團領袖領事聲明，孤拔海軍提督僅得到阻止戰事禁止品的訓令，我們無意攻擊上海及吳淞。

第一七六號 赫德致金登幹（譯文）（一八八五年三月一日轉致茹費理）

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皇帝允准下列四項條款的提案：

（一）中國方面，允許批准一八八四年五月的天津條約，法國方面，允許在這個條約規定之外，不再另作任何其他要求。

（二）雙方同意，凡能發給命令並接受命令各處，迅即停止戰鬪，法國並同意立即解除台灣的封鎖。

（三）法國同意，派遣公使至北方，即天津或北京，詳議條約，然後雙方規定撤兵日期。

（四）金登幹先生，稅務司兼中華帝國海關總稅務司的非常駐祕書，中國二品文官，法國四等光榮勳章獲得者，以中國特派專使的資格，受有必要的權限，與法國派定的官員，簽訂議定書，作為初步協定。

第一七八號 茹費理的意見書（由金登幹轉交赫德）

一八八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我祇能對總理衙門直接發出的提議發言。但新的提議，如果是我正式收到的，將予考慮。

二月八日 如我們與中國政府達成嚴肅的協議，我將不拒絕北方境界線的修正，以滿足（中國的）自尊心。但老開一點，我們不能拋棄。我們認為該點是紅江航行的鑰匙。

二月二十日 如人們願意真誠協商，必須總理衙門作成提議。老開留與黑旗軍，等於留下房子的鑰匙。關於担保問題，亦須加以研討。我們已經簽定一個條約，為戰爭派所撕破。必須知道總理衙門給我們的



是何種保證，以確實施行條約。我們不添加要求；我們要求天津條約確切實施。

二月二十六日 赫德先生給我的希望，我頗滿意；我與他同一意見；即只有一位中間人（即他自己），而且一切嚴守秘密，至我們正式恢復商議的時候為止。

三月三日 如果條約內任何賠償都不規定的話，我想法國輿論是不能接受的；應該堅持商務上的真實利益。這些利益是什麼呢？如何才能特別地給與法國呢？我將願意在詳細的條約的基礎上，加以說明。你報告有一道上諭下來，是否已經下來呢？

第一八〇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三月九日

人們可以相信：恢復和平已經開始了，或是，北京朝廷已企圖恢復和平；因為不僅僅是李鴻章向你提出條件，駐柏林中國使館的一位官員曾試探過我們大使的意見，此外我與赫德先生通信，已經數星期了；此項通信，由其一位英籍交涉員居間轉遞。這交涉員是因為中國海關船隻被孤拔提督扣留之事件而來至巴黎的。自諒山攻略以後，赫德寄發其交涉員的電報，都被轉遞給我。

林椿先生留津聽總督的話，毫無不使之處。我向赫德先生交涉員聲明，我可以聽聽話，但我祇能回答由總理衙門正式提出並由真正有權的談判代表攜來的提議。赫德先生電稱，簽訂包括休戰的初步議定書的必要的權限是可以給予他的交涉員的。我回答他：（一）無論如何，在估價未完成以前，不能停戰。（二）我願意知道所說的（交涉的必要）權限是什麼。（三）既然已向我們提議以商務的利益代替賠償，我願意知道這些利益是什麼，以便在實質上連繫天津條約，於初步條約的基礎上計及這些利益。我

現正等候着回答。林椿先生祇須以同樣的態度對待李鴻章。

約十八天，宣光 (Tuyen-Quan) 爲黑旗軍及雲南全部軍隊所圍困。波里也將軍業於三月三日解除宣光之圍。我少數衛戍部隊頗奏奇蹟，戰事激烈，但損失甚重，完全潰敗，離開清河（卽湄江或稱明江）。

諒山方面，尼格里將軍破壞了邊境砲台，炸毀了中國門戶（鎮南關，卽今之睦南關）。用偵察隊向中國領土前進六小時，證明中國軍隊完全潰敗。安南人追擊並消滅其多數之落伍的兵卒。我們遠征隊同時接到無數援軍，最後且將有騎兵部隊。運輸米糧，凡來自交趾支那、東京及外國各殖民地者，均准許進入廣州及廣州南方的各海口，但倘由上海運米到廣東，則所不許。其禁止界線獨包括香港及廣州。

#### 第一八三號 照會

一八八五年三月十二日茹費理致金登幹，請其轉達赫德：

（一）我願意赫德先生自己直接電告我前述的上諭已經下來。

（二）我沒有聽見說要求在中國建設鐵路的專權；但中國能否約定於若干年（年數再定）內建築鐵路若干公里，爲建築此項鐵路，法國工程師及法國冶金工業將被優先使用？

（三）至於停戰一節，關於東京不必再作此類規定，因爲天津條約已包含有立刻從東京尤其是從諒山、高平、宣溪及老開各地撤兵的約定。

（四）條約經上諭批准，因此將意味若中國軍隊立刻激退至邊境以外，特別是由老開撤退。

(五) 法國軍隊繼續前進至中國邊境，只是履行天津條約而已。

(六) 在簽訂初步協定的時候，得依臨時停火約定而停止之戰鬪，限於海面及基隆的戰鬪。

(七) 雖然處於戰爭狀態，我們還有領事在天津；中國爲什麼不派一中國大使館秘書來此協助金登幹先生呢？

第一八四號 赫德致金登幹（譯文） 北京一八八五年三月十五日

我直接電告茹費理先生如下：二月二十七日密諭批准四項條款，由金登幹君居間轉遞，並任命該員以特派專使名義，爲中國簽訂議定書。

請予證實，並告以李總督是可以被委派談判商務條約的。

第一八七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三月十七日

上星期日赫德先生由北京直接寄我電中，告訴我二月二十七日密諭，准許他將基於天津條約恢復談判的提案轉達於我。他正式地說，訂這初步協定，惟他一人有皇帝授予的權限。我要求總理衙門，將賦予赫德先生的使命，以正式的任何路線，秘密通知我們駐天津的領事。因此，請告林椿先生，可能有一機密的通牒，從北京交給他，請他準備轉達我們。我想這裏有一點鄭重，實在的東西了。無論如何，我們決要保持我們的担保品，直到有利的確定條約締結爲止。

第一八九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 上海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日（五月五日到）

如果三月十七日孤拔海軍提督轉來的情報是無誤的話，按這情報，雖然最近杜深尼（Duchesse）

上校獲得了勝利，但是政府是要堅持撤退基隆的計劃的。我們艦隊的總司令在其十八日給我的信中，對此不幸的決議，一再表示遺憾。他說：「基隆的佔領，是一個錯誤；你我兩人，均未曾加以鼓勵；但應該佔領下去，這一點是我們都同意的。我們軍隊最近的勝利，將不足以減輕因撤退所將發生的可悲的後果。我盡力主張應阻擋撤退，你關於此事發來的電報，也表明你和我兩人的意見是相同的。」

我接到此信的同日，你三月十七日（第一八七號）惠然打來的電報，又從巴黎到來。我是不是應該說政府又回到它以前的決議了呢？

提督同時告訴我，他將啓程前赴澎湖。他說，這些島的佔據已經決定，我們撤退台灣軍隊之日，該軍隊應調往該島。我們在澎湖建立據點，戰爭開始時，即已有此意，所以不足為奇。所可驚異者，即此事我們稽延若是之久。其實我曾向你指出，中國所租賃中立國的船隻，半年以來，就在這些島卸卸下往台灣運送的，所招募的新兵的大部。去年年底，這些島上已建築一些防禦工事；我關於此事搜集來的一些情報，且已寄給海軍當局。

孤拔海軍提督同我說，即締結和約以後，政府的意見，也許也要保持澎湖。我們祝願這個決議能夠獲得確定。澎湖自己的出產不多，只勉強能養活那業漁的居民。但這些島內有一個極好停泊之所，為這一帶所絕無僅有者；我們可以把這地方作為煤炭貯藏站和給養的中心；這些對於我們可能將有極大的重要性。其實最近的經驗已經證明，我們艦隊的給養是可以遇到很多的困難的。為防備將來發生給養困難而先作準備，是智慮的。

獲得澎湖或者是我們唯一可維持久長的利益；在東京以外，我們將與中國停止戰爭，但最要緊是不  
要放棄這個利益。

第一九〇號 赫德致金登幹（譯文） 北京一八八五年三月十九日（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轉達茹費理）  
總理衙門接曾侯電稱，瓦定敦先生問他有無談判之權。在我還作中間人的時候，總理衙門將不同覆  
這個電報。

議定書可由你一人在巴黎簽訂；如果費理先生認為在他處（比方說在柏林或在倫敦）簽押更好的  
話，總理衙門可依據我的請求任命他處的一位公使簽押，或者與你共同簽押。最好的方式是由你在巴  
黎簽押。他處的簽押不能比你的簽押有更大的效力。請將此節通知茹費理先生。

第一九三號 備忘錄（譯文） 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由金登幹轉交茹費理

茹費理先生的意見，（原）要將商約主要的條件訂在議定書中；但他接受了赫德先生的看法。  
議定書並不建立和平，而單純地為着因建立和平而作必要談判的期間成立一個戰亂的休止而已。  
雙方同意後，確定條約不需要許多時間。為劃定邊境，必須有一個委員會，但這是和約簽定後辦理的  
一個問題。這時似亦宜提出關於商約的其他細節問題。

關於條約的簽押，茹費理先生願意有一位中國秘書受權到巴黎與金登幹先生簽訂議定書，以向大  
衆明示中國確認之意。該秘書將祇簽議定書，別無他事，簽後即可回返本任。

第一九五號 茹費理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金登幹先生交到提案，總理衙門在你所轉來的公文裏聲明業經許可。這個提案目的在休戰。休戰是以雙方這樣的聲明為理由的：法國方面聲明，它祇求此條約的充分的、完全的履行，並不追求別的目標；中國方面，則聲明準備實行天津條約。其實這就是——你應好好瞭解——我國的意願。我國熱望戰事結束。中國人提出要做第一步並公布一道御旨，諭令實施天津條約；我要求同時命令中國軍隊撤返邊境。

確定條約的商議，可留給你；李鴻章可任中國全權。這個條約將規定撤退台灣的日期，這樣在談判的時候，我們有抵押品作担保。不幸尼格里將軍會豪胆地襲擊中國領土；他在二十三日在鎮南關外，遇到龐大兵力，不得不退出諒山。恐怕這個消息傳出後，主戰派將恢復他們的自信心。

第一九七號 茹費理致顧賽爾（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我完全同意你與哈茲費德伯爵所談的話。在這時候，如果德國出面干涉，援助中國反對日本，將使我們失掉獲致和平最好的一個機會。相反地，如德國向中國作正式的勸告，我們事件就可極快解決。德國這個方式的協助，於我們將是很寶貴的，而且也符合於德國的利益及首相的看法；他的看法，在中國如同在歐洲一樣，都是和平的。

我與北京因赫德先生而直接接洽；惟有他一人有總理衙門所賦予的權限；他為和平表現最大熱忱。我向中國聲明，亦如我昨日在議會席上聲明一樣，我們只要充分地、完全地和忠誠地實施天津條約，並不追求別的目標。我希望這個初步萌芽的談判，不因為尼格里微細的挫折而受到損害；尼格里亦太冒險了些，到中國邊境那邊去；但他仍守住諒山，他在那裏陣地鞏固。

第一九八號 巴德諾致茹費理（電報） 上海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我從波里也將軍處得悉你所知道的凶耗。此間人們尙一點也不知道。

第二〇〇號 赫德致金登幹（譯文）（三月三十一日——編者）

如接受的話，請簽字，並立刻電告簽字的事實。朝廷忠實承允迄今所議的和解辦法；這個事實，在接到中國人奪回諒山等情報之後，足使茹費理先生知道中國對獲取和平的願望及實行天津條約的決意都是真誠的。至撤兵是一定的，但在困難的地方，實現需要時間。

第二〇四號 金登幹致赫德 巴黎一八八五年四月二日

一切停頓，但是，讓我們希望吧！

巴黎一八八五年四月三日。

諸困難爲：（一）新內閣尙未組成，茹費理先生因不願使其繼任者的政策受束縛，對簽字猶疑不決。（二）衙門遞交天津法國領事的照會，僅蓋李鴻章的私印。（三）衙門不直接表示它是否同意說明書，如同它前對議定書會作直接表示一樣。（四）畢樂（Bischoff）先生沒有法國總統給與的全權，不能簽字，格理微（G. L. F.）先生是否給與全權，尙猶豫未決。波里也將軍昨日發來使人安心的電報，並稱，並不必簽撤出諒山。

第二〇五號 赫德致金登幹 北京一八八五年四月三日

總理衙門爲欲迅速解決，至覺不耐。一星期的期限，可能使我們的和解辦法歸於失敗。這個辦法，是我

們三個月來所忍耐地、堅持地求其實現的工作。

對此請慎重將事。

第二一四號 赫德致金登幹 北京一八八五年四月七日

所定日期，是標準的日期。法國業已接受，總理衙門亦加以支持。標準日期規定時，總以為議定書將（於三月三十一日）簽字，但簽字的消息於星期日（四月五日）始到達此地。所以命令不可能依諸日期到達遙遠的中國部隊。因此總理衙門要求展期五天，意即第一個日期是四月十五日，第末個日期是六月四日，到這最末日期，撤兵將已完畢。請為解釋，並使接受，這樣可使司令軍官們接到訓令。是否接受？

第二一五號 法來西訥 (Go Feysinet) 外長致巴德諾 (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四月七日

和平的初步協定於上星期六在巴黎簽訂。首應執行者乃在北京公布，並將批准五月十一日天津條約的上諭知照林椿先生。

按照初步協定（約文全文另寄），頒布上諭後，停止軍事行動；中國軍隊在指定日期撤出東京；解除台灣封鎖，休戰時期，雙方不得運軍隊及軍需品至台灣。法國公使與中國全權進行接洽，商談和平友好及商務的確定條約。只有在這個確定條約簽字並經上諭批准後，我們的海軍才停止禁阻包括米糧在內的戰爭禁止品的運輸；中國海口對法國船隻將重行開放。

第二一六號 赫德致金登幹 北京一八八五年四月八日

三月二十七日中國兵收復諒山；三月二十九日法國佔據澎湖。這些事件，突然發現於商議差不多完



成、議定書差不多可以簽字的時候。總理衙門，以中國雖有上述的勝利，仍忠誠維持和解辦法，並將撤退其已經收復的地方，是故希望法國亦立即退出澎湖。

第二二〇號 法來西訥致金登幹 巴黎一八八五年四月八日

我得悉中國政府，依據四月四日和解條款，已發出停止東京戰鬪並撤退該地的中國軍隊的命令。在我方面，我已請我的同寅陸海軍兩位部長發出必要的訓令，在約定期間，解除台灣封鎖並停止東京戰鬪。我可以告訴你，此項訓令，即於今日電致孤拔海軍提督及波里也將軍。林椿先生奉委知照直隸總督及赫德先生。

第二二一號 法來西訥致金登幹 巴黎一八八五年四月九日

你以中國政府的名義，向我表示願意將四月四日議定書所附說明書內規定的日期，延長五天。我急奉告：法國政府接受這個提議。因此停止戰鬪，開始撤退，完成撤退，自然將照下列日期：宣光以東軍隊為四月十五日、二十五日及五月五日；宣光以西軍隊為四月二十五日、五月五日及六月四日。

第二二五號 法來西訥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四月十日

致林椿先生。——「請告知李鴻章及赫德先生，我們已電令孤拔海軍提督於四月十五日停止戰鬪，並立刻解除台灣封鎖。依約定日期停止戰鬪並解除北海封鎖的命令，亦已寄與我們在東京遠征軍團的司令。」

第二二六號 法來西訥致金登幹 巴黎一八八五年四月十日

依據你本月八日（第二一六號）的照會，中國政府願意我們撤出我軍在三月二十九日佔據的澎湖各島，或至少法國政府約定開始撤退，並依中國軍隊撤退東京的日期，同時完成撤退。我會先與我的同寅海軍部長聯繫，他尚未接到我們艦隊總司令的報告；這報告是我們今天作確定決議所必需的。但我從現今起可向你保證，法國政府願意協議得以實現。這協議表明法政府的寬和，並回答中國政府和協的態度。

同日你告訴我總理衙門所闡述的種種理由，要我們的海軍停止禁阻米糧運往中國北方。我請你告知總理衙門，法國政府重視這些意見，但因內部秩序的緣由，它不得不暫時維持現狀，否則法國政府是會立刻依從這些意見的。這次續行商議的態度，四月六日上諭的頒布，皆為中國政府高級人員願意妥協並忠誠履行初步協定的明證。但去年事件，及戰爭的延長，曾引起法國輿論種種顧慮；如從今起就放棄某種保證的方策——米糧的禁運亦是方策之一——這些顧慮或將危及偶然成立的協議本身的命運。我希望中國軍隊由東京正式撤退的時間和消息將很快地使（法國）此種（輿論上的）情緒發生有利（於中國的要求）的轉變。你可以確信，如果法國政府得提早撤回艦隊以表示其所切願的情感，將不勝欣快。

第二三二號 法來西訥致陸軍部長甘伯龍（Campanon）將軍 巴黎一八八五年四月十五日

我得悉，中國政府因恐廣東省電報中斷將使命令的傳達遲緩數日，故已令廣東總督派遣一中國官員，乘汽船至河內。該官員，受命將停止戰副及依期撤兵的命令送達帝國軍隊諸司令。與該員同行者，有海關洋員一名，以担任翻譯。

懇將上述之事，電告波里也將軍。該將軍應作必要準備，使廣東總督派遣的官員等，在東京得受優待，且使攜帶帝國政府命令之人得通過法國陣線，前赴最近諒山與宣光的兩個華軍防營後再回返河內。你發電致佔領軍總司令後，請迅賜示知，不勝感謝之至。

第二三三號 法來西訥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四月十五日

最要是中國政府頒發正式命令與停泊寧波的船隻，不要開出河口。按照初步協定的規定，該地方應保留原狀，至確定條約締結為止。如上述船隻試欲穿越封鎖，利士比海軍提督，雖然抱歉，但將不得不用武力加以阻止。請在北京進行，以避免發生任何衝突。

第二三六號 法來西訥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四月十六日

請用中立國旗幟立刻前往天津。開始談判以前，告知林椿先生你出發的日期。在天津等候我的訓令。請堅持主張急速頒發命令與各中國軍司令。前天，中國人還在 *Oré* 及清河（即明江）攻擊我們的軍隊。請由林椿先生知照李鴻章，安南使者或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還是派遣中國差官由廣東至河內為愈。

第二三八號 法來西訥致法國駐外使領通函 巴黎一八八五年四月十七日

你們已經知道法國與中國的初步協定於本月四日在巴黎簽字。我榮幸地將該約鈔稿附寄給你們，以資查考。你們可以看見這些協議都記載在議定書及補充之說明書與我的前任與金登幹先生互換的兩件公函內。金登幹是中國海關的交涉員，受帝國政府特別的委任。

關於此事，一讀附屬文件，將比我向你們解釋更能使你們明瞭這些協議的體系。我還可以說，直至於

今，中國政府嚴格實踐其談判代表的諾言。自北京方面知道，四月四日的專約簽訂後，即有上諭一道，批准上年五月十一日在天津所訂的條約，並有命令頒發中國軍隊各司令讓停止戰鬥，並進行東京的撤兵。我們方面，亦已發出相符合的訓令與孤拔提督及波里也將軍。

第二四六號 法來西訥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五月二日

我想我們不久便可將與中國政府談判的結果告訴你。顯然的，在此等候時間，你們方面不能開始任何基本的，甚或初步的及非正式的商談；但是你可以與中國的談判代表們作親近的酬酢，以便為將來的協定作精神上的準備。直至於今，關於休戰的實施，我們在東京並不遇到困難，中國人似完全忠實（於休戰之實施。）

第二四七號 法來西訥致海軍殖民部長加里貝（Galiber）海軍提督 巴黎一八八五年五月二日

你於四月二十七日信中轉來孤拔提督電報，他表示要在最近由台灣島的北部撤退；你也叫我注意，能在酷熱以前實行撤退更有裨益。

此項問題，你也能看到，是與中國締結和約有密切的連繫的。將來這個條約簽字後——我有理由希望和約簽字為期不遠了——孤拔海軍提督要準備放棄基隆；但尚在談判時間，如不抓住這個担保品，是不適宜的。孤拔提督也應該同時撤退澎湖，亦請一併知照他為要。事實上，這個撤退，是附於四月四日議定書內的說明書第五款不可抗的結果。依照該議定書，法國約定於確定條約簽訂並經上諭批准後，撤退其兵艦。

第二四八號 法來西訥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五月四日

按照初步協定，締結確定條約後，我們不能保守澎湖。倘我們對於此事的忠誠，中國人有所懷疑，則爲憾事。

第二四九號 法來西訥致巴德諾 巴黎一八八五年五月七日

我榮幸地隨函附寄給你全權證書。這個證書，准許你與中國全權商議並簽訂目的在終結我們與中國的衝突的條約。

我打算明日可能將條約草案寄給你，它應爲談判的基礎。此外，我相信附寄的全權證書，電告於你後，你必可立刻與總督及總理衙門二位大員開談。該二員受委任與你討論和約的確定條件。

第二五二號 法來西訥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五月十一日

直至於今，中國人撤出東京的行動，頗爲準確，所以他們履行四月四日議定書的忠誠和北京方面商談議定書諸中間人的信用，不容有所懷疑。我曾認爲由原商議者居間以與北京朝廷繼續商議，是有益處的。

由本部擬成的條約草案，已開始（上述方式的）商議，而未完全達成結果；但該約十項條款中有六款，協議已可視爲成立。我將此六款，連同它們在條約中前後次序的號碼，附寄於後；至其餘的四款，爲使你能夠瞭解條約大概的體系，我今日依照它們在約中前後次序的號碼，先把它們的題目指出。我希望最近能夠把原文寄給你。

你接到本電後，可與中國全權進行談判，並將現已決定的六款的約文向他們提出。

你所擔負的工作是特別微妙細緻的。

你和李總督及其同寅會談時，態度要盡可能親切，並表現必要的、適當的協調精神，俾使你政府的意見得佔優勝。我向你的愛國心呼喚，以好好完成一件你我都認為極端重要的工作。到了你在條約下面簽字的日子，你對國家的貢獻是偉大、顯著的。這個條約將保證我們重價買來的對東京的占有。

如果中國與我所預期的相反，堅持修改原文的話，你要立刻以電報通知我。

中法和約草案

（此案與一八八五年天津條約大體相同，惟有若干重要不同之點，特標出，以假比較。——編者）

法蘭西共和國總統及中國皇帝陛下，彼此同樣切願將他們對安南事件同時干涉所引起的糾紛予以終結，並願恢復及改善中、法兩國素有的友誼及商務關係，決定訂立新約，俾適合兩國共同的利益，以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在天津訂定，經一八八五年四月六日上諭批准的條約為基礎。

因此，締約國雙方各派全權代表如下：

法蘭西共和國總統……

中國皇帝陛下……

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認為妥當，同意下列條款：

第一款 法國約定恢復並維持安南與帝國毗連各省的秩序。因此它將採取必要步驟，打散或驅逐有害公共治安的搶劫匪幫及無賴惡漢，並阻止其重新集合。但無論何種情形，法國軍隊不得穿越東京與

中國的分界。這個境界法國答應尊重並保證它反抗無論從那方面來的侵略。

所有匪幫，逃入與東京連界的中國各省者，中國方面約定予以打散或驅除。如有匪幫希圖在中國領土內集合以便外出擾亂在法國保護下的居民，中國亦約定予以驅散。關於邊境治安，因中國獲有保證，是故中國亦禁止派遣軍隊到東京去。締約國將以特別的專約規定在如何條件之下實行中國及安南開埠人的引渡。

中國人，無論為殖民地者或舊日兵丁，在安南和平居住，以農、工、商為業，其品行無可非難者，將與法國所保護之人在人身及財產上享受同等安全。

第二款 中國既經決定絲毫不作有礙法國安撫的事業，約定於現在及將來尊重法國與安南直接訂定，或將訂定的一切條約、專約及協議。

第三款 從本約簽押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締約國雙方將派遣委員，前往中國與安南的邊境，就地勘定界限，他們將在需要地點安置界標，用以表明劃定的界線。如關於安置界標地位，或因現今東京界線，為兩國共同利益，應有細節上之改正，而該委員等不能同意時，應請示各本國政府。

第四款 邊境勘定後，法國人，或被法國保護之人，及在東京的外國僑民，願意經過邊境前往中國，須先持有護照；此項護照，經法國當局請求，由中國邊境官吏發給之；至中國人祇須帝國邊境官吏發給許可證即可。

中國人民願從中國由陸路前往東京者，應持有正常護照；此項護照，經帝國官吏請求，由法國當局發

給之。

第五款及第六款（保留）

第七款 爲於最有利條件之下，發展商務關係及本約所欲恢復的中、法間的善鄰關係，法國政府將在東京築造道路，並在那裏鼓勵興建鐵道。

依中國方面決定建築鐵道後，中國自向法國工業家商辦；法國政府將給予各種可能的方便，俾在法國找得需要的人員。這個條款，當然不能視爲構成法國的專利。

第八款 本約商務條款及將訂立的章程，自本約互換批准之日起，滿足十年後可以改訂；但在滿期六個月以前，訂約雙方，此方或彼方，倘不表示願意進行修改，則商務條款將在新的十年期限內，繼續有效。以後類推。

第九款 本約簽押後，法國兵隊則奉命退出基隆並停止在海面搜查。本約簽押後，一個月內，法國兵隊應完全退出台灣島。

第十款 所有中、法間舊有條約、協定及專約的規定，未經本約變更者，仍舊完全有效。

本約從今起，即由中國皇帝陛下批准。在法國總統批准以後，應於最短期內在北京互換批准。訂於天津。

第二五四號 巴德諾致法來西函（電報） 天津一八八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關於第一、第三、第四、第七、第八、第九諸款，我與中國全權業已同意。我維持了諸款原文；除你已經贊同



的細節上的修改外，無其他變更。至譯文業於長期討論後確定。

在第一款中「保護及所保護之人」二詞，已用中文寫出。此二詞前曾未能使順化朝廷接受。我們的保護權在此約比在順化條約中被更明晰地規定了出來。

全權代表們認為第九款之約定含有「立刻從澎湖撤退」之意。但是，你知道，孤拔提督關於撤退澎湖要求至少一個月時間，李鴻章願意底下這個新擬的條文：

「本約一經簽押，法兵將奉命由基隆撤出，並停止海面搜查。本約簽押後一個月內，（法兵將）從台灣島和澎湖完全撤出。」（請參照一八八五年天津條約第九條）

這個修改，我覺甚為妥協。如必須更寬的期限，將來可另行取得；但最好沒有這種要求。

第二五六號 巴德諾致法來西訥（電報） 天津一八八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直隸總督確言廣西有法國俘虜九名；他提議把他們和運往西貢的中國俘虜交換。請給我訓令規定交換的條件。恩赦舵手及通譯的問題，無疑地亦可同時解決。

第九款新的擬文，李鴻章已確定地接受。第二款老是引起異議。

第二五九號 法來西訥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六月一日

我由赫德先生處得悉總理衙門可能接受第二款第二節的書式如下：

「關於中國與安南的關係，自然要在性質上不損害中華帝國的尊嚴，並沒有任何違犯本約之處。」（請參照一八八五年天津條約第二條）

請你把這擬文知照李鴻章。這擬文，我也贊成。

你沒有同我說到第五、第六款；該款等原文北京業已接受；倘中國全權提出異議，則我將不解。你對第十款亦毫無提及，但這款應自成一款。

基隆衛生狀態，異常嚴重，我們應盡早撤出此地。這是我們期望早日簽定和約的一個新的理由。我相信你不久能使我滿足議會及輿論正當的忍耐。

第二六三號 巴德諾致法來西訥（電報） 天津一八八五年六月四日

直隸總督轉給我兩廣總督許多電報：東京老開鄰近部分的撤兵，將不能於約定日期完成。吳稅司得祿（Woodriff）一行受了槍擊，他請求回中國，並已由別位海關職員接替。劉永福在其黨徒們的地位沒有確切解決以前，拒絕離去。朝廷給他的正式命令，應由廣東特派至河內的代表轉送。為避免衝突，總理衙門因此請求給與雲南軍隊一個新的期限。為促使這些叛徒們早日開發，兩廣總督提議給與他們二萬至三萬兩銀子。該款請東京法國當局墊付與其代表，再由總督歸還。我即知照波里也將軍。

鑒於所遇到種種新困難，要是謹慎的話，似宜延緩澎湖的全部撤退，至中國軍隊完全撤出東京為止。

第二七四號 法國駐上海總領事館代理館務葛林總（Collin de Plancy）致法來西訥

上海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八日（七月三十一日到）

我接到利士比海軍少將電報，稱孤拔海軍中將於六月十一日死於澎湖，總領事館即懸旗誌哀。我同胞對該提督，素甚欽仰，聞此意外的消息，深感悲悼。巡洋艦偵察號（'l'Éclairneur'）駛入海口，懸掛半旗，帆

桁斜置，當人們見此情景，益倍哀思。

領事館及工部局各樓立刻懸掛半旗。我且將這因耗正式訃告領事團，並謂我們於翌日（十五日）將終天懸掛半旗。所有我的同僚，無一例外，都參加這個哀悼的表示，連在此地的兵船、商船，亦一律參加。

法國居留人民，會迭次表示願意，於戰爭結束後，組織一個慶祝會，歡迎孤拔海軍提督到上海來。我想迎合羣衆的感情，組織一個追悼會，用誌哀念。經與工部局行政會議主席 Vuilleumont 先生及宣教師等晤談後，約定於六月十六日舉行一個莊嚴的彌撒典禮。李于聶（Rienner）海軍提督爲參加典禮，曾遲緩二十四小時動身。

英文報報道過這個輝煌的盛典。參加典禮者，深爲感動。

法國工部局以能承擔典禮的費用，殊覺光榮。

第二七七號 巴德諾致法來函 天津一八八五年六月十一日（八月十五日刊）

李鴻章在第一份條約上蓋印的時候，我曾向你報告過。確定地終結了中法爭端的外交文件，在六月九日四時簽字，儀式極爲隆重。我們領事館立即懸掛國旗，總督並命令放例行的禮炮向我國旗致敬。

雖然兩位欽差，照規矩說，並沒有全權的階級，李鴻章請求准許他們與自己連同簽押，俾總理衙門參加訂立和約，更覺明顯。我自然允諾這個意願。

李鴻章繼設宴相饗，出席者有外國各領事及在天津的高級官員。事先曾與總督商定於互相乾杯祝頌中國皇帝及法國總統健康後，我們將交換祝杯，用以顯揚我們新關係的懇摯。

底下是我當時認為在宴會上應該說的幾句話。

「各位先生：

我榮幸地提議，請你們與我一同向直隸總督閣下及二位欽差祝杯。這二位欽差六個星期以來在會議談判時協助總督。我們今天慶祝這個會談令人欣快的成就。

我確信我們剛剛簽字的外交文件，其結果將不只是終結了我們的爭端。我希望這個爭端將迅速為人們所忘却。六月九日的條約增進了中、法間的接觸，開闢了各國商務活動的新出路；這條約將毫無疑義地有助於加強和發展中華帝國與外國間的此種共同利益；此項利益素為鞏固各國人民間友誼的最好因素。如帝國政府與法國政府對此有同樣的感情，則本約對衆人將產生重要而久遠的結果。

諸位！我就以此名義，請求你們和我一同向中國全權們祝杯。他們曾協助我完成了這個和平與協調的事業。我想我還可以說這事業是國際上進步的事業。」

其後總督的譯員之一，以總督名義朗讀法文的演說如下：

「我們中國有一句諺語說：「誼同皎日。」這句諺語，適用於結聯着兩大國家的國係上，尤為真切。中國所意願的也是衆人的幸福與利益。」

將來我們兩國的友誼，將如同撥開了夜間的雲霧而出來的清晨的太陽一樣的鮮明。即偶然遇有幾點雲障，巴德諾先生或其繼任者必不難使之消散。

我們今日所慶祝的欣快事件，使總督回憶到一位著名詩人的兩句詩：「殘宵水氣山間繞，入曉消溶

世復明。」

總督及二位欽差請求在座諸位與他們一同慶賀這個良好的日子，並為法國公使閣下的健康乾杯。」

六月十日輪到我用同樣親切的筵席，宴請中國全權及天津重要官吏。兩位欽差，今晨已啓程回京。

第二八二號 巴德諾致法來函訥（電報） 上海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四日

條約簽字，以隆重的儀式舉行，當地高級官員均到場，沒有任何可以注意的事故發生。我與李總督長談，他遞來建築鐵路借款的草案，我翌日即向你報告。

宴會在六時舉行，被請者有外國領事及天津主要官吏。我趁此機會，在演說中確認中、法間新關係的親善。李總督以同樣的意義答覆。此乃當日唯一顯著的事實。我於十日早晨已有報告給你。

其後，我與總督有過一些長時間的會議。會議時，我力圖解決條約內沒有記載的各種問題，如休戰及交換俘虜等是。所有詳情，我會連續電陳。

第二八七號 法來西訥致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

我能否——作為你來電的提要——向議會肯定地宣布中國皇帝已依照第十款所規定，將條約批准。一俟接到你肯定的回答，我即把條約的原文，送致議會聽候批准。——直隸總督亦曾作此請求。

第二八九號 巴德諾致法來西訥 天津一八八五年六月十七日（八月十五日刊）

我六月十二及十六日電報，約略告知你交換俘虜及恩赦問題與李鴻章洽定的條件。我由總督處獲

悉，有八名或九名法國兵士（數目未能確知）在廣西拘留，另一方面，在平安輪上捕獲後運往西貢的中國兵士數目相當巨大。這些俘虜，互相交換不致困難。致恩赦問題，則不完全相同；其觀念在西洋人如是簡單，於中國人則尚未習慣。這個步驟至為緊急。它不但將保證戰時因多少可稱贊的理由而被拘禁的人們獲得釋放，而且將使我們艦隊所僱傭的文人、舵手、通譯、供給商人等，免受追訴。因此我認為應把兩個問題合而為一。閣下知道對這兩點我已得到順利的解決。

曾與總督約定，由他正式行文請求我交還平安輪上的俘虜，而我答覆中則堅決主張一般恩赦的必要性，他再把這兩件事情作成一奏稿報告朝廷。茲將李鴻章這次和我交換各種文件的抄稿，附呈察閱。

關於恩赦事，因我的請求，總督擬稿具一般性而包含各種可能被追訴的人，因為無論何人，不分國籍，不論以何名義，凡參與這次戰事者，均得恩赦。

至於交換俘虜事，我已於六月十二日向你報告，依據約定，一俟我們將在平安輪上捕獲的中國人運往澎湖的日期確定，我們在廣西拘留的兵士即送至東京。我曾將別處轉到的、其後的情報奉陳。依據這些後來的消息，我們似尚有別的兵士四五名被俘囚在雲南府。如果這個消息確實的語，這些俘虜自然同廣西的俘虜一樣，將被送至東京。李鴻章已依據我的請求，通告雲南當局以人道待遇法國俘虜。但因與該省交通困難，該省與帝國他處無電報之連系，其答覆在一個月內恐難到達此地。

附件一 李鴻章致巴德諾照會 天津一八八五年六月八日（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原文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五十三頁四十一——編者）

附件二 巴德諾致李鴻章照會 天津一八八五年六月八日

〔原漢文譯稿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五十三頁四十一——編者〕

附件三 李鴻章致巴德諾 光緒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一八八五年六月十二日）

〔因未見原文故譯出——編者〕

（正式覆照）

為照覆事，接准貴大臣照會內開：

〔續敘巴德諾先生一八八五年六月八日照會大略〕

貴政府既允將前擄平安輪船中國弁勇七百餘全數交還，中國自應按照各國公法，將桂軍擒獲之法蘭西兵釋回。又中國亦宜頒恩赦，以敦睦誼；張志瀛（在上海與前鋒有涉被控）及賣給法船食物被捕之民人，亦宜寬免追究。以上各節業經據情片奏，並奉到批諭：

『着李鴻章迅派委員前赴澎湖會商法兵官，約定日期，將擄去弁勇王仁和、周文祥、方國清等七百餘人，妥為收回。並着將約定之期電知廣西，將前獲法弁兵送交越境法兵官收回。至因案牽涉之張志瀛及賣給法船食物之民人，着一律寬免追究。欽此。』

俟前擄平安輪船弁勇全數交還之日期，經閣下決定後，當即派員前往領取，並同時電告護理廣西巡撫李（秉衡）於約定之期，將現被俘虜之法蘭西軍官兵送還越境。

至在江蘇因案牽涉之張志瀛及賣給法船食物之民人，業已電告南洋大臣曾（國荃）、江蘇巡

撫衛（榮光）遵照上諭辦理，免予追究。

關於個人，所有無論何國何色之人，與前紳有涉者，此方或彼方，均按照國際公法，一體寬免追究。  
（註）爲此照覆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註）此段係經巴德諾特別請求，而由李鴻章加入於照會中者。

第二九六號 巴德諾致法來西訥 北京一八八五年七月四日（八月二十五日到）

關於東京撤兵事，謹將近在天津逗留時與李鴻章交換的正式文件鈔稿，附奉察閱。我已經告訴過你，據中國政府解釋，其尚在紅江上流部分的軍隊撤退之所以遲緩，乃因傳達命令給雲南總督有困難。我想總理衙門所主張的理由，大部分是真實的。閣下知道，吳稅司一行竟被射擊，故不可能與當時須接洽的中國首領取得聯絡。北京朝廷的訓令，因此須經由更長的，但比較可靠的路線傳達。閣下可以看見，六月二十三日上諭（譯文附奉）中所給訓令的措詞極爲明確，但黑旗軍對於帝國政府的威權是否尊奉，頗成問題，所以由雲南總督轉給他們的訓令，他們是否要服從，不無疑問。

關於姑羅貨（漢名可爾西）（de Courcy）將軍請我注意的，六月底邊在諒山附近發現三個中國聯隊的事，北京朝廷再一次肯定地說，所有廣西各軍隊早已回返邊境。請准許我趁此機會，請你注意一下六月二十九日總理衙門的電報（譯文附奉）。由該電隱語，可知有匪幫在東京騷擾。我信中亦屢經提及這個問題。中國方面假定（我現在複述這個中國方面的解釋，但不能担保其正確性）因諒山居民自組民軍，抗拒賊匪，人們可能因此而以爲還有些廣西軍隊留在東京領土內。



我們與廣西邊境遠隔，諒山附近所發生的事情，很難得到準確的瞭解；或者總理衙門關於此事所知道的，也很模糊。能夠把詳細情況報告給政府的，只有我們的軍事當局。

附件 巴德諾致李鴻章 天津一八八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我榮幸地通知你，基隆的撤兵已於二十一日全部竣事。此項消息，係利士比提督報道給我的。他說他曾在基隆交給中國司令俘虜一百十二名。他們要求在台灣府下船。他又說，埋葬在基隆的法國兵士的墳墓，已得到這位高級軍官的語言，將不被侵犯。倘帝國政府發給命令，使這些規定得被嚴格遵守，則不勝欣幸。

撤退基隆，在約定期間以前完成。從基隆的迅速撤退，閣下可以看見這是法國政府善意實踐約定的新證據。我希望帝國政府方面也表示它懷有相同的意願，督促劉永福及邊反兩國先前約定而仍留東京領土內的中國軍隊，早日離去。

第三〇四號 巴德諾致法來西訥 北京一八八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九月十日到）

結廬賞將軍以電報告知我，在順化有人陰謀害他，因此陰謀，不得不以武力佔領城巒及王宮。這個事變，由倫敦電訊，從七月八日起，上海業已知道，但因缺乏充分的詳情，我尚不能評斷其如何程度。中國政府經常接路透社電訊，無疑已即刻知道。但總理衙門至今毫無暗示。我們一等通譯近來與中國大臣們私人晤談中，亦不提及此項問題。我想應持同樣保留的態度。

第三〇五號 法來西訥致陸軍部長甘伯龍將軍及海軍部長加里貝提督（未載日期）

依據與中國所訂和約第三款的规定，自簽約日起，兩國政府所派委員，應在六個月期間內前往中國與東京邊境，勘定界線。

因此在十一月九日以前，我們代表則應做好開始工作的準備。代表最好早日派定。

依據劃界事項的先例，我認爲我們代表團應有一大使館參事或全權公使階級的外交官爲首，而以二文官、二軍官——一位代表陸軍部，一位代表海軍部——協助辦理。自然這兩位軍官，由你們指派。

如蒙將你們的決定早日見告，則不勝感禱。

第三〇七號 巴德諾致法來西訥 北京一八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九月二十日到）

關於交還廣西俘虜事，我謹奉上我與李鴻章最近交換信件的鈔稿。我因願意促進此事及早解決，於七月二十日送一新照會與中國大臣們，對帝國政府頒發命令謂宜善待我們在龍州拘留的法國兵士一節，雖深表謝意，但對於該兵士等尙未被送至東京，則表示詫異。據總理衙門解釋，執行它所擔負義務之所以遲緩，乃因廣西巡撫有困難，不能使上述俘虜穿過與邊境鄰近的東京領土而免受匪幫的攻擊。這個理由，曾迭次告訴我過。（然）中國政府後來接到通知，謂所有拘留在廣西的兵士，已送還東京。

依據衙門章京給與我們一等通譯口頭的消息，又有第二個俘虜在俘囚期間死亡，是以生存的兵士數目祇有七名。中國人肯定總數從未超過九名。至於七月二十三日你寄給我的消息，似即由Ch. Danyon大夫通知我們駐廣東領事的消息；我假定這些消息，時間較早，且關於此事，有些不清楚之處。事實上，我在上海一家報上（報紙附本）又看到類似情節的報道，係出自耶穌教宣教士 Danyon 大夫之所述；他大

概就是你所指的醫生。這位教士，被廣東當局派往龍州診療廣西軍隊的傷兵，似是被請醫治我們四名士兵並聽說還有別的五名在附近地方。這樣可說是和中國方面的情報相符合。

總理衙門於七月二十四日來函，稱雲南最後軍隊，已撤退邊境，現在已無一個士兵留在東京。總理衙門並且暗示，在 Lan-Tai (山西及宣光之間) 有安南匪幫盤據；並稱：今後應由我們恢復那裏的秩序。

第三〇九號 法來西訥致巴德諾 (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八月十一日

爲商務上的談判，我覺得有必要派遣一位能與我及關係各部直接商議的一位官員到中國去，我把這個使命委託戈可當 (Godehan) 先生。他將於八月十五日起程，道經紐約。爲使談判獲得成功，我認爲同時給他代辦的名義，是有用處的。他到了中國時，你可以請假來巴黎，向我作全面情況的報告。戈可當先生約於十月六日或七日抵達上海，請即準備在那裏和他會面。你將由上海上船，直接回返法國。你在未得新命令以前，仍保留北京使館職位。

第三一〇號 法來西訥致巴德諾 (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八月十二日

請知照帝國政府，戈可當先生，爲外交部主要官員之一，甫奉法國政府的委託，以依照本年六月九日條約的規定，與中國商議並訂立商務條約，由一等領事卜法德 (Bridport) 先生協助其任務。

戈可當先生將於十月上半月到達天津。希望中國全權能夠立刻開始談判，俾在短期內能達成兩國均有裨益的協議。

第三一一號 法來西訥致法國駐中國全權公使戈可當 巴黎一八八五年八月十二日

我榮幸地寄給你一份中法商約草案。它是外交、海軍與商務諸部的代表會同起稿的。你自己也曾經參加過這些會議。在未啓程赴中國以前，如果你準確地知道，你去解決的問題，所有關係各部如何看法，我覺得這是有益的。使你在這方面有正確瞭解的最可靠的方法，就是給你一份約文，作為你所將擔任進行的談判的基礎。

又這個文件的目的是，並不是要剝奪你一切行動的自由。當然，你有權利更變它的形式，但一切基本的改變，有關重要者，你應以電報請示於我。

第三一二號 巴德諾致法來西訥 北京一八八五年八月十七日（十月十五日到）

我榮幸地報告你，關於在撤退基隆時李鴻章與我所作「保證保存我們在台灣死亡兵士墳墓的協議。」經向利士比海軍提督查詢他處的法國墓地後，我正式寫信給總理衙門，請求將這保護的方策也適用於澎湖及閩江口的馬祖山。茲將關於此案我與慶王交換信件的鈔稿附奉察閱。為使案卷齊全，我把以前所接到利士比提督的來信也一併奉上。

我又遵囑通知總理衙門，我們方面一定要注意使中國在東京死亡兵士的墳地受到尊重。

附件一 利士比致巴德諾 上海一八八五年八月三日

七月八日台函誦悉。關於撤退基隆事，又承你惠寄你在天津逗留最後數日內與李鴻章所交換的正式文件。此公文，一部分是關於總督所頒發保證尊重我們埋葬在基隆的水兵及陸兵的墳墓的命令的。

我的想法和你相同，我認爲這些命令，應該適用到澎湖去。關於這一處，此間與我往來的官員，特別是撤退時在場的吳將軍，也都曾向我作正式的諾言。

末後，還有其他一處，即閩江口前面的馬祖山。在那裏我們留下幾位戰友，我不能準確知道是多少人，但數目不多。我想別處沒有坟墓了。

附件二 巴德諾致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慶王殿下 北京一八八五年八月十一日

殿下想已得報告，在我們軍隊撤退基隆的時候，我有機會與直隸總督解決保護葬在台灣的法兵坟墓問題。李鴻章閣下於六月二十五日函中告知我，已令行地方當局保證尊重這些墳地。

利士比提督告訴我，還有一些法國水兵埋葬在馬公（又稱馬寶或媽宮）（在澎湖），其前也有幾個埋葬在馬祖。

我請求殿下使在基隆已作之協議也適用到這兩個新的地方。我政府切望關於保證保存各處墳墓的命令能由帝國政府頒發。此外，關於這次戰爭死亡於東京的中國士兵的墳地，我政府甚願作相同的處置。

附件三 總理衙門各大臣致巴德諾 光緒十一年七月七日（一八八五年八月十六日）

（表示同意略）

第三一三號 法來西訥致葛林德轉交巴德諾（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八月十八日

中法劃界委員會法國派定代表：

浦理變 (Pourelor Saint-Chaffray) 先生，主席。師克勤 (Scherzer) 先生，團員。倪思 (Paul Neis) 先生，以安南旅行著名的，團員。狄塞爾 (Tiseyrie) 上校，團員。卜義內 (Bouinats) 海軍步兵隊中校，團員。法國代表團，應於十一月九日到達河內。

第三一四號 巴德諾致法來西訥 (電報) 上海一八八五年九月三日

為解決東京邊境問題，中國任命二委員如下：

周委員 (德潤)，總理衙門職員，派赴雲南；鄧委員 (承脩)，六月九日條約簽字者之一，派赴廣西。他們有命令立即前往各該省，與該省等巡撫協商。每委員隨帶代表二人。

第三一五號 法來西訥致戈可當 (巴黎一八八五年十月九日)

東京邊境劃界委員會主席問我，到底他應該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代表，抑或通過安南的「欽使」(統監)以與中國的代表們發生關係。

依據浦理變先生啓程前我所給他並會知照了你的一般性的訓令，所委託給他的使命，毫無政治性質；其任務的目標，是特別專門性質的勘查，其勘查的結果將專由兩關係國政府加以評斷。因此，委員會主席及其助手，雖然要極力顧到姑羅贊將軍或是你所提出有益於他們工作的意見，但是應該被視為不屬於安南「欽使」(統監)署亦不屬於駐北京的法國使館。

我在給我們委員會主席的答覆裏，堅持這些意見，並請他到達東京後，即與中國同僚們聯系，並在共同工作中，和他們直接取得諒解。

第三一六號 法來西訥致戈可當（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從各方面考慮，我覺得如果使兩國代表暫定於河內舉行的會晤，移到北海，並約定委員會劃定界線工作在中國領土內進行，是有用處的。請向帝國政府建議。這是我們方面的一種禮貌的舉動。一經同意後，請見示，並知照姑蘇賀將軍。

第三二〇號 法來西訥致戈可當（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帝國政府為雲南、廣西諸省與東京劃界，任命各項委員，又准許他們獨自遷移至未與我們委員預先商定之地點。帝國政府當然無意損害組織及工作的統一性，此種統一性是國際劃界委員會的常規。

最近，我們想雙方代表團自十一月九日起，已直接往來，並依據規定的日子，在海岸鄰近的地方，或在中國領土，或在東京會晤，以便按照經常的習慣組織成爲一個單一的、同一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遇必要時，可分爲小組委員會。就是因爲這些初步工作，我早在八月十八日即已通知帝國政府，我們委員將於十一月九日到達河內，又於十月二十四日給你去電俾使兩國代表團在北海會晤。但中國代表們未曾和我們的代表會合，反向他處出發，我們代表須長時間才可以和他們會到一起。

我覺必須對於這種違反常例的手續，脫卸我們的責任，並且與帝國政府同心一致努力，免使六月九日條約所預定的劃界工作，再被拖延。

第三二二號 法來西訥致浦理燮（電報） 巴黎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你在未接到戈可當先生關於你應與中國委員會晤的地點及爲此應走的路程的通知以前，不宜離

開河內。這個通知，當不致於久待。

第三二四號 戈可當致法來西訥（電報） 上海一八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夜二點半鐘

我昨日見到李鴻章。談判商約，業已開始。總督說，我最近將接到一張詳細的照會，包含帝國政府的意見及對案。我將把照會摘要電陳。

法 國 黃 皮 書  
（譯自：L'Avre Jaun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Affaires de Chine et du

Tonkin, 1884—1885, Paris, 1885）（王軍社圖書館藏）





## 英國藍皮書

林樹惠譯

### 中法談判

第八號 歐格訥(O'Connor)致葛蘭維爾(Granville) (電報) 北京一八八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收到)

我得到報告：法國會談即將在天津開始；文武官員強烈反對議和。

第九號 歐格訥致葛蘭維爾(電報) 北京一八八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九日收到)

法國條約草案內有如下條款：

當中國決定建築鐵路時，將請求法國的幫助及材料的供應，東京邊境稅率為條約稅率三分之二。諒山及老開以北將設置關卡，俾法國貨物進入中國。

我建議我們要求開放廣州的西江，供英國貿易。

第一〇號 葛蘭維爾致歐格訥 外交部一八八五年五月六日

我已經收到你上月二十九日關於對中法新約所建議增添的某些條款的電報。我必須對你說，你應該讓中國知道，假若中國對法國承認減少邊境關稅，本國政府則將根據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天津條約最惠國的條款，要求同樣對海上貿易予以減低。

上述大意已於本日電告。

第一七號 歐格訥致葛蘭維爾（摘要） 北京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五月十九日收到）

法國目前所要求的邊境貿易上的特殊的利益，其性質如何我尚不能發現，雖然我從中國某方面得來的消息是：不管這些特殊利益是什麼，中國已宣布這些利益不應超過中國對其他在條約上享有最惠國條款國家所能給與的利益。

而且，我有理由相信，法國現在有某些確定的關於商業的提案，正在總署考慮之中；所以我今天在和總署的大臣們談話的時候，認為應當提及此事。

我說，我已經聽到中、法間和平談判的消息，我相信我國政府聽到它十分關切的、長期而痛苦的戰爭終了，將深感滿意。然後我繼續的說，我祝賀這懸而未決的和平會談獲得極大成功，但同時我感到有責任來最誠懇地表示一個希望，就是無論最後條款如何，將無違反英國權利或合法利益的商業上的款項。

我說，用一切方法來鞏固兩國間日益增加的友誼，是大不列顛代表的責任，並且我相信他們將和我一樣的認為不應做任何可能阻礙現在愉快地存在於兩國間的友好關係的發展的事情。

在答覆時，總署的大臣們對我保證，關於此我點可以感到十分安心，但是雖然如此，他們必將我關於此事所秘密告訴他們的意見，傳達給總理衙門其他大臣。

第一八號 歐格訥致葛蘭維爾（電報） 北京一八八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五月二十三日收到）

條約十款中，法國與中國政府已同意了九款。正在討論中的一款是關於與安南交往的問題。

關於你本月七日的電報：現在的協定僅規定邊境關稅將低於海關稅。我已對總署指出，假若我們貿易處於不利地位時，我們將要期待修正。

## 第二〇號

葛蘭維爾致歐格訥

外交部一八八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關於我本月七日的信，我應該指出，雖然中國目下所有條約的條款僅涉及由海路與某些特定口岸的貿易，所以英國沒有權利通過陸上的邊界與中國貿易，但是，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宣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因此，假若中、法間行將會商的新條約結果允許由陸路運入中國的法國貨物的稅率比由海路運入的同樣英國貨物的稅率為低，或是給與法國公民或他們的商業以大於現在英國臣民所享受的任何權利或利益的話，本國政府將引用上述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條約裏的條款，要求最惠國的待遇。

你必要時可對總理衙門大臣們指出此點。

## 第二七號

歐格訥致葛蘭維爾

(摘要)

北京一八八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六月三十日收到)

今早我發給你一電，說明我所知道的中、法間被提出的最後和約的三個主要條款。我相信條約本身為十款，但是其餘七款對外國關係較少，所規定事件對外國較無重要性，大部分比較直接地規定有關東京、安南等地的事情。

我電報中提及第一款，即『決定在中國建築鐵路時，中國政府將(Shall)請求法國的幫助及材料的供應。』假若『將』(Shall)字可以作命令式的解釋(即作『必須』解)的話，則此款將造成一個

吾人最應反對的壟斷；我想這樣一個壟斷，我國政府將不能認為滿意。但是我希望數日內能夠知道這個條款確實的意義及法國公使與總督會談時所給與的解釋。假若依據解釋意義法國得到建築鐵路的壟斷，雖則是在一個有限的時期內的話，我一定儘力根據你的意見，在不使人們說我願意妨害會談成功的限度內，讓總督知道，我國政府反對給外國政府在中國任何有損於英國商務利益的獨佔。

關於減少邊境稅率到條約規定的稅率三分之二的要求，我想中國將在某一方式下予以同意，雖然這個讓步，必盡量採取某一適宜形式，以免于其他在條約上有最惠國條款的國家，以干涉或怨訴的口實。據我所瞭解的，我前向你電陳的那些條款的最後一款的意義是：法國要求設置稅關在中國邊境上或邊境內，地點在諒山及老開以北，待後議定。設關地方將享受目下開放港口所有的利益，法國貨物被允許從那裏進入中國內地，雲南、廣西、廣東等省。

假若這個條款把這些西部省份對法國貿易開放，甚或指定某些城市，使法國產品可以依據運貨許可證從邊境送至其地，則此款將推動法國企業的進展，並給予法國一些英國也同樣可以要求的利益。

我附上去年香港商會給巴夏禮 (Sir H. Parker) 的一封信的副本，裏面陳述開放雲南、廣西、廣東可能給與法國貨物的巨大的商務上的利益，並指出，假若西江開放，汽船得以航行，英國貨物被允許在這些省份自由運銷，則英國貿易亦可獲得利益。

由於中國最近局勢的關係，巴夏禮對商會所提及的問題，未曾發表任何意見。但是衝突已停止，現在天津的會談，勢將使這些省份開放供法國貿易，所以現在似乎是好的機會，催促中國政府注意，給予英國

貿易以相同的利益。我因此冒昧地在今天的電報裏請閣下注意這點。

附件 KOSCIUSKO 致巴夏禮 香港總商會一八八四年七月三日

由於最近安南及東京方面發生的事件，人們可以合理地預料，中國的對外關係將有一些變化。關於這些可能的變化，我依據本會委員會的願望，榮幸地致書閣下。

法關在軍事上獲得勝利，中國政府對於這些勝利且於五月十一日天津簽訂的條約中予以承認，這對於中國的南部，從政治及經濟的意義上說，是極端重要的事件，而且很密切地觸及本殖民地的商業利益。

這個專約規定即將歸法國保護的國家與廣東、廣西、雲南邊遠省份間貿易上的便利，且其條款一般地說明了一個共同的信念，即列強應要求修改與中國交往的條件並要求讓與像給法國那樣有利的商業上的便利的時候，已經來到。

委員會認為修改對華關係是必要的，不單是爲了保護外國商業的利益，這自然是本商會最關心的，但是對於中國本身的利益以及爲了它的邊境及西部省份的發展和將來貿易的獨立，關係也不少。

在中國的南部，自從廣州是商業集中的「商行」的舊時候起到現在，在打進中關這事上並沒有任何的進步。除了這個城（廣州）以外，西江及其許多分流與有價值的支流，對外國企業、汽船航行、及各形式的改良與進步，仍然鎖閉。

但是中法間最近簽訂的條約的變化，使得中國不能夠再把與東京接壤的省份封鎖起來，而且在法國的影響下，可能將有計劃以引導這幾省的商務走進（新的）道路上，在那裏科學將剷除自然的障礙，開明的政府將克服其他的困難。因此從西方來的自然的貿易路線，經由珠江許多的分流和支流，爲了中國及爲了和它貿易的外國的利益，應該儘可能無保留地開放汽船航運。在周密考慮的關稅規則下，保護歲入是沒有困難的。本會不簡單地指出一些外國人應被允許進入的大城市，本會希望外國商人，凡持有護照或必要時具備保單的，得爲一切合法的目的，在內地自由旅行與居住。中國如果開放所有可以航行的河流，剷除航行上所存在的障礙，並准許交通工具——這在他國由私人企業經營——自然地，無束縛地發展的話，那麼中國便將獲得巨大價值的商業利益，並將在國家的意義上和社會的意義上，大大地加強了自己。鐵路對於一個國家旺盛的、最高度的發展，至關重要，但是鐵路需費高昂，而且在有可航行的河流的地方，如果水上交通竭力加以發展的話，鐵路是難以佔優勢的。使用汽船對於政府不需任何花費，因爲它們可由私人企業購置、維持。

委員會不希望把他們的建議限於開放華南，雖然最近的事實使得他們更急迫地催促把廣東、廣西、雲南歸入一個有組織的、並對於各國開放的、國內的交通系統。爲了供閣下考慮，委員會建議閣下在這不可避免的要變化的時候，使用你大的影響，利用這個機會向中國政治家們陳述儘早允許改進水陸交通工具的重要，不管是由中國及外國合辦或是只由中國人自辦。

關於商會所欲建議開放的水路與市場，如果閣下願意知道比較詳盡的情況的話，委員會將欣

快地向閣下提出商會的意見。

主席 W. Kerwick (簽字)

第三四號 沙利斯特勃立 (The Marquis of Salisbury) 致歐格訥 (譯註) 外交部 一八八五年

月九日

我收到你四月二十九日關於中法最近簽定和約的某些條款的信。我必須訓令你向中國政府提出關於你所建議我國參加西江貿易的事情。

第四一號 布刺謨斯頓 (Bramston) 致居理 (Curie) 居理街 (Downing Street) 一八八五年

月十八日 (七月十八日收到)

我奉殖民地部大臣的指示，答覆你本月九日及十三日的來信，以供沙利斯特勃立侯爵參考。斯坦萊 (Stanley) 上校在上月九日中法簽訂的和約裏看不出有什麼與「中國對英國所負的條約義務」衝突的地方。但是我應指出：英國政府是否將根據天津條約第十四款所獲得的最惠國待遇要求於東京邊境設置領事（與法國依據現在條約所獲得的權利相同）英國臣民是否將因同樣理由取得由陸地運貨入中國並享受第六款所規定的減低關稅的權利此兩點可由沙侯自行考慮。

我藉着這個機會詢問我國駐北京公使，對於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施恩 (Sir George Bowen) 信內建議的開放中國西南各省與外國貿易一事，是否已得機會採取任何步驟？上述信件，已於本辦公室一八八四年七月九日信內向你陳述，茲將該信附奉，以供查閱。



再者：將電請施恩把他關於新條約的條款有何可供獻的意見，立即送來。

附件 施恩總督致戴比 (Earl of Derby) (摘錄) 香港督署 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從條約款項(第三款)看來，中國僅承諾「在它接近安南北部(即東京)的邊境上，它將允許法國、安南以及中國的貨物往來並自由處理。」(漢文約文：「中國亦宜許以毗連越南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通運運銷。」)這與開放西南三省的一般貿易自然不是一回事；在一般開放的場合，則從香港不僅可由法國的新東、京省，而且也可從陸地由珠江西部的支流，進至該三省。誠然，東京北界與上述三個省份全都毗連着，但是其他外國貨物能否享受法國及安南貨物所獲得的極其自由的稅率，則大有疑問。此間一般地表示，希望英國採取步驟，通過(種甸) Theebaw 王的統治區取得中國西南貿易的一部分。該王的統治區，現在像一個堅強的楔子，插在雲南與英屬種甸之間。人們更希望英國駐北京公使(巴夏禮)當他正在主持談判以期中英芝罘條約得竟全功的時候，能由政府賦與權力，催促中國政府給予大不列顛以與現在法國所獲得者同樣有利的商業上的特權。在這些特權裏，香港商界無疑將視珠江支流的開放對外貿易，為最重要。

第四二號 歐格訥致葛蘭維爾(摘錄) 北京 一八八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七月二十三日收到)

關於我本月十日的信和以前的通信，茲再奉陳：本月二十一日我詢問總署王大臣們，把中、法間現在會商的條約的條件更詳細地告訴我，是否仍有何反對意見。我說，凡關於所欲給與法國的貿易上的便利或任何關於區別稅則問題的事情，本國政府均極關懷。把任何有關這些事的情況，報告給我國政府，是

我的責任。我曾很信賴王大臣們以前所給我的保證，說對我們和中國所訂條約中的最惠國條款將予以相當的重視。關於此事我會特別小心，不顯得對這樣愉快地開始的談判的順利進行，有所妨害。

王爵答說，他感激地看到我所表現的審慎，不在已經為許多阻礙所困惑的中國政府的道路上散播困難。殿下繼續着說，法國要求減低關稅只限於東京與雲南、廣西兩省間的邊境貿易上。這個關稅將是一個陸上貿易關稅，比俄國關稅高，但是比海關稅要低，我可以確信這個稅率，對於其他國家的商業利益將無損害。這個問題曾給中國政府很大的困難，因為它必須避免其他國家的反對或使它們受損害。自然，其他外國的輸入品將被允許以同樣的稅率通過這個邊境。

我說，這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貨物將與法國貨物平等地進入中國；假若邊境減少關稅的實際影響，使得英國海上輸入品和法國的比較，一般地處於不利的地位的話，我們將自然地期待修正。於是這問題便擱置下來；已於本月二十二日把這次談話內容電告閣下。

第四五號 布刺謨斯頓致居理 唐寧街一八八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四日收到）

關於本月十八日本部公函的最後一段，我奉斯坦萊上校的指示，把香港代理總督所經手的，關於中法間新條約的問題往來電信副本寄給你，以供沙利斯勃立侯爵參考。

附件一 斯坦萊致香港代理總督（電報） 一八八五年七月十七日

對於法國新訂條約，假若你有任何意見，請立刻送來。

附件二 香港代理總督致斯坦萊（電報）（一八八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收到）

香港商會認為商業條款是寬大的，但在知道條約的施行規則之前，不能完全表示意見。商會函件本日郵奉。無值得發出長電之處。

第四九號 沙侯致歐格訥 外交部一八八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我收到你五月二十二日來文，報告你前一天同總署王大臣關於中、法間最近簽訂條約對於英國貿易的影響的談話的主要內容。

我對文內所報告你的行動以及你為本國努力爭取中英條約上最惠國條款的利益等事，表示同意。特覆。

第五三號 加爾克拉夫特 (Calcraft) 致居理 樞密院商務委員會一八八五年八月五日 (八月六日)

(收到)

我奉商務局指示奉告：本月一日、三日及上月二十八日台函，業已收到。該函等轉來一部分有關六月九日中、法間條約的信件的副本，供本局考慮，並詢問本局關於「條約中影響英國利益的條款是否有必要立即對我國駐北京代辦進一步發出訓示」問題的意見。

茲答覆：五月二十三日外交部函件內對歐格訥所發出的訓令，商務局完全同意。訓令中指出，關於陸地輸入貨物的較低關稅以及所給與法國人及其商業在陸地邊境上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本國政府將根據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要求最惠國待遇。但本局擬建議一事，以供沙侯考慮，即似應指示歐格訥更充分地注意中法條約第四至第六款所牽涉之各點；且關於此問題可從該各點作如下的觀察：

一、第四款關於法國人通過邊境，表面上是屬於限制性性質。人們說，沒有護照就沒有這個權利。但是這個條款是如此的措辭法，以致中國當局在法國當局要求時，將不能不發給護照，這也是事實。因此根據這個條款，法國人似乎有一個特別的、專有的權利，由東京邊界進入中國，而對英國人則無此特權的約定。天津條約第九款無疑地給英國人一般的權利，得根據領事發給的護照經地方當局簽證後，進入中國內地。但是除非在法國人可以通過的邊境的每一點上都存有英國領事——實際情形不是如此——中英條約的一般規定，將只是空中樓閣而已。僅僅小心地提及法國人或駐在東京的外國人，則可見有排除其他一切外國人的企圖。

二、第五款更清楚地損害前所給與英國人的權利。該款明白地說，法國商人，或受法國保護的商人，以及邊境上某些規定地點的中國商人，將被允許作進出口貿易；法國人並且可以在那些地點居住經營，其居住條件與所享利益，與通商口岸相同；不但如是，法國可以在這些地方設立領事，其特權與權力和通商口岸的同樣人員相類似。英國條約（第七款）僅給英國政府在開放的口岸或城市設立領事的權利，貿易只能通過通商口岸進行，因此，這條約給法國及法國屬民另一個進入中國的方法；所以它給他們一個未曾給與英國屬民的特權與利益。中國政府應該保留給英國屬民在同樣地點貿易的權利，並保留給英國政府設立領事的權利，才符合中英條約。

三、第六款更顯着和我們與中國所訂條約不合。該款規定，從將來規定的地點通過邊界的貨物將繳納「較所規定對外貿易現行稅則為低的關稅」（漢文約文：「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這

個減輕稅則無論如何不適用於通過東京與廣東間邊界的貨物，因為後者是海邊的一省，有一個通商口岸，而稅則是適用於廣西、雲南的；這兩省多少可以從廣東省的通商口岸與之通商。不但如是，這個減輕的稅則「在已經條約開放的口岸無效。」（漢文約文：「其減輕稅則亦與現在通商各口無涉。」——換句話說，雖然天津條約對英國屬民在關稅上有上述最惠國待遇的規定，但是在東京、中國間陸地邊境某些地點上有一個祖護法國貿易的區別稅。）

在「理由的說明書」裏所提出的解釋是：中國政府對於法國，僅遵循中俄間規定中俄陸上邊界商務的條約已經建立了的慣例。按文字說，這似乎是真實的，中俄條約規定商務完全自由，在中、俄間陸上邊境上大部分——假若不是全部的話——免納關稅。但是茲且不談俄國條約給俄國人特權與利益是否與中英條約相違背的問題，我們不難看到：在中國遙遠的陸上邊界地方，與中國中部諸省份之間幾無對外貿易之可言；在其他陸上邊界，則可與中國本部的主要省份貿易，其陸上貿易甚且終局可與開放海口的貿易相競爭；是故前一種邊界的商務上的特權和規章，即使（在文字上）和後一種邊界的商務特權和規章是相同的話，但（在實質上）二者是可以完全兩回事的。

我們也許可以指出：在法國議會裏提出以支持批准該約的「法案」的「理由說明書」會明白地承認欲建立不平等（待遇）的意圖。人們說：「這個差別，可由考慮到減少關稅是補償陸地運輸的開銷一事，獲得清楚的解釋。」換句話說，貿易將被由海上自然的水道轉換到用費更昂貴的陸路上去。用不着說，運輸的費用必然是一個變化無定的項目；它不僅是由於不同的距離及現有的不同的交通工具能有

所變化，而且將來鐵路及其它交通方法的改良或改變也可以使運輸費用隨之改變；在這樣的一個條款下，法國與中國政府將不難把陸上邊境通商與海上開放的口岸的貿易相比而給陸上邊界通商以優待。這優待，即雖減扣一條在自然環境上較不適宜的路線所需的特別費用之後，仍為真實的優待。

但是，即使我們假定這件事在實際的效果上並不重要的話，它所牽涉的原則仍是絕對重要的。假若關稅平等待遇的規定是要依賴並隨運輸費用而變動的話，那麼這樣的規定在意義上便無固定清楚之可言。運輸費用是從事實貿易的自然條件。用減低的關稅去補償較高的運輸費用，其不妥當有如因土壤或氣候之惡劣而給予補償一樣。

第七款規定，若中國酌擬建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商務局避免加以評論，因為該款有「不能視此條係為法國一國獨有之利益」這句限制，這似乎使這個條款沒有意義。

#### 第五七號

歐格訥致葛蘭維爾

北京一八八五年六月十七日（八月十一日收到）

本月九日在天津中法間簽訂和約的中文原文由本國使館中文秘書貝德祿（Bader）譯成英文。茲將譯文附呈。

雖然初看這個條約，似乎是沒有色彩的文件，但是稍為仔細考查以後，就看出讓給了法國人一切他們原本所希望由對東京實施保護權的計劃獲得的權利。

法國原有計劃是：為了商業目的打開中關西南部及東京海岸間的紅江的交通；從這最初計劃，發展為法國對全部東京的佔領。根據現在的條約，這個佔領已獲得中國默認，對於中國政府來說，法國人現可

自由地、無爭端地佔據全部，或者幾乎全部的紅江可以航行的水路。全部東京將隸屬於法國。中國對於安南及作為安南一省的東京的宗主權，在條約中實際上被忽略了，被減少到它最低的表現方式：「中國之威靈體面將不因法蘭與安南的關係而受損害。」

法國經過邊境同雲南、廣西貿易，將享受關稅減輕的待遇，關稅細則留後決定。

但是條約特別規定：「惟由陸路運過北圻（即東京）及廣東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我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我們能夠在珠江獲得一個開放的埠口，使英國出產物可以從那裏進入廣東省，甚至在相當公平的條件下，在雲南、廣西和法國的貨物相競爭。

閣下將看見，這個條約自始至終，常常是明說或暗指東京是「在法國保護之下。」在條約的各款裏，找不到「佔領」或「合併」這樣的名詞。但是同時，中關完全承認法國在安南和東京的威權，則甚明顯。條約裏的貿易條款，則留待將來談判，作為現在條約的補充。我們相信這些會議不久將在北京舉行，我的責任將是儘可能的注意去監視這些會議的進展。

第七款計劃把東京鐵路建築到中國邊境，這只有在「將來的約章允許法國貨物進入雲南、廣西，經過邊境到某些地方，不徵課釐金」的情況下，才能有利可圖。請求法國幫助中國建築鐵路一事，似已為下面的附帶條件所抵消，即此並不給予法國專有利益，以損害其他國家。

關於聯合委員會劃界的第三款，沒有清楚地宣布劃界將拿什麼做基礎，同時又計劃對實際的邊境作某些修正。關於這樣微妙的一點，似不能很快地達成協議。委員們的委派需要六個月的時間，而且在界

線沒有劃定以前，兩國人民是不能持護照自由經過邊境的。

一般來說，我認爲現在的條約比一八八四年五月李（鴻章）、福（祿諾（Fournier））條約較少政治上的意味；至於商務方面，則主要將依將來關於其補充條約的談判結果而定。

閣下在收到此函以前，無疑早已得到法文的正式約文。雖然此英譯文所依據的漢文約文並非來自總理衙門的大臣們，但是在所有主要規定中，我沒有理由來懷疑它的準確性。

第六一號 賀貝德（Sir R. Herbert）致居理 唐寧街一八八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九月一日收到）

關於上月二十四日日本部的信，我奉殖民地部大臣的指示，把香港總督關於中、法間條約的來函的副本轉寄給你，以供沙侯考慮。

附件一 陸軍少將 Cameron 行政官致戴比 香港督署一八八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關於閣下本月十七日的電報，我轉給你香港總商會一封關於最近訂的中法條約的信及其附件。我沒有這條約的正式約文，但只有一份從中文譯過來的約文，這是我國駐北京的代辦歐格訥機密地寄給施恩的。

除了商務利益之外，其關此問題的「帝國」方面（Imperial aspect），我現在不能供給我國政府任何可能有的情報。但是發覺任何重要事情時，我必立刻報告給你。

附件二 Keswick 致代理殖民地大臣 香港總商會一八八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我收到你本月十八日的來信，機密地送來中、法間最近所簽訂的條約的副本並且詢問商會從



商業觀點上對於這個文件有什麼意見。

委員會感謝貴行政官給商會這個表示意見的機會，但是通商的細則等等將由一個特派委員會依據條約第六款擬定，現因對這些章則等等的性質尚無所知，除指出該約的商業條款呈現一種寬大的及進步的精神以外，很難再說別的話。

東京、雲南、廣西邊境貿易關稅減少到低於中國通商口岸所繳納的關稅，這暗含着給法國一些特別的權利。在這些省份某些地方委派領事官的權利，是重要的。

根據最惠國條款，後一種權利也將成爲與中國有條約關係的其他國家的權利。但是海關稅與邊境稅間的區別稅率，依據最惠國條款則幾不可能適用，除非中國開放廣東至中國西部的水路交通（一如本商會所曾催促其實現者）並准由廣東直接運送去的貨物免納比由（東京）陸路通過邊境的貨物較高的關稅。

這種邊境貿易及法國對東京的佔領又把如下問題提到前面來：即向中國說明毫不猶豫地向外國商業一般地開放中國可航行的河流，尤其是西部諸省的河流的重要性的問題。

關於這問題，去年七月三日當福祿諾條約宣布的時候，商會曾給前駐北京公使巴夏禮去函。現委員會將該函的副本附奉，因該函和現在我們研討中的條約，有直接的關係。

第六款結尾部分涉及中國與安南間的海岸貿易，對於本殖民地（香港）特別重要。本殖民地海運利益是這樣的大，我國政府應非常注意，不使本殖民地與現受法國保護的領土的沿岸貿易

及交通被放在比以前不利的地位。

第六三號 歐格納致沙侯 北京一八八五年九月八日（十一月三日收到）

數星期前我訓令賈德納（Gardner）領事向我報告，最近中、法間簽訂條約的商業條款對於經由廣州和廣東、廣西、雲南內地市場貿易可能發生的影響，並且告訴我，他認為在西江開放一個商埠——例如梧州——能夠與現條約法國得到的權益相抗衡到何種程度。

賈德納先生答覆上述問題，明白地表示這意見：即該條約對於經由廣州與內地市場的貿易將不會發生嚴重的影響；他並且相信在西江上設一商埠將可以抗衡法國依據最近協定所取得的利益。

爲了支持這個意見，賈德納先生主張說：廣東、東京間的內地貿易是不重要的，因爲廣東廉州與東京廣安（Quang-Yan）省間貨物的交易很少，賈德納先生認爲像以前一樣，廣安居民將繼續需要少量外國貨物；這些外國貨迄今爲止，既不由廣州，也不由東京的法國海港，而是從香港經由北海到他們那裏的。論及廣西貿易，賈德納先生預期該省人口衆多的南部（包括太平、南寧、鎮安、思恩諸府）將繼續由兩條路即西江及經北海港的陸路，從香港運入貨物。

關於雲南，賈德納從中國一位軍官處得出他的結論。這軍官認爲雲南財富爲鉛、銅、錫、鐵，而現在未作充分的開採。按照他的意見，即使法國對於雲南礦產上的財富及將來人口的衆多所抱的希望成爲事實的話，也不至於損害廣州的貿易。這個港口可以經由西江，供給這樣增加的人口以所需要的貨物，這樣有利地和法國東京的港口競爭。

我請求注意這個事實，即由揚子江可以容易地到達雲南北部。這條貿易路線曾極被忽視，有幾分是因為地圖描畫的錯誤，有幾分是因為瞭解錯誤，以為揚子江上流的急流，對航運幾乎是不可克服的阻礙。雲南最北部的昭通府，它的北緣便是揚子江。關於在急流中民船上行下行危險一層，我只須指出一點，即中國最大而富庶的省份四川的全部輸出入貿易全是從這急流中運送的；實在說，這些急流只有夏季兩個月是可怕的。

此點對於發展中國西部的貿易，關係甚重，值得我們多加一番注意。但是此刻我僅引證 *Deane* 先生的商業報告，他在裏頭指出：「我一年四季坐着民船往來（在揚子江急流中）——在夏天暴漲到最高及冬天最低水位的時候——我確信一年九個月內這些急流，對於小的、易於操縱的、吃水淺的、馬力足的汽船，是完全可以航行的，並不需要較普通汽船更高的工具。」

這段敘述經揚子江駕駛員 *Yankowski* 先生予以權威的支持。他是唯一的專家，曾在不同的季節裏考查過這些急流的。

人們認為昭通是「雲南人口最多、最富裕的部分。」貝德祿先生告訴我：那地方礦產很豐富，但開發頗少；像現在一樣，這些礦產必須時常從揚子江下來找出口。

本國駐北海領事 *Clement Allen* 在一個我讓他做的、關於同一問題的報告中，對於這個問題特別提及中法條約給法國的便利對於英國在北海貿易所將發生的影響。他對於該港的現狀，採取一種稍為悲觀的看法，但是他感到滿意，因為他認為：如果內地稅制輕而公平，如果執行天津條約子口稅條款的地

方官吏誠實地寬大地（即對稅則不作過於嚴格的解釋）遵守稅則，而且——更要者——如果建築了道路，則建立有很大價值的北海貿易是完全可能的。北海有一個很大的便利，是東京任何港口都沒有的；這個便利就是：它的港口是很容易靠近的；一個五尋的水道，任何有海潮的時候，不用領港人，船都可以入港。

Allen 及賈德納先生都要人們注意這個看法，即在中國貿易路線上，地理的便利比起財政上的措施來，常是比較不重要的因素。關於此事實，我冒昧地引威妥瑪（Sir Thomas Wade）關於由紅江建立貿易一事所說的一句話。他說：「那條河有很多地理上的困難，此外還有雙重稅收系統的困難，因為法國人自然將在他們（東京人）的港口收稅。」他說這些事情時，沒有絲毫妒嫉，因為他在中國四十多年來獲得一個結論，即中國有足夠的地盤給一切的國家使用；假定法國建立一條大的商道的話，這也不過是在雲南西南部而已。（一八八二年十二月皇家地理學會紀要）

依據他的議論，我大體上同意賈德納的結論。我看不出理由要怕英國與廣東的貿易將立即受到損害；但是我認為我國與該省及廣西的商業關係，如果在西江最上游的地點建立一個有商業重要性的、汽船可通航的商埠的話，便將獲得加強。

我們可以看到，賈德納先生並沒有討論法國在東京建設鐵路後的情況。假若這個計劃實現的話，法國恐將最少壟斷雲南南部包括省城在內的貿易。

但是關於雲南南部、廣西西部貿易的可能性及人口的情況等問題，我們僅掌握些模糊的資料；因為

這個緣故，我已經冒昧地建議遣派一位領事官到那些地區去，提出關於它們的貿易情形及貿易量的報告，使我國政府瞭解情況；這個領事官的遣派是很有利益的。

(譯自 Blue book, China, No. 1 (1886).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French Treaty with Annam and Negotiations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Presented to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April 1886, London)

## 美國對外關係文牘

林樹惠譯

## 中法事件

第三六號（一八八四年卷） 費靈胡參（夫里令亥禮）（Frelinghuysen）致楊越翰

（Young）（電報）華盛頓國務院一八八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羅威爾（Lowell）先生（美國駐英公使）電告他為阻塞廣州港事與葛蘭維爾（Granville）〔英外交大臣〕晤談的情形。已給他訓示略稱：不論法國或中國封閉通商口岸，均不得認為正當，惟後者為必要的保衛而封閉時，則當別論。假若法國是絕對地而不是有條件地同意對通商口岸不加攻擊的話，本政府則可對中國之阻塞港口提出抗議。當中國認為有防禦上之必要而採取此措施時，則不得提出抗議。

第三八號（同卷） 楊越翰致費靈胡參（摘要） 北京美國公使館一八八四年二月十一日（四月十一

日收到）

一月十日，英公使巴夏禮（Sir Harry Parkes）、德代辦譚廷襄伯爵（Count Tattenbach）通知我，他們駐廣州領事們函告，中國當局準備阻塞通廣州的水路，這種阻塞的結果，即使不阻止航行的話，也將使航行發生危險。據德國領事報告，黃埔將『全部封鎖』。

我曾電詢西摩（Seymour）領事，茲將其覆函附奉。你將要注意到西摩的這句話：這將有『嚴重的

阻礙而沒有和它相當的利益。」

這引起了兩個問題，在使館的意見看來，必須立刻加以注意。

第一是根據一八五八年中美簽訂的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當中國與他國交戰時，美國船隻可以自由出入通商口岸。條約又稱：「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各口交易，其大合衆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各口，中國應認明大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云云。條約原文）

第二是中國當局在和平的時候，採取一個交戰行爲，來反對友邦的商務；假若我們在廣州容許這個行爲的話，這行爲則將成爲封閉中國所有通商口岸的先例。

關於第一個問題，在沒有向你請示並獲得特別訓令之前，我沒有意思加以強調，甚且不欲把它作爲與中國政府間重大爭論的題材。條約的規定至爲明顯，無可疑義，但是條約是在一八五八年訂的。自從那時候起，進攻及防禦的方法完全革命了。美國當叛亂時認爲應使用裝載石頭的船隻沉塞查理斯敦港（Charleston）的水路，以獲致有效的封鎖。德國最近同法國作戰時，用水雷保護它波羅的海諸港口。如果我企圖說服總署說：「德國及美國所認爲是光榮的戰爭方法，對中國人是不許可的」的話，我當要感到一些煩惱。

無論如何，我覺得應慎重些，即在向總署作任何表示以前，先請國務院，對於我所引的條款，我政府將主張我們的權利至若何程度的問題，作進一步的訓示。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沒有疑問地看到了我應立即處理的責任。情形是這樣：總督是一個兩省的地方官。他由自己負責，並沒有請示政府，也沒有把這樣的一個計劃的行動知照各國，而打算採取一個只可以認為是極端的、最高度的戰爭措施，即封閉根據條約開放的港口。這是要在中國和平的時候做的，要在未宣戰，甚至無意宣戰的時候做的。在這種情況下，假若容許阻塞廣州而不提出一個迅速的、斷然的抗議的話，那麼現任政府或後來的政府，兩廣總督或其他省份執政者，就沒有理由不可以阻塞或封閉中國所有的通商口岸了。有的人也許要說，因中國人有從外國商業中獲得利益的自私自利的動機和自然的願望，所以這種封閉各口的憂慮未必能成爲事實。可是我們不要忘記，在中國有一個堅強的、及一些觀察家認為是有支配勢力的仇外情緒；這種情緒可能認爲把所有外國人從帝國裏趕出去的這樣一個措施，是最高愛國主義的舉動。

在普通情況下，這個問題我當已向外交團提出。但是因爲中、法間關係（緊張）之故，我經考慮後，相信分別行動或者是達到和平目的最有效的方法，尤其是我是以美國代表的資格出面的。根據這種看法，我要求同總署大臣們作一次晤談，結果是一個長的談話。

附件三 北京德國使館一八八四年一月十六日

今天德帝國代辦由使館翻譯阿恩德（Arendt）先生陪伴，訪問了總理衙門；陳蘭彬、吳廷芬、張佩綸各大臣在座。他對大臣們說，根據從廣州德國領事館來的消息，該處總督命令封閉通廣州的珠江北支，在黃埔下鋪的船隻的交通將被完全切斷。他認爲這位總督沒有合法的權利封閉依條約開放的港口。因此，



他不得不對這個措施提出抗議，並通知中國政府應該對德國僑民因此受到的任何損害負責。

張佩綸答說，按照中國政府的看法，總督所通告的這個在和平時期不常見的步驟，中國不能對其後果負責，這毋寧說應由法國負責。法國沒有宣戰就已經做，並在繼續地做一些敵對中國的，而且是僅在戰時始可容許的行爲。在這些情況下，最少須允許中國自衛，以抵禦法國進一步的攻擊，並立即採取極端必要的防備措施，因為誰能夠說沒有宣戰法國不能突襲廣州呢？大臣更繼續着說，不但如此，所計劃的這個措施，將不妨礙航行，或是只有些微的無關緊要的妨礙。這僅是暫時的事，實際上或者可以當做是和一條街道因修理的必要而暫時禁止通行一樣，街道的封閉也同樣暫時地給人們些微的不便。大臣於是把一封電報副本放在代辦面前；他說，這是總署所接到的兩廣總督關於上述措施的電報。

大臣指出，按照這個電報，阻礙航路之事似不存在。但是不管怎樣，廣州方面需要預防措施比任何其他地方急迫的多。一來，因為是鄰近安南海岸，法國艦隊可在數日內由安南到達廣州。二來，因為法國報紙在公開辯論關於「是否應佔領中國領土，例如海南島，作為中國戰爭賠款的擔保」的問題。

德代辦答說，對於中國為防禦邊境抵禦可能的攻擊而採取它認為必要措施的權利，他絕無意思予以爭論。但是從他看來，防禦廣州，特別可以充分地用別的方法來進行準備，無阻礙航路的必要。中國政府應該知道，在和平時期沒有必要理由而阻塞廣州航路，將容易使中立國不高興，況通商各國不能不害怕。今天既封閉廣州，那麼明天在商業上更重要的其他口岸也可以沒有充足的理由被封閉起來。因此，他請求大臣們對兩廣總督發出指示，使其軍事的防禦措施，符合於通商各國關於貿易與航運不受阻礙一事。

有權提出的正當要求。

張佩綸答說，總督負責防衛廣州，如果總理衙門給他任何指示，則將爲自己加添一個重大的責任，人們是不能沒有極鄭重的躊躇，考慮而去惹這樣一個責任的。他坦白地說，假若他是兩廣總督的話，他將不願意採取現在討論的措施。總理衙門將誠然同意對總督表示，願意請他考慮到底在一個已經存在的敵人之外，再採取某些措施去增加三個敵人，是否得策，雖然這些措施在這目前情況之下多少是正當的。但是總署自己不能命令總督停止所計劃的措施，也不能請求皇上頒發諭旨停止這些措施，因爲倘若廣州真正丟失了的話，總署則不能不因此受到譴責。

關於廣州以外的其他口岸，他可以保證，中國政府現在並不計劃封閉。但是假若在廣東以外的其他地方，同樣的預防亦有必要時，則將盡思慮之所及，關心航運及商務的利益。事實上綿續不斷的通商對中國最關重要，因爲中國——他坦白地承認——在這個困難時期，比以前任何時候，都需要對外貿易所納的關稅。大臣又說，誠然，假若中立國願意誘導法國宣佈它不攻擊中總通商口岸，中國方面也將不猶豫地發一個拘束自己的正式聲明，不阻礙任何通商口岸的貿易及航運。

德代辦答說，他不能討論這一點。張佩綸立刻說，他的建議僅是戲言而已。

其後，張佩綸繼續着說，中國沒有意思對法國宣戰。但是，假若人們不許中國採取必要的預防手段的話，中國或將被迫宣戰。誠然，當法國沒有在東京停止它的敵對行爲時，想同它成立友好的諒解，是沒有用的。

張佩綸然後轉換話鋒，他代表他的同僚們感謝德代辦友好的態度，但是他對巴夏禮從一個比德代辦或美公使較為苛刻的觀點去考慮這事，表示關切。巴夏禮想要拍往他本國的電報，詞句至為強硬，除了提別的事情之外，又說，在沒有戰爭的時候，中國政府沒有理由地封閉廣州。總署請巴夏禮還是這樣說好：「中國政府當戰爭隨時可以爆發的時候，不得不……。」誠然，關於這個問題，不管巴夏禮發個什麼電報，都將是總理衙門極不能認為滿意的；誘導巴夏禮放棄他發這個電報的意思或者尚未過遲；無論如何，如果德代辦和美公使楊越翰一同和巴夏禮談一下，試一試勸他採取一個較溫和的看法，是否可以辦得到？果如此，大臣們將願意和巴夏禮、楊越翰及德代辦聚晤一起，這樣子可以免掉關於現在所考慮的問題任何不快之感。

德代辦表示他願意把今天的談話內容知照巴夏禮，並口頭地把和英公使會談的結果通知總署。

第一〇六號 (一八八五年卷) 楊越翰致費靈胡參 (北京一八八五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三 楊越翰致福州領事 Wingate

此函仍關係你第一一五號來文。你對於你所附來的一個舊金山公司願意賣給中國爆炸物資的信用所作的評論，業已悉閱。你的行動，似屬明斷。關於一切這類的事情，按着正當的慣例——亦即使館所遵循的慣例——是把請求書送給某家商店，讓商務走商務的途徑，不去管它。假若一位領事能夠向中國當局推薦一個美國企業，或解釋它的優點或保證它的信用，以促進某一美國的商務利益的話，是沒有理由不能這樣做，同時又適當地注意表示你的行動是官方的，而不是私人的。但是目前我願意避免向中國方面

推薦任何工業品如火藥或火器之類或任何其他物力，可以用作軍事目的來反對法國的。我們同法國的關係是友好的。我希望所有領事官不做——甚至不非正式地做——任何可以被認為是破壞嚴格中立的事情。

第五五號 (一八八六年卷) 田貝 (Charles Denby) 致貝厄德 (Bayard) 北京美國使館

一八八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六日收到)

茲奉上中、法間最近締結的商務專約中文約文的英譯一份。

此專約對安南、中國間的貿易，規定了無窮無盡的手續及限制，勢必扼殺兩國間所可能生長出來的任何商務。

此專約，除了沒有提及中立地帶而外，在實質上是和一八八二年寶海 (Bouree) 所協議的、法國政府拒絕批准的專約相同。

(Se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nsmitted to Congress 1886, 1885, 1886 諸卷)



## 越法條約

畢樂撰 張雁深譯

## 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越法順化條約

與李鴻章及曾侯（紀澤）所作之談判，並沒有遲延我們（法國）的軍事行動。與中國締結協定也。許將使我們在東京的敵人氣餒，但是不足使他們放下武器。在相反的方面，如果我們直接去征服我們東京的敵人，中國或者有可能妥協。中國不欲進入公開的戰鬥，而寧願想法子支持順化朝廷與安南官吏的抵抗，輸送銀錢、武器與軍需，援助當地的民團與黑旗軍，並派雲南與廣西的分遣隊去增援他們。因此，第一件應做的事，就是粉碎東京的武裝抵抗，並強迫順化朝廷屈服。然後，無疑將成功地與中國取得諒解。

在（一八八三年的）八月份裏，正是北京朝廷要求法國部隊從東京撤退的時候，（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做了兩個決定。這兩個決定證明了它的意志，要完成已經開始了的事業。一方面，它正式代替安南政府，禁止海岸的戰爭武器與軍需的貿易。另一方面，它決定佔領控制順化（Hué）河（即香江）口的順安（Thuân-An）砲台，並使安南政府徹底馴服……

中國駐巴黎的公使要求（關於法國封鎖安南海岸的）補充解釋。（因為法國政府）在前所給他的特別通知裏，向他宣布東京與安南（指中圻）諸港口的封鎖。他願意知道「一個（僅）限於武器與軍需的封鎖應該放在什麼名義下？」應該認為是反對法國敵人而作的一個戰爭行為呢？或單是一個目

的在保證一八七四年的條約的執行的稅關手段無疑的，他以為共和國政府將在一個含有承認戰爭狀態的正式宣告的面前退縮。沙梅拉庫(Challamel-Lacour)沒有這樣地使他滿足。沙梅拉庫在第二天即已向他確言，封鎖將依據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巴黎會議宣言所規定的條件執行。這個手段的動機乃在阻止我們的敵人從外邊接受武器與軍需；所以在實際上是反對他們的戰爭行為。不過，因為一八七四年的條約已經有一條款禁止戰時禁制品的貿易，這個封鎖，從與其他國家的商務觀之，可以認為是這個先前已有的禁例的一個特殊的認許。

從這時起，中國政府不能再懷疑我們關於安南的意圖了……

幾個星期以來，共和國政府看出終歸要對順化採取行動。順化是衝突與鬥爭的策源地。(譯註)從那裏發出了(一切)在東京繼續戰鬥的命令及向中國(請求)援助的呼籲。一天順化政府被打敗，在紅江兩岸的抵抗失去了領導，這抵抗或者就會停止。至於中國，在安南屈服之後，或將不至於為自己直接的原故繼續戰爭。這就是(法國)負責處理這問題的政治及軍事人員們當時的意見。

在李維業(Niviera)司令死後八天，交趾支那總督致書海軍部長說：

「最近諸事件及李維業的死，使我們很有必要要求一個完全的賠償，並且強迫嗣德(帝)——不管他願意不願意——同意關於前訂條約及保護權的變更。在河內的挫折之後，(我們)應該放棄由談判的途徑獲取任何東西。嗣德在沒有明明白白地讓他知道「他無可避免地必須屈服或是戰鬥」以前，即在他聽見第一聲砲響的那一天以前，他是不簽訂任何條約的。所以應該打擊順化；那裏有國王、太后和

大臣們爲着這個目的，奪取順安的職台便夠了。」

沁衝 (Thomson) (交趾支那總督) 把這個建議向巴黎寄發的時候，他只是使人由諸觀察獲得激勵，並只是表示我們駐順化的「公使」的意見而已。我們駐順化的「公使」是在一個良好的地位上去體會那支配着順化朝廷的精神的。七月一日，他指出新的事實，肯定了他這個思想，即「關於順化朝廷，宜使用最直接、最強力的方案。」安南政府正式地承認，李維業死的事件，是我們的士兵和它的部隊對陣的時候發生的。它把這位法國司令的死形容做「天的懲罰。」(事態) 已經到了極限。我們的特派使節黎那 (Rheinart) 已經不得不離開順化；在那裏他的安全受到了威脅。沁衝在「順化政府作」如此傲慢的宣言之後，沒法子再容忍安南政府的兩位代表駐紮在交趾支那。這樣，和順化朝廷的一切正式關係破裂了。

從北京方面，(法國代表) 脫利古 (Trieou) 對局勢也作了估量，並且表示同樣的意見。六月十八日他的電報說：「我認爲，如果我們不願意使一個已經受嚴重打擊的局勢更惡化的話，我們應該在事件所由來之處立即向安南宣戰，而給順化一個大打擊。」二十二日他堅持同樣的意思說：

「當我要求中國政府承認諸專約所規定的保護權而落了空的時候，中國秘密地和嗣德帝成立諒解，讓他不要和共和國政府簽訂任何東西。我們就這樣地在安南與中國受虧損。我們的情勢日見嚴重。在結尾，請准許我重申我前已向陳說過的建議，給予順化一個大的打擊，在明朝(即中國)沿海作強力的海上的牽制誘擊，從我看來，是足以減少(對方) 因我們的遷延而日在增加的膽悍。我們的遷延被當



做了軟弱。如果我們應該使用武力的話，讓我們最少知道及時使用。」

何羅杞 (Harmand) 也建議向順化進軍。他在曼谷注視着安南政府的行動和衝突的發展。六月間，他被派為東京特派員 (Commissaire Général)。他馬上到交趾支那去，以便赴任。他在那裏所聽到的，確定了他的信念。七月十八日，他從柴棍發的信說：「我們需要時間，需要許多錢和許多人，去削弱最堅固最有勢力的抵抗，去提出人們很知道非把刀子放在脖子上不能被接受的條件——尤其是如果我們堅持不給順化一個打擊的話（這時間，錢，人的耗費將更大）。我和孤拔 (Courbet) 提督共同寄巴黎一個電報，再一次要求對順化採取及時而強力的行動。我僅在等待着這電報的答覆。接到答覆，便離開柴棍。」其實在三天前，他已經給海軍部長如下的電報：

「柴棍，一八八三年七月十五日。

孤拔提督在原則上贊成攻打順安；不過他要到巡遊東京海岸並會晤波滑 (Bouët) 將軍後，才給確定的答覆。因為惡劣氣候的迫近，「我們」有必要立即採取軍事行動。我將乘坐提督的船，去向順化朝廷提出最後通牒。

何羅杞

巴黎方面，在開頭並不關心征討順化的意見。人們希望東京的戰鬥將足以促安南政府談判。所以六月八日給與我們的東京特派員的訓令裏只認許與安南政府談判的假定。何羅杞接到這樣內容的委任。人們甚至准許他派另外一個全權代表替他去順化商決新專約的條款，如果他認為不應自己去順化的話。這位全權代表就是可加拉德克 (de Keraradec)，將由何羅杞自由調用。什麼地方都沒有向安南的

約 條 法 結

首部（順化）使用武力的問題。但是，不久共和國的政府便不得不向各方所給它指出有必要向順化採取行動的理由屈服。在六月二十二日，總理已經承認這種行動是終局會有的事。在前面已經引過的一張給脫利古的電報裏，當時臨時兼代外交部長茹費理（Julien Ferry）宣稱，不久將有援軍到達東京，又說：

『然後我們將轉向東京——如果是得策的話，以獲取必要的保證。』

從（法國）憲法及議會的觀點來說，這個計劃並沒有超越政府的職權範圍。按照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的憲法，政府沒有兩院的同意是不能宣戰的。但是向順化採取行動並不需要宣戰，因為在那裏戰爭已由安南人發動並在進行着。七月十日，沙梅拉庫清楚地向衆議院這樣宣布。衆議院在當天議程對政府堅定的、智慧的政策表示信任。七月二十一日，在回答蒲洛格利（Broglie）公爵關於我們和安南關係的狀態的問題時，沙梅拉庫會說：毫無宣戰的狀態存在，但是從這時候起，嗣德王是在和我們作隱伏的戰爭。他又說：『如果我們得到證實：如果我們不（直接）找那個在東京煽動紛擾的人，便不可能在恢復東京的秩序上獲得勝利的話，如果我們不在其他的地方使人們覺到我們的行動，我們便不可能平定紅江流域的話，那麼我們便要去檢討這個（行動的）必要性，而且我們也將向你們要求批准公共的利益所必需我們做的一些決定。』沒有人誤會這些話的意義。參議院的意見也不含糊，所以可以認為國家的代表們已默許這個（侵略）計劃。

這是七月十五日何羅樅發自柴棍的電報到達巴黎時的情形。這電報就是那張宣稱孤拔提督在原則上贊成攻打順安的電報。開議後，政府決定批准一個誰都知道有利益的計劃。七月十九日薄納（Char-

Les Brun)海軍部長回答何羅杞說：

『我批准在孤拔提督指揮下向順安採取行動。(惟)以孤拔將軍認為這個戰鬥應該是能夠成功為條件。』

孤拔提督自從接到這張電報，即離開柴棍，探訪安南海岸，並且看看他手中的力量是否足以完成突擊順化河的計劃。在月底，他到達東京。何羅杞已先彼到達。他確認了計劃是可以實現的。

七月三十日(東京)特派員(何羅杞)在海防召集孤拔提督和波滑將軍開軍事會議，以商議情勢，並決定一個行動的計劃。會裏從政治與軍事觀點研究了順化的事件。他們剛剛聽說我們的老對頭安南嗣德(Tu-Duc)王在七月十七日去世，他的合法繼承者是欲德(Duc-Duc)親王(皇長子瑞國公應祿)。有權力的攝政阮文祥(Nguyen Van-Thuong)宣布反對他，並尋求以嗣德的同母異父的兄弟協和(Hiep-Hoa)親王(朗國公洪佚)為王，而且快要成功了。(法國)應該利用因權力的移轉和這些陰謀(二者)所引起的紛擾，急速向順化河進擊，奪取控制通道的礮台；並且從那裏提出條件，強迫接受。至於行動的兵力，可在幾天內集合。艦隊的兵力，只要增加遠征軍團所供給的幾門大礮，一些物資和由交趾支那借來的少數的登陸部隊，便就夠了。這個計劃有成功的一切機會。我們的(東京)特派員(何羅杞)提督和波滑將軍同意(向政府)建議採納這個計劃，並催促它的實施。

七月三十一日，何羅杞從海防致書海軍部長說：

『我將在河內逗留一個很短的時期，以便於八月十日乘坐巴雅號(Le Bayard)與海軍分艦隊一

齊出發赴茫茫瀾海。在奪取順安諸礮台後，我將立即依據情勢、精神的狀態，以及我所獲得關於因嗣德的死所產生的紛亂程度，採取行動。我需要多量的行動自由；此外，我有準備（譯註：）負擔一切責任，如果政府惠然給與我它的信任的話。」

當他的信在九月到達巴黎的時候，何羅杞已經負起他在七月三十一日預料到的一切責任。他大膽地利用情勢，強迫順化的朝廷接受一個新的條約。這個條約給予我們對於安南的實在的保護權一個無可爭議的權利。他沒有辜負人們放在他身上的信任。

政府會由電報獲悉海防所開的軍事會議的結論。經過一個新的審查，政府確信所建議的計劃的諸種利益，並認為當時有必要緊急地開始執行這計劃。八月十一日海軍部長電孤拔提督說：

「依所議定佔領順安。」

孤拔是準備好了的。八月十八日他和一個為五隻船與兩隻報信兵船所組成的海軍分艦隊到達順化河口。同天，他開始轟擊諸礮台。二十日早晨，千人組成的上陸部隊，下船到海岸上，進行攻擊。經過幾個鐘頭的激烈戰鬥，法蘭西的旗子被插在主要的礮台上。其餘的陣地，在艦隊的火力下，已無法維持，夜裏撤了兵，第二天為我們的部隊所佔領。二十一日清晨，順安所有的礮台都在我們的控制下。

戰鬥是有步驟地、準確地完成了。這證明計劃做得好，並且有了卓越的指揮。一切光榮歸於孤拔提督。他的聲譽從此而後無可倫比。在順安，他表現了指揮的品質。這些品質幾個月後在山西（Son-Tay）〔在東京〕和福州的事件裏，更光輝地顯示出來。

二十一日白天，安南的外交部長（按即商船院大臣）以軍中使者的資格進見，並提議講和。我們的東京特派員在陸地接見他，並且在一個被砲彈打破了的房子裏和他開始談判，談判延長到通宵。何羅彬最後宣稱，他只要在順化當地商議。當何羅彬決定在砲擊的翌日到首都去的時候，他表現了膽量。但是在同時，這是肯定他較之安南人有更大威權的方法，而且對順安的勝利者們是一種滿足。

二十二日，他在順化了。翌日，他遞給安南政府一個條約草案，並附一張最後通牒。通牒用象喻體裁。他習慣於東方人，這幸運地暗示給他這個體裁的形式。在通牒裏，他敘述了法國的苦衷與計劃。這張公文是用底下這些恐嚇的字句結束的：

「我們給你們，從明天起二十四小時的時限，以全部接受或全部拒絕我們向你們提出的條件，不作（任何）討論。我們出於慷慨豁達，向你們提出這些條件，並深信這些條件沒有任何對你們不體面的東西，而且，如果雙方忠實履行，將要把幸福帶給安南人民。

如果你們拒絕這些條件的話，便有更大的禍患在等待着你們。請想像一切最可怕的事，而你們通是不能瞭解事實的真像。安南帝國，它的朝代，它的君王與朝廷，將定自己的罪。越南的名字將不再存在於歷史。」

八月二十五日條約簽訂了。安南接受我們實在的保護權，以及這類型的關係在歐洲法律的觀點上所（將）有的一切後果……

約文

法 國

( 締約國 ) 一 方 :

何羅杞 (東京) 特派員兼法蘭西共和國全權代表, 代表法蘭西。協辦者爲: 魯喃 (Palasne de

Champeaux) 交趾支那土著事務總管, 前法國駐順化代辦。

奧利 (Ory) (譯註三) 特派員辦事處主任。

巴思定 (De la Bastide) (譯註三) 工兵軍佐, 特派員的副官。

馬西 (Massé) (譯註三) —— 土著事務管理。

愛斯 (Haïce) (譯註三) —— 法蘭西政府駐華翻譯, 特派員的私人秘書。

另 一 方 :

陳廷肅 (Tran-Dinh-Tuo) 閣下, 正使, 協辦大學士。

阮仲合 (Nguyen-Trong-Hiep) 閣下, 副使, 吏部尚書, 管理商舶 (即外交大臣) (二使) 代表安

南政府。參辦爲: 黃有常 (Huinh-Kien-Thuong) 充辦閣務。

雙 方 同 意 :

第一條 安南承認並接受法國的保護權, 以及此類型的關係在歐洲外交的法律之觀點上所有的後果; 意即法國將總理安南政府與包括中國在內的一切外國的關係; 安南政府只有通過法國的仲介始得與該外國等作外交上的交通。

第二條 將平順 (Binh-Thuan) 省劃歸交趾支那的法國屬地。

第三條 法國軍隊將永久地佔領橫山 (Doo Kang) 山脈，到它的末端泳廚 (Ving-Kuia) 為止。此外並永久佔領順安諸礮台與順化河入口諸礮台。這些礮台法國當局得隨意重行修建。這些礮台，安南語稱：禾勻 (Hai-Duon)、鎮海 (Tran-Hai)、部強 (Thay-Duong)、鎮浪 (Trang-lang)、始洲 (Hap-Chau)、贊洲 (Lo-Thao)、新羅 (Lui-Moi)。

第四條 安南政府將立即召回派到東京去的部隊。東京的防營將在和平的基礎上恢復。(意即仍駐和平無事時額內的官軍)。

第五條 安南政府將命令東京官吏回到他們的崗位去；對空缺的職位，將重新指派官員，並將於最終，在雙方同意下，確認法國當局所委派的官員。

第六條 從平順北界到東京境界（依據我們的瞭解，即以橫山山脈為界）的省屬官憲，將和已往一樣，不受法國的節制，行使他們的職權；但關於關稅（商政）或土木（造作）及一切一般上需要統一指揮及歐洲專門家的技能的事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在上述地界內，除歸仁埠口 (Qui-Nhon)（施耐汎）以外，安南政府將宣告開放沱瀾 (Tourane) 及春臺 (Xuan-Day) 埠口與各國通商。日後再商討開其他埠口對（越法）兩國是否有利，並規定在這些開放埠口內法國租借地的境界。法國將在這些埠口駐紮「官員」(Agent) 受法國駐順化「公使大臣」(Résident) 指揮。

第八條 法國得依據法國官員們及工程師們所作報告的結論，在赫嘒 (Cap Varela) 或哈嘒 (Cap

約 條 法 越

Padaran) 或獸照 (Poulo-Cécir de Mar) 建立海上燈塔。

第九條 安南王陛下政府約定在締約國雙方的諒解(成立)後,修理由河內到柴棍(即西貢)的大路,並維持該路的良好狀態,使車輛得以通行。修理費用雙方共同負擔。法國將供給工程師,以修建技藝性的工事,如橋樑隧道是。

第十條 在這路程上將架設一條電報通線,並由法國僱員們經辦。一部分的稅收將為越南政府之所有。越南政府此外將供給諸電報站必要的土地。

第十一條 (法國)將有一「公使大臣」駐紮順化。他是階級很高的官員。他不干涉順化省的內部的事務,但是他將是法蘭西保護權的代表,受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的特派員(「欽差全權大臣」)節制。特派員將總理安南王國的一切對外關係,但得把他的威權及他的職責的全部或一部委任給駐順化的「公使」代行。

法蘭西駐順化的「公使」有權利私下地並躬親地覲見安南王陛下,安南王陛下如無可以接受的理由,不得拒絕接見。

第十二條 在東京的河內與海防,在日後可能建立的濱海城市中之一以及在各大省的省府,將各有一(法國)「公使」駐紮。將來覺得有需要的時候,次等省份的首府亦即將有法國官員駐紮。這些官員將依據此國家的行政區域劃分的系統,受他們所隸屬的大省的「公使」節制。

第十三條 「公使」及「副公使」(「大小公使」)將有必要的助手與合作者幫助工作,並受



一個足以保證他們完全安全的法蘭西人或本地人的防營的保護。

第十四條 「公使」們將避免過問各省內部行政的細節。各項的本地官吏將在「公使」們的節制下繼續他們的管轄與行政。但是他們可能由法蘭西當局的要求而被撤換，如果他們對法蘭西當局表現惡意的話。

第十五條 隸屬於一般性的職役如郵政、電報、會計、稅關、土木、法國學校等等的各種類的法國官吏與僱員，只有通過「公使」們的仲介始得與安南當局有正式的關係。

第十六條 各國籍的歐洲人與本地人間，本地人與願意享受法國保護的利益的國家的亞洲人間，其一切民事、輕罪或商務案件，由「公使」們審理。對「公使」們判決的上訴，於柴棍（西貢）爲之。

第十七條 「公使」們將節制在城市、聚落的警察。他們對於本地官員的節制權利，將隨着該聚落的發展而擴大。

第十八條 「公使」們將發布政省官 (Quan Bo) 的協助，集中租稅，而監督其徵收與用途。

第十九條 稅關（註四）再組成後，將完全委託法國「參辦官」（專辦）稅關將只有海關與境界關（兩種）設置於一切有需要的地方。關於（前）東京（法國）軍事當局在關稅上所作的措施，（安南政府的）任何（賠償的）要求，將不被接受。

第二十條 法蘭西國民或屬民在東京的全部地方及安南（指中圻）開放的各埠口，享有人身與財產上的完全自由。在東京及安南（指中圻）開放諸埠口的界限內，他們得自由地來往、安家、及占有（財

產。對於申請永久地或暫時地享受法蘭西保護的利益的一切外國人，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有人為科學的或其他的理由欲在安南內地旅行，只有通過法國駐順化的「公使」、交趾支那總督（「南圻元帥」）或共和國駐東京的特派員（「北圻欽差」）的仲介，始能獲得准許。這些（法國的）當局將發給他們護照，護照將被提交安南政府簽證。

第二十二條 在法國認為有戒備必要的期間，將沿紅江（漢文約文作「珥河」）設置軍隊的營汛，以保證來往的自由。法國並可在它認為有用處的地點，修建永久性的砲台。

第二十三條 法國約定從今以後保證安南王陛下國家的全部完整，防衛這位元首對抗一切外來的侵略，並對抗國內的一切叛亂，而且支持他向外國人所作的正義的要求。

法國負責用獨力驅逐東京號稱「黑旗」的隊衆，並用自己的費用去保證紅江（漢文約文作「珥河」）的安全與商務的自由。

安南王陛下，除本專約所產生的限制外，（將）繼續和過去一樣，指揮他國家的內政。

第二十四條 法國又約定供給安南王陛下所需要的一切教練官、工程師、學者、官員等等。

第二十五條 法國在一切地方，無論在（安南國）內或（國）外將視所有安南人為真正的、法國保護的人。（註五）

第二十六條 安南所欠法國的現有債務，因平順割讓的事實，將被當作已經償付。

第二十七條 王國的關稅、電報稅等等，與東京的租稅與關稅，以及將來於東京所將讓與（給法國）

的工業專利或企業——（等）的收入中，應分配安南政府若干，將由日後會議予以決定。

這些收入的預先提取款額，不得少於二百萬匹釐（法郎）。

墨西哥的銀元與法屬交趾支那銀幣將被強制於王國各地與安南本國的貨幣同樣流通。

本條約將呈交法蘭西共和國總統與安南王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將儘速交換。

其後，法國與安南將任命全權代表，在順化集會，研究並規定（本約）一切細節諸點。

法蘭西共和國總統及安南王陛下所任命的全權代表，將開一個會議，研究對兩國最有利的通商制度，並在上述第十九條所指出的基礎上，研究稅關系統的章程。他們亦將研究關於東京的專利上，以及關於礦產、森林、鹽及一般的任何工業的讓與上的一切問題。

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安南曆七月二十三日）於順化法國公使館。

（譯註一）原文直譯應為：「衝突與鬥爭的靈魂就在那裏。」

（譯註二）原文為「我宣告我有準備……」

（譯註三）越名未詳。

（譯註四）當時越南稱「南政。」

（譯註五）光緒九年八月、九月申報所載越法約文（又見史學雜誌第二卷第二期並陳裕中法戰爭文件彙輯），不惟摘錄過簡，且譯錯甚多，即以本條而論，竟譯為「自立此約，無論何等人民，凡在越南者，即為法國保護之人。」按此解釋，一切外國人在

越南均將成為法國的保護民了。請先精研中法交涉史料卷六第二〇五號附件二「法越新訂和約條款清單」應為本

條約原文原文之大部分，惟與法文約文有些出入，故重譯法文約文於此，以資參照。

(譯自: Billet, L'Affaire du Tonkin 頁七四—八四; 四一—四一五) (歐羅巴報)

### 一八八四年六月六日越法順化條約

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的條約把中國拋到一邊去，並使我們（法國）免去了一個對外戰爭的罪慮。剩下的是消滅東京地方上的抵抗，從此以後中國不再接濟這些抵抗了。剩下的是在我們的監視下在那裏重建社會生活。這個另外的結果的獲得將不會遲延，如果安南政府體會到它的孤立與無力，而遵守它在九個月前所接受的保護條約的話。但是這條約還未被批准。約文是何羅樞（Harmand）在戰火中信口而出的文章，它在巴黎是要被修改的。在順化，人們也不把它看做是確定的。在那裏，尤其是自從脫利古（Thioun）經過（該地）以後，人們希望該約的嚴厲性能夠被減輕。所以要緊的是結束這個暫時的局勢。應該不遲延地通過正式的，從此不再更變的條款，強迫安南政府努力地協助公共治安的重建及新秩序的組成。這就是巴德諾（即坡詞奴）（Patentore）被委託的使命的目的。他要和在巴黎預備好了的條約提交安南王簽字，以代替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條約。

人們在上面已經看到，在和中國簽約的時候，巴德諾是在赴安南的途中。他在四月底與黎那（Rhehart）中校由馬賽（Marseille）出發。黎那在新約締結後是要當「欽使大臣」（Résident-général）（統監性質）駐紮順化的。

黎那曾在長期間負有使命駐紮安南政府。在一八八二年他任代辦。那時（越、法）關係有趨於破裂之勢；且李維業（即李葩利）（Riviere）司令認為不可不襲擊河內。他在長期內成功地克制了安南人，因為他是堅定的，而這堅定是有耐性而誠懇的。他很認識安南的事情和順化的人物，對於開始法國實在的保護權，並進行推動新的政制，沒有人比他合適。

五月底，巴德諾到了蛤蜊灣角（Cap Saint-Jacques）的高地。他在那裏乘坐孤拔提督從艦隊中遣派去迎接他的一隻船。就在那個時候他聽到了當他在旅途中時（中、越、法間）所發生的事件、天津條約的締結及與中國之媾和。也就在那裏他接到由巴黎寄給他的補充訓令，讓他使保護條約的減削與所訂立關於中國政府的協定相符合。（按：此句指取消一八八三年順化條約中「包括中國在內」字句等。）他末後由交趾支那的總督獲得關於東京事態以及他將要遇到的安南的情勢的說明。其後，因為檢疫期的緣故他沒有下船，一天也沒浪費，而直接到順化去。

他在六月初到達順化。自從他到後，他便和攝政（輔政大臣）阮文祥取得連繫，並把目的在代替八月二十五日條約的條約草案遞交給他。在草案裏可以找到安南政府所要求的，而且是最重要的。一些修改。攝政高興地把這些修改錄存起來，但是他在那裏獲得了鼓勵，去要求他所想要的一切其他的修改。因此他堅持（他的要求）；他甚欲使用東方外交的汲取不盡的才能，去把原有的協定徹頭徹尾地更變，並盡一切可能，利用新的談判。但是巴德諾往回引導他對局勢作一個更正確的體會。法國公使在順化不是要和安南的代表們談判，而是要簽訂一個包含法國最後讓步的條約。此外他又指出，這個條約給先前的

政制帶來顯著的改善，因為它保證安南和安南的元首享有一切與保護權的需要相符合的豁免權。他同述已與中國媾和，地方的抵抗不能再期待外來的援助。他帶了一個可觀的衛隊，並在河口放置有威力的軍旅。他的話不能被瞭解。阮文祥立即清楚地知道繼續要求是無用的。不過他堅持（他的主張）直到他接到一張最後通牒為止。他這樣做，或者是在他的同胞面前掩蓋責任的方法。最後，於六月五日，他宣告已有簽訂新約的準備。

首先巴德諾堅定地要求把昔時給嘉隆王的中國帝國的大璽交出。這個大璽在安南人和中國人眼裏是安南在與天朝的關係上作為藩屬的表記。安南的大臣們對於把這個象徵交給法國全權代表一事，猶豫狐疑。他們怕這樣一個行為將引起中國以及安南的元首與愛國分子們的仇恨與報復。

我們認為緊要的事，是這個中國所給與的東西，不要再作為中關宗主權的標誌而存在。經過和解雙方同意把中國的大璽毀壞，而不把它交給法國。六月六日在法國公使館內，在一個以毀壞這個大璽為目的而被召集的高級官員的會聚的面前，這個大璽被鎔解了。

一個鐘頭以後，輪到攝政在那裏和巴德諾進行新保護條約的簽字。

哈瓦斯社 (L'Agence Havas) 的通訊員參加過這兩個儀式，在底下的紀事裏描寫它們的面貌：

「(安南的)全權代表們，即負責參列毀壞大璽(儀式)的官員們，從他們的小船下來了。在他們的頭上有舉着的傘子。儀仗肅穆地徐步地走向公使館。第一位全權代表是一個很強健的老翁，眼睛在常時是閉靜的，而在某些時候則閃射出銳利的光芒。第二位是外交大臣，有很智慧的外表。他比前者年輕得

多。他的臉沒有前者那樣鎮靜。

人們在使館的大客堂內圍着桌子坐下。來會的人很多。孤拔提督調遣來一部分軍官和防營的軍官相連合。御璽連同它的紅印泥墊就放在桌上。它是一塊鍍金的銀板，邊長十至十二釐，重五至九百克，把柄作駱駝橫臥狀。人們把御璽打印幾張，大臣把所印出來的字讀一讀，證明就是御璽。在這時候儀仗的人把一個鑄鐵的風箱和一個土製的鎔爐放在客堂當中。風箱為兩個高一公尺半的竹筒所組成，有兩個帶長柄的塞子嚴密地閉塞着竹筒的內部，兩條竹管子連繫着竹筒與鎔爐。

人們把鎔爐燃着。場面變得很有興趣。在兩個安南人的努力下，兩個竹筒的聲音一上一下互相交替着，並斷續地掩蓋着談判者們的聲音。不久，在木炭的作用下，小爐筒紅了；吐出淡藍色的火舌。鎔解的時候到了。有一個人拿着御璽準備把它扔進火裏。巴德諾止住他，向第一位大臣——大臣的臉連動也不動說：

「現在還有機會保存這個印，但是要把它送到巴黎去。」

大臣沒有馬上答覆。他傾身和第二位大臣耳語後，搖頭不贊成。

幾分鐘後，中國對安南國長期主張的宗主權的最後顯著的痕跡消失了，而成爲不過是一個不成形的銀塊而已。

這個小小的歷史的場面，使所有觀看者深感興趣。

一小時以後，我們的號角響了，我們的士兵列隊在攜帶着武器的安南人的面前。第一位攝政穿着很

簡單但完全合宜的服裝，進入公使館。

他是一位六十七歲魁偉的老人。

他的峻峭的臉孔表現着充沛的轉力及某程度的威嚴。他用很安詳的態度及恬靜而莊重的語調，問巴德諾在座的人是誰，孤拔（Gourbe）提督爲什麼沒來。

談話幾分鐘——德（Teuh）〔越名未詳〕神父任翻譯——後，我們的公使宣布將進行簽約。他馬上開始，然後把正式的文件遞給攝政。

攝政拿着我們一位秘書給他的筆簽字。

然後他轉向巴德諾，做出一個長的微笑，說：

「這是我用心簽的字，它將發生效力。」

一八八四年六月六日法蘭西對於安南保護權的契約就這樣地確定了。

一八八四年六月六日的條約包含些什麼？它和它所代替的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條約有什麼不同？要回答這些問題，就應回憶一下八月二十五日的條約度生的環境。

順安礮台的轟擊與順化的突襲，人們還能記得，可以說是「卽席賦詩」并在幾天內執行了。何羅彬幸運地利用孤拔提督輝煌的武勳，強迫受了驚慌的安南接受八月二十五日的保護條約。但是，因爲缺少時間，他未能事先接到詳盡的訓令；他只能大概地獲悉共和國政府對於安南問題的看法，他知道他要把它實在的保護權賦與約定的組織；他所知道的，只此而已。



巴黎方面不願意一個征服，也不願意一個即刻的吞併。關於這點，內閣會再三宣布，並作鄭重的約言；此外，內閣確信：——尤其在突尼斯（Tunis）獲得經驗之後——保護的制度對於在安南在經濟的條件下建立我們的勢力，對於發展該國的富源，對於在那裏助長殖民地化，甚至對於準備使安南同化（於法國）都是最適宜的制度。

不久以後，衆議院負責審查六月六日條約的委員會的報告員，曾極顯著地指出這個觀念。戴諾（Eugène Ténot）說：「我們當時可以隨意地在我們認為適宜的時候宣告阮朝的滅亡，並直接地治理安南。共和國政府一開頭便拋棄這個可能發生的事件。它排斥一切征服和吞併的意想。在國會的共和黨的多數的同意下，它認為保護——不是理論的保護，而是實在的、現實的、有保障的保護——的形式，完全保證法蘭西在暹羅的舊時代的國家裏享有主權的主要部分；這從管理該國的簡單、經濟及便利上去看，將有莫大的利益。直接統治安南，將是困難、耗費、無益。被正確瞭解了的保護，則可用較少的費用與摩擦，獲得建立一個巨大殖民地帝國所追求的結果：工業與商務的發展，財富與權力的增加，文化的普及。」

何羅梭的個人意見，正完全相反。按照他的說法，他是主張在順化（政府）和安南王朝覆亡後作純粹征服的。他所接到的訓令，和他自己的看法完全不相符合，因為他很久以來，關於法國在印度支那政策上的需要，已有一些意見。無疑的，他不以為保護國是不可能，——最少在長年的期內是如此。假如他這樣相信的話，他從開頭就不會接受組織這個保護國的使命。但是他不得不突然改變他的目標，並製造整個的一個計劃，和他在長期關於安南的思索中所建立起來的諸種計劃不同。那些他長期思索的計劃，是

在他完全沒有希望有一天將本身被委任去執行這些計劃的時期內建立起來的。現在我們瞭解當他在一八八三年八月中旬要急速起草目的在規定法國和安南的新關係的專約的時候他的精神狀態。爲着符合政府的意圖，他便在專約裏插入關於一個保護國的組織和正常工作的一切必要的條款；但是他被他個人關於我們的殖民地的將來和需要的意見所牽引，而加進去一些來自另一個不同政策的其他規定。在這專約裏，我們保護權有了主要的機關和必要的保證。但是專約裏，安南被減縮到一個不能繼續自己的生命，不能在我們指導下繁榮的狀態。換言之，八月二十五日的條約，由於矛盾思想的結果，呈現一個混合的性格。何羅樞就是在這種矛盾思想的影響下把它的條款連合在一起的。它是一個保護的條約，同時又是一個征服的條約。從那時候起，該條約所受的修正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去掉條約中的征服思想，而於條約中建立純一性。巴德諾剛剛用以代替該條約的一八八四年六月六日的條約，就是這個工作的結果。幾星期後，茹費理把它提交兩院批准的時候，用以下的話規定了這條約的性格：

「一八八四年六月六日的條約是一個與名義完全相符的保護條約。」

他還可以說：這條約和前一個條約不同，它僅僅是一個保護的條約。

約文（譯註一）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與安南王陛下的政府，欲永遠防止新近發生的糾紛之再起，願意建立友好與善鄰的關係，決定爲此締結專約，並任命它們的全權代表如下：

法蘭西共和國總統方面：

法國大勳章綬佩者全權公使兼共和國派往中國皇帝陛下の特命使節巴德諾 (Jules Patouétre) 安南王陛下方面：

輔政大臣吏部尚書阮文祥 (Nguyen Van-Tuong) 閣下。

戶部尚書范慎遜 (Phan Than-Duat) 閣下。

權工部尚書管理商船尊室瀾 (Ton That-Phan) 閣下。

全權代表們在互檢全權委任狀，認為適合規格後，同意如下諸條款：

第一條 安南承認並接受法國的保護權。在一切對外關係上法國將代表安南。在外國的安南人將受法國的保護。

第二條 法蘭西將有軍隊永久佔領順安 (Thuan-An) 順化河 (la rivière de Hué) (即香江) 所有砲台與軍事工事，將全部拆毀。

第三條 安南的官員，從交趾支那的邊界起到寧平 (Ninh-Binh) 省的邊界為止，將繼續治理界內諸省。其諸於海關、土木及一般需要統一指揮或雇傭歐人工程師或辦事員的事工，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在上述境界內，安南政府，除歸仁 (Qui-Nhon) 埠 (施耐汛) (已經開放) 而外，將宣布開放沱灘 (Tourane) (屬廣南省) 與春臺 (Xuan-Day) (屬富安省) (兩) 埠口與一切國家通商。日後其他埠口，在事先協議後，亦可開放。法國政府將在這開放埠口設置官員，受法國駐順化「公使」指揮。

第五條 一位「欽使大臣」(總監督)(譯註二)將代表法國政府，主理安南的對外關係，並保證保護權的正規的行使，而不干涉第三條所定境界內諸省份的地方行政。他將駐紮於順化的城砦，有(法國)兵隊護衛。

「欽使大臣」(總監督)將有權利私下地躬親地覲見安南王陛下。

第六條 在東京，共和國政府，將在它認為有必要的首邑，設置「公使」(監督)(譯註三)或「副公使」(副監督)(譯註四)

他們將受「欽使大臣」(總監督)的指揮。

他們將居住城砦及——無論如何——保留給官吏(居住)的地區。如果有必要時將給予他們法國人或本地人的衛隊。

第七條 「公使」們將避免參與各省行政的細節。各級的本地官吏將在公使們的節制下繼續統治與施政；但得依法蘭西當局的要求，予以撤職。

第八條 各種類的法蘭西官員與雇員，只有通過公使們的仲介，始得與安南當局交往。

第九條 從柴棍(即西貢)到河內將設置一條電報線，由法國的雇員們經辦。稅收的一部分將撥歸安南政府，而安南政府則讓給電報站必要的土地，作為報償。

第十條 在安南(指中圻)與東京(指北圻)一切國籍的外國人均將受法國管轄。

安南人與外國人間，外國人與外類人間，發生的爭訟，無論為何種性質，均將由法國當局審處。

第十一條 在安南本部〔中圻〕布政官們 (Quan Bo) 將爲順化朝廷徵收舊時租稅，不受法國官員的節制。

在東京，公使們將在布政官們的協力下，把同樣的租稅事務集中起來，監督其徵收與用途。一個爲法國籍與安南籍的委員組成的委員會，將決定應撥款額若干，充作行政諸部門及公共事務的費用，其殘額將放進順化朝廷的金庫。

第十二條 在整個王國裏的稅關，再組織後，將全部委託法國管理人〔專辦〕。稅關將只有海關及境界關〔兩種〕，設置於一切有需要的地方。關於迄今日爲止〔法國〕軍事當局在關稅上所作的措施，〔安南政府的〕任何〔賠償的〕要求將不被接受。

交趾支那〔南圻〕關於間接稅的法律與規章、關稅的條例與稅則、衛生的條例，將於安南〔中圻〕與東京〔北圻〕領土內適用。

第十三條 法國國民或受法國保護之人，在東京〔北圻〕全部地方及安南〔中圻〕所開放的口岸，得自由來往、經商，取得並處分動產與不動產。安南王陛下明白表示確認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條約所規定有利於〔外國〕宣教師及基督教徒的保證。

第十四條 凡欲在安南內地旅行者，只有經過順化「欽使大臣」或交趾支那總督〔越稱嘉定總統官〕的仲介，始能獲得准許。這些當局將發給他們護照，護照將被提交安南政府簽證。

第十五條 法國約定從今以後保證安南王陛下國家的完整，保衛這位元首對抗外來的侵略與

國內的叛亂。爲此，法國當局得在安南（中圻）及東京（北圻）的領土上他們認爲對於確保保護權的實施有必要的地點，作軍事的佔領。

第十六條 安南王陛下，除因本專約而產生的限制外，將繼續和過去一樣，指揮他國家的內政。

第十七條 安南所欠法國的現有債務（譯註五）將依日後規定的給付方式清償之。安南王陛下如無法國政府許可，不得與外國訂立任何借款的契約。

第十八條 關於（一）開放埠口及每個埠口內法國租界的境界；（二）安南（中圻）和東京（北圻）沿岸燈塔的設置；（三）礦產開採與條例；（四）貨幣條例；（五）關稅、雜稅、電信稅的收入及其他本條約第十條未提及的收入中應分配安南政府若干（等項），將開會議決定之。

本專約將呈交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及安南王陛下批准；批准書將儘速交換。

第十九條 本條約將代替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八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諸專約。有爭議時，以法文約文爲準。

各全權代表於本條約上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八八四年六月六日於順化訂立。計兩份。

巴德諾（譯註六）（署名）

阮文祥（署名）

范慎遠（署名）

尊室瀨

(署名)

(譯註一) 此約文係直接由法文譯出，與漢文原文(見本叢刊)有些出入，雖條約規定以法文為準，漢文原文仍應參考。

(譯註二) 法文原文作 Resident-Generai 固有使節之意，實為保護國「總監」，「總監督」的性質。「欽使大臣」雖不合法關

西共和國的政體，蓋仍依漢文約文用詞，不予更改，加以括號而已。

(譯註三) 原文 Resident 為「監督」性質。

(譯註四) 原文 Resident-adjoint 為「副監督」性質。

(譯註五) 漢文約文稱：「即衣坡備(西班牙)原債。」

(譯註六) 漢文約文作「巴德那。」

(譯白: Billet, L'Affaire du Tonkin 頁一七一——一七七; 四一八——四二二) (張慶深譯)

### 越法關於安南與東京礦產管理制度的協定

安南王陛下，曾於一八八四年六月六日法國與安南間所簽定的條約第十八款內，約定將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協議，規定他國境內的礦產管理制度，所以在該協議未成立之前，安南王陛下絕對不得處理任何在安南或在東京的礦脈；此外陛下又聲明，所有在他國境內的礦產仍屬王朝領土之一部分；除了在(廣南 Quang-Nam 省)農山(Nong-Son)社地區的一個煤礦，於一八八一年三月十二日以二十九年為期被讓與了以外，其他全無任何的契約義務；是以陛下認為，決定應依何種條件開採安南和東京的

約 條 法 越

礦產，殊屬重要。

法國共和國政府又願意便利安南王陛下建立一種性質在發展他的國家的繁榮的礦產管理制度。因此雙方決定訂立一個關於這事的特別協定。

並由雙方任命全權代表如下：

法國共和國政府代表為：

盧眉康（漢名李梅）（Victor-Gabriel Lemaire），法國共和國政府駐順化「欽使」全權公使，五等名譽勳章等等的佩帶者。

安南王陛下代表為：

范慎通（Pham-Thân-Duat）閣下，戶部尚書，欽差大臣。

黃有常（Huỳnh-Hun-Thu'ing），兵部辦理（實為署吏部參知），副欽差大臣。

諸全權代表在互檢全權證書，認為適合規格後，同意下列各款：

第一條 安南王陛下關於他國境內礦產的管理和開採，同意訂立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認為有益的規章。

第二條 安南諸礦山及其出產所徵收的租稅以及礦山經公賣或讓渡而得的價金，於減扣安南各礦行政上的開銷後，其所餘之款每年均應繳交王家金庫。

安南政府可以派一名或數名官員為代表，參列安南礦山的公賣。同時該安南官員，在認為必要的時



候，又可以隨時要求（法國）「欽使大臣」（總監督）對上述礦產所徵租稅之所得，加以說明。

第三條 對安南礦山和對其出產所徵租稅以及礦山經公賣或讓渡而得的價金，應充作東京地方的行政費用。

第四條 本協定將交由兩國政府批准，並於批准手續完了後，立即付諸實施。批准應於最短期內爲之。

各全權代表在本協定上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訂於順化。

（蓋章）簽名：盧眉喇（漢名李梅）

（蓋章）簽名：范慎通

（蓋章）簽名：黃有常

（註：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860—1902, 卷11頁四九一—四九二）（曾覺之原譯，筆者校）

## 茹費理內閣倒台

畢樂撰

（諒山的退却——三月二十九日衆議院的質詢——諒山的撤退——蘇彝士運河會議開幕——三月三十日衆議院會議——茹費理內閣辭職）

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三月二十三日，尼格里將軍越過中國邊境，已如上述。他帶領了千餘名兵士，在一條溝設廠堡而難行的道路上，和一支約五萬人的軍隊相遇。經兩日激戰以後，他回到中國門戶（即鎮南關）（今之睦南關），向東京領土退却。雖然這個運動的執行，秩序良好，敵人不敢妨礙退路，但總是一個失敗。

三月二十七日晚間，消息傳到巴黎。依據河內所發的電報，尼格里將軍曾由諒山寫信說他並不需要援軍，他軍隊的士氣毫不動搖。但此次失敗，對和談的最後一階段是不是會發生不良影響？它是不是將阻礙總理衙門接受我們的對案？

這是茹費理先生首先注意之點。這在他當日致巴德諾先生電中是有跡跡可尋的。他起首將草擬的協議的基礎，知照我們留在上海的公使巴德諾。他堅持這個意見：實行天津條約爲我們對中國政策的唯一目標。他說：『你應該知道，實際上這就是我國的志願。我國切望戰爭的結束。』他通知巴德諾先生，由巴氏担任最後和約的談判；又說，在這商議的時期，我們仍有實質的担保，因爲我們繼續佔領台灣北部。他結束時說：

「不幸尼格里將軍於二十三日越過中國門戶，大膽地侵入中國領土，遇着衆多的華軍，不得不向該山退却。這個消息傳出，恐怕主戰派又將恢復自信心。」

兩天以後，茹費理先生將此同樣的意見，告知我們駐柏林的大使。他應該是已告訴過大使關於我們與赫德先生及金登幹先生商議的情形。他的信說：「我希望這萌芽的談判，不致受尼格里小小的失敗連累；他穿越中國邊境以外，亦太冒險了些，但他仍堅守該山。」

危險非來自中國，而乃來自巴黎的衆議院。——說得準確一點，乃來自衆議院過激派。

早在三月十七日，右派已有一位議員提出一個「關於東京傳來的嚴重且悲慘的消息」的問題。祇要總理先生一讀我們東京總司令的電報，便足以確定事實的真正性質。但是這個議會的首次小戰鬥揭露了輿論及內閣多數人的煩惱。

過激左派審察時局，只想利用時機攻擊內閣。他們對於遠東政策提出質詢。雖然政府認爲不合時機，但是他們堅持提前討論。於是三月二十九日辯論開始。

質詢的簽字者爲格蘭內 (Grenet) 先生；他嚴厲地責難內閣，對於東京事業的各方面，無一不加以批評。對於與中國懸而未決的談判的結果，完全表示不信任。他爭辯說，議院的一部分人的態度，是能夠阻礙問題的解決的。

他說：「你們常常譴責議院這邊的人（左派），以不適宜不合時機的討論，妨害你們的談判，打攪你們與中國的商談；你們企圖讓人們相信我們老是在議會講臺上想法子使內閣發生危機。不是的，……你

們主張說，與中國不宜而戰，對於我們是有益的，並以爲最可貴之點，是與中國老維持着談判狀態。但這些談判有什麼結果呢？昨天人們認爲你們拒絕辯論，是因爲你們尙有希望通過一些我不知道的曖昧不明且無權力的居間者，進行談判。」

這位演說家不知道他爲其黨派辯護而作的控訴，就在道時中傷到他自己。他談話中所蔑視的談判，已進行了三月之久，且已快到達成協議的時候。一旦內閣動搖——卽法國顯得猶豫不決的徵象——和談便有中斷之虞，而增加敵人的自信心。葛蘭內先生如果知道他的質詢可能阻礙和平，他的愛國心，必將十分痛楚！

茹費理先生爲着避免危害和平的機會，不得大談他的希望。他尙未知道北京已否接受他的對案。他怕尼格里將軍最近的失敗使中國政府改變方針。如果議會的辯論表現議會的煩悶，並使中國人認爲延長抵抗則將戰勝法國的強韌，那要怎辦？

必須在議會講臺上得到一個勝利。

茹費理先生又一次成功地說服了多數，並團結了多數。對議會，對本國，甚而對中國，他再一次確定地申述他政策的目標，以及他可以和中國商談的條件：

「如果中國可以批准並履行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條約的話，我們在你們同意之下，在你們投票支持之下，也很可以宣布：法國除了這個對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條約的充分的、完全的、忠實的履行之外，並不追求其他目標。」

這也是（中法間）初步議定書主要條款的條文。茹費理先生以同樣的條件請示於國家代表，無疑地，得到了全體一致的同意。

討論開始以前，茹費理先生甚至正式聲明，他認為質詢不合時機；他甚至保留其權限，祇能關於無礙公共利益之點，予以答覆。這就是已經明明白白說，他正在進行外交談判，而且不能不特別謹慎。

末了，他鄭重地號召議院及全國勉持鎮靜態度。他竭力防備不應有的軟弱無能的情況發生。這種情況可能損害整個國家的利益，不是一個內閣次要的利益。

「在這些遼遠而困難的事業中，計算的差誤，暫時的失利，在所不免。但這不是一個理由，即將來亦不能以此為理由，而遺失其鎮靜的態度，放鬆其堅韌與恆心。在此種競爭之中，各大國應該用這些品質教育世界。我們對在這遼遠地方手執法國旗幟的首領及兵士，應用我們的堅韌，我們鎮靜的精神力量，支持他們；我們使他們擔任這些大事業，求其貫徹，不自誇張，亦不自失。請你們准許我說，事關祖國的利益與榮譽，我們或者可以略略忘掉我們範圍相當廣大的內部不和，這樣我們才能夠在像這樣的事件上使人們守緘默。」

議院在這堅定而愛國的語言之後，又一次通過對政府的信任投票，但多數亦僅多五十票。反對派的陣地擴大了，信任已不再存在。衆議院的態度已露出國家的疲勞。為着事業的成功，應在那時簽訂和約。至於茹費理內閣的命運，從此以後便與我們軍隊的命運結連在一起了。如有一次敗仗，茹費理內閣即將被拋棄。

在這情勢之下，人們可以想到法國外部如何忍耐地等待諒山及北京的消息。法國對案於三月二十  
五日寄發；中國的回答亦當不遠。但在諒山，尼格里將軍與一支中國軍隊相接觸，是否能支持和約締結  
呢？

數小時後，事態向不順利方面相繼轉變。

三月二十九日，尼格里將軍不得不撤出諒山的消息傳到。

三月三十一日，赫德致電巴黎說：中國政府，雖然接到諒山撤退的消息，仍接受法國政府的對案。

和議已告成功。

但在這兩個消息之間，茹費理的內閣業已倒塌。

這三天的歷史有足資記載的。

三月二十九日早晨，陸軍部長李瓦爾（Léval）將軍接到東京總司令波里也將軍一張電報。這電

報發生了很令人不快的反響。

河內三月二十八日晚十一時三十分波里也電報。

〔此電報與本書黎貢德撰「法軍諒山慘敗」文中所發表者雖有些微出入，但大致相同，故略——

編者〕

前項電報送到茹費理先生那裏去的時候，人們報道奧匈大使何又斯（H. von Hoyos）伯爵前來謁晤，並介  
紹蘇彝士運河會議奧匈代表。該會的第一次會議，翌日即將舉行。總理於接見外賓前，僅有閱看電報的時

間。但於會晤時並不露出任何感動的情狀，很安閒地接談埃及問題，甚至談到東京事件，並不改換其素來的性情，亦不稍漏其憂慮的情況。但外賓走後，他回到政務司長那裏；這政務司長亦曾參加奧匈大使的會晤。他把電報出示政務司長說：

「你讀一下。諒山又一個新失敗，北京全無消息，我們的談判之事亦將延展。但明日內閣，將不再存在了。」

關於談判，總理的料想是不對的，中國並不為其偶然的勝利所眩惑，它在第二天便接受我們的對案並同意和平。至內閣的運命，總理的預測是對的。也在第二天，茹費理的內閣即被犧牲，以贖過激左派所謂「諒山災難」之罪。

那天政府一時不息，終日考慮，尋求時局所必要的方策。

雖然中國處於危急的地位，雖然得有赫德、金登幹二位迭次的保證，人們總怕北京朝廷最近開議和議是一種詭計，以懈怠我們警惕之心。它或者另有計劃中斷談判，再以廣西軍出來一賭運氣。——可說是重演前一年的策略。即使是這樣的話，所有最近遣發東京的援軍，已足使我們將軍們與敵抗衡。但我們應使敵人確知道這次法國是堅決非徹底完結不可。反之，如果中國是信實的，如果諒山的事件只是戰爭中一個無關緊要的偶然事件的話，那麼一個強力的表示是不會發生任何令人不快的結果的，只可以確知北京朝廷和平的意圖並使中國更加和順而已。

依照這些考慮，政府當日即採取一連串的緊要措施。它頒發命令，立即遣發至東京、交趾支那及順化

若下陸軍新大隊及新砲兵隊。它並電孤拔海軍提督，迅即組織封鎖北直隸。最後它又準備翌日即向衆議院要求追加二萬萬法郎，作爲陸海戰爭之用。

但至晚上，諒山失敗的新聞，傳遍巴黎，引起無限的衝動。過激派報館熱烈地批評，並不是爲平息民氣。第二天（即三月三十日）早晨，茹費理先生被認爲是國家的盜賊。左右反對派已要求對他起訴，衆議院開會勢將喧囂沸騰，多數是否堅定以與這一切喧鬧相對抗？

午後一時，列強代表在外交部開蘇彝士運河會議。這是同月十七日倫敦宣言所產生的一個外交行動的序幕，該外交行動由俄、法、奧匈協同進行。如果那天議會是走另外一個方向的話，該外交行動或者已獲得英國撤退埃及的後果……茹費理先生向代表等表示歡迎並爲他們致開幕詞，這個演詞開始了會議的記事錄。

午後二時，茹費理先生赴衆議院。

一羣敵意的民衆，聚集於鐵欄欄前。在議院走廊下，喧鬧也一樣地猛烈。反對派大聲叫囂着並轉爲威嚇。支持內閣的多數，漸漸地瓦解了。內閣的失敗，已無疑義。友人們勸茹費理先生宣告辭職，以資躲避。但是任做了依據國家的榮譽及利益的驅使所應該做的事情以後，政府在議會沒有正式表示以前，是不應當放棄它的職權的。

自開會起，茹費理先生即在講臺上出現，先將接到東京的新聞，加以證實，再作成經費的請求。他說明昨天所採取的措施，並堅持主張必須補救諒山的失敗。爲使這個愛國的辯論不參雜次要的考慮，他最末



聲明他將不把撥發經費的投票，當做是信任的投票，這樣可以使這個關係國家利益的問題，獲得滿場一致的同意。然後議院可以再自由決定到底要把這些計劃委託什麼人去執行。

這些提議，被克雷孟梭 (Clemenceau) 先生以極左派的名義，又被杜懷爾 (Raoul Dreyfus) 先生以右派的名義，共同拒絕。他們認為首先必須使內閣倒台，然後人們再與別的内閣來決定東京的事件。

這個提議對法國的決策不予確定，用意乃在鼓勵茹費理的政敵們的反抗。有一中央左派議員深知這個建議的危險性。他在議會講臺上也說必須更換內閣；但是據他的意見「這不是說要放棄我們兵士用鮮血勝利取得的東京陣地。放棄這些陣地，不但是一種國家所不能寬恕的懦弱畏葸，抑且使我們在交趾支那殖民地的榮譽與安全不能保持。」他又說：「因此我們將要作一切必要的犧牲。我們要依據明天負起目前局勢中如此沉重責任的内閣的要求作這些犧牲……如果這個（明日的）内閣在這講臺上明析地、毫不怯弱地表示它將堅決地、完整地保衛國家的榮譽與利益的話。」這是李播 (Ribot) 先生的發言。這位光榮的議員，不斷地反對內閣，盡所能破壞內閣在國人面前的威信；他不管他這樣做同時也破壞內閣在中國人面前的威信。我們在這裏只是公正地指出他這次的發言而已。

沒有一個人起來說一句為政府辯護的話。內閣已不再有多數的支持了。一個關於議程的次要問題，已足資證明。總理主張要求費用有先議權，但是他的提議為三〇六票對一四九票所否決。

內閣閣員們離開衆議院，向共和國總統提出辭職。

在內部方面，右派及極左派的反對者，莫不喜形於色，有的喜歡是因為已經打倒共和國強力要素之

一；有的喜歡是因爲已打敗過激主義的可怕敵人。在外邊，則所有巴黎遊蕩的人，兩年來備受制約，廣集於外交部前呼喊：「打倒茹費理！」

內閣因東京問題而倒台的同日，內閣以光榮的和平結束了東京問題。該內閣倒台的時候，正是它已一、找着解決埃及事件的條件；二、脫離了遠東的羈絆；三、獲得有利地結束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事件的保證的時候。末了，該內閣倒台的時候，又正是它已宣告有可能在法國共和國與北方諸大帝制國家之間取得共同的行動而不束縛將來自己的自由的時候。

這一切都是因爲尼格里將軍受了傷；因爲他的繼任者或不清楚情況，以爲應撤出諒山，並且把他的旅團後撤數公里！這一切都是因爲衆議院感情衝動，消息不靈之所致。

（譯自：Billot, L'Affaire du Tonkin II (III) — 389 — (王寶麟原譯，編者校。)



## 內閣的危機與初步協定的簽訂

畢樂撰

### 一 內閣的危機

（中國接受法國的提議（三月三十日）——關於撤出東京及運輸米糧的最後協議——協定簽字的延期——內閣危機的延長——急速訂約的必要）

一八八五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三日：

三月三十日茹費理先生提出辭職。他應留辦國務至四月六日。當時的情勢使他滿意，得在這短期間與中國協商並保證了和平。他還能希望更光輝的辯解麼？這對昨天侮辱他的人是如何美好的一個回答啊！

三月三十日，即內閣倒場的同日，中國人接受我們的對案，赫德先生電告此消息電報在三月三十一日早晨才到達巴黎。他續後復來一電，證實前項消息無誤，並加述詳情，頗有興趣。電文如下：

『北京一八八五年三月三十日

轉交茹費理先生——第一款的修正已被接受。說明書亦同樣被接受。為避免新的戰鬥或誤會，總理衙門願意在你的說明書中作幾處修改。我希望閣下同意並准許簽訂議定書。

赫德

北京一八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赫德電

〔此電見黃皮書中國與東京事件第二〇〇號，茲略——編者〕

中國決定和平的時候，已經知道諒山的事件。

所以在東京中國軍隊，僅僅佔領愛爾明加上校勿促放棄的陣地，並不冒險追求其他意外的勝利，亦不威脅法國軍隊的退却。在北京，人們以為諒山的勝利乃偶然之事，無足重輕，只是戰事的僥倖，明天如何，未可確知。他們最多只能從此偶然事件獲取「表示帝國政府願意和平的誠意」的論證而已。只是在巴黎，政治情緒把諒山的退却當做是國家的災難，譴責內閣出賣法國，使共和國蒙受第一次的羞辱。

無論怎樣，協議已在議定書上成立。和平的初步協定的主要條款，均載入其內。祇剩在中國政府對說明書所欲作的修改上取得協議一事而已。關於此節，金登幹先生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同日接到北京確切的說明。

所要求第一處的修改是關於中國北海埠口的情狀的。人們還記得，三月二十四日，即我們的對案遞發北京的前夕，法國艦隊還正式地封鎖這個海口。中國政府願意將這海口的封鎖與台灣的封鎖同時解除，這就是說，自東京的中國軍隊接到回返國境命令之日起，此項要求，是正當的。為滿足這個要求，在說明書中添加三個字就夠了。

第二個修改之處，對雙方均有利益，係關於中國軍隊撤出東京的必要期限。關於此點，我們三月二十五日對案中並不確定。這是一個漏洞，應該補充的。

人們沒有忘記，天津條約因有同樣的漏洞，以致釀成糾紛。人們還能記得，這個條約簽字以後，法國全權送一照會給中國全權，規定陸續撤退東京各地軍隊的期限。但此項手續並未彼此交換聲明，按規作或雙方的協定。後來，北黎事件發生以後，彼此對該手續的性質各有異議。法國政府及其全權代表堅謂提議業被正式接受，北黎的攻擊，構成條約的違背。反之，中國政府認為雙方未曾有任何協定，北黎的衝突，是出於軍事首領間不幸的誤會，這些軍事首領未能獲得充分的情報。

在將來執行這初步協定的時候，要應避免這樣遺憾的意外事件的重新發生。所有送達雲南中國軍隊回返邊境的命令，凡道經東京者，我們提出要給予一切的便利。中國政府提議一個更完全的條款，規定陸續撤退東京各地軍隊準確期限。其原文如下：

「但考慮停戰及撤退命令，不能同日送達於法國人、中國人及其雙方軍隊，雙方同意底下的停戰，撤退開始及完畢的日期：

四月十日、二十日及三十日宣光以東的軍隊。四月二十日、三十日及五月三十日宣光以西的軍隊。

首先接到停戰命令的司令應將消息傳達於最鄰近的敵方，並即停止一切行動、攻擊或衝突。」

這些實際可行的條款，足以表示中國願意正確執行和解辦法；法國的談判代表們亦祇好接受這些條款；況上述指定期限，並不是不可變通的。如按照情勢該期限應延長或縮短，雙方認為可再行協商。

還有一個對於中國比較重要的問題，即關於米糧的運輸。法國政府欲維持米糧運輸的禁令至訂立最後和約為止。它視此為執行初步協定及商議正式條約最有效的保證。所以將下列一段加入說明書內。

「自最後條約簽字並由上諭批准之日起，法國將解除運赴中國北部米糧的一切障礙。」

中國政府願意取消此項條款，但它並不是把此款取消當作必不得缺的條件提出。如果可能，中國當願意於初步協定簽定時恢復米糧運輸的完全自由。金登幹先生提議以底下的條款代替上述的條款：

「明令執行一八八四年三（應為五）月十一日條約的上諭一經頒布，法國即解除運赴中國戰時禁制品——包括米糧在內——的一切障礙，法國的郵船及別的商船將和從前一樣，自由駛入上海及其他中國海口。」

這個提議被明確地拒絕。

其後，金登幹先生堅持主張至少得將法國條款的原文變更一下。法國條款的方式為中國政府所不悅，因僅法國有行動的方便，而中國方面無相對的利益。當時是有可能把這條款從新擬訂，使利益與讓步都是相互的、同時的，如是而免除此上述的障礙。赫德先生於三月三十一日致金登幹先生訓令中發揮了這個意思：

「北京一八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轉交茹費理先生——假如要維持米糧的條款的話，最好的代替它的形式，即最不見惡於人的形式，似應如是：「一俟最後的條約簽字並經上諭批准後，法國即將它海面作檢查等等的兵艦撤回中國則重行開放條約規定的海口准許法國等等之船隻出入。」我衷心地建議將此款完全撤消，一則此款的存在，於法國物質上毫無利益，二則有傷中國的自尊。如將此款撤消，中國將視為尊重的表示，並將體會其善

意。人人所意願的是彼此間良好的諒解，及永久的良好關係。但這一切，開頭即將受這款傷害，如初生果實，受過早的冰凍傷害一樣。中國在志願上堅持依照議定書完成協議，使吾人不必畏懼或預料再有任何困難事情發生。

下致金登幹先生自己。——這些增加及建議與茹費理先生的建議書並不矛盾，且將使未來的事更有把握。如獲承認，請即速簽字。但不要在四月一日簽字，因為這天是不祥的日子。」

取消這條條款，就是立刻解除運輸米糧的障礙，法國是不能同意的；但改變該款的形式而維持實際，是完全可行的。北京遞來的勸告，是基於對中國人的心理確切的認識，所以在此點上，有考慮的價值。單單關於四月一日這個不祥日子的考慮本身，巴黎方面就應當把它當做是信任的一個新的理由。赫德先生提議的草案實際上維持了我們有意保留的担保。除了秘密互換信件，確定其意義，以免將來發生爭論而外，這提案的接受是毫不費事的。關於米糧的條款，最後雙方同意如下的形式：

「俟最後條約簽字並經上論批准，法國即將它用於大海面作檢查等等的兵艦撤回，中國則重行開放條約規定的海口准許法國等等之船隻出入。」

這些問題解決後，所有說明書各節段，祇須依照它們在最後文件中的邏輯的次序排列而已。中、法間的協議，在其初步協定條款上，已告完成，祇缺少雙方正式任命的全權代表的簽字。

金登幹先生隨時可以用中國名義簽字。

誰能担任法國方面的簽字呢？內閣的危機使這問題難以解決。



辭職的外交部長，仍負執行事務的責任。但訂立初步協定不是簡單的一個普通行政行為，而是政府有最高度重要性的行為，這行為將規定我們遠東政策的固定方向。初步協定訂定後，如所訂條件不顯得充足的話，是不可能再要求新的讓與的。關於安南問題，法國與中國的關係已在確定的基礎上成立了。（法國）從東京撤出——如果能再有此思想的話——這思想本身已與一個莊嚴地承認法國獨有保護權的責任及光榮的條約互相抵觸。初步協定的簽字將鞏固一個已倒台的內閣的政策。這個簽字將使將來任何一個新政府都不能不繼續發展這個政策。辭職的內閣總理，是否有權利使他的繼任者和他的國家受這樣義務的束縛？茹費理先生認為他沒有這個權利。總統也這樣想。

應該還有其他一些比較個人的理由，使茹費理先生猶豫不定。內閣的危機不久當可解決。談判的成果，或不致因數小時的遲緩而受損害。如果辭職的部長不管別的面而繼續做下去，這樣人們是不是就要想他表現卑鄙的熱心，為的是奪取他繼任者作最後決定的光榮呢？如果執行初步協定，將來遇到困難，或是中國想要躲避他的責任，則又將如何？——例如：上諭只明示地批准議定書。如中國政府後日對說明書發生異議，人們不是要說簽字的部長急躁從事麼？末了，如果人們不承認中國的全權或廢棄協議，又當如何喧嘩！

人們不再往下堅持了，各抱謹慎態度。茹費理先生一開頭就抱此謹慎將事的態度，不把談判結束。使他的繼任者得自由重開談判或愉快地給談判一個確定的結束。

茹費理先生這個決意，應該是遭受了赫德先生強力的反對。赫德先生親近地看到了遲延的危險，並

瞭解必須從速結束。

中國人攻擊諒山，引起巴黎方面懷疑中國是否真正願意商談。人們懷疑：赫德先生的開談，是不是純出於一種詭計，以麻痹我們的警惕，而預備突然的襲擊？因有此種印象，所以人們會要求特別經費，並遣發新援軍至東京。金登幹先生受到中國的委託，早經通知法國；茹費理內閣的倒塌，亦已知照金登幹先生。這個消息，有在北京產生可悲的結果的危險。其實諒山的攻擊，只是戰事中偶然發生無關重要的事件；中國人也忠實地談議和平。但如果中國人聽到我們在準備作更強力的戰爭的消息，他們是不是要認爲我們必有好計？是不是以爲我們在隱蔽重新作戰的計劃？是不是要以爲諒山事件是我們的一種託詞，巴黎舉行的談判是一個陷阱？至茹費理先生的下台，他們無法瞭解，他們是不是要想像地認爲這位部長是因爲主張和平而受懲罰？

這些問題在赫德先生的思想中存在着。所以一開頭他便竭力欲使法國政府明確知道：諒山事件並不改變中國的態度，向衆議院提出費用的要求及遣派新援軍至東京是可以不必的，中國全權隨時可以在初步協定上簽字。三月三十一日他得到茹費理先生辭職的消息，他以爲同日新部長業已就職，他致電金登幹先生：

『北京一八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請往見新部長，並說明我們商議已經達到什麼地方。告訴他，他不需要兵，也不需要錢，你隨時可以在議定書及說明書上簽字。

赫德

第二天，赫德先生聽得茹費理先生繼任人尚未任命，這事無疑地是要遲緩，因為解決內閣的危機，勢甚困難。因此赫德先生想出來一個別的辦法，以便立即簽訂初步協定。考慮到謹慎維心可能使辭職的部長不願在最後文件上簽字，他問是否可使那位數星期來與金登幹先生商談的〔政務〕司長〔畢樂 Billoz〕代表法國簽字。這是關於此事他發來的新電報：

「北京一八八五年四月一日

你與畢樂先生既有簽字的許可，如果立即簽字，不是將有助於情勢的好轉麼？然後將簽就的文件呈交格理微（Geyer）總統，請其轉達參衆兩院。這樣子，或者茹費理內閣將能夠保留外交首席，或者新內閣鑒於中國雖得到暫時的勝利而尚欲維持其初期的協議，因而接受此案，並宣告此案的結束。

赫德

而且從這個電報可見中國並不以諒山事件自鳴得意。人們在這電報中亦看得出來，對我們憲法組織是有點兒門外漢的。赫德先生，在遙遠地方，是沒有正確瞭解巴黎輿論的狀態的。他想初步協定的簽字，或是使舊內閣挽回議會的信任。但這是如何的錯誤啊！如果三月三十日茹費理先生將最後的和約帶到衆議院去的話，反對他的人們也是不會讓他說話的。

赫德先生所提議的辦法，在它到達巴黎的時候，是不能被接受的。如果協議由前任內閣總理或由一位特命的全權簽字，事實上的結果，將同樣束縛法國，使人們担負辭職部長的責任，並妨礙新內閣的行動自由。這是主要的反對理由。在巴黎人們老是沒忘了這點。人們努力說服金登幹先生，使能相信遲延也

不過是幾天，而且從各方觀察，新任的部長們是有可能同意已成立的協議的。人們鼓勵金登幹先生把這個信心傳遞到他的上司的思想中去。四月二日他致電北京：

『巴黎一八八五年四月二日  
一切停頓，但讓我們希望吧。』

金登幹

但赫德先生更爲着急了。三月三十一日茹費理先生辭職後，法國兩議院一致同意撥款五千萬法郎以應前夕所請求撥付東京的費用。這個消息北京知道後，人們認爲是法國戰爭計劃的象徵，對我們遲延了談判，無法解釋。金登幹先生四月三日再發一薪電，極力說明其遲緩的原因，但無結果。

『巴黎一八八五年四月三日』

困難在：（一）新內閣未成立，茹費理先生爲使其繼任者的政策不受拘束，未便簽字；（二）衙門給天津領事的照會，祇蓋李鴻章個人的印章；（三）衙門沒有直接通知，它是否接受我們的說明書；以前接受議定書是直接通知的；（四）畢樂先生沒有法國總統給予全權，是不能簽字的。格理徹先生是否給予全權，尚在猶豫中。

波里也將軍昨寄發一電，確證並聲稱諒山當時的撤退是不必要的。

金登幹

上述電報的末段，當日在公報（Journal official）內公布；波里也將軍在該電中明白地說：

「尼格里受傷後，撤退諒山，似稍過急，……即 Done-Son 的撤退如此迅速，亦不可解。……總之，情勢比我依據四日來接到的消息所推測的還要好些。」（本書黎貞德撰「法軍諒山慘敗」四月一日電文參照——編者）

同號的公報，關於三月二十九日佔領澎湖，記載頗詳。這個作戰，由於孤拔海軍提督光輝的領導，我們得到一個新的担保及作戰上很優良的基地，同時又恢復我們艦隊的兵力；我們的艦隊時使中國沿岸受到威脅。這些消息開始使人知道諒山事件的真相。在北京對於一些人可能是相反的，他們欲，或將從我軍不重要的失敗及議會的感情衝動去尋找證據，以使談判破裂而推向戰爭的繼續。

同時這些好戰的主張是當時危險的東西。

四月三日晚上，金登幹先生帶到法外交部赫德先生新來的一張電報，顯示情勢十分嚴重，須立刻解決，不容遲疑。電文如下：

「北京一八八五年四月三日

總理衙門對未能迅速解決，甚覺不耐。一星期的遲延，可能使我們經三個月忍耐，堅持的工作而達成的協議，歸於失敗。

赫德

別處來的徵象，金登幹先生的評論，以及關於時局已經知道的材料，都一致地證明赫德先生的恐懼，是有理由的。

在北京，一時失勢的主戰派，意氣復壯；同時利用我們諒山的失敗及援軍的遺棄，支持他們的論據，認為中國能以武力光榮地結束紛爭，而這個紛爭，我們並無誠意和平解決。主戰派又重新宣傳他們的主張，糾集同黨，煽動輿論，以未來的重大責任使國家大員們畏縮。

在倫敦，曾侯為主戰派有力的助手。他繼續活動地為他政府購買軍器及軍需品。人們知道這是違反初步協定所准許的條件的，或是至少不能使人願意締結和約。曾侯對金登幹先生的談判，一定猜到的。他是一位敏銳的觀察家，很明白法國的思想情況。人們知道他每天或一天兩次致電總理衙門。他一定建議抵抗，反對各種重要的讓與，指出最可怕的仇敵茹費理已下台，如稍加堅韌，則可戰勝混亂的法國。

從歐洲轉到上海的電報，外國報界都加以評論，對於我們處境的困難，過於擴大其詞。

從所有可能集合起來的徵象，終局可以看出，如再等待，則將發生危險。一天過一天，好戰派的主張，能在北京佔得優勝；一天過一天，輿論的壓力可能使中國政府撤回已經答應的讓與。加之，內閣危機難解，決尚遠，因為已有兩個辦法提出，但一個也沒有在短期內成功的希望。

在這個危急的情況之下，不能再事猶豫，不能再考慮個人的矜慎。法國不應該因為政府的交替而遭受苦痛。現在權力仍在手中的人們，應該不管將惹起若何責任，而與中國訂立不可移易的關係，保證和平。

## 二 初步協定的簽訂

（茹費理先生決定訂約——法總統同意——互換秘密的宣言——初步協定簽字（四月四日）

——中國批准（四月六日）

一八八五年四月四日至六日：

四月四日午前，茹費理先生召集已經辭職的官僚們，在外交部聚會。政務司長畢樂先生參與這次會議。會中將問題從各方面加以研究。將談判情形、軍事狀況及關思想狀態的各種情報細加研討之後，他們全體一致決定在協議上簽字，不再等待。

但是這麼嚴重的一個決定，非經共和國總統准許，不能執行。在內閣危機的期間，可以說政府權力及責任都集中在總統身上。前一天格理徹先生還不甚贊成簽字。他傾向於為未來的內閣保留接受或拒絕的自由。自今日起，總統能同意把談判結束嗎？

畢樂先生被委任向總統陳述內閣所以作此決定及所以必須立即解決的理由。同時他請求准許他與金登幹先生簽訂初步協定。在此場合，他應攜帶茹費理先生副署的全權證書，總統祇須簽字而已。外交部政務司長所處地位比較任何人都優越，它可使請示總統的計劃與內閣的考慮脫離關係，內閣的考慮可能給計劃在性質上加上內閣的面幕。政務司長的優越地位可以說明向元首所提出的決議的必要性、利益與正確性。此外，在形式上，政務司長在條約上簽字，沒有已經辭職的外交部長簽字的不便。

畢樂先生接受人們所給他的責任及該責任的光榮。早晨十點鐘，他到總統府。十一點，他得到所請求的許可及正式的委任狀。

格理徹先生聽取了關於一月以來與中國所進行的談判最詳細的情報。他閱讀文件，重新審查協議

的草案，衡量這個協議所留與法國的担保，無論將來談判最後和約或重新開戰。他閱讀北京、上海、倫敦的電報，聽取陳述所建議的解決方案的性質何以急迫的理由。最後，他認為決定的時機已到，此決定可與中國了結紛爭，而不削弱法國的地位。他對茹費理先生及其同僚們在最後的一個時辰仍然擔任這一個沉重的責任，此種愛國熱忱，頗為贊賞。他認為所要求的決定並不違反憲法的原則及議會的權利，所以總統遂允許訂立初步協定，並在全權證書上簽字。

畢樂先生通知在外交部等待的各部長後，急速將消息告知金登幹先生，約定在當天下午會聚。

三點鐘，兩位全權聚會於外交部司長辦公室，管議定書的書記莫拉爾（Mollard）先生在此時預備文件。

在這緊要的時候，尚有一最後的困難要解決。初步協定簽字及最後和約簽字相距的期間，不用說我們保留阻止米糧運赴華北的權利。但是關於這個問題的條款，經赫德先生的請求會重經修訂，以致這個權利，雖為我們重要的權利，然於約文上並不明白記載。當時採用這個擬案，無非為不傷中國人的自尊心，我們並無意要打擊他們的自尊心，但究不應以形式為口實，而對其實質有所爭論。為避免一切困難，只須將條款的意義在一聲明上明確規定，這個聲明與條約本身應有同等的價值，並保守秘密。底下二個目的乃作此聲明。原文在當時會議即已由全權們決定好了的。

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茹費理先生致稅務司兼中國海關總稅務司非常駐秘書金登幹先生函：

「巴黎一八八五年四月四日。



先生：

本日簽訂議定書的說明書第五款載明……

（條文見前）

共和國政府認為這個條款應照這意義瞭解，即在停戰期間，我們艦隊的船隻將繼續阻止包括米糧在內的戰時禁制品運往中國北方。

關於此點，我們雙方意見是否一致，即希賜覆是荷……。

茹費理

稅務司金登幹先生致內閣總理茹費理先生函：

「巴黎一八八五年四月四日

總理先生：

接奉本日台函內開……（內容同前函）

依據我所獲的訓令，中國政府關於此點與法國政府同一意見。特此奉覆，即希查照是荷……。

金登幹

金登幹在最終的時刻，對交換這兩信的提議，不是沒有困難地答應了。他並不是對於信內的聲明的意義有所爭執，他怕這些聲明的形式本身將在中國人的感情上發生不愉快的後果。但是經其法國同僚的堅持，他讓步了，但是有一個條件，即法國執行此保留權時，倘無任何爭論發生，則此兩信應保守秘密。

雖然雙方這樣地同意，但這兩封信，不久以後則在發給法國議會的外交文件的彙編中公布。但是，法蘭西並沒有發生任何爭議。也許是因為在人們不注意的時候公布緣故。公布的時候因四月四日初步協定的談判代表們已不再在外交部以監視約言的履行。加之，和約業已確切訂立；該事實的洩露自不為人們所注意。

四月四日以前，法國全權所想到的顧慮，不是沒有用處的。直至簽定初步協定前的最後一刻，北京方面還希望法國政府解除米糧禁運。初步協定簽字後，北京方面又重申前議，以期緩和五星期來所實行的米糧禁運。幸會互換聲明，所以法國的權利完全無可爭辯，而中國的體面亦不受損傷。

這最後問題既已解決，祇須給予協議以確定的性質（即簽字）。

下午四點，畢樂先生及金登幹先生在兩文件上簽字。這兩文件，即和平的初步協定。

這不幸的紛爭，擾亂中法間的關係已兩年有餘，並犧牲甚多生命與金錢。這紛爭就此告終。

兩位談判代表相信他們工作的成功，將不致遭遇任何損害。他們希望他們已經樹立了永久和平的基礎。就是有這希望，才能成功地克服近日來的困難。不過他們不是完全沒有顧慮。現在中國政府的意向究竟如何？

自茹費理先生內閣倒塌以後，歐洲與中國間電報的往復未曾停止。現在北京人們知道議會的多數已經分裂；在法國這個多數一向是支持東京的事業的。人們也看到諒山的撤退在巴黎所發生的影響。主戰派不是又佔優勢了嗎？六星期前所作的決議，人們還要維持下去嗎？總理衙門有否必要的權力以與強

力的反對勢力相對抗，並使天津條約獲得上諭的批准。如果初步協定不能立刻執行，則將如何？如金登幹先生的話不能生效，他的處境又將如何？如果人們對他的信用發生懷疑，不是大有損於他的榮譽嗎？法國的全權們不是也要顧慮遭遇到同樣的結局嗎？他們豈不預料到：（如果議定書不能順利執行，）他們則將受無法置辯的嘲笑，人們則將譴責他們是爲着剝奪他們的繼任者簽約的愉快因而催迫結束談判，人們也要責難他們對法國簽約採取輕率不慎態度。

有一個方法可以預防這些危險。談判的事尚未傳出外間，初步協定的簽字，知之者僅十人而已。所以滿可保守秘密至中國政府莊嚴地批准之日爲止；初步協定一經批准，協議則成公開，成功亦即確定了。

畢樂可以保留協議的三份正式文件，直至其效力不能有任何爭執之日爲止。如果北京方面照例給予所期待的批准，他則將原應給中國的兩份交與中國政府。如果萬一中國拒絕批准，法國則把以它的名義所簽訂的約書三份約文留下。這樣，此次的談判則仍將不能跳出包圍它的神密的外殼。

金登幹先生接受這個辦法，這又一次證明他和法國政府的關係，是恆常出於信義的。即晚，他把當日的結果，電知他的上司。第二天赫德先生這樣答覆他：

「北京一八八五年四月五日  
電悉。佳甚！處理極當。咸賀。」

這是一個吉兆。無疑，北京的意向不變；和平派尚在那裏掌握局勢。

赫德

但是兩天過去了，毫無消息。四月六日內閣的危機因新閣的成立而告結束。法來西訥(De Freycinet)先生為新閣總理。

七日，金登幹先生接到北京通知，中國政府已確實批准初步協定，頒布上諭，批准天津條約，並召回東京中國軍隊。這是赫德先生的電報：

「北京一八八五年四月七日

六日上諭已下，將於本日交與領事轉達巴黎。

上諭批准天津條約，並令中國軍隊停止戰爭，且按照規定日期開始撤退。

赫德」

這個個人的通知，已足以打消談判代表們最後的一切顧慮。他們確知和平的協議從今以後不能取消；他們祇須等待正式的通知到達，以便打破靜寂，並宣布所得的結果。

命令實行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條約的上諭，應與前委派金登幹先生的上諭同樣地由法國駐天津領事轉遞。四月九日，在上海的法國公使得知兩方同意的手續，業已執行，並報告給法國政府。這是巴德諾先生的電報：

「上海一八八五年四月九日

林椿先生來電說，李鴻章剛交與他如下文件：

一八八五年四月六日總理衙門公函鈔稿：

中、法間協議業於四月四日在巴黎由金登幹先生簽字，本日軍機大臣等親奉諭旨：

天津條約業經允許，著飭各處軍營定期停戰，雲、桂各軍定期撤回邊境，欽此。

請你將本函交林椿領事，請其將內容電達巴黎，以便實行約章。

巴德諾

四月九日，快到正午，巴德諾先生電報到達的時候，畢樂先生在外交部；他立刻以電話告知茹費理先生，這樣地使茹費理首先得到消息。

中國的京報於四月三（？）日公布上諭。

執行初步協定，是不應遭到任何困難了。各處接到通知，便都停戰；封鎖解除了，中國軍隊，按照規定日期，回返本國邊境去了。同時着手談判最後條約。數星期後，協議即告成立。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條約在天津簽字。

一八八二年所採取的政綱，雖經中國武裝的干涉，仍繼續執行，現在已告實現。倘在法國國內，共和政府的行動不是到最後的一刻還受阻撓的話，可能已用較小的犧牲而較早地達到目的了。無論如何，茹費理先生雖已去職，而其事業獲得完成，已足以滿足其愛國之心。

中法業已媾和，從此法國對全安南，包括東京在內，其專有的保護權，已得到承認。

（譯自：Billot, L'Affaire du Tonkin 頁二九〇—二九〇九）（王養麟原譯，編者校。）

## 北京四年回憶錄（譯文）

謝滿祿撰

## 一 福祿諾司令的宴會

（一八八四年）五月八日我接到福祿諾（Fournier）司令下面的信：

「天津 一八八四年五月六日

我親愛的謝滿祿先生：

我因李鴻章電招，從上海抵達天津；電報是請海軍提督（利士比 Laprot）准許我與他會商。提督把消息報告政府，准我前來，並給我完全自由，根據下面的基礎，作非正式的交涉。……

福祿諾司令不來北京；我正等待事情的結果。他於五月十二日寫給我一封信，寄來他昨天在互檢全權後，所簽定的專約的法文副本。在這五月十一日在天津簽定的條約中，第三款修改了……

李鴻章接見福祿諾司令的儀式很是隆重，隨之為中國式的盛大宴會。十二日晚上，李總督被邀至法國領事館赴宴。高第（Cortier）著『中國外交史』（四百四十頁）曾給我們寫下當時客人的名單：意大利公使盧嘉德（Luca）先生，偕同他的秘書 Albenza 先生，西班牙代辦吳禮巴（Uribarr）先生和他的秘書梅棟納（Medina）侯爵，德國、英國、俄國和日本的領事，英國海軍司令郎（Lang），中國北洋艦隊

提督，俄國和英國戰艦司令，天津道台及所有總督昨日曾邀請的天津人士。高第又說：當時客人至為驚異，他們單單在昨天，由於做戲一般的變化，方曉得法國與中國之間，由一個神秘的全權代表居間，在天津簽訂並批准了一個外交條約，而這個代表實際不過是人人以為是僅僅從事於觀察總督的單事準備的一位海軍中校。

數日後，有曾參加十二日宴會的幾位外交人員回到北京來訪問我。我從他們口中曉得，福祿諾先生把自己當作是法國駐中國公使一般；他亦是拿這種公使資格，在上面寫着法公使館銜的紙上，邀請他的客人。相同的這些人員又對我說，在宴會中間和完了的時候，這位交涉員並不遺漏的聲明，在法國與中國間突然發生的種種糾紛，主要原因是由於法國駐北京代表人員的糊塗和笨拙；但由於他的聰明智慧，他得以免去一位力量不充分的代辦要人家去冒的危險。他的翻譯官法蘭亭 (Ferdin) 先生對他更加誇張了一番。

## 二 刪節條款問題

接到總理衙門的通知不數日後，當赫德 (Sir Robert Hart) 爵士想法從中國政府獲得軍隊立即調回的允許時，Vaherou 先生來看我，並對我說，中國政府持有一個由福祿諾先生交給李總督的重要文件，他願將內容告訴我。李總督當時對於這個文件，要不是關於中國軍隊撤退日期的兩款文字刪去，他是不會同意接受的，而福祿諾先生當是將這兩款文字用鉛筆劃去了。

我回答說，如果這個文件有某種關係，我很願意曉得其內容；但我要求這個文件由總理衙門正式通知我，因從未聽說過。而巴德諾先生又已經到了上海，我覺得他對這事的緘默是自然的。

但是，這個文件我沒得到通知，而所有的使館都曉得了，並已發生了最不良的效果。沒有人能有絲毫的懷疑，這些刪節不是福祿諾司令做的；他的花押，任何中國人甚至於任何非專門家的歐洲人，都能模仿。直至十一月底，我到達巴黎時，我纔由附在晨報一八八五年十月八日的影印原文得悉這個文件。我現將這文件的複印在下面。（圖略）……

在福祿諾簽名的下面，有一行中文附註橫寫着。一家英文報紙告訴我們，這註是李鴻章親手寫的，英文翻譯如下。（略）……

微席葉 (V. Iancu) 翻譯的法文些微有點不同……

原文爲：法兵官福祿諾面交函 光緒十年四月廿三日申時，內有自行刪節兩條。

關於這些刪節問題，巴黎時報駐倫敦通訊員報告，英文華北日報發表一封電報，由李鴻章的兩位翻譯官簽名，電文如下：

「天津 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得悉福祿諾司令在一封公開信中否認曾在於五月十七日面交李鴻章的函件中作了刪節。我們特請貴報發表：福祿諾司令與北直隸總督大人的會談，我們兩人都在座，我們正式確切聲明，我們親眼看見福祿諾司令親筆作了上述的那些刪節並作花押。



簽名：馬建忠

羅豐祿

### 三 一八八四年十月十九日評論報 (Les Débats) 論文

最近兩期「政治文學雜誌」(La Revue politique et littéraire)載有一篇很有興味的文章，這篇文章是本年五月間在天津發生的事件之記述，即很新鮮別致的、李鴻章與福祿諾先生兩人之間舉行的商談的記述。作者有正式的或非正式的資料供他大量使用，他的敘述帶有事實真相的一切品質。我們從他那些關於當時情形最正確的敘述知道這事情的經過。總而言之，事情的經過實際上和我們已經在本報說過的一樣。今天有一件事已經完全確定，即由法國交涉員交給直隸總督的那張五月十七日有名的文書，沒有在有用的時候通知中國政府。這是法國交涉員個人單獨規定了中國軍隊撤退的細節，細節中附上撤退的一定日期。很可惜這些細節和這些日期從未經總理衙門承認接受。既然總理衙門不曉得這些細節和日期，它怎樣得加以承認接受呢？我們無需乎一再的說，我們是把福祿諾先生個人撇開不談。這不是他的錯誤，因為人要他做一件不是他本行的事情。（指他是軍人，不是外交家。）我們目下甚至於不想去追究誰應當負這事的責任；我們僅限於標出事實。而最重要的事實是下面的一點：法國交涉員沒有要求中國交涉員將特別指明軍隊撤退期限的公文必要的轉呈他的政府；他甚至於沒有向中國交涉員要一張接到這件公文的收條。其中這兩事疎忽大意，發生不同惡果，有待說明。

第二事並沒有產生可能引起的一切後果，因為中國政府方面把那個留在李鴻章手中而遲一點方到它手中的文件發表了，自後這個文件的存在便不能加以否認。李鴻章對這文件犯了一種作偽行為，他刪節了文件中的數段文字。但問題並不在此。我們曾經說過，如果李總督不塗改文件而將文件毀滅了，那我們便沒有方法證明文件的存在。這個道理是這麼的明顯，無須解釋，只說出來便夠了，可是，它竟引起「政治文學雜誌」方面的某些意見，它說：

「人必將驚異他（李鴻章）在緊急時候不使用我們的一家報紙給他提醒的那一個方法。他很可能說，他的親筆簽名不在法國政府手裏。總之，這定然比假造刪節為高明。這位能幹的人為什麼沒有這樣做呢？那是因為這個證據沒有力量。本來，五月十七日的文書，如前面的序言所說的，不是像普通的慣例，在明載單純談話的內容，也不是在確立兩方交涉員間的一種協定；它只是一個原則的聲明。它清晰的、準確的說明，法國政府關於天津條約各款「立即執行」的正式解釋。從軍事的觀點看和從外交的觀點看，李鴻章可以拒絕接受這個文件，但他把它收下，並答應要把它轉到北京去；他沒有在文件的一份上簽名以留給法國交涉員；但他在應轉送給他政府的那份文件上蓋了他的圖章。為什麼呢？因為，一則在指明收受文件的日期，次則在對福祿諾司令表示他沒有任何不受理的理由；換句話說，他從這點表示他的意思是贊許的。大家曉得，在外交上，對於這類文獻，慣例是彼此不交換親筆簽字。」

這正是我們以前不曉得的！在外交上，慣例是對於所有的協定，即軍事協定亦不除外，要交換親筆簽字。但人們說，五月十七日的文書不是一種協定。如果這不是一種協定，它怎能要中國政府遵守呢？通常的

習慣是在外交上和在軍事上，軍隊撤出一個地方須由一種雙方的協議規定。五月十七日的文書並非這樣。那是什麼呢？是最後通牒嗎？就是最後通牒，亦必需要一張收到通牒的條子。但若這個文書是對中國政府做的一種命令式的警告，所負的責任，性質可以不同，然嚴重情形則一樣。什麼，人居然向中國人發出一類只適宜於荷馬史詩的人物使用的挑戰書；人家告訴他們，限期過了，便將決然斷然的把稽留在東京地區的中國駐軍加以驅逐。不錯！本來是要驅逐中國軍。既然人家準備以武力進行，那就得安排好，使自有充分的武力準備。但我們所做的是這樣嗎？唉！北黎的失敗事件答覆了這個辯論。他們犯了軍事的錯誤或外交的錯誤，或更恰當一點，同時犯了兩種錯誤。

讀者又將在我們上面引的一段文字中，注意到「政治文學雜誌」的作者所堅持的一點，即李鴻章可以拒絕接受福祿諾先生的文書，但一經接受，他就答應要將其轉到北京。這是一種解釋以自圓其說。可惜事件的隨後記述特別反駁這個解釋，使這種說法毫無存在的餘地。法國交涉員並不是不知道，李總督不將他的文書送交總理衙門，他沒法，只得讓他去。這就是我們上面說的第一件事，而定然是最嚴重的錯誤。我們且讓「政治文學雜誌」說話：

李總督「當五月十七日，從福祿諾司令手中收到事後應加以刪節的這個有名的文書時，請司令不要讓他立即將文書轉至北京。當司令反對的時候，李總督說：「不用怕，防守中國邊境的所有軍事首領都忠心輸誠於我。」無疑，他就是這樣想法使自己安心，同時亦使司令安心。」……

總督被逼要繞彎路，對於自己可能做的和不可能做的懷疑不定，自己亦驚怪居然成功使對方同意

天津條約，但特別害怕又要作新的讓步，顯得遲疑不安；因此他請福祿諾先生不要讓他把五月十七日的文書轉送北京。福祿諾反對了。他爲什麼反對？不是因爲他覺得把文書送至北京是必不可少的嗎？但是，如果他十分清楚的這樣覺得，他爲什麼不堅持到底非把文書送走不可呢？無論如何，文書並沒有送走，『政治文學雜誌』亦承認了。李鴻章個人的誠信在那個時候是完全可靠的。他相信自己對於南方各省的軍事首長是有力量的。不幸，這些首長突然更動了，他們沒有接到北京的撤退命令，他們的後任留駐他們據守的陣地，抗拒我們。我們提出抗議，我們大喊違背條約，我們援引五月十七日的文書，雖然我們並沒有文書的原文。這個文書是什麼呢？中國政府問李鴻章，政府以這樣的嚴詞詰問，李鴻章最後不能不將文書轉知政府了。就是這個時候，在他情緒激動，差不多心裏恐怖的時候，他便產生這個不好的念頭，即在文書中加入人家所說的那些刪節。

『政治文學雜誌』最後結論說，雖然李鴻章有他的許多弱點，但在中國人中，談判上，他是對我們最有利的人，他是最能給我們服務的，我們應當盡我們一切的努力，重新樹起他的威望。我們的意見正是這樣。還是不毀壞這個權威比較好些；現在，最好是恢復這個權威，如果可能的話。但從這次事件又取得另一種教訓，就是外交上的形式並不是無益的謹慎，必須經常遵守；但爲要能夠遵守，那就必須先曉得這些形式；而且關於這點，最光輝的品質，最熱烈的愛國主義，最無可爭辯的名節，是不足以替代某一種（外交的）基本的教育。讓外交家去訂立條約，是智慎之舉，這和讓軍事家去打仗是一樣。一個政府，不守這個法則，便要承當責任；如果把這責任加在自己的人員身上，那是很不合理的。

佛蘭昔斯·舍梅 (Francis Charms)

(譯白: De Senally, Quatre ans à Pékin, août 1880—août 1884, Le Tonkin 頁一七三—一七九—一八〇—二〇六; 二〇七—二〇八; 二五〇—二五三) (曾覺之原譯, 編者校)。

## 中法條約選輯

## 一 中法簡明條款（天津專約） 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訂立

茲際人心搖撼，事故紛紜，大清國大皇帝、大法民主國，切願兩國彼此相安，永彼和好，因即議立簡明條款，以爲日後再立詳細條約張本。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前文華殿大學士署直隸總督北洋通商大臣一等肅毅伯李，大法民主國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哇爾大前鋒師艦水師總兵佩帶威顯寶星福，彼此將所有全權字樣校閱妥善，議定條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 中國南界毗連北圻，法國約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或有人侵犯情事，均應保全助護。

第二款 中國南界既經法國與以實在憑據，不虞有侵佔滋擾之事，中國約明將所駐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並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均置不理。

第三款 法國既感中國和商之意，並敬李大臣力顧大局之誠，情願不向中國索償賠費。中國亦宜許以毗連越南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運銷；並約明日後遺其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務須格外和衷，期於法國商務極爲有益。

第四款 法國約明現與越南議改條約之內，決不插入傷礙中國威望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與越南所

立各條約關涉東京者盡行銷廢。

第五款 此約既經彼此簽押，兩國即派全權大臣，限三月後悉照以上所定各節會議詳細條款。再此約繕中法文各兩分，在天津簽押蓋印，各執一分為據，應按公法通例，以法文為正。

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大清國全權大臣李 押

大法國全權大臣福 押

## 二 中法停戰條件（中法初步協定）

法國外交部政務司司長畢洛及中國海關稅務司金登幹，今奉中法兩國政府全權命令，將中法停戰條款協定如左，並附釋義：

第一款 中國允將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十一號所訂天津條約批准，法國亦惟願完全實行此項條約，別無他種目的。

第二款 中法兩國允俟必須之命令能頒布及奉到後即行停戰，法國並允將臺灣封港事宜撤除。

第三款 法國允派大臣一員至天津或北京商定所訂條約之細目，然後再由兩國訂立撤兵日期。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四月四號訂於巴黎

畢洛押  
金登幹押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四月四日之停戰條件解釋：

一、俟上諭聲明實行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之條約，令現在在東京之中國軍隊撤退邊境，所有臺灣及中國邊界陸路海面之軍事全行停止，在東京之法國司令官亦予以命令，不准軍隊越入中國邊界。

二、俟中國軍隊奉到退歸中國邊境之令，臺灣及北海之封鎖即時解除，法國大臣即與中國欽命全權從速會訂和平修好通商之確實條約。至臺灣北面，法國軍隊撤退日期，亦於此條約內訂明。

三、為中國政府撤退軍隊命令從速達到雲南軍隊之故，法國政府允許該項命令從東京傳遞予以便利，俾得從速達於中國軍隊之司令長官。

四、因停止戰爭及撤退軍隊之令，中法兩國不能同日達於軍中，遂合意將停止戰爭撤退軍隊之始末日期議定如下：德陽關（譯音。編者案：此為「宜光」之誤譯，下同。）以西之軍隊，定於西曆四月初十日、二十日、三十日；德陽關（譯音）以西之軍隊，定於西曆四月二十日、三十日及五月三十日。司令官接到停戰命令，務須轉告最近敵人，且禁止軍隊不得再有戰爭行為。

五、從休戰之日起，至條約畫押時，兩國均不得將軍隊及戰時需用品運往臺灣。一俟條約畫押及諭旨允可之後，法國乃將軍艦撤入大洋，中國將開約之商埠，仍准法國船隻出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四月四日訂於巴黎

### 三 中法越南條約

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訂立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互換

大清國大皇帝、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前因兩國同時有事於越南，漸致齟齬。今彼此願爲了結，並欲修明兩國交好通商之舊誼，訂立新約，期於兩國均有利益，即以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在天津商訂簡明條約。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奉旨允准者作爲底本，爲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商辦理。大清國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太子太傅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刑部尚書管理戶部三庫左翼世職官學事務鑲黃旗漢軍都統錫、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鴻臚寺卿鄧、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欽差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並瑞典國頭等北斗寶星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巴特納，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一、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其境內法國約明自行弭亂安撫；其擾害百姓之匪黨及無業流氓，悉由法國妥爲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並禁其復聚爲亂。惟無論遇有何事，法兵永不得過北圻與中國邊界。法國並約明，必不自侵此界，且保他人必不犯之。其中國與北圻交界各省境內，凡遇匪黨逃匿，卽由中國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儻有匪黨在中國境內會合，意圖往擾法國所保護之民者，亦由中國設法解散。法國既擔保邊界無事，中國約明亦不派兵前赴北圻。至於中國與越南如何互交逃犯之事，中、法兩國應另行議定專條。凡中國僑民、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若無可責

備之處，其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

第二款 一、中國既訂明於法國所辦弭亂安撫各事無所掣肘，凡有法國與越南自立之條約章程，或已定者，或續立者，現時並日後均聽辦理。至於中、越往來，言明必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亦不致有違此次之約。

第三款 一、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個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儻或於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若因立標處所，或因北圻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以期兩國公有利益，如彼此意見不合，應各請示於本國。

第四款 一、邊界勘定之後，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儻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祇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第五款 一、中國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法國商人及法國保護之商人並中國商人運貨進出；其貿易應限定若干處及在何處，俟日後體察兩國生意多寡及往來道路定奪，須照中國內地現有章程酌核辦理。總之，通商處所在中國邊界者，應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法國商人均可在此居住，應得利益，應遵章程，均與通商各口無異。中國應在此設關收稅，法國亦得在此設立領事官；其領事官應得權利，與法國在通商各口之領事官無異。中國亦得與法國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鎮揀派領事官駐紮。

第六款 一、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約畫押後三個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所運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過商稅則較減；惟由陸路運過北圻及廣東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其減輕稅則，亦與現在通商各口無涉。其販運槍砲、軍械、軍糧、軍火等，應各照兩國界內所行之章程辦理。至洋藥進口、出口一事，應於通商章程內定一專條。其中，越海路通商亦應議定專條。此條未定之先，仍照現章辦理。

第七款 一、中法現立此約，其意係為鄰邦益敦和睦，推廣互市。現欲善體此意，由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路。彼此言明，日後若中國酌量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勸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係為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

第八款 一、此次所訂之條約內所載之通商各款以及將訂各項章程，應俟換約後十年之期滿方可續修。若期將滿六個月以前，議約之兩國彼此不預先將擬欲修約之意聲明，則過商各條約章程仍應遵照行之，以十年為期。以後倣此。

第九款 一、此約一經彼此畫押，法軍立即奉命退出基隆，並除去在海面搜查等事。畫押後一個月內，法兵必當從台灣、澎湖全行退盡。

第十款 一、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條約，現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及大法國大伯爵羅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初九日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李 押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錫 押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鄧 押

大法民主國欽差全權大臣巴 押

附錄

總理衙門委校中法條約譯文事宜津海關稅務司德瑾琳，北洋大臣委派繙譯事宜羅臻祿，馬建常、羅豐祿，爲詮解事：

照得約內第二款漢文言「威儀體面」，即法文言「帝儀戴」之意。又此句「威儀體面」之「儀」字，非譯言冀望、盼望之解。爲此，除稟請李中堂鈞鑒外，理合備文詮解。須至詮解者。

詮解甚是 李鴻章 押 少荃 啓事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光緒十二年，四冊一八八六年。見外交部光緒條約法約一一—一九頁。

大清國

大法民主國

前於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初九日，立定條約第六款內開，「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又第十款內開，「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等語。是以大清國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會辦海軍事務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大法民主國大伯爵理釗天德欽差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御賜佩帶榮光四等寶星並義國冠冕二等大星外務部交涉科侍郎戈，欽命頭等領事官幫辦議約事務御賜佩帶瑞典國巨斯達窪薩三等寶星並比國禮阿波勒德五等寶星，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一、兩國議定按照新約第五款，現今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某處，一在諒山以北某處，中國在此設關通商，允許法國即在此兩處設立領事官，該法國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中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現在條款畫押時，兩國勘界大臣尙未定議。其諒山以北應開通商處所，本年內應由中國與法國駐華大臣互商擇定；至保勝以上應開通商處所，亦俟兩國勘界定後，再行商訂。）

第二款 一、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隨後與法國商酌在北圻他處各大城鎮派領事官駐紮。至法國待此等領事官，並該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法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其所辦公事，應與法國所派保護之大員商辦。

第三款 一、兩國議定於彼此派領事官前來駐紮時，所住公館，由兩國地方官相對照拂。至法國商民前來中國邊界通商處所，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辦理；越南人到中

國邊界通商處所，亦一體優待。

第四款 一、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俱待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中國官商所寄往來公文、書信、電報，經法國郵政、電報各局一律遞送，並不阻止；中國待法國人亦照此一律優待。

第五款 一、法國人及法國所保護人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法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即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准其執持前往，同日將照繳銷。每遇領照之人，如必應路過土司、苗蠻地方，應先在照上寫明「該處無中國官不能保護」。至有中國內地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越南者，應由中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一如法國人入中國邊界辦法。至彼此所給護照，皆只為遊歷而用，不准作為買賣貨物免稅憑據。凡有人民之未領有護照而過邊界者，其在中國，則聽中國地方官扣留，其在北圻，則聽法國官員扣留，彼此即交各本國官員酌量情形審辦。至僑居越南之中國人民，由北圻回中國者，只由中國官自發憑單，准其過界。若邊界通商處所法國人等有出外遊歷者，地在五十里內，毋庸請照。

第六款 一、凡進口之貨，由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已納進口稅，即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及各海關通行運洋貨入內地稅單之定章，准其入中國內地銷售。凡各項洋貨進雲南、廣西某兩處邊關者，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須俟正稅完清後，方准起棧過載、出售。如該商願將洋貨運入內地，須再報關，照通商各海關稅則收納內地子口稅，不待撥減五分之一之正稅折半徵

收。此項子口稅完清後，由關發給稅單，准其持往所指之地方售賣，凡遇關卡概不重徵。倘無稅單進入內地者，應照土貨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七款 一、凡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赴中國內地各處購買土貨，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出口入北圻者，均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運貨出口之例辦理。凡各項土貨運出雲南、廣西某兩處通商處所，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如係該商先領三聯單自赴內地採買，並未完過內地稅釐者，應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稅則，先徵內地子口稅，再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徵出口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方准起棧過載，販運出關。倘該商入內地買土貨並未領有三聯單者，所過內地關卡，仍應照完稅釐，由關卡發給單票為據；其抵關時，驗有內地稅釐單，始准免子口稅。凡法商等進出雲南、廣西兩邊關運貨之車輛、牲口，中國商民進出北圻運貨之車輛、牲口，彼此一體免收鈔銀。其進關水路通舟楫之處，彼此可照各海關例，收納船鈔。以上第六、第七二款，兩國議明，日後倘有他國在中國西南各陸路邊界通商，另有互訂稅則，法國亦可一體辦理。

第八款 一、洋貨到此邊關已完進口正稅後，復因不賣，轉往彼邊關者，如在三十六個月限內，驗明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則此邊關將已收之正稅發給免單，准其持往彼邊關以抵應繳之稅；或發給存銀票，准其於三年內留抵下次應繳本關之稅，概不發還現銀。若將此洋貨轉入中國通商各口，應照各海關洋貨進口例另收正稅，不准以此項邊關存票免單作抵，亦不准以此項邊關已完之稅單作抵，以免轉糶。至已完內地子口稅，仍照各口向章，概不准發給存票免單。

第九款 一、土貨已在此邊關完過子口稅、出口正稅、復轉往彼邊關售賣者、到彼邊關後、只照原納正稅之數收復進口半稅、但須照各口定章、不准洋商販入內地。倘將此土貨轉入通商各海口、應概照各海關洋貨進口稅則一律辦理、另征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如有土貨出中國海口、進越南海口、復往中國邊界入關、應照洋貨一律征收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

第十款 一、進出口之貨到中國邊關、即請查驗、不得逾十八個時辰；如逾期不報、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此罰銀至多不得過二百兩。凡過關報貨時、若心存欺詐、以多報少、冀減其應納稅項、查有確據、即將貨物全罰入官；若無關監督准單、私自過關起卸、繞路拆賣、及一切有心偷漏等弊、亦將貨物全罰入官。凡有商人報關請領內地稅單、心存欺詐、或捏報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出所往之區不符者、亦將貨物全罰入官。至其如何審辦、應照同治七年閏四月初八日章程辦理。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沿邊一帶、凡有嚴防偷漏之法、皆由中國官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其中、法以及越南船艇上下水道、每過彼此邊關之時、倘無單貨不符等弊、可無庸卸貨登岸、只由關遣差上船查驗。

第十一款 一、中國土貨由陸路入北圻者、照法關稅則完納進口稅；若係出口、一概免稅。日後法國在北圻另定稅則章程、隨時知照中國。倘北圻境內將來另定越南數種土貨製造及金銀保真等稅、中國若有此等貨運入北圻、亦應照征。

第十二款 一、凡運土貨由中國此邊關路過北圻至中國彼邊關者、或由兩邊關運出越南海口回中



國者，其過北圻時，應照法關稅則完納過境稅，均不得過貨值百抽二。至此項貨物，於出中國後，應由法國邊關查驗，給發貨單，詳開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往之處，等語。該商人執此貨單，每過法官索驗，即應沿途或抵海口後呈閱。但此項土貨運入北圻後，應先納進口正稅，以防偷漏，即由法關給發單照，以便於抵海口或至邊界時呈驗。並由法關在原納進口正稅內扣去過境稅銀，仍將餘銀給還，則該商人即將前次已領之收稅單呈繳註銷。惟此項土貨運過北圻，既係新章，倘該商報法關時，心存欺詐，捏報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出所往之處不符，查有確據者，即將貨全罰入官。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法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土貨出各海關運入越南海口，過北圻進邊關者，其在越南境內，亦應照以上過境稅則一律辦理。

第十三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由中國邊界驗明確係外國所產，洋人自用，數目無多，准給免稅單放行，倘不報驗，不請免稅單，私自起運者，照商貨走私例罰辦。若運往內地，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無庸議外，其餘各貨，即係洋人自用，數目無多，皆按稅則，每貨值百兩完納內地子口稅銀二兩五錢。凡中國人之出入北圻邊關者，隨身所帶銀錢、行李、衣服、首飾、紙張、筆墨、書籍及自用家伙、食物到法越關一概免稅。至中國領事官所運自用各貨，一律免稅。

第十四款 一、兩國議明，洋藥、土藥均不准由北圻與雲南、廣東、廣西之陸路邊界販運買賣。

第十五款 一、米穀等糧不准販運出中國邊關；如係進關，准其免稅。至火藥、彈子、大小鎗砲、硝磺、青白鉛、一切軍器、食鹽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均不准販運進關，違者即查拿，全罰入官。其軍火各項，如由中國官自行採辦，或由商人特奉准買明文，須由關查驗明確方准進關。日後可由中國大員先商法國領事官，准將兵器、軍火過北圻運進邊界，則法國關全行免稅。至一切兵器、軍火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亦不准販運進北圻。

第十六款 一、中國商民僑居越南，所有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其在邊關通商處所，華人與法人、越南人詞訟案件，歸中、法官員會審。至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在通商處所，如有犯大小等罪，應查照咸豐八年條約第三十八、三十九等款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一、中國邊界某通商處所，倘有中國人民，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逃入法國人或法國所保護人民寓所，或商船隱匿者，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審辦。至中國人民因犯法逃往越南，由中國官照會法國官訪查嚴拿，查明實係罪犯，交出照法國與別國所訂互交逃犯之約最優之章辦理；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犯法被告逃往中國者，法國官照會中國官查明，實係罪犯，設法拘送交出法國官審辦，彼此不得稍有庇匿。

第十八款 一、此次所訂陸路通商各款，如有未詳備者，應查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章程與現在通行條約相符者辦理；倘再有未訂之事，應由兩國官員各請示於本國。以上各款，將來如須續修，即照新約第八款所載換約後十年之期再行商訂。

第十九款 一、此次會議通商條款，俟兩國批准後，應在中國、法國及越南頒行週知，一體遵守；仍於畫押之後，多至一年為期，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十二年三月 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 日

### 五 中法界務專條

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 一八九六年八月七日互換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大清國大皇帝及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業經兩國大臣親自履勘竣事。現經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曾任吏部尚書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恭，將該處界務會商定議，永遠遵守，所有商定辦法，開列如左：

一、將兩國勘界大臣之節略並所繪界圖，均親自畫押者，現在互相校閱，各無異議。  
一、其間有兩國勘界大臣意見不合之處，及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和約第三款末節所載改正之處，照以下所開三條辦理。

一、廣東界務，現經兩國勘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芒街以東及東北一帶，所有商論未定之處，均歸中國管轄。至於海中各島，照兩國勘界大臣所畫紅線，向南接畫此線，正過茶古社東邊山頭，即以該線為界，（茶

古社漢文名萬注，在芒街以南，竹山西南。）該線以東，海中各島歸中國；該線以西，海中九頭山（越名格多）及各小島歸越南。若有中國人民犯法逃往九頭等山，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十七款，由法國地方官查訪，嚴拏交出。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從小賭咒河南岸狗頭寨，照圖上甲字起，由狗頭寨自西直抵東，計五十餘里，北邊聚義社即聚美社、聚美社、姜肥社即義肥社歸中國，南邊有朋社歸越南。至圖上乙字處，從乙字至丙字，亦由西抵東，中、越邊界路經二河，其二河並歸一河，人大賭咒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東南約十五里至丁字，以乙字之南并地方，全歸中國。從丁字往東北至猛峒下村即圖上戊字處，按圖上所畫，從丁字至戊字界線，其南之南燈河、漫美、猛峒、上村、猛峒山、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全歸越南，其北全歸中國。從猛峒下村戊字起，經清水河入大河之處，即圖上己字，以河中為界，從己字至庚字以大河中為界，河西之船頭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寨歸越南。從庚字往北至辛字，經老隘坎至白石崖，中、越各有一半，白石崖、老隘坎以東歸越南，以西歸中國。由辛字往北，順偏保卡北保中間入大河之小河東岸，直往北至高馬白即圖上壬字，即接第三段勘界大臣所畫定之處。

一、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越南、雲南邊界，經龍膊河到清水河入龍膊河之處為止，此處圖上甲字，由此界自東北往西南至綿水灣入賽江河之處為止，即圖上乙字，按現畫界，則清水河、綿水灣河歸中國。自乙字山東直抵西遇藤條江，在大樹脚以南為止，此段界線以南歸越南，以北歸中國。圖上丙字，自丙字處起，到金子河入藤條江之處為止，以河中為界。圖上丁字，從丁字起，經金子河，計程三十餘里，又由東至西，抵圖

上戊字處，此界遇在猛蚌渡以東入黑江之小河，圖上己字，從戊字至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往西，以黑江之河中爲界。照兩國勘界大臣畫定界圖，並照以上所畫界線，由大清國地方官及大法官民主國欽差駐越大臣選派官員，前往會同辦理，安設界牌事宜。現畫定界圖二分，每分三張，乃兩國欽差大臣畫押用印者。圖上新界以紅線爲界，雲南界圖並註有法國阿等字，中國甲等字，以便易於識認。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

現值本王大臣與貴大臣將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中越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並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議立中法新約十款，公同商酌，所有約章內有未盡事宜，及稍須修改之處，業經彼此詳商意見相合，續訂商務專條十款，界務專條四款，即將擇期畫押。尚有彼此應聲明者三端，特爲陳列：

一、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目前暫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行設立。

一、俟中國在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濱、桂兩省城設立領事。

一、中國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兩處設立之領事官及暨耗設立之領事官屬下一員，係屬陸路通商處所，不可仿照上海等處通商口岸，設立租界。

以上三端，彼此言明，雖未列入續約專條，與約文所載遵行無異。用特備文照會，應請貴大臣照覆存案可也。

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法國公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大法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恭為照覆事：

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接准貴王大臣照會內稱：尙有續約內未載者三端，擬定：

「一、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目前暫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行設立。

「一、俟中國在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滇、桂兩省城設立領事。

「一、中國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兩處設立之領事官及費耗設立之領事官屬下一員，係屬陸路通商處所，不可仿照上海等處通商口岸，設立租界。

以上三端，彼此言明，雖未列入續約專條，與約文所載遵行無異。」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彼此商議之時，所商定各事，今照會妥洽為憑。以上三端，在本大臣同貴王大臣無不意見相符也。為此照覆。

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一 廣東越南舊界史據

照錄清單：

謹將欽州與越南接壤地方，查係中國老界，詳列確證十則，以備辨認，繕列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證 分茅嶺為中國界。

分茅嶺在州西南三百六十里，屬貼浪都古森峒地，為漢將軍馬援、唐節度使馬總立銅柱之所。銅柱在新安州外，相傳山脊生茅，南北異同，乃中國與交趾分界處。（見歷代史書圖經及一統志、省府州志。）

第二證 三不要地為中國界。

三不要地在分茅嶺北，與十萬大山接。雍正五年，戶部議准廣東總督孔毓珣奏：「廣東廉州府、欽州西北地名三不要，與廣西之上思州、安南之河口接壤，與廣東龍門協相近，請歸併欽州，以便就近撫綏。而該地有三村，曰白鷄、白鴿、白灘，又有土名曰北崙，最為險要。請於龍門協派撥千總兵丁，設汛防守，巡遊彈壓。」從之。（見東華續錄。）

第三證 十萬大山以南，循丈二河兩岸，南抵新安州，濱臨大海，皆為中國界。

十萬大山在州西北，丈二河在州西南，至新安州入海。乾隆二年，巡撫楊文乾批飭欽州、噶雞、松徑等村夷人歷來未征輸，漸凜、羅浮等八峒，因山崗碗瘠，歲只納丁銀四十兩；前人立法，深得撫綏羈縻之道，毋庸報

舉升科等語。查八峒即包分茅、丈二、萬寧、新安在內，河東之峒中、永安、雁幕、潭下、河槍、河西之新安、舊街直抵海口，皆屬貼浪峒境。是該處皆為欽州完納丁賦之地。（見廉州府志事記門。）

第四證 新安州江口為中國界。

新安州，今土人稱為先安，在州西南。其江發源於十萬大山，沿丈二河而下入於海，有雲屯海鎮在新安府雲屯縣之雲屯巖內，海中番舶舟船多聚於此，永樂中設市舶提舉司。（見方輿紀要及廉州府志經政門。）

第五證 思興水西岸潭下、河槍、六虎村一帶為中國界。

潭下、河槍，六虎村均在州西南，思興水之西，新安江口之東。潭下又名大潭，河槍又名下街，六虎村又名駝六村，屬貼浪都，今越人私稱為萬寧州。其地士子多入欽州學籍，及保獎捐輸議敘職員，累世廬墓在此。

（見明萬曆三十八年峒長分單及欽州學冊五峒神書處買在王永儒等單。）

第六證 古森港海口為中國界。

古森河今名古森港，在州西南，距東興十餘里。明宣德間，欽州峒地入安南。嘉靖二十一年壬寅，莫登庸納款，還侵地，遣指揮王相、劉滋、知州文章、經歷姚明相、畫定疆界。思勒以潭麟溪為界，河洲以砮溪江為界，漸瀛以三歧江為界，古森河為界。（見廉州府志邊疆鄉都門及疆域圖。）

第七證 漸瀛峒、三歧江、海口為中國界。

三歧江在州西南，源自思興小水，東南流出東興口，分為三道：一繞砮街之後，一經岳山，萬注之北，一南行出古森港入海。查明嘉靖間收回侵地，漸瀛以三歧江為界。又，漸瀛峒南至大河為界，即指此。（見廉州府志）



及明嘉靖十一年明長分界。

第八證 碇街爲中國界。

碇街在州西南，東與僅隔一小溪，爲佛淘涇巡司地。明宣德間，黃金廣等以漸凍、羅浮、河洲、古森、思勒五峒，佛淘涇巡司地附黎民，嘉靖壬寅歸還。今碇街五里有佛淘巡檢舊署，水驛遺址，近年越人始私稱海寧府。按：一統志，欽州西南二百四十里，有寧海廢縣舊址，唐屬陸州，蕭梁曰海寧郡，以在海南有陸路通海北故名，正與今東興與碇街帶水之隔相符。越之海寧府，本於蕭梁之海寧郡，似無疑義。再，碇街之北有山名長山，山下有村名長山村，屬羅浮峒地，與松柏陸接。（見明萬曆三十八年明長分界單暨一統志、廉州府志、建寧縣志、欽州志、古蹟門。）

第九證 江平、黃竹爲中國界。

江平、黃竹在州西南，距思勒十里，距防城三十餘里，去州城約一日程。明崇禎間，係潘士目將田土私賣與越民爲業，並無官文書案據。（見明長分界黃輔文等公稟。）

江平爲欽州安良社地，今猶名安良街。（見明萬曆三十八年明長分界衙門刻字現存。）

江平五方雜處，漳、泉、惠、潮人最多。乾隆二十年，知府周碩勛請移州判署於思勒，以稽察江平。（見廉州府屬文門。）

江平民人何殿舉賣與熊昌屋契，乾隆間經欽州州判判斷。（見欽州判署檔案，現經委員調驗此契，與原案同。）

第十證 海面快子籠、青梅頭以南至九頭山附近諸島皆爲中國界。  
諸島皆在州西南，爲大洋中，越相接之處，所居皆係華人，並無越官越兵駐紮。查九頭山即狗頭山。同治

九年十二月，前兩廣總督瑞麟，因欽州洋面隣接亞婆漢、狗頭山等處，向爲洋盜窩聚之所，除派兵勦辦外，照會越南國王派兵會勦。旋接該國王呈覆，下國廣安海分原無亞婆漢、狗頭山等名號，現派工部署參知阮文選等管帶師船，往廣安省之白藤江按截等候，等語。是白藤江口以外海中諸島，並非越境所轄，其爲華界無疑。（見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一日越南國王呈覆原文，現在兩廣督署存案。）

謹按：欽州邊越之地有三都、八峒。曰如昔都、時羅都、貼浪都；如昔峒、時羅峒、貼浪峒、思勒峒、河洲峒、羅浮峒、漸瀛峒、古森峒。是三都可統八峒，故有稱都不稱峒者；要皆歷向中國納賦、聽訟、應試之地。其西北之分茅嶺，屬古森峒，爲漢、唐立銅柱之所。其西南之新安州，屬貼浪都，爲明設市舶司之所。三岐江等處，屬漸瀛峒，砵街等處，屬時羅都，爲明設佛淘涇巡司之所。江平、黃竹等處，屬思勒峒，爲乾隆間議移設州判之所。自明宣德間，黃金廣擅以五峒佛淘涇巡司附黎氏，嘉靖壬寅，莫登庸納款，還侵地，而江平、黃竹復爲潘土目所私賣，官吏未及深究。國初以遷海之禁，近海居人較稀，越民漸多雜處。雍正五年，始正三不要、北裔之界，華民漸復故居。江平一隅，閩、廣人猶夥，故乾隆間有移東興州判於思勒以稽察江平之案。近年越人私設土目，因蕭梁海甯郡之稱，設海甯府，又設萬甯州等名號，並無明文。至邊越峒地，雖間有納稅於越者，據乾隆二年巡撫楊文乾批牘，則指明八峒皆爲欽屬，歲共納丁銀四十兩，毋庸報墾升科，尤爲明白無疑。查北起十萬大山，南循丈二河兩岸，直抵大海，西包新安州，皆在八峒之內。即古森、貼浪、漸瀛、河洲諸峒之境，土民人人皆知我朝免其履畝升科，而令其納了銀，不過體恤邊氓，並非棄之度外。嗣後峒民自墾，間納越稅，乃係越人之誤，不得因越之違法私徵，遂爲欽州歷有丁銀之地，應入於越也。故丈二河東之河槍、潭下等處，河西之新安、舊街等處，華

民十居其九，或取入州學，或獎敘職員，學冊、部照、盧墓、契券，歷歷可據。至九頭山，越人自謂非其所有，現有該國王呈文為據。綜此十證，確為中國老界無疑。今勘認中國老界，自新安州以東皆應辨明認還。若分茅古嶺及岳山高注以東，砭街、江平、黃竹、石角、甸冬、山脚等處插入腹地，圖籍案卷，炳然可稽，則辨認尤不容稍有含混者也。

竊擬將欽、越交界地圖，分為四線：第一線，西北起十萬大山，三不要地，分茅嶺，跨丈二河兩岸，歷東岸之峒中、永安、雁墓、平寮，西岸之舊街、新安州至新安江口入海，海中包鷄頭山、抬山諸島至大洋止；第二線，西北亦起十萬大山，三不要地，分茅嶺，歷峒中，丈二河沿思興水之西里火、馬頭、山脚、六虎必那、大嶂、大小茅山、下棠、潭下、河檣，海中包快子籠、青梅頭、副大門、九頭山諸島，至大洋止；第三線，西北亦起十萬大山，三不要地，分茅嶺，歷峒中，橫抵思興水，沿思興水之東循河而下，出三歧江口，包石夾、岳山、萬注、砭街、竹山、江平、萬尾、黃竹、石角、甸冬、山脚，海中亦包快子籠、青梅頭、九頭山諸島，至大洋止；第四線，則近年中，越接壤，未經詳辨確認之界也。即使第一線地界暫未能遽行劃定，其第二、第三兩線，西北猶收十萬大山，三不要地在內，東南遠則包潭下、河檣，近猶包砭街、江平在內，洋面猶包快子籠、青梅頭、副大門、九龍山在內，尙存舊日水陸險要，界限亦較分明，與雍正年間部案、乾隆、道光、同治以來地方賦稅、學籍各案亦尙相符。其應如何勘認之處，伏候聖裁。

## 附二 滇越勘界文件

### 第一段節略

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六日，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界限，自龍膊河入紅河處所起，至雲南新店外與北圻猛康之狗頭寨外交界處止，勘得如後：由龍膊河口起，沿紅河至保勝南河口止，以河中爲界，此段紅河北岸屬雲南，南岸屬北圻；又河內靠北岸之洲屬雲南，靠南岸之洲屬北圻；或有後長之洲，均應各屬靠近之岸。由南河入紅河處所起，至壩結河入南西河處所止，此段南西河以河中爲界，北岸屬雲南，南岸屬北圻；自壩結河口以上之南西河全河歸雲南。由壩結河口起，至越村谷方、華村哥峯以下側近止，此段壩結河以河中爲界，西岸屬雲南，東岸屬北圻。於谷方、哥峯以下側近起界，出壩結河，登西岸陸地而經於越村谷方、華村哥峯之間，從此向東北至雲南新店外與北圻孟康之狗頭寨外交界處止，其界限分別所經圖上註明，雲南之老凹、廠崖、那芹、菜塘、水碓房、獨木橋、黑山坡、酸塘、新店各地處，北圻之那正谷、甘隴、懷溪、朝南、寨淦、至龍角坪、榮車、榮仔、狗頭寨各地處，並繪明界線，其線以西之地屬雲南，線以東之地屬北圻。以上水陸界地，各自註明。此外地名、山名、水名未經載入者，在雲南界線內屬雲南，在北圻界線內屬北圻。此項節略，中、法文字各兩分，彼此畫押，各執中、法文各一分，並附辨認明確界圖各一分。

### 第二段節略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九日，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界限，勘得：自雲南新店外與北圻狗頭寨外交界之處起，陸路界線向東入於小賭咒河，向東北至界圖註明雲南之天生橋，此節界限，以河中爲界，河北屬雲南，河以南屬北圻。自雲南之天生橋起，向東北至南之碑亭卡，仍以小賭咒河中爲界，按照界圖，分別雲南之新窩、卡法、支革、大小卡、冷卡、碑亭卡、北圻之聚仁社、馬鞍山。自雲南碑亭卡河中界限稍上入於小溪中（小溪

合流小賭咒河處所，以上之小賭咒河全河歸雲南。向東又出小溪南岸陸地，向東至北圻高棧橋處所，界限入於漫沖河中（由此以西全河歸雲南）。順河中爲界，東至雲南之漫沖，北圻之漫沖，此節界限，按照界限分別雲南之新卡、木兔、底卡、菊花山、兔達、漫沖、北圻之上董亮、聚和社、高棧橋、漫沖。自雲南之漫沖、北圻之漫沖河界盡處，登北岸陸地，按照界限圖，向北少偏西，即折向東北，至雲南之天生橋，即上籐橋，北圻之孟牙寨，此節界限，分別雲南之南亮河、牛羊坪卡、牛羊河、天生橋（即上籐橋），以上之盤龍全河歸雲南。北圻之南亮寨、小麻、栗坡、孟牙寨。自雲南之天生橋，即上籐橋，北圻之孟牙寨，至雲南之白營盤卡相對北圻之趕掌寨處所，按照界限圖，以大河河中爲界，分別雲南之中卡、南迷、下籐橋、南丁卡、灣子寨、三保寨、老崖寨、白營盤卡，北圻之阿基、趕掌寨，自雲南白營盤卡相對北圻趕掌寨大河處所界限，自河中，出於北岸，按照界限圖，向東至牛羊河將入大河之處（界線截止之處），此節界限，分別雲南之南臘寨、林家寨、滴達坡、南歐卡、蘇馬地、馬茅、達秧坡（雲南北圻在此，坡脊分界）。馬鹿塘、田沖、右盆水（雲南北圻在右盆水地方分界）。芭蕉嶺寨、芭蕉嶺卡、茅草坪、荒田、瑤人寨卡，至牛羊河界線截止處（以上牛羊全河歸雲南）。北圻之扒子寨、平夷社、南歪寨、上勝社、新店、吊竹、青達、秧坡（北圻雲南在此，坡脊分界）。石盆水（北圻雲南在石盆水地方分界）。芭蕉嶺、湖廣寨、下勝社、大杆嶺至牛羊河界線截止處，以上均辨認明確。自牛羊河將入大河之處（牛羊河此兩線截止處）起，至北保船頭止，中國勘界大臣等查此段大河，係以河中爲界。又查南洞卡小河之東，係以流水洞、老溢坎爲界。流水洞、老溢坎（雲南北圻）各有一半界線出其中，向北直至綠水河東岸外與高馬白相近之處止，法國勘界大臣等查有未合，又查此節界限係經於大河之北，公同議定，現時不畫界線，俟

將來館履勘時，或兩國邊員，或另派員會勘清楚後，再行畫線定界。惟自綠水河岸外，於雲南三文冲、北圻高馬白相對處所起，彼此仍定界線。以上界地，各自註明。此外地名、山名、水名未經載入者，在雲南界線內屬雲南，在北圻界線內屬北圻。此項節略，中法文字各兩分，彼此畫押，各執中法文各一分，並附界圖各一分。

### 第三段節略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界限，勘得：自綠水河之東岸以外，與雲南三文冲、北圻高馬白相對處所起，界線向北稍偏東，至雲南之棒甲、北圻之茅草坡，此段界限，分別雲南之中寨、溫家箐、偏那、棒甲、北圻之慢生、富靈社、空江、那竜、大冲、茅草坡，自雲南之棒甲、北圻之茅草坡界限，按照界圖向東稍偏北，至雲南之馬江、北圻之統勒，此段界限，分別雲南之達尾、那郎卡、那敦卡、丁郎、龍奎、奎布、崖臘、那呼卡、大卡、扣滿、魁因卡、竜恩卡、竜臘卡、扣覽卡、酒掃卡、普竜卡、茅山卡、統罷、統仰、統拜、普弄、小卡寨、小卡、猴子卡、穿洞卡、毛稗卡、馬生卡、馬江、北圻之那令、崖脚、白石崖、八大山、普勞、普地寨、谷莊江、苗江、麗小、普竜、統林、統羅、湯莫、普高、同文社、普那、安朗、大隴、普棒、安嶺堡、百的社、毋丹、茶平、統勒。自雲南之馬江、北圻之統勒界限，按照界圖，向東北至普梅河，於雲南爛泥溝、北圻竜古寨之間止，此段界限，分別雲南之馬江卡、朋尙大山（此山爲雲南、北圻各有一半在山脊分界）、馬蘇、馬蚌、竜戛卡、普梅河、卡子寨、木歐卡、爛泥溝、北圻之底定縣、馬弄、馬拉、朋尙大山（此山爲北圻、雲南各有一半在山脊分界）、竜古寨、竜古寨外圍上繪界線處，所有以上之普梅全河歸雲南境。以上界地，各自註明。此外地名、山名、水名未經載入者，在雲南界線內屬雲南，在北圻界線內屬北圻。此項節略，中法文字各兩分，彼此畫押，各執中法文各一分，並辨認明確界圖各一分。

## 第四段節略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界限，勘得：自雲南爛泥溝、北圻瓊古寨相對之間起，至雲南涼水井、北圻篾那相對之間止，以普梅河河中爲界。此節界限，按照界圖，分別雲南之木杠、木桑、馬邦山、馬邦寨、篾那寨、篾那卡、譚家壩、篾弄、涼水井卡、涼水井、北圻之篾希、篾那、自雲南涼水井、北圻篾那相對之河界盡處界限，出河上岸，向東將至雲南田蓬街，轉向南，至雲南沙人寨外，折向東北，至雲南猴子洞，折向東南，至雲南瑤人寨對北圻龍蘭街止，此節界限，按照界圖，分別雲南之石了口卡、竜哈寨、苗塘子、龍潭、竜哈卡、坑寨、哈坑卡、平寨、龍薄、田蓬街、沙人寨、橋頭寨、黃家灣、小灣、瑤人灣、流水坪、猴子洞、乾河、達論、田尾、小龍、蘭坡、門寨、中河卡、麻篾卡、小卡、小卡寨、白藤山、瑤人寨、北圻之上渡、上蓬、新街、中蓬、格蕩、麻欄、格浪、下蓬、龍蘭街，中國勘界大臣等，查雲南瑤人寨、北圻龍蘭街均接廣西省界，由龍蘭街及普梅河之下渡以南查非雲南現界，應由中國勘廣西界之大臣等與法國勘界大臣等自行會勘。再，法國勘界大臣等，查雲南與廣西交界係在者賴河以東，中國勘界大臣等查此河並不由雲南流入北圻，實係由雲南流入廣西境內，再出廣西界入北圻，無關滇越分界之事，今附註入節略。以上界地，各自註明。此外地名、山名、水名未經載入者，在雲南界線內屬雲南，在北圻界線內屬北圻。此項節略，中法文字各兩分，彼此畫押，各執中法文各一分，並附辨認明確界圖各一分。

## 第五段節略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中法勘界大臣等，以滇越現在之界自龍膊河入紅河處所起（以上紅河全

歸雲南)至雲南之瑤人寨,北圻之龍蘭街止,業經會同辨認。茲公議由龍膊河口起,雲南、北圻尚有未經辨認交界處所一段,校閱認辨,彼此意見不合。現因此段邊界梗阻,當時不能履勘,故按照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所立節略第五條已定辦法,應各請示於本國。其將來如何勘定,並於何時勘定,應由兩國商訂。此項節略,中法文字各兩分,彼此畫押,各執中、法文各一分。

大清欽差勘界大臣內閣部堂周

押

欽差勘界大臣雲貴總督部堂岑

押

欽差同勘界務福建台灣道唐

押

大法欽差總理勘定邊界大臣駐越幫辦大臣狄隆

押

欽差勘定邊界事務副將官狄塞爾

押

欽差勘定邊界事務參將官達魯

押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在保勝老街畫押

勘界大臣等致法使狄隆照會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為照會事:

照得滇、越現在之界,中法勘界大臣等業經會同辨認。惟查第二段界圖,由馬白關、小賸咒河現界南至



橫黃樹皮青門前之賭咒河，東至船頭下之清水河，西至山門前之陸地，係雲南原界，應行商明貴大臣改正劃入雲南界內。茲附去改正界圖一張，希貴大臣查照見覆可也。爲此照會。

須至照會者。

法使狄隆覆勘界大臣照會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爲照覆事：

今准來文內開：「第二段界圖，由現界南至黃樹皮青門前之賭咒河，東至船頭下之清水河，西至山門前之陸地，應商改正」等因，准此。查此節本大臣無權斷定，應即抄錄貴大臣來文並圖，轉報本國辦理可也。爲此照覆。

須至照會者。

法使狄隆致勘界大臣照會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

照得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三款內開：「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倘或於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等語。查立標記一節，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滇、越交界，係遵照兩國允准之法校圖，不履勘辦理，故未能照約即立標記。後思應各請示於本國，其將來如何設立，並於何時設立，均由兩國商訂。應行商明貴大臣，請煩見覆爲要。爲此照會。

須至照會者。

勸界大臣等覆法使狄隆照會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爲照覆事：

照得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准貴大臣來文內開：「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三款內開，「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儘或於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卽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等語。查立標記一節，中法勸界大臣等辨認演，越交界，係遵照兩國允准之法校圖，不履勘辦理，故未能照約卽立標記。復思應各請示於本國，其將來如何設立，並於何時設立，均由兩國商訂。應行商明貴大臣，請煩見覆爲要。」等因。前來。查定界之後，設立標記，本不可緩，此事應由兩國邊員辦理。其將來如何設立，並於何時設立，應照貴大臣來文所商，各請示於本國。爲此照覆，卽希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 六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光緒十三年、西曆一八八七年。見外交部光緒條約法約二一一一五頁。

大清國大皇帝、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羅大德，彼此欲令兩國通商來往倍加興盛，又欲將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天津所定和約彼此保固，切實施行，酌定續約，商改數款，爲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同辦理。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羅大德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會任吏部尙書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恭，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除今約所改之款外，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換約後仍即逐款切實施行。

第二條 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款，兩國指定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緣因盤耗係保勝至蒙自水道必由之處，所以中國允開該處通商，與龍州、蒙自無異。又允法國任派在蒙自法國領事官屬下一員，任盤耗駐紮。

第三條 現因中國北圻來往商務，必須設法作速振興，所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六、七款內所訂稅則，今暫行改定：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通商處所之洋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國土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

第四條 中國土貨，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十一款第一節完納進口稅後，過北圻到越南海口者，除中國之外，如係前往他國，則出口之時，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之稅。

第五條 中國允准中國土藥由陸路邊界出口入北圻，此土藥應完納出口正稅銀貳拾兩一担，即一百兩。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只能在龍州、蒙自、盤耗三處可以購買此項土藥。中國商人所應納內地釐金等費，亦不過貳拾兩一担，即一百兩之數。中國商人由內地運土藥者將此土藥交與所買之人時，即與收釐憑單；而所買土藥之人，完納出口稅時，將憑單到關呈驗繳銷。再，此項土藥不許由陸路邊界通商海口再入中國，作為復進口之物。

第六條 除兵船及運載兵丁、軍械之船外，所有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復由高平至諒山，經

過龍州至高平，並高平至龍州之河，此二河一名松青江一名高平河，此項船隻，每次路過，即每噸納鈔銀五分，惟船內所載貨物一概免稅。運入中國貨物，可用此二河，其貨物並可用旱路及涼山至龍州之官道，俟中國在邊界設關之時，此項經過陸路之貨物，在龍州必須完稅後方准銷售。

第七條 日後若中國因中國南境、西南境之事與最優待之友國立定通商交涉之和約條款章程等類，所有無論何等益處，及所有通商利益施於該友國，此等約一施行，則法國無庸再議，無不一體照辦。

第八條 右各條經會同商定後，大清國欽派王大臣及大法民主國欽派大臣將此約條款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二分。

第九條 此次締約並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商和約，經兩國欽差王大臣互換後，此續約與該通商和約並載，一體施行。

第十條 此約現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及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城互換。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七 廣東越南第一圖界約

光緒十六年、四曆一八九〇年。見外交部光緒條約法約四一七頁。

華越邊界立石

廣東邊界第一圖。

東海邊起至嘉隆河。

第一圖立石約議章程。

西國所派立界委員，彼此均願照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工部左侍郎孫，大法國欽差恭思當，在北京簽押之條約辦理。現邊界之圖畫完，華界從竹山起至嘉隆止，越界從獅子嶺起至北市止，兩國委員曾經看明此段界圖首尾，茲已照在北京已簽押之條約認辦，又照在芒街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大清國欽差鄧，大法國欽差狄隆所分廣東、越南邊界議定之章程認辦。又兩國委員各照上命所委之權，彼此同為認真查明。所定廣東邊界第一之圖，圖線已不能改移，所有定明邊界第一圖各條，開明於後：

計開：

- 一、從北向南所畫之線，正過茶古社東山山頭，即照北南線，東各州歸中國，西各州及九頭山歸越南。
- 一、邊界自竹山起界，係循河自東向西，到東興，芒街此段作河心為界限，羅浮、東興等處分別為中國界，帽豸、伍仕、紫京、棗林等處歸春蘭社管，又芒街歸萬春社管，此皆分別為越南地界。
- 一、在東興、芒街到嘉隆北市邊界，自西到北，河勢灣曲，仍分別中國之那至又名那芝、望興、嘉隆又名加隆等處，分別越南之甯陽、萬春及灘潘、北市等處。

一、照光緒十五年十月初九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兩國委員議定，於水最深時，可以行船之河，則為邊界河；如河水洪漲以及河水乾竭後來如行船之河道遷改，及有新起沙洲，即於水通可

以行船卽爲邊界河，或後來新起沙洲相近某國卽爲某國所管地界。

一、照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訖街已簽押議約章程，說托嶺係歸越南。現兩國委員所查，不知托嶺在於何處。現兩國委員議定，托嶺一處，彼此俱不再查。因條約說南里係歸越南。今河界左邊中國界內有南里地名。茲大法國委員讓與大清國委員說，將來辦第二圖邊界時，若中國地名有在越界內者，亦請照辦。照上所言各件，兩委員一齊同往第一圖邊界立石。

在中國地：

第一號石碑在竹山。

第二號石碑在測旗灘尾。

第三號石碑在橋頭溝。

第四號石碑在東興碼頭上新小廟。

第五號石碑在東興橋北。

第六號石碑在塢樸又名冲卜尾灘徑越界瓜廂路對岸。

第七號石碑在江那左邊河。

第八號石碑在望興溝右邊河岸。

第九號石碑在那良江口右邊。

第十號石碑在大河步頭斜對北市步頭。

在越南地。

第一號石碑在獅子嶺尾。

第二號石碑……。

第三號石碑……。

第四號石碑在那超對面。

第五號石碑在砮街對面砲台。

第六號石碑在服善溝路口。

第七號石碑在灘冷對面，又在沙洲尾對面。

第八號石碑在綠扶屋對面。

第九號石碑在必那對面。

第十號石碑在竹結對洲。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二十六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大清國立界各委員：

四品頂戴欽州直隸州知州李受彤、補用知州陳武純、升用府候補同知防城縣知縣孫鴻勳、候補同知朱陶楷。

大法國立界各委員：

四畫押拉巴第三畫官廣些喇，第一等副公使堂馬意，第二等公使堂嘑士登。

## 八 廣東越南第二圖界約

光緒十九年四月一八九三年見外交部光緒條約法約八一三頁。

中國、越南第二段廣東邊界，由北市、嘉隆起，至北岡隘止。

查照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北京條約，兩國派立界委員。兩國立界委員查明第二段邊界，照北京條約，又查照砵街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分界圖約，光緒十九年兩國議定，會立第二段邊界所有以前光緒十五年、十六年又光緒十六年、十七年會議未定邊界。現兩國立界委員奉有權宜商定，意見相同，中國所定界線不可更改，照立廣東第二段邊界，分明開列於後：

一、由北市、嘉隆河中爲界，照約三十里。此河係嘉隆向西支河，直至北風生之下。此河分爲兩支，離北風生五百零噠，一支河向西北，一支河向西南。兩國商定以西南支河爲界，直上至噠，定字止，又分爲兩溝，由噠，定字起，界線以向西北之水溝爲界，此溝水朝北流在安排村之東南，安排村係歸越南。由安排村水溝直上至坑懷嶺頂爲界——此嶺高九百五十五噠。——兩國立界委員商定，凡有河有溝之處，以河中、溝中爲界，凡有兩國行船，聽其便易，以水深行船處爲界，如不能行船之處，仍以河水、溝水最深處或以水寬闊之處爲界。倘遇水大、水涸將所定界線變移，或河中、溝中將來新成有沙洲，則仍以水深爲界，其沙洲在中國界者歸中國，在越南界者歸越南。兩國河邊、溝邊所立界石，或立於人常經過之處，或立於村舍之處，或立於緊要之處，或立於漢河、漢溝之處，至於荒野無人之處，沿途擇地豎立界石，不必相對，兩相斜離爲界。如界線在山頂



者，兩國公立界石，一面寫大清國欽州界，一面寫越南界。兩國所立界石號數，查照光緒十五年、光緒十六年所立至第十號界石，現接自十一號起立界石。

一、由坑懷嶺頂界線稍偏東南至大坑尾溝，又由大坑尾溝向西過小坑尾溝，直過馬雙嶺，由馬雙嶺稍偏西南至青龍嶺頂——此嶺高八百四十三呎——又由青龍嶺頂界線至披勞河，此為陸界，披勞河之右，披勞、本興、即板興、那燈等村歸中國，披勞河之左，菊菴村歸越南。

一、自披勞河至洞謨河，下至洞謨村之北，河中為界，所有蒲南、坤文、崗中等村歸中國，所有那蒲、營叫、本岑、洞批、洞謨等村歸越南。兩國界線，又由崗中、即洞眼、水尾折回那沙河，過那沙村之東，洞舍村之西為界，那沙村歸越南，洞舍村歸中國。又由那沙溝上之東北汊溝上至呈祥村之東北，相離五百呎之處起界線，此界線過一山頂，高六百七十五呎，又過一山頂，高八百十五呎，又過一山頂，高七百四十六呎。以上等山，在呈祥村之西北，直至北岡隘為界，呈祥村歸越南，術暫村、即雅租、矯曹歸中國。又由七百四十六呎之山頂界線到一山頂，高六百六十二呎，山之山下，在廣西所立六十七號界石為界。兩國立界委員，將以上界線議定，會同勘明，豎立廣東第二段界石。

中國第十一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左邊。

第十二號界石立對六真近百舍地方。

第十三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灘散東邊。

第十四號界石立在稔市法營東邊，在溝散溝西。

- 第十五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兩汊溝邊，一向西北，一向西南，此石立在那流河右邊。
- 第十六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安排村，汊溝之下山坡上，大清欽州界，一面寫越南界。
- 兩國公立第十七號界石在大坑尾河東邊之山坡上，離坑懷嶺東南一千零陸。
- 兩國公立第十八號界石在大坑尾河西邊之山坡上。
- 兩國公立第十九號界石在小坑尾河東邊之山坡上。
- 兩國公立第二十號界石在山頂上，此山一面向小坑尾河，一面向馬雙河。
- 兩國公立第二十一號界石在馬雙河汊溝，此汊溝向西。
- 兩國公立第二十二號界石在青龍嶺頂，此嶺高八百四十三零陸。
- 第二十三號界石在青龍嶺，披勞河之右邊。
- 第二十四號界石在披勞之西南，此石離披勞一百八十零陸。
- 第二十五號界石立在那勞、洞謨河、三汊溝邊。
- 第二十六號界石立在洞謨河之右邊小山坡上，高二百九十零陸，離越南營叫村之西四百零陸。
- 第二十七號界石立在越南洞批村之北，相離洞批七百二十零陸近崗中。
- 第二十八號界石立在洞謨、那沙河口，在洞謨河之東。
- 第二十九號界石立在那沙村之東南，相離那沙三百八十零陸。
- 第三十號界石立在中國那舍村之西，相離那舍一百零陸。

第三十一號界石立在中國洞舍村之西，相離洞舍一百二十嚙噠。

第三十二號界石立在三汊溝左邊，以左邊小溝爲界，此小溝離界石六十嚙噠，在呈祥村之東南。

第三十三號界石在術暫村即德胆村三汊溝之左邊，此溝直下通那沙河。

越南第十一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右。

第十二號界石立在對那浪。

第十三號界石立在中國三左紮營處之東南，在大崗田平地之北。

第十四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相對有兩汊溝，一向西南，一向西北，名那流溝。

第十五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文篤汊溝之西。

第十六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汊溝山坡上，在安排村之東南。

兩國公立第十七號界石在大坑尾河東之山坡上，離坑懷嶺東南一千嚙噠。

兩國公立第十八號界石立在大坑尾河西邊之山坡上。

兩國公立第十九號界石立在小坑尾河東邊之山坡上。

兩國公立第二十號界石立在山頂上，此山一面向小坑尾河，一面向馬雙河。

兩國公立第二十一號界石立在馬雙河北邊，此河有一汊溝，向西。

兩國公立第二十二號界石立在青龍嶺頂，此嶺高八百四十三嚙噠。

第二十三號界石立在青龍嶺下之西北披勞河邊。

第二十四號界石立在披勞河左邊、三汊溝之山坡上，此山坡在披勞溝之左。

第二十五號界石立在披勞河邊，中國姑漂村之南。

第二十六號界石立在菊菴村之北，相離左邊汊河三百六十嚙噠。

第二十七號界石立在那蒲村之東南，相離那蒲二百四十嚙噠。

第二十八號界石立在本村之東北，相離木岑三百六十嚙噠。

第二十九號界石立在洞謨，那沙河北邊之山坡上。

第三十號界石立在那沙村之東南，相離那沙六十嚙噠。

兩國公立第三十一號界石在呈祥村之東，離呈祥六百六十嚙噠。

兩國公立第三十二號界石在呈祥村西北之山上，此山高六百七十五嚙噠，離呈祥一千一百六十嚙噠。

噠。

兩國公立第三十三號界石在兩山之中，一山高七百四十六嚙噠，一山高七百五十嚙噠，離北岡隘山

均之南三百四十嚙噠。

大清光緒拾玖年拾壹月貳拾貳日、西曆壹千捌百玖拾叁年拾貳月貳拾玖日。

在橫模議立華文兩本，法文兩本，地圖兩張。兩國各存華文壹本，法文壹本，地圖壹張，又各存小地圖壹

張。將來如有爭議，以法文為憑。

大清國立界總辦三品銜即補用府欽州直隸州正堂 李受彤 押

九 中法桂越界約

光緒二十年、四曆一八九四年。見外交部光緒條約法約七一七頁。

立界委員四品銜卽補直隸州防城縣正堂 陳文焯 押  
立界洋務委員運同銜甘肅卽補通判 張懋德 押

大清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中國勘界委員，法國勘界委員，同在龍州道署會齊，將廣西與越南界圖共有二百零七塊界石勘過立約。

由平而開東第壹號至吞會山第陸拾柒號止	此由西至東
界石盛數	界石所勘地名
一	昭 贈 嶺
二	角 懷 嶺
三	平 公 外 槽
四	洪 馬 嶺
五	元 英 外 槽
六	政 官 嶺
七	緝 村 外 槽
八	邑 米 外 槽
九	楊 村 外 槽
十	邑 口 外 槽
十一	那 標 嶺
	界 石 立 於 何 處

三十五號  
三十四號  
三十三號  
三十二號  
三十一號  
三十號  
二十九號  
二十八號  
二十七號  
二十六號  
二十五號  
二十四號  
二十三號  
二十二號  
二十一號  
二十號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山子外橋  
淡紫織脚  
那本嶺  
啼沙外橋  
弄橋外橋  
叫磔山  
黨南關外  
墟耶嶺  
墟些嶺  
坤徑外橋  
扣渠嶺  
隔門外橋  
派平嶺  
板漂外橋  
法卡山  
埔帝作教山  
那摩嶺  
三色山  
扣山外橋  
枯麻柳絲嶺  
枯溝路口  
美目山  
金山  
板宙外橋

即照字號砲台嶺脚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界石號數	由平而關東第壹號至各邊村第壹百肆拾號止	此下由東至西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界石所勘地名		
送音嶺	拱天嶺	蓮門嶺	伏波山	接龍嶺	啞嘴村	雙樂嶺	滄瀾村	叫船嶺			
立石嶺頂界外	立石界外水邊	立石嶺頂中溝常村右邊	立石伏波山界外下踏出越板古村	立石嶺外左邊山脚踏過越那民村	立石村後嶺頂	立石嶺頂路過越新黃村	立石在村對河山大路左	立石山嶺對平而關路南越啞欄村	界石立於何處		

按：東界爲向署道萬鏢，會同法使蘭亭，勘時未經註明。

六十七號	六十六號	六十五號	六十四號	六十三號	六十二號	六十一號	六十號
香倉山	北崗山	對松山	高欄山	英隆山	派運山	派運山	交排山





五十六號	五十五號	五十四號	五十三號	五十二號	五十一號	五十號	四十九號	四十八號	四十七號	四十六號	四十五號	四十四號	四十三號	四十二號	四十一號	四十號	三十九號	三十八號	三十七號	三十六號	三十五號	三十四號	三十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香	龍	龍	吧	口	邊	下	板	底	邊	邊	徐	孔	崩	龍	龍	崩	邊	龍	邊	邊	龍	邊	吧
等	內	曾	我	崩	旁	骨	崩	嶺	湯	街	多	村	崗			重	疾	純	整	湯			德
監	山	山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口	山	監	監	監	城	壩	監	監	嶺	監	監	嶺	嶺	德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在左邊山五步小路往龍紅香等	在小路口有路出入香等龍嶺	立在山脚前大路對面越板門村	立在大路左邊有樹木右邊大石山	立監房門外五步河邊處	立河邊至骨村三里	立河邊光嶺河邊大路往歸順州	立河邊產里板村半里有大路往歸順州近界光城	立右邊山脚大路往歸順州	立左邊山脚大路往越	立山脚有小路往越	立山嶺中分龍反同龍炎村	立山嶺中分龍裏同哥梅村	立山嶺中分龍防瘴村五百梅得利	立河邊龍嶺無村五百梅得利	立防瘴龍路往龍院至防瘴街邊二十五梅得利	立山嶺中龍防疾村三百梅得利	立山嶺中龍防疾村三百梅得利	立山嶺中石嶺前十梅得利	立山嶺中石嶺前十梅得利	立山谷中二十五梅得利石山前龍鏡土村有五百梅得利	立山嶺中石嶺前十梅得利	立山嶺中分龍嶺同龍岸	立山嶺中龍南監口上	立監口中龍村有二百五梅得利





一百零五號	那度卡	立石在界口內那度村路出安南百給村
一百零六號	弄帶山	立石在界口內漫証卡路出外安南念生村
一百零七號	德業卡	立石在界口內弄帶漫証村路出外安南葛達村
一百零八號	渡條山	立石在讓上內葛條轉弄蓬平三里路
一百零九號	平邵嶺	立石在界嶺口內弄蓬村
一百一十號	平邵嶺	立石在山口內平邵村路出外安南
一百一十一號	弄帶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弄帶村外安南那弄村
一百一十二號	弄帶山	立石在土嶺界口內三里弄平村外石山安南弄文村
一百一十三號	後龍山	立石外山脚界後龍路外那沙村
一百一十四號	平孟隘口	立石在田界外三路左去那沙右往觀倫中走明紅
一百一十五號	坡利嶺	立石在讓內田外田內坡利村外路朝倫
一百一十六號	魁來嶺	立石在讓界外無路
一百一十七號	魁來卡	立石在讓離前界石距一里轉左內有洞村外無路
一百一十八號	弄木嶺	立石在大山中界內魁旁村外無路
一百一十九號	枯支隘	立石在界橋外右水溪內魁基村外安南無路
一百二十號	通天卡	立石在卡外離枯支隘二里內弄托外路喃介
一百二十一號	弄警山	立石在界橋外內弄警村外安南路通
一百二十二號	燈煙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念非村路出外安南
一百二十三號	洗馬山	立石在界山口內路進念非山外路安南
一百二十四號	下青山	立石在界山口外路進平竹村外路安南
一百二十五號	上青山	立石在界山口外路進梅林村外安南
一百二十六號	椰林山	立石在界山口外路各頓內路弄蒙村
一百二十七號	弄蒙山	立石在界山口外路安南右水溪內制念訊
一百二十八號	制念隘	

一百二十九號	菊園	立石在界口龍荷匡村距二里路出安南有小水溝
一百三十號	弄落山	立石在路口界石山刻字離內弄落排橋約四里外安南
一百三十一號	耶崙山	立石在那倫山脚界口外路安南已界護士墩路立石
一百三十二號	崩塔	立石在界嶺路內坡有防外安南無路
一百三十三號	波江子	立石在界嶺邊路內波江村外路安南
一百三十四號	別塔	立石在界路內在汛營防外安南
一百三十五號	馬卡	立石在汛防外路去白體大隘外排橋安南
一百三十六號	白體大隘	立石在界山邊石邊有小水路出外安南
一百三十七號	谷松山	立石在出槽口外路通安南內路邊谷松村
一百三十八號	鴨脚山	立石在石山楊外路通界關村內路邊鴨脚村
一百三十九號	龍包山	立石在石山刻字內龍包卡外路安南界關村
一百四十號	各達村	立石在石山刻字內各達村外安南界關村台水溪

所有各處立石處所，面同詳閱註明畫押，計畫押文件共四分。各處立石，每石均泐號記，並經兩國委員  
 眼同監立。自本日畫押為始，自後如或有更動界石之處，必須兩國公同商允，然後可行，不得擅行更改。此訂。

大清國督辦廣西界務二品頂戴廣西太平思順道鎮南關監督 蔡希邠

繙 釋 委 員 儘 先 選 用 從 九 品 張 傳 俊

大清國督辦界務五畫官越南諒山第三道總督 格依駟釐

幫辦界務四畫官幫辦越南第一二道總督 法 明

大清國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大法國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 一〇 中法商務專條附章

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六年、見外交部光緒條約法約八一—一頁。

茲值中、越邊界沿至湄江業已勘定，大清國大皇帝、大民主國大總理鑾天德，均願在該邊界一帶鼓勵兩國通商往來，展拓興旺，並照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天津訂商約及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京都續議商務專條，使之辦理妥善，是以定議另立此次附章，內載新添數節，並就前立各約章量加更改數節。是以大清國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軍機大臣吏部左侍郎徐、大民主國大總理鑾天德欽差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黑山國自主大星日國囑羅斯第三大星義國冠冕大星出使中國全權大臣施，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由兩國議定，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國任派領事官駐劄，以利邊界捕務。至兩國官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應日後商定章程，以憑辦理。

第二條 兩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在中國京都互議續約之第二條，現已改定如左，以全其事：兩國議定法、越與中國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至蒙自往保勝之水道，允開通商之一處，現議非在蠻耗，而改在河口，法國任在河口駐有蒙自領事官屬下一員，中國亦有海關一員，在彼駐劄。

第三條 議定雲南之思茅開為法、越通商處所，與龍州、蒙自無異，即照通商各口之例，法國任派領事官駐劄，中國亦駐有海關一員。至法國領事官所住公館，由地方官相幫照拂。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

前來思茅，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及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三款辦理。其運往中國各貨物，准由水道如羅梭河、湄江等河運入，並准由陸路如猛烈或倚邦至思茅、普洱之官道。其貨之有應納稅項者，即在思茅輸納。

第四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九款，現議改定如左：

一、凡邊界所開之龍州、蒙自、思茅、河口通商四處，若有土貨經過越南來往出此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到彼口時免徵進口之稅。

一、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出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應照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同項土貨通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凡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過越南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征收十成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四征收復進口半稅。

一、以上各土貨，若帶有上項專發憑單出口者，未經各關以前，復進口者，已經各關以後，均應照土貨例辦理。

第五條 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其開礦事宜，仍遵中國本土礦政章程辦理。至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



第六條 法國與中國於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烟臺互定電報接線條款第二款內，應添一節如左：

四、思茅應至越南，應由中國思茅電局與越南之孟阿營卽下猛岩在越南萊州至兩哈邦兩處之半途電局互相接線，其電報價目，應查照上項烟臺條款第六款定明。

第七條 兩國議定，此次附章通商各條，既係專章，彼此因龍州、河口、蒙自、思茅與越南往來必需相讓而立者，所載一切利益，兩國人民及所保護之人，祇可在以上所定邊界處所及陸路水道援以爲例。

第八條 以上各條，視如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約所載一體施行。

第九條 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續約，現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俟大法國大總理璽天德批准後，卽在中國京都互換。

一 一 中法界務專條附章 光緒二十二年，四曆一八九六年，見外交部光緒條約法約二一一—二三頁

兩國前派勘明中國與北圻邊界地段，自紅江至渭江，現已竣事。經大清國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軍機大臣吏部左侍郎徐、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欽差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黑山國自主大星日國曠羅斯第三大星義國冠冕大星出使中國全權大臣施，各執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並代各本國將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互訂續議界務專條更正修全。除兩國委員互立畫押之節略，界圖各件均行定

准外，彼此商定辦法，開列如左：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自丁字處起，至戊字處止，界綫改繪如下：

界綫自丁字處起，向東北至漫美止，又自漫美向東至清水河之南納止，漫美歸越南，猛崗上村、猛崗山、猛崗下村各地歸中國。

二、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起，至黑江止，界綫改繪如下：

自龍膊寨雲南、越南第五段界綫，湖龍膊河至紅崖河入龍膊河之處，即圖上甲字處爲止。自甲字處向西北偏北，順分水嶺至平河發源處，又順平河、木起河至木起河注打保河之處，又順打保河至打保河注南拱河之處，又順南拱河至南拱河注南那河之處爲止。又界綫溯八寶河至八寶河與廣思河合流之處，又溯廣思河即順分水嶺以至南辣比與南辣河相注之處，又順南辣河至南辣河注黑江之處，又從黑江中心至南馬河即南納河爲止。

三、滇、越邊界自黑江與南馬河相注之處起，至涇江止，繪定如下：

自南馬河注黑江之處界綫，順南馬河至河源處止，又向西南，又向西，順分水嶺至南杆河，南烏江兩水發源處，又自南烏江發源處界綫，順南烏江與南腊河並各支河中間之分水嶺，其西邊之漫乃、倚邦、易武、大、茶山等處歸中國，其東邊之猛烏、烏得、化邦、哈當、賀聯、盟猛地各處歸越南。又界綫以南北向、東南向，至南峨河發源處，又順分水嶺以西北偏西向繞南峨河及注南腊河南岸諸水發源之山，以至南腊河注涇江，在於猛穉西北之處而止，其猛莽、猛潤之地歸中國，至八礦泉一名塌發岩之地仍歸越南。

事宜。

四、將來兩國各派官員前往遵照勘界委員所繪簽押各圖，及此次界務附章所載會同辦理，安設界牌。

五、中、法兩國前立勘界各件，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專條附章，並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議界務專條，現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俟大法民主國大總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附錄一〕中法戰後越南抗法鬥爭資料彙略

一 越南咸宜元年諭告

甲 咸宜帝詔一

諭：

頃因法派橫迫，畿輔播遷，勤王一念，率普同然。當此有事需才，必須破格拔擢，方期幹濟。原工部尚書黃佐炎，經準開復東閣大學士原銜，充節制軍務大臣，便宜行事。其參佐亦要多人，俾資商委。原山興宣總督阮廷潤，着開復總督原銜，兼充協統軍務大臣；原諒平巡撫呂春威，着陞授總督，兼充參贊大臣；原提督謝現，着陞授都統，原副管奇領副領阮文如，着陞領兵，均充提督；原布政阮文甲，着授山西巡撫，兼充參贊；原領布政阮高，原贊襄阮善，着各陞授布政；原領布政武梅，督學吳光輝，着各陞授鴻臚寺卿，均充贊理；原知縣黃廷經，着賞授北寧省按察，仍充贊襄；各各隨在糾集紳豪兵勇，隨機剿辦，仍開報黃佐炎知之，以便調度。爾阮廷潤等各宜備加奮勉，一乃心力，立奇功以邀厚賞。餘尙存慷慨機勁千人，有應量授何銜，着由黃佐炎察辦。欽此！

咸宜元年六月初三日

論：

## 乙 咸宜帝詔二（論中「孤偃」應作「狐偃」，「幹旋」應作「幹旋」）

自古馭戎之策，不出戰、守、和三者而已。戰之則未有其機，守之則難期得力，和之則所求無厭。當此事勢千難萬難，不得已而用權，以太王遷岐，玄尊幸蜀，古之人亦有行之者。

我國邇來偶因多故，朕以冲齡嗣位，其於自強自治，不暇爲謀。西派橫逼，現情日甚一日。若他兵船增來，責以所難，照常款接，一不之受。都人震懼，危在旦夕。謀國大臣深惟安社重朝至計，與其俯首聽命，坐失先機，曷若伺其欲動而先應之？縱然事出無奈，猶得有此今日之舉，以圖善後之宜，亦係長勢起見。凡預有分憂者，想已預知。知而預爲之，切齒衝冠，殲仇敵愾，誰無是心哉？枕戈擊楫，誓架運甓，亦豈無其人哉？且人臣立朝，狗義而已，義之所在，死生以之。晉之孤偃、趙衰，唐之郭子儀、李光弼，古何人也！

朕涼德，遭此變故，不能竭力幹旋，都城淪陷，慈駕播遷，罪在朕躬，慚惶無地。惟倫常所係，百辟卿士，無大無小，必不朕退棄。智者獻謀，勇者獻力，富者出貲以助軍需，同袍同澤不辭艱險，當如何而可扶危持顛，亨屯濟塞者，不斬心力，庶幾天心助順，轉亂爲治，轉危爲安，得宇歸疆。此一機會，尊社之福卽臣民之福，與同戚者與同休，豈不踴躍？若夫愛死之心重於愛君，謀家之念切於謀國，官則托故遠避，兵則離伍潛逃，民則不知好義急公，士則甘於棄明投暗，縱能偷生世上，衣冠而禽犢，胡忍爲之？釀賞重罰，朝廷自有典型，毋貽後悔，其凜遵之欽此！

咸宜元年六月初二日

丙 高平省告示（示中「叛皆咱」似是「詐者聽」之別寫。）

北圻軍次爲摘錄事：

前奉上諭，內略敘國家遭此多難，神人共憤。凡有敬懷之心，無論官軍、士庶，或赴甘霖城護駕，或當地方起義，苟可以殲滅金仇，扶翊國祚，皆咱隨其心力爲之，朝廷功賞自有成典，欽此，各等因。輒奉摘錄，俾各敏應。須至摘錄者。

右摘錄北圻各轄官民士庶周知。

咸宜元年柒月拾伍日

越南高平下省奉鈔

## 二 故宮博物院檔案館所藏越南抗法鬥爭資料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 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竊臣於光緒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據統帶石頭、潯灑各汛防營總兵單修綱稟報，越南遣使臣禮部尚書充協督軍務阮光碧等行抵滇境新街地方，遞送國書。詢據該越官阮光碧聲稱，該國王阮福時前於光緒九年病歿，國人立其弟阮福昇，福昇讓立阮福時之嗣子阮福吳。光緒十年，福吳病歿，遺囑以阮福時之次子阮福明嗣立，福明即於十年十二月權攝國事，理應陳請代奏。時值北圻各省被法佔據，沿海港口被法封禁，道路不通，使無由達。自天朝大兵臨境，剿除兇殘，地方官民悉皆響應。方期一鼓盪平，得以重觀天日。不料大兵撤後，法人威逼日甚，佔據國都，橫惡情形，萬難隱忍。阮福明誓同臣僚與法接仗，幸獲勝捷。現在遷居廣治，扼險駐紮，再圖後舉。惟念集事必先正名，嗣子阮福明未受錫封，又因國印被法銷燬，無從表達下忱，不獲已，開關遣使，遞送國書二函，一投雲貴總督，一求轉遞廣西巡撫，乞請據情代奏，懇懇天恩，俯准錫封等情，並將國書二函轉呈前來。

臣伏查法人始入越，以傳教、通商爲名；既吞南圻，復據北圻，至今並佔其國都。復查本年四月中法議和條約第二款，載有中越往來，言明「不致有礙中國威靈體面」等語。立約未幾，輒即加兵越都，迫逐越之君臣。國之不存，往來何有？其如中國之威靈體面何？第一款載，由法解散驅逐者，原指越之匪黨而言，豈料藉以驅逐越之君臣！越爲我朝藩臣，中國出兵越境以恤藩也。和議成而撤兵，原欲講好於法而全越。乃法不能體

中國之所以恤藩者恤越，以聯好於中國，乘中國之撤兵，而逞威於越，使越失中國之助，而即併吞之，信義何在？中國事事如約以昭大信，法之無信一至於斯！相應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之理論，如何存越宗社，如何安置越王，務使各得其所。民心悅服，彼此通商方無窒礙；若徒以威劫人，斷不能堪。况忠憤之性，蠻夷皆有。昔人一成一旅尚可興復。現在該國嗣子遷居廣治，尚有廣平、河靜、乂安、清化各省，即為法據之北圻各省，存兵無多，越人舉兵四起，勝負存亡尚未可知。該國嗣子阮福明既慮事權不一，欲正名分以號召羣黎，開關遣使，乞請錫封，情屬可憫。茲據總兵單修綱轉報各情並竄遞該國書函，臣未敢壅於上聞，謹將原函繕單，恭呈御覽，伏候聖裁。

除將該國乞遞廣西書函咨由護廣西撫臣李秉衡查辦外，所有越南竄遞書函求請據情代奏緣由，謹恭摺由驛密陳……

附單：

謹將越南國王阮福時之嗣子阮福明齎來原函，繕單恭呈御覽。

越南國王阮福時嗣子阮福明肅稟：

竊照下國仰蒙天朝封植，預列職方，數百年於此矣。福明先父王阮福時，於光緒九年六月十六日，以病奄逝，國人推其弟阮福昇權攝國事。阮福昇自料衰病，負荷弗堪，是年十一月初一日，推讓於福明先父王嫡嗣子福吳，即福明之親兄也。光緒九年六月日與十一月日，節節備將原因，稟達前廣西撫部院暨兩廣督部堂鈞照，祈為代題，九重天遠，不知已未得達。嗣至光緒十年六月初十日，福明先兄阮福



吳又病歿，遺囑以福明接次當立，以繼先父王阮福時之嗣，福明業於是月十二日權攝國事，以待命於天朝。奈接近內地之北圻各省既被法人佔據，沿海港口又被他封禁，致水陸俱梗，下情無由上達。

且數年以來，法人兵船節節於下國滋事。光緒九年七月日，法全權何羅芒將兵船闖來下國都城外之順安汛口，攻破各屯壘，要迫定約二十七款，以換甲戌年舊約。光緒十年五月上旬，法全權巴德那又將兵船數多闖來順安汛口，步兵逼到下國都城外江岸，排列砲輛，要迫改定和約十九款，以換光緒九年七月何羅芒所定之約，又迫取原奉錫封國印火化，又迫令盡撤都城外諸屯壘砲輛，尋又派他五圍官管兵數百逼駐城內右邊鎮平台處，又迫令撤去原置城面砲輛二百餘輛，這砲粗重，抬撤不及，他率兵將將鐵釘塞砲信門數十輛，又北圻各省官吏他自行廢置，脅捉民夫，多至數萬，驅之戰地。節承天朝官兵進剿，所到之地，官吏人民或向路，或隨抬餉火，或通問消息，爲他窺得，便一概罹之於罪。卽如興安省巡撫阮文慎爲他射殺，廣安省巡按黃文煒，海陽省巡撫阮文風，海安總督何文闕，節次被他脅捉，將下火船駛去，社村民亦間多被燒殺甚酷。月前二十一日，他都統又將火船六艘趁入順安汛口，兵千餘登陸，就城隅右角號鎮平台處與他原派兵合駐。似此橫迫情形，萬難隱忍。下國業於月前二十二夜與他相鬪，自是夜丑牌至二十三日辰牌，殺得他兵大半，奈他炸砲甚烈，而下國砲力難敵，福明業率臣僚避往城外之右直各省，據險駐紮，勸勵國內臣民，再圖後舉。

竊念錫封國印乃福明先祖父受於天朝也，下國都城社稷、土地、人民亦皆天朝所錫予也。曩者福明先兄阮福吳在日，國印已不能守；今福明又不能保守都城社稷，致爲他占據，土地、人民亦爲他蹂躪；

上得罪於天朝，次得罪於祖父，以爲天下萬國笑罵，恥孰甚焉！福明雖冲齡，而人非木石，豈不知奮獨是下國弱小，而國印既失，福明又未蒙得錫封，名未正則事難成，呼父號天，此情何極！下國幸得近附貴治，向上等情，貴部堂在所稔悉，輒敢披佈血誠陳訴，伏望大救災恤難之仁，不忍棄置，以事代題，俾下國得以復觀天日，永列職方，非惟福明頂戴不忘，而福明祖父亦銜感無既於地下矣！臨楮不勝惓惓懇懇之至！

再，事屬關重，本應奉表奏上。第福明未得預列錫封，且國印經爲他奪，致繕稟文，用手押記，謹委使臣黃佐炎、阮光碧奉遞。極知冒瀆，罪所難逃，理合併敘。

薰風在候，遙禱崇禱不一！

茲肅稟。

辦理勘界事宜鄧承脩等電 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密誦。探得舊越王五月奔廣治甘露，從者尙數萬人，號召義團梁俊秀、呂春葳、韋文李、黃廷經等與法戰，互有傷亡，奪法船一，近徧河內數十里，北甯至諒山路梗，電線爲越勇王正仁所燬。又聞南定越提督與法兵戰獲勝，奪象六。法新立越王，號同慶，徧張告示，人心未附，所放諒高巡撫住屯梅，未敢到任云。現續派人密探。確否到日再陳。脩、衡、肅。 十一月初一日到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密黃。法立改新王，各路探報，敕號同慶，越民不附。襄王咸宜，初遷甘露，再遷鎮案府。義團四起，教民叛法。

西路越相黃佐炎，十月初九日大勝於興化；東路越提耿琛，八月二十八日大勝於海陽，焚其城外屋；西路五團，梁正理在愉原，洪捕在保樂，謝琛在海陽，黃廷經在新街，梁俊秀在北甯，互有勝負。法撤谷松、屯梅兵守船頭，電線多斷，許魏大擾。聖諭力辦甌脫，竊謂議界宜緩，待彼迄不能定，然後以甌脫爲排解之策。勸留數省，以處越團游勇，緩可親變，急則難辦。卜舍已有電來粵，卽自徽外起行，似宜姑以繪圖人未齊暫阻之。謹請旨懇俯允，請敕鄧承脩、李秉衡設法緩議，請代奏。之洞肅。沃。十一月初三日到。

兩廣總督張之洞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 光緒十一年八月初十日

爲咨呈事：

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據越南國七品司務阮緒等稟稱：

「溯自法匪有事于越以來，東封西肆，無厭鯨吞，占有六埠之地，環攻北圻四省，捏造誑詞，遞爲遵守。癸酉年，他所定之和約云云。于前年，時逢不造，國君棄世，乃不哀吾喪而伐吾宗國，使以從和，又逼以不可忍爲之事，索取國印，占踞海關。當時內憂外患，相繼迭至，旣不能戰，又不能守，則從和之舉，倒持太阿，然下國亦思所以續統固存于萬一，以長仰中朝於將來，故一時從權，亦出於萬萬不得已也。進退維谷，國亦幾空，納幸東京劉琦、西貢士同時義舉，他遂顧前起後，難于爲力。乃狡焉思逞，進逼順京，冀圖挾制之策，使之從命。故下國外雖從和，而內則未敢忘其自治，整兵秣馬，日夕引領而望曰：幸而天兵南下，直搗北河，則下國臣民亦同時効順，背城借一，以定雌雄，決不敢以父母之邦而甘心降虜。下國年來三次命使請罪，詎料爲他遮阻，弗克如願，遂致音問不通，而使下國長蒙不白之冤，無從告訴。幸而天威有臨，彼夷帖服，使下國得以內屬如故，則仰

觀天日，從此有期矣。因思內屬之例，蒙有封印行用。維下國年前爲他迫取，不肯順交，致生出許多枝節；尋思無計，敬用火藏，不敢使辱于賊手。去年四月日，他向謂今中國與他和約，業已順將下國交他保護，凡事應由他管轄，中國亦不認爲外藩，其受封印亦現無用，交他認取，以便一端。下國以事屬無理無憑，多方辨詰，決不肯交，縱有如此，亦應由下國先行奏知。而他故意不許，即將兵船迫臨城下，要其必得，不然則立見兵戈。下國此時嗣君未殯，外患重來，自知勢力不支，乃有火藏之事。這般苦念，惟有天知；以此負恩，徒私泣血。

「茲近屆入貢之期，而未敢率辦。下國現擬恭結國書，僅委价臣先由督部堂大人閣下膝行受罪，從訴苦衷，仰承鈞旨裁定如何，以便從事。豈意事猶未發，戎且生心，將欲括囊捲席以厭其求，則供給之下，何能堪命？以戰則難保其必勝，以和則無厭其誅求，故猶且隱忍從權，以俟十年之約。乃於本月初十日，聞得來信，五月二十二日，他又以兵見脅，下國勢不能忍，而出於一戰，君臣奔播，社稷邱墟，實下國臣民正欲得而甘心，而最難於從命。天高日遠，遲崖谷之陽春；魚釜雁庖，見危亡於旦夕。敬維大人閣下，權隆制國，職重分司，字小一般，柔懷道大；是以薄海內外，咸霑帝世之仁，而下國君臣，獨抱向隅之泣。爲此下國議委价臣等潛往，伏叩轅門，以事懇告，仰承軫恤如何。適以尊卑分隔，無爲先容，欲號訴而莫由，恐置身之無地，怔忡無措，進退兩難，故不自量冒昧唐突，仰惟高明燭照，赦罪憐窮，示以指南，迷途早覺，幸仰天日同照，復見威儀，則長蒙再造之恩，頂戴高深于無既矣。价等臨楮不勝惶悚之至！」

等情到本部堂，據此，當批：

「據稟，該國近爲法人所逼，且夕危亡，懇求軫恤；茲屆入貢之期，未敢率辦；並稱國印已經火藏等情。本

部堂仰體朝廷字小之仁，原不難據以入告。特是該國奏達天朝，向須遞簡大臣，恭資表疏；即使刑篆已燬，亦應函咨本部堂，或西撫部院，並令該國大員具稟，蓋用印信，稟達本部堂暨西撫院，遣派大員前來投遞，以徵信驗，而重典禮，方能查核具奏。今該司務等官職既卑，僅自行繕具紅粟一扣，又無國書印據，礙難率行代為上請。此繳一等因，印發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呈。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蘇電。委員自法營回云，法云求驅越南反賊，禁黑旗滋事，回文亦此數語等語。查關外游勇萬計，我軍入界，越匪安能代勦，招撫亦無鉅資，洞初二電奏七條，曾慮及此。劉可謂思欽，不願從者，假名字者，我恐難問。馮電問我軍入界，諒山交付何人，洞復以暫請越官看守。此兩事應如何措置，請旨遵行。再，各軍十一已連環撤退，廿一必入關。李、蘇、馮電同。吳德祿電十一到河內，十二赴各營，請代表。之洞肅。 三月十七日到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一年五月初三日

密裁。連接龍州電，諒平以南，越民游勇羣起，股多勢盛，屢有斬獲，有一股已逼山西，至宣，與以西，越民游勇為梗者更多。稅司吳德祿電致岑信，無路可通，情形可想。大約法虜之力不能服越，弭亂。此時我但調劉，即已如約。若兵船入口，遂其詭計，必將藉口劉難離越，仍指黑黃旗為劉部，一切游勇為華人，責我代攻保勝，助勦諒平，事體萬辦不到，款局亦無了期。伏望聖裁。請代表。之洞肅。 五月初四日到

李鴻章轉上海電 光緒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上海廿六來電，越南三萬人攻擊順化都城，計傷亡一千二百名，法兵傷近六十名，古釐將軍添調兵士

云。鴻沁。五月二十七日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密林。劉永福離保勝，中國事事如約。北洋電林椿函告巴使，謂越民內亂由粵帥指示，謬妄太甚。粵為調劉，勞費無算，以後甚費籌畫。彼力不足以服越，節外生枝。越服法拒法，皆非中國事，此實情。黑黃旂餘衆，陸東環、王玉珠、湯宗政、朱冰清、劉文謙、劉志維、黃俊芳、梁茂林、謝炳安及聚成林等頭目十餘人，皆乘劉自雄。岑五月朔電甚詳。劉四月電聲明，諸人現紮紅花江一帶，與該提無涉。考以岑電可信。本月初六，洞已驛奏，在越法兵多病歿，拒法者西自宜，與以西十餘股，越官阮光壁、陸民王梅孝等，游勇陸業等約累萬，東自諒，平以兩七八股，越官黃廷經等，越民阮秋河之妻等，游勇梁正理等，約六七千。四月內，阮民在北寧獲勝，入其郭。五月內，湯王在丹鳳獲勝。越回委員，雲南桂探甚晰，皆與雲、粵、劉無涉，謹詳陳，以備法再生波，總署可與駁辯。總之法船退澎湖而不回國，仍分泊中國海面，不過無聊騷擾，仍為越事。望朝廷察其狡計而力審，其技自窮。請代奏之。洞肅。願。六月十六日到。

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等奏摺 光緒十二年正月初六日

……竊臣等前奉諭旨：「聞法已改立越君，是否確鑿，並著周德潤、鄧承楨訪查奏聞。」等因，欽此。欽遵。當於前摺聲明，由臣德潤、臣毓英密派安人，前往越南，查探確實，再行奏報在案。

茲據派去差弁行抵越南錦溪縣，探明回防，稟稱：轉據越南禮部尚書阮光碧聲稱，該國推戴嗣子阮福明，被法迫逐，遷居廣治，號召北圻應義諸軍，力圖興復，尋即遷入父安、河靜，扼要進取，附從益衆。法人知下國

臣民未忘舊主，勢難自立，乃於光緒十一年八月與下國叛臣阮文祥、阮有度等擁立先國王少子阮正蒙，佔據富春，改號同慶，人情仍不順服。並將該國原山興宜總督阮廷潤等稟函一件，交差弁帶回，乞請代奏等情前來。

臣等伏查法人佔踞越郡，迫逐越君，其意原在吞併；既以人心不順，始另立越王少子阮正蒙爲君，以期籠絡。今該國臣民悉其狡譎之謀，仍推戴嗣子阮福明出而圖存，忠憤之懷，深屬可憫。茲據遞呈該國羣臣稟函，臣等未敢壅於上聞，謹將原函繕單，恭呈御覽……

附單：

謹將越臣阮廷潤等稟函繕單恭呈御覽：

越南原山興宜總督充協統軍務阮廷潤、原諒平巡撫充參贊軍務呂春葳、山西巡撫充參贊軍務阮文甲、提督軍務謝現、管理軍務阮高、阮善、武梅、吳光輝、贊襄軍務裴光瑩、阮克恭、劉如山、黎有杏、武有正、阮文侃、黃廷經、丁嘉桂、丁嘉儀、吳光灼、范李、領兵范貴益、阮名效、杜文柳、范輝恢、並北圻紳豪士庶等肅稟：

竊念下國千百餘年，君臣民庶得安宇下，皆天朝覆庇成全之德也。三十年來，所被法匪侵擾，承天朝念其累世恭順，不忍棄絕置之水火，大師出關垂援，下國老幼男婦莫不奔走迎接供役，樂以忘勞，曰：『天朝將有大造於我南也。』本年二月日之役，天威所臨，夷禽就縛，不一日間，他族數十屯不戰自潰，則又焚香頂祝以賀曰：『庶其復見天日子乎？』不意他族巧譎百端，天兵將欲長驅，而他族和使已至，隱

其欺慢，謬爲恭敬，是以他族得以肆毒於下國，既迫取天朝頒給劍印，嗣又逼勒下國王以不可忍受之事。下國王萬非獲已，乃挾二三忠盡舊臣，叩關山谷，謀往北圻諸地方，收拾臣民，倚仗天朝以圖興復。六月日譚委陪臣黃佐炎、阮光碧等齎捧國書，取路由廣西、雲南轉達天朝哀告，未審已能達否？

下列奉下國王之命，糾集北圻忠義紳豪，隨機戡守，且料理糧儲，以待天兵。現今下國北甯、山西、海陽、南定、興安諸省士民響應，凡他派兵糧夫役，均不承應，其從他之各府縣及司屬募兵人等，各已抽回。近日石山、嘉祿各次屢獲勝仗，起團集練，互相聯絡，以與他從事，他族號令壅而不行。而又靜以南諸省士民，亦羣起割據，以分賊勢。

竊照他族蔑視朝命，不奄下國爲己，有以圖薦食不已也，直以下國臣民未忘先國王之澤，欲吞而不下咽。又他族嵐癘疫癘，死斃日不下三百丁，甯平、旗台、春和、道堂各處電報，皆爲雷打。六月十一日，河內省他所積銀庫，雷火焚之，其銀錢飛散大半。自知不見容於天地鬼神，乃與下國二三叛臣阮文祥、阮有度、潘廷評，取先國王得罪少子原號正蒙，擁而立之。狡哉彼夷！既假此以愚弄下國臣民，又將假此以掩飾天朝耳目，謂國統有歸，援兵可以不出，則下國又絕望矣。

且他族所以罪下國而欺天朝者，其說有二：一謂下國已歷二王，未曾向天朝求封，其義已絕也；一謂國王輕棄社稷，君位已絕，更立新君，社稷爲重也。二說者，誠恐九重天遠，不及詳察他族奸情。

天禍下國，先國王以他族迫取劍印之故，不勝憤鬱而沒。連年國喪，幼君嗣位，岌岌然朝不謀夕，惟恐一旦隕越，爲天朝憂；東撐西扶，日不暇給。兼以他族多方絕其使路，是以楚臣有淚不獲哭於秦庭，魯



雁哀嗚何由聞於晉國？下國之罪，諒在天朝所見原也。下國王以一身係廟社之重，與其坐而待亡，曷若出而鬪存？下國王所在，下國廟社所在也。彼爲法人所擁立者，則下國王之體也，廟社何有焉？如下列者，國破君遷，自分一死；所以未死者，亦以故君尚在，一旅可以興夏，千甲可以存越，是以崎嶇山谷，與下國王盡力圖存。願以智淺慮疎，兼之財殫力屈，非蒙天朝垂手而拯濟之，則下國雖欲爲天朝臣妾以長依日月之光，不可得也。輒敢冒昧具由佈達，伏乞大人以事奏聞，幸蒙大兵早出，天日重臨，豈惟下國王，其下國廟社之靈實嘉賴之！下列臨書不勝哀痛翹望之至！

清風送爽，順禱助安！

今肅稟。

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一日

再，據越南邊報，法人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八等日，率帶法兵千餘名，教民二千餘名，至葛稠社，阮文甲率兵拒戰不勝，退至綏祿社與阮光碧合軍，紮入三猛地方自守。法兵遂於本年正月初一日至館司關，該處防守領兵官阮仲光等迎降。法遂至安平府，使教民引路，水陸并進，於十二日抵文盤州，遂至龍魯，迄今已屆兩旬，尚無動靜。法使巴律是否同來，亦無消息。臣惟有督飭各營，嚴守疆界，俟法使到邊，如果安靖，當與之商勘界務……

兩廣總督張之洞電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密奉。疊接王之春電，二十九日，越游勇義民相結攻海甯未破，劫芒街海士行館，海奔入城，法教多死。該

道飭營嚴防圍門，禁游勇北渡。本月初一日夜，下街、新安等處游勇來會，共千餘人；初二日晨攻克海甯城，殺法兵二十餘，越兵、教民無數，法兵逃者，前途遇游勇截殺殆盡，海士無下落。緣法政苛淫，越民恨之入骨，揭竿四起。法人在潭河焚劫民房七十餘間，無業之民倡義報復，現聞下街、新安、分茅嶺一帶嘯聚不下萬人。下街初一日夜亦有警，法畫圖人在樂隘被游勇截殺不少。該道切飭營官並民團分扼要口，防竄入等語。竊思法人於華越交錯之地，勸界未定之時，遵用兵四出焚劫力爭，實屬凶躁違約，自釀禍端。今民憤益深，游勇四起，將來愈難收拾，界務更無了期。似宜照會法使，暫勿恃強用武，他處萬勿輕往，俟勸明議定後，或由法人自辦，或仿雲南辦法校圖定界，以免枝節延延。懇勸總署、北洋妥籌，與法使商議速竣之法，免因他事擾擾妨界務。除飭營團嚴防，請旨遵行。再鄂大臣初一日赴東興，尚未到信，請代奏之詞。歌。十一月初六日到。

辦理勘界事宜鄂承脩電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密誦。查越登起河槍富民巴克父戕母辱，散財懸賞，勾結游勇。西曆十月底，王道聞警，迭遣囑海士豫備，海客無慮，致有海甯之變。其事與粵無干。惟事機延變，兩界方長，天時慮迫，可否敕署論法添派東西兩路會勘，冀早竣事，請代奏。脩肅。元申。十一月十五日刊。

辦理勘界事宜鄂承脩電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

密誦。脩初一馳抵東興，狄隆亦於是日到。游勇聞脩等來勘界，先期遁。法兵數百駐甯，時掠居民，焚屋宇，然未敢遠出，懼游勇來襲，與我迭次函商，察無他意。本日戌刻，奉有電，謹當遵旨，照雲南按圖定解，與督臣會商，相機妥辦。請代奏。脩肅。冬。十二月初三日刊。

## 三二 馬中丞遺集

馬丕瑤撰

會奏邊防各員仍照異常勞績獎勵摺 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奏稿卷三葉十二下）

……竊臣等前以邊防五年屆滿，請將在事各員援照新疆成案異常勞績獎敘一摺，奏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旋經吏部議覆，以「該省防務未滿五年之限，應照海軍衙門奏定章程，自光緒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欽奉懿旨之日起，扣滿五年，再行列保。至照異常勞績請獎，與甘肅、新疆原係軍務省分者不同，統計保獎人員，至多不得逾二十員。」又兵部議覆，以「所請援照新疆成案，查係海軍定章以前之案，未便率准；每營酌保數員，按照尋常勞績請獎，等因。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恭錄咨行各在案。在部臣慎重名器，係為嚴防旨濫起見，自應恪遵，惟其中實有與防務攸關，未可以拘執者，敬為聖主縷陳之。

粵西沿邊千七百里，環紮二十營，三關百隘，節節布防。連年游匪閃越，時竄我界，海陽、北甯等處，有越故提督謝現、參贊阮善率衆數千與法為難，游黨起而乘之，宣光則何十二，高平則莫炳榮、黃炳忠、李亞義、党少芹，太原則馮之富、梁正禮，互相煽亂，說覲近邊，不能不勦，又不便越境出勦，卒能先後殲擒匪首王四、黃福茂、鍾致明、劉貴新、劉發寶、秦成德及渠魁劉煥棠、容大等，勦撫不下數千人，界外已徧遭蹂躪，界內則安堵無驚。特以小醜跳梁，不欲上煩聖聽。然諸軍士之厲兵秣馬，枕戈待敵，固有與內地防務迥殊者矣。

自古軍旅之事，酬庸不及，戰士灰心，受賞不均，勞臣奪氣。臣等責任籌邊，全資羣力，人情有所貪則奮，無所爲而爲，賢者猶難，似不能責諸赴桓之士，又安能例於瘴癘之鄉？法越虎視，游黨蜂屯，情形實爲喫重。合無仰懇天恩，俯念邊防緊要，地廣營多，准予躬親防戍各員，仍照異常勞績列保；其出力稍次者，俱照尋常勞績。如蒙俞允，俟屆滿時，遵照部議，於無可刪減之中，量加刪減核實，分晰開單，總期確實，未敢濫遺。一俟界務完竣，防務大定，當悉照海軍定章辦理。大局幸甚！臣等幸甚！

再，軍營以餽項爲先。廣西著名瘠苦，全賴鄰封協助，以資糜餉。新疆、甘肅、協濟省分皆蒙優餉，此獨不得一例相酬，在各協省大吏固畛域之無分，而藉協之日方長，將何以資策勵？新疆、粵西均駐防軍，事同一律，應請一併給獎，出自逾格鴻慈。臣等遠在邊疆，才輕任重，一切下情，不敢不仰陳於君父之前，而又不敢避爲之瀆懇者也。曷勝悚惶待命之至……

邊防屆滿請獎摺

光緒十七年十月初二日（奏稿卷三葉十九下）

……竊臣等前以廣西邊防，戰守兼資，情形艱苦，請照異常勞績保獎一摺，奏奉硃批：「著照所請，俟屆滿時分別覈實請獎」等因，欽此。仰見皇上廑念邊陲，徵勞必錄之至意。當經恭錄批諭宣傳，歡聲雷動，欽感曷勝！

臣等查廣西邊防，自光緒十一年款議已成，戰事方終，越亂又始，義民遽起，游黨蟠集，越地宣光、太原、高平、諒山等省內外交關，烽火相屬，無日不與他族相角，無地不與我界相連。沿邊甯明、上思、歸順、鎮邊等州縣，一千七百餘里，隘口百餘，分卡六十餘，遂處派勇設防，山徑紛歧，地段廣遠，營數既多，人數遂衆。各將士奔馳

於炎天伏日之中，寢處於籌密林深之內，饑風飲瘴，疫癘死亡。沿邊各地方官，亦復扼險聯圍，帶練助勦，堅忍耐苦，險阻備嘗。先後六七年間，仰蒙皇上如天之福，威德遐宣，安堵如常，邊防屹若。不惟吾民恃以無恐，且使越南子女財物被擄者，均兜截給還，不得越鴻溝半步。邊外則糜爛特甚，邊內則衽席同安，其成效足徵，其勤苦亦堪憫矣。

現值海軍衙門定章五年屆滿之期，邊徼乂安，尙無貽誤。各文武員弁，前因各營開保人數稍多，業已切實刪汰。今奉諭旨，准照異常勞績覈實請獎，復於無可刪減之中，嚴加刪汰，合似見其多，分實見其少，皆係實在異常出力，無可再刪。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合無仰懇天恩，俯念遠邊瘴癘戰守兼籌，特沛恩施，用昭信賞，所以獎前勞，卽所以策後效。臣等不勝感激屏營之至……

## 四 譚中丞文稿

譚鈞培撰

雲南巡撫譚公墓碑（卷首葉二十下）

……開化歸仁里，故越南北圻地，隸滇久矣；及中、法定界，仍以其地歸法。而法兵未至，姦民乘間竊發，據黃樹皮爲巢，分犯大牛、安規諸處；公命嚴守都竜。時我與法國畫紅線爲界，此紅線界內第一要地也。賊黃樹皮、樹樓爲官軍所毀，攻都竜又不克，失巢四走，沿黑河三百餘里，同時震動。公飭力扼黃樹皮、都竜兩隘，抽勁旅爲游擊之師；賊不能支，黑河界內賊蹤乃絕。明年，法兵至防。事竣，撤前敵各營進紅線界，而仍以都竜爲匯總之地，責成開化鎮以時巡閱。是役，叛人皆死黨慣戰，又值與法人交替，稍失機宜，事涉中外邊患，不勝言矣……

辦理越南難民情形摺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卷七葉八十八上）

……竊查前有越南難民奠邊府刁文持率所部兵民男婦二三千人投入臨安府屬建水、蒙自兩縣邊界，又有湯宗政、練中和率所部男婦二千餘人投入開化府屬之河口，又黑旗頭目魏名高同子雲龍亦率所部男婦二千餘人先至元江州屬普方、里方，復至普洱府屬之猛烏，旋退割南掌界之大筆山。其中多係兩廣原籍流寓越南北圻者，均經前督臣岑毓英分飭文武員弁查明丁壯老弱，有籍無籍，擬以添補勇營，安插屯墾，資遣回籍，分別辦理。並以魏名高一股多係百戰之餘，擬收其梟桀，編爲土勇，擇要駐劄，俱經會摺奏明在案。

旋將魏部挑選精壯二百名，編土勇一營，交其子雲龍管帶。又以刁文持所部曾在越南出力，亦准挑編土勇一營。計編營及資遣外，該難民人數尚多。正派員擇地編屯間，詎魏名高復折入普洱府土司所屬之猛烈地方，率行滋擾。臣即飛飭副將楊萬才，守備張慎泰馳往猛烈，將其遣至人煙稀少之茨通壩。猛丁等處，聽候查辦。誠以此等難民勢窮來歸，情殊堪憫，而驕恣不法，非備以兵威，轉生邊釁。復會商司道，派護理越南道劉春霖幫辦營務，就近督墾；又派總兵馬維祺、丁憂前任臨安府知府全懋績，酌帶兵勇，前往會辦；仍飭臨元、開化兩鎮爲之策應。該頭目聞風知懼，現將所挑土勇一營造冊呈送馬維祺節制前來，餘衆亦在茨通壩左近聽候編屯。

惟查魏名高父子性情反覆，如再賜奉陰違，騷擾良善，應予殲除，以免貽患邊隅。刁文持頗爲安靜，其土勇亦歸馬維祺督帶，隨從男婦已至茨通壩，頗就開墾。湯宗政等所部仍住河口，俟各路屯墾一律辦竣，再將用過經費彙入善後項下，據實造報，以仰副聖主綏靖流民之至意……

勦辦越南難民情形摺 光緒十六年五月（卷八葉三十二上）

……竊查法越事定後，旋有越南難民刁文持、湯宗政、練中和、魏名高各率所部兵民男婦，分起投入雲南邊界。前督臣岑毓英以其勢窮來歸，情殊堪憫，且其中多係原籍兩廣日久流寓越南北圻者，當經先後奏明，分別資遣回籍，挑補營勇，並給地屯墾，以資安插。臣譚鈞培前在兼署督篆任內，亦即查照辦理，並奏派丁憂前臨安府知府全懋績督辦屯務。因各起中，惟魏名高入滇以後，屢屢肆擾，雖經就撫，未敢深信。當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奏報情形摺內，聲明魏名高父子性情反覆，陽奉陰違，騷擾良善，應予殲除，以免貽患邊陲。

等因。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

本年正、二月間，迭據全赫積稟報，該起難民已指定猛喇一帶曠地給予屯駐，因為之置備耕牛、農具，搭蓋住房，飭其安心落業；一面飭令挑出精壯四百二十人造冊聽候點驗，另行編營安置；所餘軍火、鎗械，卽令悉數呈繳，俾知一意歸農。其時臣王文韶業已接任，彼此商酌，意見相同，當經會委臨元鎮總兵何秀林酌帶兵勇，會同全赫積前往收繳軍械，點驗編營。何秀林等於三月二十九日行抵建水縣屬之逢春嶺，先行馳檄諭令遵辦去後。詎魏名高陽違約束，陰起逆謀，屢次愆期，意存抗拒，突於四月十六、十七、十八等日，詭襲附近防軍，明攻猛喇土署，相持轉戰，互有殺傷。何秀林得信後，立卽整隊前進，一面馳報到省。

臣等查魏名高本係越南黑旗頭目，其義子魏雲龍尤為凶詐，名為難民，實同游勇，獷悍之性，最為難馴。上年議撫之際，臣譚鈞培固早慮反覆無常，是以陳奏及之。今果逆跡肆行，亟應併力殲除，以弭邊患。適省防各營遵照奏案歸併就緒，當卽檄飭總兵楊發貴、馬柱各帶所部一營，卽日馳往邊界，會同勦辦，務期及早就殲。猛喇為建水縣土司地，接壤越南，距法兵紮營之北秦、猛蚌等處不過數十里。法國帶兵官現有信致雲南防軍總兵馬維祺，請彼此時通消息，以資整備。當屬該總兵開誠答復，並不時通問，以期各就各邊，互相策應。臣等並飭署臨安開廣道蔡信義照會駐蒙領事官，分別知照，一面嚴飭何秀林會督各營，實力堵勦，毋任竄突肆擾，貽害邊氓。俟續報情形到日，再行據實馳陳……

勦辦越匪一律肅清摺 光緒十六年六月（卷八葉四十一）

……竊臣等於五月十六日將官軍勦辦魏逆獲勝，猛喇土署解圍，並籌合兵進勦情形奏報在案。



嗣據報稱，官軍於猛喇解圍後，分兵將後山賊壘悉數平燬。探知魏逆收合餘燼，竄匿金子河，而以左近之那窩寨爲之犄角。該處三面濱河，形勢險要，祇一線旱道爲我軍進兵必由之路。何秀林密度地勢，督飭總兵馬維祺、副將梁禹福、游擊包于遠等，乘賊喘息未定，連夜進攻。是時月色正明，各軍將士奮勇爭先，鎗砲齊發，賊衆猝不及防，驚惶無措。官軍鋒擁而前，聲勢百倍，並將那窩寨攻克，擒斬悍匪十餘名，餘匪紛紛逃竄。復經官軍跟踪追勦，俘馘甚多，趁勝掩入金子河，用噴筒火箭四面環攻。屢戰移時，賊巢火起。該匪棄巢奔竄，鎗斃及落水死者二百餘名；點驗我軍陣亡二十七名，受傷三十餘名。偵知賊目鄧承先、韋慶儀率餘氣竄入猛喇所屬者流寨，梁禹福乘夜帶隊搜山，該匪拚死迎拒，我軍冒死猛進，縱火燒燬，殺賊無算，分隊搜捕林箐，已無賊踪。惟魏逆父子查無下落。旋探報該逆於金子河未破以前，棄其黨羽，潛赴相距十二里之八寶山竄伏。查八寶山已屬越南地界，爲疆里所限，未便越境跟追。正在設法購擊間，隨據法國領事官函致署關道蔡信義稱，魏名高彭蹙來投，已經收繳鎗械，安置無礙之處等因，各稟報前來。

臣等查魏名高一黨，由越入滇，屢屢肆擾，旋撫旋叛，反覆靡常。此次經官兵奮力擊勦，賊黨殲斃殆盡，此外北圻股匪實繁有徒，當亦聞風氣懾，不敢復以滇界爲退步，嗣後逸氛庶可少熄。

頭品頂戴記名提督達春巴圖魯臨元鎮總兵何秀林督率各軍，當煙瘴極盛之時，身臨前敵，不避艱險，用能激勵將士，尅日成功，洵屬調度有方，謀勇兼備；惟係責任二品大員，應如何優加獎勵之處，伏候聖恩裁奪。臣等未敢擅擬。總兵馬維祺等，克寨解圍，奮勇效命；游擊何天佑等，堅守土署，保全大局，以及搜巖剔谷，追殺餘匪，均屬冒瘴衝鋒，異常出力。合無仰乞恩施，俯准記名總兵博多歡巴圖魯馬維祺賞加提督銜，儘先補

附錄

用副將臨元鎮右營都司敷勇巴圖魯梁禹福，請賞換清字巴圖魯名號，副將銜臨元鎮前營游擊強勇巴圖魯包于蓮，請免補參將，以副將儘先補用，副將銜儘先補用游擊何天佑，請免補游擊，以參將儘先補用，游擊銜儘先補用都司莫矜智，請免補都司，以游擊儘先補用，何天佑、莫矜智均請賞給勇號，猛喇應襲土司刀珮瑜，請賞給五品翎頂，以昭激勵，出自逾格鴻慈。其餘在事出力員弁，容臣等詳加查覈，擇尤酌保。陣亡瘞故員弁勇丁，照例請卹。該處被擾土民，蕩析流離，深堪矜憫，亦經籌款委員前往妥爲撫卹。由省派往之馬柱、楊發貴二營行抵半途，賊已撲滅，省防重要，已飭令即日折回。續募之先鋒左右二營，酌給一月口糧，卽行遣撤歸農，以節糜費。猛喇、金子河、王布田等處均屬邊地瘴鄉，仍飭何秀林酌留兵勇，加意籌防，以期仰副聖主綏靖邊陲至意。

至魏名高父子爲法國收留，雖據聲稱置之無礙之處，然按之條約，既不應納我逃亡，且臣等早飭關道照會法領事，轉請於彼界內嚴行堵截。旋據照覆內稱，意見相符，已飭嚴防，不致漏網等語。臨時遂置前議於不顧。可否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法國駐京公使，轉咨越南河內總督，令其按約交出，庶於兩國邊務彼此均有裨益……

法人違約歸我逃人請將領事優賞寶星摺

光緒十六年九月（卷八葉五十二上）

……竊前因越南游勇魏名高竄擾邊境，旋撫旋叛，當於本年五月間將全股匪徒勦除殆盡。惟叛酋魏名高逃入越南，爲法人收留，曾於奏報情形摺內，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法國公使，轉咨越南河內總督，令其照約交還。在案。

嗣接總署電稱，據法使云，魏名高係投降彼國，若中國言明免其死罪，方可交出，倘交出後將其監禁，彼亦無說等因。臣等公同計議，魏名高反覆變亂，擾害邊陲，本屬法無可貸。惟既投彼國，若堅執本律，彼必不肯交出，與其留於外域，不如禁諸監中，當即定議電覆總署。

先是，魏名高投法後，臣等迭飭關道照會蒙關署領事羅闖高，聲明條約，令向彼國據理索取。該領事深明大體，曾據七次申陳河內總督，反覆通詞，頗為盡力。

茲於九月初二日，據法國駐越四圍官函致防軍統帶總兵馬維祺，訂期前往越境猛梭地方接收魏名高等十人解省，並稱其子魏雲龍已先病故等語。馬維祺接信後，即馳赴猛梭，會晤法官，驗明魏雲龍病故屬實，隨將叛酋魏名高、僞督帶鄧承先、僞管帶陳中林、韋奉先、趙畢五人及隨丁五人，一併押解前來。臣等竊維中外交涉以信為先，既允所商，理宜踐約，當將該逆五人發交按察司牢固監禁，其隨丁等皆係被擄幼弱，本屬無辜，亦飭地方官傳各該家屬分別領回。

查越南游勇實繁有徒，出此入彼，遁逃尤易，皆緣一投彼國，即便無可跟追，是以邊患紛乘，相循無已。經此次申明條約，遣我逃亡，俾巨匪失所憑依，則同類自當斂戢，於沿邊防務，裨益良多。蒙關署領事羅闖高從事其間，不無微勞足錄，可否仰懇天恩，賞給三等第一寶星，以示獎勵。除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謹合詞恭摺具陳……

守備盜賈軍火濟賊審明正法片 光緒十六年十月（卷八集五十四上）

再，臣等前因防軍管帶營務廢弛，不知戒備，當經附片奏參，請旨將補用守備謝廷璋革職留營効力，守

備黃名聲、陸金德一併革職永不敘用；並聲明風聞黃名聲尚有盜賣軍火濟賊情事，已飭臨元鎮總兵何秀林嚴行查辦，如果審實，應即在軍前正法，以肅戎行等因，欽奉諭旨遵行在案。

旋據何秀林報稱，黃名聲派防漫蓬地方，賊至時並不施放一槍，乘營先走，實緣先與魏逆交通，曾私賣洋槍子二箱，以濟賊用，面加質訊，無可抵賴，當即斬首軍前，以昭儆戒，呈請查覈奏明前來。

臣等查滇省毗連疆越，邊防緊要，亟宜整飭營規，而整飭營規尤以稽察將弁爲先務。此次黃名聲按照軍法，立予懲辦，庶幾各營將弁知所儆懼，東南兩路防軍可期一律整肅。謹附片具陳……

勦辦越南游匪摺 光緒十九年九月（卷十一葉四十五上）

……竊查開化府屬歸仁里地方，界連越南，游匪充斥，每屆換防之際，輒思乘隙蠢動。本年七、八月間，適值管帶綬遠營前龍陵同知覃克振因病身故，新委接帶之補用知州黃忠勳尚未到防，先後迭據開化府知府馬世麟、管帶熊文學等電稟，七月二十六及八月初四等日，游匪黃九等率三百餘人搶掠南冲地方，經兵團截殺，旋分股由草菓、土念里兩路竄襲大牛，而匪首阮朝忠、黃勝利又率千餘人來會。該管帶等分兵往救，與匪鏖戰一晝夜，賊勢鴟張，未能制勝。十六日竄至安檢，到處割殺搶掠。派弁黃文光分兵往拒，先後在塘壩、安檢兩處與匪接仗，斃匪約三四十名，我軍亦傷亡數十名。該匪現在圍困安檢，請速撥軍裝、軍火以資對敵等情。八月二十五日黃忠勳馳抵開化府城，趕速招募親兵，製辦號衣，支領軍裝，以備馳往迎敵。二十九日，據該牧黃忠勳會同署開化府知府馬世麟電稱，據報，十八日匪由安檢分竄攸馬一帶，將欲過河，營官郭先陽、哨弁夏文炳等先後截擊，小有斬獲。旋又據報，賊之大股竄至黃樹皮，郭先陽由漫美開隊前往堵禦，熊學文

派隊繞道解子藥前往接應。又於三十及九月初一等日，據黃忠勳電稱，匪衆圍攻黃樹皮數日，我兵衆寡不敵，業於八月二十七日被賊竄踞，郭先陽營勇傷亡太甚，不堪再戰，現飭固守漫美，並派弁帶同新募揆補之三哨兵丁，會同熊學文固守都竟，俟兵力厚集，再議進剿。黃忠勳定於初二日由開化起程，取道馬白出關各等情，由雲南善後局司道詳請具奏前來。

臣等查開化府屬之歸仁里、當漢、越未定界以前，滇省防軍分紮至管門、黃樹皮、猛筒等處，畫黑河而守。關界務定議，按圖畫以紅線、管門、黃樹皮及猛筒上中下三村均在界外，因勘立界碑，尙未竣事。臣等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附片奏明，所有紅線界外防軍，請俟法兵接防到日，再行撤進內地，以資保護，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駁復在案。

此次因管帶病故，派員接替，布置未定，以致倉卒之間，越南游匪乘間肆擾。當飭黃忠勳兼程馳赴前敵，督率熊學文、周天長等扼據險隘，相機勦辦，毋使再有蔓延。一面電飭署開化鎮總兵何雄輝、署開化府知府馬世麟，迅速各撥兵三百名，派弁帶赴都竟，會同防剿。都竟者，紅線界內之最重要門戶也。惟何雄輝先經奏報飭回昭通鎮本任，交卸在即，誠恐呼應不靈。而此種游匪，飄忽靡常，勢頗猖獗，因就近飛檄署臨元鎮總兵馬維祺，親帶臨平中營戰兵，並添募靖遠一營，又親兵二哨，均照戰兵開支口糧，速即馳往都竟援剿。業據電報已於初六日由蒙自拔隊起程。並查馬白爲該路總要之地，復飭黃忠勳暫行添募土勇一哨，專司守運糧運軍火，免致多分兵力，連日尙無續報，約計俟馬維祺、黃忠勳先後抵防，必能迅圖掃蕩，拯此遺黎，決不致因界外代防，轉貽邊患也……

越南游匪一律肅清摺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卷十一葉五十九上）

……竊臣等前因越南游匪竄擾邊界，當將派兵勦辦情形，於九月十二日專摺奏報，欽奉硃批：「知道了。即着督飭派出員弁，迅速勦辦，毋任蔓延。欽此。」當即嚴飭各營，凜遵在案。

署臨元鎮總兵馬維祺，於九月初六日由蒙自開隊，初十日抵都竜，布置一切，二十日進漫美。前四十里爲尖山，山右十里爲五棵樹，山左十里爲南登河，河南卽黃樹皮，背倚大山，踐徑叢雜。賊於山脊紮大礮樓一座，四角輔以礮樓，山腰亦紮營壘數座，棋布星羅，意圖久踞。二十二、三日，馬維祺派定各營，四面近逼，相距賊營均止四五里。二十四日夜間，該匪乘我兵新壘初成，分三路來攻。馬維祺傳令各營，憑壕固守。相持至二十五日天明，都司白金柱突起開營，出隊迎擊，奮力猛撲，槍礮齊施，匪黨敗退，擊斃悍匪數十名，奪獲叉矛四十餘件，我兵帶傷四名。先是，黃樹皮匪黨與安規、大牛之匪聲息相通，欲規復黃樹皮，非先將附近賊踪掃淨，不能著力。遂派副將李正昌，懷遠前營管帶周天長，由箐門右路，傍黑河紮營，以牽制賊勢；派懷遠左營管帶熊學文、哨弁黃文光，由左路攻取瓜寨，以截賊歸路。十月二十日，卽將漫瓜攻克，各路營壘紮定。二十六日，把總項從周帶隊攻其南，游擊劉秀和、都司熊學文攻其東南，參將馬遇龍、游擊郭先陽等攻其西北，並派哨弁王錫恩帶開花礮隊相機遙擊。自二十七日黎明開仗，各路齊進，匪黨亦分路抵拒。鏖戰至申酉間，賊皆退伏地營不出，急切難下。相持兩晝夜，各營連環攻擊，皆未收隊，開花礮子聯絡不絕。二十九日卯刻，賊勢不支，始棄壘外竄。我兵乘勢追擊，斬馘無算。敗賊斃水渡河，分股向安規、大牛一帶逃遁，其附近礮樓之匪，猶復死守不退。各軍見黃樹皮賊壘已克，勇氣百倍，喊聲振地，連破賊營十餘座，陣斬首級二十餘顆，擊斃匪黨

甚多，我軍傷亡十三名，當將黃樹皮拒匪一律掃蕩。因過黑河即屬藍綫界外，未便窮追，遂飭各營沿河築壘防守。此馬維騏全軍自九月二十至二十八等日迭獲勝仗，及十月二十九日攻克黃樹皮賊營之實在情形也。

知州黃忠勳由省兼程馳抵開化，以後路都竜地方爲紅綫界內第一關鍵，外爲黃樹皮連道，內爲馬白關門戶，關係最爲緊要，即於九月二十八日帶領綏遠營馳抵都竜，商請馬維騏率領大隊赴黃樹皮督戰，自任留守都竜。該匪因前敵營壘既成，圖擾後路，以解黃樹皮之圍，遂於十月初八夜率黨五六百人由扒龍渡河，圍攻小壩子。查小壩子北距馬白關，西距仁和，東距都竜均只半日程。當飛調出紫箐門之哨弁彭紫瑞、鄧仁濬，連夜折回。馬維騏得報，亦即抽調都司白金柱帶隊馳援都竜。臣等得報，電飭署開化鎮何雄輝添募勇丁一哨，出駐馬白，以防內犯。另派省防參將黃呈祥管帶綏靖中營，副將彭惠俊管帶綏靖副中營，兼程前往策應，以厚兵力。十二晚，賊分三路來撲都竜，經哨弁彭紫瑞、鄧仁濬擊退。十四日，黎黨大股擁至，將黃忠勳三壘圍住。都司喻飛雄、守備廖興仁中砲陣亡，幸白金柱趕到，合力固守。其勢猖獗，左哨一壘已被攻破，弁兵陣亡三十五名，帶傷二十一。賊復猛撲中壘，勢甚危急。經白金柱拚死抵禦，派隊繞出賊後，將後山之賊擊敗，賊始稍却。是夜，白金柱約同彭紫瑞，挾帶奮勇弁兵，肉薄先登，當將左哨營壘克復，斃賊五六十名，斬首十二級，奪回大砲二尊，賊始由茅坪、戈馬渡河敗逃。管帶綏遠營黃忠勳未能得力，因即撤退，委都司白金柱接帶，易名鎮遠營，並添調臨平後營副將張士春前來協同防守。綏靖兩營管帶黃呈祥、彭惠俊亦先後到防，彭惠俊分軍駐守都竜，黃呈祥分軍扼守仁和、木廠。適署開化鎮總兵張紹楨業已接篆，當飭馳抵馬白，接辦防務。

俾何維譚迷回昭通鎮本任，辦理多防。此部竄後路十月初八至十四等日被賊竄擾各營接仗解圍保全要地之實在情形也。

黃樹皮拒匪於十月二十九日敗渡黑河後，藍綫界內尚有另股不時竄擾。緣黑河沿邊三百餘里，水淺處處可涉，其了口寨、南莊街、漫竜、篤竹棚、小壩子等處，仍有賊踪往來佔踞焚掠。當電飭馬維騏速將黃樹皮防務布置嚴密，一面抽調勁旅作為游擊之師。據派副將張士春、參將馬如珍及哨弁宋智深、王仁政、蒙朝楡等分為三隊。十一月初六日，探有游匪五百餘人分駐了口、南莊。初七日，經張士春約會白金柱分兩路鈔出，賊後同時進攻，自寅至午，匪勢不支，向小河順山敗走，當將了口、南莊等處賊營平毀，斃賊三十餘名。十一日，復有游匪三百餘人分竄摩竜，岩頭附近村寨燒殺，經張士春帶同宋智深跟蹤追勦，匪黨又竄過小壩子之右，至永安塘南角駐紮，其勢飄忽異常。經馬維騏於十七、二十三等日調派白金柱，由都電分哨填紮了口等寨，換出張士春、馬如珍前往永安塘南角邀擊。游匪又分股竄擾篤竹棚，距小壩子甚近，意圖再犯都電，以致內地木廠、仁和一帶民心俱甚驚惶。張紹模派黃呈祥分軍前往堵禦。二十四日，張士春會商彭惠俊等，分三路圍攻篤竹棚賊營，自率宋智深居左，熊學文居右，王仁政居中，彭惠俊殿後，轉戰而前，陣斬悍匪多名。賊勢漸卻，退伏蘆葦中，暗放槍礮，相持至午，右路士勇拚死直抵賊巢，已近篤竹棚寨脚，寨內賊衆突分兩翼蜂擁殺出，士勇卻退，傷亡十餘人。各營憤甚，迴環進攻，鏖戰至二十六日寅刻，匪等槍子打盡，越壕奔竄。我軍乘勢將篤竹棚賊營攻破，一面分兵追殺，沿途斬獲無算，直追至黑河邊界，界內已無賊踪，始各收隊。此十一月初六至二十六日兩旬之間各營大小十餘戰迭克賊壘藍綫界內一律肅清之實在情形也。



臣等查越南北圻處處與滇接壤，股匪充斥，輒以義民自居，故歷年尚不犯我邊界。近因滇越界務已有定議，遂以爲毗連地方皆已屬法，相率狂竄，初不知法兵尙未接防，滇軍尙未撤回也。及接仗以後，羣賊如毛，無所統率，卒至悍然不顧，依然抗拒官軍，燒殺搶掠，先踞黃樹皮，旋竟覬覦都竜，意圖大逞所欲。賴總兵馬維騏督飭各軍，分投勦辦，後路都竜雖警，而前敵黃樹皮之圍堅持不撤，力戰數十日，卒能掃蕩羣氛，救民水火，藍綫境內一律肅清。論功以力保都竜爲最，而規復黃樹皮次之；蓋都竜有事，不特前敵各軍饒道隔絕，卽沿邊內地亦將震動，於大局所關匪細也。雖界外賊股紛如，刻思復逞，而成勞已著，後患宜防，謹先擇尤酌擬獎勵，並將死事各員弁懇恩獎卹，以資策厲。記名總兵署臨元鎮總兵馬維騏，智勇兼備，調度有方，擬請旨交部從優議敘。都司白金柱馳援都竜，保全大局，擬請免補都司，以游擊儘先補用，加副將銜。游擊劉秀和攻圍黃樹皮，果敢善戰，擬請免補游擊，以參將留滇儘先補用；白金柱、劉秀和並請賞給勇號。參將馬遇龍督隊奮勇，屢挫賊鋒，擬請仍以參將留滇儘先補用，加副將銜。藍翎候選知縣牟炳南，身臨前敵，謀勇堪資，擬請免補本班，以同知直隸州不論雙單月遇缺儘先選用，並換花翎。游擊郭先陽、都司熊學文，帶兵防邊，此次賊竄歸仁里，本應參處；姑念數月以來，鼓勇殺賊，奮不顧身，功過尙足相抵，應卽免其置議。歷次打仗陣亡之都司喻飛雄、守備廖興仁、恩騎尉楊謙，把總雷福元，勦賊獲勝後瘴故之署開化鎮中營游擊補用副將李正昌、把總彭紫瑞，擬請旨交部分別從優議卹。其餘陣亡瘴故弁兵，查明另行咨部覈辦。此後防務尙緊，所有各營在事出力員弁兵丁勇目，統俟法兵接防滇軍撤回內地後，由臣等詳加查覈，如果始終得力，再行彙案懇請獎敘。：

催法兵接防片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卷十一葉六十七上）

再，黃樹皮、管門、猛崗三村等處，按圖均在紅綫界外。前因該處人民以該民等舊隸歸仁里之聚仁、奮武兩甲所屬，願請保護，又以勘立界碑尚未舉辦，經臣等附片奏明，暫將該處防營緩撤，俟法兵接防到日，再行撤入紅綫界內在案。

嗣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嚴議覆稱，已告法使李梅，謂黃樹皮等處向駐滇軍，今既分歸法界，彼國應早派兵接防，滇兵方可撤退，李梅允即照辦等語。

本年七、八月間，游匪乘隙擾及黃樹皮一帶，數月以來，籌餉用兵，所費甚鉅。茲幸攻勦得手，游匪皆敗過黑河，藍綫舊界已無賊踪。並查該段地界，業經法員西威儀派人會同滇員履勘。除飭臨安開廣道面催西威儀繪圖貼說畫押立石，並定期明年正月接防，以便撤兵外，相應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法使，電催北圻帶兵法員，迅速派兵前來接防，以符允即照辦原奏。又黃樹皮各處地居極邊，轉瞬春瘴即生，滇省添派內地防兵多非土著，勢難久留，屆時必須撤進界內，務催彼兵趕緊接防，庶各守各界，即該處人民亦不致再遭游匪蹂躪矣。……

勦辦越匪賊事並交防情形摺 光緒二十年四月（卷十二葉二十六上）

……竊臣等前將勦辦越南游匪界內已無賊蹤，及請催法兵接防各緣由，於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具奏，欽奉硃批：『仍著督飭各營，于沿途地方嚴密防範，毋任竄擾，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當即嚴飭在防各營，一體凜遵。並以交防與界務相表裏，復檄飭臨安開廣道湯壽銘馳赴都竜，會督辦理各在案。

該游匪自敗過黑河後，猶復時思窺擾。本年正月間，湯壽銘接據法國四圍官國思泥函稱，定於二十八日前來箐門接防，當與署臨元鎮總兵馬維祺、署開化鎮總兵張紹模面商，各率所部並抽調管帶綏靖副中營副將彭惠俊、管帶鎮遠營都司白金柱等，各帶親兵哨隊，隨同馳往，並飭將儲存箐門之軍裝、子藥陸續移歸紅綫界內。詎游匪偵知法兵接防，遂傾大牛、安棍兩巢之衆，將法兵在中途截住，連夜偷渡黑河，分股徑奔箐門。該總兵等已率兵先到，聞報後，即派把總周天長出中路，哨弁劉繼興、呂治興出右路，以彭惠俊、白金柱爲接應，馬維祺、張紹模親自督隊出營不遠，即遇游匪接仗，槍礮齊施，鏖戰至二十九日辰刻，我軍鈔出賊後，兩面夾攻，斃匪百餘名，斬首十一級，奪獲槍械無算，追至田房地方。匪勢不支，退伏草叢，繞出官田一路，復派兵分途迎勦，連環策應。中路賊既敗退，左右兩路併力死戰，白金柱、呂治興奮勇抵敵，再接再厲。該總兵等復督率彭惠俊、周天長由官田、火燒寨橫鈔賊後，激勵將士，三面夾擊，賊勢窮蹙，又見中路已潰，豕突狼奔，不成步伍。該弁兵等勇氣百倍，迎頭截尾，斬首十餘級，餘匪分作兩股逃竄，一由塘壩過河敗回安棍，一由壩嶺過河敗歸大牛，我軍乘勝追至界河收隊。計一日夜間，共斬首三十餘顆，生擒及殲斃者二百餘人，帶傷者不計其數，我軍陣亡兵勇三名，帶傷十五名，奪回耕牛二十餘頭，傳主給領。次日，探知界外安棍、大牛兩賊巢業已放火潰逃，竄歸河陽一帶，邊界一律肅清。馬維祺等即催據法國帶兵官國思泥帶領法兵七十餘名、安南兵三百名，於二月初十、十一等日接防箐門及附近之漫攸、扣刀等處。我軍交代清楚，即派開昇營戰兵駐紮界內之冬瓜嶺，懷遠營土勇駐紮天臺城，堅築營壘，以資防範。該總兵等仍拔隊馳回都竜，會同湯壽銘與法員西威儀商議接黃樹皮之防。馬維祺、張紹模仍帶兵前往，法國帶兵官國思泥亦於二十七日帶領法兵及安

南兵接防黃樹皮。二十九日接防附近之漫瓜，我軍亦派懷遠右營分紮南丹山。惟猛崗一段界務尙有膠轕，未便交接，現仍派懷遠前營項從周帶勇駐紮，並添派懷遠右營哨弁黃玉悅管帶土勇一哨協防；其懷遠左營仍紮小壩子一帶。所有前敵各營一律撤進紅綫界內，擇要防守，仍以都毫爲匪總之地。其上年添募之靖遠戰兵一營，及臨平營親兵二哨，並開化鎮添募之勇丁一哨，一併裁撤，以節餽需。馬維祺卽飭回臨元鎮總兵署任，綏靖中營管帶黃呈祥、綏靖副中營管帶彭惠俊，均令帶隊回省。此後開化沿邊防務，責成署總兵張紹模督飭在防各營，實力辦理，仍不時出駐都毫，以資整飭，由雲南善後局會同營務處覈詳請奏前來。

臣等查越南游匪多兩粵人，本係歷年各路軍營散勇，故善戰不類常匪。此次乘中外交防之際，竟圖大逞。設官軍稍有挫折，箐門等處復被占踞，將法兵已到而我轉無防可交，不惟有損軍威，亦且有關國體。茲幸仰仗天威，將士用命，連日鏖戰情形，皆爲法人所目擊。卒能殄除悍賊，從容交接，後此辦理邊防，當不獨蠢茲游匪可以稍戢戎心也。現除猛崗一處界務尙須商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覆照辦外，其餘各處防營，已一律撤進紅綫界內，扼要駐守。上年添募添調之兵，亦次第遣撤調回。被擾居民，已飭地方官妥爲安撫。其先後在事出力員弁，兵勇及陣亡瘞故弁兵，容俟覈實查明彙案奏請獎卹……

## 五 劉忠誠公遺集

劉坤一撰

復蘇子熙宮保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七日（書牘卷十葉四十二下）

接誦台翰，並鈔示法員雅理爾來書。仰見恩威遠播，異族輸誠，趁此事機勘定邊界，自爲固圉之計。至於游人四處盤結，起與法人爲難，在法人視爲亂民，在游人則自謂義民。蠻觸之爭，目前不必過問；鷓蚌之鬪，將來或有可圖。來書「徐俟其敵，重視越裳貢雉之休」二語，適與鄙見相同。是非智深勇沈，莫能審幾應變，善於謀國，善於用兵，如此砥柱南天，是所望於左右矣。

復張丹叔 光緒二十年二月（書牘卷十葉四十七上）

法人爲越南游匪所苦，所謂彼歸則出，彼出則歸，子胥以教圖盧，楚於是乎始病，越匪襲其故智，法人奔命不遑。執事任重籌邊，關懷大局，藩籬謹守，防患未然，卓識老謀，令人欽佩……

復張丹叔 光緒二十年四月十三日（書牘卷十葉五十四下）

安南之於我朝，猶爲外府。弟前在粵督任內，李揚才竄擾越境，當主援勦之議，並力拒法人會勦之請，蓋恐其乘勢占據該國，將爲吾粵後患也。及改官兩江，猶函囑後任，保全該國，不使法人進步。辛巳法越事起，弟時已開缺，仍遵旨覆陳，極言越南與粵唇齒相依，不可輕棄。不意馬江一挫，竟舉二百餘年藩屬，三千餘里膏腴拱手讓之。目下金龍崗界雖尙不爲彼侵占，而亡羊補牢，得不償失，強隣逼處，世變方殷，此叔耘之所以痛哭陳書也。

至游人盤結，起與法人爲難，本可不必過問。尊指恐其困而投人，反戈嚮導，尤微慮周蕩密，擊責無遺。雖法性貪橫，爲游人所深悉，一時未必出此下策。然在我惟有嚴設備禦，以固邊陲。幸公與子熙軍門聲威遐播，智燭幾先，嘗不致有意外之虞矣。

復蘇子熙 光緒二十年八月初二日（書牘卷十一葉十一下）

全粵邊界一律勘定，煞費經營。此事法人或卻或前，忽作忽輟，中間要求利益，屢起波瀾，其反覆變詐情形，幾至無理可喻。若非執事聲威遐播，防範精嚴，有以聳其氣而伏其心，安能如是帖然就範？溯自開辦粵界以來，疆吏已屢易其人，唯麾下實終始之。是據理以辨，執義以繩者，諸疆帥之力；而持之以久，懾之以威者，左右之功也。

目下勘圖既定，防閑最爲要著，塞向墮戶之謀，實有不容稍緩者。來示築墩臺以資扼守，開運道以利轉輸，部署之精，面面俱到。昔人稱李牧居邊，匈奴不敢犯趙，賢執事何多讓焉？

法人貪而無親，妄自夸大，現更重徵苛斂，外強中乾，越民怨恨已深，又有游人起與爲難，將成尾大不掉之勢。多行不義必自斃，理固然也……

## 〔附錄二〕法國對越南暴行之點滴

## 一 越南亡國史（記越南亡人之言）

越南巢南子述 梁啟超撰

## 前錄

年月日，主人兀坐丈室，正讀日本有賀長雄氏之滿洲委任統治論，忽有以中國式名刺來謁者，曰：「且以一書自介紹，其發端自述云：『吾儕亡人，南海遺族，日與豺狼鷹鷂爲命，每磨眼望天，拔劍斫地，輒鬱鬱格格不欲生，噫，吾且死矣！吾不知有生人之趣矣！』次乃述其願見之誠，曰：『吾必一見此人而後死，吾必一見此人而後死無憾！』且爲言曰：『落地一聲哭，卽已相知；讀書十年眼，遂成通家。援此義以自信，其無因至前之不爲唐突也。』得刺及書，遽肅入，則一從者俱。從者蓋問關於南粵二十年，粗解粵語者也。客容憔悴，而中含俊偉之態，望而知爲異人也。相與筆談數刻，以座客雜，不能盡其辭——蓋門弟子輩見有異客，咸欲一觀其言論豐采，侍左右者以十數也——更訂密後會期，行。

越二日，復見於所約地，蓋橫濱山椒臨太平洋之一小酒樓也。海天空闊，風日麗美，自由春氣，充溢室內外，而惡知其中乃有眼淚洗面之人在坐定，叩客行程。客曰：『自越之亡，法政府嚴海禁，私越境者罪且死，滅等亦網諸巖崑崙。按：崑崙越之南岸一小島也，名見羅漢書。』乃若僕者，爲敵忌滋甚，欲乞一通涉國內之





子房報韓之志，有三戶亡秦之感，此中胥梁執袴，固其本性，然錚錚佼佼，蓋非絕無，一二巨室爲世所宗，乘雲易尊，則亦有焉，其可謀者二十得一。若乃羽林孤兒，丹穴孽子，在昔乙酉之難，勤王詔下，薄海雲涌，又安、河、靜、北、寧、山西諸轄，按：越南名也飛蛾赴火，驚蜂戀巢，倡義最多，拒持最久，事後猶難亦最烈，今雖窮蹙帖屈，而怨毒積心，公仇私仇，有觸即發，此輩無絲毫勢力，而猛鷲之氣，遇死當壞，舉國之中，十有二焉。次則生計路絕，哀鴻嗷嗷，不樂其生，求死無路，渴望勝，廣有如雲電，絕無遠謀，有呼斯應，其若此者十人而五。上則承學之子，悲憫是興，東馳西越，餐血飲淚，寧與國俱死，不與敵同生，所感非恩，所憤非仇，惟以血誠立於天地，似此落落固無幾人；然受創日深，求伸日急，鷄鳴風雨，聲聞於天，百人之中亦一二焉。以上四派，其在國中占十之八。此外爲佞、爲狐、蓋十一二，但鯁鯁猥瑣，全無才智，彼寧忠於法，忠於衣食耳，一旦有事，亦法內盜也。

余曰：「哀哉！偉哉！客言信耶？果爾爾者，我國其猶慚諸！有人如此，國其能終亡？」客曰：「當國之未夷也，爲之僇者將謂有私利也，從而導之，其一則天主教徒，其一則通寄之輩也。寧知君俘社屋，烏盡弓藏，法之視彼與常奴等耳。前此未亡以前，所予以特別利益，剝奪靡子遺，而西來教僧，益束縛魚肉之，故景教之徒，怨毒逾倍。十年以前，曾有私遊英艦，欲圖洩忿，機露被逮，火燬者百數焉，皆教徒而昔之霧火也。若其備於官署爲典臺者，初則假以詞色，以爲功狗，獵弋所獲，俾餽其餘。及其將盈，則一舉而擯之。彼輩直法虜之撲滿耳。奴顏婢膝，二十年所贏者，亦僅免凍餒，他於何有。彼輩即冥頑，今亦知悔矣，但噬臍而已。」余聞而憮然有間，不復能置答。竊自默念曰：安得使我滿洲山東人聞此言，安得使我舉國人聞

此言。

客曰：「安南之國，面積二十六萬三千英方里，與日本埒；全國人口，據法人所籍身稅搜銀丁簿云二十五兆，蓋西貢十兆，東京、順京及諸省共十五兆云，實則不止此數。蓋搜銀案：此稅則之名稱指口算也。甚重，掩匿甚多，法人行政法實非能密，惟西貢為大吏所駐，搜括逾密，所簿籍殆得實數。西貢以外，當尙三四十兆，全國則四五十兆近之，人數寧下於日本！有豪傑撫而用之，亦霸王之資矣。」自茲以往，余與客詰難應對甚詳，余有固守秘密之義務，不能宣也。惟中間客言：法兵駐越者實數不逾五千，而所練越兵殆四十萬。守禦之役，一任越兵耳，苟得間，則達人殲齊，指顧間也。余曰：「法人究以何道能夷然晏坐，使四十萬越兵戢戢受範？」客曰：「無外援而暴動，能殲之於內，不能拒之於外，此奚彼著龜者。且前此既屢試矣，事蹶之後，株及隣保，夷及宗族，豈無義憤不成，則獨身坐，無足怪者，如父母邱墓何？蓋法人所持以箝制吾越者無他道，族誅也。如進士宋維新以舉義旗拒法，全家被戮。發塚也，如進士潘廷達入山聚義十一年，其父尚曾潘廷選，伯父潘廷通之輩及母孀俱被擄，其子潘廷選、潘廷通，然遂終不屈，遂死其屍。此公於南越義人中最赫赫者。以東方野蠻之法律，還治東方之人，如斯而已。」余矍然曰：「有是哉！以世界第一等專制之中國，近古以來，此種野蠻法律且幾廢不用，曾是靦然以文明人道自命之法蘭西而有是耶？而有是耶？嗚呼！今世之所謂文明，所謂人道，吾知之矣！」

余曰：「貴國人心憤發若是，亦曾有組織國體以圖光復者乎？抑客言貴國民氣有餘，民智不足，公等志士曾亦思所以遺子弟游學海外為自樹立之遠計者乎？」客曰：「昔晉惠帝聞民有飢者，喟之曰，

「何不食肉糜。」先生之言，毋乃類是！吾越今法律，苟非一戶眷屬，敢有四人集於一室，則纏騎且坐，而尚何組織團體之可言？人民在國中，由此省適彼省，猶須乞政府之許可，由舟而車，由車而舟，皆易憑照以爲符信，不則以奸僕論。往往行百里而易券，且至三四也，而遑論適異國以游學也。即有一二欲冒險鑿空以出，而父母爲戮，墳墓暴骨，誰非人子，其能安焉？嗚呼！越南從茲已耳。」

客又曰：「法人之所以膜削越南者，無所不用其極。其口算之率，初每人歲一元，十年前增倍之，今且三之。人民住宅，梁有稅，窗有稅，戶有稅，室增一窗一戶則稅率隨之。其宅城市者，葺一椽，易一瓦，鳴鼓一聲，案越人以銅鼓爲宗教最重之典也，故法吏既削之。譙客一度，皆關白山譚所，乞取免許狀，不則以違憲論。山譚所者，警察署之稱也。免許狀，則稅十分圓之三也。畜牛一歲稅金五，豕一歲稅金二三，狗一歲稅金一，貓亦如之，雞則半貓狗之稅。鹽者，南人所最嗜也，需要之類，殆半於華人。法人既征鹽地，又征鹽市。前此鹽一升值銅貨三四十文，今非銀貨三四元不能得也。人民之生產者納初丁稅二元，死亡者納官驗稅五元，一戶之中，生死稍頻繁，遂足以破產，他更何論矣。結婚者，例以贖入教堂，號曰「欄街銀」，一分三等徵之，上者二百元，次百元，而下者亦五十也。若乃普通生計，若茶、桂、牙、角以至林木、藥品、（砂、仁、豆蔻之類。）凡一切地貨與酒、米諸通行品，皆法人掌之，南人莫得營業；有所需，則稟呈政府乞買而已。一言蔽之，則法人之立法，使吾越人除量腹而食之外，更無一絲一粟之贏餘，然後爲快也。嗚呼！知我如此，不如無生！彼蒼者天，何生此五十兆之僂民爲哉！」

客又曰：「往事不可追矣。吾儕固不敢怨法政府，蓋吾越人亦有自取亡之道焉。但使法人務開民

智，滋民力，爲吾越播百年腐敗政教，使有餘地可以自振拔，則百年後有英雄起而復之未晚也。其奈既困之，又愚之，嗚呼！更數四年，越人必亡者半，更十餘年越無遺類矣！此非過憂，彼誠不以人道視無族也！客語至此，淚潸潸不能仰。

飲冰室主人曰：吾與客語，自辰迄酉，筆無停輟，今撮其所述安南現狀之一部分者，記之如右。願以吾寫哀之筆未能殫其什一也。嗚呼！近世愛憤之士，往往懸擬亡國慘狀，播諸詩歌，託諸說部，冀以聳天下之耳目，豈知此情此景，固非理想所能構，更非筆舌所能摹！「誰謂荼苦，其甘如飴。」今日吾輩所謂若何若何之慘酷者，彼越南人猶望之如天上也，我哀越南耶？越南哀我耶？「請君且勿諠，賤子進一言，」我不自哀，豈待十年自有哀我者耳。

飲冰室主人又曰：今歐洲各國文明皆濫觴羅馬。羅馬全盛時代，即略奪其殖民地人民之生命財產，以莊嚴其都會，以頤使其左右。羅馬文明，實無數人類之冤血之苦淚所構結晶體也。天道無親，惟佑強者，而羅馬之聲譽遂數千歲照耀天壤。彼其嗣統之國，若今世所謂歐洲某強某強者，受其心法，以鴉張於大地。施者豈惟一法蘭西，受者豈惟一越南，滔滔天下皆是也！自美國獨立以後，而所謂殖民政策者，其形式略一變。前此以殖民地脂膏供母國揮霍者，今略知其非計矣，故英屬之澳洲，加之拿大，其人民權利義務與百年前之美國既大有所異。雖然，此其同種者爲然耳。若美之紅夷，澳之黑蠻，則何有焉？吾未至印度，不知印度；吾人之權利義務視越南何如也？若乃日本之在臺灣，其操術又皆與此異。彼之計畫，蓋欲使十年以後舉臺灣人而皆同化於日本人也。故恆思所以嘆咻之，除其患害而結其懷心，則

吾國古代所謂仁政者是也。臺灣、越南同一易主，以表面論，則臺灣若天上人矣。但今之越南人求死不得死，而將來世界上或猶有越南人；今之臺灣人，熙熙焉樂其生，而十年以後，世界上無復臺灣人。孰禍孰福，吾亦烏從知之？抑莊生有言，彼不材之木也，無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壽。臺灣區區數十萬人，海賊，山番十七八焉，日本之力足以吞吐融化之而有餘，其假借之而被納之，宜爾若越南以五十兆半開化之國民，其在內者既有可畏之實，然則豈惟法人，任取一國，易地以處，其所以撫之者亦如是矣。夫寧不見一年來日本之所以待朝鮮耶？今戰事且未集，而第二越南之現象已將見矣。同一日本，而待臺灣與待朝鮮何以異焉？其故可思也。越南且然，朝鮮且然，况乃其可畏什伯於越南，朝鮮者又何如矣。

飲冰室主人又曰：羅馬蠻律，中世史之疆石。自今以往，世界進化之運，日新月異，其或不許此種披毛戴角之偽文明種橫行噬人於光天化日下。吾觀越南人心而信之，吾觀越南人才而信之。

#### 甲 越南亡國原因及事實

越南在漢唐以前本交趾一部，與林邑、占城同為獠狽未開之民族。秦趙尉佗時，漢馬伏波時，漸成一小部落。迨宋以後，交趾英雄丁璿、丁先亞、李公龜、李太祖等繼起，築路盤樓，開拓漸大，已全有珠厓、象郡、交趾、越裳等各部，漸成一國。至元時，有陳國峻、陳光啓，越之人傑也，與韃人戰，戮元將駿都，虜太元子烏馬兒；捕送燕京時有詩云：

奪槩章陽渡，擒胡鹹子關。太平當致力，萬古舊江山。

其時人才，人人思進步，事事求進步，故國勢日強。黎朝時戰退明兵，又收占城國之半，併有林邑全壤。前阮光中君，又極英雄，攻敗暹羅，殺退洋艦，英威偉烈，實令人心心口口欽仰。至今朝阮氏建國，國初人才實能極力求進步，遂全有占城，又得富貴真臘地，今西貢又西撫高蠻萬象，西北極哀牢，鎮寧，樂九，南極崑崙島，北夾兩廣，雲南爲一全越南國，其時越南國比唐時以前交趾部成五六倍之大。若使越南人君臣常思進步，務益民智，務長人才，國計兵謀，事事求進步，豈非烈火得鉅柴，炎炎赫赫，光焰互天耶？人亦有言：「器滿則傾。」越人彼時自顧已滿，擁金睥睨，井蛙無天，文恬武熙，日甚一日。其間積腐政教，事事模倣明清，文人以陳編兔守，俗學鴉塗，自矜得志；武人以旗鼓美觀，棍拳兒戲，自謂無前。其最可鄙者，抑制民權，芻狗輿論，凡國家謀議，民黨從旁咨嗟而已。

孟子有云：「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於是有數萬里外于于而來之佛蘭西國。有人呼爲大法佛蘭西於百年前遣其教徒來西貢、河仙等處乞講道，爲嘉隆初年。是時，法人已有窺視越南之志。因見越南君臣朝睦，政教無缺，又國中虛實未詳，如何敢動？則至嗣德初年，見越南的是野蠻，政教民權日削，公論不伸，知是越南垂亡時候，遂遣法教徒問越南政府，陳乞通商，又大集商船於西貢，而以兵船出其不意，潛入沱瀾。在廣南爲越南揭髮海口，攻沱瀾三年不能下，引去。自法人之失意於沱瀾也，蓄憤潛謀，眈視更甚，是爲法人取越南之濫觔。越南若及是時大修兵政，大振民權，君臣上下，勵精圖治，深求外洋之智學，洗刷積腐之規模，「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國猶可爲也。乃越南朦朧雙睡眼，痿痹一病軀，尊君黨，抑民權，崇虛文，賤武士，盜賊窺伺於庭，妻兒酣歌於室，主人擁被臥牀，時時作一欠伸，嗚呼！危乎岌岌哉！

果也。「負且乘，致寇至。」嗣德十五年，法人以重兵厚集於西貢，要越南講盟，越國君以欽差大臣往會。越大臣奉國章如西貢，法人以兵劫盟，使紀盟詞曰：「越南國君臣順情，願大法國保護，乞以六省為讓地。」嘉定、邊和、實祥、水隆、安江、河僊。押國章訖，又定約章，有「越南既願大法國保護，不得更與他外國交涉」一條，是為法人取越南之嚆矢。

其時三十省全轄未動，兵財充裕，苟奉命講和之人，有膽氣，有機略，但依通商，講道前約，謬謬與爭，亦未至權利盡失。最可恨者，當時潘清簡、林維義為欽差大臣，二人羊豚其肝，狐鼠其技，一見法人，使戰戰慄慄，汗出如雨。倘法人要將其父母獻其供宰，彼亦恭恭敬敬雙手獻之，何況六省？

此六省者，人民勁悍，財粟豐饒，西貢粟米輸出海口，權國皆利之。實越南天府也。法人經營其地，已有四五十年之久，至此時始出狠毒手段，越南堂奧為之闕然。嘉定、蔭片海口為越南第一深廣海口，歐洲海船入越南非此不達，是自西洋來之關鎖。

其時，有鄉進士阮勳、武舉人阮忠直、鄉團戶張定、張白，舉義兵與法人抗，累數百戰。然以軍械不及法，尋敗，全家被戮，墳墓一空。阮勳最烈，起兵時三為法人所擒，再脫於獄，再聚義。臨刑時，有句云：「縱死已驚胡虜魄，不降甘斷將軍頭！」終不屈死。法人梟其尸投之海。

嗣德三十五年，取東京河內城。城臣黃耀以血書遺表，自縊。表有云：「何忠義之敢言，懼事勢之必至。城亡莫救，多慚北圻都人士於生前；身死何裨，願從先臣阮知方於地下。」前法兵既圍東京，壯烈的阮知方父子殉難。時以休官在家，起義殉難者為接察海陽北寧解元阮高，聚黨千餘，謀復省城，為法所擒，以手刀自剖其

腹，不卽死，復自斷其舌而死。有義人輓以詩云：「誓心天地流腸赤，切齒江山吐舌紅。」高既死，法猶以不得殺割爲恨也，斷其首梟之。未幾，諸省相繼淪陷。甲申建福元年，法兵入順京海口，劫越南以清國封王靈章繼還清朝，清國以越南讓法實在是年。嗟乎！數千百年受封之榮，不足以償一朝還靈之辱也。枯楊生花，何可久也；老婦得其士夫，亦可醜也——越南之謂哉。

乙酉年，法兵攻京城，咸宜帝奔乂安省，詔四方勤王，而輔政大臣阮福說赴廣東，求粵督達懇清廷乞援。法人知之，向清廷阻其事，且問越南人來意。清政府憚法，遂安置越南人於韶州。法兵掠乂安，奪咸宜駕，徙之巴黎城。尋以帝有謀歸國之志，徙之南非洲阿爾熱城，禁南人往來，絕音問。

越南地勢險要，人兵勁捷可戰，法人非容易可取。緣嗣德時有姦臣陳踐誠、阮文祥當國，此二人者，俱虎狼面目，狐獠肝腸。文祥比踐誠更甚，善于逢迎掩飾，深得主上心，嘗蓄篡奪之志。因國政內腐，法虜外窺，知法勢強盛，遂借外交手段，脅制朝廷，以陰行己志，多以重賂結法人，約爲法人奧援。彼爲機密院大臣，每有機密，輒先洩於法，法人亦以重賂餌之，凡交通英、德等事，皆爲祥所敗露。國中又有太后范氏，愚而貪，爲嗣德翼宗之生母，干預朝政，翼宗事事稟求母后乃行。阮文祥卽以法人所餌之重賂結母后心，昏嬰姦賊，表裏弄權，顛倒國政，陷害正人君子，或則橫被刀斧，或則黜削歸里。順京失守時，文祥實引法兵入城。阮福說出兵迎敵，使人向祥乞濟師，祥却向法人通信，絕彈藥弗給，城遂陷。法得國，祥自以爲功，謀求封王。法人惡其反側，恐留之爲後患，徙之海，溺其屍，以空鐵棺回，令祥子孫出十萬金以贖——法人之狡獪如此！然引虎入室，爲虎所噬，彼假虎威以逞者，胡不以祥賊爲鑒哉？



小人當國，朝廷空虛。京城亡時，勤王詔下。應詔死事者，不是邊郡左遷，便是江湖閒散。無權無位之君子，手無寸鐵之豪傑，一旦義憤感激，視死如歸。除西貢淪沒已久，繩束太嚴，無可與法爲梗外；南北兩圻諸省，以至山邊海徼，漢族清蠻，無處不有揭竿斬木，與法人捐生，久者幾二十年，近者亦一二載，有與法人鏖戰死者，有爲法人拿捕以死者，有爲法人招誘不屈而死者，有陽爲法官陰結義黨爲法人所覺而死者，有憤極填胸，自尋死法而死者。可惜幾千年江山精氣所鍾毓之英人傑士，遭世不造，蘭薰玉焚，俱化作南海怒潮而去。冤哉！痛哉！言念及此，爲之酸鼻，爲之痛心，爲之撫膺大慟。欲言不忍言，欲不言又不忍不言。嗟乎！海河清晏，則廟堂之上，庸夫高枕而飽餐；天地塵氛，則鋒矢之場，壯士捐軀而吞恨。使此數千百義人，壯士，得於國未亡時居之廟堂，布之州郡，國其能亡乎？「晴天不肯走，直待雨淋頭。」是誰爲之！是誰爲之！此數千百泉下義人，壯士，其有知耶？其無知耶？必不樂其以國破君亡，賈吾一身忠烈之名也。哀哉！痛哉！有國者其可使國人偏有忠烈之名哉？

### 乙 國亡時志士小傳

阮碧 南定人，舉二甲進士。法人取興安，碧爲巡撫，櫻城死戰。城陷，棄妻子，入山結義士，北圻全轄義人皆隸麾下，二年餘，屢與法戰。適勤王詔下，遂奉詔如粵，援清兵黃廷經、李子才等，謀復官諒，與法戰死。碧家南定，去諒山十餘日程。法人謂死信詐也，逮捕全家。時碧母已七十矣，幽之坡室，法人獄名累年不得解。碧所居程浦社，以碧故，法人幽其豪役，沒其產，欲多方凌轢以得碧之出也。一人盡忠，全鄉蹂躪，文明之流毒甚矣哉！

武有利

南定人，舉進士。南定城失守，利以督學棄官歸。法人初取越國，攻一城，下一府縣，有即投降者，侯官官衛而

奴隸之。與其友杜輝僚陰圖收復，未發也。得勤王詔，遂起兵，法屢擊之，弗能獲。有越南之豚齒而進士冠者，曰阮文豹。法以美官賂豹，豹爲之開。豹利同年也，利信之，豹道法兵入屯，遂被執。時北圻未定，法欲官利以收人心，竟不屈，遂以歲除日梟斬於南城市上。時義人有輓聯云：「未捷身亡，長使英雄淚滿。並遊顏厚，肯教夫子生還！」蓋指豹也。

杜輝僚 亦南定人，二甲進士。國亡，與武有利同謀。法人幽之坡室，禁飲食不與。僚以老母無存，故不敢死，坐獄待命，如是者累年。亂定後，僚以潛匪無實狀，得免戮。然旬月間必向法人點名呈面一次，又如前者累年。母亡，居喪終，悉召其門生子弟，囑之曰：「昨所以區區忍死者，有老母耳。今母喪終，吾死矣！」卽仰藥。僚半神溫雅，而中存凜凜不可犯之概。人有說及法人及爲法奴隸之事，但微笑不答。然子房、諸葛之志，實無頃刻忘也。被法人束縛嚴，無可伸展，驚志以歿。僚嘗有詩云：

千百年來有此日，十八九事不如心。未老杜老空懷古，再生賈生徒哭今！

宋維新 清花人，進士，全家死於法，今無嗣。維新初罷官歸里，與舉人子宋維清奉勤王詔舉義兵於清花，結山蠻岑伯燦、丁文毛等兵數千餘，屢挫法兵。又安解元阮季淹，亦以義兵會，屯岑。時有清花人高玉醴，爲法獵獐，最得力，維新之故門吏也。維新爲所誑被獲。維新一時有盛名，法奴隸者爲之謀脫死，竟不可。法人梟之，其家眷於維新未獲時，皆以幽獄死。阮季淹亦被戮。

阮敦節 清花人，個儻有大志。謀舉義兵，未及發，事泄。法人幽之、杖之、鞠之，問其黨，固不言。法人引斬者數次，竟不斬，欲窮查之，盡得其全黨乃已。敦節固終不言，法人發爲囚，徒牢堡。哀哉！著赭衣，荷板鍤，執役刀，從

法兵背後而供灑汲之役者，乃越南十年前儒冠文屨目炬聲鐘之阮敦節也。敦節以進士歷官知府，素懷國憂，多結山寨好漢，不肯死，非憚死也。嗟乎！此老心事，何日作一聲泉下笑哉！

丁文質 又安人。應詔起義，兵敗被執，法人梟其屍。屍爛，門人乞收葬，法人但予屍，奪其首而火之。文明強國所爲固如是也！丁文質其幸而身被之哉！丁父與其弟既死於難，男二，姪二，女一，年甚幼，法人俱戮之。文明國嗜殺而如是哉！丁初以進士殺義興府，甚得軍民心，與法人戰屢勝。南定城亡，義興府不能下，質受刑乃酷慘如此，想是盡愛國者犯歐洲之最重律科歟？

阮效 潘伯扇 廣南人。以散官起義，三年血戰，法人未有以敗之。會廣義人阮紳，初亦附名義會者，後叛義會投入法，法人奴隸中之最頭角者。其黨黎潔，亦爲法黠狗，效扇所在，必極力蹤跡之。法虎得紳，潔爲俛捕效，扇益急。效扇度兵必敗，全三省義人必盡爲法魚肉，效乃與扇謀曰：「三省義會，君與我實主之，事不可爲，有死而已；然俱死無益，我散其黨而以身任法人執，法人詢問我，我極力爲吾黨解脫，死一我不足惜，存吾黨他日有成吾志者，吾生也。」扇慨然諾，遂著冠帶，望闕五拜，又向效再拜曰：「君勉之，我去也。」即傾藥囊一飲而瞑。蓋扇初起兵時，即以衣袋貯鴆藥，有死志久矣。效被虜，解赴順京，法人集刑官廷鞠。時廣南三省義會不下數百人，此其有名者。效獨稱三省人甘心作賊者惟效一人，其餘皆爲效所力脅，彼懼燒毀，不敢不從，無他心也。斬效足矣，他不辱問。獄成，竟無一言，伸頸就戮。效麾下胡學，以布役起兵，有戰將名，亦被戮。嗚呼！二人者，家破矣，不問也，身死矣，不恤也，區區思存其黨以爲後圖，彼其眼中，胸中，但有祖國，有同胞耳，此等肝腸，真是天地欽，鬼神佩。爲其黨者，願乃僥倖偷生，蹉跎至死，不知人間有何可羞可恨，其何以地下告程嬰哉？

黎忠庭 陳猷 二人皆廣義人，阮紳同鄉也。庭、猷以廣義人抗法，紳以廣義人助法；庭、猷以勤王死於法，紳實戮之。越南固紳之同種，廣義又紳同種中至親至切之同種。夫同種而不愛同種，亦已忍矣；乃又爲異種者拔刀刃，必殺吾同種而後已，獨何心哉！法人愛紳、慕紳、庇護紳，於紳何取乎？倘使紳祖宗父母而生於法，法人能保其不助異種以禍法乎？今日背越南，忘廣義而助異種之法人，他日必將背法人，忘欽使而助攻法之一種人。此翻覆事，阮紳固優爲之。法人而果愚昧與？法人而果可欺可弄與？則必崇信此朝恩暮驪，反側顛倒之阮紳，阮紳必有以報法，聯法人以攻法，道與法異種者以攻法，固阮紳一反掌間耳。然法人決不愚也，法人決不可欺弄也，法人決不信此忘祖國而崇殊族之阮紳也。危哉阮紳！危哉阮紳！

范攢 平定人，以武學生起兵。平定勤王會人，續其赫赫者。與法抗三年，弗克，入山死。法人募入山，尋其墓，掘屍而火之。此等奇駭事，乃文明國亦嘗爲之也！

黎寧 河靜人。以蔭生爲義黨倡。寧世家子，有厚貲。少年時，知國必亡，已有短刀匹馬之志，結納俠客，揮金如泥，手下皆有數百死士。順京失，卽舉義旗，奉出帝詔爲義軍參贊，多敗法兵，鹹法將。會病斃，法人分插其村民，沒其社村號。兄弟五人，四死於法難。麾下裨佐後隸潘廷逢，皆有戰將名。功雖不成，實義黨中之最表表者。

何文美 河靜人，以書生應詔。深沉有智能，易裝服混入法營屯，爲義會強間，時偷取法屯軍械、火器裝載入山，法人不能害。爲仇人中傷，自射其喉而死——美起居必以短槍隨，誓不污法人手也。燈蛾赴火，美誠可憐哉！然義黨中之最凜凜烈烈者。美既死，法人以不得殺爲恨也，割其首，梟之市十餘日。彼僂僂者何罪乎？

酷虐至此，此所以爲文明國也！

阮仕 父安人。初本偷漢，不事人家業，常以短刀隨身。聞法人名，輒怒目切齒，頭髮指天，誓必殺割此賊。投義黨爲領袖，經百餘戰，見法人未嘗避也。善撫士卒，恩愛備至，帥府賞賜銀錢，輒分子手下，一文不入。嗟乎！不愛錢，不惜死，兼而有之，得如此偷兒，我且焚香稽首而祝之曰：吾千拜汝，吾萬拜汝。仕死，法人發其墓，仕出身甚微，然義黨中之名戰將者，仕死後，又安更無如此人。

阮有政 阮春溫 皆又安進士，熱誠憂國，天性懸擊，溫比政又過之。溫被執，檻赴京。法人百般苦辱，終不屈死，揮刀割天，齋恨入地，仇人尚在，肯忍見其子孫耶？

潘廷逢 丁（乙？）酉難作，乘輿播遷，以香溪縣爲行在所——河靜轄也，河靜屬又安。安靜全部赴義最多，與法相持最久，被禍較諸省亦最酷，十一年間，版奴、佃戶、偷漢、痞兒，皆奮跡草萊，與法人拚命，有百戰間關爲一時名將者，義兵掌營高勝，義兵提領阮澄，尤庸中佼佼也。勝果敢善戰，能一見洋砲，依式製造，精巧不下於法人。與法戰，輒設法一畫、二畫等官，法兵相戒，遇勝輒避。使國中有數百勝，法人其不狼狽而西乎？勝自投軍，遇敵輒戰，真法人之無賴賊。勝死，所居里，法人燬之，勝墳墓被掘，澄果敢不亞勝，而謀略又過之。法人初來，澄卽投法兵爲細作，引法兵拿匪，卻陰誠徒黨以酒具餌法兵，乘醉誅之，盡奪其砲，遂赴義黨，奉出帝詔，爲領袖。澄赴戰，能避銳擊惰，以逸待勞，臨變從容，應機神速，有古名將風。累與法交槍，無敗者。一天方授楚，未可與爭。惜哉！澄、勝死，河靜遂無名將；二人皆潘廷逢麾下也。逢書生時，已落落不入時套。舉廷試第一，尋補御史。會權姦當國，擅行廢立事，刀斧林立，乃集朝臣聽命。舉朝屏息，逢獨抗章嚴劾，義氣凜凜，不避鼎鑊，類如

此。勤王詔下，逢方居母喪，以衰絰奉詔，築山屯，掠法堡，盡率諸道義兵。二轄民大半歸附法人，號令不能行。法大奴黃高啓，逢同邑人也，以甘言厚幣誘之，出不可；國新君爲法所脅，亦溫誘之，終不可。法人厲其威，奮其先墳。逢子弟哭告之，逢曰：「世受國恩，與國同禍，我先人所甘心也，吾成先志耳，死不休。」遂據險養兵，儲糧造械，益爲進取之備，聲勢行於兩圻。會廣義賊阮紳爲法人獵，以數千習兵與數千法兵分道進攻。兵未入境，適逢病重斃，法兵遂搗巢焉。時麾下無橙，勝比，兵遂潰。噫嘻！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逢臨歿有絕筆聯云：「九重車駕關山外，四海人民水火中。」逢既死，法人購得逢屍者有厚賞，然逢麾下無首指引者。法人逼求諸山中，得山蠻指逢墓處。法人發其屍，驗之，屍有枝指，棺面有咸宜帝勅賜兩圻經略大使平西大帥之印，乃出其屍，沃以火油燒之，恐有斂灰而葬者，復散其灰。自古及今，未聞有如是之酷形慘狀者，乃一於歐洲文明國見之！治真正盜賊無此律也，况其爲勤王之義士耶？文明國其何以解天下之疑也！

乙未年七月，逢死，義黨潰。十一月，法人以軍費二十萬金元責四轄民賠償，國遂定。

於是三十六省，一百二十餘府縣之土地，一百兆男婦老幼之人民，以至山蠻洞丁，南極河僊，北極諒山，西夾暹羅，東夾大海，無一不歸法人管轄，是爲法人取越南之結局。

以後法人乃全出其經理越南之毒手段，以後法人乃徐展其蹂躪越南之狼腳跟。

#### 丙 法人困弱愚瞽越南之情狀

嗚呼！越南人三十年間，干戈了，又水火，水火了，又刀劍，幾番蹂躪，餘喘僅存，又豈堪法人之毒手段哉？今日日日割剝魚肉，嗚呼！越南豈不是早晚無遺種哉？今說法人之毒手段，只恐聽者，猶以爲言者之過也。夫法

國乃強盛之國，而凌侮弱小之越南，成何國體？法人爲文明之人，而魚肉愚瞽之越南，成何政法？故說來，恐人或不信。然我據耳目之所及，從實說出，迥非臆聞謠想，故將惡名歸於法人；若有一毫虛謊，天地亦不饒也。

夫越南是有君者，今且說法人如何處置之。

越南故君爲咸宜帝，冲齡在位，纔一年，有何失德？有何罪惡？不過一文弱之主耳。法人既攻下京城，咸宜帝於是出走，所到之處，尺地寸土皆爲祖宗父母故地，於法何干？乃法人既追執之，又遷之絕域，曰南非洲阿爾熱城，又幽之密室，又禁與外人交通，又絕越人往來音信。以一有德無過之君，羈囚異地。法人倘欲殺之，則殺之已耳，而乃故留此一條命，炭取幾萬金以爲供養之費（法人於南國所入之常賦分爲三款：其二款全歸法人，越人不得干預；其一款爲收養越國君臣之帑，每歲就此一款中，另摘出三萬金奉歸法人，名曰供養越南王之金。）其實供養與否，越人如何得知！法人祇借那三萬金，留那一條生不堪生，死不得死的性命，殘殘毒毒至此！法人卽自取那三萬金，越人莫敢誰何。法人要取之有名，好成個假仁義的，這是法人之狡險處。

越南現在之君，喚做咸泰君。法人但留的內殿與他居住，存的皇帝名義與他稱呼，法人却以法兵環守殿門，一出一入，由法兵看管。國君出都門一步，須奉法人號令。國中一切政令詔旨，皆先稟白法人，得法人一諾乃敢施行，或法人自傳出意旨。其越人爲奴隸者，行五拜三叩首禮，越人見君禮唯遵辦。而那皇帝却兩手拱拱，點一點，更不得開口問一聲。這是何事？如此爲國君，法人便廢棄他，使法人自公然書個大法，大越兩國皇帝，誰敢問他，豈不更乾淨了。法人故留此土居木坐的虛位，凡所爲種種惡虐，必布之於國中，聞之於外國。曰：這是汝越南君臣所願爲；曰：這是汝越南君臣所順受的。法人想道：越南人是無耳目的，外國人是無公論

的，只那一條計，法人謂可瞞過了，這敢明明白白愚惑越南，這敢明明白白欺弄外國。果然越南被他愚惑了，果然大國被他欺弄了，無那個問他罪惡者，這豈不是法人之狡險處。

法人以保護二字欺五洲強國。一國有利，各國均需，這是公約中所有。法人却遮遮掩掩過，謂越南君在此，法人但保護客人，何利於越南？這實不壓主。想各強國信法人此說，為法人遮掩過，三十年來無一強國商船到越南者，無一強國向越南開商館領事者。我謂各強國必不為法所欺，此或有故，我未解得耳。法人因此緣故，繩縛束勒他王族極緊，每一月兩三次檢王族譜宗人名，照名點面，有欠名的，法人必窮追，四面羅捕，嚴刑治罪，豈不是怕法人秘密情走洩麼？法人近來絕王族的口食，王族人如何生活？却無一人出外控訴，皆以此耳。

越南國是有臣的，看法人如何處置越南之臣，請我同人聽者。

越南國破君亡，這般可痛可恨，那時越南臣子，受國王水土的恩澤如何偷忍得過？若使越南人個個都俯首貼耳甘心事法的，竟成何世界？越南人勢力固萬萬不及法的，與法爭命，猶如三歲兒童去與拔生牛角，的孟貢一場決鬪，如何不敗？那越南人敗了，有不肯屈服的，有十分憤恨憤極自死的，有投首求免罪的，不肯屈服的，如潘廷逢、范續一般人，法人倘容他逃遁山谷，他因與草木俱朽，於法何傷？法人却極力下毒手，糜他妻眷，連累他鄉族，掘發他墳墓。他不肯屈服，到底是他分事。當然法人罪其生者，「烏不憐病。」是越人俗語，怎敢怨恨他。可憐死者屍骸，而生者當得何罪？法人竟暴露碎解，懸之城門，投之水火，如此豈不痛煞！那痛憤自死的，如阮高、何文美一般人，他身既無辜白戮，他妻子既困苦無依，冤哭愁呻，天裂地坼，倘法人休手罷了，容



他一滴血入地，於法何損？法人却思快積忿，必發其屍而火之，必割其首而梟之。彼窮鬼殘屍，何能作賊？黑黑禿禿的骷髏，受天地間僅有之苦狀，法人努兩日狼視，拍手稱快！豈不令人駭煞！彼投首求免罪的，如阮瑛、潘仲謀、阮光瑠一般人，此三名不被法殺，然他是二個道士，一個舉人，法人存之以誘諸出首者。他固法法的兒，蠢蠢的漢，大丈夫行事，豈有一經敗吻，輒低首下氣，向人乞哀？此等吳皮囊，留之可嫌，殺之不忍。但自法人而論，便是他既降服的，又何他殺？可憐那安和北門外一輩投降人，儘將一劍揮去，殺之已矣，又禁絕他家人，族人，不許認屍收葬，暴骨流血，行人爲之絕跡。法人又極狡，初聞一二出首，法人甘言醴賞，誘他自相牽引，陸續俱出，山中巢穴空了，便引出安和門。那時出首人，都還贈他一劍；那時諸不肯出首的烈士，定當拍案叫快。既受殺降的名，又快烈士的志，又堅思舊的心，如此無名之刑，無辜之戮，文明人胡亦爲之？汝越南人好睜開兩日一看，勿謂法人可信也！彼法人於國未定時，勸諭出首免罪文，千口萬口，汝今日視法人如何？汝尙信法人否？法人又有最兇最狠的手段，又有最蠢最驕的肝腸。初取越南時，他極以甘言醴賞誘越人，又以美官厚俸餌越人。他所行種種惡狀，嚇越人爲之獵鹿，如阮紳、黃高啓此二人最以拿匪得力輩。其搏噬如意者，爲越國中猴面癡腸無義無行之惡棍，實越人平素所不齒，法人却極會崇之，如武允廷，以一通言至總督協辦；其他督撫名祿，皆無名芳，皆爲法通官，助桀爲虐者。法人種種惡孽，先以意指授此奴輩，欲東嚇之東，欲西嚇之西，此輩奔走不遑，法人坐享其利。此輩所分肥染指，歲積月累而得之膏血，法人知其多也，即便索瑕吹垢，罰一罰，便雙手捧數十年臭囊奉還貴國保護欽使了，全利歸法，而惡名則此輩分任之。其兇且謊實爲古今第一無二的手段。

越南國是有民的，看法人如何處置，越南民請看一看：想我同人聽到這一段，有不拍案叫哀，孽天稱痛。

者，便是無耳目的，便是無心血的，便是非人種的，我敢斷斷說：無是天理！無是人道！我同人好聽去，我只怕同人掩淚抑惱也。我不忍說，然不說出，我同人如何得知？我豈不是死罪死罪？我說法。

越民在國未亡時，國君取於民有喚做「庸錢」，有喚做「租錢」，此外更無雜稅。其庸錢是身稅錢，却只八九千或至二三十千，乃同出一口率，一率只有三百銅錢之多，蓋照戶不照口，所以甚少；其遇有凋瘵，更行蠲免。其租錢是田土稅，有三十畝、四十畝乃出一畝稅，一畝稅有一官方斛粟之多。蓋任民開墾，官不過問，所以甚輕。緣越南待民甚寬，這是嬌養姑息政體，漸成惰懶，嗚飭氣習，實非富強的資格。法人得國，若稍留意與滯振敵，令民出銀出錢，爲民開智與利，國民豈不甚大幸福？如何怨他？那法人却無利民的意思，一切利權都被法人掌握，越人却無絲毫分潤，故民財、民力、民膏脂，却千端萬緒索取，朝供到夕，夕供到朝。想如此月月年年，越人一定無食可餐，無衣可著的。其目有若干事，零零碎碎，却不勝言，請摘舉其大者，說與我同胞聽者。

一爲田土之稅 初，法人令民盡括田土，依數開供，無得隱瞞，隱瞞者有罰，其田土沒人官，能覺出隱瞞者有重賞。如現今陳日省爲法通言，以查出丁田得清化按察之職，此是法人嚇犬驚鷹的左券。田土分爲三等：上等田每畝稅銀一元，土亦如之，中等、下等準是而殺，與民訂約永爲成例。纔得一年，法人謂南人留荒田土多，宜增加稅額，使南人勤於農業。法人將行一事，必設爲一巧筋仁義之說，瞞人耳目，這亦是保護越南的話頭。這田土稅如是遞年增加，下等加爲中等，中等加爲上等，其上等無可加，即令於田簿倍增其數，百畝增十畝，十畝增一畝。數年之間，田土但有上等、中等稅，無下等稅，丁價亦照此例百增十增。民村有不堪者，請法人勘度端供。法人不復究問，但準交這田土與法農官耕犁，其稅由總里賣賄。

越南例收稅人員有稱曰總副，總里長

合稱曰穩里。現民間出稅，實田爲法農占奪者處處，而有實是無路可訴的實狀。越人修單向官乞度曰：糧供。圖盜，將實情備與官不敢瞞也。

二爲人口之稅 法人初言，民生須爲國供役，古今通義，若欲修歲安業，須於身稅外另出役錢。其人口稅銀名曰「公搜銀」，每歲一壯丁出金二元二角；又役錢曰「公益銀」，每歲一壯丁出金八角。是爲每歲一壯丁納銀三元。然其初下令時，只金一元，遞年增加，至今西貢民每丁歲納五六元之多，外兩圻諸省歲每丁三元，或初成丁不滿三元，積歲逐增，尙未有已時也。越南有一小小事，說來可哭可笑。有某村人，照盛時了太多，經兵燹後耗其大半。法人丁例有增無減，某村人一貧如洗，納個公搜銀、公益銀，實實不能堪的。「得矣富人，哀此覺獨」，乃相聚而謀曰：「窮窮至此，無天可上，無地可入，我們盡率所有人丁向貴保護官苦叫，任他烹宰，想保護官必無盡殺我輩的理，看他如何處分。」可憐他途窮計絕，作無首無尾的乞叫。他不想法人是狠狠毒毒的，手幾千百銀元，他如何肯放過？某村人一齊到法人庭下，蒲伏陳苦。法人謂：「汝何不將汝妻兒、家屋、田地賣去納銀與我大法便了。」某村人慌忙未及思算，哭一聲向對法人謂：「妻兒賣了，家屋賣了，田地賣了，只有一片天在頭上未賣得耳。」法官拍案大笑曰：「好好！汝一片天未賣，將那天賣與我，寫下券文，我與汝免了搜銀罷。」某村人面面相覷，未知如何回答，已見法官取紙筆來，押令某村人寫下賣天的券文。寫訖，村人寫了本村同記字樣，某某人名押手點指訖，逐出村人，其券文法官納之袖。村人出都，想不出法官如何處分，有憂的，有喜的，有驚懼的，俱是未解法人的意。豈知某村人歸來，未入室，一隊巡警法兵已四面圍著那村，疎疎密密，似攻城一樣。但聞彼處傳此處呼喧喧道：「汝村人賣天與我大法，那村汝上面天是

大法有了，非汝村有了，汝村人不得去走天下的，不得曝曬天光的，若見汝向屋牆外出頭露面的，便是敢窺我大法天的，便是侵犯我大法天的，便是死罪，我大法決不輕饒！」巡警兵護天的一連三日，那村人直是水洩不通的，真是晝不見日，夜不見月與星的。此時村人愈窮窘，乃哭哭泣泣千般訴萬般哀向法官，乞許贖回那村頭上一片天來。真個是妻兒賣了，家屋賣了，田地賣了，方納清這搜銀，方纔討個安居的，法人方纔罷手。俗諺有云：

到底無天苦，畢竟有好天。妻兒將奈何？田地未必保。我願吾天來，那天不是老。

又有寓越華商，為城廂旅民身稅較本國人逾重，上等身稅可六十元，中等半之，下等至少亦十元以上；各項公搜稅銀，法人給一紙牌，用法文、法印註明姓名、年貫，為隨身信符，不許遺脫，途行者、家居者，若遇密魔邪檢察，法人巡警兵為密邪兵，偵探兵為密邪兵。無此紙牌作逃搜論，即有重罰。其有官紳在家，及現為法從事者，照越南國例，無身稅銀，法人却給一免搜銀牌，每三年一換。領牌、換牌皆納銀三年，較搜銀更重。其紙牌有青、紅、黃三式，黃者為免搜紙牌，紅者為受搜紙牌，青者為外籍紙牌。外籍紙牌又有一則稅例，南人遊商自居里過別處，若忙急未及向法官乞通行文憑，到別處時，向法官納銀元領個外籍牌，是青牌者以住限速遲為多少。領紙牌訖，方得投客棧居住。客棧若許無紙牌者居住，巡警兵覺出，拿向法官，主客同罰，此是要分客棧之利。民間雖納公益銀，役亦不為之減。每役民必曰許雇役錢，初時少支，頃間便變易其說，囊袋裏飯，任民自供，未嘗雇也。其謊處在狙詐奴隸，其凶處在土首人命。

三為屋居之稅 照房定款，逐項徵收，其例不一。環城廂者，上等屋房歲出銀九十元或至一百元，中等

屋房歲出銀五十元或至六十元，下等屋房歲出銀二十元或至三十元。房屋前後爲堂軒稅，南人曰錢屋軒堂外爲庭稅，南人曰錢庭外爲門欄稅，門欄外爲圍居稅，亦無一定規則，但按項出銀，照房屋例爲增減。處處門外俱有法文爲記，無者爲曠稅，卽有重罰，登時逐去；若在村野，這稅則較輕。

四爲渡頭之稅 每到江河橫渡處，卽隔數尺水，而水上有一收稅公司，其役由南人領掌，其銀納於法官，每大江一律次，一人渡江錢可三四十個銅錢，極小江一律次，一人渡江錢可六七個銅錢，貧家貿易生理，極苦此事。

五爲生死之稅 男女初生，卽向法參辨堂呈開，納呈開銀；男女至死時，卽向法之參辨堂乞驗，納乞驗銀；輕重視人之貧富爲差，此防逃漏身稅也。此是行之於西貢者，各處未有。法人徵收皆以漸而至，不一時齊到，此是陰賤民脈處。

六爲契券之稅 法人知人間雇借買賣田土、家屋、詞訟單憑，用紙必多，却生一術，於越南紙中押下法人印信，凡上所用紙各件事，須向法人領這紙納銀賣領，若有不用此紙，名爲背國法，一切事行不著。

七爲人事之雜稅 或請僧，或忌臘，或禮祭，或改一椽，或易一瓦，或送喪，或行慶賀等事，凡聚會，一筵，一時辰打一聲鼓，吹一口簫，不論貴賤何等人家，皆須向法官呈納請銀三角或五角，隨事之大小而定稅。法人給一小紙，乃得遵辦，名曰乞法銀錢，日間從輕，夜間倍之。此行之城廂者，村野各處未有。

八爲船戶之稅 這稅類亦照房屋稅額分上、中、下三等：上等船戶爲大商船，亦歲納銀百元或至二百元，中等船戶半之，下等商船戶又半之，最慘苦者是漁戶。漁戶人無田地，無家屋，無工商各藝，以一葉爲生涯，

朝得魚，暮得食。從前越南國君，於此等民，毫無征取，但令供水役而給予役錢而已。法人亦令一一徵收，一漁民幾隻船，一船幾人口，出人口銀錢，又出船屋錢，得魚向市又取魚稅錢。以上諸船稅，船頭皆有法文爲記，無者爲瞞稅，卽有重罰。

九爲商賈之稅 其最重者，旅商店亦分大、中、小三項照貨收銀。南人名曰稅行，其大項或歲出二三百元上下，中等半之，小項又半之，卽一小小商賈，設幾件買賣品料，雖至賣漿、賣菜、賣碎柴、賣檳榔極少的事，亦須有稅牌紙，無者爲瞞稅，卽有重罰。

十爲市廛之稅 市分大、中、小三等，令所在領徵，而納銀於法官。大市歲七八百銀元，中次之，小又次之。外又有行市者，自出之稅，擔一肩柴，挑一籃菜，亦必納稅，乃得入市，樵夫、野人以手足爲生理者甚苦。此事貧人歸途，但聞嗷嗷相問：「汝今朝出稅幾何？今晚出稅幾何？」此外更無一語。

十一爲鹽酒之稅 其初法人但責賣鹽戶納鹽田稅。後見越人嗜鹽，便起貪心，令所在有鹽田者，出其田之稅，亦照田土例徵收而倍其額。其鹽貨由法人自煮，責令鹽戶供其役，少少還些值錢。鹽煮成業，賣鹽者出銀，向法人領買，法人照銀授鹽訖，給與一紙牌，每一紙牌隨所買多少，納銀買鹽，銀不在此數，計一升鹽至此已有兩重稅。一爲鹽田稅，一爲領買鹽紙牌稅。買鹽自場出，又到法商政司呈乞勸，商政司秤得若干斤，若干樹訖，納銀取賣鹽稅牌。前兩重稅是防盜煮，此一重稅方的是鹽。成一升鹽，至此時有三重稅。三重稅納清，方得引鹽到市。入市時，又納市稅，成四重稅。鹽產那得不窮？鹽價那得不騰昂？國中前日一升鹽不過五六十銅錢，今日一升鹽有四五銀元之值。越人海濱鹹居，實以鹽爲生命；漁獵至此，天焦海枯，慘慘酷酷，越人苦極。

有自脫於法網之外，閭閻自相貿易，不復向場入市。更苦法人巡警極嚴，偵探極密，一經覺出，全家為之掃地，更人人忍饑忍死，尚可言哉！酒稅亦與鹽稅同，亦由法人自煮，業賣酒者亦向法人領買酒紙牌，但只兩重稅耳。

十二為殿寺之稅 法人無事神奉佛等事，人間殿寺分為大、中、小三項，向法官納稅，領法文門牌一紙，方得奉祀，大項銀五十元，中項三十元，小項十元。現今西貢廟宇幾為之空。其有一二富鄉村時得一見，真成魯國靈光矣。

十三為工藝之稅 越國工藝人多，專村居住，屋其地者專其業，如鉢場業陶、楓林業屨、文林業鐵匠等類。法人於身稅外，令納工藝稅錢，隨業之貴賤定多寡稅額，亦人給一紙牌稅，無者禁不得做生理，祇許在官供役。貧民以手藝自養，那堪束手待斃噫！

十四為地產之稅 這等稅却不勝書。山產有象牙、犀角、錦石、玉石等，海產有玳瑁、珊瑚、燕巢、珠貝等，清蘆之桂、廣南之餉糖、又安之鐵林、黃草、西貢之砂仁、荳蔻、椅楠、沉香、南定、海陽之茶煙草。是名粗思草，可避風濕，因人嗜此煙，男女皆食之。平定之蠶絲，一切土地間所有貨品，皆有專稅；其為法人所自占管，不許本土人開採者，不納費稅，但出地稅而已。除此項外，稅額甚繁，言之可厭。怕同人為之掩耳而走也，姑舉茶煙草稅一則，其餘可知。

十五為種煙田之稅 每種煙家，向法公司納出稅畝，照常田倍之，方得下種。稅一。

十六為生煙之稅 煙草自田間採還，未經三五日，割切成片，得若干斤，若干樹，須悉向法司呈勘納稅。

諸

附

訖，方得出賣。稅二。此兩重稅造煙案出。

十七爲熟煙之稅。業煙商者，向造煙家買回，卽呈商政司，得若干斤，若干樹，繳納稅清，許給稅紙牌，方得轉運他處。此一重稅繁煙商者出。

十八爲公司煙稅。業商者自此省轉載他省，卽由所在之商政司納稅訖，給與紙牌，方得散賣。稅四。此一重稅行商者出。

十九爲私局煙稅。一切諸小本商家，從大商家零碎分買，又必向某處某處小局商政分司呈勘，領稅牌訖，方得店前販賣。此一重稅坐商者出。然入市時，一肩之擔，一掌之握，亦必向市司納稅，方得賣之市間。只緣法人預防越人太深，醋嗜越貨太熱，百端營謀，萬端索取。總之，越人無一線生路，法人志願始滿耳。

大抵貨項之稅，不論貴賤，入商政司者，十斤有稅；入市政司者，值十文銅錢以上亦有稅；入巡警司者，無論何人，無論何件事，銀錢便是護符。

法人有白取人財一妙法，想是五洲中文明國千思萬想不能猜到者，曰「英豪會」一事。法人選民間猾豪、姦魁、鄉曲所厭惡者，每地方二三人，名曰英豪會，其名甚美，月二禮拜日會於公使堂，指畫利路，某處有某款宜征徵，某事有某利宜收拾。法人虎也，此輩爲之俱，日改月新，搜幽索隱，真箇是一文不遺，一粒必摘的，方纔如意。此輩人無學問，無心術，騙之作惡，如蜂得甜，這是法人最善用人處。文明各國有如是用人手段麼？法人又有陰空人國一絕妙法，爲五洲中文明國千千萬萬想不到者，是爲「密魔邪」一事，法人巡警隊之隱名越人呼曰獵列兵。法人補給那密魔邪兵時，須擇那個無父母，無兄弟，無家屋，無資業的惡棍，又察他面貌果然是



極兇、極狠、極貪、極諂的，方許選到。選到時，法人喚那惡棍向天罵一聲，又喚那惡棍呼他父的諱名罵一聲，法人乃欣欣懽懽，以重金賞那惡棍，引那惡棍入隊。法人謂如此無所忌憚，巡捕偵探方得力故也。那入隊惡棍正是密魔邪的漢子，搜查姦細也此輩，徵誅通漏也此輩。西貢今日此輩最盛，越人目之曰遊棍黨。然發時自愛，未知如何，有識者看此輩結局。然後設為夜行之禁，為偶語之禁，為博酒之禁，為盜煮私鹽之禁，為窩娼貯贓之禁，為陰圖潛匪之禁，為異人異樣之禁。四布法網，愈密愈繁，全藉此輩偵探之力。此輩人上無天，下無地，中無身，但得悅法人心，取法人金，何波濤不簸弄得起，何風火不吹煽得烘。一到法庭，大半是募空語，法人亦知其然，亦甚憐憫，要將罰銀與我大法，我大法釋了便罷，絲毫之事動輒罰銀。今日罰銀未清，明日罰銀又至。其最可哭不能哭，可笑不能笑者，為逼劫民家良婦女入娼之一事。法人於各都會城廂處，皆設娼樓，徵妓女稅錢，亦有三等：上等娼歲三十銀元，中等次之，下等又次之，給予黃紙一片，有法文印記，這紙隨身，方得賣藝。此等女人，遊惰無業，煙花生涯，實人間極賤品，重徵稅錢，亦不足怪。其兇狠的却在用巡警兵，假偵探為唆嫁事，這是抑勒民家良婦女之妙法。法人律，每夜令巡警兵偵探娼樓，有實無黃紙牌私引男子行嫖者，押赴刑曹，重罰其女，即沒入其本銀。若得娼樓稅日增，巡警兵有重賞。巡警兵乘風生事，尋禍邀功，但見人家有零丁寡婦，流落孤娘，無父母兄弟可依，無權要勢力可授，即黑夜闖入其家，法律禁夜入人家，惟巡警兵得入。誣以竊窩嫖男，彼孤窮懼禍，法見法官，恐喝雷霆，無所控訴，使歎唏忍淚，乞領黃紙了事。明明白白的良人，從此向賤妓場中生活。娼樓稅日重，巡警聲勢愈大起來。嗟乎！黃紙一貼膚，終身落地獄，零丁弱婦，何辜於天！真是古今絕奇慘事。如此政體，歐洲文明國固當為之也。呵呵呵！法律腐爛者有則，愚者無罪，此亦是誘敗越人一妙法。

法人又有個黑迷人國之一妙法，想是五洲文明國中千馳萬驟學不得，請言那個妙法與同人聽，我同人定當爲越南汪汪淚流作東溟怒潮湧也。

越南人得離火正氣，固聰慧易教；又孔孟書流入已久，不是全喪廉恥的國人。法人念現下民智未開，士習未變，容易播弄他；若一旦天牖他心思，地豁他障礙，却去各文明國增幾條見聞，開幾路學術，長幾分才智，他必不肯寄人鼻息下，我那時駕馭他却難，便將那愚瞽牢籠的術，極力吹煙煽霧去，這如何是愚瞽之術。越南從前取士，有文武二科，國中並行。這二科都是越南千年來腐敗的政法，都無可觀。然武科比文科偏有那剛強奮厲的氣象，文科比武科偏增那委靡柔怯的氣象。他纔得國，即便除去了武科，其卑卑慳慳無用的文科，他却不應。他知越南人癖好此無用賤物，留此一條癡惑蒙昧幾個聰明少年。那聰明少年不由此科，便百般給役，不堪儼苦，如何拋擲得，國中大半人才被此途壞了。法得國數年，知越南人才已漸漸壞些，他却將此途輕看。西貢初取，便拋棄科舉。西貢舊時進士，人間不知姓名。東京今日此途亦漸減殺。法人想此途雖無實用，猶令人喜讀書，就有稍能自拔者，不如空空去掃了此途，絕他讀書的種子，恰好驅策他，便崇重那稍曉法話不曉詩書的一般人。現在要官、美階，全用通寄豪猾，其由科目進者僅十人之一二。此輩科目固是忘廉喪恥，不成面目的，他尚嫌忌，况真正好的人才，他那得不忌他？便下一禁令，極是叫天拍地，咽不能出聲的事。法人於國中設大法學場，一設法越學場，但教以法文法話，能相供法人奴隸役卽罷，其精博處，一切有用處，越南人不得見也。法學場外若有個人出洋遊學，及與外洋人交通求學各國言語文字者，照暗通外人潛圖不軌律擬罪，法人必嚴捕拿獲。該犯身戮，該父母、兄弟、妻子干連，拿不獲時，籍沒其家產，掘

發其墳墓，父母、兄弟、妻子嚴因俟擬。這條禁例，不識法人意何如。試思學外國文字言語，與外洋人交遊，於法人當得何罪，法人却如此嚴禁？現今日本人於越南東京、西貢、河內有妓館，然亦禁越人不得往來。豈不是愚啓越南人麼？不惟愚啓越南人，并五洲中文明各疆國都被他嘴脣遮掩得過耳。

法人又有一個法術，既攘了銀元，又愚弄國人，豈不妙絕。法人於國中設二報館，一日大法日報館，一日大南日報館，只大南二字已覺奇絕，越南明明自白是無國的，大於何有法人將誰欺欺天乎！俱在東京全權處。法報館掌以法人，報紙中說天說地，獨西人知之，不許越人過問焉。南報館以南人分司，而法人爲主席，却選個無廉、無恥、得幾個銀元，便天神父母法人的俗子，起筆奉承，如武范誠、朱孟楨之類。法人出一令，令未及行，報文便極力稱贊貴保護的，歌誦貴保護的，法人閱過，撚鬚曰：「好好！」方許登報；若稍有謗議時政的話頭，悲憤時事的語氣，任爾舌端泉湧，筆底雷鳴，半隻字不敢入報。如此等事，豈非令人箝口結舌的？豈非要人耳昏目黑的？偏有可喜者，報紙成，郵寄各府、縣、社、村出納，認紙銀元，大府縣每月報紙銀三十元，小府縣每月報紙銀十五元，各社、村大者月六元，小者月三元，所輸入法人者一月有幾萬銀元之多，於南人真如霧裏看天也，豈不可笑呢！

#### 丁 越南之將來

我聽到這回話，爲之於邑，咽不能作聲。既而熱的面，豎的眉，向那男子道：

果然，果然，越南國其終亡乎？越南國人種其悉化爲水面沙蟲、火中螻蟻，一百兆黃人種其盡淪爲無數千萬億白人種乎？是未可知。申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越南國若是有人心，其終亡、不終亡，未可知也。強弱大小，是有形的軀體，勇怯誠僞是無形的精神。以精神與軀體爭衡，愈磨練愈堅，愈頹唐愈壯。

始不能勝，終必勝之，只爭那勇不勇誠不誠耳。越南人若果一腔愛國，有蜜蜂戀主的熱誠；萬死赴仇，有豹虎護兒的癡勇；任是地可老，天可荒，山可焦，海可涸，而此熱誠，此癡勇，無一刻消磨，是謂精神既充，軀體自猛，數千餘神怨人憤之法鬼，其不能與五十兆愛國赴仇之越南人並域而處也。頃刻聞耳！若是，越南國有人心，如何終亡？

曰：然請問那越南人心？此難言也。若據顯赫赫赫的事狀，實無一個是越南國人心；若據鬱鬱勃勃的情狀，實無一個不是越南國人心。他固不曾把肝腸示與我的，吾亦不從他肚裏出的；然越南國是人種的國，不是獸種的國，吾即從人理猜想出來，說與同人聽者：

一般人是閱閱高門，詩書望族，全家天祿，累世皇恩，百餘年鼎食鐘鳴，何非越南民之膏血！一二輩輕裘肥馬，猶是越南國之頭顱。可憐地塌天崩，桑沉海陸，柱中流而奚托，支大廈以何人？業既無事時受越南國如許恩榮，豈容有變時任越南國如許禍患？中夜顧影捫心自思，試問祖宗，父母何處生長來？試問妻孥，服食何處供奉來？一旦任異種人做東，做西，做天，做地，我如何安忍得？我非牛豚，我非木石，我如何甘事法人？得張子房之破產，惟知五世酬恩；文天祥之散貨，不負百年養士。說到古人肝腸，知越南國故家子弟必奮然曰：彼何人也，我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

這一般人是爲越南國報恩者，斷斷是要滅法人。若說他不要滅法人，是他決非人種，他必不如此。

有一般人是頑固赤子，戴宋遺民，勤王固義所當然；乃一人荷戈，而全家墟塚。討賊亦何罪之有？乃子馳羽檄，而父入牢囚。彼法人誅戮汝父母，師長，割殺汝兄弟，妻兒，蕩毀汝家居，收沒汝財產，汝豈一日能忘之？汝

豈一日忍忘之？汝家居，汝財產，汝忘之；吾願汝忘之，吾聞汝父母，師長，今何在？乎？是法人誅戮否？問汝兄弟，妻兒，今何在？乎？是法人殺割否？出頭便稱男子，世界上之美名；視面而事仇人，宇宙間之穢物。汝將爲美名乎？汝將爲穢物乎？汝若飽汝食，煖汝衣，甘與法人並處，汝父母，師長，兄弟，妻兒，地下含冤，汝何以對？我知汝是越南人種，不是法人種；我知汝是男兒血性，不是豚犬性；我知汝必沉然思，猛然起，振臂而大呼曰：「仇人！仇人！吾誓必殄滅此而朝食也！」

這一般人是與法人有身仇、家仇的，斷斷不肯與法人共生。若說他肯與法人共生，便是他非人種，我不敢說。

一般人是祖宗、父母爲越國民，子弟、妻兒事耶穌教。並生並育，雖非食毛踐土，斯世斯人，因亦共天而戴。皆吾兄也，皆吾弟也，有何嫌焉？有何疑焉？無論前日中法人之謀，但說今日被法人之禍。法人數十年來，重刑重罰，無一事爲耶穌人寬；搜銀稅銀，無一文爲耶穌人減。百年前之線路爲恩，翻是成仇；數十萬之生靈，求福轉而得禍。可知彼法人肝腸不測，非若我南人族類相孚，與其屈膝而事仇人，何如同心以保吾種族？死後之天堂未卜，但求現在和平；生前之地獄堪憐，忍視如斯塗炭。靜言思之，我耶穌民，越南國民也，我必保越南國，我必不從法蘭西國，我必不肯助法人以禍越南國。如此乃是天主教中之民，如此乃是天主教世教之民，如此乃是越南國同胞之民。若有不肯誅法人，忍視法人禍越人，便是非天主教之民，便是天主教世教中無此道理，重是越南國同胞中無此人種。

這一般人是耶穌民，要滅法人以保同類而扶天主教的。若謂耶穌民無誅法人思想，我越南國人決無此

一般人，是碌碌營生，嗷嗷待哺。窮年膏血，供搜稅而無餘；終日東西，入鹽場而未足。妻子之啼號，迫恤，但憂役吏叩門；父師之督責，猶寬，只恐巡丁捉手。如此情境，其何以生？如此形軀，苦不卽死！我非魚肉，驚刀俎之縱橫；時無英雄，歎江山之寂寞。彼豈不知：

曳拱托麻坤拱托，功兒椎辱買如埃。

萬事到頭，一場拚命。不幸而死，猶死得勇，死得快，死得有名！與其憔悴消磨，奄奄待死，爲餓狗死，爲枯魚死，死亦必至，死得無名，榮辱相去幾萬倍哉？況以五十兆之多，著真同心協力，彼摩拳，此擦掌，彼炊火，此搬柴，並足齊步，以與法人爭，萬越人必能殺法百人，千越人必能殺法十人，百越人必能殺法一人，四五千法人，只以四五萬越人殺之，彼灰眼拳鬚，決不能與越南人俱生也。如是，如是，越南人必不死，越南人必生。吾知越南民窮困的思想，到此必踴躍躍躍，決與法人鬪決，不使越南國中有一個胡鬚灰眼的白種。

這一般人是，不講苛虐的，要滅法人。若謂他不要滅法人，便是他非人種的，是土木的，決無此理。更有一般人，是真正人種人，是真正黃人種人，是真正越南國男子的種人。那人不是與國較恩，不是與法較仇，却只知黃種的人不許白種的人魚肉。

戴天履地，中覆載而爲身；倒海移山，信轉移之自我。

此一般人，必不多得，然想越南國無此人，豈不羞煞！吾甚願越南國有此人，吾敢信越南國有此人！這諸般人，我但以人理論，越南國不是獸種人國，越南國是人種人國，這樣人心定是都有的。

然我也不信，我聞越南自法人占了，越南國人個個爲法奴隸。我聞黃高啓、阮紳極爲法人出力，戕賊越南人，臂助異種，以魚肉同種。我國無是，汝謂越南國有人心，我也不信。嗚呼！噫嘻！越南國人心，我正於此輩人信之，我正於此輩人望之。有女於此，東家西家爭娶之。西家美而貧，東家醜而富，問女所願。女曰：「東家食飯西家眠。」阮紳、黃高啓何獨不然？彼豈樂爲醜漢婦哉？要食飯耳！阮紳是世受越南國恩，其父爲越南國伯爵，紳以名家子，能讀書，論事論人實婉婉可聽。黃高啓於越南國應試，拔鄉解，少年頭角，有樹功名之思。二人者在今日固法人臣僕，然以法人臣僕稱二人，二人斷不受也。所爲法出力者，或時驅勢迫，走錯路徑未可知；或紆徐委曲以待機會未可知。「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是百年身。」販奴、屠戶極寒賤之家尚有一點良心，尙知越南是祖宗父母國，尙知越南是同胞國，不忍見法人磨壞也；况紳與啓哉？即使喪心病狂，未至儘忘越南國，把眼前富貴買身後惡名，彼固自嫌失策。况法人情態，彼二人豈不知之？免死狗烹，烏盡弓藏，從古而然，法人更甚。阮文祥前鑿固昭昭哉。嗟夫！二人者皆有智略，皆能讀書。有智略則其見機必明，能讀書則其改過必勇。一旦翻然易轍，猛然倒戈，爲祖父酬國恩，爲同胞延性命，此二人勢力又大，其運動必靈，前日爲異種出力且二十分，今日爲同種出力當千百倍。白頭失節，不如老妓從良。此二人若斷然爲之，兩覆雲翻，乾旋坤轉，以二人勢力出之格如，越南國脈將於此二人是托，越南人心正於此二人是賴。彼閉戶高眠以越南人自命，實於越南人無一毫補者相去不啻天淵哉？吾於二人者，且將尸祝之，歌誦之，金石紀念之。

然我也不信，我聞越南國之爲法兵者，小府縣不下數百人，大省不下數千人，計全國習兵當得三四十萬。以越南人鬚眉面日爲法人肩鎗腰彈，任法人指麾，嗾之東則東，嗾之西則西，聚無數蒼髯黑齒之越南人

從法人背後，法人拳打之，法人腳踢之，終日不厭苦；如此人心，尚謂之有人心乎？我也不信。曰：然。此我不欲明言也，姑言其略。鳩婦日營其巢，爲鷓計也；富家日誨其女，爲男役也。彼束縛其父母，兄弟，窮餓其族黨，州閭，而反驅策其人，倚爲爪牙之用，不反爲其所拏攫乎？無是理也。越南國三四十萬之習兵，法實操練之；法人軍械，習兵實掌握之。操法人之軍械，以從法人於戰場，越南國之習兵，可謂忠於法矣。然習兵之父母，兄弟，誰則束縛之？習兵之族黨，州閭，誰則困餓之？習兵固垂涕泣而道之。况自國定以來，法人待習兵極無恩，約束日以緊，勞役日以繁，月餉日以薄。前日一習兵月銀十元或十二元，多者且十五元，今日一習兵月銀八元或六元，少者乃止四五元。飄揚有事，重之如天神；邊烽不驚，視之如草芥。探馬弔者習兵，治垣塗者習兵，前日無是也，今有之；執板幹者習兵，理薪水者習兵，前日無是也，今有之。法人之兇狠如是，法人之鬼蜮如是，習兵固側目而視之。誰無父母，兄弟者？誰無族黨，州閭者？同此面目，誰無血性。割汝父母，兄弟之肉，以飽啖汝，汝安之乎？煎汝族黨，州閭之血，以酣飲汝，汝樂之乎？汝所得於法人者，一月不過銀十元；然汝之皮膚剝盡矣，法人所取償於汝之鄉族，親戚者一月且至幾千萬，法人之誅責且未已焉。哀哉！痛哉！熬我同種，以供異種人之養，而我顧樂爲之；搬柴炊火者，豈其情哉？謂習兵忠於法，謂習兵背越南，謂習兵助法人以攻南人，習兵斷斷無是理也。習兵，習兵，豈非人種哉？習兵，習兵，豈已羊鹿肝腸哉？斷斷是習兵必不肯越南，斷斷是習兵必不助法人，斷斷是習兵必要戮法人。歌曰：

各註習兵 各註習兵 註於安南生 註於安南長 註克註暢 註撫註批 註滿限衛 稅搜註  
折死也 戶當註羅劣 親戚註殺車 註擬吏別諸未也 西傷腰之註 西功恩之註 註見沒戶



註貼沒茹 厭變吏僕古嬰 賴賴註 百拜千拜萬拜註

豈獨習兵哉？法人通言，法人紀錄，以至爲法人陪丁，固皆越南人種也。固皆習兵之心也。彼豈有忘其祖宗父母之國，而甘心從法人哉？彼豈甘心從法人而魚肉其祖宗，父母之國哉？法人危矣！法人危矣！

## 二 越南遺民淚談（國聞第一卷第十五號實退隱筆）

羅惇齋撰

越入於法，法人治越苛虐無人理。有越南河內遺民阮尙賢、號鼎南者，以癸丑夏六月來遊京師，所著「桑海淚談」，設爲與韓人間答，共道國亡之慘，其詞至苦。傷哉亡國之民也！詞云：

余交人也，去國六周星矣。所謀之事，百無一成，瘦瘠形枯，心悲夢慘。仰呼天而問之，天不吾答；俯顧地而哀之，地不吾語。蒼茫獨立，四顧無聊，於是縱游瀛寰之中，求其身世之類我者，與之締恨交，論恨事。久之，於三韓得一人焉，曰閔氏，以某年月日會於某埠之小山上。

閔君謂余曰：「吾輩國土別，言服異，而皆亡人也。嗟乎！阮君！亡國之慘，爾我共之。然吾三韓於彼倭人者，地近而勢逼，譬病叟與大盜爲鄰，無寒暑晝夜皆可烙我，刃我，而畢其命。若君之宗國，聞見苦於法人。彼法人者，地遠而國富，其毒人當稍緩矣。」余曰：「吁！君尙以吾願爲幸乎？恨未一履吾境也！天地間有猛虎而不甘人肉乎？有雄鳥不見攫於蒼鷹者乎？吾香山之石巉巖然，若吾民之骨立也；吾珥河之水滔滔然，若吾民之血迸也；君獨未之聞耶？」閔君曰：「彼之凶虐，向未有告我者，君請爲我道之。」余方心血沸湧，遂不覺瀉爲長談，以誌吾恨。後之覽者，哀我賊！賤我賊！抑笑我賊！皆不暇計也。

「吾國土地肥饒，兼山海之利。數百年以前，外患迭至，而上下一心，卒能以血戰存其國。五十年來，歐浪東奔，情勢一變。當時乘政愚愎，專持鎖國主義，故法人得乘其隙，始以傳教窺虛實，繼以通商入庭戶，終之以戰事，以和約，而吾國三十六省之奧圖，遂爲法人有矣。彼既得志，與之反抗者，皆勦而去之。奴隸我官吏，牲畜

我人民，繫我手足，吮我膏血，蓋二十有六年于茲矣。其虐政之大端有四：一酷其刑罰，二重其賦役，三絕其生路，四錮其知識；外此罄竹難書，一言以蔽之曰：欲滅吾種而已！

「乙酉五月二十三日，乃吾國破君亡之大紀念日也！先是，屢戰不利。總督軍務大臣阮知方、總督黃繹，相繼殉節，南北兩圻既陷，彼乃以重兵壓京城，逼我政府，立新約殿前。上將軍衛正侯阮說素主戰，至是益怒，乘夜進兵。顧彼先有備，縱兵大戰。平明，都城陷，將軍遂扶輿如甘霖。彼追之不及，乃執將軍之老父，流之荒島。左翼將軍陳春撰起兵清化，屯三亭。彼攻之，久不下，乃發其祖父遺骨暴之中衢，使人告曰：「不降，將沈若先骸。」將軍不答，彼乃投之江中。協督軍務大臣潘廷逢保守又安上游十有餘年，攻之不克，亦投協督先父骸骨於江。協督卒於山寨，義兵散，彼乃掘其遺尸，焚之，揚其灰。彼之待人，悖逆公理，此爲最甚。其他飽無辜以鋒刃，驅良民於溝壑，冤慘之氣，昏天障日者，非吾所能詳舉也。雖然，余亦略舉一二，以誌余痛。

「丁亥春，清化義兵既潰，彼日縱兵四出，見奔走道路及伏藏山谷者，悉擒以歸。其義兵，則殺之於城北壽鶴之原；鄉民及老弱，則反縛其手，驅之於城南數里外之布衛橋，橋之兩端，以兵守之。每晚兵官至，下令投之江中，每溺一人，則拍手喧笑以爲樂。有躡首於波間及泅泳者，則以槍擊之。如是者凡三四月，布江之水色如血盆，行者絕迹。

「北圻協統大臣阮述會議師於海陽，嘗於某縣據險與彼相持。彼募其縣人爲間諜，卒無應者，乃以重兵驅其一縣之民盡屠之。又嘗至協統鄉貫，集其老稚於亭，呼里正前，問協統先代葬處。里正辭以不知，卽斬之。又縛一十六歲童子，脅以兵而詰之，童不肯答，卽突刺其面，血流被踵。童忽厲聲曰：「賊徒無良，阮協統盡

心於國，吾恨不能執鞭從之，反助若輩爲虐耶！賊大怒，以布纏其身而火之，童至死罵不絕口。

「丙申，彼會其諸道兵攻河靜，又安二轄，榜于軍門曰：『降者免罪。』既而所至焚殺，降與不降皆死。其主帥營外數畝地，血流常沒踵。彼旣凱旋，而鴻山、藍水間數百里地寥寥無人烟矣。」

「吾國取民之法，田分三等，而賦入極薄；每遇凶歉則減或免有差。自入法人之手，苛政百出。始升三等爲二等，二等爲一等，而稅之繼則無論肥瘠，皆爲一等；終則加其畝數，昔之千畝者今爲二千，萬畝者今爲二萬。民不能堪，乞其實行勸度，彼則不顧。遇凶歉之歲，必取盈焉；有不能完納者，則以悍卒一隊，挾鎗劍至其鄉，名曰「坐收」，盡一鄉之牲畜，供其飽飫，繹綹其父老，錯落其子弟，呼號之聲，慘不忍聞，賣妻鬻子，轉于溝壑，而彼曾不一動心。」

「丁則十八歲以上，歲納徭銀三元，給以一票，名曰「身稅紙」，無此紙者，謂之漏丁，其罰最酷。歧路中必設警兵，往來之人必搜稅紙，無者囚之獄，充苦工，限滿收其罰銀，視身稅加倍。顧所謂警兵者，旬日之內，若無犯令人，必有重譴；彼輩爲弦上之箭，亦不得不入人于罪以自脫。此身稅者，行於庶民；若有品秩，有品秩者，每三年中必呈其告身於彼行政官，並納銀十五元，謂之助國。助之爲名，貴於納，而所失則幾倍之矣。」

「居城市者，身稅之外，必歲納二元，曰游行稅。納銀之後，人給一票并照片，警兵藉以辨真僞。鄉居之人以事至城市，踰三日亦必納銀領票，無者其罰尤酷。至於城居人，則一身之內，服食、器用無物不稅。城居者畜一狗，歲出一元，則得一紙牌繫於狗頸。狗縱出門，亦無他患，不爾，罰及主人矣。」

「至於牛稅，則不屬於官府，而屬於保畜公司。家有牛一頭，歲納保險金二元；牛以病死，則公司償其值。」

然牛疫一起，死者相踵，卒無至病牛之柵一寓目者。計一國之大，所產牛何止萬億頭，保畜公司之所得亦云鉅矣。然自有公司以來，未聞一人得其賠償金者。

「鄉村則市稅極重，物雖至微，入市有稅。嘗有貧人挑菜至市，計所輸錢，比菜價更倍，無以完納，大為稅司所苦，貧人乃拋其菜於穢地而去。然稅司猶大怒，欲執而懲之，疾走乃免。又有貧家畜一豕，鬻於市而不得善價，牽之返，明日復往，凡三次，而一豕之價皆以納稅，彼貧家所得者，往返及爭論之勞耳。」

「酒稅尤奇而酷。吾國地居熱帶，人不嗜酒，價極廉。西商乃請於彼政府，設酒稅公司，禁民間釀酒，而自出其酒以售，價甚昂，相戒勿飲。西商則請於彼政府，按籍給酒，每人月三大瓶，醉醒任其自由，而酒錢之納則不容緩。公司既得彼政府之助虐，則愈無忌憚，日遣巡丁徧往鄉邑，或入人房闖，搜其所藏，若抽劇賊。有私釀者，獲酒一壺，罰銀三四百元；貧不能納，則責其親屬；親屬不足，則責其鄰里；催捉因繫，波及無辜，至有盡室而逃者。罰銀未納之前，日充苦工，夜閉幽獄，半年或一載，備極諸苦，比歸則身瘁而家破，因之自戕者多矣。」

「濱海多鹽田，從前聽民自煮，互相買賣，故質淨味佳，而價極廉。自鹽稅公司設立以來，禁民私煮私賣，以專其利；而彼所出售之鹽，則雜以沙土，價又極昂。貧家得鹽，往往珍於得米。」

「彼之人民近以吾國為利藪，接踵而來，故鹽酒稅司之外，又有所謂屯田者，於山野之間僱人彼畜，以耕墾為事。然無論何地，皆恃勢蔑理，奪人熟田為己有，民畏之不敢與爭，故彼之田，從攘奪來者十之三四。又招納莠民，誣陷良儒，一鷄一犬，偶有所失，皆向所在守令責賂。居民惴惴，愈不敢觸其毒螫矣。」

「廣南一省，民苦於重斂，相率造彼公使署請免加稅。公使不之允，且使軍隊驅之，溺死者三人。於是衆

憤甚，載其尸置之公使署前，數千人皆縞素環而哭之，聲震天地；既而經旬不散，相與枕藉街衢。公使乃電告彼欽使，欽使至，問何故作亂？曰：「吾儕手無寸鐵，何能爲亂！但賦煩役重，實不堪命，故相率哀籲耳。」欽使曰：「汝輩窮乏不能完國課，不如死之爲愈！」乃令西兵機射之，凡殺數百人，流血成渠，而民始散。

「近數年來，彼築鐵路於吾北圻之邊界以通雲南，顧土著人不能當此大役，乃廣募各省貧民爲工。以其地風瘴太重，餌以重利，使人趨之。卒乃自食其言，有終日作苦，不獲一飽者，尸骸相枕於山谷間，不可勝計。此開山之役，億萬人中鮮生還者。其爲俄寒瘴毒所困，形神痿敗，至家一二月亦死；卽不死，亦終身爲廢人。故此蜿蜒萬山，首三宣而尾六詔者，在白人呼之爲鐵路，吾國則名之爲血路也。」

「彼併吾國末三十年，而君主之位凡四易，幽廢者二，役毒者一；蓋或以英明之資爲彼所忌，或不堪其凌壓思與反抗，彼故怒而去之。今之嗣統者僅七八齡冲主耳。彼則挾之以號令於國中，黷忠良，曰遼朝旨也；增賦役，曰奉上諭也。擁此虛器，徒供彼之玩弄，亦何樂乎爲君！十年以後，冲主之智識日開，亦必及於難矣。」

「彼之待吾國官吏，不但視若奴隸，且鞭撻若馬牛，使其惻隱羞惡之心，無復萌蘖。雖然，彼輩亦烏足責今日之乘軒駟而佩勳章者，皆吾國昔日皂隸與臺耳。其有人性者，非賤則窮；有義心者，非死則賈，彼固不能以利誘而勢迫也。」

「從前南北往來相通，故人民尙得以貿易有無濟其窮乏。近數年來，彼忽嚴其禁令，南圻之人不得至中圻，中圻之人不得至北圻，以故物貨停滯，生計艱窘；設遇凶年，遠方之穀米不至，必束手待斃矣。」

「吾國之出洋游學者日多，國中民智亦漸啓，學堂、商會處處設立；彼則思所以摧折之，下令捕諸新黨，

或斬或竄，或監或籍，惟意所爲。出洋之人，限以六月回國，否則罪其父兄及其妻孥，族黨設爲禁令，宣布國中。讀新書者有罪，立商會者有罪。偵探之徒，以千百計，隱見不常。坐於車者，忽而繫以鐵環；步於衢者，忽而閉諸獄室；悲痛哀楚，往往不自知其罪。

「全國人士，如在荆棘之上，湯火之中，飲毒茹荼，吞哀咽恨。而彼心猶未快也，聞又增諸稅矣，起重役矣，加廣獄室矣。嗚呼！吾國今日之悲慘，固與君等也。彼之虐政愈日益甚，將來其又使我爲墨洲之紅人乎？」

「雖然，物極必反，怨毒愈酷，則復仇之念愈堅，危難愈迫，則自衛之心愈擊。美之獨立，德之奮興，豈非從摧折窘辱中來哉？古今諸國，豈強大者永無一蹶，而衰亡者永無再造耶？吾身未死，吾志猶存，誓與吾伯叔兄弟明復讎雪恥之義。」

文極沉痛，不忘奮發，其情可哀，其志尤可敬也。

阮君有『南枝集』，錄其二首：

旅晉感懷

序云：辛亥九月八日，晉軍起事，余在晉城，幾爲軍人槍擊者再；以外人對，獲免。出投旅館，行李蕩然，惟存舊書數卷而已。

萬里孤臣九死餘，江山有恨涕滿襟。惟秦已破千金產，佐宋難憑半部書。漸喜中天開日月，還悲故國付邱墟。十年未遂殲仇志，猶自吹簫學子胥！

咸成云

使節當年銜玉音，關河變候雪華侵。豈知秦檜和金計，難遂包胥復楚心。（關雎末年，先君子與范翁志書，奉旨如請求援。請執政某，謀國不誠，力主和議。時社稷之師十餘萬，死傷略盡，竟置不問，真東亞史之奇辱也。按執政某指李鴻章。）石馬園陵  
秋草冷，銅仙宮闕夕陽沈。（先君子歸朝日，翼廟已廟，又二年，京師不守，乘輿蒙塵，全國邱墟矣。）劍南家祭知何日？漢臘低  
個館不禁！



## 三 越 南 正 史 及 安 南 通 史 (摘 譯)

張 雁 深 張 綠 子 合 譯

一 景 宗 純 皇 帝 (同 慶 帝) 西 曆 一 八 八 五 年 — 一 八 八 八 年

(帝)諱昇，字膺謙及膺鼓，堅國公洪儀之長子。……咸宜元年五月，因事變出奔，匿民家。阮文祥與法官協議，欲迎帝。時阮文祥為法官所捕，護理河寧總督阮有度及定安總督潘廷評由北圻歸與法官協議，又與太皇后、皇太后協議，迎帝嗣大統。時年二十二歲（在位三年，壽二十五歲。）

咸宜元年乙酉八月，帝於太和殿即位，以十月以後為同慶元年，頒恩詔十三條，製造皇帝印璽及諸官衙印。致國書法國，謝其厚意；又以全權姑難質 (Courcy) 為保護郡王，以欽使參喃 (Champeaux) 為保護公。法國官返還銀二萬兩，銅錢二萬緡，充宮廷經費。以阮有度為顧命良臣，為機密大臣兼北圻經略大使；以潘廷評為顧命良臣，為吏部尚書。廣南山防使陳文瑛等紳豪集眾迫省城，法國進兵逐之。河靜之黎寧——布政使黎堅之子，集眾迫省城，布政使黎玳被害，按察使鄭文彪被捕，病歿，各府縣多棄城而去。富安紳豪占據省城，布政范如昌被捕，按察等皆逃避。咸宜帝至河靜山防，防使阮政以兵來迎，紳豪有來迎者，奉帝居住衙署，增築館舍。阮政尋逃至又安。法國公使參喃歸國，贈以內幣之珍寶。以法國副都統大臣巴惟耽 (Prudhomme) 為保國公，參贊大臣花泥 (法文未詳) 為翊國公，吏部尚書生碧為衛國公。清化土酋何文施，率清國匪徒至錦水縣，誘土民擾掠，虜匪（在興安、北寧）之徒黨與河內之青池、青威、應和、常信之逃犯擾河內，繙臣高春育等討伐之，有功。以是年十月朔以後為同慶乙酉之年，布告

中外。創尊室說之尊籍。

同慶乙酉年十月，派廣治省兵與法國兵討甘露，由靈諸山匪；張廷綰、阮自如等山驛路敗走。又安督學阮春溫、山防黎九迓等糾合諸府縣兵起事，法國提督派兵進討，屢獲勝。帝以對於咸宜帝之播遷，民間紳豪士庶有勤王唱義之心，非好亂也，因出諭示，使早日歸順；又以尊室說弄權柄，利用名義，煽動民心，出諭使衆周知。

廣平省管下廣澤、宜化、布澤諸府縣紳豪唱義勤王，前知府阮范遵爲首，布政使阮廷揚被害……法國官憲至河靜山防。咸宜帝於河靜以詔旨召集紳豪，分設官吏，遮斷要衝，作久住之計；尊室說護帝至嬌汛（屬廣平）潛居。法國官憲克復廣南山防，捕原防使陳文瑛殺之。何文旄擾亂壽春，錦水所轄地方，清化省臣與法國官擊破之。十二月，法國都統全權大臣姑臘贊歸國。以協辦大學士潘廷評爲吏部尙書，經略廣平。

同慶元年丙戌（清光緒十二年，西曆一八八六年）正月，帝御太和殿受朝賀，法國副都統巴耽（Pardonne）率隨官五十餘名與焉。

法國以北圻代理都統爲尼（Munier）爲正都統。廣義阮樂與故總督阮伯儀之子，平定裴佃，鄧題率徒黨由三道赴廣義起事，防臣阮紳擊破之。以阮有度爲全權大臣，阮述爲副全權大臣，赴公使館與代理公使赫蘇（法文未詳）簽訂有關礦山協約，協約交換單，作國書，備物品，派阮有度至河內，贈法國盛國及北圻文武官。海陽自京中事起，叛黨橫行府縣，或迫美豪、錦江，或攻平江，或捉去嘉祿之民，其他（地方）

相繼失守。督臣阮誠意將現情報告政府。二月，清化暴民三百餘人蜂起，欲殺法國官吏；事露，逮捕逃散。以潘簾爲欽差大臣，范富爲副欽差，先赴廣南，曉諭各省；又命史館攜作成之告諭一百部，揭示使節所駐處。

三月，贈法國監國及文武官勳章一百十二個。平順叛黨攻寧順府破之，省城巡撫布政使多逃避。

四月……廣平匪黨捉欽派武伯濂殺之。……帝以各地未鎮定，廣南以南，已遣派欽差大臣綏撫，尙欲親自北巡，先赴河內檢閱，更擬至清化。北圻全權大臣電請帝駐蹕清化。五月中旬，車駕發京師。六月（註一）法國全權返還金銀一半，以一半鑄造銀貨，充練兵及諸工作經費；因令戶部侍郎胡麗點檢受領，其額安南銀條七萬八千四百二十一斤，金貨五百九十四枚，重十一斤，法國銀條三萬二千二百三十五斤，金條、金錠牌錢合計三十五斤。帝車駕至廣治駐蹕。法國官返還京倉京庫。平定匪黨擾亂廣義，招討使阮紳攻破之。……七月，車駕至廣平。……八月，帝在廣平得疾，未能久留，即派人至河內，與法國全權商議，借輪船至麗汛護駕，帝乘之，翌日歸京師。九月，復黃佐炎原官（東閣大學士），爲右直畿安撫經略使，赴廣平便宜處置，更赴河靜、又安、清華等地措置。諭告天下曰：「凡奉咸宜帝作亂者，應散兵勇待命。張文班、阮直、阮諸、黎機措、阮元城等，即各復原官；陳春撰、阮范遺、潘廷逢等，倘改變心意，則寬追其罪。此次以法國全權琨玻（Paul Bert）來京，遂與協議，故倘仍違巡不決者，則討伐之，其注意焉。」云云。法國擴張鎮平臺，作兵營，將撤回法兵至此讓土內，擬破毀城上銅砲，鑄銅錢，以充經費；許之。……法國兵進廣南桂山縣，討伐忠祿社屯匪黨。十月，法國全權大臣琨玻卒；韋安（Mauger）代理全權事務。……列阮知方於賢良祠，開復潘清簡、林維浹、張文琯等原官。十二月，平定之匪首多來省投降；廣平之匪首到黃佐炎處投降者多，圍

內鎮定。

同慶二年丁亥（清光緒十三年，西曆一八八七年）正月，以興安巡撫黃高啓爲總督兼副撫使，討獲林匪黨。清化法軍伐峨山縣巴亭范澎之兵，破之。范澎前與黃苾達、丁功壯等據險抗法軍，法軍伐之，不克。至是集諸省匪攻之，澎等突圍奔走。法國新任全權大臣悲幽（Bihouart）至河內。以潘廷評爲戶部尚書，阮述爲吏部尚書。三月，法軍於廣平宜化縣鳴琴屯鎗殺阮范遊。法國新任全權大臣悲幽來京，於太和殿謁見，翌日車駕至使館，贈一等勳章。四月，清化范澎子范消捕父至省投降，消被免赦，澎自縊死。黃苾達亦爲社民所捉，送致法軍，法軍鎗殺之。丁功壯潛至又安管下襄陽府，爲官兵所殺。……設大法字語學場（法蘭西語講習所），以葉文疆爲掌教。閏四月，河內法國官拘前布政使阮高，高不屈死。又安法國官捕前督學阮春溫，翌年四月送京，尋病卒。平定法國官捕前舉人枚春賞、裴佃、阮德潤及副將以下十一人，殺之。法國全權大臣來京時，許於便殿謁見。五月，召還右直叢欽命大使黃佐炎；以阮有度爲北圻經略大使。捕清化秀才阮芳及其子阮炯，芳自殺。當法國共和紀念日，法國公使於午門樓前行閱兵式，奉帝登樓閱之。帝閱兵由是始。給法國官四百餘人勳章，從全權大臣悲幽之請也。六月，阮紳之兵破阮敷黨於安林山，嗣紳又襲阮敷等之黨於福山上源。又安紳豪自首者四百四十二人，各諭歸鄉。欽差大臣阮紳加尙書銜。又爲又定剿撫使。以阮述爲左直叢宣撫處置大臣。八月，清國土匪騷擾清化上游者多，命省臣鎮撫之。阮紳捕阮敷，諸社匪黨歸順者多，廣南鎮定。九月，……平定布政使范炳，平順按察使黃伯禎，廣平按察使尊室炬，因法國官之指摘罷其職。十月，文明殿大學士扶義之子潘廷評坐事處死刑。……法國全權大

臣悲陶歸國，駐清國公使功增（Constans）〔漢名爲「恭思營」——譯者〕爲嘉定兼北圻全權。法國監國歌吹悲（法文未詳）辭職，置車珍歌奴（法文未詳）代之。十一月，又安前鴻臚寺少卿阮城自首，尋病卒。十二月，法國官返還由功臣廟及京城內西南門至正西門諸兵舍。

同慶三年戊子（清光緒十四年，西曆一八八八年）正月，建北圻經略衙。法國返還維勇無敵大將軍之銅砲九門，仍放大將軍厥。……罷置又安提督事。二月，全權大臣功增來京謁見，奉呈國書；大臣初爲監國，述誠心修好之意。帝旋幸使館，再命廷臣以文書交涉，（此處未明言交涉何事。）又令以文書答謝。去年法國贈玉寶事。三月，贈法國官三百三十三人勳章。同三月，設北圻芳林省於不拔縣、芳林縣。山西省美德道寧平省所轄贊民由公使館管理。四月，……法國設廣南商政所（稅關）於大占汛，撤廢會安商政所。……八月，將廣南之海防（註二）沱灘地讓與法國。法國公使赫蘇出由沱灘等處之商政橋至公使住所（石灘村）地方之地圖，要求其地；院臣不解，屢與公使交涉。公使以爲法國商人所居土地應依條約第十八條，該條約（甲申年，西曆一八八四）十八條規定兩國官會同擬定開商之界限，且讓與開商所；礦稅、雜稅、電報稅之未列入第十一條者交付本國；又以第四款規定，廣南省所屬之沱灘增定開商，院臣不得反對。但此商政等稅於開商事決定後，將石灘桑土割入此讓地內，勅省臣免除稅金。法國全權嘉定總督正全權哪囑（Richard）北圻巴蘇（法文未詳）謁見。……十月，欽使赫蘇歸國，備物贈之。是月，廣平之法國軍官護咸宜帝歸順安汛，使乘輪船護送至英軍兒（Zethu）（Algerie）地方居住。十一月，廣平武進士前提督黎直與衆百餘人攜軍器歸順。支付全權黎那委敘郡公膺謙卽咸宜帝赴法國出駕經費

錢

銀四千九百八十一元，隨行者分銀二百九十九元。十二月……帝不豫，遂崩，在位三年，壽二十五歲。皇子六人，皇女三人，惟皆幼少，故迎恭惠皇帝第七子阮福昭，於翌年正月即帝位。

附

註一 原文作「五月」疑誤。

註二 此句或誤，因海防在北圻，不屬廣南。否則，或作與海防有關之港口解，亦未可知。

註三 英軍兒在非洲北部，係現（一九四二年）威宜帝尙在該地居住。

（以上越南正史）

二 成泰皇帝 西曆一八八九年——一九〇七年

帝諱福昭，端國公第七子，同慶帝姪。……在位十九年，一九〇七年九月禪位第五子福晃。

三 維新皇帝 西曆一九〇七年——一九一六年

帝諱福晃，成泰帝第五子，成泰十九年（西曆一九〇七年）受禪，年號維新，時年八歲，輔政府攝政。維新十年（西曆一九一六年）歐洲大戰時，以遣派至法國戰線為目的而募集之安南義勇軍，於同年五月三日夜中起事抵抗法國，帝因與此事有關，為法軍所捕，並其父成泰帝皆被流至雷幼年（Reunion）島，（註）傳現（一九四二年）仍在該島。

註 雷幼年島乃非洲東部印度洋西部馬達加斯加島東之一法領小島。

四 啓定皇帝 西曆一九一六年——一九二五年

（帝）諱福昶，同慶帝子。維新十年五月，先帝因政變為法軍所捕，即被擁立即帝位，年號啓定。啓定十

年十一月（西曆一九二五年）帝崩，在位十年。

五 保大皇帝 西曆一九二六年—今

〔帝〕諱福暎。啓定十年先帝崩，……一九二六年一月，卽帝位，年號保大。……

〔以上安南通史〕